【佛教十三经注疏】
楼宇烈 主编

大方广佛华严经疏

[唐] 澄观 撰 于德隆 点校

中

线装书局

【佛教十三经注疏】

楼宇烈 主编

大方广佛华严经疏

［唐］澄观 撰　于德隆 点校

中

线装书局

目　　录

中　册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二十一

十无尽藏品第二十二

十无尽藏品第二十二（此下当第二十二经）

初来意者，总有五义：一为答前第二会初十藏问故。二前明正位，今依位起行故，同〈梵行品〉。三前约位别行，今辨始终通行故。四前明成位行，今辨净治彼行故，同十地中信等十行。五前明自分究竟，今辨胜进趣后，同上〈明法〉。

准问，应在十回向后，今此辨者，略有二义。一云：藏有二义：约蕴摄义，在十行后；约出生义，在十地前。义通二处，问答互显。一云：回向无别自体，但以能回前行为其自体。今十藏既为十行胜进，亦为回向胜进，故回向后无别胜进。此即前后互举，显义方备。

然〈明法品〉及第五回向，皆有十藏，随三贤异，故不相滥。又前是胜进所成，后是一位之果，今通为胜进，故意旨不同。

二、释名者，藏是出生蕴积之义，谓一藏内体含法界故，摄德出用，一一无尽。寄圆显十，即带数释也。

三、宗趣者，十藏为宗，摄前生后得果为趣。

尔时，功德林菩萨复告诸菩萨言：佛子！菩萨摩诃萨有十种藏，过去、未来、现在诸佛，已说、当说、今说。

四、释文中，大分四别：第一唱数显同，二征名列异，三依名广释，四总叹胜能。

今初，三世同说，显胜令遵。

何等为十？所谓信藏、戒藏、惭藏、愧藏、闻藏、施藏、慧藏、念藏、持藏、辩藏，是为十。

二、何等下，征名列异。藏如前解。信等对藏，皆持业释。心净名信，制止名戒。崇重贤善为惭，轻拒暴恶为愧。餐教广博为闻，辍己惠人为施。决择诸法名慧，令心明记为念。任持所记为持，巧宣所持为辩。各有业用。

然念、慧及信、惭、愧等五，皆当体为性，余五行用立名。此约随相。若就融通，皆顺法界之行。良以法界性自清净，离过等故，随义说十。然约随相，前九自利，后一利他。通皆具二。信为行本，故首明之。依信离过，惭愧庄严，戒行光洁，上三离过之行。余皆进善。进善之首，必藉多闻。如闻而行，唯福与慧，念使增明，持令经久，辩以利他，故前七即七圣财。慧为正导，故终辨之。次二守护。后一积而能散。

佛子！何等为菩萨摩诃萨信藏？

第三依名广释十藏，即为十段。信中有四，谓征名，释相，结名，辨益。辨益一种，唯初、七、十。余之七段，文但有三。今初段中，初征可知。

此菩萨信一切法空，信一切法无相，信一切法无愿，信一切法无作，信一切法无分别，信一切法无所依，信一切法不可量，信一切法无有上，信一切法难超越，信一切法无生。

释中分三：初明信相；次若菩萨下，明信力；三此菩萨人佛下，总结信成。

今初也，十句为四：

初三三空，信所执无相。谓情有理无名空，空亦无相，空无相故，无所愿求。

次三信依他无生：一缘起无作，二不实故无能所分别，三无体故无所依。

次三信圆成无性：一广无边量，二胜故无上，三深不可越。

后一总信三性无生，如初会辨。则十皆无生，并通三性。如一无生观，但信依他无遍计人法自然之生性，则是无性圆成，余例此知。

若菩萨能如是随顺一切法生净信已，闻诸佛法不可思议，心不怯弱；闻一切佛不可思议，心不怯弱；闻众生界不可思议，心不怯弱；闻法界不可思议，心不怯弱；闻虚空界不可思议，心不怯弱；闻涅槃界不可思议，心不怯弱；闻过去世不可思议，心不怯弱；闻未来世不可思议，心不怯弱；闻现在世不可思议，心不怯弱；闻入一切劫不可思议，心不怯弱。何以故？此菩萨于诸佛所一向坚信，知佛智慧无边无尽。十方无量诸世界中，一一各有无量诸佛，于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已得、今得、当得，已出世、今出世、当出世，已入涅槃、今入涅槃、当入涅槃，彼诸佛智慧不增不减、不生不灭、不进不退、不近不远、无知无舍。

第二明信力中二：先正显业用，后征释所由。

今初，文有十句，遍从前十，前十并成此十。若类例辨，初二，于胜上法不怯。次四，广多法不怯：一所化众生，二即化法，三是化处，四化之所归。后四，宽远法不怯。

若克文取义，以后十句逆配前十，谓由信法无生故，于佛法不怯，佛法以无生为体故；佛难超故，众生无尽故，法界无边故，虚空无依故，涅槃无分别故，过去之因不作果故，未来之法无可愿故，现在之法即无相故，入劫无障碍、以即空故。此十皆深广难思。

二、征释中，先征意云：何以深广难思，菩萨闻而不怯？释意云：以于深广皆坚信故。文分为二：初总，后别。总云一向信者，无犹豫故；坚者，异说不坏故。所信谓何？即佛智慧。智慧何相？无边无尽，然通二义：一广无边涯，竖不可尽；二无二边之偏，同真性之无尽。

二、十方下，别释。初释前意。十方无量，是无边义；已现当入，是无尽义。言得菩提，是自证义。出世、入灭，是应现义。法无边故，佛智无边。一佛之智尚不可尽，况横遍十方、竖该三际！菩萨于斯广远，坚信不移，宁有怯耶？二彼诸下，释第二意。闻深不怯，谓已得、今得菩提而不增，当得、未得而不减。已出、今出而不生，已入、今入而不灭。当出而不进，当入而不退。现得出入而不近，在于已当而不远。照穷万法而无知，顿寂诸相而不舍。以寂照之体如如，超戏论故。但以世俗文字数故说

有三世，非菩提涅槃有去来今。菩萨既坚信于此，宁闻深而怯耶？此二段释文，具前十句难思之法，如文详之。

此菩萨入佛智慧，成就无边无尽信；得此信已，心不退转，心不杂乱，不可破坏，无所染著，常有根本，随顺圣人，住如来家，护持一切诸佛种性，增长一切菩萨信解，随顺一切如来善根，出生一切诸佛方便。

第三总结信成，于中二：初一句总牒信成，谓由明达佛智无边无尽故，称此成信。

二、得此信下，显成信之益，亦是正显成相，有十一句。

前七行体坚牢：初句为总。二内心不杂故不退。三外缘不沮故。四不染相故。五有正慧故，无慧之信长无明故。静法云："梵云阿慕罗匿陀，此云不从根生，谓无生之信，无根生故。经本云常有根本者，译人不审，阿字没在上句，翻无为有，于理背也。"此或应尔。今以理通，二义无违。无根语慧之体，根本约慧之用。亦犹从无住本立一切法故，无本者即是根本。六顺同古圣故。七安住菩提心故。

后四摄德无尽：一护已成性，二复长新解，三顺如生善，四不滞有无。

是名菩萨摩诃萨信藏。

三、是名下，结。

菩萨住此信藏，则能闻持一切佛法，为众生说，皆令开悟。

四、菩萨住此下，辨益，易知。

佛子！何等为菩萨摩诃萨戒藏？此菩萨成就普饶益戒、不受戒、不住戒、无悔恨戒、无违诤戒、不损恼戒、无杂秽戒、无贪求戒、无过失戒、无毁犯戒。

第二戒藏，文三。释相中二：初列十名，后随牒释。

初中，十戒皆通三聚，取其相显，初但饶益有情，后一律仪，中八通

三：约遮过罪，皆菩萨律仪；但为救护等，即是饶益；摄善可知。为显此十皆通三聚，故释后一，复显三聚。

云何为普饶益戒？此菩萨受持净戒，本为利益一切众生。

二、牒释中，十戒为十，皆先牒后释。初饶益者，菩萨本意，故首明之。

云何为不受戒？此菩萨不受行外道诸所有戒，但性自精进，奉持三世诸佛如来平等净戒。

二、不受中，文有二意：一不受邪戒，谓鸡狗等；二三聚宿成，动不逾矩。

云何为不住戒？此菩萨受持戒时，心不住欲界、不住色界、不住无色界。何以故？不求生彼而持戒故。

三中，唯为菩提及众生故，非如难陀之类。

云何为无悔恨戒？此菩萨恒得安住无悔恨心。何以故？不作重罪，不行谄诈，不破净戒故。

四中，《涅槃》云：何故持戒？为不悔故。何故不悔？为欢喜故。乃至为得大涅槃故。

云何为无违诤戒？此菩萨不非先制，不更造立；心常随顺，向涅槃戒；具足受持，无所毁犯；不以持戒，恼他众生，令其生苦，但愿一切心常欢喜而持于戒。

五中有四。非者，违也。一不违制立，不同调达。二不违涅槃，不取相故。三不违律仪，具足持故。四不违利物，不恼他故。

云何为不恼害戒？此菩萨不因于戒，学诸咒术，造作方药，恼害众生，但为救护一切众生而持于戒。

六有二意：一非为欲恼众生，先须持戒；二非为欲成净戒逼恼众生，如杀马祀等。

云何为不杂戒？此菩萨不著边见，不持杂戒，但观缘起，持出离戒。

七中，戒正见邪，故名为杂。定有定无，为断常杂。观缘性离，非有非无，则名为持。又无烦恼之杂，真出离矣！

云何为无贪求戒？此菩萨不现异相，彰己有德，但为满足出离法故而持于戒。

八中，不现异相彰己有德，五邪之一，已见〈净行〉，又如《十住论》说：一者矫异，二者自亲，三者激动，四者抑扬，五者因利求利。大同前引《智度论》说。今文即矫异也。

云何为无过失戒？此菩萨不自贡高，言我持戒；见破戒人，亦不轻毁，令他愧耻；但一其心而持于戒。

九中，不轻毁者，《无行经》云："见破戒人，不说其过恶。应念彼人久久亦当得道。"

问：《涅槃》云："见破戒人，应当摈黜，诃责举处，当知是人得福无量。"岂不违于《无行》、此经？

答：略有三义：一此经约自行，《涅槃》据摄众。二此经约根未熟，护恐增恶，故且摄受。《涅槃》约根熟者，慈心拔济，故应折伏。三彼约慈心，此约轻毁，故不同也。

云何为无毁犯戒？此菩萨永断杀、盗、邪淫、妄语、两舌、恶口，及无义语、贪、嗔、邪见，具足受持十种善业。菩萨持此无犯戒时，作是念言：'一切众生毁犯净戒，皆由颠倒。唯佛世尊能知众生以何因缘而生颠倒，毁犯净戒。我当成就无上菩提，广为众生说真实法，令离颠倒。'

十中，释内分二：初明律仪。十善，众戒之本，故偏明之，广如二地。

二菩萨持此下，双明二聚，摄菩提善、益众生故。

是名菩萨摩诃萨第二戒藏。

佛子！何等为菩萨摩诃萨惭藏？此菩萨忆念过去所作诸恶而生于惭。

第三惭藏。释相中二：先标章。二谓彼下，别释。

今初。然惭愧相别，诸说不同。《涅槃》云："惭者羞天，愧者羞人。惭者自不作恶，愧者不教他作。惭者内自羞耻，愧者发露向人。"《瑜伽》四十四亦云："内生羞耻为惭，外生羞耻为愧。"大同《涅槃》后解。《成唯识》云："依自法力崇重贤善为惭，依世间力轻拒暴恶为愧。"《俱舍》亦同。若无惭愧，但翻上惭愧，谓不羞天则是无惭，余可例知。若说羞耻为惭愧者，是二通相。今经多同《唯识》，而以不相恭敬为二通相。

谓彼菩萨心自念言：'我无始世来，与诸众生皆悉互作父母、兄弟、姊妹、男女，具贪、嗔、痴、骄慢、谄诳及余一切诸烦恼故，更相恼害，递相陵夺，奸淫、伤杀，无恶不造；一切众生，悉亦如是，以诸烦恼备造众恶，是故各各不相恭敬、不相尊重、不相承顺、不相谦下、不相启导、不相护惜，更相杀害，互为怨仇。

二、别释中，分二：先释过去作恶，即无惭行；二自惟下，释而生于惭。前中亦二：初自念无惭；后一切下，悲他亦尔。

自惟我身及诸众生，去、来、现在行无惭法，三世诸佛无不知见。今若不断此无惭行，三世诸佛亦当见我。我当云何犹行不止？甚为不可。是故我应专心断除，证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广为众生说真实法。'

第二正显惭相中，初自念昔非，耻佛知见，现修惭相。自惟，即是内自羞耻。是故已下，决志断证。文言去来现在行无惭者，言总意别，菩萨自惟昔过，愍物三世常行，故专心断除，防已伏之再起。为众生说，则物我之兼亡。

是名菩萨摩诃萨第三惭藏。

佛子！何等为菩萨摩诃萨愧藏？此菩萨自愧昔来于五欲中种种贪求，无有厌足，因此增长贪、恚、痴等一切烦恼：‘我今不应复行是事。’又作是念：‘众生无智，起诸烦恼，具行恶法，不相恭敬，不相尊重，乃至展转互为怨仇。如是等恶，无不备造，造已欢喜，追求称叹，盲无慧眼，无所知见。于母人腹中，入胎受生，成垢秽身，毕竟至于发白面皱。有智慧者，观此但是从淫欲生，不净之法，三世诸佛皆悉知见。若我于今犹行是事，则为欺诳三世诸佛。是故我当修行于愧，速成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广为众生说真实法。’是名菩萨摩诃萨第四愧藏。

第四愧藏。释相中三：初自念无愧而修愧行，故云我今不应复行是事，即愧行也。

二、又作下，伤物无愧，不觉苦集，故云无知无见。

三、于母人下，依顾世间而修愧行，誓益自他。于中，初所愧境。有智慧下，顾他生愧，即外羞也。初因人，后诸佛。是故已下，决志断证。

言不净之法者，从淫欲生，即种子不净；母人腹中，即住处不净；成垢秽身，即自相、自性；究竟发白，意含究竟不净。又垢秽形，是内污秽不净；处胎受生，有苦触不净；从淫欲生，下劣不净；若观待涅槃，三界并为不净；其五取蕴体，是违坏不净；上来烦恼，亦是不净。言诳三世佛者，违本四弘誓断惑故。余文易了。

佛子！何等为菩萨摩诃萨闻藏？此菩萨知是事有故是事有，是事无故是事无；是事起故是事起，是事灭故是事灭；是世间法，是出世间法；是有为法，是无为法；是有记法，是无记法。

第五闻藏。释相中二：初明所知之法；后菩萨摩诃萨下，显多闻之意。

今初，标称闻藏，释云知者，闻为本故，实则多知耳。文亦分二：先标章，后牒释。

今初，句虽有十，义束为七，初之四句但是缘生故，谓一缘生，二有漏五蕴，三无漏五蕴，四有为，五无为，六有记，七无记。

何等为是事有故是事有？谓无明有故行有。何等为是事无故是事无？谓识无故名色无。何等为是事起故是事起？谓爱起故苦起。何等为是事灭故是事灭？谓有灭故生灭。

二、何等下，牒释，即为七段。初缘起中，依生引二门，开为四重征释。谓十二支，初二能引，次五所引，次三能生，后二所生，故为四也。

然依《杂集》第四，十二有支，皆具此有彼有等义。故彼论文释支相云："相者，谓无作缘生故，无常缘生故，势用缘生故。此有彼有者，显无作缘生义。唯有缘故，果法得有，非缘有实作用能生果法。此生故彼生者，显无常缘生义。非无生法为因故，少有法生而得成立。无明缘行等者，显势用缘生义。虽复诸法无作无常，然不随一法为缘故，一切果生，以诸法功能差别故。"然今经中欲显缘起无性，举前二门。势用一门，六地广辨。就二门中，从增胜说，前后互举。前七许同因位，故名能引所引；后五要因果相望，云能生所生。由此能所引中，但云此有彼有；后文则云此起彼起，起即生也。故《集论》云："谓于因时有能引所引，于果时有能生所生。"

然文有染净二观。初于能引中明染观，故云无明有故行有。第二约所引，亦通能所相对，以明净观，故云识无故名色无。以识通能引，有二种业：一持诸有情所有业缚，谓与行所引习气俱生灭故；二与名色作缘，谓由识入母胎，名色得增长。今言识无者，即不为业熏，不持业缚，故不入胎增长名色，故云识无故名色无。第三能生所生相对，以明染观，故云爱起故苦起。苦即当果，爱即能生。能生有三，举初摄末；下明净观，举末摄初，盖巧辩影略耳。第四亦能所生相对，以明净观，谓因亡果丧耳。

后之三门皆能所相望，何以无明与行，唯约能引而相望耶？答：欲显十二支皆有无作、无常二门，故于初一位，相次以明。不尔，则谓要四位相望，方得此有彼有。故下之三门，欲显四位不同，故能所相望。又为显能引支中，或二或三，故于前二别为一段，盖说者之妙也。

何等为世间法？所谓色、受、想、行、识。

第二有漏五蕴。蕴者，积聚义。《杂集》第一云："藏果、重担义。"而标名世间者，世即隐覆义，隐覆胜义故；又可破坏义，三世所迁故。间者，堕虚伪中故。隐覆之法即堕虚伪故，世即是间。

然色等蕴通于无漏出世之义，欲诃毁故，略举一分。云何知之？应知三种：一知其相，谓色以变碍为相，受以领纳为义，想者取像，行谓迁流，识以了别。二知其生灭，谓生无所从来，灭无所至。三知其不生不灭，谓法本不生，今则无灭。故力林菩萨云："分别此诸蕴，其性本空寂，空故不可灭，此是无生义。"况知一切法趣蕴，蕴即法界无碍，方名真实多闻。

然诸蕴性，性皆迁流，随胜立名。行之一种，虽标总称，即受别名，又摄法多故。

何等为出世间法？所谓戒、定、慧、解脱、解脱知见。

第三无漏五蕴，亦名无取五蕴。然无漏蕴亦有二类。一仍本名，亦名色等，不与漏相应，故名为无漏；二从已转立名，即五分法身，如今文是。欲显戒等德是可欣，故从极果，标以出世，理实亦有世间戒等。

戒、定、慧三，上来频释。解脱即是离系为名。解脱知见，由离系缚，于境自在，观求觉了。《智论》八十八云："戒众者，摄一切戒，和合成众。"众即蕴也，余皆准之。然即转前五蕴成此五分，谓转色蕴成于戒身，表无表戒皆色蕴故。转受蕴而成定身，定名正受，入四静虑出四受故。转想成慧，凡所有相皆是虚妄，见相非相见法身故。转行为解脱，无贪等行，名心解脱；永断无知，慧解脱故。又转识成解脱知见，若与邪受妄想相应，谓识依根，了别诸境；若与正受智慧相应，即是现量如实知故。《仁王·观空品》云："观色、识、受、想、行，得戒忍、知见忍、定忍、慧忍、解脱忍"，即斯义也。

知见与慧，此二何别？《佛地论》第四，总有三说。略举其一，谓无漏净戒名为戒蕴，无漏定慧名定慧蕴，无学胜解名解脱蕴，无学正见名解脱知见蕴。前三是因，后二是果。

此五别说，四法为性，谓定、慧、胜解及无表色。然此五分法身，不

覆胜义，不为相迁，不堕虚伪，故名出世。《杂集》云："谓能对治三界，无颠倒、无戏论、无分别故，是出世间义。"

问：无取五蕴即有为无漏，何以言不为相迁？

答：约教异故。前是权小所明。若实教定说，非为无为，同真性故。但似蕴相现，立以蕴名。故《涅槃》纯陀云："善覆如来有为之相，应言如来同于无为。"况一一融摄，若如是知，名为多闻。

何等为有为法？所谓欲界、色界、无色界、众生界。

第四有为者，《瑜伽》一百云："有生灭，系属因缘，是名有为。"《智论》云："有所得故，是名有为。"二《论》心境为异。今略举四事。三界即所依处，众生即能依之者。然所依处随心成异，故《论》云：欲所属界名欲界等。

何等为无为法？所谓虚空、涅槃、数缘灭、非数缘灭、缘起、法性住。

第五无为。为者，作也，即前生灭。今虚空等，寂寞冲虚，湛然常住，无彼造作，故名无为。《瑜伽》云："无生灭，不系属因缘，是名无为。"《智论》云："无所得故，名为无为。"《净名》云："不堕数故。"然诸论总名，大旨无别。

然其名数，开合不同。小乘多说三种，即此中初及三、四。诸大乘中，《掌珍》说四，谓加真如。法相论中，或说有六，复加不动及想受灭，谓于择灭中灭惑障故，名为择灭；灭定障故，复加后二。或开为八，于真如中开出三性，谓善法真如等，渐欲展此真如遍诸法故。此经说六，于择灭中开出涅槃，二道别故；复加缘起，显无一事不即真故；略无二定，未究竟故。

言虚空者，离诸障碍，无物所显故。

二、涅槃者，古有二释：一云性寂灭故，此即性净涅槃，《涅槃》三十四亦同此说。此与择灭，显未显殊。一云即性净之果，此即解脱道，后择灭乃在无间道中。然大乘非择灭，既约性净，又下说法性，则后解为正。

三、数缘灭者，数谓慧数。由慧为缘，拣择诸惑，能显灭理。故唐三藏译为择灭，谓择力所得灭，名为择灭。然此灭言，有其二义：一理性寂灭，此从所显得名；二因灭惑显，名理为灭，则从能显得名。

四、非数缘灭者，非由慧数灭惑所得。但以性净及于缘缺之所显故。

五、缘起者，有别有通。别谓十二因缘故。分别论者、大众、一说、鸡胤、化地、说出世部，皆立十二缘起以为无为。彼意以其次第作缘，恒无杂乱，故说为常；有佛无佛，此法自尔，名曰无为。故《智论》三十二云："声闻法中，亦说法性实际。"故《杂阿含》中说："有一比丘问佛：十二因缘为是佛作？为是余人作？佛告比丘：我不作十二因缘，亦非余人作。有佛无佛，诸法皆如。法相法位，一切常有，所谓是事有故是事有等。"《涅槃》亦说即是无为。远公云："就人论法，三世流转，是其有为。废人谈法，法相常定，故曰无为。"望今经意，缘起无性，故曰无为。《大品》云："菩萨观十二因缘如虚空不可尽。"《涅槃》云："十二因缘即是佛性。"虽举十二因缘，即已摄阴界诸法。

六、法性住者，即真如也，谓非妄倒，故名真如。又真实如常，拣妄拣事，于一切位恒如其性。而云住者，离迁变故。与法为性，是随缘义；复云住者，是不变义，即妄即真，事皆如矣！若准《智论》，法性、法住各是一义（云云），即为七法。

然小乘说三虚空，则就外空，复计三皆实有。若大乘说，非唯数增，义亦有异。《唯识论》中二义建立：一唯心变故。二依法性假施设有，谓此诸义但一真如，随义假设：一无相义，二所证义，三惑尽义，四性净义，五随缘义，六随缘即不变义。

此中法性即是真如。然法性真如亦假施设。遮拨为无，故说为有；遮执为有，故说为空；勿谓虚幻，故说为实；理非妄倒，故名真如；为法之性，名为法性；非离色心，别有实体。今多闻之人，不唯知名而已，应如是知。

何等为有记法？谓四圣谛、四沙门果、四辩、四无所畏、四念处、四

正勤、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觉分、八圣道分。

第六有记法者，有释云：谓能招爱非爱果，故名有记。此乃通说。余处辨记，即是善恶。今唯举善，应云顺理善法，可记录故。

下出所记法体，句有十一，义摄唯五。四圣谛，如前本品已辨。四沙门果，如〈梵行品〉。四辩，如第九地。三十七品，如第四地。

四无所畏，今当略明，谓外难无怯，故名无畏。《瑜伽》云：如来于此谤难，都不见有如实因相。由是因缘，能自了知，坦然无畏。无畏有四：一一切智无畏，二漏尽无畏，三者障道，四出苦道。此之四段，各有难答：

初外难云：若佛是一切智者，有诸比丘从他方来，何须问言安乐住不？言一切智，无所不知，今问于他，一何相反？佛自唱言：我是一切智人，但为摄受来者，随顺世间师弟人事故。

二有难云：若佛自言漏永尽者，何以爱语罗睺、诃骂调达？佛于此难，正见无由，安隐无怯，自唱德号：我实漏尽，但为随根而调伏故。

三有难云：若佛说欲能障道者，何故预流、一来尚有妻子之爱？佛于此难心无怯惧，谓自唱德号：我说欲能障道，但障不还、罗汉，非初二果。

四有难云：若佛说诸圣道能尽苦者，何故罗汉受疮溃蛇螫之苦？佛于此难心无怯惧，自唱德号：我说圣道实能尽苦边际，但说未来，非现在故。

四中，初一离所知障，次离烦恼障，三是出离道障，四即出离之道。初二自利，后二利他。所以自叹此四者，初一为菩萨，第二为声闻，后二通为。《智论》二十五、《瑜伽》五十、《对法》十四，广辨其相。

何等为无记法？

第七无记中分二：先征名；后谓世间下，辨相。

今初。无记二义：一非善非恶，不能招感爱非爱果，名为无记。可释余文。今此正谓虚妄推度，非理问难，不可记录，故名无记，非对善恶故。《俱舍》第十九云："诸契经说十四无记"，即其义也。亦名置记，记即答也，不应答故。

所以不答者何？谓此乃无义语也。知之不免生死，不知不障涅槃。前

说有记，则反于此。《智论》第三云："所以不答十四难者，此事无实故。诸法有常，无此理故。言断亦尔。如有人问，毂于牛角得几升乳，岂曰问耶？复次世界无穷，犹如车轮。复次无利有失，堕恶邪中，覆于四谛、诸法实相。复次人不能知。复次称法说故。"第十七云："有一比丘，思惟十四难不能解，辞佛不为弟子。佛言：我为老病死人，说法济度。此是斗诤法，如中毒箭，不应推寻。"《楞伽》亦云："皆是世论，非我所说。"

言十四者，即此中前四四句，其第四四句但合为二，谓身与神一，身与神异。然诸经论多说十四难，而相或同异，不繁会释。今经委论，不出我法二执。

谓世间有边，世间无边，世间亦有边亦无边，世间非有边非无边；世间有常，世间无常，世间亦有常亦无常，世间非有常非无常；如来灭后有，如来灭后无，如来灭后亦有亦无，如来灭后非有非无；我及众生有，我及众生无，我及众生亦有亦无，我及众生非有非无。

文分五段。第一有四四句，就我明无记；第二过去下，就三世横论凡圣数之多少；三何等下，约凡圣竖论初后；四世间从何下，征三世间所从；五何者下，约生死际畔，以辨无记。

今初，句虽十六，其过不出断常二见。言世间者，准《大品》中，通三世间，谓众生世间、五蕴世间及器世间。今此文意，正显众生世间，兼明五蕴世间，以众生是总主假者，外道计以为我，故有边等诸见。

初有边四句，约未来世。常等四句，约过去世。如来有无，依涅槃起。故《中论》〈邪见品〉云："我于过去世，为有为是无，世间常等见，皆依过去世。我于未来世，为作为无作，有边等诸见，皆依未来世。"〈涅槃品〉云："如来灭后有无等，依涅槃起。我及众生有无四句，约现在说。"既知起见之本，次随文别释，即为四段：

第一四句。言有边者，即断见外道，计我于后世更不复作，则与此身俱尽。无边者，谓我于后世更有所作。三俱句者，身尽故有边，我不异故无边。四俱非句者，亦以我存身尽，见上有过，故立此句，谓身尽故非无

边，我存故非有边。既皆邪见，故不答之。

若欲破者，初之二句，堕无后世过，谓有边则与阴同尽，无边则是今身，故皆无后世。无后世者，修道苦行为何益耶？第三句亦有边无边者，若身尽我存，身我为一为异？一则不应有尽不尽，异则离蕴何相知有我耶？若谓舍人生天，人分犹在，天分更增，则半天半人，故皆不可。第四句非有边，未免于无；非无边，未免于有，云何于此强分别耶？

二、常等四句。约过去者，过去世我即是今我，名之为常。若常即有大过，破坏因果、涅槃等故。若谓我今始生，名为无常。若尔，我是作法，亦堕无因，无因则亦无涅槃等。第三见上二过，便谓我常、身无常。离身何处有我？又成上二过。第四谓我不异故非无常，身有异故非常。破同第三句。又《中论》云："一切法空故，何有边无边及常等见？"余义广如彼论。

三、如来灭后等四句，释有二义：一明如来者，非是佛也，如即相似，来谓从前际来。谓一有执云：如从前世来生此间，去向后世亦复如是，故云如来灭后有，谓如前际来时有故。此由计我异阴故。二云：如从前世来此间，死后断灭，故云如来灭后无，谓不如来时去故。此计阴我一故。三、由计我有粗细故，谓粗我与身俱尽，故云不如去；细我异阴，不同灭故，亦如来时而去，故云如来灭后亦有亦无。四云：我如虚空，体无来去，故《晋经》云："如来灭后如去不如去"等，此则通望三世以辨。

若依《中论》附涅槃起四句，如来即佛也。顺此经文，亦是外道自立己师而为如来，有谓如来灭后定有不变；或谓入无余依，同于太虚；或谓法有、应无；或谓约应非有，约法非无。以其四句皆成戏论，不见如来寂灭相，故亦为邪见，此则权小之徒未能免也。《瑜伽》八十七云："依二道理，如实随观，俱不可记如来灭后若有若无。所以者何？且依胜义，彼不可得，况其灭后或有或无？若依世俗，为于诸行假立如来？为于涅槃？若于诸行，如来灭后无有一行流转可得，尔时何处假立如来？既无如来，何有无等？若于涅槃，涅槃唯是无行所显，绝诸戏论，自内所证。绝戏论故，施设为有不应道理。亦复不应施设非有，勿当损毁施设妙有寂静涅槃。

又此涅槃极难知故，最微细故，说名甚深。种种非一诸行烦恼断所显故，说名广大。现量、比量及正教量所不量故，说名无量。”

四、我及众生有无等四句，此并双立，众生即是五蕴，非约总主。有即定有，定有著常。无即定无，定无著断。三远上二过，双立有无，即堕相违。四避此相违，立俱非句，又成戏论。然此四句，亦有单计我有、所无，所有、我无，亦不离初之二句。又合上成第三，互夺成第四，亦不出初之二句。

过去有几如来般涅槃？几声闻、辟支佛般涅槃？未来有几如来？几声闻、辟支佛？几众生？现在有几佛住？几声闻、辟支佛住？几众生住？

第二门，明三乘凡圣数之多少者，以横无边故，不可记也。

何等如来最先出？何等声闻、辟支佛最先出？何等众生最先出？何等如来最后出？何等声闻、辟支佛最后出？何等众生最后出？何法最在初？何法最在后？

第三门，竖无际故，不可记也。

有人答问，云有初佛，言自然悟，引獭祭天。亦为应机，宁加置记？若有初佛，如来应知，则可说名。

言何法者，染净等一切法也。

世间从何处来，去至何所？有几世界成？有几世界坏？世界从何处来，去至何所？

第四门，征世间所从，有六句。初二句问众生及蕴世间，次四句约器世间。以外道计众生有最初生故；或谓从冥谛中来，还至冥故；或谓世界皆微尘成，谓至妙之色，常恒不变，聚则为身器，散则成微尘故。此皆邪见之源，故不应答。

有情世间不言成坏者，《瑜伽》云：“有情望器，有五不同：一谓器界生死共因所生，有情生死但由不共故，是因不同。二谓器有除断，有情

流转不断故，是时不同。三谓三灾坏不坏故，名法不同。四谓器界因无永断，有情不尔，名断不同。五谓器则断而复续，有情断已无续，名续不同。”以斯义故，略无成坏也。

何者为生死最初际？何者为生死最后际？

第五约生死初后际，唯有二句。

问：初际无始，圣教所明。生死有终，岂非正理？

答略有三义：一约一人，则可云终；通望一切，则无终极。二以彼定执，长邪见故，亦不应答。谓若许有终，必有始故，常法无始亦无终故。三约法性皆不可说，故《中论》云：“大圣之所说，本际不可得，生死无有始，亦复无有终。若无有始终，中当云何有？是故于此中，先后共亦无。”既言本际不可得，亦不应定谓无始无终，况有始终之见耶？又有偈云：“真法及说者，听者难得故，是故则生死，非有边无边。”

上诸邪见，多是外道，亦参小乘。菩萨善知，则问答无滞。便举破者，令自他造中故也。

是名无记法。菩萨摩诃萨作如是念：‘一切众生于生死中无有多闻，不能了知此一切法。我当发意，持多闻藏，证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为诸众生说真实法。’

第二菩萨下，显多闻之意，谓悲物无闻，长沦生死，故誓持闻藏，自证利他。

是名菩萨摩诃萨第五多闻藏。

佛子！何等为菩萨摩诃萨施藏？

第六施藏，文三同前。

此菩萨行十种施，所谓分减施、竭尽施、内施、外施、内外施、一切施、过去施、未来施、现在施、究竟施。

释相中二：第一标列十章。第二佛子下，依章牒释。释中十段，一一各三，谓标、释、结。然此十施，前六事舍，谓身命财；次三心舍，谓不取著；后一俱舍，名为究竟。

佛子！云何为菩萨分减施？此菩萨禀性仁慈，好行惠施。若得美味，不专自受，要与众生，然后方食；凡所受物，悉亦如是。若自食时，作是念言：'我身中有八万户虫依于我住，我身充乐，彼亦充乐；我身饥苦，彼亦饥苦。我今受此所有饮食，愿令众生普得充饱。'为施彼故而自食之，不贪其味。复作是念：'我于长夜爱著其身，欲令充饱而受饮食。今以此食惠施众生，愿我于身永断贪著。'是名分减施。

第一分减施。释中三：初明分减之相。二若自食下，明施善巧，外无施境而不舍施心。三复作下，对治施障。

云何为菩萨竭尽施？佛子！此菩萨得种种上味饮食、香花、衣服、资生之具，若自以受用则安乐延年，若辍己施人则穷苦夭命。时，或有人来作是言：'汝今所有，悉当与我。'菩萨自念：'我无始已来，以饥饿故丧身无数，未曾得有如毫末许饶益众生而获善利。今我亦当同于往昔而舍其命，是故应为饶益众生，随其所有，一切皆舍，乃至尽命，亦无所吝。'是名竭尽施。

第二竭尽施者，不顾活命，倾竭所有也。然施心须成，施行须量。若彼为成大利，则身命无吝。若彼但为贪求无厌，或恶心欲行大害，应以方便，勿成人恶。如月光王施头与怨，夺万姓之欢，施二人之死：怨王喜死，乞者恨死。虽有贤行，未全可准。今言竭尽者，以彰菩萨施心已成，有应施境，终无吝也。内施、内外，准此可知。若不尔者，菩萨能雨七珍，充足一切，何不施耶？亦见众生所不宜故。

释相中三：初明难施之物。二或时下，乞境现前。三菩萨自念下，正修施行。下之四施，皆有此三。

云何为菩萨内施？佛子！此菩萨年方少盛，端正美好，香花、衣服以严其身，始受灌顶转轮王位，七宝具足，王四天下。时，或有人来白王言：‘大王当知！我今衰老，身婴重疾，茕独羸顿，死将不久。若得王身手足、血肉、头目、骨髓，我之身命必冀存活。唯愿大王莫更筹量，有所顾惜，但见慈念，以施于我！’尔时，菩萨作是念言：‘今我此身，后必当死，无一利益，宜时疾舍，以济众生。’念已施之，心无所悔。是名内施。

第三内施，谓内身也。茕者，单也。《玉篇》云：“无兄曰茕，无子曰独。”顿者，损也。冀者，望也。

云何为菩萨外施？佛子！此菩萨年盛色美，众相具足，名花、上服而以严身，始受灌顶转轮王位，七宝具足，王四天下。时，或有人来白王言：‘我今贫窭，众苦逼迫。唯愿仁慈，特垂矜念，舍此王位以赡于我，我当统领，受王福乐！’尔时，菩萨作是念言：‘一切荣盛必当衰歇，于衰歇时，不能复更饶益众生。我今宜应随彼所求，充满其意。’作是念已，即便施之而无所悔。是名外施。

第四外施，即王位也。窭者，无财备礼也。

云何为菩萨内外施？佛子！此菩萨如上所说，处轮王位，七宝具足，王四天下。时，或有人而来白言：‘此转轮位，王处已久，我未曾得。唯愿大王舍之与我，并及王身为我臣仆！’尔时，菩萨作是念言：‘我身财宝及以王位，悉是无常、败坏之法。我今盛壮，富有天下。乞者现前，当以不坚而求坚法。’作是念已，即便施之，乃至以身恭勤作役，心无所悔。是名内外施。

第五内外施者，王位为外，兼身作役为内也。

云何为菩萨一切施？佛子！此菩萨亦如上说，处轮王位，七宝具足，王四天下。时，有无量贫穷之人来诣其前，而作是言：‘大王名称周闻十方，我等钦风故来至此。吾曹今者各有所求，愿普垂慈，令得满足！’时，

诸贫人从彼大王，或乞国土，或乞妻子，或乞手足、血肉、心肺、头目、髓脑。菩萨是时，心作是念：‘一切恩爱会当别离，而于众生无所饶益。我今为欲永舍贪爱，以此一切必离散物满众生愿。’作是念已，悉皆施与，心无悔恨，亦不于众生而生厌贱。是名一切施。

第六一切施者，凡所有物也。此与竭尽及内外施异者，竭尽拣异分减，但约资生；内外合前二门，空言作役、王位。今云一切，通前诸门，又是事舍之终，故总该收。举难摄易，略列数条。广则无边，如第六回向所辨。

云何为菩萨过去施？此菩萨闻过去诸佛菩萨所有功德，闻已不著，了达非有，不起分别，不贪不味，亦不求取，无所依倚；见法如梦，无有坚固；于诸善根，不起有想，亦无所倚；但为教化取著众生，成熟佛法，而为演说。又复观察过去诸法，十方推求都不可得。作是念已，于过去法，毕竟皆舍。是名过去施。

第七过去施者，然三世之施，通相皆明不著，别则过去不生追恋，未来预止贪求，现在心无染著。

今过去，释中分二：先明于佛法无著；后又复下，于一切法无著。

前中，初二句总明。次不起分别下，别显。先显不著之相。不分别者，称法性故。次不贪染不爱味，亦不方便求取以为己德，亦不依此而起修行。次见法下，广上了达，释不著所由。次但为下，释疑，疑云：既俱无著，云何而说？释云：为化众生令无著故。

二、于一切法无著者，以般若智，求不可得。触目现境尚了性空，过往法中宁当计有？

云何为菩萨未来施？此菩萨闻未来诸佛之所修行，了达非有，不取于相，不别乐往生诸佛国土，不味不著，亦不生厌；不以善根回向于彼，亦不于彼而退善根，常勤修行，未曾废舍；但欲因彼境界摄取众生，为说真实，令成熟佛法；然此法者非有处所、非无处所，非内、非外，非近、非远。复作是念：‘若法非有，不可不舍。’是名未来施。

第八未来施，释中分二：先正显，后释疑。

前中，不著修行之因，不愿净土之果，不味其好，不厌其事。不回向者，释上不味，不自安处求胜乐故。不退已下，释上不厌，修彼行故。

二、但欲下，释疑。疑云：既于净不味，修行何为？释有二意：一者约悲，但为摄物故。二、然此下，约智，智了非有故，生即非生故不著；不碍事故，非生之生故修行。

非有处所者，与理冥故。非无处所者，事像形故。非内者，相分境故。非外者，心所净故。非近者，十万等殊故。非远者，我净土不毁故。此约净国以说。若通论未来法者，可以意知。复作已下，更约性空，结成舍义。又目击尚舍，况于未形！

云何为菩萨现在施？此菩萨闻四天王众天、三十三天、夜摩天、兜率陀天、化乐天、他化自在天、梵天、梵身天、梵辅天、梵众天、大梵天、光天、少光天、无量光天、光音天、净天、少净天、无量净天、遍净天、广天、少广天、无量广天、广果天、无烦天、无热天、善见天、善现天、色究竟天，乃至闻声闻、缘觉具足功德。闻已，其心不迷、不没、不聚、不散，但观诸行如梦不实，无有贪著。为令众生舍离恶趣，心无分别，修菩萨道，成就佛法，而为开演。是名现在施。

第九现在施，释中有三：初明所舍之境。二闻已下，正明舍心。三为令下，释通外难。

今初，先列诸天，后列二乘功德。上二世中举佛菩萨，今举诸天二乘者，文影略耳。

天中，初六欲界，已如初会。梵天已下，明色界天。然色界摄天多少，诸说小异。《俱舍》《正理》皆说十七，故颂云："三静虑各三，第四静虑八。"长行之中，建立十六，以梵王、梵辅同一天故。《瑜伽》云："处有十八"，谓色究竟外说大自在，不言无想，意在广果中收。今此即文而数，有二十二。然四禅初一皆是总标，则初静虑四，二、三各三，第四有八，还成十八。

《正理》初说有三，今加梵身。《晋经》梵众名梵眷属。若然，身亦众义，则梵身是外所领之众，梵众则为内眷属众，梵辅即大梵前行列侍御；大梵即彼天王，获中间定，初生后没，威德等胜，故名为大。

次光天下，即二禅三天。一自地天内，光明最少故。二光明转胜，量难测故。三光音者，口出净光故。

次净天下，即三禅三天，意地受乐，总名为净。一于自地中此净最劣，故名少净。二净增难量故。三此净周普故。

次广天下，明四禅八天。初三是凡，离八灾患，皆称福广：于自地中，此福犹劣，故名少广；二福难量故；三异生果中，此最胜故。无烦已上，名五净居，谓离欲诸圣，以圣道水濯烦恼垢，故名为净。净身所止，故名净居。或此天中无异生杂，纯圣所止，故名净居。一无烦者，烦谓繁杂，或谓繁广，无繁杂中此最初故，繁广天中此最劣故。此依《正理》。若顺今经，皆作此“烦”，则无广义。二无热者，已善伏除杂修静虑上中品障，意乐调柔，离热恼故。或热者，炽盛为义，谓上品修静虑及果，此犹未证故。三善现者，已得上品杂修静虑，果德易彰，故名善现。四善见者，杂修定障，余品至微，见极清彻，故名善见。经本先见后现，或恐误也。五色究竟者，更无有处于有色中能过于此故，或此已到众苦所依身最后边故。

言乃至二乘功德者，中间越于四空等故。

二、正明舍心中，闻上世出世境已，不迷为实，不沉没于贪，不聚集其善因，不散动以分别。但观下，释其所以，可知。

三、释难者，疑云：既言不聚善因，何以说五乘因果？释云：拯三涂之剧苦，示人天以苏息。止劣见之妄情，说二乘以引摄。为物然耳，非自不舍也。

云何为菩萨究竟施？佛子！此菩萨，假使有无量众生或有无眼、或有无耳、或无鼻舌及以手足，来至其所，告菩萨言：‘我身薄祐，诸根残缺。唯愿仁慈，以善方便，舍己所有，令我具足。’菩萨闻之，即便施与。假使由此经阿僧祇劫诸根不具，亦不心生一念悔惜。但自观身，从初入胎，

不净微形，胞段诸根，生老病死。又观此身，无有真实，无有惭愧，非贤圣物，臭秽不洁，骨节相持，血肉所涂，九孔常流，人所恶贱。作是观已，不生一念爱著之心。复作是念：'此身危脆，无有坚固，我今云何而生恋著？应以施彼，充满其愿。如我所作，以此开导一切众生，令于身心不生贪爱，悉得成就清净智身。'是名究竟施。

第十究竟施，文三同前。征名者，略有五义，得究竟名：一前六舍财命，次三舍著心，今则兼上二门故。二又发大愿，令物无著故。三令物得究竟果故。四不生一念爱著，则微细无著故。五究竟能令物实益故。如无眼等而施之者，如世凡人，岂能将他之目安之于己？今菩萨福力，令彼还得，以慈善根力故，如五百群贼平复如故，故云究竟益。

释相中三：初施境现前。二菩萨闻下，正明施行。三如我下，回向众生。

二中，分二：初正施无吝。二但自下，释成行之由，由入观故。此观即是念处观也。皆言身者，观有通别，别观五蕴，一一名身，故《净名》云："是身如泡，不得久立"等。通观五阴皆无常等，故《智论》云："五阴即无常，无常即苦，苦即无我"等。今此不净，偏语色身。余之三观，皆通五蕴。第一苦观，谓始从入胎，皆生苦摄，老等可知。二又观下，明无我观，谓无真实主宰故。无有惭愧者，虽假以澡浴衣食，一旦背恩，如小儿故。非贤圣物者，是世间故。故《智论》云："由无我故，令舍世间。"三臭秽下，明不净观。四复作下，明无常观，观危脆故。

三、回向者，拣小乘故。然菩萨修此观时，以无所得而为方便故，同法界故，已不共小，况回向耶？

是为菩萨摩诃萨第六施藏。

佛子！何等为菩萨摩诃萨慧藏？

第七慧藏中，分四：一征名，二释相，三结名，四叹益。

此菩萨于色如实知，色集如实知，色灭如实知，色灭道如实知；于受、想、行、识如实知，受、想、行、识集如实知，受、想、行、识灭如实知，

受、想、行、识灭道如实知；于无明如实知，无明集如实知，无明灭如实知，无明灭道如实知；于爱如实知，爱集如实知，爱灭如实知，爱灭道如实知；于声闻如实知，声闻法如实知，声闻集如实知，声闻涅槃如实知；于独觉如实知，独觉法如实知，独觉集如实知，独觉涅槃如实知；于菩萨如实知，菩萨法如实知，菩萨集如实知，菩萨涅槃如实知。

就释相中二：初明慧藏，后释无尽。

前中三：初明如实知境。次云何下，释如实知义。三菩萨成就下，总结多门，以彰善巧。

今初，以四谛慧，照十种法，摄十为五类，前五五蕴，次二有支，后三三乘故。

收此五类，不出二门：初二凡境，后三圣境。又若后三就果，则初二有作四谛，后一无作四谛，界内界外因果异故。此就所观。若约菩萨能观，皆无作也。又初二流转，后三还灭。前有灭道，是流转始修之还灭。后有苦集，是还灭未尽之流转。又前是所知之法，后是能知之人。人中有法，即是前法，历于四谛是声闻法，所缘有支是缘觉法，五蕴即是三乘共法；皆如实知，是菩萨法。皆言如实知者，下经总释，今当略辨。一如事实，二如理实。

十中，前七当相是苦，无明与爱有漏性故，行苦随故，行蕴摄故；缘成是集；无性是灭；显灭为道，从诠显故。此则总说，及就理灭。

若别说者，不了无常不净等过，而生爱著，名为色集。若灭痴爱，名为色灭。唯止与观，是色灭道。由止离爱，由观离痴。若兼助道，即有戒学及道品等。受想行识，例此可知。

无明集者，由他言说，不如理引；由自妄想，不正思惟。灭此名灭。言爱集者，谓无明触为缘，所生受故。亦灭此名灭。痴爱之道，皆同蕴说。十二支中唯举二者，发业、润业唯此二故，能引、能生各举初故，从痴有爱、病之源故。《涅槃》三十四云："从无明生爱，当知是爱即是无明。从爱生取，当知是取即无明、爱等。"亦似斯义。又约三际，无明为本，爱取为际。此二中间，有识等五及生老死。今悟无明，由迷过去有识等五，

现在之爱即是无明，若不断者，轮转不息。今思断之，将来无复生死矣！

后三约净。声闻是人，四谛为法，所行道品为集，所成果为涅槃。十二因缘是缘觉法，无边法界是菩萨法。又知声闻即是知苦，以声闻苦是已知故，但举其位。法即是彼所行之法，即是道谛。集即是彼惑集未尽，是为集谛，已有断故，法后说之。涅槃即是灭谛，已证灭故，改名涅槃。缘觉、菩萨，准斯可见。前释通因，后释就果。

若定以前二为分段，后三为变易，则小乘三果已前应受变易，直往七地已下非此所知，故不可也。

云何知？

第二释如实知义。非唯能知行相，亦显所知之相也。先征，后释。

征意云：为随相知？为无相知？若随相知，宁异凡小？若无相知，无相无知。故言云何知。

知从业报诸行因缘之所造作，一切虚假，空无有实，非我、非坚固，无有少法可得成立。

后释意云：知相知性无有障碍，是菩萨所知。无知之知，是菩萨知。文分二别：先约自利，明知苦、集；后约利他，彰知灭、道。二文影略，应各具四。又二段中，含前五类，具显三乘。

今初段中，知从业报，是五蕴相。业集、报苦，是二谛相。言诸行因缘之所造作，十二支相，诸行因缘，即是集相；之所造作，是苦谛相。上辨知相。

一切已下，显知无相，通于苦集。初有二句，共三乘相。非我已下，释成上文，拣二别相。由非我故，空无有实，但假五阴，是声闻相。以非坚固，空无有实，但缘成假，是缘觉相。若无少法可得，空无有实，但虚假幻相，是菩萨相，非安立谛无可成故。

欲令众生知其实性，广为宣说。为说何等？说诸法不可坏。何等法不

可坏？色不可坏，受、想、行、识不可坏，无明不可坏，声闻法、独觉法、菩萨法不可坏。何以故？一切法无作、无作者、无言说、无处所、不生、不起、不与、不取、无动转、无作用。

二、欲令已下，次约利他，彰知灭道。能知实性，是道谛相。法不可坏及所知性，即灭谛相。广为宣说，唯菩萨相。文中二：初标说意。二为说下，展转征释，总有三重。

初征意云：说何等法令知实性？释云：说不可坏。此略示其宗。

次征云：此不可坏，为性为相？此寻说处。释云：相即性故，五类等法皆不可坏。依《般若》中，自色已上、种智已还，悉皆遍历。

后征云：现见诸法，犹如聚沫，泡焰芭蕉，幻梦不实，那言不坏？下释所由，略由三义：一色等性空，无可坏故；若坏方空，非本空故。二由空即真，同法性故；若坏方真，事在理外故。三由即空，不待坏故，坏则断灭。文中十句五对：初无我无造，故不可坏，二离能所诠故，三能生不生、所生不起故，四因不取果、果不与因故，五体无动转、用无作相故。

菩萨成就如是等无量慧藏，以少方便，了一切法，自然明达，不由他悟。

第三总结多门以彰善巧者，更有多门，皆以无所得等为少方便，则色空见尽，坏与不坏两亡，不随境转，名不由他悟。

此慧无尽藏有十种不可尽故，说为无尽。何等为十？所谓多闻善巧不可尽故，亲近善知识不可尽故，善分别句义不可尽故，入深法界不可尽故，以一味智庄严不可尽故，集一切福德心无疲倦不可尽故，入一切陀罗尼门不可尽故，能分别一切众生语言音声不可尽故，能断一切众生疑惑不可尽故，为一切众生现一切佛神力教化调伏令修行不断不可尽故，是为十。

第二释无尽义，有标、征、释、结。释亦十事五对：一因缘，二教理，三福智，四持辩，五智通。福智中云一味者，百花异色，共成一阴。万法虽殊，贯之一智。亦如上酥，无不入也。

是为菩萨摩诃萨第七慧藏。住此藏者，得无尽智慧，普能开悟一切众生。

三结、四叹，文可知。

佛子！何等为菩萨摩诃萨念藏？此菩萨舍离痴惑，得具足念，

第八念藏。释相中有四：一总标念体，二所念差别，三能念胜相，四明念益相。

忆念过去一生、二生，乃至十生、百生、千生、百千生、无量百千生，成劫、坏劫、成坏劫、非一成劫、非一坏劫、非一成坏劫，百劫、千劫、百千亿那由他乃至无数、无量[1]、无边、无等、不可数、不可称、不可思、不可量、不可说、不可说不可说劫；念一佛名号，乃至不可说不可说佛名号；念一佛出世说授记，乃至不可说不可说佛出世说授记；念一佛出世说修多罗，乃至不可说不可说佛出世说修多罗；如修多罗，祇夜、授记、伽陀、尼陀那、优陀那、本事、本生、方广、未曾有、譬喻、论议，亦如是；念一众会，乃至不可说不可说众会；念演一法，乃至演不可说不可说法；念一根种种性，乃至不可说不可说根种种性；念一根无量种种性，乃至不可说不可说根无量种种性；念一烦恼种种性，乃至不可说不可说烦恼种种性；念一三昧种种性，乃至不可说不可说三昧种种性。

二、忆念下，所念差别中，唯依宿住以辨明记。略举十事，以显无尽：一生，二劫，三佛名，四授记，五演教，六众会，七说义，八根性，九所治，十能治，文并可知。

十二分教，今当略说。旧名十二部经，恐滥部帙，改名分教。各有二相，唯修多罗或二或三。

修多罗者，此云契经，广如初卷。言二相者，一是总相，谓《涅槃》十五云："始从如是我闻，终至欢喜奉行，皆修多罗。"二者别相，《杂集》十一云："谓长行缀缉，略说所应说义。"

[1]　"无数无量"，有本作"无量无数"。

然更有异名，异名有四：一法本，二但名经，三直说，四圣教。言法本者，远公以五义释之：一教为理本，二经为论本，三总为别本，四初为后本，五略为广本。以彼立三修多罗故：一总相；二别相；三本相，亦名略相。总不异前。别谓就前总相分出十一，余不收者还复摄在修多罗中，名为别相。用斯别相，望祇夜等，为其本故，名初为后本。言本相者，于彼别相十二部中，初略标举，名修多罗，后广释者，随别名之。如言色者，即是根本略相；复云青黄等者，是名广相，故云略为广本。然其后二，不违《杂集》长行缀缉等言。缀缉即是十一所不摄者，如〈贤首品〉云："尔时文殊师利说无浊乱清净行大功德已"等类，此是结集缀缉，非佛正说，故云十一所不摄者。其略说所应说义，即是略为广本，如欲显示菩提心功德故，即其类也。此第三略相，亦顺《成实》。《成实》名直说语言，总相而言，名为直说；一一语言多义分别，名非直说。斯则通十二分教，皆有此一。若十二分中修多罗，并通前三。若三藏修多罗，唯局总相。但开《杂集》别义，以成后二。有不晓者，妄非先贤，而云修多罗但依总相业用，则违诸论长行缀缉等言。

二、祇夜者，此云应颂。一与长行相应之颂，由于长行说未尽故。《杂集》云："不了义经应更颂释。"如〈十住品〉发心住颂，即其类也。二为后来，应更颂故。《涅槃》云："佛昔为诸比丘说契经竟，尔时复有利根众生，为听法故后至佛所，即便问人：如来向者为说何事？佛时知已，即因本经以偈颂曰：我昔与汝等，不识四真谛，是故久流转，生死大苦海等。"

三、授记者，梵云和伽罗那，亦云记别。记者，录也；别谓分别。一记弟子生死因果，其文非一。二记菩萨当成佛事，如记弥勒，此〈发心品〉及〈出现品〉并有其文。

四、伽陀者，此云讽颂，讽即是颂，谓孤起偈。一为易诵持故，二为乐偈者故。三天偈赞，皆是其流。

五、尼陀那，此云因缘。一因请方说，为重法故，如三家五请等。二因事方说，知本末故，如观善财。又《杂集》云："又有因缘制立学处。"

即因事制戒，亦第二摄。

六、优陀那，此云自说。一为令知而请法故，如〈十地〉本分等。二为令所化生殷重故，念佛慈悲，为不请友，如〈普贤行品〉等。

七、本事者，梵云伊帝目多伽。一说佛往事，如说威光太子等。二说弟子往事，如说诸善友因缘等。

八、本生者，梵云阇陀伽，谓说昔受身。一说如来，如说威光数数转身值诸佛等。二说弟子，如诸善友等。然其本事，但云其事，除所生事；本生要说受身耳。

九、方广者，梵云毗佛略。一广大利乐故，二正法广陈故。此经一部，全受斯称。《涅槃》云："所谓大乘方等经典，其义广大，犹如虚空。"《杂集》开为五义，云："方广者，谓菩萨藏相应言说；亦名广破，以能广破一切障故；亦名无比法，无有诸法能比类故；一切有情利益安乐所依处故；宣说广大甚深义故。"

十、未曾有者，梵云阿浮达磨，亦云希法。一德业殊异故，如佛初生即行七步，斯经不起而升四天等。二法体希奇故，谓说佛菩萨不共功德，经文非一。

十一、譬喻者，梵云阿波陀那。一为深智说似，令解真故。如《法华》云："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如〈出现品〉，一一喻明。二为浅识，就彼取类，诱令信故，如为担人说二蕴等。此经所无。《杂集》通说，为令本义得明了故。

十二、论义者，梵云优波提舍。一以理深故，二义不了故，并须循环研核。或佛自说，或菩萨相论，如〈问明品〉等。

此之十二，于大、于小，为局、为通？若皆大者，则违《涅槃》等文。《涅槃》第三云："护大乘者，受持九部。"《法华》第一云："我此九部法，随顺众生说。"《瑜伽》等论，说声闻藏无有方广。然诸经论且约一相故作是说。如实说者，大小皆具。如《深密》中，菩萨依十二分教修奢摩他。《瑜伽》二十一云："佛为声闻一一具演十二分教。"而《涅槃》说大但有九者，依三部中之小相故，谓因缘中取因事制戒，于譬喻中依为

诱引，于论议中约非了义。《法华》九部小者，三相大故，于记别中取记作佛，自说之内依不请友，方广之中依广大利乐。其正法广陈，通大通小。然契经望余，总相、略相则许通有，别相则无。应颂、讽颂、本事、本生，互望并无。本事、本生望于记别，亦是互无。自说、因缘容得互有，如因事说，不由请故。除上所除，余皆互有。此经之中具足十二，已如上引。

十二分教，义已略周，有欲广知，如《涅槃》十五、《杂集》十一、《瑜伽》八十一等说。

言一三昧种种性者，如一定中，凡小权实多差别故，又一多即入故。

此念有十种，所谓寂静念、清净念、不浊念、明彻念、离尘念、离种种尘念、离垢念、光耀念、可爱乐念、无障碍念。

三、此念下，明能念胜相，于中十句：一静虑相应故，二无漏俱转故，三净信俱故，四了了知故，五不取相故，六离分别故，七离所知故，八与慧俱故，九具上诸德故，十离上诸过故。

菩萨住是念时，一切世间无能娆乱，一切异论无能变动，往世善根悉得清净，于诸世法无所染著，众魔外道所不能坏，转身受生无所忘失，过、现、未来说法无尽；于一切世界中，与众生同住，曾无过咎；入一切诸佛众会道场无所障碍，一切佛所悉得亲近。

四、菩萨住此下，明念益相，亦有十句。既世与出世皆念，故能离过成德，并显可知。

是名菩萨摩诃萨第八念藏。

佛子！何等为菩萨摩诃萨持藏？此菩萨持诸佛所说修多罗，文句义理，无有忘失；一生持，乃至不可说不可说生持；持一佛名号，乃至不可说不可说佛名号；持一劫数，乃至不可说不可说劫数；持一佛授记，乃至不可说不可说佛授记；持一修多罗，乃至不可说不可说修多罗；持一众会，乃至不可说不可说众会；持演一法，乃至演不可说不可说法；持一根无量种

种性，乃至不可说不可说根无量种种性；持一烦恼种种性，乃至不可说不可说烦恼种种性；持一三昧种种性，乃至不可说不可说三昧种种性。

佛子！此持藏无边难满，难至其底，难得亲近，无能制伏，无量无尽，具大威力，是佛境界，唯佛能了。是名菩萨摩诃萨第九持藏。

第九持藏，释相中三：初、别举文义，显长时持。

二、持一佛下，遍举诸法，显能广持。所持即前所念之法。

三、佛子下，辨能持德量，文有十句：一大之无外，二广能虚受，三深难至底，四四边绝相，五外无能制，六体无分量，七用无穷尽，八内含众德，九因彻果源，十余无能究。

佛子！何等为菩萨摩诃萨辩藏？此菩萨有深智慧，了知实相，广为众生演说诸法，不违一切诸佛经典；说一品法，乃至不可说不可说品法；说一佛名号，乃至不可说不可说佛名号；如是，说一世界，说一佛授记，说一修多罗，说一众会，说演一法，说一根无量种种性，说一烦恼无量种种性，说一三昧无量种种性，乃至说不可说不可说三昧无量种种性；或一日说，或半月、一月说，或百年、千年、百千年说，或一劫、百劫、千劫、百千劫说，或百千亿那由他劫说，或无数无量乃至不可说不可说劫说。劫数可尽，一文一句，义理难尽。何以故？此菩萨成就十种无尽藏故。成就此藏，得摄一切法陀罗尼门现在前，百万阿僧祇陀罗尼以为眷属；得此陀罗尼已，以法光明，广为众生演说于法。

其说法时，以广长舌，出妙音声，充满十方一切世界；随其根性，悉令满足，心得欢喜，灭除一切烦恼缠垢。善入一切音声、言语、文字、辩才，令一切众生佛种不断，净心相续，亦以法光明而演说法，无有穷尽，不生疲倦。何以故？此菩萨成就尽虚空遍法界无边身故。是为菩萨摩诃萨第十辩藏。

此藏无穷尽、无分段、无间、无断、无变异、无隔碍、无退转，甚深无底，难可得入，普入一切佛法之门。

第十辨藏，文有四别，谓征、释、结、叹。

释相中四：初总举体用，双照事理二种实相，名深智慧。二、说一品下，显能广演。三、或一日下，明长时演，二：先正明，后征释。以是十藏之终，故说具前十藏。近接总持，复举陀罗尼门。四、其说法下，彰辩之德，亦有正明、征释，可知。

四、叹胜中，文有十句，义该七辩。一无穷尽，是丰义味辩，一一句中出多事理故。二即捷辩，欲言即言，无分段故。三无疏谬辩，不以邪错间深理故。四无断辩，相续连环故。五应辩，应时应机无变异故。六迅辩，迅若悬河，无隔碍故。已下四句，即一切世间最上妙辩。此辩有五德：一甚深如雷，即第八句。二清彻远闻，故不退转，即第七句。三其声哀雅，如迦陵频伽，故能普入一切佛法，即第十句。四能令众生入心敬爱。五其有闻者，欢喜无厌，故难可得入。上二即第九句。

上来第三依章别释竟。

佛子！此十种无尽藏，有十种无尽法，令诸菩萨究竟成就无上菩提。何等为十？饶益一切众生故，以本愿善回向故，一切劫无断绝故，尽虚空界悉开悟心无限故，回向有为而不著故，一念境界一切法无尽故，大愿心无变异故，善摄取诸陀罗尼故，一切诸佛所护念故，了一切法皆如幻故。是为十种无尽法，能令一切世间所作，悉得究竟无尽大藏。

第四佛子下，总叹十藏胜能，分三：初标叹。二、征释。释有十句，摄为五对：一下化上求，二竖穷横遍，三舍相契实，四无变善摄，五外护内明。三、是为下，结叹。此后应有偈等，或是略无，多是经来未尽。

第四会竟。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二十二

升兜率天宫品第二十三

升兜率天宫品第二十三（从二十二经至二十五经一半）。自下第五会，明上贤十向。四门同前。

初来意中，先会来者，正为答前回向问故；回前解行以向真证，广益自他，令行弥纶无不周故。《菩萨大乘藏经》云："以少善根引无量果者，谓回向心。"以回向心为大利故，故行后明之。又前解行既著，今悲愿弥博。

后品来者，前会既终，将陈后说，先明说处，表法故来。

二、释名者，先会得名，亦有三义，同前二会。二释品名，兜率是处，佛以法界之身，不起而应，故名为升。处此说者，表位超胜，是次第故。又上下放逸，此天知足，表世间行满，故居喜足之天。又以彼有一生补处，表菩提之心功行满故。又积功累勋，知阶未足；回勋授子，乃知有余。菩萨亦尔，勤苦积行，未见有余；回向众生，乃知自足。又欲界六天，此居其中，表悲智均平，处于中故。又生此天而修三福，谓施、戒、定，自余不具，偏多不均，故处此说也。

第三宗趣者，会以十向大愿为宗，得地为趣。品以升天赴感为宗，说向为趣。

尔时，佛神力故，十方一切世界一一四天下阎浮提中，皆见如来坐于树下，各有菩萨承佛神力而演说法，靡不自谓恒对于佛。

第四释文。此会有三品经，初二当会由致，后一正说。

所以无胜进者，由二义故：一、以此会是三贤位终，摄前解行，总为

趣地方便，回向当体自是胜进，是故无也。此经上下，其例有四：一约行满入位之际，如〈贤首品〉，信满总为入住方便。二约愿满入证之际，如此〈回向〉，初僧祇满，总为入地方便。三约功用满，入无功用之际，如第八地初，总摄前七地以为方便，此第二僧祇满。四约因位成满之际，如第十地初，摄前九地为入方便，此约三僧祇满处摄也。余同位相接，即别有方便，故非一例。二、方欲入地，必离进趣相，与无分别为方便故。

就初二品，前一化主赴机，后品助化赞佛。

今初品中，大分十段：一本会齐现，二不离而升，三见佛严处，四迎佛兴供，五睹佛胜德，六请佛处殿，七如来受请，八天王获益，九承力偈赞，十如来就坐。

今初也。初言神力，即是遍因，未必起神境通，但是修成心自在力。十方已下，辨所现相，于中亦有化主助化。望第四会，既加及须弥顶，此亦应云坐于树下及须弥顶、夜摩天宫，文无者略。以第二段中带前升后，既全举前四，则影显前四皆圆遍也。而演说者，亦通四会之所说也。

尔时，世尊复以神力，不离于此菩提树下及须弥顶、夜摩天宫，而往诣于兜率陀天一切妙宝所庄严殿。

第二尔时下，明不离而升，谓前十方一切处四会皆俨然不散而升。此说意明横遍十方、竖该九会，佛法界身遍时处故。余义具如第三会初。

时，兜率天王遥见佛来，

第三时兜率下，见佛严处中二：初明感应缘会。

即于殿上敷摩尼藏狮子之座。其狮子座，天诸妙宝之所集成，过去修行善根所得，一切如来神力所现，无量百千亿那由他阿僧祇善根所生，一切如来净法所起，无边福力之所严莹；清净业报，不可沮坏；观者欣乐，无有厌足；是出世法，非世所染；一切众生咸来观察，无有能得究其妙好。

二、即于已下，正显严处，于中分二：先明一方严处，后结通十方。

今初。初虽标座，下列楼帐等，皆兼处严。文分为二：初总显体德；后有百万下，别明体用。

今初有十一句，初总余别。总中，无尽大愿，随意出生，悲智必俱，生死无染，名摩尼藏。展行弥布，故有敷言。别有十种圆满胜相，以斯妙座实德成故。初一自体相，以宝成故。次六因相：一深远相，二胜妙相，三广大相，四同体相，五具德相，六坚固相。后三总显殊特，即座之德用：一端严故，二离染故，三无极故。

有百万亿层级，周匝围绕；百万亿金网，百万亿花帐，百万亿宝帐，百万亿鬘帐，百万亿香帐，张施其上；花鬘垂下，香气普熏；百万亿花盖，百万亿鬘盖，百万亿宝盖，诸天执持，四面行列；百万亿宝衣，以敷其上。

二、别明体用中，通有三百二种百万亿，广上三段，即为三别：初广自体；次有百万亿初发心下，广前殊特；三百万亿善根下，广前因相。初一多明器世间严，后二显众生世间严，皆智正觉世间之力也。皆言百万亿者，位增十行之百万故。

初中，长分为十，前九色相严，后一音声严。其一一严事皆即法门，可以意得。

第一有十句座体严。于中初句辨座层级。后九覆座之严。虽四面行列执盖，亦为覆座。

百万亿楼阁，绮焕庄严；百万亿摩尼网，百万亿宝网，弥覆其上；百万亿宝璎珞网，四面垂下；百万亿庄严具网，百万亿盖网，百万亿衣网，百万亿宝帐网，以张其上；百万亿宝莲花网，开敷光荣；百万亿宝香网，其香美妙，称悦众心。

第二楼阁下十句，复于殿内建立楼阁，绕座庄严，亦是严处。于中初句总，下九句别显严阁。

百万亿宝铃帐，其铃微动，出和雅音；百万亿栴檀宝帐，香气普熏；

百万亿宝花帐，其花敷荣；百万亿众妙色衣帐，世所希有；百万亿菩萨帐，百万亿杂色帐，百万亿真金帐，百万亿琉璃帐，百万亿种种宝帐，悉张其上；百万亿一切宝帐，大摩尼宝以为庄严。

第三宝铃帐下，十句辨帐严，亦是绕座，前已辨覆故。若重辨者，帐上建楼，楼上覆帐，重重无尽耳。

百万亿妙宝花，周匝莹饰；百万亿频婆帐，殊妙间错；百万亿宝鬘，百万亿香鬘，四面垂下；百万亿天坚固香，其香普熏；百万亿天庄严具璎珞，百万亿宝花璎珞，百万亿胜藏宝璎珞，百万亿摩尼宝璎珞，百万亿海摩尼宝璎珞，庄严座身；百万亿妙宝缯彩，以为垂带。

第四妙宝花下，有十一句，辨严座身。其频婆帐，应在宝花之前，类例稳便。亦可十二句辨帐，九句严座身。频婆者，此云身影质，谓帐庄严具中，现外质之影故。

百万亿因陀罗金刚宝，百万亿自在摩尼宝，百万亿妙色真金藏，以为间饰；百万亿毗卢遮那摩尼宝，百万亿因陀罗摩尼宝，光明照耀；百万亿天坚固摩尼宝，以为窗牖；百万亿清净功德摩尼宝，彰施妙色；百万亿清净妙藏宝，以为门闼；百万亿世中最胜半月宝，百万亿离垢藏摩尼宝，百万亿狮子面摩尼宝，间错庄严；百万亿心王摩尼宝，所求如意；百万亿阎浮檀摩尼宝，百万亿清净藏摩尼宝，百万亿帝幢摩尼宝，咸放光明，弥覆其上；百万亿白银藏摩尼宝，百万亿须弥幢摩尼宝，庄严其藏。

第五因陀罗金刚宝下，有十七句，亦严座四周，皆明妙宝以为窗门及覆，亦严座体以庄严其藏，是莲花藏故。标中表法，有异住、行，不言莲花，理实应有。或是座身之龛名藏。

百万亿真珠璎珞，百万亿琉璃璎珞，百万亿赤色宝璎珞，百万亿摩尼璎珞，百万亿宝光明璎珞，百万亿种种藏摩尼璎珞，百万亿甚可乐见赤真珠璎珞，百万亿无边色相藏摩尼宝璎珞，百万亿极清净无比宝璎珞，百万

亿胜光明摩尼宝璎珞，周匝垂布，以为庄严；百万亿摩尼身殊妙严饰，百万亿因陀罗妙色宝。

第六真珠璎珞下十二句，璎珞周垂严。其摩尼身下二句，文似缺略，谓因陀罗妙色宝下，无所结属，又非下之香类，不可别为一段。

百万亿黑栴檀香，百万亿不思议境界香，百万亿十方妙香，百万亿最胜香，百万亿甚可爱乐香，咸发香气，普熏十方；百万亿频婆罗香，普散十方；百万亿净光香，普熏众生；百万亿无边际种种色香，普熏一切诸佛国土，永不歇灭；百万亿涂香，百万亿熏香，百万亿烧香，香气发越，普熏一切；百万亿莲花藏沉水香，出大音声；百万亿游戏香，能转众心；百万亿阿楼那香，香气普熏，其味甘美；百万亿能开悟香，普遍一切，令其闻者诸根寂静。复有百万亿无比香王香，种种庄严。

第七黑栴檀下，有十六句，以香为严。阿楼那者，此云红赤色。

雨百万亿天花云，雨百万亿天香云，雨百万亿天末香云，雨百万亿天拘苏摩花云，雨百万亿天波头摩花云，雨百万亿天优钵罗花云，雨百万亿天拘物头花云，雨百万亿天芬陀利花云，雨百万亿天曼陀罗花云，雨百万亿一切天花云，雨百万亿天衣云，雨百万亿摩尼宝云，雨百万亿天盖云，雨百万亿天幡云，雨百万亿天冠云，雨百万亿天庄严具云，雨百万亿天宝鬘云，雨百万亿天宝璎珞云，雨百万亿天栴檀香云，雨百万亿天沉水香云。

第八雨百万下二十句，雨云为严。

建百万亿宝幢，悬百万亿宝幡，垂百万亿宝缯带，燃百万亿香炉，布百万亿宝鬘，持百万亿宝扇，执百万亿宝拂；悬百万亿宝铃网，微风吹动，出妙音声；百万亿宝栏楯，周匝围绕；百万亿宝多罗树，次第行列；百万亿妙宝窗牖，绮丽庄严；百万亿宝树，周匝垂阴；百万亿宝楼阁，延袤绮饰；百万亿宝门，垂布璎珞；百万亿金铃，出妙音声；百万亿吉祥相璎珞，严净垂下；百万亿宝悉底迦，能除众恶；百万亿金藏，金缕织成；百万亿

宝盖，众宝为竿，执持行列；百万亿一切宝庄严具网，间错庄严。百万亿光明宝，放种种光；百万亿光明，周遍照耀；百万亿日藏轮，百万亿月藏轮，并无量色宝之所集成；百万亿香焰，光明映彻；百万亿莲花藏，开敷鲜荣；百万亿宝网，百万亿花网，百万亿香网，弥覆其上。百万亿天宝衣，百万亿天青色衣，百万亿天黄色衣，百万亿天赤色衣，百万亿天奇妙色衣，百万亿天种种宝奇妙衣，百万亿种种香熏衣，百万亿一切宝所成衣，百万亿鲜白衣，悉善敷布，见者欢喜。百万亿天铃幢，百万亿金网幢，出微妙音；百万亿天缯幢，众彩具足；百万亿香幢，垂布香网；百万亿花幢，雨一切花；百万亿天衣幢，悬布妙衣；百万亿天摩尼宝幢，众宝庄严；百万亿天庄严具幢，众具校饰；百万亿天鬘幢，种种花鬘，四面行布；百万亿天盖幢，宝铃和鸣，闻皆欢喜。

第九建百万下四十八句，座外四面严。于中有四：

初二十句，杂杂庄严，罗列座侧。言楼阁延袤者，静法云：“梵云蒲莫迦，此云帐舆。若是楼阁，应云微么囊。既不尔者，译之误也。”此或应尔，前文已有楼阁故。若重辨者，亦无大失。宝悉底迦者，具云塞缚悉底迦，此云有乐，若见此相必获安乐。其形如万字，具于《音义》。今宝形似此。

二、光明宝下九句，光明严。言网覆者，若世之灯，以护夕虫、成隐映故。

三、天宝衣下九句，宝衣敷布严。四、天铃幢下十句，宝幢行列严。

百万亿天螺，出妙音声；百万亿天鼓，出大音声；百万亿天箜篌，出微妙音；百万亿天牟陀罗，出大妙音；百万亿天诸杂乐，同时俱奏；百万亿天自在乐，出妙音声，其声普遍一切佛刹；百万亿天变化乐，其声如响，普应一切；百万亿天鼓，因于抚击而出妙音；百万亿天如意乐，自然出声，音节相和；百万亿天诸杂乐，出妙音声，灭诸烦恼。百万亿悦意音，赞叹供养；百万亿广大音，赞叹承事；百万亿甚深音，赞叹修行；百万亿众妙音，叹佛业果；百万亿微细音，叹如实理；百万亿无障碍真实音，叹佛本行；

百万亿清净音，赞叹过去供养诸佛；百万亿法门音，赞叹诸佛最胜无畏；百万亿无量音，叹诸菩萨功德无尽；百万亿菩萨地音，赞叹开示一切菩萨地相应行；百万亿无断绝音，叹佛功德无有断绝；百万亿随顺音，赞叹称扬见佛之行；百万亿甚深法音，赞叹一切法无碍智相应理；百万亿广大音，其音充满一切佛刹；百万亿无碍清净音，随其心乐，悉令欢喜；百万亿不住三界音，令其闻者，深入法性；百万亿欢喜音，令其闻者，心无障碍，深信恭敬；百万亿佛境界音，随所出声，悉能开示一切法义；百万亿陀罗尼音，善宣一切法句差别，决了如来秘密之藏；百万亿一切法音，其音和畅，克谐众乐。

第十天蠡出妙音下，辨音声严。于中二：初十句乐音严，后悦意音下二十句法音严。前中云牟陀罗者，此云锋鼓，谓天乐初奏，此鼓先作故。后法音严中，初十一句赞叹三宝；后随顺音下九句，说法益物。

有百万亿初发心菩萨，才见此座，倍更增长一切智心；百万亿治地菩萨，心净欢喜；百万亿修行菩萨，悟解清净；百万亿生贵菩萨，住胜志乐；百万亿方便具足菩萨，起大乘行；百万亿正心住菩萨，勤修一切菩萨道；百万亿不退菩萨，净修一切菩萨地；百万亿童真菩萨，得一切菩萨三昧光明；百万亿法王子菩萨，入不思议诸佛境界；百万亿灌顶菩萨，能现无量如来十力；百万亿菩萨，得自在神通；百万亿菩萨，生清净解；百万亿菩萨，心生爱乐；百万亿菩萨，深信不坏；百万亿菩萨，势力广大；百万亿菩萨，名称增长；百万亿菩萨，演说法义，令智决定；百万亿菩萨，正念不乱；百万亿菩萨，生决定智；百万亿菩萨，得闻持力，持一切佛法；百万亿菩萨，出生无量广大觉解；百万亿菩萨，安住信根；百万亿菩萨，得檀波罗蜜，能一切施；百万亿菩萨，得尸波罗蜜，具持众戒；百万亿菩萨，得忍波罗蜜，心不妄动，悉能忍受一切佛法；百万亿菩萨，得精进波罗蜜，能行无量出离精进；百万亿菩萨，得禅波罗蜜，具足无量禅定光明；百万亿菩萨，得般若波罗蜜，智慧光明能普照耀；百万亿菩萨，成就大愿，悉皆清净；百万亿菩萨，得智慧灯，明照法门；百万亿菩萨，为十方诸佛法光

所照；百万亿菩萨，周遍十方，演离痴法；百万亿菩萨，普入一切诸佛刹土；百万亿菩萨，法身随到一切佛国；百万亿菩萨，得佛音声，能广开悟；百万亿菩萨，得出生一切智方便；百万亿菩萨，得成就一切法门；百万亿菩萨，成就法智，犹如宝幢，能普显示一切佛法；百万亿菩萨，能悉示现如来境界。

大文第二广前殊特者，前文略云见者无厌，亦已略明益相。今广显之，即座之德用。恭敬供养，复显为严。文分为二：初明获益，后申供养。

前中有三十九句，曲分为四：初十约位辨益；二得自在下，有十二句，杂辨得益；三得檀下十句，约行辨益；四入一切佛刹下七句，约大用辨益。后三并通诸位。或可第二段明回向，第三段明十行，第四段明十地；或唯约十住，通别无碍。

百万亿诸天王恭敬礼拜，百万亿龙王谛观无厌，百万亿夜叉王顶上合掌，百万亿乾闼婆王起净信心，百万亿阿修罗王断骄慢意，百万亿迦楼罗王口衔缯带，百万亿紧那罗王欢喜踊跃，百万亿摩睺罗伽王欢喜瞻仰，百万亿世主稽首作礼，百万亿忉利天王瞻仰不瞬，百万亿夜摩天王欢喜赞叹，百万亿兜率天王布身作礼，百万亿化乐天王头顶礼敬，百万亿他化天王恭敬合掌，百万亿梵天王一心观察，百万亿摩醯首罗天王恭敬供养，百万亿菩萨发声赞叹。百万亿天女专心供养，百万亿同愿天踊跃欢喜，百万亿往昔同住天妙声称赞，百万亿梵身天布身敬礼，百万亿梵辅天合掌于顶，百万亿梵众天围绕侍卫，百万亿大梵天赞叹称扬无量功德，百万亿光天五体投地，百万亿少光天宣扬赞叹佛世难值，百万亿无量光天遥向佛礼，百万亿光音天赞叹如来甚难得见，百万亿净天与宫殿俱而来诣此，百万亿少净天以清净心稽首作礼，百万亿无量净天愿欲见佛、投身而下，百万亿遍净天恭敬尊重、亲近供养，百万亿广天念昔善根，百万亿少广天于如来所生希有想，百万亿无量广天决定尊重、生诸善业，百万亿广果天曲躬恭敬，百万亿无烦天信根坚固、恭敬礼拜，百万亿无热天合掌念佛、情无厌足，百万亿善见天头面作礼，百万亿善现天念供养佛、心无懈歇，

百万亿阿迦尼吒天恭敬顶礼，百万亿种种天皆大欢喜发声赞叹，百万亿诸天各善思惟而为庄严。百万亿菩萨天护持佛座、庄严不绝，百万亿花手菩萨雨一切花，百万亿香手菩萨雨一切香，百万亿鬘手菩萨雨一切鬘，百万亿末香手菩萨雨一切末香，百万亿涂香手菩萨雨一切涂香，百万亿衣手菩萨雨一切衣，百万亿盖手菩萨雨一切盖，百万亿幢手菩萨雨一切幢，百万亿幡手菩萨雨一切幡，百万亿宝手菩萨雨一切宝，百万亿庄严手菩萨雨一切庄严具。百万亿诸天子从天宫出至于座所，百万亿诸天子以净信心并宫殿俱，百万亿生贵天子以身持座，百万亿灌顶天子举身持座。百万亿思惟菩萨恭敬思惟，百万亿生贵菩萨发清净心，百万亿菩萨诸根悦乐，百万亿菩萨深心清净，百万亿菩萨信解清净，百万亿菩萨诸业清净，百万亿菩萨受生自在，百万亿菩萨法光照耀，百万亿菩萨成就于地，百万亿菩萨善能教化一切众生。

二、诸天恭敬下，明供养，文分为五：

初十七句，杂明八部人天菩萨三业设敬。其中所作，各随类所宜。

二、天女专心下二十六句，唯明诸天三业敬养。初之三句即欲界天。色究竟后复言种种天者，或通无色，或总上诸类。善思惟天亦通诸类。

三、菩萨天下有十二句，明菩萨事供养。

四、诸天子从天宫出下四句，诸天身供养。

五、思惟菩萨下十句，菩萨修法供养，亦明得益。

菩萨多明得益，诸天但说供养者，诸天供养是益因故，诸天得益即菩萨故。

百万亿善根所生，百万亿诸佛护持，百万亿福德所圆满，百万亿殊胜心所清净，百万亿大愿所严洁，百万亿善行所生起，百万亿善法所坚固，百万亿神力所示现，百万亿功德所成就，百万亿赞叹法而以赞叹。

第三百万亿善根下，广前因深，十句可知。

所以此会严事偏多者，一此天多以补处为王故；二贤位已极，大悲普周故。所以十住无菩萨严，表凡人位故。夜摩即有，已入位故，然亦未广。

而此胜相，皆是如来海印所现，法界差别自在实德，人法无碍、依正混融之严事也。

如此世界兜率天王奉为如来敷置高座，一切世界兜率天王，悉为于佛，如是敷座，如是庄严，如是仪则，如是信乐，如是心净，如是欣乐，如是喜悦，如是尊重，如是而生希有之想，如是踊跃，如是渴仰，悉皆同等。

第二如此世界下，结通十方，可知。

尔时，兜率天王为如来敷置座已，心生尊重，与十万亿阿僧祇兜率天子奉迎如来，以清净心，雨阿僧祇色花云，雨不思议色香云，雨种种色鬘云，雨广大清净栴檀云，雨无量种种盖云，雨细妙天衣云，雨无边众妙宝云，雨天庄严具云，雨无量种种烧香云，雨一切栴檀沉水坚固末香云。诸天子众各从其身出此诸云时，百千亿阿僧祇兜率天子及余在会诸天子众，心大欢喜，恭敬顶礼；阿僧祇天女，踊跃欣慕，谛观如来。兜率宫中不可说诸菩萨众，住虚空中，精勤一心，以出过诸天诸供养具，供养于佛，恭敬作礼。阿僧祇音乐一时同奏。

第四尔时下，迎佛兴供。于中二：先将迎兴供；二尔时如来威神力下，见佛兴供。

前中二：初奉迎。二以清净下，兴供。于中先诸天兴供。皆从身出者，非唯显诸天福力，亦表身为供具，供自心生。后兜率宫下，菩萨兴供，可知。

尔时，如来威神力故，往昔善根之所流故，不可思议自在力故，兜率宫中一切诸天及诸天女，皆遥见佛，如对目前，同兴念言：“如来出世难可值遇，我今得见具一切智于法无碍正等觉者。”如是思惟，如是观察，与诸众会悉共同时奉迎如来。各以天衣，盛一切花，盛一切香，盛一切宝，盛一切庄严具，盛一切天栴檀末香，盛一切天沉水末香，盛一切天妙宝末香，盛一切天香花，盛一切天曼陀罗花，悉以奉散，供养于佛。百千亿那由他阿僧祇兜率陀天子，住虚空中，咸于佛所起智慧境界心，烧一切香，

香气成云，庄严虚空；又于佛所起欢喜心，雨一切天花云庄严虚空；又于佛所起尊重心，雨一切天盖云，庄严虚空；又于佛所起供养心，散一切天鬘云，庄严虚空；又于佛所生信解心，布阿僧祇金网，弥覆虚空，一切宝铃常出妙音；又于佛所生最胜福田心，以阿僧祇帐庄严虚空，雨一切璎珞云，无有断绝；又于佛所生深信心，以阿僧祇诸天宫殿庄严虚空，一切天乐出微妙音；又于佛所生最胜难遇心，以阿僧祇种种色天衣云庄严虚空，雨于无比种种妙衣；又于佛所生无量欢喜踊跃心，以阿僧祇诸天宝冠庄严虚空，雨无量天冠，广大成云；又于佛所起欢喜心，以阿僧祇种种色宝庄严虚空，雨一切璎珞云，无有断绝。百千亿那由他阿僧祇天子，咸于佛所生净信心，散无数种种色天花，燃无数种种色天香，供养如来；又于佛所起大庄严变化心，持无数种种色天栴檀末香，奉散如来；又于佛所起欢喜踊跃心，持无数种种色盖，随逐如来；又于佛所起增上心，持无数种种色天宝衣，敷布道路，供养如来；又于佛所起清净心，持无数种种色天宝幢，奉迎如来；又于佛所起增上欢喜心，持无数种种色天庄严具，供养如来；又于佛所生不坏信心，持无数天宝鬘，供养如来；又于佛所生无比欢喜心，持无数种种色天宝幡，供养如来；百千亿那由他阿僧祇诸天子，以调顺寂静无放逸心，持无数种种色天乐，出妙音声，供养如来。

第二见佛兴供中二：先诸天；后百千亿那由他先住下，明菩萨。

前中三：初明承力见佛：一现佛神力，二宿善力，三法门力。

二、同兴下，庆遇奉迎。

三、各以下，正明兴供，于中三：初十句衣盛供以散佛，表修寂灭以趣果故。二、百千亿下十句，明起心雨供严空，显所修万行称法性空，空有无碍，是严空义。三、百千亿那由他阿僧祇天子下九句，杂申供养，表万行杂修故。调顺寂静，无放逸心，应分为二，则有十句。

百千亿那由他不可说先住兜率宫诸菩萨众，以从超过三界法所生，离诸烦恼行所生，周遍无碍心所生，甚深方便法所生，无量广大智所生，坚固清净信所增长，不思议善根所生起，阿僧祇善巧变化所成就，供养佛心

之所现，无作法门之所印，出过诸天诸供养具，供养于佛。以从波罗蜜所生一切宝盖，于一切佛境界清净解所生一切花帐，无生法忍所生一切衣，入金刚法无碍心所生一切铃网，解一切法如幻心所生一切坚固香，周遍一切佛境界如来座心所生一切佛众宝妙座，供养佛不懈心所生一切宝幢，解诸法如梦欢喜心所生佛所住一切宝宫殿；无著善根、无生善根所生一切宝莲花云、一切坚固香云、一切无边色花云、一切种种色妙衣云、一切无边清净栴檀香云、一切妙庄严宝盖云、一切烧香云、一切妙鬘云、一切清净庄严具云，皆遍法界，出过诸天供养之具，供养于佛。

第二菩萨兴供中二：先明行成依报供；后其诸菩萨下，身出正报供。

前中二十七句，文分为三：初十句多因成多果之供，次八句一因成一果供，后九句一因成多果供。应有四句，由多因成一果，摄在初段，以多因能一一成故。又初段即一切中有一及一切中有一切，次段即一中一，后段即一中一切也。

今初十句，一时并举多因，后通成诸供。出过诸天者，胜故，多故。余可知。

第二一因一果中，皆因果相似。一盖以障尘，若度能除敝。二帐以庇荫，若悲为佛境。花以开敷，如觉解清净。三法忍和悦，用严法身。四演教网，则震金刚之妙音；观教网，则不碍文而见理。五香气闻而不可见，见而不可揽，犹幻法见而不可取，取而不可得。知幻无坚，以成坚法。六周遍法空，是佛智身所依之境，座之义也。七摧懈慢幢，树法胜幢故。八诸法如梦，是佛栖托之所也。

第三无著下，一因多果供。无著、无生但是一义，无生约理，无著约智，此二契合，方成一因。文中九句，可知。

其诸菩萨一一身各出不可说百千亿那由他菩萨，皆充满法界、虚空界，其心等于三世诸佛；以从无颠倒法所起，无量如来力所加，开示众生安隐之道；具足不可说名、味、句，普入无量法，一切陀罗尼种中生不可穷尽辩才之藏，心无所畏，生大欢喜；以不可说无量无尽如实赞叹法，赞叹如

来，无有厌足。

第二身出正报供中，文有十句。初二明现身德量，谓一一量周法界、德齐佛故。

次以从下三句，明胜辩之因。次具足下四句，显胜辩所依。

后以不可下一句，正申辩赞，皆从总持辩藏之所流故。情动于中，故形于言。言犹不足，敬之至也。

尔时，一切诸天及诸菩萨众，见于如来、应、正等觉，不可思议，人中之雄，

第五尔时一切下，睹佛胜德中分二：先明睹佛身云胜德；后尔时如来大悲下，明现胜德意。

前中分二：初睹佛胜德；后尔时大众咸见下，见佛光用。前通十眼所见，后约天眼所见。

今初也。然此经文，次第具显如来二十一种殊胜功德。以文言浩汗，致古释同迷。然〈离世间品〉虽具二十一句，而此文义兼广，故随便引于诸论。文分为三：初总观如来，次别观德相，三结成观解。

今初，略举三德以显一雄：一者如来；二言应者，即是应供；三正等觉，即正遍知。此一应字，亦通属下，随应觉故。此即总句，〈离世间品〉名妙悟皆满，《佛地》《摄论》皆名最清净觉。亲光释云："谓佛世尊普于一切有为无为所应觉境正开觉故。"此释正义，拣异邪觉。"又于一切所应觉境，净妙圆满正开觉故。"此释最清净义，亦明觉满，拣异菩萨。"又于一切如所有性、尽所有性，正开觉故。"此释符今等字，谓双照二谛，平等觉故；亦是遍义，故云正遍知。彼经无正等言，此经缺最清净。上〈妙严品〉则有最言，故云"于一切法成最正觉"。下〈离世间〉中，复有妙悟。妙者，微妙，离觉相故。悟、觉及知，名异义同。妙、正、遍、最，名义俱别，所拣异故。若世亲、无性，不解总句，但以下别德成斯一觉，故清净觉，句句皆遍。

其身无量，不可称数，现不思议种种神变，令无数众生心大欢喜；普遍一切虚空界、一切法界，以佛庄严而为庄严，令一切众生安住善根；示现无量诸佛神力，超过一切诸语言道，诸大菩萨所共钦敬，随所应化，皆令欢喜。住于诸佛广大之身，功德善根悉已清净，色相第一，无能映夺。

第二其身下，别观德相。二十一德，分二十段，后二合故。然《摄论》中，二十一德通有三节：一先列经二十一句；二无著菩萨，立功德名以为解释；三无性等，但释论名，以符经旨。今各句句配属。其《佛地论》释，有同《摄论》，有异《摄论》，异者引之。

今初，明不二现行，经也。即观察如来一向无障[1]转功德，此是无著立名，他皆仿此。无性二释，一云："谓佛一向无障碍智，于一切事，品类差别，无著无碍故。非如声闻等，有处有障、有处无障二种。"此约离所知障，智德满故。非如声闻有处有障者，谓于极远时方无边差别，诸佛法中有无智转。第二释云："或二处现行，此中无有如是所说二种现行。"此释二处，亦前有障无障。但前释约表，为一智转。此释约遮，故无彼二，正同下经二行永绝。

世亲同于后释。亲光云："凡夫二乘现行二障，世尊无故。凡夫现行生死，起诸杂染。二乘现行涅槃，弃利乐事。世尊无彼现行二事，故名不二现行。"

无性生起云：云何而得此最胜觉？故次说此诸声闻等于所知境有二现行，所谓正智、不染无知，佛无此故。

文中分二：初广显利乐，明离所知，故不同二乘；二住于下，结成所住，彰离烦恼，不同凡夫。

前中三：初明应广，顺机令喜。二普遍下，明其遍应，定慧庄严，生物善根。三示现下，彰应用深，虽超语言而无遗曲济。

二、结成所住者，初句明智住法身，能住所住二俱广大。下句心无烦恼，善根清净，色相超伦。具上二义，名清净觉。他皆仿此。

[1] "障"下，有本有"碍"字。

智慧境界不可穷尽，无比三昧之所出生，其身无际，遍住一切众生身中，令无量众生皆大欢喜，令一切智种性不断。

第二智慧已下，明趣无相法，即观察如来于有无无二相真如最勝清净能入功德。无性云："为明断德，故次说之，不住生死涅槃相故。"即无住涅槃。

然无相法，即是清净真如，趣谓趣入，谓此真如，诸法无性以为相故，非是有相。体即圆成，自相有故，非是无相。此二不相离，名无二相。诸法中胜，故名最胜。远离客尘，故名清净。既自能入，亦令他入，为最清净。自入则不住生死，他入则不住涅槃。

文中，先明自入，后明他入。

今初，先明不住生死，智称如境，皆不可尽，无比三昧令智出生，又令真如出二障故。二其身下，明不住涅槃，同体大悲遍住物身，心真如性物物遍故。

二、令无量下，辨令他入。一则大悲冥熏，二则大智为说，令于身中见如来性，成一切智故。种性不断，是入义也。此用常寂，名为涅槃。

住于诸佛究竟所住，生于三世诸佛之家；令不可数众生信解清净，令一切菩萨智慧成就、诸根悦豫，法云普覆虚空法界，教化调伏无有遗余；随众生心，悉令满足，令其安住无分别智；出过一切众生之上，

第三住于诸佛究竟已下，明住于佛住，即观察如来无功用佛事不休息功德。为欲得上无住涅槃，故次明之。

文中，初明所住，后彰住益。

今初，言住佛住者，谓圣、天、梵等，皆佛所住，而于性空、大悲遍善安住。大悲、性空即是佛家，故能不住生死涅槃，为究竟住。此即恩德，是以亲光亦名为观所调化功德常住大悲，昼夜六时观世间故。

后令不可下，彰住家益。初明由住大悲，故能益物无遗，是不休息义。由住性空，自无功用故，能令物住无分别。出过众生，总显胜也。

获一切智，放大光明，宿世善根皆令显现。普使一切发广大心，令一切众生安住普贤不可坏智。遍住一切众生国土，从于不退正法中生，住于一切平等法界，明了众生心之所宜，现不可说不可说种种差别如来之身，非世言辞而叹可尽，能令一切常思念佛，充满法界，广度群生，随初发心所欲利益，以法惠施，令其调伏，信解清净，示现色身不可思议。

第四获一切下，明逮得一切佛平等性，下云得佛平等。即观察如来于法身中所依意乐作事无差别功德。如上佛住，为共不共？故次明之，此一切诸佛展转和杂而同住故。一切诸佛三事无差，非如声闻，但有所依。

文即分三：初明所依无差别，谓一切智，以一切诸佛皆依真如清净智故。放大光下，显智之用。

二、普使已下，明意乐无差，谓同有利乐胜意乐故。普使之言，即意乐也。不可坏智，即如来藏，普贤菩萨自体遍故。染而不染，名不可坏。反源照极，故名安住。

三、遍住下，作业无差，一切皆作受用变化利他事故。于中，先明作业周遍。次从于下，作业所依，即自受用身。一受不失，名为不退，谓得法性，即念不退。此后亲生佛智，此智生已，还住法界。次明了已下，正显作业。初观机。后现不可说下，作业。受用变化，各有多类，名不可说差别之身。能令已下，彰业之益：一能益他；二随初下，满本所愿，亦令于物能现色身。

此上四段明其自利，后十七段明其利他。

等观众生，心无所著；住无碍住；得佛十力，无所障碍；心常寂定，未曾散乱，住一切智。

第五等观众生下，明到无障处，即观察如来修一切障对治功德。利他之中，先明化障对治，故次明之，谓已惯习一切烦恼及所知障对治圣道，即一切智及定自在性，故《论》名为修治。又已到永离一切习气所依趣处，经名到无障处。二文互显，以有治必无障，无障由有治故。

文中，心无所著，是无烦恼障。住无碍住，明无所知障。得佛十力，

即是种智，是所知障治。心常寂定，住一切智，即烦恼障治。

善能开演种种文句真实之义，能悉深入无边智海，出生无量功德慧藏。

第六善能开演下，明不可转法，即观察如来降伏一切外道功德。由有上能治，故他不能转；利有情事，故次明之。谓教证二法，皆不为他所动转故，无有余法胜过此故。

文中，初明教道。能悉已下，证道。出生已下，二道之益。

恒以佛日普照法界，随本愿力常现不没；恒住法界，住佛所住，无有变异，于我、我所俱无所著，住出世法，世法无染。

第七恒以佛日下，明所行无碍，观察如来生在世间不为世法所碍功德。显示如来所化之中无高下碍，故次明之，谓世八风不能拘碍故。亲光名降魔功德，谓色等境不能乱故。

文中，以佛身日普照法界，则横无碍。常现不没，则竖无碍。不以无信生盲等而不现故，正显八风不碍。

恒住已下，显无碍因。无有变异，示无碍相，如摩尼珠不随物变。不著我所，于内无碍。世法不染，于外无碍。由住出世，如莲花故。如有颂云："诸佛常游于世间，利乐一切有情类，八法势风邪分别，不能倾动不拘碍。"

于一切世间建智慧幢，其智广大，超过世间，无所染著，拔诸众生令出淤泥，置于最上智慧之地，所有福德饶益众生而无有尽，了知一切菩萨智慧，信向决定，当成正觉。以大慈悲，现不可说无量佛身种种庄严，以妙音声，演无量法，随众生意，悉令满足。

第八于一切下，明其所安立不可思议，即观察如来安立正法功德。由依前方便，能作饶益之事，故次明之。谓十二分教，名所安立。由深广故，不可思议。

文中分二：初约所诠以辨深广，后约能诠以明深广。

今初。初句总显，建即安立。其智下释，超世广大，即是幢义。拔置智地，即是建义。所有已下，福智相对，明高广义。

二、以大慈下，现身说法，约能诠教以明安立。

于去、来、今，心常清净，令诸众生不著境界；恒与一切诸菩萨记，令其皆入佛之种性，生在佛家，得佛灌顶。

第九于去来今下，明游于三世平等法性，即观察如来授记功德。以上加行利有情事，三世诸佛皆悉平等，故次明之。谓于三世平等性中，能随解了过去未来曾当转事，皆如现在，而授记故，故下经云："普见三世。"

文中，初明三世平等之义，故云心常清净，自得平等，令物不著，使他平等。恒与已下，正明授记。授记未来，令同过去种性，亦名平等。

常游十方，未曾休息，而于一切无所乐著，法界佛刹悉能遍往，诸众生心靡不了知，所有福德离世清净，不住生死而于世间如影普现。

第十常游十方下，明其身流布一切世间，即观察如来于一切世界示现受用变化身功德。显上利益一时顿遍，非次第作，故次明之。

文中，初通辨二身，常约竖穷，遍约横广。十方、法界，绮互其文。

后诸众生心下，总显现相德。无不净故，不住生死。机无不鉴，故普现世间。

以智慧月普照法界，了达一切悉无所得，恒以智慧知诸世间如幻、如影、如梦、如化，一切皆以心为自性，如是而住；随诸众生业报不同、心乐差别、诸根各异，而现佛身；如来恒以无数众生而为所缘，为说世间皆从缘起，知诸法相皆悉无相，唯是一相智慧之本；欲令众生离诸相著，示现一切世间性相而行于世，为其开示无上菩提。

第十一以智慧月下，明于一切法智无疑滞，即观察如来断疑功德。以于上十方彼彼之处，作断疑事，故次明之。谓于诸境善决定故，故下经云："智恒明达一切诸法。"

文中，初自断疑，非不自决能断他疑故。智月普照，总明了境。了达无得，是了真境，非不证真、能了俗故。恒以智下，明了俗境。一切皆以心为自性，义通二境。摄境为心，是世俗胜义。心之自性即是真如，是胜义胜义。如是而住，以无所得而为方便，双照真俗、无住住故。“菩萨智光月，法界以为轮，游于毕竟空，世间靡不现。”亦可属上现受用身。

二、随诸已下，能断他疑。初明随机现身。如来已下，所断疑境。为说缘起，是断疑法，深入缘起疑见亡故。知缘起无性，故知法无相。无相无异，故名一相。智体理成，故为其本。后欲令下，正明断疑，若离相著，开示菩提，疑方断故。

为欲救护一切众生，出现世间，开示佛道；令其得见如来身相，攀缘忆念，勤加修习；除灭世间烦恼之相，修菩提行，心不散动，于大乘门皆得圆满，成就一切诸佛义利。

第十二为欲救下，明于一切行成就大觉，即观察如来令入种种行功德。由所化生性有差别，故次明之，谓入种种行皆成大觉。下经但云“了一切行”。

文中，初约说法令入。开示佛道者，令悟入故。后令其下，约现身令入。攀缘、修习，是进善行。除灭已下，是离恶行。修菩提行，总举万行。心不散动，即是入义。既万行齐修，则因无不满，果无不成。

悉能观察众生善根而不坏灭清净业报，智慧明了，普入三世。

第十三悉能观察下，明于诸法智无有疑惑，即观察如来当来法生妙智功德。由即于前所化有能无能，善巧别知，故次明之。谓圣声闻言此人全无少分善根。如来知彼善法当生、现证，过去微少善根种子所随故。

故文云“悉能观察”，下经云“尽一切疑”。如求度者，远劫采薪，兴一善念，佛便知故，观已便化，故不坏其清净业报。

智慧已下，释其所以，以智普入，无不知故，故亲光名为能随所应恒正教诲功德。谓于诸法怀疑惑者，无有堪能；随应教诲，唯佛能故，名智

慧明了。则第十一是自断疑，此断他疑。

永离一切世间分别；放光明网，普照十方一切世界，无不充满，色身妙好，见者无厌；以大功德智慧神通，出生种种菩萨诸行，诸根境界，自在圆满，作诸佛事，作已便没。

第十四永离一切下，明凡所现身不可分别，下经但云“无能测身”即观察如来如其胜解示现功德。由上云善巧别知，故此次云于前所化邪正及俱行中无有分别。

文中，初二句明无分别义。世虚妄解，种现俱亡，故云永离。由自无分别故，余不可以分别知。故亲光名为“能正摄受无染自体殊胜功德”，谓佛身功德非是杂染分别所起，无烦恼业生之杂染，故不可分别。而无性云“随机现身如摩尼珠无分别”者，则顺今文佛无分别，不顺彼经不可之言。

次放光明下，彰所示现皆无分别。见无厌足，则显众生不能分别。如瞿波观佛毛孔，念念无厌，不能穷究故。

以大功德下，辨能现德。出生已下，明所现益。

诸根已下，辨所现相，谓诸根圆满，境界自在。作诸佛事，总彰现意。作已便没，明现时分，既随胜解现，则感谢应移。

善能开示过、现、未来一切智道，为诸菩萨普雨无量陀罗尼雨，令其发起广大欲乐，受持修习。

第十五善能开示下，明一切菩萨等所求智，即观察如来无量所依调伏有情加行功德。为欲引发任持不定种性声闻、菩萨，唯赞大乘，故次明之。言等所求者，无不求故，《佛地》名为正所求智，谓唯菩萨正能求故。

文中，初明所求，即一切智。此所求智即是无量菩萨所依，而言道者，通因果也。

为诸已下，即成所依义。谓由无量菩萨，为欲调伏诸有情故，发起加行，要以佛增上力故，闻法为先，获得妙智而为所依。令其发起广大欲乐者，即是调伏有情加行。受持修习者，即成智之因。

成就一切诸佛功德，圆满炽盛，无边妙色庄严其身，一切世间靡不现睹，永离一切障碍之法，于一切法真实之义已得清净，于功德法而得自在。

第十六成就一切下，明得佛无二、住胜彼岸，即观察如来平等法身波罗蜜多成满功德。为遮所化于大师所疑一切智非一切智，故次明之，由满诸度是一切智。言无二者，即平等也。平等有二：一法身平等，于法身中满诸度故；二果位诸度无增减，故名为平等。亲光则以住于法身即是彼岸，不说诸度，故云"法身无差别相，名为无二；缘彼胜定，常住其中，故名为住。"即无二住，名胜彼岸。佛已穷到，故名为得。

文中，初满诸度，故云炽盛。次无边下，以度满故，庄严法身。故《法华》云："微妙净法身，具相三十二，以八十种好，用庄严法身。"以十身圆融不相离故。言一切世间者，不隔凡圣，靡不现睹，双睹受用、变化之身。

永离已下，无二碍故，和合识破，相续心灭故。于一切下，显现法身，智纯净故。于功德下，诸度满故。

为大法王，如日普照，为世福田，具大威德，于一切世间普现化身，放智慧光，悉令开悟；欲令众生知佛具足无边功德，以无碍缯系顶受位，随顺世间方便开导，以智慧手安慰众生，为大医王善疗众病。一切世间无量国土悉能遍往，未曾休息；清净慧眼离诸障翳，悉能明见；于作不善恶业众生，种种调伏，令其入道，善取时宜，无有休息。若诸众生起平等心，即为化现平等业报，随其心乐，随其业果，为现佛身种种神变，而为说法，令其悟解，得法智慧，心大欢喜，诸根踊跃，见无量佛，起深重信，生诸善根，永不退转。

第十七为大法王下，明不相间杂如来解脱妙智究竟，即观察如来随其胜解示现差别佛土功德。以外人闻上平等，谓同一性，故次说言不相间杂，谓一切如来十身体用各各别故，犹如冥室千光。但经云"如来解脱"，无著释云"随其胜解"。世亲、无性皆云：此中胜解，名为解脱。又胜解者，通机及佛故。无性云："谓观众生胜解差别，现金银等土，不相间杂。"

如来胜解现在前时，随众生乐，皆悉显现，无不了知，名如来解脱等。亲光又为一释，即离障解脱，故云如来妙智令众生解脱，名如来解脱妙智。佛于此智已得究竟。观今经中，诸论各得一意，复应加佛自得离障及作用解脱，谓文云离诸障翳故，具无边德故，令其入道故。明见善恶是如来胜解，其心所乐即众生胜解，是以不可偏取。下经但云“具足如来平等解脱”。

在文分二：初明变化身土不杂，二明受用身土不杂。无著但云差别佛土，略举一边。亲光则双明身土，合今文意。

今初，变化中，先身后土。初中，先总显化身超胜。次普现者，通十法界身。放智慧光，合如日义。欲令已下，彰所化意，能为多化，方显佛德无边。所以名不间杂者，以于一切世间普化，一佛既尔，余何所化？故知所属不同，重重皆遍，是不间杂义。后以无碍下，别化因圆果满之身。初明因圆。为大医下，现果满身。

二、一切世下，明现化土。初明非唯能化，亦能遍往。清净慧下，明佛观机，即是如来胜解现前。于作不善下，随机现土等。随诸众生应以何国起调伏心入佛智慧而取佛土，故云善取时宜。无适净秽，故云种种。欲该余化，略无土言，义必含有。又对后平等，但言不善，亦应合有有漏之善。

二、若诸众生下，现受用身土，先土后身。已证真如，名平等心。睹受用土，是平等报。上则心有高下，此则依于佛慧。后随其心乐下，现受用身。故亲光云：“于净佛土现受用身，亦不相杂。”令其已下，明现之益。亲光云：“大集会中现种种身，与诸菩萨受用法乐，亦不相杂。”得智心喜等，皆法乐也。又心大欢喜，即是初地见诸佛故生欢喜等。以证生信，故名深重；以证不退，故得永言。

一切众生随业所系长眠生死，如来出世能觉悟之，安慰其心，使无忧怖，若得见者，悉令证入无依义智；智慧善巧，了达境界，庄严妙好，无能映夺；智山法芽，悉已清净；或现菩萨，或现佛身，令诸众生至无患地。无数功德之所庄严，业行所成，现于世间；一切诸佛庄严清净，莫不皆以一切智业之所成就。

第十八一切众生下，明证无中边佛平等地，即观察如来三种佛身方处无分限功德。由疑上如来妙智究竟，非一非异，其相云何？故次明此无中边等。常无常等，皆二边相。言方处者，谓诸世界。无分限者，释无中边。此无中边，略有四义：一世界无中边，佛德如彼无有分限。二世界无边，诸佛十身即于其中称世界量，平等遍满。三此法身等于佛地中平等遍满，无中无边，无有分限。四此法身等，遍一切处，为诸众生现作饶益。然非自性无中无边。亲光复名此为“真如相殊胜功德”，谓真如相无有中边，如此真如，即是佛地平等法性。证此性故，遍知一切，于中不染。今此文中总显十身皆无分限。

文中分二：先别显四智、十身。后无数下，总结因果。

今初，先就觉他，翻明自觉，成就法身。于中先明觉他，即妙观察智及成所作智之所利乐。

若得见下，彰其所益。无依义智，即大圆镜，是无中边佛平等地，以无碍智身无所依故，则证真如，为佛地性。转昔染依，为智所依，即是如如及如如智。既令他证，显自己证也。

次智慧下二句，即妙观察智。庄严无夺，显圆镜智所现之影。智山清净，即平等性智，平等高出，所以名山。四惑已亡，故云清净。因惑为种，生必待时。今能生自在，故种受芽称。

或现已下，即平等性所现之影，兼显十身，不唯此二，故复言或。令诸众生至无患地者，即成佛地，以远离微细念故，名为无患。

后总结中，初总明，谓十力四智等庄严法身。业行所成，即是报佛。现于世间，结他受用及变化身。总上诸义，则有十身。一切已下，总结异因同归一智，谓智导万行故，能证此佛平等地，若报若化，无不清净。

常守本愿，不舍世间，作诸众生坚固善友；清净第一，离垢光明，令一切众生皆得现见；六趣众生无量无边，佛以神力常随不舍；若有往昔同种善根，皆令清净；而于六趣一切众生不舍本愿，无所欺诳，悉以善法方便摄取，令其修习清净之业，摧破一切诸魔斗诤。

第十九常守本愿下，明极于法界，即观察如来穷生死际常现利益安乐一切有情功德。以上言无中边相，云何无相？故次云极于法界。谓此法界最清净故。离诸戏论是法界相，能起等流利益之事，极此法界，无有尽期。亲光亦名此德为“证得果相殊胜功德”，谓得穷极清净法界，如是法界修道得故。以斯则极法界言，有于二义：一同法界常故，二同法界清净故。

文中，先明常利乐，二广利乐。

今初，常守本愿者，谓本发心，法界、生界若有尽者，我愿乃尽。今生界未穷，故常现利乐。

作善友者，世之善友，略有七事：一遭苦不舍，二贫贱不轻，三密事相告，四递相覆藏，五难作能作，六难与能与，七难忍能忍。如来亦尔，为物随于六趣，苦而不舍；贫无法财而不见轻；本性、客尘无不相告；善根未熟则以权覆实，堪真实化则以实覆虚；著弊垢衣，执除粪器，为难作能作；解髻明珠，为难与能与；生违佛化，乃至多劫心无退动，为难忍能忍。无不究竟，方名坚固。

次清净已下，明同法界清净。虽复常化，离能所相，故名第一。

次六趣下，广多不舍。次若有已下，不舍昔缘。次而于下，通显不舍。若暂不随，则舍本愿。如愿能作，名不欺诳。次悉以下，彰摄巧益，令同法界清净，摧魔惑故。

从无碍际，出广大力，最胜日藏，无有障碍，于净心界而现影像，一切世间无不睹见，以种种法广施众生；佛是无边光明之藏，诸力智慧皆悉圆满，恒以大光普照众生，随其所愿，皆令满足，离诸怨敌。为上福田，一切众生共所依怙，凡有所施，悉令清净，修少善行，受无量福，悉令得入无尽智地，为一切众生种植善根净心之主，为一切众生发生福德最上良田，智慧甚深，方便善巧，能救一切三恶道苦。

第二十从无碍际下，显于二句，谓尽虚空性、穷未来际，即观察如来无尽等功德，谓上利乐皆无尽故。《深密》《佛地》具斯二句，开则别中自有二十一句。下〈离世间〉但云等虚空界，而无穷未来际，欲显圆数故。

亲光亦云：次后二句显示世尊无尽功德，初句自利，后句利他。故云：谓如虚空，经成坏劫，性常无尽，如来一切真实功德亦复如是；如未来际无有尽期，利他功德亦复如是。而无著释但云无尽功德等，不言开合。世亲、无性开此"等"字，为究竟功德，故皆云：等言，等取究竟功德。则以无尽功德释初句，究竟功德释后句。而无性意，后句是究竟无尽，与前无尽异者，前则横论无尽，故云尽一切界遍作有情诸饶益事；后句则竖显无尽，故云显佛功德永无穷尽，所化有情永无尽故。同显无尽，故二句合；自他等异，二句则开。今文意合，欲显二利不相离故；穷未来际，通在极于法界及尽虚空故。前段中已显常随不舍。

为顺二论，文分为两：初唯横论无尽，正明尽虚空性；二、为上福田下，双约横竖以显无尽，兼明穷未来际。

今初，先二句总言无碍际者，即法身智身如彼虚空，无有障碍，无边无际，无尽无减，无生无灭，无有变易，名无碍际。而能现前作诸利乐，如彼虚空容受质碍，故云出广大力。次最胜日下，别显依空无碍之用，略举一日，而有四德：一蕴藏千光；二百川现影；三有目皆睹；四生成万差，名种种施。上一段文，言含法喻。

佛是已下，唯就法说。初光明藏，即上日藏，身智光明，含摄出生故。诸力已下，如日无缺。恒以大下，如日舒光。离诸魔敌，降老死怨，如日大明，众景夺耀，不独合上，故文有影略。

二、双约横竖论无尽者，但云一切，通于十方及来际故。文中，先明为生福智之田。上福田者，具前德故。凡所有下，释上田义，三义名上：一令清净，如无荒秽；二因少果多，如《涅槃》说纯陀施福；三入无尽智，如田随种随生，如谷展转无尽，成金刚种，终不销故。具斯三义，称曰上田。

次为一切下，显为田主。次为一切众生发生下，明体即是田。后智慧下，明能为田义，具悲智故。初权实无二，总为一智，对下能救，悲智无碍，合为一心，则是如来最清净觉。

上所引功德之名，全依无著。其所解释，多依无性。有不同者，亦已对决。与〈世间品〉小有同异，大旨无违，至下品中当更显示。依上所释，

文旨有据，德相可分，若列宿罗空，粲然不杂。岂得宽文广申辞句，于佛胜德蔑然略陈？幸诸后学，不咎其繁而不要也。

如是信解，如是观察，如是入于智慧之渊，如是游于功德之海，如是普至虚空智慧，如是而知众生福田，如是正念现前观察，如是观佛诸业相好，如是观佛普现世间，如是观佛神通自在。

第三如是下，结成观解，谓前诸德，不出内德及与外相。

今初二句，总明能观，信解约于仰推，观察通于诸眼。

后之八句，就所观德，以辨能观。前四内德，后四外相。

前中，谓佛内德无量，不出福智。前二福智之体。智慧之渊，略语其深。功德之海，义兼深广。渊宜趣入，海宜游涉。次二句福智之用。智广虚空，福无不益，称此而了，名普至知。

后四外相中，初一句重举能观，拣内外故。言正念者，明非散心。了佛德相，唯心无性，静而能鉴，复云观察。后三句亦就所观，以辨能观。初一句总，后二句别。身云普现，即是相好。神通自在，即前业用。前二十一德中，或一句之内言兼福智，一德之内体用双明。若别配属，义成偏近。

时，彼大众见如来身，一一毛孔出百千亿那由他阿僧祇光明，一一光明有阿僧祇色、阿僧祇清净、阿僧祇照明，令阿僧祇众观察、阿僧祇众欢喜、阿僧祇众快乐、阿僧祇众深信增长、阿僧祇众志乐清净、阿僧祇众诸根清凉、阿僧祇众恭敬尊重。尔时，大众咸见佛身，放百千亿那由他不思议大光明，一一光明皆有不思议色、不思议光，照不思议无边法界。以佛神力，出大妙音，其音演畅百千亿那由他不思议赞颂，超诸世间所有言辞，出世善根之所成就。复现百千亿那由他不思议微妙庄严，于百千亿那由他不思议劫叹不可尽，皆是如来无尽自在之所出生。又现不可说诸佛如来出兴于世，令诸众生入智慧门，解甚深义。又现不可说诸佛如来所有变化，尽法界、虚空界，令一切世间平等清净。如是，皆从如来所住无障碍一切

智生，亦从如来所修行不思议胜德生。复现百千亿那由他不思议妙宝光焰，从昔大愿善根所起，以曾供养无量如来，修清净行无放逸故，萨婆若心无有障碍生善根故。为显如来力广遍故，为断一切众生疑故，为令咸得见如来故，令无量众生住善根故，显示如来神通之力无映夺故，欲令众生普得入于究竟海故，为令一切诸佛国土菩萨大众皆来集故，为欲开示不可思议佛法门故。

第二时彼大众下，明见佛光用。前虽有用，乃观如来常所具德。今现目睹，故不同也。文中三：初睹常光，二睹放光，三显光意。

今初，虽云毛出，意取常出。有十一句，初总，余别，前三光相，后七光益。

二、尔时下，睹放光中，先举体相。后以佛下，辨光业用，文有五现：一说法，二现严，此二皆先现后因。三现佛，则先现后意，令成教证二甚深故。四现神变，五现宝焰光，皆先现后因。

第三为显下，现光意，并显可知。

尔时，如来大悲普覆，示一切智所有庄严，

第二尔时如来下，明现胜德之意，文分二别。先牒前现德。悲为能现、智为所现者，影略其文，应以依二严体，现二严德。

欲令不可说百千亿那由他阿僧祇世界中众生，未信者信，已信者增长，已增长者令其清净，已清净者令其成熟，已成熟者令心调伏；观甚深法，具足无量智慧光明，发生无量广大之心，萨婆若心无有退转，不违法性，不怖实际，证真实理；满足一切波罗蜜行，出世善根皆悉清净，犹如普贤，得佛自在；离魔境界，入诸佛境，了知深法，获难思智，大乘誓愿永不退转；常见诸佛，未曾舍离，成就证智，证无量法，具足无边福德藏力，发欢喜心，入无疑地，离恶清净，依一切智，见法不动，得入一切菩萨众会，常生三世诸如来家。

二、欲令下，正明现意，分二：先明下益众生；二开示如来下，明上

弘佛道。

今初分二：先彰现益；后世尊下，辨现益之因。

今初，先举所益。后未信下，辨益不同。然此益中，文含多势，且依一判，先约行布。初五十信，始自初信，令心调伏，信位满故。

次观下七句，皆十住益，谓初二句是住中观慧。次二句下化上求之心。后三句住中证入，知心自性，故曰不违。不退二乘，故不怖实际。不由他悟，是证实理，圆教十住许入证故。

三、满足下三句，十行益。初句位中之行。后二句位中之德。

四、离魔下三句，十向益。初句起行，一向利他，离二乘等魔，回向菩提，故入佛境。次句得法，随相离相，无碍难思。后句行成。

五、常见诸下，尽明十地。初四句皆欢喜地：一见受用身，故称曰常。二根本证真，后得证无量法。又证遍行真如，亦名无量。三则僧祇积福，证理出生，名福藏力。四发欢喜心，是此位名。入见道故，名无疑地。离恶清净，是第二地。依一切智，见法不动，是三、四地。得入一切菩萨众会，是五、六、七地。常生佛家，八地已上，念无有间，故曰常生。

若约圆融，初之五句，信中摄位，句各一位，如理思之。从观甚深下，义通诸位，以圆教中位位摄德故。

世尊所现如是庄严，皆是过去先所积集善根所成，为欲调伏诸众生故。

二、辨现因。既积善所成，故为益深大。为欲调伏诸众生故一句，文含二势：一结前，谓结因所属；二生后，生后开示，亦是为生。

开示如来大威德故，照明无碍智慧藏故，示现如来无边胜德极炽然故，显示如来不可思议大神变故，以神通力于一切趣现佛身故，示现如来神通变化无边际故，本所志愿悉成满故，显示如来勇猛智慧能遍往故，于法自在成法王故，出生一切智慧门故，示现如来身清净故，又现其身最殊妙故，显示证得三世诸佛平等法故，开示善根清净藏故，显示世间无能为喻上妙色故，显示具足十力之相令其见者无厌足故，为世间日照三世故。

第二明上弘佛道中，分二：先别彰所为；二自在已下，举因结叹。

前中有十七句，为欲显前二十一种殊胜功德。初句为总。余皆是别，于中前五各摄二德，余句各一。

第一照明无碍智慧藏句，显二德者，一显不二现行，故云无碍，无二碍故。二显趣无相法，故云照智慧藏。慧为能照，藏即所照无相真如。照明、趣达，眼目殊称。

第二句，一显住于佛住，谓住空、大悲，任运利乐无休息时，名曰炽然。二显逮得一切佛平等住，谓依清净智，起利乐意，作二身业，皆炽然故。

第三句，一显到无障处，二显不可转法，谓此二是降魔伏外功德。前由有对治，则不为他动。今由有神变，乃能转他。

第四句，一为显所行无碍，今遍趣现身即是所行。有漏尽通，八风不染。又神通力，即能遍因。二显其所安立不可思议，谓佛威神所建立故。

第五句。初显游于三世平等法性，约记三世事，亦是神通。无边际言，即平等性。二显其身流布一切世间，此言甚显。

下皆各摄一德。六、显于一切法智无疑滞，本愿已满故。

七、显于一切行成最正觉，名智遍往。

八、显于诸法智无有疑惑，名于法自在。

九、显一切菩萨等所求智。

十、显凡所现身不可分别。

十一、为显得佛无二，住胜彼岸，彼岸已圆，十身殊妙故。

十二、显不相间杂如来解脱妙智究竟功德。又诸佛平等，皆遍而不相杂故。

十三、显证无中边佛平等地。平等之地，即清净藏。

十四、显极同法界，故云上妙。

十五、有十力故，能尽虚空，见者无厌。

十六、穷未来际，故照三世。

自在法王，一切功德，皆从往昔善根所现。一切菩萨，于一切劫，称

扬赞说，不可穷尽。

第二举因结叹。前举积因，后叹无尽。

尔时，兜率陀天王奉为如来严办如是诸供具已，与百千亿那由他阿僧祇兜率天子向佛合掌，白佛言："善来世尊！善来善逝！善来如来、应、正等觉！唯见哀愍，处此宫殿！"

第六尔时兜率下，天王请佛处殿。亦称五号，并曰善来，及下文意，皆如第三会说。

尔时，世尊以佛庄严而自庄严，具大威德，为令一切众生生大欢喜故，一切菩萨发深悟解故，一切兜率陀天子增益欲乐故，兜率陀天王供养承事无厌足故，无量众生缘念于佛而发心故，无量众生种见佛善根福德无尽故，常能发起清净信故，见佛供养无所求故，所有志愿皆清净故，勤集善根无懈息故，发大誓愿求一切智故，受天王请，入一切宝庄严殿。如此世界，十方所有一切世界，悉亦如是。

尔时，一切宝庄严殿，自然而有妙好庄严，出过诸天庄严之上，一切宝网周匝弥覆，普雨一切上妙宝云，普雨一切庄严具云，普雨一切宝衣云，普雨一切栴檀香云，普雨一切坚固香云，普雨一切宝庄严盖云，普雨不可思议花聚云，普出不可思议伎乐音声，赞扬如来一切种智，悉与妙法而共相应。如是一切诸供养具，悉过诸天供养之上。

第七尔时世尊下，如来受请，分二：先受请入殿；二尔时一切下，入已现严。

前中，先明此界，后辨结通。前中，初一句明能应之德，次明所为之意，三正受请，并显可知。第二现严，显是佛力，故出过诸天。

时，兜率宫中，伎乐歌赞，炽然不息。以佛神力，令兜率王心无动乱，往昔善根皆得圆满，无量善法益加坚固，增长净信，起大精进，生大欢喜，净深志乐，发菩提心，念法无断，总持不忘。

第八时兜率宫下，天王获益。文中，初得定益。往昔已下，是进善益。佛神力言，通此二益。十住位劣，摄散归静，故乐音止息。此位超胜，得动实性，故动寂无二，炽然音乐心不动也。

尔时，兜率陀天王承佛威力，即自忆念过去佛所所种善根，而说颂言：

第九尔时下，承力偈赞。然忆念昔因，亦是益相，取文便故，为说偈依。
文中二：先明此处偈赞，后结通十方。
前中，先说偈所依。

昔有如来无碍月，　诸吉祥中最殊胜，
彼曾入此庄严殿，　是故此处最吉祥。
昔有如来名广智，　诸吉祥中最殊胜，
彼曾入此金色殿，　是故此处最吉祥。
昔有如来名普眼，　诸吉祥中最殊胜，
彼曾入此莲花殿，　是故此处最吉祥。
昔有如来号珊瑚，　诸吉祥中最殊胜，
彼曾入此宝藏殿，　是故此处最吉祥。
昔有如来论狮子，　诸吉祥中最殊胜，
彼曾入此山王殿，　是故此处最吉祥。
昔有如来名日照，　诸吉祥中最殊胜，
彼曾入此众花殿，　是故此处最吉祥。
昔有佛号无边光，　诸吉祥中最殊胜，
彼曾入此树严殿，　是故此处最吉祥。
昔有如来名法幢，　诸吉祥中最殊胜，
彼曾入此宝宫殿，　是故此处最吉祥。
昔有如来名智灯，　诸吉祥中最殊胜，
彼曾入此香山殿，　是故此处最吉祥。
昔有佛号功德光，　诸吉祥中最殊胜，

彼曾入此摩尼殿，　　是故此处最吉祥。

后正陈偈赞。十颂颂各一佛，佛名有异，略无别德，余同前会。此佛即前会十佛次前十佛，寄位渐深，忆念渐远耳。

如此世界兜率天王，承佛神力以颂赞叹过去诸佛；十方一切诸世界中兜率天王，悉亦如是，叹佛功德。

尔时，世尊于一切宝庄严殿摩尼宝藏狮子座上，结跏趺坐，法身清净，妙用自在，与三世佛同一境界；住一切智，与一切佛同入一性；佛眼明了，见一切法皆无障碍；有大威力，普游法界未尝休息；具大神通，随有可化众生之处，悉能遍往；以一切诸佛无碍庄严而严其身，善知其时，为众说法。不可说诸菩萨众，各从他方种种国土而共来集；众会清净，法身无二，无所依止，而能自在起佛身行。坐此座已，于其殿中自然而有无量无数殊特妙好出过诸天供养之具，所谓花鬘、衣服、涂香、末香、宝盖、幢幡、伎乐、歌赞。如是等事，一一皆悉不可称数。以广大心，恭敬尊重，供养于佛。十方一切兜率陀天，悉亦如是。

第十尔时世尊下，如来就座，文分四别。一明就座。二法身下，显德，亦大同前二十一德，恐厌繁文，不能具释。三不可说下，众集，即眷属圆满。然后品众集，有所表故，但云一万，理实遍集，故此但云不可说众，未必但是后品之人。四坐此座下，现严，初此界，后结通。

有云："此升座一段，宜置入殿之后、叹处之前，回文不晓"者，未必然也。谓初请入殿，赞为请坐，于理何违？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二十三

兜率宫中偈赞品第二十四

兜率宫中偈赞品第二十四（已下入第二十三经）

初来意者，前明化主赴感，今明助化赞扬，及显位体所依，故次来也。

二、释名者，谓十方菩萨于此宫中赞佛实德，故受斯名。通二种释，如第三会。

三、宗趣者，集众放光偈赞为宗，为说回向为趣。

尔时，佛神力故，

四、释文亦三：初集众，二放光，三偈赞。

初中二：先明集因，谓佛神力。

十方各有一大菩萨，

二、十方下，众集，于中文二：先明此会；后如此世界下，结通。

今初，长分十段。一总举上首。

一一各与万佛刹微尘数诸菩萨俱，

二、眷属数。

从万佛刹微尘数国土外诸世界中，来诣佛所。

三、来处远近。位增数增，故各一万。

其名曰金刚幢菩萨、坚固幢菩萨、勇猛幢菩萨、光明幢菩萨、智幢菩萨、宝幢菩萨、精进幢菩萨、离垢幢菩萨、星宿幢菩萨、法幢菩萨。

四、主菩萨，名同名幢者，略有五义：一高出义，表三贤位极故。二建立义，大悲大智建立众生及菩提故。三归向义，谓大悲摄生，智愿摄善，归向菩提及实际故。四摧殄义，如猛将幢，降伏一切诸魔军故。五灭怖畏义，如帝释幢，不怖惑业故。异名即表十向行体，至偈当明。

所从来国，谓妙宝世界、妙乐世界、妙银世界、妙金世界、妙摩尼世界、妙金刚世界、妙波头摩世界、妙优钵罗世界、妙栴檀世界、妙香世界。

五、所从来刹，皆称妙者，回向之力，微善弥于法界故。其别名即表十向所修法门：一救护众生离众生相，最可贵故。二得不坏信，常乐因故。三等佛白净故。四如金遍至诸色像故。五出用无尽如摩尼故。六善根坚固如金刚故。七随顺众生不染尘故。八真如之因，如水生花，最为胜故。九如白栴檀，能去热恼之缚著故。十如彼香气，能普周故，故下文慈氏座前烧一丸香弥满法界，即其事也。

各于佛所，净修梵行，所谓无尽幢佛、风幢佛、解脱幢佛、威仪幢佛、明相幢佛、常幢佛、最胜幢佛、自在幢佛、梵幢佛、观察幢佛。

六、本所事佛，同名幢义，不异菩萨。别名即表修十向智，亦表当位之果，谓：一救护之心不可尽故，成无尽佛。二如空中风，不住不坏故。三等佛解脱故。四四威仪中无不至故。五明了功德相故。六常能随顺善根故。七随顺众生，善最胜故。八同于真如，得自在故。九净无垢染，不缚著故。十观察即是入法界故。

其诸菩萨，至佛所已，顶礼佛足。

七、其诸已下，至已修敬。

以佛神力，即化作妙宝藏狮子之座，宝网弥覆，周匝遍满。诸菩萨众，

随所来方，各于其上结跏趺坐。

八、以佛神力下，善住威仪。座体云妙宝者，十住以慧光遍照，故以毗卢遮那藏为体。十行以行净离垢，故以摩尼藏为体。今十向大悲，处于生死，普该万法，不拘乎一，故座体直云妙宝，不限色类。以教行遍周，笼摄众生，如以宝网弥覆其上。

其身悉放百千亿那由他阿僧祇清净光明，此无量光皆从菩萨清净心宝离众过恶大愿所起，显示一切诸佛自在清净之法，以诸菩萨平等愿力，能普救护一切众生，一切世间之所乐见，见者不虚，悉得调伏。

九、其身悉放下，放光利物。此位多辨悲智救物，故复辨此。于中，初光体。次此无量下，辨光因，即圆净回向心。后显示下，略示光业：一智敬上业，二悲救下业。

其菩萨众悉已成就无量功德，所谓遍游一切诸佛国土无所障碍，见无依止清净法身；以智慧身，现无量身，遍往十方承事诸佛；入于诸佛无量无边不可思议自在之法；住于无量一切智门，以智光明善了诸法；于诸法中得无所畏，随所演说，穷未来际，辩才无尽；以大智慧开总持门，慧眼清净入深法界，智慧境界无有边际，究竟清净犹若虚空。

十、其菩萨众下，略赞胜德。有十一句，初总余别。别中十门：一神通门。二入证门。三以智下，依智修福。四入于下，上入果用。五住于下，住善决择。六于诸下，四辩无尽。七智开总持。八慧眼见性。九智慧遍知。十究竟离障。

如此世界兜率天宫，诸菩萨众如是来集；十方一切兜率天宫，悉有如是名号菩萨而来集会，所从来国、诸佛名号，亦皆同等，无有差别。

结通可知。

尔时，世尊从两膝轮，放百千亿那由他光明，普照十方尽法界、虚空

界一切世界。彼诸菩萨皆见于此佛神变相，此诸菩萨亦见于彼一切如来神变之相。如是菩萨皆与毗卢遮那如来于往昔时同种善根，修菩萨行，悉已悟入诸佛自在甚深解脱，得无差别法界之身，入一切土而无所住；见无量佛，悉往承事；于一念中，周行法界，自在无碍；心意清净，如无价宝；无量无数诸佛如来常加护念，共与其力，到于究竟第一彼岸；恒以净念住无上觉，念念恒入一切智处；以小入大，以大入小，皆得自在，通达无碍；已得佛身，与佛同住；获一切智，从一切智而生其身；一切如来所行之处，悉能随入；开阐无量智慧法门，到金刚幢大智彼岸，获金刚定，断诸疑惑；已得诸佛自在神通，普于一切十方国土，教化调伏百千万亿无数众生；于一切数，虽无所著，善能修学，成就究竟方便，安立一切诸法。如是等百千亿那由他不可说无尽清净三世一切无量功德藏诸菩萨众，皆来集会，在于佛所；因光所见一切佛所，悉亦如是。

第二尔时世尊下，放光，文分四别：一、放光处。言膝轮者，位渐高故。又表回因向果等，有屈申进趣之相故。又悲智相导，屈申无住故。二、放百千下，光数。三、普照下，光照分齐。

四、彼诸下，光所作业，谓令彼此互相见故，于中分三：初正明彼此相见；二如是下，释见所由；三如是等下，结德所属。

二中，由二因故见：一宿因同行故。二悉已下，现德圆满故，文有二十句，束为十对。一离障成身对。二入刹近佛对。三用速心净对。四外护内证对。五能觉所觉对，谓一切智处是所觉故。六用广证深对，身即智身，同住法界及大悲故。七得智生身对，身即应身。八行深解广对。九智极定深对。此位中显名金刚幢，对金刚定，即菩提智。十得通立法对，由得通故，调化无数；由离数故，而能安立。数有二种：一数量数，二色心有为皆名为数。今文具二，谓由不著一多，能立一切故；不著于有，能安立故，即真俗镕融。谓世俗幻有之相，相本自空；胜义真空之理，理常自有。有是空有，非常有，斯有未曾不空；空是有空，非断空，此空何尝不有？有空空有，体一名殊。名殊故，真俗互乖，迢然不杂；体一故，空有相顺，冥然不二。一与不一，不即不离，镕融无碍。菩萨智契其源，所以虽迥绝无寄，

而善修安立。三、结德所属，谓无尽德，属于此会菩萨及光中所见也。

尔时，金刚幢菩萨承佛神力，普观十方而说颂言：

第三偈赞中，十菩萨即为十段，亦十方如次，皆先标说人及说仪式。

今初，东方金刚幢者，此是会主，名含总别。

总显回向，不出悲智。金刚者，坚利也。即悲之智，二乘实际不能坏，坚也；断难断惑，利也。故文云智慧到彼岸。即智之悲，爱见不能动，坚也；无所不救，利也。故文中遍刹利生。七十八云："譬如金刚，唯从金刚处及金处生，非余宝处生。菩提心金刚亦复如是，唯从大悲救护众生金刚处、一切智智殊胜境界金处而生，非余众生善根处生。"故知金刚不独喻智。攻般若者，不得此意，但以标名，独将金刚喻于般若。不观文中悲济九类而无所度，悲智相导，方为真实不共般若。智者应知。

别名，即是救护众生，悲也；离众生相，智也。义不殊总。

说颂仪式，频见上文。

如来不出世，　　亦无有涅槃，
以本大愿力，　　示现自在法。
是法难思议，　　非心所行处，
智慧到彼岸，　　乃见诸佛境。

正显颂文，十颂叹佛寂用无碍德，大分为二：初八赞佛胜德，后二结劝修行。

今初分三：初五偈寂而常用，次一偈用而常寂，后二无碍自在。

今初分三：初二偈无生灭而示生灭。于中，前偈就法正显。后偈寄对显深，以依体起用，体用无碍，故难思议。又心有心相，动不能行，故难思议。智无智相，名到彼岸，方见佛境。

色身非是佛，　　音声亦复然，
亦不离色声，　　见佛神通力。

少智不能知，　　诸佛实境界，
久修清净业，　　于此乃能了。

次二偈非色声而现色声。亦前偈就法正显，后偈寄对显深。少智谓权小。久修谓圆机，素习见闻，故能了实。

正觉无来处，　　去亦无所从，
清净妙色身，　　神力故显现。

后一颂明无来去而示来去。觉处即现，不从方来。迷处自无，不从此去。以神力故，示有来去。然从神力中来，即无来矣！

无量世界中，　　示现如来身，
广说微妙法，　　其心无所著。

二、用常寂中，三句用，末句寂。

智慧无边际，　　了达一切法，
普入于法界，　　示现自在力。
众生及诸法，　　了达皆无碍，
普现众色像，　　遍于一切刹。

三、无碍自在中，初偈了事理无碍起用自在，后偈了生法无碍起用自在，可知。

欲求一切智，　　速成无上觉，
应以净妙心，　　修习菩提行。
若有见如来，　　如是威神力，
当于最胜尊，　　供养勿生疑。

后二偈结劝中，初偈劝修智进行，后偈劝修福断疑。

尔时，坚固幢菩萨承佛神力，普观十方而说颂言：

第二南方坚固者，表不坏回向故，菩提心坚故，观佛无厌故。

如来胜无比，　　甚深不可说，
出过言语道，　　清净如虚空。
汝观人狮子，　　自在神通力，
已离于分别，　　而令分别见。
导师为开演，　　甚深微妙法，
以是因缘故，　　现此无比身。

十颂多明如来为物所依德。于中分二：初三赞佛胜德，后七劝修辨益。前中，初颂明佛体离言，次偈无相现相，后偈现相所因。

此是大智慧，　　诸佛所行处，
若欲了知者，　　常应亲近佛。

后七中，举修有益，即显佛德深玄。文中分三：初偈指德劝依，即结前生后。

意业常清净，　　供养诸如来，
终无疲厌心，　　能入于佛道。
具无尽功德，　　坚住菩提心，
以是疑网除，　　观佛无厌足。
通达一切法，　　是乃真佛子，
此人能了知，　　诸佛自在力。

次三示能入者，令物思齐，各先举行，后彰行益。

广大智所说，　　欲为诸法本，
应起胜希望，　　志求无上觉。
若有尊敬佛，　　念报于佛恩，
彼人终不离，　　一切诸佛住。

何有智慧人，　　于佛得见闻，
不修清净愿，　　履佛所行道？

后三正劝进修。然夫进修，略有五法，谓欲、精进、念、巧慧、一心。初偈明欲，次偈辨念，后偈巧慧，前二正明，后一反显。一心、精进，摄在志求之中。

又慈氏论引《醍醐喻经》共说九善，谓一切法欲为根本，作意所生，触所集起，受所引摄，以念为主，定为上首，慧为最胜，解脱为坚固，出离为后边。有前未必有后，有后定须有前，是故先说欲为其本。下二句，拣非恶欲，为胜希望。次偈，上半念主，下半作意。后偈反释，初句慧胜，次句触集及受，次句定及解脱，后句出离。

尔时，勇猛幢菩萨承佛神力，普观十方而说颂言：

第三西方菩萨。净心智力，见佛尽源，等一切佛，故名勇猛。

譬如明净眼，　　因日睹众色，
净心亦复然，　　佛力见如来。
如以精进力，　　能尽海源底，
智力亦如是，　　得见无量佛。

十颂分二：前六明感应道交，见佛闻法；后四令舍伪求真，拂见闻相。故此一段总显如来见闻弘益之德。

前中，前五各上半喻，下半合。通分为二：初二见佛，后四闻法。

前中，初偈双明感应。净心如净眼，为见之因。佛力如日，为见之缘。如来如色，为见之境。如人入暗，则无所见，斯则独因不见也。如明净日，瞽者莫见，独缘不见也。此辨因缘和合方能见也。

后偈偏举于感，以因夺缘，如〈出现品〉云："此非如来威神之力"等。

譬如良沃田，　　所种必滋长，
如是净心地，　　出生诸佛法。

如人获宝藏，　　永离贫穷苦，
菩萨得佛法，　　离垢心清净。
譬如伽陀药，　　能消一切毒，
佛法亦如是，　　灭诸烦恼患。
真实善知识，　　如来所称赞，
以彼威神故，　　得闻诸佛法。

后闻法中，四偈分三：初偈显因能生法。

次二显得法之益。前偈得权智，能离所知心垢。后偈有根本智，能除烦恼之患。

三一偈，显缘令闻法，故上文云："佛法无人说，虽慧莫能了。"

设于无数劫，　　财宝施于佛，
不知佛实相，　　此亦不名施。
无量众色相，　　庄严于佛身，
非于色相中，　　而能见于佛。
如来等正觉，　　寂然恒不动，
而能普现身，　　遍满十方界。
譬如虚空界，　　不生亦不灭，
诸佛法如是，　　毕竟无生灭。

后四令舍伪求真，中二：前一示伪令舍，住相施故，以色见佛行邪道故。

后三显真令求。初二偈显真佛。前偈即相非相，故非色能见。后偈即寂而应，故不可以寂取。末偈显真法，真法无生亦无灭故。

尔时，光明幢菩萨承佛神力，普观十方而说颂言：

第四北方菩萨。以大悲力，运智慧光，朗彼重昏，无所不至，名光明幢。又以智慧令诸善根无所不至故。

人间及天上，　　一切诸世界，

普见于如来，　　清净妙色身。

此颂中，多显如来即体化用周普之德。十颂分三：初一化用广，亦明化处；次七化用深，亦明化依；后二双结释。

譬如一心力，　　能生种种心，
如是一佛身，　　普现一切佛。
菩提无二法，　　亦复无诸相，
而于二法中，　　现相庄严身。
了法性空寂，　　如幻而生起，
所行无有尽，　　导师如是现。
三世一切佛，　　法身悉清净，
随其所应化，　　普现妙色身。

化依中分四：初四双明能所依，次一拂其能化心，次一拂其所依体，后一双融自在，亦拂能依。

今初，初偈总明一多无碍。依一总心，变多王所；于一实佛，应化多端，故无碍也。

次一，相二无碍。无相现相，无二现二，体绝能所，故云无二；相依身有，是即二也。然相二相对，应成四句，略举其一，无二现二，即于一现多，乃至百千亦名二故。

次偈显依性起，起不异性，故如幻无尽。

后偈从法身流，举三世佛以显道同。

如来不念言，　　我作如是身，
自然而示现，　　未尝起分别。

二、拂能化心中，谓如摩尼珠，无私成事故。

法界无差别，　　亦无所依止，
而于世间中，　　示现无量身。

三一偈拂所依，谓上无二无相法性法身，即是法界。法界本自无差，亦无定有为化依止。由无依无别，故为依为别。故下文云："虚空虽无所依，能令三千世界而得安住。"如空无色，而能显现一切诸色。

佛身非变化，　　亦复非非化，
于无化法中，　　示有变化形。

四一偈双融自在。言非非化者，此有二义：一假非化以遣化，非谓是非化，则上半约体绝待，下半依体起用；二不碍化故。然真化无二，融为一身，不坏体用，名依真起。依真起者，则报亦依真，非谓三身独一是化。

且依真起化，略有二门：一开义，二融合。

初中，真应各有二义：真中，一不变义，谓虽化而常湛然，初句显之；二随缘义，谓不守自性，无不现故，故云亦复非非化。二约化中，一无体即空义，谓揽缘无性，故云于无化法中；二从缘幻有义，故云示有变化形。

二、融合中，亦二义：一真化别合，二真化融通。初中，由真中随缘即不变故，是故亦真亦非真，非真非不真，名真法身。化中体空即幻有故，是故亦化亦非化，非化非不化，名为佛化身。二融通者，谓由真不变，显化体空。此真不无、化不有，以为法身，而不无化用，以有化中空义故。又由真随缘，显化幻有，此是化不无、真不有，以为化身，而不无真理，以有真中随缘义故。又由随缘幻有不异不变体空故，是故现化纷然，未尝不寂；真性湛然，未曾不化。真化镕融，为一无碍清净法界。宜审思之。

正觉不可量，　　法界虚空等，
深广无涯底，　　言语道悉绝。
如来善通达，　　一切处行道，
法界众国土，　　所往皆无碍。

第三二偈双结释中，前偈结归于体，谓智冥真境，等法界故深无底，等虚空故广无涯，皆绝言道，为不可量。

后偈举因释成，所以法界无碍者，智行遍故。

尔时，智幢菩萨承佛神力，普观十方而说颂言：

第五东北方。于佛寂用之境决断无碍故，又智导万行出生无尽故，名智幢故。

若人能信受，　　一切智无碍，
修习菩提行，　　其心不可量。

颂中多叹如来应现出生无尽无碍之德。十颂分二：初一标章劝信，信有修行之益。

一切国土中，　　普现无量身，
而身不在处，　　亦不住于法。

后九所信胜德，于中分二：初一总，余八别。

总中，上半用而无尽。下半寂而无住，不著应处，不住法体，即本末双寂也。通为寂用无碍。

一一诸如来，　　神力示现身，
不可思议劫，　　算数莫能尽。
三世诸众生，　　悉可知其数，
如来所示现，　　其数不可得。

别中二：初二明无尽，一一众生前能现无尽身故。众生可知，佛不可数。

或时示一二，　　乃至无量身，
普现十方刹，　　其实无二种。
譬如净满月，　　普现一切水，
影像虽无量，　　本月未曾二。
如是无碍智，　　成就等正觉，
普现一切刹，　　佛体亦无二。
非一亦非二，　　亦复非无量，

随其所应化，　　示现无量身。
佛身非过去，　　亦复非未来，
一念现出生，　　成道及涅槃。
如幻所作色，　　无生亦无起，
佛身亦如是，　　示现无有生。

后六明无碍，于中三：初四一异无碍，亦是本末无碍：一法，二喻，三合，四释。

次一偈延促无碍，后一偈性相无碍。

尔时，宝幢菩萨承佛神力，普观十方而说颂言：

第六东南方菩萨，以圆净智，照平等理，不碍应现，随顺一切如摩尼宝，故名宝幢。

佛身无有量，　　能示有量身，
随其所应睹，　　导师如是现。
佛身无处所，　　充满一切处，
如空无边际，　　如是难思议。
非心所行处，　　心不于中起，
诸佛境界中，　　毕竟无生灭。
如翳眼所睹，　　非内亦非外，
世间见诸佛，　　应知亦如是。
饶益众生故，　　如来出世间，
众生见有出，　　而实无兴世。

颂中多显平等超世之德。十颂分二：前五总显难思，后五迥超时数。

前中，初二正明，前一超量现量，后一超处遍处。故〈出现品〉云：“譬如虚空遍至一切色非色处”等。如是难思，双结上二。

后三展转释成。初云何以难思？若身若处，非生灭心行之境故。何以非心境？佛自不起心故。何以不起？体无生灭故。若尔，何以现见？次偈

释云：病眼所睹，取色分齐，勿谓为实。次疑云：若尔，岂无如来出现世耶？次偈释云：自机见耳。上三句以应就感，众生谓出。末句既因物感，出即非出，名实不出。故《诸法无行经》云："如来不出世，亦不度众生，众生强分别，作佛度众生。"既无有出，安有没耶？上三亦初一超心行，次一超内外，后一超出没。

不可以国土，　昼夜而见佛，
岁月一刹那，　当知悉如是。
众生如是说，　某日佛成道；
如来得菩提，　实不系于日。
如来离分别，　非世超诸数，
三世诸导师，　出现皆如是。
譬如净日轮，　不与昏夜合，
而说某日夜，　诸佛法如是。
三世一切劫，　不与如来合，
而说三世佛，　导师法如是。

后五偈迥超时数而现时数，于中，初一偈结前标后，国土结前处故。

后四别显超时。初偈立宗，上半牒妄情，下半正立：菩提是有法，定不系时是宗法。次偈立三因：一智无分别故，二三世不迁故，三体非有为之数故。次偈举同喻，谓日体常明，故不合昏夜。后偈合结，上半合，下半结。合中语倒，若顺，应云：一切诸如来，不与三世合。

又若以超时现时为宗者，则上宗中四句皆宗，应云：菩提是有法，定不系日，随机说日是宗法。因云：体非三世等，不碍三世等故。同喻云：如日轮不合昏夜，以山映故，说有日夜。合云：佛无三世，以不应见机之所映故，而说三世。是则上三句皆合，下一句结。

尔时，精进幢菩萨承佛神力，普观十方而说颂言：

第七西南方。勤观如来真应皆同，故能平等随顺一切众生，名精进幢。

一切诸导师，　　身同义亦然，
普于十方刹，　　随应种种现。

十颂显此同义，文分为二：初一总标，余九别释。

前中，上半正标，下半略显同相。言身同者，三身十身皆悉同故。义亦然者，此含多意：一且约三身，体依聚义无不同故，所觉、能觉、觉他同故。又义名所以，所以得名佛者，正觉真智力无畏等无不具故，得名为佛，佛佛皆然，故义同也。又应用利乐无不同故，故《摄论》第十云："诸佛法身，应知恒时能作五业"等。二十一种功德之中，名为逮得一切佛平等性，所依意乐作业无差别故。二、约十身释义同者，皆通三世间，彼此互望无差别故。种种利乐，居然是同，此有三因：一行海齐满；二大愿齐具；三同一法性故，非唯相似，亦一即一切，互相融故。余如〈问明品〉说。

下半同相，略举应用同，以应即真故，非应之外别明法身是同。然普有二义：一约诸佛，谓无有佛不遍十方故；二约一佛，谓无一方而不现故。

汝观牟尼尊，　　所作甚奇特，
充满于法界，　　一切悉无余。
佛身不在内，　　亦复不在外，
神力故显现，　　导师法如是。
随诸众生类，　　先世所集业，
如是种种身，　　示现各不同。
诸佛身如是，　　无量不可数，
唯除大觉尊，　　无有能思议。

后九别释中分二：先四颂正释，后五颂转释。

前中，初偈释前普于十方无余二义：一无处不遍故，二一切皆佛身故。诸佛、本师，二颂影略。

次偈释前现义，谓有感方现，故云非内；神力能现，故云非外。

次偈释前随应种种义：一随物类，则十法界等万类殊应；二于一类中，随其先业各见不同，如金色、涂灰等。

后偈释前身同之义，结成难思。佛身皆同，无数量故。唯除大觉者，佛佛同证故。

如以我难思，　　心业莫能取，
佛难思亦尔，　　非心业所现。
如刹不可思，　　而见净庄严，
佛难思亦尔，　　妙相无不现。
譬如一切法，　　众缘故生起，
见佛亦复然，　　必假众善业。
譬如随意珠，　　能满众生心，
诸佛法如是，　　悉满一切愿。
无量国土中，　　导师兴于世，
随其愿力故，　　普应于十方。

后五转释中，从后向前，释上四偈。前四兼喻，后一唯法。

于中，初二释第四无能思义。一以我为喻，谓如妄计之我，本无所有，故不可思。此以妄计情有理无，非圣智境，以况法身理有情无，非下位测。后偈以刹为喻，喻虽绝相难思而不碍相。

次一偈释第三随业异现。所以要随业者，同一切法，必假缘故。此以总喻别。

次一偈释第二非内外义。如珠现物，虽非内外，能满物心。

后偈释充满法界义，所以能满者，本愿普周故。

尔时，离垢幢菩萨承佛神力，普观十方而说颂言：

第八西北方菩萨。真如体净，能成白法，复净世间，故名离垢。

如来大智光，　　普净诸世间，
世间既净已，　　开示诸佛法。
设有人欲见，　　众生数等佛，

靡不应其心，　　而实无来处。

十颂多叹如来净德，前六净他，后四自净。前中，前二总明，后四别释。

今初，前偈智净，妄惑既寂，真智不无，开示无我，知见性相，故名为法。后偈身净，谓拂应显真。

以佛为境界，　　专念而不息，
此人得见佛，　　其数与心等。
成就白净法，　　具足诸功德，
彼于一切智，　　专念心不舍。
导师为众生，　　如应演说法，
随于可化处，　　普现最胜身。
佛身及世间，　　一切皆无我，
悟此成正觉，　　复为众生说。

后别释中，前二释第二偈，后二释初偈。

前中，初偈正明欲见诸佛，应专佛境，随念随现，故名心等。又了心境，即佛真性。迷则不知，念则便现。次偈转释专念之义，无漏具德，故能专念。

后二中，前偈释普净世间，说法现身而能净故。后偈释开示佛法，示其所悟二无我故。

一切人狮子，　　无量自在力，
示现念等身，　　其身各不同。
世间如是身，　　诸佛身亦然，
了知其自性，　　是则说名佛。
如来普知见，　　明了一切法，
佛法及菩提，　　二俱不可得。
导师无来去，　　亦复无所住，
远离诸颠倒，　　是名等正觉。

后四自净中，初一已净差别之用。

后三内净三德：一见性成佛，自开法身，称性现应。

次偈无得成佛，自开般若。佛法所觉，菩提能觉，必能所相因，故俱叵得。无所得者，则得菩提。

后偈离妄成佛，自开解脱，不动无住，故妄倒斯寂，名真解脱。

尔时，星宿幢菩萨承佛神力，普观十方而说颂言：

第九下方菩萨。解佛遍应法界之身而不离法性，若彼星宿粲然罗空不可缚著，故以为名。

如来无所住，　　普住一切刹，
一切土皆往，　　一切处咸见。
佛随众生心，　　普现一切身，
成道转法轮，　　及以般涅槃。
诸佛不思议，　　谁能思议佛？
谁能见正觉？　　谁能现最胜？

十颂显佛此德，分为三别：初三总显即体之应，次六别释体应自在，后一拂去自在之迹。

前中，初偈约处，显身之遍。谓法性身，则无所住；约自受用，则无所不住，名为普住；约他受用及变化身，有感则往，故云一切土皆往；若约十身，无处非佛，故云一切处咸见。

次偈约机，显身之多，故云一切。及八相事，皆由物感。

后偈结叹难思。初句总标。下三句显相。二句约感不能思，思惟约心，见通心眼。下句约应难思，云谁能现。

一切法皆如，　　诸佛境亦然，
乃至无一法，　　如中有生灭。
众生妄分别，　　是佛是世界，

了达法性者，　　无佛无世界。
如来普现前，　　令众生信喜，
佛体不可得，　　彼亦无所见。

次六别释中，初三顺释，后三反释。

今初。初偈释前谁能现义，谓现即同如，无生灭故。

次偈释前谁能思义，谓起心而思，是妄分别，有依有正。法性之中，能所斯寂。

后偈释前谁能见义，谓能应随缘，体本自无，能感之机，竟何所见？

若能于世间，　　远离一切著，
无碍心欢喜，　　于法得开悟。
神力之所现，　　即此说名佛，
三世一切时，　　求悉无所有。
若能如是知，　　心意及诸法，
一切悉知见，　　疾得成如来。

后三反释中，谓由无思见等，方能思等，则反显前有思见等不了佛境。

于中初偈无思思，要无著无碍故。次偈无现现，神力之现，体即虚故。后偈明无见见，蹑前无所有为见，则称实之见，非唯见佛，亦得疾成。

言语中显示，　　一切佛自在，
正觉超语言，　　假以语言说。

三一偈拂自在之迹者，上明自在，尚假言诠。正觉超言，故拂言迹。超言亦假，应忘言契之。

尔时，法幢菩萨承佛神力，普观十方而说颂言：

第十上方菩萨。知真实之法，普入法界，则所修行皆无分量，故名法幢。知法名佛，故先赞见佛之益。

宁可恒具受，　　一切世间苦，
终不远如来，　　不睹自在力。
若有诸众生，　　未发菩提心，
一得闻佛名，　　决定成菩提。
若有智慧人，　　一念发道心，
必成无上尊，　　慎莫生疑惑。
如来自在力，　　无量劫难遇，
若生一念信，　　速登[1]无上道。

十颂双显佛法难闻，于中分二：前四赞佛，劝人闻见；后六赞法，劝物闻求。

前中，初一正令甘苦近佛。后三释其所以，略举三事：初偈闻名益，次偈发心益，后偈生信益。既受苦得闻，成斯胜益，受乐不睹，不免长沦，故应甘苦而近佛也。

设于念念中，　　供养无量佛，
未知真实法，　　不名为供养。
若闻如是法，　　诸佛从此生，
虽经无量苦，　　不舍菩提行。
一闻大智慧，　　诸佛所入法，
普于法界中，　　成三世导师。
虽尽未来际，　　遍游诸佛刹，
不求此妙法，　　终不成菩提。
众生无始来，　　生死久流转，
不了真实法，　　诸佛故兴世。
诸法不可坏，　　亦无能坏者，
自在大光明，　　普示于世间。

[1] “登”，有本作“证”

后六中，已遇良医，复须法药。于中，初二由闻实法，能成行法，前反后顺。次二由闻理智，成于果法，前顺后反。后二以感应释成，前偈佛兴，由生迷实；后偈说法，示于真实。不动真际建立诸法，则性不可坏；不坏假名而说实相，则相不可坏。斯则天魔外道等皆法印，故无能坏。余如〈十藏品〉。

上十菩萨之偈，应以六相圆融。所以偈后无结通者，为显法界、兜率赞德异故。犹彼处处文殊，偈偈各别，显佛德无尽故。

十回向品第二十五之一

十回向品第二十五

初来意者，当会序分已彰，正宗宜显故。又已总示所依佛智，次别显能依行位，故次来也。

二、释名者，回者，转也；向者，趣也。转自万行，趣向三处，故名回向。回向不同，有其十种。然十之别名，本分当释。回向通称，今当重明。随境所向，义有众多；以义通收，不出三处，谓众生、菩提及以实际。上二皆随相，实际即离相。开三为十：

一回自向他故。初回向云："若有善根，不欲饶益一切众生，不名回向。"

二回少向多故。下文云："善根虽少，普摄众生，以欢喜心，广大回向。"又云："随一善根，普以众生而为所缘，乃名回向。"

三回自因行向他因行故。第三回向云："菩萨以诸善根回向佛已，复即以此善根回向一切菩萨，所谓愿未满者令得愿满，心未净者令得清净。"

四回因向果，此复二种：一向自果，下文云："修诸善根回向阿耨菩提"故。《深密》《瑜伽》、梁《摄论》等，大同此说。二回向他果，第

三回向云："愿以我今所种善根，令诸佛乐转更增胜"故。

五回劣向胜，谓随喜凡夫、二乘之福，回向无上菩提故。

六回比向证，经文非一。

七回事向理故。不坏回向云："与诸法性相应回向，入无作法、成所作回向。"第六回向云："永离依处，到于彼岸，故名回向。永绝所作，至于彼岸，故名回向。"

八回差别行向圆融行故，如第九回向广说。

九回世向出世故。下文云："所有善根皆悉随顺出世间法，教化成熟一切众生，心常回向出世之道。"第六回向云："永出诸蕴，到于彼岸，故名回向"等。

十回顺理事行向理所成事故，广如第八回向所说。

前十义中，初三皆回向众生，次三皆回向菩提，次二回向实际，后二义通于果及与实际。若依总云十回向，即带数释。若准《梵本》《晋经》，皆云金刚幢菩萨十回向品，则人法双举。或人之法、法之人，人有法，通二释也。

三、宗趣者，以无边行海，顺无尽大愿为宗，成就普贤法界德用为趣。

尔时，金刚幢菩萨承佛神力，入菩萨智光三昧。

四、释文者，文有十分：一三昧分，二加分，三起分，四本分，五说分，六瑞应分，七结通分，八证成分，九偈赞劝修分，十校量功德分。

初中，金刚幢入者，是众首故，表归向高出等义故，不异名说。承佛神力，彰入定缘。入菩萨智光三昧者，显所入名，拣异果定，故云菩萨。智即是体，谓根本智。光有三义：一是证智前相，如明得定等。此约寄位，在贤终故。二光即根本智用，对治无明故，如大乘光明定等。三光即后得，了所缘故。二智无碍，朗照法界，此约刚幢自体释也。

入是三昧已，十方各过十万佛刹微尘数世界外，有十万佛刹微尘数诸佛，皆同一号，号金刚幢，而现其前，

第二入是下，加分，有三：一总显能加，二辨加所为，三正显加相。

今初，有二：一明佛现，二明赞善。

今初有五：一、标所因，谓入是三昧已，故十住中云以三昧力。二、十方下，佛来近远。三、有十下，佛数多少。上二显位过行，故云十万。四、皆同下，显佛名同。五、而现下，正明佛至。余如前说。

咸称赞言：善哉！善哉！善男子！乃能入此菩萨智光三昧。善男子！此是十方各十万佛刹微尘数诸佛神力共加于汝，亦是毗卢遮那如来往昔愿力、威神之力，及由汝智慧清净故，诸菩萨善根增胜故，令汝入是三昧而演说法。

二、咸称赞下，明佛赞善。于中，初标称善。次别叹得定。后显得定所因，先别显五因：一伴佛神力，二主佛宿愿，三主佛现威，四说者智净，五听者善根。十住无听者善根，十行缺说者自力，此则具二。理应遍具，而影略者，表住初自悟，行则舍己利他，今则悲兼自他、俱无障碍故也。所以要此五力者，因果主伴皆具足故，谓法因久远，愿遂将化，故主伴加威。非器不传，明因主自力。非感不应，显因伴善根。余之差当，如第三会。

后令汝下，结前生后。

为令诸菩萨得清净无畏故，具无碍辩才故，入无碍智地故，住一切智大心故，成就无尽善根故，满足无碍白法故，入于普门法界故，现一切佛神力故，前际念智不断故，得一切佛护持诸根故；

第二为令下，辨加所为，有二十二句，分二：前二十一别明所为，后一结为所属。

前中，初十标所成，后十一明所作，亦犹十地前十自利、后十利他。

前中，初九内德；后一外加，谓得佛护持信等根故。

前中，前八横具诸德；后一竖继不断，从前所成，明记决断故。

前中，前七法体；后一大用，佛神力者，非神境通，〈离世间品〉神力、神通义有异故。通谓无壅，力谓干能。通多就外，力多约内。

就前七中，前六别明；后一总说，谓一门之中具于多门，总摄福智重

重无尽，名普门法界故。

就前六中，前五所具；后一离过，谓所具福智不与二碍有漏相应故。

前五中，前四智慧，后一福德。就智慧中，前三自分；后一胜进，住佛智故。就自分中，前二说教；后一入证，谓入缘起法界相，即自在智故。前中，无畏则于缘无惧，辩才常说不断。

上来从后褶叠，已释所成。

以无量门广说众法故，闻悉解了受持不忘故，摄诸菩萨一切善根故，成办出世助道故，不断一切智智故，开发大愿故，解释实义故，了知法界故，令诸菩萨皆悉欢喜故，修一切佛平等善根故，护持一切如来种性故；

二、以无量下，明其所作。于中，初一总，谓广说故。

后十别，于中，初一约法。次三约位：一摄地前，二安地上，三照佛果。次三约修：一令开发十向大愿，二令解实际，三令知回向广大与法界等。后三约人：一称根令喜，二喜故学三世佛回向，三救护一切众生故不断佛种。

所谓演说诸菩萨十回向。

后一总结所属者，谓若说十向，前益皆成，故加所为即说所为，六相融摄，如理应思。然约行布，地约说地，此约[1]回向，故与下不同。况彼义皆次第，今复反此。

佛子！汝当承佛威神之力而演此法，得佛护念故，安住佛家故，增益出世功德故，得陀罗尼光明故，入无障碍佛法故，大光[2]普照法界故，集无过失净法故，住广大智境界故，得无障碍法光故。

第三佛子下，正显加相，于中三：初语业劝说以增辩，二意业冥加以

[1] “约”，有本作“为”。

[2] “光”下，有本有“明”字。

益智，三身业摩顶以增威。

今初口加，承语便故，文有十句，初总余别。总云说此法者，有二种力：一者他力，如经得佛护念故，此亦名果力，亦名增上缘力。二者自力，即下八句，亦名因位力，亦是因缘力。是故此法要自他因果亲疏融合，方得有说。

自力八中，初三明有作净法力。一总，谓既住佛家，理宜宣法以行家业。下二别：一长无漏功德，二入总持智慧，故在佛家。

次二句无作净法力。一离所净障，谓无二障碍。二得所净智，谓事理普照。

后三显身净力，即三种尽。一二乘不同尽，谓双集悲智，离于舍悲入寂过失故。二菩萨尽，谓离心意识，唯依大智法身境故。三者佛尽，无障碍智是佛法故。此是地前，有三尽者，一圆教普贤位融摄故，二约金刚幢内德位已极故。

又前加所为中，住、行但有十句，正口加中唯有一句。今并过前者，表位增故，邻于地故，多同地经。

尔时，诸佛即与金刚幢菩萨无量智慧，与无留碍辩，与分别句义善方便，与无碍法光明，与如来平等身，与无量差别净音声，与菩萨不思议善观察三昧，与不可沮坏一切善根回向智，与观察一切法成就巧方便，与一切处说一切法无断辩。

二、尔时下，意加中二：先正明加相；二何以下，释偏加所以。

前中十句，初总余别。然此十句，大同地经，唯五六前却，余如彼次。

后别中，一不著辩才，说法不断无留碍故。二堪辩才，以善净堪智有四种：谓缘、法、作、成，故云分别句义。三任放辩才，说不待次，言辞不断，处处随意，不忘名义，故云无碍法光；忘不随意，则有碍故。四即第五不杂辩才。三种同智常现在前者，慧身平等，知三相故，故彼云与遍至一切处智。五即第四能说辩才，有净音故。六教出辩才，静鉴双流故。七不畏辩才，智不可坏，何有畏哉！或六七前却，思之。八即无量辩才，

谓一切法智随顺宣说修多罗等六种正见故。九即同化辩才，得一切佛无畏身等三种教化，随所度者，显示殊胜三业神变化故。

何以故？入此三昧善根力故。

尔时，诸佛各以右手摩金刚幢菩萨顶。金刚幢菩萨得摩顶已，即从定起，

次释偏加，及尔时下身加，并第三金刚幢下起分，并如前后说。

告诸菩萨言：佛子！菩萨摩诃萨有不可思议大愿，充满法界，普能救护一切众生，所谓修学去、来、现在一切佛回向。

第四告诸菩萨下，本分中分二：先总显体相；后佛子菩萨摩诃萨回向有几下，别示名相。

今初。若直就经文，应分为三：初句总标愿体难思，希求名愿，即具摄普贤无尽愿海，深广难思。二充满下，显难思相，谓体充法界，故难思议；用普救护，故称为大。又约体，深不思议；约用，广不思议。又深广无碍，名不思议。又体相用三，并充法界，随所遍处，无不救护，实难思议。三所谓下，释成难思，以行同佛故。

然总论品内，一一难思。别示其相，略申十种：一体深，二用广，如上已辨。三摄德无尽，四出生众行，五余不能坏，此三充满法界中摄。六都不自为，七忍苦无倦，八背恩不转，九逆顺多端，十尽穷来际，此五普能救护中摄。此之十句，一一超于言念，皆不思议。

故收前后，有三种体。一所依体，即智光三昧。二约克性，即上大愿。三约总含，通有六法：一定，二智，三愿，四悲，五所依法界，六通慧作用。即不思议解脱以为体性，而圆融无碍为回向体。

若取论势，亦初句是总，下三句别。一充满法界，即是胜愿，以是一切佛根本故。二普救一切，即是大愿，顺作利益故。三所谓学佛回向，是不怯弱愿，决定入佛大愿故。亦未入地，故无观相及真实愿。大悲增故，加前行、住大愿利益。而住、行中有无常爱果因，今此缺者，大悲既增，惟愿救护，不欲自求菩提果故。

佛子！菩萨摩诃萨回向有几种？

第二别示名相，文分四别：一举名征数。

佛子！菩萨摩诃萨回向有十种，三世诸佛咸共演说。

二、佛子下，标数显胜，诸佛共说故。

何等为十？一者救护一切众生离众生相回向，二者不坏回向，三者等一切诸佛回向，四者至一切处回向，五者无尽功德藏回向，六者入一切平等善根回向，七者等随顺一切众生回向，八者真如相回向，九者无缚无著解脱回向，十者入法界无量回向。

三、何等下，征数列名。四、佛子是为下，结数引证。

三中，先征后列。十回向义，略以五门分别：一释名，二义相，三体性，四定位，五行法差别。

初中，先总名，已见品初。后别名，今当略释。然通相而辨，有其二意：一回向二字，皆是能回之愿；救护等名，皆是所回之行，故皆依主受名。二救护等名皆回向之别相，回向二字皆别相之通名。当名相望，救护等即回向；若互相拣，是救护之回向，非不坏之回向，则通依主。随其义便，不可局定。

第一救护等者，大悲广济，名为救护一切众生；大智无著，故云离众生相，即是广大不颠倒心。回向是行，谓以善根回成救生离相之行，故名回向。从所向立名，故下文云："愿此善根，普能饶益一切众生。"明知救护非是所回，自以十度为所回向耳。又唯以离众生相为能回者，则回向中无随相也。将坠者护，已坠者救。救令脱苦，护令息恶，并以善根，愿能成此。二、于三宝等得不坏信，以此善根用将回向。三、学三世佛所作回向，名等诸佛。四、菩萨令其善根至一切处。五、由回向故，能成无尽功德之藏。六、顺理修善，事理无违，入于平等。七、以善根等心，顺益众生。八、善根合如，以成回向。九、不为相缚，不于见著，作用自在，

故名解脱，如不思议解脱等。十、称性起用，谓以法界善根回向法界故。至随文中，当更开显。

第二显义相者，先别后通。别中，前七随事行，后三称理行。前中，初一悲智不住，明行本。次四明行相，于中，一者起行心坚，二约佛辨广，三约法显遍，四约德显多。下二行成：一智行成，二悲行成。后三中，一正与理合，显体深广；二明依体起无方大用；三显体用无碍，圆明自在。

二、通论，一一中皆有三种回向，谓以善根回向众生、菩提、实际。此三各有二义，故成回向。一以菩萨善根必由众生而成，是众生之分，故还向彼；由余二成，余二流故，菩提分故，称实际故，法尔向彼。二凡是菩萨，必为度生，不尔同二乘故；必求无上菩提，是家法故，不尔同凡小故；必证实际，背无明故，照二空故。

所以要须三者，义乃无边，略申十意，谓依三法故，灭三道故，净三聚戒，显三佛性，成三宝，会三身，具三德，得三菩提，证三涅槃，安住三种秘密藏故。

一依三法者，谓真性、观照及与资成，即《起信论》体、相、用也。实际依体，菩提依相，众生依用。

二灭三道者，见苦实际，方能灭苦；照烦恼空，即得菩提；回结缚业，为利生业。

三净三聚者，谓向实际故，律仪离过；向菩提故，广摄众善；向众生者，即是摄生也。

四显三佛性者，实际正因，菩提了因，向众生者即是缘因。

五成三宝者，实际成法，菩提成佛，向彼众生成同体僧。

六会三身者，谓法、报、化。

七具三德，谓断、智、恩。

八得三菩提，谓实相菩提；实智菩提；方便菩提，菩提树下示成佛故。

九证三涅槃者，谓性净涅槃；圆净涅槃；方便净涅槃，谓薪尽火灭。若依《地论》，唯有上二者，则真极之成，宁殊示灭？菩提亦尔。上四皆如次配回向实际、菩提、众生，可以意得。

十安住三种秘密藏者，由向实际，则住法身，佛以法为身清净如虚空故。由向菩提，能成般若，菩提朗鉴居极照故。由向众生，能成解脱，自既无累，令他解脱，随机应现，亦无碍解脱也。以斯十义，立三回向。

若立三种菩提之心，亦依此十。又此十内，举一为首，展转相由。又此三者，成二行故，向实自利，向生利他，菩提通二。又向实护烦恼，向生护小乘，菩提通二护。又为成悲智，智照理事，故有三也。又随举悲智，亦具此三。悲中三者，令彼众生，知其实际，同证菩提故。智中三者，照生相尽，即同实际，证菩提故。

又此三者，其必相资，一即具三，方成其一。一、为证实际故回向众生，以化众生成其自利，断障证实故；亦向菩提，速证菩提，具一切智，断于二障，方穷实故。二、为救众生故回向实际，速证实际，于惑自在方能化故，故《净名》云："若自有缚，能解彼缚，无有是处。"亦向菩提，速证菩提方能广利故。《地经》云："欲度众生，不离无障碍解脱智。"三、为得菩提故回向众生，不化众生不证果故；亦向实际，不证实际，岂得菩提？故此三事，相资成立。非唯三事自互相资，随一一事，具摄法界德用，即入无碍，方名真实回向三事。

第三体性者，有总有别，总如前说，谓大愿等。别在说分，随位显之。

第四定位者，若约资粮等五，诸说不同。一云：此回向位，是修大乘顺解脱分资粮位终，从十信来皆资粮故，十回向后别立加行故。《庄严论》说："行尽一僧祇，长养信令增上，增上修达分善根。"又《成唯识》第九云："初无数劫福智资粮顺解脱分既圆满已，为入见道，住唯识性，复修加行。"《杂集》十一亦同此说。

有云：此十回向是加行位。复有二说。一云：四顺决择分中，是后二摄，谓十解为暖，十行为顶，前九回向为忍，第十回向为世第一法。《成唯识》云："此四善根亦胜解行摄。"此文为证，虽不分明，玄奘三藏意存此释。一云：四加行中世第一摄。故真谛翻《摄大乘》云："如须陀洹道前有四方便，菩萨亦尔，有四方便，谓四十心。"若依此释，则无五位，地前四十心皆加行故。

余约四位、十三住等，并如〈十住品〉明。

上来多是大乘初门，接引二乘，拟议彼立四善根故。有说三贤总为趣圣方便，不分资粮、加行远近，此据终说。有言一切行位都不可说，此约顿显真性而说。若依当部，一位之中顿摄诸位，不碍前后，而位满处即是因圆，约圆教说。然与前教相参，应成四句：一唯约相，如前诸教。二唯约自体，如前顿说。三以体从相，四以性融相，此二即当今文。谓以性随相，性不差而位历然；以性融相，相不坏而常相即。故下一一位中，具一切位，非但融因，亦常融果，融果之因方是真因。

第五行法差别者，行随位别，亦有圆融及寄法差别。若对前教，亦成四句，准位应知。有以十向配于十度，随胜受名。虽位位所回皆具诸度，以名收之，亦有理在。

佛子！是为菩萨摩诃萨十种回向，过去、未来、现在诸佛，已说、当说、今说。

四、结数引证，可知。

佛子！云何为菩萨摩诃萨救护一切众生离众生相回向？

第五佛子云何下，说分。说十回向，即为十段，一一段中，皆先长行，后明偈颂。长行中各二：初位行，后位果。有不具者，至文当知。位行中各三：初牒名征起，二依征广释，三依释结名，文处可见。

今初回向，文缺位果。于位行中，先牒名者，具如本分。又《本业》云：“常以无相心中，常行六道而入果报。”不受而受诸受，回易转化故，名救护等。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行檀波罗蜜，净尸波罗蜜，修羼提波罗蜜，起精进波罗蜜，入禅波罗蜜，住般若波罗蜜，大慈、大悲、大喜、大舍，修如是等无量善根。

二、广释中二：先明所回善根；后修善根时下、正明回向。

今初，古人名此以为行体。若顺前名，救护众生是悲，离众生相为智，则以悲智为其行体。以是初行故，将总体以为别体。若以为欲回向故修诸善根，即彼善根亦得称体，古义依此。

修善根时，作是念言：'愿此善根普能饶益一切众生，皆使清净，至于究竟，永离地狱、饿鬼、畜生、阎罗王等无量苦恼。'

后正明回向中二：先明随相回向；后我应如日下，明离相回向。前即回向众生及与菩提，释救护众生。后即回向实际，释离众生相。

前中二：先总明令物离苦，至究竟菩提，即双明慈悲及二回向。

菩萨摩诃萨种善根时，以己善根如是回向：'我当为一切众生作舍，令免一切诸苦事故；为一切众生作护，悉令解脱诸烦恼故；为一切众生作归，皆令得离诸怖畏故；为一切众生作趣，令得至于一切智故；为一切众生作安，令得究竟安隐处故；为一切众生作明，令得智光灭痴暗故；为一切众生作炬，破彼一切无明暗故；为一切众生作灯，令住究竟清净处故；为一切众生作导师，引其令入真实法故；为一切众生作大导师，与其无碍大智慧故。'佛子！菩萨摩诃萨以诸善根如是回向，平等饶益一切众生，究竟皆令得一切智。

后菩萨摩诃萨下，别显，文分为四：一利乐救护。二佛子菩萨于非亲友下，受恼救护。三佛子菩萨见诸众生下，代苦救护。四佛子菩萨以诸善根正回向下，迴拔救护。

初中三：一总标；二我当下，别显；三佛子下，总结。

今初。晋无"菩萨"等言，而有"复作是念"之语，弥显前已回向。别显中，文有十句。初离苦果。二离苦因。三通因果，五怖畏中含三道故。上三通于深浅，后七唯约究竟。四得菩提。五得涅槃。六灭烦恼之源根本不觉，若灭此者，如天之大明。七灭所知之暗，故云一切无明，即触事不了者，若灭于此，如人执炬，委悉而照。八令得解脱，故《涅槃》云："澄渟清净，即真解脱。"已脱重昏，故云灯也。九令证法身，故言真法。十

令成般若无二碍智，亦是权实无碍之智。

三、结中，以前十句有通浅深，故令究竟得一大事。

佛子！菩萨摩诃萨于非亲友守护回向，与其亲友等无差别。何以故？菩萨摩诃萨入一切法平等性故，不于众生而起一念非亲友想。设有众生于菩萨所起怨害心，菩萨亦以慈眼视之，终无恚怒。普为众生作善知识，演说正法，令其修习。

第二受恼救护中二：先明受恼之相；后佛子菩萨摩诃萨以诸佛法下，明回向之相。

前中亦二：先法后喻。法中，有标征释，可知。

譬如大海，一切众毒不能变坏。菩萨亦尔，一切愚蒙、无有智慧、不知恩德、嗔狠顽毒、骄慢自大、其心盲瞽、不识善法，如是等类诸恶众生，种种逼恼，无能动乱。

后喻中，有二喻。先大海不变喻，喻遇恶缘不变本心。海喻菩萨，器量大故。众毒喻恶众生，不变喻菩萨不乱。

譬如日天子出现世间，不以生盲不见故，隐而不现；又复不以乾闼婆城、阿修罗手、阎浮提树、崇岩、邃谷、尘雾、烟云，如是等物之所覆障故，隐而不现；亦复不以时节变改故，隐而不现。

二、日轮普照喻，喻遇恶不息利益。于中三：初喻，次合，后征释。

喻中，略有其二：先日轮具德；后遇缘不息，有十一恶缘。

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有大福德，其心深广，正念观察，无有退屈；为欲究竟功德智慧，于上胜法心生志欲；法光普照，见一切义；于诸法门，智慧自在；常为利益一切众生而修善法，曾不误起舍众生心；不以众生其性弊恶、邪见、嗔浊、难可调伏，便即弃舍，不修回向；但以菩萨大愿甲胄而自庄严，救护众生，恒无退转；不以众生不知报恩，退菩萨行，舍菩

提道；不以凡愚共同一处，舍离一切如实善根；不以众生数起过恶，难可忍受，而于彼所生疲厌心。

合中具合。先合具德，举其十德，以合于日，影显于日，亦具十德：一福德之轮已圆；二智用深广难测；三正念游空，无有高下；四慈风运用，不退不疲；五圆福智轮，显照空法；六三乘山谷，普照无私；七使目睹万像，了真俗之义；八使居自乘业，以智成办；九常为利益，昼夜无休；十无器生盲，亦不误舍。

后不以众生下，合非缘不阻，于中有四不以，具合十一事。初一不以，通合生盲，先正合；后但以下，反合。故〈出现品〉云："无信无解、毁戒毁见等，皆名生盲。"若别合者，弊恶合生盲。邪见合乾城，令人妄谓为实故。嗔浊合修罗手，日为帝释先锋，彼嗔故覆障。次不知恩，合阎浮树、崇岩、邃谷。次不以凡愚下，合前尘雾烟云，以彼能遍空，犹彼凡愚同一处住。后不以众生数起下，合前时节改变，谓频起过惑，乍善乍恶，如彼昼夜阴阳失度等。

何以故？譬如日天子，不但为一事故出现世间，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不但为一众生故，修诸善根，回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普为救护一切众生故而修善根，回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如是，不但为净一佛刹故，不但为信一佛故，不但为见一佛故，不但为了一法故，起大智愿，回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为普净一切佛刹故，普信一切诸佛故，普承事供养一切诸佛故，普解一切佛法故，发起大愿，修诸善根，回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三、何以下，征释中，先征意云：何以恶不厌舍？释意云：悲智均故。文中二：初喻，后合。

合中二：初总合。后不但下，别合，于中二：初以大悲合日，恶是其境，本为一切，岂独拣于恶人？如日普益，宁复弃于槁木？二如是已下，以智合日，善恶均照故。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诸佛法而为所缘，起广大心、不退转心，无量劫

中修集希有难得心宝，与一切诸佛悉皆平等。菩萨如是观诸善根，信心清净，大悲坚固，以甚深心、欢喜心、清净心、最胜心、柔软心、慈悲心、怜愍心、摄护心、利益心、安乐心，普为众生真实回向，非但口言。

第二明回向之相中二：先辨回向之心；后佛子下，辨回向之愿。

前中，依悲智心，行回向故。于中二：

先缘境广大，上等佛心，即以圆觉因果之法为所缘境，圆明可贵，所以称宝。

后菩萨如是下，悲成利乐，下救物心，于中先牒前起后，生二种心：一于上等佛，得净信心；二下与众生，同大悲体。由依此二，成甚深等十心：一契理故，二自庆庆他故，三离过故，四超二乘故，五定乐相应故，余五可知。普为已下，结其所用。心顺口故，名为真实。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诸善根回向之时，作是念言：'以我善根，愿一切趣生一切众生，皆得清净，功德圆满，不可沮坏，无有穷尽，常得尊重，正念不忘，获决定慧，具无量智，身、口、意业一切功德圆满庄严。'又作是念：'以此善根，令一切众生承事供养一切诸佛，无空过者；于诸佛所，净信不坏；听闻正法，断诸疑惑，忆持不忘，如说修行；于如来所，起恭敬心，身业清净，安住无量广大善根，永离贫穷，七财满足；于诸佛所，常随修学，成就无量胜妙善根，平等悟解，住一切智，以无碍眼等视众生，众相严身，无有玷缺，言音净妙，功德圆满，诸根调伏，十力成就，善心满足，无所依住；令一切众生普得佛乐，得无量住，住佛所住。'

第二正辨回向之愿，文中二：先愿众生，令成法器。

二、又作下，令得法圆满，于中四：一总举遇缘得法。二于诸佛下，成自分德满。七财者，即十藏前七。三于诸佛所常随下，胜进德圆。四令一切下，明得果满，先标佛乐，下二句释，故第三回向略明十种乐，谓不可思议佛所住乐等；又〈不思议法品〉略明十种无量住，谓常住大悲等。

佛子！菩萨摩诃萨见诸众生造作恶业，受诸重苦，以是障故，不见佛，

不闻法，不识僧。便作是念：'我当于彼诸恶道中，代诸众生受种种苦，令其解脱。'菩萨如是受苦毒时，转更精勤，不舍、不避、不惊、不怖、不退、不怯，无有疲厌。何以故？如其所愿，决欲荷负一切众生令解脱故。菩萨尔时作是念言：'一切众生在生老病死诸苦难处，随业流转，邪见无智，丧诸善法，我应救之，令得出离。'又诸众生爱网所缠，痴盖所覆，染著诸有，随逐不舍，入苦笼槛，作魔业行，福智都尽，常怀疑惑，不见安隐处，不知出离道，在于生死，轮转不息，诸苦淤泥恒所没溺。菩萨见已，起大悲心、大饶益心，欲令众生悉得解脱，以一切善根回向，以广大心回向，如三世菩萨所修回向，如《大回向经》所说回向，愿诸众生普得清净，究竟成就一切种智。

第三代苦救护中，文分为三：初总明代苦回向。二复作是念我所修行下，别明回向之心。三佛子菩萨摩诃萨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所谓随宜下，总结成益。

今初分二：初明先救重苦；后菩萨尔时作是念言下，念遍救诸苦。

今初有二：先见苦兴悲，心坚不退。坚有七相，谓不舍所行，不避苦事，不惊忽至，不怖迷倒，不退大悲，多苦不怯，长苦无厌。二何以下，征以释成。征有二意。一云：生自造苦，何干菩萨而欲代之？二云：剧苦难堪，何为不厌？释意云：本愿荷故，逢苦若厌，焉能荷负？

二、念遍救诸苦中二：先救八苦、八难等苦，故有诸言。随业流转是业系苦。邪见无智是愚痴苦。我应已下，起救之心。二又诸众生下，救迷四谛苦，文中分二：初念苦境；二菩萨见下，正兴悲救。今初，于中先不知集，谓痴爱为本，是烦恼道。染著已下，明其业道。为有造行，故名染著。随业入苦，如彼鸟兽因食爱故入于笼槛。作魔业行，明有恶业。福智都尽，明无善业。次常怀疑惑，无生道见灭之因，故不见安隐圆寂，不知出离道谛，在于生死苦谛。二兴悲救中，起大悲心者，令脱苦集故。大饶益心者，令得清净灭道故，故用善根回向。《大回向经》者，贤首云：如圆教所说普贤回向故。然藏内有《大回向经》，此教最初，不应指彼。若结集从简，于理可然。

复作是念：'我所修行，欲令众生皆悉得成无上智王，不为自身而求解脱，但为救济一切众生，令其咸得一切智心，度生死流，解脱众苦。'

第二别明代苦回向之心中，有五复念，前三明代苦之心，后二明回向之心。

今初，即分为三：初明一向普救，无自为心；次众苦备受，无懈怠心；三决志保护，无虚妄心。初文可知。

复作是念：'我当普为一切众生备受众苦，令其得出无量生死众苦大壑。我当普为一切众生，于一切世界一切恶趣中，尽未来劫，受一切苦，然常为众生勤修善根。何以故？我宁独受如是众苦，不令众生堕于地狱。我当于彼地狱、畜生、阎罗王等险难之处，以身为质，救赎一切恶道众生，令得解脱。'

二中复二：先正明，后征释。

今初。言大壑者，如尾闾壑，饮缩众生无暂已故。

后征释中，先征意云：何以独为众生备受众苦，复勤修耶？释云：一身之苦，令多解脱，故愿自受。显悲之深。

问：众生之苦，自业所招，自心所变，云何菩萨而能代耶？

答：通论代苦，有其七义：一以苦自要，增悲念故。《瑜伽》四十九云："问：菩萨从胜解行地，随入净胜意乐地时，云何超过诸恶趣等？"此问菩萨云何自离恶趣，下答文广，意云："谓菩萨于世间清净静虑已善积资粮，于多苦有情修习哀愍，无余思惟。由此修习故，得哀愍意乐及悲意乐，为利恶趣有情，誓处恶趣，如己舍宅。设住恶趣，能证菩提，亦能忍受。为除物苦，愿身代受，令彼恶业永不现行，一切善业常得现行。由此悲愿力故，一切恶趣诸烦恼品所有粗重，于自所依皆得除遣，得入初地。"释曰：约此，但有悲愿意乐，身不能代，由悲决定，自获胜益。

二约菩萨本为利生，求法苦行，已名为代。后能为物为增上缘，亦名代受。

三约菩萨留惑同事，受有苦身，为生说法，令不造苦因，因亡果丧，亦名代受。

四设有众生欲造无间等业，菩萨化止不从，遂断其命，菩萨自受恶趣苦报，令彼得免无间大苦，名为代受。此依梁《摄论》第十一说。《涅槃》仙预国王，亦同此义，非唯意乐而已。

五由菩萨初修正愿，为生受苦，至究竟位，愿成自在，常在恶趣救代众生，如地藏菩萨及现庄严王等，乃至饥世身为大鱼，皆其类也。或以光明照触，或神力冥加，其事非一。

六由菩萨此愿契同真如，彼众生苦即同如性，以同如之愿，还潜至即真之苦，依此融通，亦名代也。

七由普贤以法界为身，一切众生皆是法界，即众生受苦，常是菩萨，故名为代。

上来七义，初但意乐，次二但约为增上缘，四、五二义实能身代，六、七二义理观融通。

问：若依四、五二义，应能普代，何故犹有众生受苦？

答：此有三义：一有缘无缘故，与菩萨有缘则可代也。二业有定不定故，不定者可代。三若受苦有益，菩萨令受，方能究竟得离苦故。如父母教子，付严师令治，如是密益，非凡小所知。

复作是念：'我愿保护一切众生终不弃舍，所言诚实，无有虚妄。何以故？我为救度一切众生发菩提心，不为自身求无上道，亦不为求五欲境界及三有中种种乐故修菩提行。何以故？世间之乐无非是苦，众魔境界，愚人所贪，诸佛所诃，一切苦患因之而起，地狱、饿鬼及以畜生、阎罗王处，忿恚斗讼，更相毁辱。如是诸恶，皆因贪著五欲所致。耽著五欲，远离诸佛，障碍生天，何况得于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菩萨如是观诸世间贪少欲味受无量苦，终不为彼五欲乐故，求无上菩提，修菩萨行；但为安乐一切众生，发心修习，成满大愿，断截众生诸苦罥索，令得解脱。

第二决志保护中二：先正明，后征释。征意云：云何不舍？何名不虚？

释有二意：一异小乘不自为故。二亦不为下，明异凡夫著欲过故，文中三：初正明不求。二征释所以。所以不求者，见多过故。文中，体即是苦，复能生苦，近障天乐，况大菩提，惑习双亡。今言淫欲即是道者，善须得意。三菩萨如是下，结成前义。

佛子！菩萨摩诃萨复作是念：'我当以善根如是回向，令一切众生得究竟乐、利益乐、不受乐、寂静乐、无依乐、无动乐、无量乐、不舍不退乐、不灭乐、一切智乐。'复作是念：'我当与一切众生作调御师，作主兵臣，执大智炬，示安隐道，令离险难，以善方便俾知实义；又于生死海，作一切智善巧船师，度诸众生，使到彼岸。'

第二有二复念，明回向之心，即分为二：初念令彼得乐，后念身为保护。

今初。乘前欲苦，故令得乐。文有十句，初总余别。别中，前八涅槃，后一菩提。于涅槃中，一住涅槃能建大事，名为利益。二灭心数。三证无为。四无能所。五相不能迁。六广无分量。七生死真性即是涅槃，故无所舍；智冥真理，是以不退。八一得永常，湛然不灭。依《解节经》，说有五乐：一出家乐，脱家难故。二远离乐，以断欲得初禅故。三寂静乐，二禅为首，觉观息故。四菩提乐，于法如实觉故。五涅槃乐，息化入无余故。彼通人天，今唯究竟，会释可知。

二、保护中，初示安隐道，令得菩提，名知实义。后又于下，令度生死海，得大涅槃，名到彼岸。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所谓随宜救护一切众生，令出生死，承事供养一切诸佛，得无障碍一切智智，舍离众魔，远恶知识，亲近一切菩萨善友，灭诸过罪，成就净业，具足菩萨广大行愿、无量善根。

第三总结成益中，初总标。所谓下，别显。别中，初句救护，余皆成益。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诸善根正回向已，作如是念：'不以四天下众生多故，多日出现，但一日出，悉能普照一切众生。又诸众生不以自身光明

故，知有昼夜，游行观察，兴造诸业；皆由日天子出，成办斯事，然彼日轮但一无二。'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修习[1]善根回向之时，作是念言：'彼诸众生不能自救，何能救他？唯我一人，志独无侣，修习[2]善根，如是回向，所谓为欲广度一切众生故，普照一切众生故，示导一切众生故，开悟一切众生故，顾复一切众生故，摄受一切众生故，成就一切众生故，令一切众生欢喜故，令一切众生悦乐故，令一切众生断疑故。'

第四迴拔救护，谓孤标大志，普为众生而无冀望。文中二：先喻，后合。

喻中有二：一独照喻；二又诸下，成益喻。

法合亦二：先合独照。后修习下，合前成益，即正显回向。初之一句通其二势：一成前，二标后。所谓下，别显，文有十句，初总余别。照谓照机。顾复之义，见于《毛诗》，余文可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复作是念：我应如日，普照一切，不求恩报。众生有恶，悉能容受，终不以此而舍誓愿；不以一众生恶故，舍一切众生。但勤修习善根回向，普令众生皆得安乐；善根虽少，普摄众生，以欢喜心广大回向。若有善根，不欲饶益一切众生，不名回向；随一善根，普以众生而为所缘，乃名回向。

第二大段我应如日普照一切下，离相回向，于中二：先以忘机之智，导前大悲，令成无缘；后安置下，正明大智离众生相。

今初，功高二仪而不仁，明逾日月而弥昏故。于中，先正明无私，不求恩故；能容受恶，为普照故，不以一恶而舍众多，设尽背恩，尚无嫌恨，岂况一耶？后善根虽少下，显成广大，大智导悲能普缘故，如声入角，小亦远闻。

安置众生于无所著法性回向，见众生自性不动不转回向，于回向无所

[1]　"习"，有本作"集"。

[2]　"习"，有本作"集"。

依、无所取回向，不取善根相回向，不分别业报体性回向，不著五蕴相回向，不坏五蕴相回向，不取业回向，不求报回向，不染著因缘回向，不分别因缘所起回向，不著名称回向，不著处所回向，不著虚妄法回向，

第二正明离相回向，谓向实际。然一一随相，皆具如下诸句离相，说有前后，行在一心。文分为二：先正明离相；后菩萨如是下，总结成益。

前中，义虽总通，且取文便，略分为二：先会前回向众生，明入实际。后以如是等下，会前回向菩提，明入实际。然入实际即事理无碍，故前段亦明不离蕴等，后段亦明离我我所。

前中二：先广明离善根回向之相；二解一切下，双结二相。

前中有二十一回向，分四：初十四句，离所取相；次二句，离能取想；三一句，离能诠名言；四有四句，显如如理，由离妄想成正智故，令前名相皆即如如。

今初，初总余别。总谓令所向众生契同所向实际，故名安置。实际即法性，性自无著。

别中二：前十入理，后三离过。今初，初句遣所向众生，了自性故不著，凝然不动，随缘不变。二遣能回悲愿，不依于悲，不取愿相。三遣所回善根。四遣所获果报。五、六二句双明起行之身及所向众生之相，即真故不著，即俗故不坏。七遣所成业行。八遣所得报相。上四遣体。九总显诸事能成因缘。十总明前事从缘所起。明上回向不出前十，由后二句故无性，无性故即法性，故无所著。后三离过：一不著虚名；二不著报处；三敬养等，名虚妄法。

不著众生相、世界相、心意相回向，不起心颠倒、想颠倒、见颠倒回向，

二、离能取想中，初句对所说能。后句别无三倒，谓于前诸事起心分别常无常等，名为心倒；于常等境，取分齐相，名为想倒；于相执实，名为见倒。翻背正信，立以倒名。翻上，名为不起三倒。故《大品》十七，弥勒语须菩提言："新发意菩萨随喜诸佛及佛弟子善根已，回向菩提，云何不堕想、心、见倒？须菩提言：于彼善根心不生想，用此心回向菩提。

于此回向心亦不生心想，如是回向则非想倒、心倒、见倒。若取相回向，为想、心、见倒。”〈光明觉品〉云：“若于一切智，发生回向心，见心无有生，当获大名称。”此亦无三倒也。若依《大般若》第二会〈随喜回向品〉意，则上诸事皆尽灭离变，此中何者是诸事耶？若菩萨知此一切乃至菩提皆无所有，而复能行随喜回向，则非想、心、见倒，以无所得为方便故。

然小乘或说想、心、见三，次第而起；或说一时，义分前后，心、想非倒，由见乱故，立以倒名。虽诸说不同，皆六识建立。若大乘中亦有多说。一云：依七识心，义分三倒，谓七识妄心，性是乖理颠倒之法，名为心倒；依是心故，便有一切妄境界生，如依梦心有梦境起，即于彼境妄取其相，说为想倒；于所取法，执实分明，说为见倒。依此三倒，于为无为境起常无常等八种颠倒。诸宗异说，恐厌繁文。

不著语言道回向，

三、离能诠名。

观一切法真实性回向，观一切众生平等相回向，以法界印印诸善根回向，观诸法离贪欲回向。

四有四句，显如如者，前明妄空，一切皆空；此彰实有，一切妙有。又即前之空，是此之实，二义不二，为真法印。是即妄取回向，菩萨不有；真实回向，菩萨不无。

文有四句，初总显实性，次别约众生，三、印诸事善，四、心绝贪求。

解一切法无，种植善根亦如是；观诸法无二、无生、无灭，回向亦如是。

第二双结者，一句结所回善根。善根可以独修，但云种植。一句结回向行。回向必有能所，故观无二，如此则德本不生，惑本不灭；又惑累寂然不生，真德湛然不灭。

以如是等善根回向，修行清净对治之法，所有善根皆悉随顺出世间法，

不作二相。

第二会前回向菩提入实际者，又前明随相，次辨离相，欲显此二同时，故双非即离。文中三：初结前生后；二非即下，法喻释成；三离我下，结成回向。

今初。由前离相，所行清净故，顺出世无上菩提。而言二者，善根回向，世与出世，若有若无，若即若离，皆名为二，今并无之。

非即业修习一切智，非离业回向一切智；一切智非即是业，然不离业得一切智。以业如光影清净故，报亦如光影清净；报如光影清净故，一切智智亦如光影清净。

二、释成中，先法后喻。法中二对，初以所回善根，对能回行愿，辨非即离，明因中无二。初句业非回向，能所别故。次句不离，离业无可回故，亦同《净名》布施回向一切智为二，布施性即是回向一切智性，故不离斯为不二，非即故无不二也。后对因果相望，初句果不即因，后句离因无果，文影略耳，理应因果各有非即离义。

后喻中，乘光发影，及水月之影，皆缘生无性，非即非离，故云清净。初二句以因对报，报通十地故。后二句以报对果。

离我、我所一切动乱思惟分别，如是了知，以诸善根方便回向。

三、结成回向者，能回之我、所回我所，若随若离，并称动乱。今照而常寂故，离斯分别，而不坏相，故名方便。

菩萨如是回向之时，度脱众生，常无休息，不住法相；虽知诸法无业无报，善能出生一切业报而无违诤，如是方便善修回向。菩萨摩诃萨如是回向时，离一切过，诸佛所赞。佛子！是为菩萨摩诃萨第一救护一切众生离众生相回向。

第二总结成益者，由随离不二故，成无碍离过之益。及第三结名、文

并可知。

尔时，金刚幢菩萨，观察十方一切众会暨于法界，入深句义，以无量心修习胜行，大悲普覆一切众生，不断三世诸如来种，入一切佛功德法藏，出生一切诸佛法身，善能分别诸众生心，知其所种善根成熟，住于法身而为示现清净色身，承佛神力，即说颂言：

第二尔时下，重颂分二：先叙仪意。于中初后二句说仪。入深句义者，说依。以无量下，亦是说依，依此说故；亦说所为，为此说故。

不思议劫修行道，　精进坚固心无碍，
为欲饶益群生类，　常求诸佛功德法。
调御世间无等人，　修治其意甚明洁，
发心普救诸含识，　彼能善入回向藏。
勇猛精进力具足，　智慧聪达意清净，
普救一切诸群生，　其心堪忍不倾动。
心善安住无与等，　意常清净大欢悦，
如是为物勤修行，　譬如大地普容受。
不为自身求快乐，　但欲救护诸众生，
如是发起大悲心，　疾得入于无碍地。
十方一切诸世界，　所有众生皆摄受，
为救彼故善住心，　如是修学诸回向。
修行布施大欣悦，　护持净戒无所犯，
勇猛精进心不动，　回向如来一切智。
其心广大无边际，　忍力安住不倾动，
禅定甚深恒照了，　智慧微妙难思议。
十方一切世界中，　具足修治清净行。

后正陈偈词。二十八偈分二：前八偈半颂所回善根。前六四等：一慈；

二悲；一偈半喜；一偈半舍，如地无心故；一偈结其普遍。后二偈半明六度。

如是功德皆回向，　　为欲安乐诸含识。
大士勤修诸善业，　　无量无边不可数，
如是悉以益众生，　　令住难思无上智。
普为一切众生故，　　不思议劫处地狱，
如是曾无厌退心，　　勇猛决定常回向。
不求色声香与味，　　亦不希求诸妙触，
但为救度诸群生，　　常求无上最胜智。
智慧清净如虚空，　　修习无边大士行，
如佛所行诸行法，　　彼人如是常修学。
大士游行诸世界，　　悉能安隐诸群生，
普使一切皆欢喜，　　修菩萨行无厌足。
除灭一切诸心毒，　　思惟修习最上智，
不为自己求安乐，　　但愿众生得离苦。
此人回向得究竟，　　心常清净离众毒，
三世如来所付嘱，　　住于无上大法城。

后如是下，十九偈半，颂回向行，分二：前七偈半颂随相：初一偈半颂利乐回向，后六颂代苦回向，余略不颂。

未曾染著于诸色，　　受想行识亦如是，
其心永出于三有，　　所有功德尽回向。
佛所知见诸众生，　　尽皆摄取无有余，
誓愿皆令得解脱，　　为彼修行大欢喜。
其心念念恒安住，　　智慧广大无与等，
离痴正念常寂然，　　一切诸业皆清净。
彼诸菩萨处于世，　　不著内外一切法，
如风无碍行于空，　　大士用心亦复然。

所有身业皆清净，　　一切语言无过失，
心常归向于如来，　　能令诸佛悉欢喜。
十方无量诸国土，　　所有佛处皆往诣，
于中睹见大悲尊，　　靡不恭敬而瞻奉。
心常清净离诸失，　　普入世间无所畏，
已住如来无上道，　　复为三有大法池。
精勤观察一切法，　　随顺思惟有非有，
如是趣于真实理，　　得入甚深无诤处。
以此修成坚固道，　　一切众生莫能坏，
善能了达诸法性，　　普于三世无所著。
如是回向到彼岸，　　普使群生离众垢，
永离一切诸所依，　　得入究竟无依处。
一切众生语言道，　　随其种类各差别，
菩萨悉能分别说，　　而心无著无所碍。
菩萨如是修回向，　　功德方便不可说，
能令十方世界中，　　一切诸佛皆称叹。

未曾下十二偈，颂前离相，于中二：前五颂正明离相；后十方下七偈，颂前成益，文并可知。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二十四

十回向品第二十五之二

佛子！云何为菩萨摩诃萨不坏回向？

（自下入第二十四经）第二不坏回向，长行中二：先位行，后位果。位行中三：谓牒、释、结。

今初，牒名征起，谓于谛、宝等十种胜境，深信坚固，得不坏名。然十表无尽，信通事理。故《本业》云："观一切法但有用、但有名，念念不住，故名不坏。"是知善根回向皆通事事无碍，方真不坏耳。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于去、来、今诸如来所得不坏信，悉能承事一切佛故；于诸菩萨，乃至初发一念之心求一切智，得不坏信，誓修一切菩萨善根无疲厌故；于一切佛法得不坏信，发深志乐故；于一切佛教得不坏信，守护住持故；于一切众生得不坏信，慈眼等观，善根回向，普利益故；于一切白净法得不坏信，普集无边诸善根故；于一切菩萨回向道得不坏信，满足殊胜诸欲解故；于一切菩萨法师得不坏信，于诸菩萨起佛想故；于一切佛自在神通得不坏信，深信诸佛难思议故；于一切菩萨善巧方便行得不坏信，摄取种种无量无数行境界故。

佛子！菩萨摩诃萨如是安住不坏信时，于佛、菩萨、声闻、独觉，若诸佛教，若诸众生，如是等种种境界中，种诸善根无量无边，令菩提心转更增长，慈悲广大，平等观察，随顺修学诸佛所作，摄取一切清净善根，入真实义，集福德行，行大惠施，修诸功德，等观三世。

第二佛子下，依征广释中三：初举所回善根，二辨回向之行，三明回

向所为。

今初分二：先明起不坏信；后佛子下，依信种善。

今初，十句不出三宝、四信。初句佛宝，次句僧宝。余皆法宝，于中初句是总，兼含理法，余七句别。别中，初一教法。次四行法：一大悲行；二恶止善行，行亦摄于戒；三回向行；四近友行。次一果法。后一重举行法，意欲总包，其中理法，即信真如。

第二依信种善根中二：先种善根。后令菩提下，长菩萨道，有十句，初总余别，可知。

菩萨摩诃萨以如是等善根功德，回向一切智，愿常见诸佛，亲近善友，与诸菩萨同共止住；念一切智，心无暂舍；受持佛教，勤加守护；教化成熟一切众生；心常回向出世之道；供养瞻侍一切法师；解了诸法，忆持不忘；修行大愿，悉使满足。菩萨如是积集善根，成就善根，增长善根，思惟善根，系念善根，分别善根，爱乐善根，修习善根，安住善根。

第二菩萨摩诃萨以如是等善根下，明回向行中二：先将善根回向，后将胜报回向。

前中，即双向众生、菩提。文中又二：初正明回向；后菩萨如是积集下，结成。

今初。先总明回向菩提之果。愿常下，别明回向成得果之因，文有十句。初三行缘。次二行因。后五所成之行，初成利他行，即回向众生意；次三自利；后一通二利。

二、结成中，九句，前三通显收摄，亦是闻慧：一积一至多，二令至究竟，三随一使增。次四皆思慧。后二修慧，起行为修习，相应为安住。

菩萨摩诃萨如是积集诸善根已，以此善根所得依果修菩萨行，

二、菩萨摩诃萨如是积集诸善根已下，将胜报回向，谓依回向得报，复将回向通向三处。文中二：先明所回善根。二如是修习无量功德下，显回向行。

今初又二：先结前生后。

于念念中见无量佛，如其所应，承事供养。

后于念念下，正明供佛善根。于中又二：先总标；后以阿僧祇下，广显。

今初，言如其所应者，有二义：一随何所要，如应即供。二称佛境界所应之供，谓不以称法界之供，不能供称法界之佛故。

以阿僧祇宝、阿僧祇花、阿僧祇鬘、阿僧祇衣、阿僧祇盖、阿僧祇幢、阿僧祇幡、阿僧祇庄严具、阿僧祇给侍、阿僧祇涂饰地、阿僧祇涂香、阿僧祇末香、阿僧祇和香、阿僧祇烧香、阿僧祇深信、阿僧祇爱乐、阿僧祇净心、阿僧祇尊重、阿僧祇赞叹、阿僧祇礼敬、阿僧祇宝座、阿僧祇花座、阿僧祇香座、阿僧祇鬘座、阿僧祇栴檀座、阿僧祇衣座、阿僧祇金刚座、阿僧祇摩尼座、阿僧祇宝缯座、阿僧祇宝色座，阿僧祇宝经行处、阿僧祇花经行处、阿僧祇香经行处、阿僧祇鬘经行处、阿僧祇衣经行处、阿僧祇宝间错经行处、阿僧祇一切宝缯彩经行处、阿僧祇一切宝多罗树经行处、阿僧祇一切宝栏楯经行处、阿僧祇一切宝铃网弥覆经行处，阿僧祇一切宝宫殿、阿僧祇一切花宫殿、阿僧祇一切香宫殿、阿僧祇一切鬘宫殿、阿僧祇一切栴檀宫殿、阿僧祇一切坚固妙香藏宫殿、阿僧祇一切金刚宫殿、阿僧祇一切摩尼宫殿，皆悉殊妙，出过诸天；阿僧祇诸杂宝树、阿僧祇种种香树、阿僧祇诸宝衣树、阿僧祇诸音乐树、阿僧祇宝庄严具树、阿僧祇妙音声树、阿僧祇无厌宝树、阿僧祇宝缯彩树、阿僧祇宝珰树，阿僧祇一切花香、幢幡、鬘盖所严饰树，如是等树，扶疏荫映，庄严宫殿。其诸宫殿复有阿僧祇轩槛庄严、阿僧祇窗牖庄严、阿僧祇门闼庄严，阿僧祇楼阁庄严、阿僧祇半月庄严、阿僧祇帐庄严，阿僧祇金网弥覆其上，阿僧祇香周匝普熏，阿僧祇衣敷布其地。

二、广显中四：一广列供事，二明供佛，三显供意，四结分齐。

今初，广列供事，有六十七句，为六：初二十句杂门，明内外之供。下皆纯门：二座，三经行处，四宫殿，五树严，六严宫殿，亦纯杂无碍，

可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如是等诸供养具，于无量无数不可说不可说劫，净心尊重、恭敬供养一切诸佛，恒不退转，无有休息；一一如来灭度之后所有舍利，悉亦如是恭敬供养。

二、佛子下，明供佛中二：先供现佛；后一一下，明供舍利。

为令一切众生生净信故，一切众生摄善根故，一切众生离诸苦故，一切众生广大解故，一切众生以大庄严而庄严故，无量庄严而庄严故，诸有所作得究竟故，知诸佛兴难可值故，满足如来无量力故，庄严供养佛塔庙故，住持一切诸佛法故。

三、为令一切下，明供意，有十一句，可知。

如是供养现在诸佛，及灭度后所有舍利。其诸供养，于阿僧祇劫说不可尽。

四、如是供养现在下，结供分齐，谓非唯如上所列，故云不可尽。

如是修集无量功德，皆为成熟一切众生，无有退转，无有休息，无有疲厌；无有执著，离诸心想，无有依止，永绝所依，远离于我及以我所，如实法印印诸业门，得法无生，住佛所住，观无生性，印诸境界；诸佛护念，发心回向。

第二如是修集下，显回向行中三：初回向之心，二回向之相，三回向行成。

前中有三：初不离大悲，兼回向众生之意。次无有执著下，离妄契真，即离相之意。后诸佛下，结前生后。

与诸法性相应回向，入无作法成就所作方便回向，舍离一切诸事想著方便回向，住于无量善巧回向，永出一切诸有回向，修行诸行不住于相善巧回

向，普摄一切善根回向，普净一切菩萨诸行广大回向，发无上菩提心回向，与一切善根同住回向，满足最上信解心回向。

二、与诸法性下，回向之相，兼显回向菩提。于中有十一句，前六离相，后五随相。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时，虽随生死而不改变，求一切智未曾退转，在于诸有心无动乱，悉能度脱一切众生，不染有为法，不失无碍智，菩萨行位因缘无尽，世间诸法无能变动，具足清净诸波罗蜜，悉能成就一切智力。菩萨如是离诸痴暗，成菩提心，开示光明，增长净法，回向胜道，具足众行。

三、佛子下，回向行成，于中三：初随相行成；二以清净下，离相行成；三菩萨如是善巧下，双结二行无碍。

今初，有三：初牒前，由前离相非唯不碍随相，亦能成此随相。

次虽随下，正显，文有十句。一由前法性相应故，随生死而不变。二以入无作成所作故，求一切智未曾退转。三由舍离想著故，诸有不动。四住多善巧，能度众生。五永出诸有故，不染有为。六修行不住相故，不失无碍智。七普摄善根故，因缘无尽。八普净大愿故，世法不动。九发菩提心故，具修诸度。十由善根同住故，具足十力。如次配上。

后菩萨如是下，结前生后，即由前最上信解心生。

以清净意，善能分别；了一切法悉随心现；知业如幻，业报如像，诸行如化，因缘生法悉皆如响，菩萨诸行一切如影；出生无著清净法眼，见于无作广大境界，证寂灭性，了法无二，得法实相；具菩萨行，于一切相皆无所著，善能修行同事诸业，于白净法恒无废舍，离一切著、住无著行。

二、明离相行成。由前事不碍理，故触境了如。于中，初一句总。了一切下，别。别中，初唯心观成。次知业下，缘生无性观成。次出生下，法眼了真。具菩萨下，妙行无著。亦如次配前。一了心性故。二业无作故。三不起想故。四行善巧故。五诸有缘生故。六行无住故。七普摄无著故。

八诸行广大故。九了菩提性无有二，唯一实故。十由与善根同住故，能具菩萨行。十一由最上信解故，于无漏白法无有废舍。若通由前，则易可知。

菩萨如是善巧思惟，无有迷惑，不违诸法，不坏业因，明见真实，善巧回向，知法自性，以方便力成就业报，到于彼岸，智慧观察一切诸法，获神通智，诸业善根无作而行，随心自在。

三、双结二行无碍以成回向中，初总明不迷理惑事，故名善巧思惟。后不违下，别皆事理无碍，可知。

菩萨摩诃萨以诸善根如是回向，为欲度脱一切众生，不断佛种，永离魔业；见一切智无有边际，信乐不舍；离世境界，断诸杂染；亦愿众生得清净智，入深方便，出生死法，获佛善根，永断一切诸魔事业，以平等印普印诸业，发心趣入一切种智，成就一切出世间法。

第三菩萨摩诃萨以诸善根如是回向下，回向所为。初句总明。后不断下，别显，于中前离魔业，通一切恶。后魔事业，通一切相，但违法印皆魔事故。故下释云："以平等印，普印诸业，则离魔也。"余句可知。

佛子！是为菩萨摩诃萨第二不坏回向。菩萨摩诃萨住此回向时，得见一切无数诸佛，成就无量清净妙法，普于众生得平等心，于一切法无有疑惑，一切诸佛神力所加，降伏众魔，永离其业，成就生贵，满菩提心，得无碍智，不由他解，善能开阐一切法义，能随想力入一切刹，普照众生，悉使清净。菩萨摩诃萨以此不坏回向之力，摄诸善根，如是回向。

第二位果，亦如十地调柔等果。文中，初牒得时。次得见下，正辨果相。后菩萨下，总结所属。

尔时，金刚幢菩萨观察十方，承佛神力，即说颂言：

菩萨已得不坏意，　　修行一切诸善业，
是故能令佛欢喜，　　智者以此而回向。

供养无量无边佛，　　布施持戒伏诸根，
为欲利益诸众生，　　普使一切皆清净。

第二偈颂，二十五偈分三：初二颂所回善根及第一节回向，

一切上妙诸香花，　　无量差别胜衣服，
宝盖及以庄严具，　　供养一切诸如来。
如是供养于诸佛，　　无量无数难思劫，
恭敬尊重常欢喜，　　未曾一念生疲厌。
专心想念于诸佛，　　一切世间大明灯，
十方所有诸如来，　　靡不现前如目睹。
不可思议无量劫，　　种种布施心无厌，
百千万亿众劫中，　　修诸善法悉如是。
彼诸如来灭度已，　　供养舍利无厌足，
悉以种种妙庄严，　　建立难思众塔庙。
造立无等最胜形，　　宝藏净金为庄严，
巍巍高大如山王，　　其数无量百千亿。
净心尊重供养已，　　复生欢喜利益意，
不思议劫处世间，　　救护众生令解脱。
了知众生皆妄想，　　于彼一切无分别，
而能善别众生根，　　普为群生作饶益。

次十八偈颂所成供行复将回向，后五偈颂回向所为。
二中亦二：前八颂所回善根。

菩萨修集[1]诸功德，　　广大最胜无与比，
了达体性悉非有，　　如是决定皆回向。
以最胜智观诸法，　　其中无有一法生，

[1] “集”，有本作“习”。

如是方便修回向，　功德无量不可尽。
以是方便令心净，　悉与一切如来等，
此方便力不可尽，　是故福报无尽极。
发起无上菩提心，　一切世间无所依，
普至十方诸世界，　而于一切无所碍。
一切如来出世间，　为欲启导众生心，
如其心性而观察，　毕竟推求不可得。
一切诸法无有余，　悉入于如无体性，
以是净眼而回向，　开彼世间生死狱。
虽令诸有悉清净，　亦不分别于诸有，
知诸有性无所有，　而令欢喜意清净。
于一佛土无所依，　一切佛土悉如是，
亦不染著有为法，　知彼法性无依处。
以是修成一切智，　以是无上智庄严，
以是诸佛皆欢喜，　是为菩萨回向业。
菩萨专心念诸佛，　无上智慧巧方便，
如佛一切无所依，　愿我修成此功德。

后十颂回向之行，文中三：初四颂回向之心，次二颂回向之相，后四颂回向行成。

专心救护于一切，　令其远离众恶业，
如是饶益诸群生，　系念思惟未曾舍。
住于智地守护法，　不以余乘取涅槃，
唯愿得佛无上道，　菩萨如是善回向。
不取众生所言说，　一切有为虚妄事，
虽复不依言语道，　亦复不著无言说。
十方所有诸如来，　了达诸法无有余，
虽知一切皆空寂，　而不于空起心念。

以一庄严严一切，　　亦不于法生分别，
如是开悟诸群生，　　一切无性无所观。

所为可知。

佛子！云何为菩萨摩诃萨等一切佛回向？

第三等一切佛回向。长行亦二：先位行，后位果。

前中亦三：初标名者，若准次文，但等三世诸佛回向之道，准下亦等善根，故文云“如过去佛所行一切善根，我亦如是。”故《本业》亦云：“三世诸佛法一切时行。”兼显无间。故下文云：“与妻子俱，未曾暂舍菩提之心。”此从所等立名，即等一切佛之回向。以深入法性，行普门善，而为其性。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随顺修学去、来、现在诸佛世尊回向之道。

二、依征广释中二：先总标举，即释名也。

如是修学回向道时，见一切色乃至触、法，若美、若恶，不生爱憎，心得自在，无诸过失，广大清净，欢喜悦乐，离诸忧恼，心意柔软，诸根清凉。

后如是下，广释亦二：先显回向，后明成益。

前中又二：先等随相，后等离相。

前中复二：先明对境善根以将回向，后总摄万善以将回向。

前中又二：初所回善根；后佛子下，正显回向。

今初，谓学佛修时，于六境违顺，成四净心：一于顺违成就行舍，不为境牵，名心自在。二异于凡小，以悲智广大，净诸惑故。三离忧过故，有喜乐舍，无忧苦恼。四禅定轻安，故心意柔软；不妄取境，故诸根清凉。

佛子！菩萨摩诃萨获得如是安乐之时，复更发心回向诸佛，作如是念：愿以我今所种善根，令诸佛乐转更增胜，所谓不可思议佛所住乐、无有等

比佛三昧乐、不可限量大慈悲乐、一切诸佛解脱之乐、无有边际大神通乐、最极尊重大自在乐、广大究竟无量力乐、离诸知觉寂静之乐、住无碍住恒正定乐、行无二行不变异乐。

第二正回向中，回向五乘之境，文分五段：一佛，二菩萨，三有善众生，四二乘，五有恶众生。

初中二：先牒前起后。后愿以我下，正显所愿。初总愿乐增。然佛德已圆，今愿增者，尊重荷恩，展诚敬故。亦犹献芹于上，香花奉佛，非彼须待。所谓下，别，文有十句。初句望九，亦是总句，具下诸住故，由此名不思议。二即天住，谓海印等。三即梵住。四即圣住，谓无边解脱等。五、种类俱生无作行通。六、十自在乐，或八自在我。七、智用无边。八、离觉圆寂。九、大用恒湛。十、二行永亡。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诸善根回向佛已，复以此善[1]回向菩萨，所谓：愿未满者令得圆满，心未净者令得清净，诸波罗蜜未满足者令得满足，安住金刚菩提之心，于一切智得不退转，不舍大精进，守护菩提门一切善根；能令众生舍离我慢，发菩提心，所愿成满；安住一切菩萨所住，获得菩萨明利诸根，修习善根，证萨婆若。

二、佛子下，回向菩萨亦二：初结前生后。

后所谓下，正显，有十，前六自行，后四利他。

前中，通有三义：一通相辨随愿行等而满故。二究竟满故。三从次满：初、信中随缘之愿，如〈净行品〉；二、净十住解心，故《晋经》云“未净直心者”；三、成十行；四、成十向，故菩萨戒名十金刚；五、得初地已上，证不退故；六得八地已上无功用行，名大精进，任运了一切法，名护菩提门善根。

后四利他中，初令证发心，离二我故；二遍安诸地；三通得地中之德；四令证佛果。

---

[1] “善”下，有本有“根”字。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诸善根如是回向菩萨已，复以回向一切众生：愿一切众生所有善根，乃至极少一弹指顷见佛闻法、恭敬圣僧，彼诸善根皆离障碍，念佛圆满，念法方便，念僧尊重，不离见佛，心得清净，获诸佛法，集无量德，净诸神通，舍法疑念，依教而住。

三、佛子下，回向有善众生，亦是迷真实义愚众生，有于少善，但为求有，处人天乘。今令住佛乘，以成十益。初三令念三宝。次三念已成德。后三由德成益，各如次配佛法僧宝，念佛三昧能发通故。

如为众生如是回向，为声闻、辟支佛回向亦复如是。

四、如为下，回向二乘。然众生于佛法易反复，故先回向之。二乘终竟回心，故亦不舍，例前成益。

又愿一切众生永离地狱、饿鬼、畜生、阎罗王等一切恶处，增长无上菩提之心，专意勤求一切种智，永不毁谤诸佛正法，得佛安乐，身心清净，证一切智。

五、又愿下，为于有恶，谓不遗阐提，亦是迷异熟愚众生，不见苦果故。初令离苦果成善因。后永不下，令离恶因成当果。

上来五段，初一回向菩提，余四回向众生。

佛子！菩萨摩诃萨所有善根，皆以大愿发起、正发起，积集、正积集，增长、正增长，悉令广大，具足充满。

第二佛子菩萨摩诃萨所有善根下，总摄万善回向中二：先总显其相；后佛子下，历事别陈。

今初。所有善根，即所发起等也。皆以大愿，即能发起等也。别有三句。一未生善根，以大愿方便发起令生，故《晋经》以发起为行。二亦以大愿，积集令多。三随已生善，一一增胜，令充佛地。而皆有重句云正发起等者，谓随发起、积集、增进，必向三处，不余趣求，离诸过失，名之为正。

悉令已下，总结成益。由正发等故，令称悲智，故名广大。由发起积集故，诸善具足。由增长故，一一充满法界，等于如来。无善不尔，故云悉令。而《晋经》译“正”为“等”，以梵本云“三”，通“正”及“等”。然等有二义：一者等佛，谓以菩萨之行等佛之行；二者等余，谓以一行等余诸行。然古德将为结上，虽穿凿非一，并未会下文；若以等为平等，与正相近，亦摄义不周，并非今用。

佛子！菩萨摩诃萨在家宅中与妻子俱，未曾暂舍菩提之心，正念思惟萨婆若境，自度度彼，令得究竟；以善方便化己眷属，令入菩萨智，令成熟解脱；虽与同止，心无所著，以本大悲处于居家，以慈心故随顺妻子，于菩萨清净道无所障碍。

第二历事别陈。诸善非一，略举一两，以显随缘摄善，皆成回向。文中二：初显增长回向。后佛子菩萨尔时下，明积集回向。其发起回向，通在二处。前段亦是大悲随顺，后段以明大悲深重。此约善根。若据回向，前明回向菩提，为众生故；后回向众生，令得菩提，皆是绮互，欲显一时回向三处耳。

今初，增长中，分二：先别明；后菩萨如是下，总结。

前中三：初明随染无污回向。以慈故随染，以智故居清净道，念萨婆若。

菩萨摩诃萨虽在居家作诸事业，未曾暂舍一切智心，所谓若著衣裳、若啖滋味、若服汤药、澡漱涂摩、回旋顾视，行住坐卧，身语意业，若睡若寤，如是一切诸有所作，心常回向萨婆若道，系念思惟，无时舍离。

二、菩萨摩诃萨下，动与道合，回向遍而无间。

为欲饶益一切众生，安住菩提无量大愿，摄取无数广大善根，勤修诸善，普救一切；永离一切骄慢放逸，决定趣于一切智地，终不发意向于余道，常观一切诸佛菩提，永舍一切诸杂染法，修行一切菩萨所学，于一切智道无所障碍，住于智地爱乐诵习，以无量智集诸善根；心不恋乐一切世

间，亦不染著所行之行，专心受持诸佛教法。

三、为欲下，总显回向之相，正显前文大愿发起增长之义。文中二：先总明。初句标意。安住下，即能发起愿。摄取下，所起所增善根。普救一切，即结成正义。

二、永离下，别显，文有十句：一离惑故，二正趣向故，三不取余道故，四正观故，五舍杂染故，六具修因故，七于菩提因舍二障故，八持诵智地，九以智集善，十不染世行、受出世法。十皆自德，能向菩提。若以上普救一切贯之，则十皆为生，令得此善。

菩萨如是处在居家，普摄善根，令其增长，回向诸佛无上菩提。

二、总结中，以此文证，释增长义，理甚分明。

佛子！菩萨尔时乃至施与畜生之食一抟、一粒，咸作是愿：当令此等舍畜生道，利益安乐，究竟解脱，永度苦海，永灭苦受，永除苦蕴，永断苦觉；苦聚、苦行、苦因、苦本及诸苦处，愿彼众生皆得舍离。菩萨如是专心系念一切众生，以彼善根而为上首，为其回向一切种智。

菩萨初发菩提之心，普摄众生，修诸善根，悉以回向，欲令永离生死旷野，得诸如来无碍快乐；出烦恼海，修佛法道；慈心遍满，悲力广大，普使一切得清净乐；守护善根，亲近佛法；出魔境界，入佛境界；断世间种，植如来种；住于三世平等法中。

菩萨摩诃萨如是所有已集、当集、现集善根，悉以回向。

第二明积集回向中二：初别明。后菩萨摩诃萨如是下，总结。

前中二：初明微细积集；后菩萨初发下，长时积集。

前中亦二：先明所积善根，下至一抟一粒，其福至微；施与畜生，其田至劣。积此微善，亦以大愿令正发起，成回向行。二咸作下，明回向行。先总明离苦得乐。次永度已下，别彰离苦，文有九句，初总显深广，次八别明苦相。受即苦之自性。蕴即苦依，谓五盛阴。苦觉谓苦相，亦摄怨会、爱离等觉。聚谓生老病死、三苦、八苦。行即罪业。因即诸惑。本即贪欲。

处即三涂，乃至变易所依。皆得舍离，通后五句。后菩萨如是下，总结令得菩提。

第二长时积集者，从初发心即积集故。文中二：先总标善根回向。后欲令下，明回向意，即是回向之相，以欲令之言是心愿故。文有十三句，前十二为六对，得随相益；后一句入平等理益。前中，一离苦果，得灭乐；二出集因，修正道；三具悲智，成上修道；四护善近佛，则出烦恼海。余二对共成初对。

第二总结中，一抟一粒等，即现集也。初发心来，即已集也。当集之善，虽则未起，愿力逆要，起必任运注向三处，况依此教，九世圆融。

复作是念：如过去诸佛菩萨所行，恭敬供养一切诸佛，度诸众生令永出离，勤加修习一切善根，悉以回向而无所著，所谓不依色，不著受，无倒想，不作行，不取识，舍离六处，不住世法，乐出世间，知一切法皆如虚空，无所从来，不生不灭，无有真实，无所染著，远离一切诸分别见，不动不转，不失不坏，住于实际，无相离相，唯是一相；如是深入一切法性，常乐习行普门善根，悉见一切诸佛众会。

第二复作是念如过去下，等佛离相回向者，即向实际，统于前二。说有前后，行在一心。文中二：初等过去；后佛子下，等于现未。

前中二：先举所等；后如彼下，显于能等。

前中三：初标随相即有离相，故末句云“而无所著”。次所谓下，别显离相之相。三如是深入下，结其无碍。

二中，先离妄契止，初蕴，次处。不住世法，即十八界，有根境识是世间故。不依不著，即是出世。次知一切下，释前不著所以。不著者，由见实成观故。初句是喻。无所从下，文含法喻，但观所喻，能喻可知。皆由从缘无性，故无来等，五句展转相释，故上文云：“一切法无来，是故无有生”等。远离已下，结其成观。心无分别，故寂然不动，外缘不转。不失于照，不坏于止，故与实际相应。实际谓何？即是无相。何名无相？体离十相，唯是一相。一相谓何？即是无相。又无相约理，本自无故。离

相约智，离取相故。唯是一相，心境冥故。

三、结无碍者，既称法性修随相故，一摄一切，名普门善。悉见诸佛，略辨成益。

如彼过去一切如来善根回向，我亦如是而为回向；解如是法，证如是法，依如是法，发心修习，不违法相，知所修行如幻如影、如水中月、如镜中像，因缘和合之所显现，乃至如来究竟之地。

二、显能等中二：先牒所等，总显能等。

二、解如是下，别显等相。初二句愿等佛解证。次二句依之修行。不违已下，显修行相。至究竟地，即是修果。

佛子！菩萨摩诃萨复作是念：如过去诸佛修菩萨行时，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未来、现在，悉亦如是。我今亦应如彼诸佛如是发心，以诸善根而为回向，第一回向、胜回向、最胜回向、上回向、无上回向、无等回向、无等等回向、无比回向、无对回向、尊回向、妙回向、平等回向、正直回向、大功德回向、广大回向、善回向、清净回向、离恶回向、不随恶回向。

第二等现未中，分三：初牒所等，即举过去，例于现未。

次我今下，总显能等。

三、第一下，别明等相，通能所等。前过去章中已广显离相，今此文内直叹殊胜，义存影略，不欲繁文。有十九句，《晋经》具二十句，谓广大下，有明净回向。今译谓同清净，故缺此一。于中，初九形对辨胜：初总明首出，故名第一。二越凡小故。三超因位故。四独出故。五无加过故。六无与齐故。七唯至极无二者可齐等故。八无匹故。九无敌故。后十约自体显胜：一尊，可贵重故。二妙者，言思不及故。三称理无差故。四不余趣向故。五摄德故。六周法界故，旧云大愿。七离无记故。八离垢染故。九自无恶行故。十不随恶缘故。

上来正显回向竟。

菩萨如是以诸善根正回向已，成就清净身语意业，住菩萨住，无诸过失，修习善业，离身语恶，心无瑕秽；修一切智，住广大心，知一切法无有所作；住出世法，世法不染；分别了知无量诸业，成就回向善巧方便，永拔一切取著根本。

第二明回向成益，文显可知。

佛子！是为菩萨摩诃萨第三等一切佛回向。菩萨摩诃萨住此回向，深入一切诸如来业，趣向如来胜妙功德，入深清净智慧境界，不离一切诸菩萨业，善能分别巧妙方便，入深法界，善知菩萨修行次第，入佛种性，以巧方便分别了知无量无边一切诸法，虽复现身于世中生而于世法心无所著。

第二位果，略辨十种胜德。一、因修佛业，以等佛回向故，回向众生是佛业故。又如〈离世间品〉十种佛业。二、趣佛果德向菩提故。三、智入深理向实际故。余可知。

尔时，金刚幢菩萨承佛神力，普观十方，即说颂言：

彼诸菩萨摩诃萨，　　修过去佛回向法，
亦学未来现在世，　　一切导师之所行。

第二偈颂，二十四偈分三：初二十一颂颂前位行，次二位果，后一结叹。前中二：初一颂总标释名。

于诸境界得安乐，　　诸佛如来所称赞，
广大光明清净眼，　　悉以回向大聪哲。
菩萨身根种种乐，　　眼耳鼻舌亦复然，
如是无量上妙乐，　　悉以回向诸最胜。

后二十偈颂上广释，亦二：先十九颂正明回向，后一颂成益。

前中，随相离相双颂，文中亦二：初六颂对境所生善根回向。于中，初二偈颂所回善根，兼回向佛乐。

一切世间众善法，　　及诸如来所成就，
于彼悉摄无有余，　　尽以随喜益众生。
世间随喜无量种，　　今此回向为众生，
人中狮子所有乐，　　愿使群萌悉圆满。
一切国土诸如来，　　凡所知见种种乐，
愿令众生皆悉得，　　而为照世大明灯。
菩萨所得胜妙乐，　　悉以回向诸群生，
虽为群生故回向，　　而于回向无所著。

后四颂回向众生，令得佛安乐。

菩萨修行此回向，　　兴起无量大悲心，
如佛所修回向德，　　愿我修行悉成满。
如诸最胜所成就，　　一切智乘微妙乐，
及我在世之所行，　　诸菩萨行无量乐，
示入众趣安隐乐，　　恒守诸根寂静乐，
悉以回向诸群生，　　普使修成无上智。
非身语意即是业，　　亦不离此而别有，
但以方便灭痴冥，　　如是修成无上智。

二、有十三偈，颂总摄万善回向，分三：初四颂增长回向。

菩萨所修诸行业，　　积集无量胜功德，
随顺如来生佛家，　　寂然不乱正回向。
十方一切诸世界，　　所有众生咸摄受，
悉以善根回向彼，　　愿令具足安隐乐。
不为自身求利益，　　欲令一切悉安乐，
未曾暂起戏论心，　　但观诸法空无我。

二有三偈，颂积集回向。

十方无量诸最胜，　　所见一切真佛子，
悉以善根回向彼，　　愿使速成无上觉。
一切世间含识类，　　等心摄取无有余，
以我所行诸善业，　　令彼众生速成佛。
无量无边诸大愿，　　无上导师所演说，
愿诸佛子皆清净，　　随其心乐悉成满。
普观十方诸世界，　　悉以功德施于彼，
愿令皆具妙庄严，　　菩萨如是学回向。

三、六偈，却颂上对境善根，回向菩萨。回文前却，初四随相。

心不称量诸二法，　　但恒了达法无二，
诸法若二若不二，　　于中毕竟无所著。
十方一切诸世间，　　悉是众生想分别，
于想非想无所得，　　如是了达于诸想。

后二离相，于中，初偈达法际，二与不二相待皆寂。后偈了妄源，以想遣境，境尽想亡；非想遣想，相待俱寂；寂而常照，方名了想。

彼诸菩萨身净已，　　则意清净无瑕秽，
语业已净无诸过，　　当知意净无所著。
一心正念过去佛，　　亦忆未来诸导师，
及以现在天人尊，　　悉学于其所说法。
三世一切诸如来，　　智慧明达心无碍，
为欲利益众生故，　　回向菩提集众业。
彼第一慧广大慧，　　不虚妄慧无倒慧，
平等实慧清净慧，　　最胜慧者如是说。

其成益、位果、结叹，可知。

佛子！云何为菩萨摩诃萨至一切处回向？

第四至一切处回向。长行亦二：先位行，后位果。

前中亦三：谓牒、释、结。今初，牒名征起。至是能至善根及其供具，一切处即所至供境，谓以大愿，令此善根供具遍至一切时处，随所应供，供诸福田。《本业》云："以大愿力入一切佛国中，供养一切佛故。"然准下文，若因若果皆至一切，略举十事：一法身至一切处，如来藏身普周遍故。二法身至故智身至。三智身至故大愿至。四大愿至故供具善根至。五则见佛听闻至。六则现身开悟至。七则无来无去至。八则不出一毛孔而能至。九则一身一毛等一切身毛至。十则一念等一切劫至。若克陈别体，则以供佛善根及胜解心为体，通则该于法界。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修习一切诸善根时，作是念言：愿此善根功德之力至一切处。譬如实际，无处不至，至一切物，至一切世间，至一切众生，至一切国土，至一切法，至一切虚空，至一切三世，至一切有为、无为，至一切语言、音声。愿此善根亦复如是，遍至一切诸如来所，供养三世一切诸佛，过去诸佛所愿悉满，未来诸佛具足庄严，现在诸佛及其国土、道场、众会遍满一切虚空法界，愿以信解大威力故，广大智慧无障碍故，一切善根悉回向故，以如诸天诸供养具而为供养，充满无量无边世界。

第二依征广释中三：初回向众生、菩提，二回向实际，三结叹成益。

前中二：初略明，后广显。

前中三：谓法、喻、合。法中，谓以愿力及善根力，此二相资，故能遍至。

次譬如下，喻况中，实际者，即一切法真实之际，故无不在。一切物者，谓凡是有形，故《晋经》中名一切有。余并可知。此与如相及法界回向有差别者，此据善根回向成供具至一切处，第八约善根回向同如体相业用，第十约所回向行广多无量，故无滥也。

第三愿此善根下，以法合中，先总。后过去下，别明，于中二：先举三世，合所至处。能事已毕，过云愿满；修因已圆，未云具足；现成正化，故云国土道场。后愿以信下，明能至供，于中先成供因。因有三种：一以

胜解，则随心转变；二以大智，了无障碍；三以善根回向，称愿而成。以如诸下，辨所成供，可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复作是念：诸佛世尊普遍一切虚空法界，种种业所起，十方不可说一切世界种世界、不可说佛国土佛境界，种种世界、无量世界、无分齐世界、转世界、侧世界、仰世界、覆世界，

第二佛子菩萨摩诃萨复作是念下，广明，于中二：先约十方佛明其遍至，后约常住佛明其遍至。

前中分三：初总明供处；二如是一切下，别明供养；三以此善根下，通显回向之心。

今初。先约处显多。次种种业所起，约因显多。十方已下，约数显多。种种世界，约形类显多，义通受用及变化土。

如是一切诸世界中，现住于寿，示现种种神通变化。彼有菩萨，以胜解力，为诸众生堪受化者，于彼一切诸世界中，现为如来出兴于世，以至一切处智，普遍开示如来无量自在神力，法身遍往无有差别，平等普入一切法界，如来藏身不生不灭；善巧方便普现世间，证法实性超一切故，得不退转无碍力故，生于如来无障碍见、广大威德种性中故。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其所种一切善根，愿于如是诸如来所，以众妙花，及众妙香、鬘盖、幢幡、衣服、灯烛，及余一切诸庄严具，以为供养；若佛形像，若佛塔庙，悉亦如是。

二、别明供养中二：初供现在佛；后若佛形像下，供住持佛。

前中二：先所供田；后佛子下，明能供行。

前中二：初实报田。二彼有下，辨权应田，于中三：初现身。次说法。言以至一切处智者，意明今此位菩萨亦能尔也，此即本下迹高。若佛为菩萨，则本高迹下，或俱高俱下，因果交彻，思之。三法身下，释权佛所由。初之三句显与果佛平等，同性起故：一得法性身同遍往故，二等有智身入法界故，三普贤自体如来藏身不生灭故。由上三义，故能善巧普现世间。

若尔，众生岂无如来藏身？故下三句复释成前义：一证法实故，得同法身。二有无碍智力，故普入法界。三佛种中生故，得如来藏身之用。谓绝二障，权实无碍，是如来见；广大威德，是如来用。菩萨随顺悟入，是生彼种性之中，故〈出现品〉云："若得闻此如来无量不思议无障碍智慧法门，闻已信解，随顺悟入，当知此人生如来家。"广如彼说。得斯后三，因位尚即为果，况应现耶？上亦供行所因。

二、明供行及供住持佛等，文并可知。

以此善根如是回向，所谓不乱回向、一心回向、自意回向、尊敬回向、不动回向、无住回向、无依回向、无众生心回向、无躁竞心回向、寂静心回向。

三、通显回向之心中，初句总牒善根回向。后所谓下，别显行相，谓前以善根回向成供，供诸田时，如是用心。文有十句：一不生妄念，二专注正境，三不由他悟，四于田殷重，五违顺不动，六不住于法，七不依于境，八知我空，九心行安审，十正顺涅槃。

复作是念：尽法界、虚空界，去、来、现在一切劫中，诸佛世尊得一切智、成菩提道，无量名字各各差别，于种种时现成正觉，悉皆住寿尽未来际，一一各以法界庄严而严其身，道场众会周遍法界，一切国土随时出兴而作佛事。

第二约常住佛明遍至者，谓三世住寿，尽未来际，应亦常也，三身、十身融无碍故，不同前文有塔庙等。文中有三：初以善根回向供佛；二愿令一切下，以供佛善回向众生；三譬如下，总愿善根普摄回向。

初中二：先所供境；后如是一切下，显能供行。

今初。尽空法界，明处无不遍。去来现劫，时无不穷。诸佛世尊，总该真应。得一切下，明真极之成。于种种时下，明应现成，成即有始，应乃无终，故皆住寿尽未来际。真应无二，故一一各以法界庄严。主伴圆通，故道场众会皆周法界。出非在我，故曰随时。兴必利生，名作佛事。

如是一切诸佛如来，我以善根普皆回向，愿以无数香盖、无数香幢、无数香幡、无数香帐、无数香网、无数香像、无数香光、无数香焰、无数香云、无数香座、无数香经行地、无数香所住处、无数香世界、无数香山、无数香海、无数香河、无数香树、无数香衣服、无数香莲花、无数香宫殿；无量花盖，广说乃至无量花宫殿；无边鬘盖，广说乃至无边鬘宫殿；无等涂香盖，广说乃至无等涂香宫殿；不可数末香盖，广说乃至不可数末香宫殿；不可称衣盖，广说乃至不可称衣宫殿；不可思宝盖，广说乃至不可思宝宫殿；不可量灯光明盖，广说乃至不可量灯光明宫殿；不可说庄严具盖，广说乃至不可说庄严具宫殿；不可说不可说摩尼宝盖、不可说不可说摩尼宝幢，如是摩尼宝幡、摩尼宝帐、摩尼宝网、摩尼宝像、摩尼宝光、摩尼宝焰、摩尼宝云、摩尼宝座、摩尼宝经行地、摩尼宝所住处、摩尼宝刹、摩尼宝山、摩尼宝海、摩尼宝河、摩尼宝树、摩尼宝衣服、摩尼宝莲花、摩尼宝宫殿，皆不可说不可说。如是一一诸境界中，各有无数栏楯、无数宫殿、无数楼阁、无数门闼、无数半月、无数却敌、无数窗牖、无数清净宝、无数庄严具，以如是等诸供养物，恭敬供养如上所说诸佛世尊。

二、显能供行中三：初结前生后；二愿以下，所成供具；三以如是下，结成供行。

二中三：初以香为盖等二十事。次无量花盖下，以花鬘等九，例于前香，各具二十。香等离盖等更无别体，故有二百。后如是一一下，随彼盖幢等中，若总相说皆有楯等九事，成一千八百。并前本门，总有二千。是则香等成盖等，盖等有楯等。从无数无量，如是渐增，且至不可说，理实皆等法界难可称也。然一一诸言，定通香等，不全通于盖等，以衣及光明何有门闼、楼阁等耶？是则都数未必二千，但通相言一一诸境界也。

三、结成供行，可知。

愿令一切世间皆得清净，一切众生咸得出离，住十力地，于一切法中得无碍法明。令一切众生具足善根，悉得调伏，其心无量，等虚空界，往一切刹而无所至，入一切土施诸善法，常得见佛，植诸善根，成就大乘，

不著诸法，具足众善，立无量行，普入无边一切法界，成就诸佛神通之力，得于如来一切智智。

第二以供佛善根回向众生者，正显回向之愿。然前段供后有不乱等心，今此供后明清净等愿者，文有影略，义实相通。文分为二：初总显所为，谓令得果，惑净智明。后令一切下，别显愿得因圆果满。初明二利因圆。成就已下，智用果满。

譬如无我，普摄诸法，我诸善根亦复如是，普摄一切诸佛如来，咸悉供养无有余故；普摄一切无量诸法，悉能悟入无障碍故；普摄一切诸菩萨众，究竟皆与同善根故；普摄一切诸菩萨行，以本愿力皆圆满故；普摄一切菩萨法明，了达诸法皆无碍故；普摄诸佛大神通力，成就无量诸善根故；普摄诸佛力、无所畏，发无量心满一切故；普摄菩萨三昧辩才陀罗尼门，善能照了无二法故；普摄诸佛善巧方便，示现如来大神力故；普摄三世一切诸佛降生、成道、转正法轮、调伏众生、入般涅槃，恭敬供养悉周遍故；普摄十方一切世界，严净佛刹咸究竟故；普摄一切诸广大劫，于中出现修菩萨行无断绝故；普摄一切所有趣生，悉于其中现受生故；普摄一切诸众生界，具足普贤菩萨行故；普摄一切诸惑习气，悉以方便令清净故；普摄一切众生诸根，无量差别咸了知故；普摄一切众生解欲，令离杂染得清净故；普摄一切化众生行，随其所应为现身故；普摄一切应众生道，悉入一切众生界故；普摄一切如来智性，护持一切诸佛教故。

第三总愿善根普摄回向者，以上来三段别明善根，但说成供供佛，今欲显此善根无所不成，故复明此。于中二：初喻，谓二无我理普摄理事无不周故。二我诸下，法合有二十句，前十二句摄成自利德，后八成利他，并显可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时，用无所得而为方便，

第二佛子至以诸善根下，实际回向中二：初总标；二不于下，别显。今初。用无所得为方便者，略有二义：一以无所得导前随相，即涉有

不迷于空，为入有之方便。二假无得以入有，不存无得，即此无得亦是方便，此为入空之方便也。今文正用前意，义兼于后，欲显随相、离相无前后故。然略云无得，准《大般若》，亦以无生、无灭、无住等，皆为涉有之方便也。

不于业中分别报，不于报中分别业；

二、别显中三：初正显观心；二菩萨如是了达下，明观成之相；三菩萨如是观一切下，明观成益。

初中十句，义有四节。初一会事归理，谓事法既虚，相无不尽，理无不现，故业果皆空。业空故无体可能招报，况谓因中而有果耶？报空故无体可以酬因，况谓果中而有因耶？若约观心，名会用归寂。

虽无分别而普入法界，虽无所作而恒住善根，虽无所起而勤修胜法，不信诸法而能深入，不有于法而悉知见；

次五句明理不碍事。约心，则寂不碍用。于中，初句理无能所分别，而不碍有能入之智、所入法界。次句无作而造作。次句无起而修起。次句无能所信而能即事入玄，此与初句但事理之异。《大般若》云："若信一切法，则不信一切法。以不信一切法，名信一切法。"此约不信是真信，今约不信不碍信。末句不有能所见而不碍能所见。

若作、不作皆不可得，知诸法性恒不自在；

三有二句，事理双绝。约心，则[1]止观两亡。初句正释。作，事也；不作，理也。待对假言，故皆不可得。下句释成。法从缘起，不能不生；诸缘离散，不能不灭。从缘生灭，不能不有；缘生无性，不能不空。故诸法性无暂自在，何有性相而可得耶？

[1]　"则"，有本作"即"。

虽悉见诸法而无所见，普知一切而无所知。

四有二句，明事理无碍。约心，则[1]寂照双流。良以事虚揽理，无不理之事；理实应缘，无不事之理。所以寂而常照，照而常寂，故终日知见而无知见也。

上四句，初则会有归空，有未曾损；次依空立有，有未始存；次空有两亡，无隐无显；后空有无碍，存没同时。四句镕融，方名离相实际观也。

菩萨如是了达境界，知一切法因缘为本，见于一切诸佛法身，至一切法离染实际，解了世间皆如变化，明达众生唯是一法、无有二性，不舍业境善巧方便，于有为界示无为法而不灭坏有为之相，于无为界示有为法而不分别无为之性[2]。

二、观成之相。然此段文，更有二意。一前是即观之止，后明即止之观。前虽云知，意明无知。二以后段释成前文，由知因缘等故，不于业中分别报等。虽有此二，观成相显。

于中分二：初句结前生后，由依如前了达心境，故能成下如是知见。

后知一切下，正显其相。文有八句，初总余别。总中，由上观故，能知因缘。何等因缘？谓一切法若漏无漏、为无为等，皆以因缘而为其本。云何为本？谓因缘故有，因缘故空；因缘故不有，因缘故不空；因缘故流转，因缘故还灭，乃至一切皆由因缘，故《中论》云："未曾有一法，不从因缘生。"有为缘生，无为缘显。因有有为，则有无为。又形夺相尽，是真无为。

下别有七句，释成上义。由观因缘得见佛等，是故因缘为诸法本。一见法身，因缘无住，无住之本即是法身。经云"佛以法为身"故。《论》云："若见因缘法，则为能见佛。"二见法实际，因缘性离，为法实故。三无性缘生，故如化似有。四理外无事，故唯一法，皆如来藏。事事皆虚，

[1] "则"，有本作"即"

[2] "性"，有本作"相"

故无二性。尚无有二，何况有五？五缘性无碍，故于业境皆得善巧。以业摄报，境必对心，则内外因果皆善巧也。六即事显理而不坏事，故云于有为等。七即理成事而不隐理，故云于无为等。若灭坏有为，则失有为本空。若分别无为，即坏无为之性。是以若约相即，为即无为，无可灭坏；无为即为，亦无可分别。若约无碍，则事能显理而非理，理能成事而非事，事理相即，性相历然，故为、无为，体非一异。示谓显示，有为界分，无为界性。

菩萨如是观一切法毕竟寂灭，成就一切清净善根，而起救护众生之心，智慧明达一切法海，常乐修行离愚痴法，已具成就出世功德，不更修学世间之法，得净智眼离诸痴翳，以善方便修回向道。

三、观成之益，文显可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诸善根如是回向，称可一切诸佛之心，严净一切诸佛国土，教化成就[1]一切众生，具足受持一切佛法，作一切众生最上福田，为一切商人智慧导师，作一切世间清净日轮，一一善根充遍法界，悉能救护一切众生，皆令清净具足功德。

佛子！菩萨摩诃萨如是回向时，能护持一切佛种，能成熟一切众生，能严净一切国土，能不坏一切诸业，能了知一切诸法，能等观诸法无二，能遍往十方世界，能了达离欲实际，能成就清净信解，能具足明利诸根。

第三佛子至称可下，结叹成益。上来近明离相之益，今则通辨一回向益。文中二：先明自分二利益。初句上称佛心，余句自成二利。二、佛子下，胜进二利益，文兼体用，并显可知。

佛子！是为菩萨摩诃萨第四至一切处回向。菩萨摩诃萨住此回向时，得至一切处身业，普能应现一切世界故；得至一切处语业，于一切世界中

---

[1] “就”，有本作“熟”

演说法故；得至一切处意业，受持一切佛所说法故；得至一切处神足通，随众生心悉往应故；得至一切处随证智，普能了达一切法故；得至一切处总持辩才，随众生心令欢喜故；得至一切处入法界，于一毛孔中普入一切世界故；得至一切处遍入身，于一众生身普入一切众生身故；得至一切处普见劫，一一劫中常见一切诸如来故；得至一切处普见念，一一念中一切诸佛悉现前故。

佛子！菩萨摩诃萨得至一切处回向，能以善根如是回向。

第二大段菩萨下，位果中三：初牒得时。二、得至下，正显所得，文有十句，初三三业体遍，次三三业用遍，后四显用自在。三、佛子下，结。

尔时，金刚幢菩萨承佛威力，普观十方而说颂言：

内外一切诸世间，　　菩萨悉皆无所著，
不舍饶益众生业，　　大士修行如是智。
十方所有诸国土，　　一切无依无所住，
不取活命等众法，　　亦不妄起诸分别。
普摄十方世界中，　　一切众生无有余，
观其体性无所有，　　至一切处善回向。
普摄有为无为法，　　不于其中起妄念，
如于世间法亦然，　　照世灯明如是觉。
菩萨所修诸业行，　　上中下品各差别，
悉以善根回向彼，　　十方一切诸如来。
菩萨回向到彼岸，　　随如来学悉成就，
恒以妙智善思惟，　　具足人中最胜法。
清净善根普回向，　　利益群迷恒不舍，
悉令一切诸众生，　　得成无上照世灯。
未曾分别取众生，　　亦不妄想念诸法，
虽于世间无染著，　　亦复不舍诸含识。
菩萨常乐寂灭法，　　随顺得至涅槃境，

亦不舍离众生道，　　获如是等微妙智。
菩萨未曾分别业，　　亦不取著诸果报，
一切世间从缘生，　　不离因缘见诸法。
深入如是诸境界，　　不于其中起分别，
一切众生调御师，　　于此明了善回向。

第二重颂，有十一偈，分三：初七颂回向众生及菩提，次三偈半颂回向实际，后半颂成益。

前中二：初一偈颂前略明至一切处，但颂法说所修善根。后六颂前广明，于中初半偈通颂前所至处，次一偈半颂前回向众生，后四颂前普摄回向。余可知。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二十五

十回向品第二十五之三

佛子！云何为菩萨摩诃萨无尽功德藏回向？

（自下入第二十五经）。第五无尽功德藏回向。长行中亦二。先明位行中亦三，今初，牒名征起。由缘无尽境行回向故，成无尽善根功德之行，得十无尽藏之果，从能回及果行受名，或无尽功德之藏，或即藏，通二释。以回向望行，回向为能藏，无尽功德是所藏，以因望果亦然，并有财释。《本业》云："常以三宝授与前人，故名无尽功德藏。"此义亦通所回善根，即以五门善根回向而为其性。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以忏除一切诸业重障所起善根，礼敬三世一切诸佛所起善根，劝请一切诸佛说法所起善根，闻佛说法精勤修习、悟不思议广大境界所起善根，于去来今一切诸佛、一切众生所有善根皆生随喜所起善根；去来今世一切诸佛善根无尽，诸菩萨众精勤修习所得善根；三世诸佛成等正觉、转正法轮、调伏众生，菩萨悉知，发随喜心所生善根；三世诸佛从初发心、修菩萨行、成最正觉乃至示现入般涅槃，般涅槃已正法住世乃至灭尽，于如是等皆生随喜所有善根。

第二依征广释中三：初明所回善根，二明回向之行，三结行成德。

今初，文有八句。初三可知。四闻法修证，属于劝请，以对佛亲请必闻法故。后四皆随喜。然依《离垢慧所问礼佛法经》，总有八重：一供养佛，二赞佛德，三礼佛，余即五悔。或合礼、赞，或略供养。或但为五，以发愿、回向但总别之异，如《十住婆沙》 今文依此，回向在于下文，

故此有四。或但为三，故《智论》云："菩萨昼夜三时各行三事，谓忏悔、劝请、随喜。行此三事功德无量，转近得佛。"若依《善戒经》，但有二事，谓忏悔、回向。皆随时广略。

然忏名陈露先罪，悔名改往修来。除恶业障，故须忏也。然忏有二种：若犯遮罪，先当依教作法悔之。若犯性罪，应须起行，此复二种：一事行，如方等经及礼佛名等。二依理观，谓观诸法空，如《净名》说，当直除灭，勿扰其心等。若依《普贤观》及下〈随好品〉，皆具事理无碍之忏，至下广明。

言礼敬者，除我慢障、起信敬善故。勒那三藏说七种礼，今加后三，以成圆十：一我慢礼，谓依次位立，无敬心故；二唱和礼，高声喧杂故；此二非仪。三恭敬礼，五轮著地、捧足殷重故。四无相礼，入深法性离能所故。五起用礼，虽无能所而礼不可礼之三宝，一一佛前皆影现故。六内观礼，但礼身中法身佛故。七实相礼，无内无外同一实故。八大悲礼，前虽有观，未显为生，今一一礼普代众生故。九总摄礼，总摄前六为一观故。十无尽礼，入帝网境，若佛若礼重重无尽故。

言劝请者，名为祈求，除谤法障、起慈善根故。声闻自度，但忏己罪。菩萨愍众，故须劝请。但劝如来普雨法雨，则自必沾洽。此文略云劝佛说法，《智论》复加请佛住世，《占察经》中亦请菩萨速成正觉。次句因闻法故，起悟入善。言修习者，《瑜伽》八十三云："修者，了相作意；习者，胜解作意故。又修者，于所知事而发趣故；习者，无间殷重修加行故。"

言随喜者，为庆悦彼故，除嫉妒障，起平等善。然《十住》《智论》皆有三位：一诸佛善，二二乘善，三人天善。今文四句，初一总明具于三善。二乘正是所诃，故不别举，而含在一切众生之中。后三句别，其第二句别明三善，结一随喜。后一随喜诸佛因果。《大品·随喜品》明大千海水，一毛破为百分，滴取海水，可知其数，随喜之福不可知数。《法华》展转第五十人，尚难校量，况初随喜！此据随喜如来权实功德，其福更多。

然佛是除罪胜缘，故与忏悔，前后无在。既净身器，次希法雨。复摄他同己，回向三处，不堕三界及与二乘。然礼等五果，通得菩提。别则忏

得依正具足；礼则尊贵，身器具足；劝请得慧；随喜得大眷属并大财福；回向离邪，常遇佛世，常能修行。约教不同，可以思准。

菩萨如是念不可说诸佛境界及自境界，乃至菩提无障碍境，如是广大无量差别一切善根，凡所积集，凡所信解，凡所随喜，凡所圆满，凡所成就，凡所修行，凡所获得，凡所知觉，凡所摄持，凡所增长，

第二菩萨如是下，明回向行中二：先结前善根；后悉以下，正明回向。

前中二：初横结上来及不说者。后凡所下，竖结前善，谓随前一善皆有积集等故。具足为圆满，学成为成就，证入为获得，了性为觉知。余文并显。

悉以回向，庄严一切诸佛国土。

二、正明回向，于中二：先回向菩提，后回向众生。

前中二：先明随相，后明离相。

前中亦二：先正起行愿，后结行成益。

前中又二：先回向净土，后总摄回向。

前中亦二：先明众宝庄严，后明人宝为严。泛论严净，有其三种：一处所净，二住处众生净，即前二段。三法门流布净，亦名受用净，遍上二段。又此二段之中，具足十八圆满。

今初有二：初总标所成。

如过去世无边际劫一切世界，一切如来所行之处，所谓无量无数佛世界种，佛智所知，菩萨所识，大心所受，庄严佛刹；

二、如过去下，别显严相，于中亦二：先举三世土严，二愿成彼严。

今初亦二：先别明，二总结。

前中，三世即为三别，谓过、未、现在而为其次。今初分二：先总明，后别显。

今初，先举时辨处。次所谓下，总标世界种者，即方处间列，如初会

说。无量者，无分量故。无数者，数多故。佛智所知者，净识所现，唯佛穷故。菩萨所识者，登地分见故。大心所受者，地前能受故。庄严佛刹者，即正显示，此虽义当形色，意是总该。

清净业行所流所引，应众生起，如来神力之所示现，诸佛出世净业所成，普贤菩萨妙行所兴；

二、清净下，别明有二圆满。初辨因圆满，谓出过三界净土，亦有出过之因。然上〈世界成就品〉中，起具因缘总有十种，生佛兼说，有净秽故。今此唯五，欲同佛净，故略众生。

初句亦总亦别。总明三土之因，皆无漏业，故云清净。自受用土净行所流，万行生故；他受用土及变化土净业所引，随业现故。别则唯约受用，因缘所流、增上缘所引故。《佛地论》云："如来藏识中，无漏善根为因而生。有义：但是增上缘生，以外法故。有义：亦是因缘而生，亲能生故。若不尔者，应无因缘，外法相望非因缘故。"意以后义为正。言亦是者，通二缘故。有云：感报净土以四尘种子而为正因，亲感土故。六度万行而为缘因，助成土故。或以自利后得而为缘因。依此经宗，以一切波罗蜜行，随其所应依正二果，互为二因，互相资办，以皆是法性相应善根成故，常融常别。余如〈世界成就品〉。

下四唯别。初二变化土因，初句约为缘义，后句约为因义。次句是自受用因，故云出世净业。后句义兼自他受用土因，登地已上皆修普贤之妙行故。又此妙行即圆融因，融上诸土无障碍故。

一切诸佛于中成道，示现种种自在神力。

二、一切下，事业圆满，自能现作一切有情一切义利故。如来虽即是主，意取义利。

尽未来际所有如来、应、正等觉，遍法界住，当成佛道，当得一切清净庄严功德佛土，

第二尽未来下，举未来土严，文中二：初总标。

尽法界、虚空界，无边无际，无断无尽，

二、尽法界下，别显，有九圆满，文分为五：一分量圆满，此通二土，谓约自受用，从初得佛，尽未来际相续无变，横周法界，故无边际。约他受用，为于地上随宜而现，胜劣大小改变不定。但地前不测，言无边际。登地常见，亦无断尽。

此文兼明方所圆满，以方所有二：一自受用，周遍法界，于三界处不即不离故。二他受用处，下文当辨。

皆从如来智慧所生；

二、皆从如来智慧生者，即果圆满，自受用土圆镜智生，他受用土平等智生。

无量妙宝之所庄严，所谓一切香庄严、一切花庄严、一切衣庄严、一切功德藏庄严、一切诸佛力庄严、一切佛国土庄严；

三、无量下，依持圆满。故《佛地经》云："无量功德众所庄严，大宝花王是为依持。"今文中，先总标妙宝。所谓下，别列。初三事严，中有莲花。次二德严，初即无量功德，佛力即是能持。后一即是所持之国。《佛地》唯据于事，但云莲花。今通事理，故云佛力。功德庄严，亦通事理。

如来所都。

四、如来所都，明主圆满。

不可思议同行宿缘诸清净众于中止住，未来世中当成正觉，一切诸佛之所成就，非世所睹，菩萨净眼乃能照见。此诸菩萨具大威德，宿植善根，知一切法如幻如化，普行菩萨诸清净业，入不思议自在三昧，善巧方便能作佛事，放佛光明普照世间，无有限极。

五、不可思下，辅翼圆满，复兼四种。文中分二：初总显，则兼眷属圆满。眷属谓人天八部，然皆菩萨化作，示净土不空。故今但云诸清净众，则兼之矣！

后未来下，别显胜德，兼三圆满。初明方所圆满。《佛地经》云："超过三界所行之处。"今云一切诸佛之所成就，通于自他受用。非世所睹，即是超过。菩萨能见，是他受用。受用方所，或说净居，或说西方等是。

二、此诸菩萨具大威下，皆门圆满，以三三昧为所入门。此中初句显门之因。知一切下，是空门相。行菩萨业，是无相门相。善巧方便下，是无作门相。入不思议三昧，通该前后。

三、又此净业即摄益圆满，以离烦恼缠垢等为摄益故，名为清净。

现在一切诸佛世尊，悉亦如是庄严世界，无量形相、无量光色，悉是功德之所成就；无量香、无量宝、无量树、无数庄严、无数宫殿、无数音声，随顺宿缘诸善知识，示现一切功德庄严，无有穷尽，所谓一切香庄严、一切鬘庄严、一切末香庄严、一切宝庄严、一切幡庄严、一切宝缯彩庄严、一切宝栏楯庄严、阿僧祇金网庄严、阿僧祇河庄严、阿僧祇云雨庄严、阿僧祇音乐奏微妙音。

第三现在下，举现在严中亦二：初总标，类同过未，云亦如是。

二、无量下，别显有三圆满。一者形相，即形色圆满。二无量光色，即显色圆满。悉是已下，总以因结。三无量香下，住处圆满，于中有三：初总明住处。次随顺下，别显处因，即他受用因，故云示现。后所谓下，广显处严，以超过一切菩萨及余住处，名处圆满。

如是等无量无数庄严之具，庄严一切尽法界、虚空界十方无量种种业起、佛所了知、佛所宣说一切世界，其中所有一切佛土，所谓庄严佛土、清净佛土、平等佛土、妙好佛土、威德佛土、广大佛土、安乐佛土、不可坏佛土、无尽佛土、无量佛土、无动佛土、无畏佛土、光明佛土、无违逆佛土、可爱乐佛土、普照明佛土、严好佛土、精丽佛土、妙巧佛土、第一

佛土、胜佛土、殊胜佛土、最胜佛土、极胜佛土、上佛土、无上佛土、无等佛土、无比佛土、无譬喻佛土。

第二如是等下，总结三世严具及土。于中二：初总结能所严。后所谓下，别显所严，有二十九种，随体德用，立名不同。亦可并前总标，通结上来十八圆满。随胜立土，如理应思。

如是过去、未来、现在一切佛土所有庄严，菩萨摩诃萨以己善根发心回向：愿以如是去、来、现在一切诸佛所有国土清净庄严，悉以庄严于一世界，如彼一切诸佛国土所有庄严，皆悉成就，皆悉清净，皆悉聚集，皆悉显现，皆悉严好，皆悉住持。如一世界，如是尽法界、虚空界一切世界悉亦如是，三世一切诸佛国土种种庄严皆悉具足。

第二如是过去下，愿成彼严，于中二：先严一界。后如一世界下，例严普周，显严分齐，令法界土皆具三世一切庄严。既一佛土即具无尽庄严，则一严一切严，亦显一圆满即一切圆满，重重无尽，方是华严净土圆满。

佛子！菩萨摩诃萨复以善根如是回向：愿我所修一切佛刹，诸大菩萨皆悉充满。

第二佛子菩萨至复以善根下，人宝为严，同十大愿中第七愿也，亦即是前辅翼圆满。文中三：初总愿所成。

其诸菩萨，体性真实，智慧通达，善能分别一切世界及众生界，深入法界及虚空界，舍离愚痴，成就念佛，念法真实不可思议，念僧无量普皆周遍，亦念于舍，法日圆满、智光普照，见无所碍，从无得生、生诸佛法，为众胜上善根之主，发生无上菩提之心，住如来力，趣萨婆若，破诸魔业，净众生界，深入法性、永离颠倒，善根大愿皆悉不空。如是菩萨充满其土，生如是处，有如是德；

二、其诸下，别显愿相。三愿令如是下，结以严刹。

二中文二：先愿德高，后愿业广。

前中亦二：先正显德，后结德严土。

前中有二十句。初二总明体实智圆。后善能下，十八句别显。于中先明智圆。后深入下，明体实。今初即路圆满，大念慧行为所游路，路即道之异名。文中初明大慧，分别是权，深入是实，此是慧体，离痴慧业。成就念下，即大念也，七念之中略举前四。七念，如〈离世间品〉。后法日下，即是大行，行即修慧故。后释体实，亦是行摄。

二、结德严土中，初句总。次生如是处，指前净土。有如是德，即指向文。

常作佛事，得佛菩提清净光明，具法界智，现神通力，一身充满一切法界；得大智慧，入一切智所行之境，善能分别无量无边法界句义，于一切刹皆无所著而能普现一切佛土，心如虚空无有所依而能分别一切法界，善能入出不可思议甚深三昧；趣萨婆若，住诸佛刹，得诸佛力，开示演说阿僧祇法而无所畏；随顺三世诸佛善根，普照一切如来法界，悉能受持一切佛法，知阿僧祇诸语言法，善能演出不可思议差别音声，入于无上佛自在地，普游十方一切世界而无障碍，行于无诤、无所依法，无所分别，修习增广菩提之心，得善巧智，善知句义，能随次第开示演说。

第二常作佛事下，愿业广中分四，即四圆满。

初明事业圆满，上辨佛业，今菩萨业。

二、得大智下，即乘圆满，大止妙观以为乘故。

三、趣萨婆下，无畏圆满，内无灾患、外无畏故。

四、随顺三世下，即任持圆满。《论》云：“诸佛菩萨后得无漏，能说能受大乘法味，生喜乐故。”文中二：前明能受。后知阿僧祇下，能说。

愿令如是诸大菩萨庄严其国，充满分布，随顺安住，熏修、极熏修，纯净、极纯净，恬然宴寂。于一佛刹，随一方所，皆有如是无数、无量、无边、无等、不可数、不可称、不可思、不可量、不可说、不可说不可说诸大菩萨周遍充满。如一方所，一切方所亦复如是。如一佛刹，尽虚空遍

法界一切佛刹悉亦如是。

第三结以严刹中，初总彰人遍。次熏修下，结行德深，谓以止以观，唯智唯悲，熏修身心，无有间断，名极熏修。现惑不生，故云纯净。种习不起，名极纯净。恬，和也；宴，安也。恬和安寂，即照寂之相也，亦一乘也。

后于一佛刹下，别示遍相，兼显数多，于中三节：一刹中一方有多数量，次以方例刹，后以刹例法界。一方所言，义兼大小，准下〈僧祇品〉，于一微细毛端处，则有不可说诸普贤也。言如是者，如前具德也。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诸善根，方便回向一切佛刹，方便回向一切菩萨，方便回向一切如来，方便回向一切佛菩提，方便回向一切广大愿，方便回向一切出要道，方便回向净一切众生界，方便回向于一切世界常见诸佛出兴于世，方便回向常见如来寿命无量，方便回向常见诸佛遍周法界转无障碍不退法轮。

第二佛子菩萨摩诃萨以诸善根方便回向下，总摄回向，非唯但向佛净土故。文有十句，初三结前已说，后七辨所未明。言出要者，小乘出要，唯有四种，谓进、念、定、慧，三十七品不离此故，今亦兼有。大乘出要唯有三科，谓四摄、四等及与十度。三乘切要，唯止与观。大乘切要，唯智与悲，故十地皆云“大悲为首，智慧增上”，余并可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时，普入一切佛国土故，一切佛刹皆悉清净；普至一切众生界故，一切菩萨皆悉清净；普愿一切诸佛国土佛出兴故，一切法界、一切佛土诸如来身超然出现。

第二佛子菩萨摩诃萨如是回向下，结行成益，总收三种世间。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如是等无比回向趣萨婆若，其心广大，犹如虚空，无有限量，入不思议，知一切业及以果报皆悉寂灭，心常平等，无有边际，普能遍入一切法界。

第二佛子至以如是等下，离相回向，即向实际。文中二：先明见实，智冥实际；后彰离妄，德合实际。此之二段，反覆相成。

今初。初句牒前回向菩提。其心已下，正显离相。寂然无涯，为入不思议。即事契真，故常平等。由此故能遍入若事若理无碍法界，名为一切。

佛子！菩萨摩诃萨如是回向时，不分别我及以我所，不分别佛及以佛法，不分别刹及以严净，不分别众生及以调伏，不分别业及业果报，不著于思及思所起，不坏因、不坏果，不取事、不取法，不谓生死有分别、不谓涅槃恒寂静，不谓如来证佛境界，无有少法与法同止。

二、佛子下，彰其离妄，文有十对。

初六遮妄执有，以缘成无性故。皆前回向之法。思所起者，谓身语业。余文可知。

次一对遮妄执空，以即空故，不碍存故，不坏假名说实相故，不坏因果。

后三对双遮空有。初遮事理。法即理法，互相即故，不可定取。次遮生死涅槃，离向背相，通有二义：一约离相，谓生死涅槃相待而有，俱空叵得。二约体融，以缘就实，生死即涅槃，故无妄分别；以实从缘，涅槃即生死，故非真寂静。故《中论》云："涅槃之实际，及与世间际，如是二际者，无毫厘差别。"而《晋经》云："生死非杂乱，涅槃非寂静。"言异义同。后对即遮能所证，既二际无差，唯佛能证，故复拂之。上句标，下句释，亦通二意：一约离相，能证相离，不能证于佛境；所证体空，故无少法与能证智同止相契。故《楞伽》云："远离觉所觉。"二约体融，佛即法界，不应以法界更证法界。故《文殊问经》云："若以法界证法界，则是诤竞。"如智一体，如外无少智为能证，智外无少如为所证，故无可同止。次下文云："无有少法为智所入，亦无少智而入于法。"影公云："法性不并真，圣贤无异道。"即斯意也。

上来三节，皆约遮边；前来契实，已辨双照，则四门备矣！

佛子！菩萨摩诃萨如是回向时，以诸善根普施众生，决定成熟，平等

教化，无相、无缘、无称量、无虚妄，远离一切分别取著。

第二佛子下，回向众生中，初总明，谓即前回向菩提时，便以善根回向众生，故云如是回向时也。次决定下，别显行相，有七句。二句随相：一无放舍心，二无怨亲相。五句离相：一不见众生相，二不取化缘，三不称量根性，四无能度我人，末句总结。

菩萨摩诃萨如是回向已，得无尽善根，所谓念三世一切诸佛故，得无尽善根；念一切菩萨故，得无尽善根；净诸佛刹故，得无尽善根；净一切众生界故，得无尽善根；深入法界故，得无尽善根；修无量心等虚空界故，得无尽善根；深解一切佛境界故，得无尽善根；于菩萨业勤修习故，得无尽善根；了达三世故，得无尽善根。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一切善根如是回向时，了一切众生界无有众生，解一切法无有寿命，知一切法无有作者，悟一切法无补[1]伽罗，了一切法无有忿诤，观一切法皆从缘起、无有住处，知一切物皆无所依，了一切刹悉无所住，观一切菩萨行亦无处所，见一切境界悉无所有。

佛子！菩萨摩诃萨如是回向时，眼终不见不净佛刹，亦复不见异相众生，无有少法为智所入，亦无少智而入于法，解如来身非如虚空，一切功德无量妙法所圆满故，于一切处令诸众生积集善根悉充足故。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于念念中得不可说不可说十力地，具足一切福德，成就清净善根，为一切众生福田。此菩萨摩诃萨成就如意摩尼功德藏，随有所须，一切乐具悉皆得故；随所游方悉能严净一切国土，随所行处令不可说不可说众生皆悉清净，摄取福德修治诸行故。

佛子！菩萨摩诃萨如是回向时，修一切菩萨行，福德殊胜，色相无比，威力光明超诸世间，魔及魔民莫能瞻对，善根具足，大愿成就，其心弥广，等一切智，于一念中，悉能周遍无量佛刹，智力无量，了达一切诸佛境界，于一切佛得深信解，住无边智菩提心力，广大如法界，究竟如虚空。

---

[1] “补”下，有本有“特”字。

第三菩萨至如是回向已下，结行成德，有四佛子，兼此为五：一成无尽善根德，二成二空智慧德，三成境界清净德，四成福智无尽德，五成福智广大德。就此五中，初一双明，次二离相，后二随相。

今初。由随一一行，发无尽心，故成无尽德。文有十句，初总。所谓下别，于中前四随相所成，初二因果，后二依正。次二离相所成，显其深广。次二解行，通于随相及与离相。后一通显，上来回向同三世故。

第二佛子下，成二空智慧益中十句，初四我空：一无众生，离众生垢故；二无寿命，离生死故；三无作者，亦名无我，离我垢故；四无数取趣，前后际断故。余如十行说。后六法空，文亦可知。

第三佛子，成境界清净德。一刹净者，略有三义：一了秽即空故；二如螺髻等，秽处见净故；三虽睹净秽，无见相故。二众生净，同一空故，同如来藏故，无见相故。三法净，对法辨智，义便故来，此亦二义：一空无能所故。二同一如故，举一全收。智外无如为智所入，如外无智而入于如。法性寂然故名为如，寂而常照故名为智，何有异耶？亦同上来无法同住。后一佛净，为破执有，说佛如空。若同空无，此见非净。今明二利德圆，非如虚空一向无也。

第四佛子，福智无尽德。初上摄佛智，谓十力智地，有不可说用故，念念得多福。次具足下，自为福田。此菩萨下，福智无尽。

第五佛子，福智超胜德中，初句总显福智之因。次福德下，正显胜相。初明福胜；其心已下，显智超胜。

佛子！是名菩萨摩诃萨第五无尽功德藏回向。

菩萨摩诃萨住此回向，得十种无尽藏。何等为十？所谓得见佛无尽藏，于一毛孔见阿僧祇诸佛出兴世故；得入法无尽藏，以佛智力观一切法悉入一法故；得忆持无尽藏，受持一切佛所说法无忘失故；得决定慧无尽藏，善知一切佛所说法秘密方便故；得解义趣无尽藏，善知诸法理趣分齐故；得无边悟解无尽藏，以如虚空智通达三世一切法故；得福德无尽藏，充满一切诸众生意不可尽故；得勇猛智觉无尽藏，悉能除灭一切众生愚痴翳故；

得决定辨才无尽藏，演说一切佛平等法令诸众生悉解了故；得十力无畏无尽藏，具足一切菩萨所行，以离垢缯而系其顶，至无障碍一切智故，是为十。佛子！菩萨摩诃萨以一切善根回向时，得此十种无尽藏。

第二菩萨下，辨位果中四，谓标、征、释、结。

三中有十句，皆先标名，后释义。于中初六自利。初一见佛，约微细门。一毛之义，前文频释，今重发挥，谓心性本无大小，悟之成智身，土皆为智影。智净影明故，大小无碍，一多即入。次五见法，即相入门：一证理法；二持教法；三慧知密意，谓以实覆权等；四义穷意趣，谓四意趣等，亦是穷于性相；五闻藏，义兼修证。次三利他：一福满他意，二智灭他惑，三辩教平等。后一摄行成果。此上多有同〈十藏品〉，可以意得。

四、结，可知。

尔时，金刚幢菩萨[1]普观十方而说颂言：

菩萨成就深心力，　　普于诸法得自在，
以其劝请随喜福，　　无碍方便善回向。

第二应颂，二十五偈分二：初一颂所回善根，文并具含。

三世所有诸如来，　　严净佛刹遍世间，
所有功德靡不具，　　回向净刹亦如是。
三世所有诸佛法，　　菩萨皆悉谛思惟，
以心摄取无有余，　　如是庄严诸佛刹。
尽于三世所有劫，　　赞一佛刹诸功德，
三世诸劫犹可尽，　　佛刹功德无穷尽。
如是一切诸佛刹，　　菩萨悉见无有余，
总以庄严一佛土，　　一切佛土悉如是。
有诸佛子心清净，　　悉从如来法化生，

[1]　“萨”下，有本有“承佛神力”四字。

一切功德庄严心，　　一切佛刹皆充满。
彼诸菩萨悉具足，　　无量相好庄严身，
辩才演说遍世间，　　譬如大海无穷尽。
菩萨安住诸三昧，　　一切所行皆具足，
其心清净无与等，　　光明普照十方界。
如是无余诸佛刹，　　此诸菩萨皆充满，
未曾忆念声闻乘，　　亦复不求缘觉道。
菩萨如是心清净，　　善根回向诸群生，
普欲令其成正道，　　具足了知诸佛法。
十方所有众魔怨，　　菩萨威力悉摧破，
勇猛智慧无能胜，　　决定修行究竟法。
菩萨以此大愿力，　　所有回向无留碍，
入于无尽功德藏，　　去来现在常无尽。

余二十四偈双颂前回向善根及结行成益。于中二：先有十一偈颂二段随相，后十三偈颂二段离相。

今初分三：初八颂向菩提，于中亦三：初四颂上严刹，次三偈半颂人宝严，后半偈颂总摄回向。

二、菩萨如是下一偈，颂回向众生。

三、十方下二偈，颂结行成德，五段通颂。

菩萨善观诸行法，　　了达其性不自在，
既知诸法性如是，　　不妄取业及果报。
无有色法无色法，　　亦无有想无无想，
有法无法皆悉无，　　了知一切无所得。
一切诸法因缘生，　　体性非有亦非无，
而于因缘及所起，　　毕竟于中无取著。
一切众生语言处，　　于中毕竟无所得，
了知名相皆分别，　　明解诸法悉无我。

如众生性本寂灭，　　如是了知一切法，
三世所摄无有余，　　刹及诸业皆平等。
以如是智而回向，　　随其悟解福业生，
此诸福相亦如解，　　岂复于中有可得？
如是回向心无垢，　　永不称量诸法性，
了达其性皆非性，　　不住世间亦不出。
一切所行众善业，　　悉以回向诸群生，
莫不了达其真性，　　所有分别皆除遣。
所有一切虚妄见，　　悉皆弃舍无有余，
离诸热恼恒清凉，　　住于解脱无碍地。
菩萨不坏一切法，　　亦不灭坏诸法性，
解了诸法犹如响，　　悉于一切无所著。
了知三世诸众生，　　悉从因缘和合起，
亦知心乐及习气，　　未曾灭坏一切法。
了达业性非是业，　　而亦不违诸法相，
又亦不坏业果报，　　说诸法性从缘起。
了知众生无有生，　　亦无众生可流转，
无实众生而可说，　　但依世俗假宣示。

第二菩萨善观下，颂二段离相中三：初七颂前菩提离相，与前见实及离妄相参而颂，显此二相成故。次二颂众生离相。后四颂结行成德离相中，初二偈颂境界清净德，后二颂二空智慧德。

第五回向竟。

佛子！云何为菩萨摩诃萨随顺坚固一切善根回向？

十回向品（从二十五经一半尽三十三经），第六随顺坚固一切善根回向。长行中亦二，谓位行、位果。行中亦三，谓牒、释、结。

今初，牒名征起，谓所修事善皆悉顺入坚固法性，故下文云："则为随顺真实住。"本分名入一切平等善根，入即随顺，平等即坚固，平等之

理不可坏故，若顺等理则顺诸善根故。下文云："则为随顺佛住"等。又《本业》云："习行相善、无漏善而不二故，名随顺平等一切善根。"此则不唯事顺于理，理事相顺，受平等名，如此平等方名坚固。此约所回善根及所向实际，以立斯名。亦可名为坚固之善根，坚固即善根。若以随顺望坚固善根，亦通二义。即以无碍善根而为其性。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或为帝王，临御大国，

第二依征广释中二：先明行所依身；二具足下，依身起行。

前中复二：先明得位，后显具德。

今初。菩萨行檀之身，随宜万类，故置或言。而偏语王者，一则在家，是施位故。二难舍能舍，举胜策劣故。三者菩萨多为王故。以菩萨位唯有二种：一者法王，二者人王。法王教化，人王摄化，具菩萨戒、处处为王故，发号施令无敢违故，具能施物遂所求故。帝者，主也。王者，王也。临者，治也。御亦主领。千乘之国，即称为大。下言为转轮王，则以一洲已去，可称为大。

威德广被，名震天下，凡诸怨敌靡不归顺，发号施令悉依正法，执持一盖溥荫万方，周行率土所向无碍，以离垢缯而系其顶，于法自在，见者咸伏，不刑不罚，感德从化，以四摄法摄诸众生，为转轮王，一切周给。菩萨摩诃萨安住如是自在功德，有大眷属不可沮坏，离众过失、见者无厌，福德庄严，相好圆满，形体肢分均调具足，获那罗延坚固之身，大力成就、无能屈伏，得清净业，离诸业障；

二、威德下，显具德中二：先统领自在德；后菩萨下，正报殊伦德。

今初，有十二句。初二句总。有威则下必畏之，有德则下必怀之，故令名振。

次凡诸下十句，别。初句释威，祖父之仇曰怨，四夷有土曰敌，由威被故，敌归怨顺。次发号下，释上有德，依正施令物可则也。执持一盖等，兼释临御。一盖有三：一则无私万物故。二等教十善故。下施盖中云："为

令众生得自在盖，能持一切诸善法故。”三慈悲盖。大光王云：“如诸菩萨为高盖，慈心普荫诸众生故。”以离垢缯，释为帝义。于法自在，释为王义。不刑已下，双显威德，谓不以刑戮征罚之威，但令感德从化，则威而不猛也。又加苦曰刑，削夺为罚。导之以德义，莫敢不服，则庶人无刑；齐之以礼乐，莫敢不敬，则大夫无罚。次以四摄下，显是菩萨，拣异世王。为转轮王，结成有位。一切周给，结有大财，即财位果。

二、正报殊伦德。初句结前，义兼生后。有大眷属下，具七种果：一宗族果。二离众过失，不亢不骄，发言诚实；见者无厌，有慈有慧，人所信顺，即信言果。三福德已下，显大色果。四获那罗延坚固之身，显寿命果。五大力成就等，显大力果。六得清净业，谓得大念慧，成就总持，曾事不忘，未萌先觉，由斯有上名振天下，即声誉果。七离诸业障，显人性果，有业报障非丈夫故。兼上财位，具八异熟，是增上生。如是自在，是大势生。

具足修行一切布施，或施饮食及诸上味，或施车乘，或施衣服，或施花鬘、杂香、涂香、床座、房舍及所住处、上妙灯烛、病缘汤药、宝器、宝车、调良象马，悉皆严饰，欢喜布施。或有来乞王所处座，若盖、若伞，幢幡宝物、诸庄严具，顶上宝冠、髻中明珠，乃至王位，皆无所吝。若见众生在牢狱中，舍诸财宝、妻子、眷属，乃至以身救彼令脱。若见狱囚将欲被戮，即舍其身以代彼命。或见来乞连肤顶发，欢喜施与，亦无所吝。眼、耳、鼻、舌，及以牙齿、头顶、手足、血肉、骨髓、心肾、肝肺、大肠、小肠、厚皮、薄皮、手足诸指、连肉爪甲，以欢喜心尽皆施与。或为求请未曾有法，投身而下深大火坑；或为护持如来正法，以身忍受一切苦毒；或为求法，乃至一字，悉能遍舍四海之内一切所有。恒以正法化导群生，令修善行、舍离诸恶。若见众生损败他形，慈心救之，令舍罪业。若见如来成最正觉，称扬赞叹，普使闻知。或施于地，造立僧坊、房舍、殿堂，以为住处；及施僮仆，供承作役。或以自身施来乞者，或施于佛。为求法故，欢喜踊跃；为众生故，承事供养。或舍王位、城邑、聚落、宫殿、园

林、妻子、眷属，随所乞求，悉满其愿。或舍一切资生之物，普设无遮大施之会。

第二依身起行中三：一明随相回向，二明离相回向，三释回向名。初即回向菩提及向众生，次即回向实际，后段通二。又初是广大回向，次甚深回向，后兼深广。

今随相中分三：初总相标列善根回向。二佛子菩萨摩诃萨随所施下，依标广显善根回向。三佛子菩萨摩诃萨随诸众生下，总结多门善根回向。

今初亦三：一列所施物。二其中下，辨所施田。三佛子下，显行所依心。

今初，初句总。或施下，别。别中，若望下回向，应为六十。若直就文数，都八十事。初从饮食至床座为一十，以床座但通是一床，下文别施座故。次房舍至盖为二十。伞至顶髻为三十，以王位为重，为明外财施竟，故结云乃至王位，下文自有王位，后回向中此次后无故。次眼至足为四十。血至肠为五十。厚皮至救损他形为六十。示佛兴至邑为七十。从聚落至终为八十。救狱囚中虽有妻等四事，但为一救囚之行耳。

于中，前二十七事是外财施。次救狱囚一，兼于内外。代囚命下二十九事，唯明内财。下诸门中，或兼内外，或但是外，可以意得。又前二十七施无乐者，是为慈行。救囚代命等，为大悲行。余或通二行。若通相辨，皆兼二行。又代命、救残害男形，是无畏施。断杀有二：若望所杀，是无畏施；若望能杀，令持五戒，是为法施。告示佛兴，即是法施。财施可知。又此等既并是法门，俱通三施。

其中众生种种福田，或从远来，或从近来，或贤或愚，或好或丑，若男若女、人与非人，心行不同，所求各异，等皆施与，悉令满足。

二、所施田中，等皆施与者，不拣贤愚等故。悉令满足者，随所求故。

佛子！菩萨摩诃萨如是施时，发善摄心，悉以回向，所谓善摄色，随顺坚固一切善根；善摄受、想、行、识，随顺坚固一切善根；善摄王位，随顺坚固一切善根；善摄眷属，随顺坚固一切善根；善摄资具，随顺坚固

一切善根；善摄惠施，随顺坚固一切善根。

三、显能施回向之心者，望前是能施之心，故云如是施时发善摄心。望后是能回向心，故云发善摄心，悉以回向。故下诸门回向之内，皆以此心贯之。文中二：先总明。后所谓下，别显，于中所摄有五，总收上来能施所施及以施物。

言善摄者，释随顺义，谓此菩萨若行于施回向之时，于自他五蕴等心无住著，不令驰散，故云善摄。如此则与实际相应，便能随顺坚固善根，谓舍住著故，随顺施善；无异求故，随顺戒善；忍深理故，随顺忍善；离色相故，随顺进善；不驰散故，随顺定善；了无生故，随顺慧善。如是乃至一切，由顺实际，任运顺于一切称性之善。

佛子！菩萨摩诃萨随所施物无量无边，以彼善根如是回向：

第二依标广显中，粗相望前，略有五异：一伞、二顶，前有后无；舍宅一种，前无后有，即有无异也。二前以法导化，即后禁杀、令住五戒，即名字异也。三承事、供养，前合后开；象马等事，前开后合，即开合异也。四后文舌居牙齿之后，眷属居妻子之前，骨居肠下，饮于食后，即前后异。五前略后广，其文非一也。余皆大同。

然其都门但有六十，由开合故，谓十二段二二相合：一象、马，二幢、幡，三宝冠、明珠，四耳、鼻，五牙、齿，六手、足，七髓、肉，八厚、薄皮，九手、足指，十僮、仆，十一园、林，十二妻、子。复有二段各五事合，谓一肠、肾、肝、肺四事及大小肠合一回向；二王位、邑、聚落、宫、殿合一回向，故下文云国土一切诸物，即斯五事。都十四门，合二十事。虽缺二事而加二事，谓舍宅，及开承事与供侍别故，有六十门。

昔光统师以后都门束前标中，亦唯六十，成一百二十门；皆有十善，成千二百；以七施乘之，成八千四百；一一具十回向，成八万四千。言七施者，随相有六，谓心有三种，即三时喜；事有三种，即是三轮；入理有一，即照三轮空。又以七圣财乘之亦得。如一施行有八万四千，余一一行皆亦如是。

此上且约法门，非无有理，若散说者，行相无量。如施资具及大会等，不可言一，故次标云无量无边，后都结云阿僧祇物。实则皆是法界大缘起门，普贤无碍自在之行。故以一切所有施于一田，一切皆尔。一微尘处即施一切众生，遍法界皆尔。一刹那中顿成此行，尽前后际亦尔。此一菩萨满法界身备起此行，仍有纯杂。若以纯门，于一施眼，遍上时处，唯见施眼，十方无边，初后无际，余门如虚空；杂则随一施眼，具足诸门，余亦如是。纯杂无碍，重重无尽。故知六十、八十，乃举其大纲耳。

文中二：初总标施行，成回向行。无量之义，已如上辨。

所谓以上妙食施众生时，其心清净，于所施物无贪、无著、无所顾吝，具足行施；

第二所谓下，一一别显。六十门内，一一皆四：一施行，二回向行，三双结二行，四回向所为。若缺所为，则但有三。亦可合后二段，为双结所为。此科宜记。下有广略，至文当知。若具四段，门前多不科判。

今第一施食，以食为世命，贵贱同依，故首明之。文但有三：先明施行。言其心清净者，离施过故，谓不求名利果报、为怖畏等而行施故。不贪著者，是无贪思。无顾吝者，是无悭思。又施时无贪著，施已无顾吝，随所施行，与众生共。兼于事理，名为具足。此心在初，亦贯下诸段。

愿一切众生得智慧食，心无障碍，了知食性；无所贪著，但乐法喜出离之食；智慧充满，以法坚住，摄取善根，法身、智身清净游行；哀愍众生，为作福田，现受抟食。

二、愿一切下，回向行。然其所愿，正为众生，令得成佛，即向菩提也。下皆准之。然《阿含》《唯识》等说世间食，总有四种：一触，二思，三识，四段。说出世食，有其五种：一禅悦，二愿，三念，四解脱，五法喜。今翻四成五：

一、翻思食成智慧食，即是念食，念慧邻故。

二、无所贪下，翻于触食以成法喜，触以摄受喜等能为食事，故但愿

法喜。其出离食，即解脱食，总离四故。

三、智慧充下，翻于识食以成禅悦，禅则不动故，以法坚住引生功德故，摄取善根能除烦恼故，二身清净，并如识食能执持故。

四、哀愍下，大悲愿力，现受段食。今云抟者，尚依古译。

是为菩萨摩诃萨布施食时善根回向。

三、是为下，双结二行。

佛子！菩萨摩诃萨若施饮时，以此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饮法味水，精勤修习，具菩萨道，断世渴爱，常求佛智，离欲境界，得法喜乐，从清净法而生其身，常以三昧调摄其心，入智慧海，兴大法云，霔大法雨。是为菩萨摩诃萨布施饮时善根回向。

第二施饮中亦三：初施行。二以此下，回向行，于中先牒前起后；后所谓愿一切下，别显愿相，下皆仿此。

然望食虽异，不离五食。望水虽异，多同水用。故所愿事，或翻或顺，或敌体相似，或流类以明，不全克定。

文中，一、如饮无间，易得充足；饮法精勤，速具大道。余并可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布施种种清净上味，所谓辛酸咸淡及以甘苦，种种诸味润泽具足，能令四大安隐调和，肌体盈满，气力强壮，其心清净常得欢喜，咽咀之时不欬不逆，诸根明利，内藏充实，毒不能侵，病不能伤，始终无患，永得安乐。以此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得最上味，甘露充满；愿一切众生得法智味，了知一切诸味业用；愿一切众生得无量法味，了达法界，安住实际大法城中；愿一切众生作大法云，周遍法界普雨法雨，教化调伏一切众生；愿一切众生得胜智味，无上法喜充满身心；愿一切众生得无贪著一切上味，不染世间一切诸味，常勤修习一切佛法；愿一切众生得一法味，了诸佛法悉无差别；愿一切众生得最胜味，乘一切智终无退转；愿一切众生得入诸佛无异法味，悉能分别一切诸根；愿一切众

生法味增益，常得满足无碍佛法。是为菩萨摩诃萨布施味时善根回向，为令一切众生勤修福德，皆悉具足无碍智身故。

第三施味文四，加所为故。初施行可知。二、以此下，回向行中十愿。初愿，《晋经》“得上味相”，则是三十二相之一。经说佛大牙后有甘露泉，但食入口，悉为甘露。约法，亦即涅槃为甘露不死之味。余文并显。

佛子！菩萨摩诃萨施车乘时，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皆得具足一切智乘，乘于大乘、不可坏乘、最胜乘、最上乘、速疾乘、大力乘、福德具足乘、出世间乘、出生无量诸菩萨乘。是为菩萨摩诃萨施车乘时善根回向。

第四施车乘分三：初施行者，义通马等，以第十六别施车故。回向十愿，皆约代步，初一唯果，余兼通因。然乘体性，通于理智，随义立名：一体性包含，二不可废立，三超劣，四无过，五不历三祇，六十力普运，七兼五度万行，八无漏相应，九发心趣者即名菩萨。

佛子！菩萨摩诃萨布施衣时，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得惭愧衣以覆其身，舍离邪道露形恶法，颜色润泽，皮肤细软，成就诸佛第一之乐，得最清净一切种智。是为菩萨摩诃萨布施衣时善根回向。

第五衣中，《瑜伽》施衣能感妙色，以衣御寒令颜色润泽故。人新衣成，暂持献佛，得无量福。若要期日，数未满而取，成取佛物。

佛子！菩萨摩诃萨常以种种名花布施，所谓微妙香花、种种色花、无量奇妙花、善见花、可喜乐花、一切时花、天花、人花、世所珍爱花、甚芬馥悦意花。以如是等无量妙花，供养一切现在诸佛，及佛灭后所有塔庙，或以供养说法之人，或以供养比丘僧宝、一切菩萨、诸善知识、声闻、独觉、父母、宗亲，下至自身及余一切贫穷、孤露。布施之时，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皆得诸佛三昧之花，悉能开敷一切诸法；愿一切众生皆得如佛，见者欢喜，心无厌足；愿一切众生所见顺惬，心无动乱；

愿一切众生具行广大清净之业；愿一切众生常念善友，心无变异；愿一切众生如阿伽陀药，能除一切烦恼众毒；愿一切众生成满大愿，皆悉得为无上智王；愿一切众生智慧日光破愚痴暗；愿一切众生菩提净月增长满足；愿一切众生入大宝洲见善知识，具足成就一切善根。是为菩萨摩诃萨布施花时善根回向，为令众生皆得清净无碍智故。

第六施花，文四：初施行中，先列施物。后供养下，明所施田。下至自身者，身为福田，是法器故，依之进道故，故施自身胜施外道无量。

回向十愿，前七可知。八、赤莲花等，不遇日光，翳死无疑；菩萨之行，必资乎智，《涅槃》第九云："譬如莲花为日所照，无不开敷。"九、月开青莲花，佛智照行，《涅槃》二十云："譬如月光能令一切优钵罗花开敷鲜明。"十、约宝花。

后二段可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布施鬘时，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人所乐见，见者钦叹，见者亲善，见者爱乐，见者渴仰，见者除忧，见者生喜，见者离恶，见者常得亲近于佛，见者清净获一切智。是为菩萨摩诃萨布施鬘时善根回向。

第七施鬘者，贯花如环而为首饰，或以缨身，故未见则乐见，正见则爱乐。

佛子！菩萨摩诃萨布施香时，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愿一切众生具足戒香，得不缺戒、不杂戒、不污戒、无悔戒、离缠戒、无热戒、无犯戒、无边戒、出世戒、菩萨波罗蜜戒；愿一切众生以是戒故，皆得成就诸佛戒身。是为菩萨摩诃萨布施香时善根回向，为令众生悉得圆满无碍戒蕴故。

第八施香中，准下涂香，十度万行皆香。此偏语戒者，翻破戒之秽故。愿有十二：初一总标，次十别显，少同十藏，多同《智论》。随宜不同，但案文释：一具持三聚。二不杂外道。三无染心，《涅槃经》中乃至染环钏声，亦名污菩萨戒。四不犯重故，犯重之人多生悔根。五设有误犯深惭

愧故。如其故犯、数犯，不生惭愧，深爱著犯，见犯是福，名之为缠。六、七，定共相应，故无惑热，常持如初。八、九，道共相应，离断常边，成出世行。十远离二乘，圆修十度，方名不犯菩萨律仪，是智所赞戒。末句结因成果，谓五分之一。

佛子！菩萨摩诃萨施涂香时，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施香普熏，悉能惠舍一切所有；愿一切众生戒香普熏，得于如来究竟净戒；愿一切众生忍香普熏，离于一切险害之心；愿一切众生精进香普熏，常服大乘精进甲胄；愿一切众生定香普熏，安住诸佛现前三昧；愿一切众生慧香普熏，一念得成无上智王；愿一切众生法香普熏，于无上法得无所畏；愿一切众生德香普熏，成就一切大功德智；愿一切众生菩提香普熏，得佛十力到于彼岸；愿一切众生清净白法妙香普熏，永灭一切不善之法。是为菩萨摩诃萨施涂香时善根回向。

第九涂香，十度皆有熏发资长菩提心义，辟除蔽障，俱得称香。

佛子！菩萨摩诃萨施床座时，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得诸天床座，证大智慧；愿一切众生得贤圣床座，舍凡夫意，住菩提心；愿一切众生得安乐床座，永离一切生死苦恼；愿一切众生得究竟床座，得见诸佛自在神通；愿一切众生得平等床座，恒普熏修一切善法；愿一切众生得最胜床座，具清净业，世无与等；愿一切众生得安隐床座，证真实法，具足究竟；愿一切众生得清净床座，修习如来净智境界；愿一切众生得安住床座，得善知识常随覆护；愿一切众生得狮子床座，常如如来右胁而卧。是为菩萨摩诃萨施床座时善根回向，为令众生修习正念、善护诸根故。

第十施床座中，初举施行，下第十八别明施座，故晋译此以为“床敷”，深允当也。回向行中十愿。一即第一义天，大智证故。二、菩提心，是贤圣依。三、涅槃解脱。四、首楞严定，名为究竟，如四禅座能发神通。余六可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施房舍时，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皆得安住清净佛刹，精勤修习一切功德；安住甚深三昧境界，舍离一切住处执著；了诸住处皆无所有，离诸世间，住一切智；摄取一切诸佛所住，住究竟道安乐住处；恒住第一清净善根，终不舍离佛无上住。是为菩萨摩诃萨施房舍时善根回向，为欲利益一切众生，随其所应，思惟救护故。

十一、房舍中，摄取一切诸佛所住，谓圣、天、梵等。后言不舍佛最上住者，住大寂室。余取事类例，可以虚求。

佛子！菩萨摩诃萨施住处时，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常获善利，其心安乐；愿一切众生依如来住，依大智住，依善知识住，依尊胜住，依善行住，依大慈住，依大悲住，依六波罗蜜住，依大菩提心住，依一切菩萨道住。是为菩萨摩诃萨施住处时善根回向，为令一切福德清净故，究竟清净故，智清净故，道清净故，法清净故，戒清净故，志乐清净故，信解清净故，愿清净故，一切神通功德清净故。

十二、住处，谓僧坊等。

佛子！菩萨摩诃萨施诸灯明，所谓酥灯、油灯、宝灯、摩尼灯、漆灯、火灯、沉水灯、栴檀灯、一切香灯、无量色光灯。施如是等无量灯时，为欲利益一切众生，为欲摄受一切众生，以此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得无量光，普照一切诸佛正法；愿一切众生得清净光，照见世间极微细色；愿一切众生得离翳光，了众生界空无所有；愿一切众生得无边光，身出妙光普照一切；愿一切众生得普照光，于诸佛法心无退转；愿一切众生得佛净光，一切刹中悉皆显现；愿一切众生得无碍光，一光遍照一切法界；愿一切众生得无断光，照诸佛刹光明不断；愿一切众生得智幢光，普照世间；愿一切众生得无量色光，照一切刹示现神力。菩萨如是施灯明时，为欲利益一切众生、安乐一切众生故，以此善根随逐众生，以此善根摄受众生，以此善根分布众生，以此善根慈愍众生，以此善根覆育众生，以此善根救护众生，以此善根充满众生，以此善根缘念众生，以此善根等益众生，

以此善根观察众生。是为菩萨摩诃萨施灯明时善根回向，如是回向无有障碍，普令众生住善根中。

十三、施灯。一、明施行，于中列其施物。宝灯者，如夜光之类。沉水、栴檀，用和酥油。无量色者，燃膏色白，燃漆色赤，燃油色黄，燃檀色绿，如是种种。如是等下，明其施意。

二、以此下，回向行，于中先正显回向愿，后辨回向意。前中十愿。然准《瑜伽》、贤首，皆明施灯得净眼报。《燃灯功德经》，烧灯供养，大能灭罪生福，令发愿言：当以大海为油，须弥为炷，燃大灯明，遍佛刹海供养无休。又愿法门之灯，大愿为炷等。今文愿中，具身智光，并可思准。后菩萨如是下，显回向意。

三、是为下，双结。四、如是下，回向所为。其回向意，诸文应具，大同所为，故略不明。

佛子！菩萨摩诃萨施汤药时，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于诸盖缠究竟得出；愿一切众生永离病身，得如来身；愿一切众生作大良药，灭除一切不善之病；愿一切众生成阿伽陀药，安住菩萨不退转地；愿一切众生成如来药，能拔一切烦恼毒箭；愿一切众生亲近贤圣，灭诸[1]烦恼，修清净行；愿一切众生作大药王，永除众病，不令重发；愿一切众生作不坏药树，悉能救疗一切众生；愿一切众生得一切智光，出众病箭；愿一切众生善解世间方药之法，所有疾病为其救疗。菩萨摩诃萨施汤药时，为令一切众生永离众病故，究竟安隐故，究竟清净故，如佛无病故，拔除一切病箭故，得无尽坚固身故，得金刚围山所不坏身故，得坚固满足力故，得圆满不可夺佛乐故，得一切佛自在坚固身故，以诸善根如是回向。

十四、汤药中三：一、施行，施药，近果得无病报，如薄俱罗；远得药王树身等，如十大愿中辨。

二、回向行。言不重发者，经云："世医所疗治，虽差还复生。如来

[1]　"诸"，有本作"除"

所治者，毕竟不复发。”余可知。

二、菩萨下，双辨二行所为。言金刚围山所不能坏者，如〈不思议法品〉十种大那罗延幢勇健法中第一说。坚固满足力，亦是彼品中十力第七名坚固力。不可夺乐者，是常乐故。自在坚固身者，即金刚身，金刚为内照之实，非唯金色，故云自在。

佛子！菩萨摩诃萨悉能惠施一切器物，所谓黄金器盛满杂宝，白银器盛众妙宝，琉璃器盛种种宝，玻璃器盛满无量宝庄严具，砗磲器盛赤真珠，码瑙器盛满珊瑚摩尼珠宝，白玉器盛众美食，栴檀器盛天衣服，金刚器盛众妙香，无量无数种种宝器，盛无量无数种种众宝，或施诸佛，信佛福田不思议故；或施菩萨，知善知识难值遇故；或施圣僧，为令佛法久住世故；或施声闻及辟支佛，于诸圣人生净信故；或施父母，为尊重故；或施师长，为恒诱诲，令依圣教修功德故；或施下劣、贫穷、孤露，大慈、大悲，爱眼等视诸众生故；专意满足去、来、今世一切菩萨檀波罗蜜故，以一切物普施一切，终不厌舍诸众生故。如是施时，于其施物及以受者，皆无所著。菩萨摩诃萨以如是等种种宝器盛无量宝而布施时，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成等虚空无边藏器，念力广大，悉能受持世、出世间一切经书，无有忘失；愿一切众生成清净器，能悟诸佛甚深正法；愿一切众生成无上宝器，悉能受持三世佛法；愿一切众生成就如来广大法器，以不坏信摄受三世佛菩提法；愿一切众生成就最胜宝庄严器，住大威德菩提之心；愿一切众生成就功德所依处器，于诸如来无量智慧生净信解；愿一切众生成就趣入一切智器，究竟如来无碍解脱；愿一切众生得尽未来劫菩萨行器，能令众生普皆安住一切智力；愿一切众生成就三世诸佛种性胜功德器，一切诸佛妙音所说悉能受持；愿一切众生成就容纳尽法界、虚空界一切世界一切如来众会道场器，为大丈夫赞说之首，劝请诸佛转正法轮。是为菩萨摩诃萨布施器时善根回向，为欲普令一切众生皆得圆满普贤菩萨行愿器故。

十五、施器中文四：初、施行中三：一所施物。二或施下，对田显施。圣僧通三乘。三如是下，成波罗蜜。

二、菩萨下，明回向行，十愿：一广，二深，三高，四坚，五胜，六净，七果，八悲，九熏闻纳教，十摄法上首。然随施一器即发多愿，未必一器以对一愿。

三、结，四、所为，可知。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二十六

十回向品第二十五之四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种种车，众宝严饰，奉施诸佛及诸菩萨、师长、善友、声闻、缘觉，如是无量种种福田，乃至贫穷、孤露之者，此诸人众，或从远来，或从近来，或承菩萨名闻故来，或是菩萨因缘故来，或闻菩萨往昔所发施愿故来，或是菩萨心愿请来。菩萨是时或施宝车、或施金车，悉妙庄严，铃网覆上，宝带垂下；或施上妙琉璃之车，无量珍奇以为严饰；或复施与白银之车，覆以金网，驾以骏马；或复施与无量杂宝所庄严车，覆以宝网，驾以香象；或复施与栴檀之车，妙宝为轮，杂宝为盖，宝狮子座敷置严好，百千采女列坐其上，十万丈夫牵御而行；或复施与玻璃宝车，众杂妙宝以为严饰，端正女人充满其中，宝帐覆上，幢幡侍侧；或复施与码瑙藏车，饰以众宝，熏诸杂香，种种妙花散布庄严，百千采女持宝璎珞，驾驭均调，涉险能安；或复施与坚固香车，众宝为轮，庄严巨丽，宝帐覆上，宝网垂下，种种宝衣敷布其中，清净好香流芬外彻，其香美妙称悦人心，无量诸天翼从而行，载以众宝随时给施；或复施与光明宝车，种种诸宝妙色映彻，众妙宝网罗覆其上，杂宝璎珞周匝垂下，散以末香内外芬洁，所爱男女悉载其上。

（从此已下入第二十六经）十六、施车中二：先标列财田；后佛子菩萨摩诃萨以如是下，随田别显。

前中三：一总标所施。二奉施下，别举福田。于中先辨类。后此诸人下，彰其来意。因缘故来者，往昔有缘，应受施故。三菩萨是时下，别列

所施，以明施行。

问：《瑜伽》三十九云：“若有众生来求种种能引戏乐、能引无义所施之物，不应施与。”今施美色，岂不相违？又云：“施妻子时，不应施与怨家、恶人、药叉、罗刹、凶暴业者。”今云种种福田，岂皆施与？

答：能施有二，谓必知能为损恼，不施无咎；若不委知，但作利安之心，施亦无咎。况菩萨能知无染，又同行之女必不生物染，又女能以法而化彼故。故《摄论》中，有利有染、无利无染、有染无利，此三菩萨不行；有利无染，菩萨乃行。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如是等众妙宝车奉施佛时，以此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悉解供养最上福田，深信施佛得无量报；愿一切众生一心向佛，常遇无量清净福田；愿一切众生于诸如来无所吝惜，具足成就大舍之心；愿一切众生于诸佛所修行施行，离二乘愿，逮得如来无碍解脱一切智智；愿一切众生于诸佛所行无尽施，入佛无量功德智慧；愿一切众生入佛胜智，得成清净无上智王；愿一切众生得佛遍至无碍神通，随所欲往，靡不自在；愿一切众生深入大乘，获无量智，安住不动；愿一切众生皆能出生一切智法，为诸天人最上福田；愿一切众生于诸佛所无嫌恨心，勤种善根，乐求佛智；愿一切众生任运能往一切佛刹，一刹那中普周法界而无懈倦；愿一切众生逮得菩萨自在神通，分身遍满等虚空界一切佛所，亲近供养；愿一切众生得无比身，遍往十方而无厌倦；愿一切众生得广大身，飞行迅疾，随意所往，终无懈退；愿一切众生得佛究竟自在威力，一刹那中尽虚空界悉现诸佛神通变化；愿一切众生修安乐行，随顺一切诸菩萨道；愿一切众生得速疾行，究竟十力智慧神通；愿一切众生普入法界，十方国土悉尽边际，等无差别；愿一切众生行普贤行无有退转，到于彼岸，成一切智；愿一切众生升于无比智慧之乘，随顺法性，见如实理。是为菩萨摩诃萨以众宝车奉施现在一切诸佛及佛灭后所有塔庙善根回向，为令众生得于如来究竟出离无碍乘故。

第二随田别显，约五类田，则分为五。一一段中，文皆具四。

今初，施佛。先施行可知。回向行中，有二十愿，初十约所施佛田立愿，后十约所施车立愿，并显可知。但云修安乐行者，《法华·安乐行品》说四安乐行：一毕竟空行，经名行处、近处。已入于理而履行之，名为行处。故经云："又复于法无所行，而观诸法如实相等。"虽未入理，能远诸恶，亲而近之，名亲近处。故经云："不亲近国王及外道等"，为远恶也；"观一切法空"，为近理也。二名身口无过失行。三者心无嫉妒行。四大慈悲行。广如彼说。然安乐者，略有二意：一涅槃之果，名为安乐，此行能趣，即安乐之行。二住此四行则身静神定，身静神定则外苦不干，故称安乐。又常见外道，因果俱苦。断见外道，因乐果苦。析法二乘，因苦果乐。唯有菩萨，因果俱乐。故《涅槃》云："定苦行者，谓诸凡夫。苦乐行者，谓声闻、缘觉。定乐行者，谓诸佛菩萨，因果俱乐，名安乐行。"

三、结文中，加及佛灭后所有塔庙。塔安舍利，庙置形像。塔者，正云窣堵波，此云高显，亦曰归宗之所。言所有者，不局佛塔。故《长阿含》说四种人应可起塔：一佛，二辟支佛，三阿罗汉，四轮王。《十二因缘经》云：八种人应起塔：一佛，其露盘八层已上。余七谓菩萨、缘觉、四果、轮王，次第减一层。轮王唯一层。见一层塔不应礼拜，非圣人故。《僧祇律》说凡僧亦许起塔，然不得安露盘，令在屏处，谓一持律，二法师，三营事，四德望。今造塔者，宜审此文。泛论起塔，总有六意：一为表人胜，二为令生净信，三令标心有在，四令供养生福，五为报恩行毕，六生福灭罪。若造佛塔，近招梵福，远脱生死。故《无上依经》供佛舍利如芥子许，悉得究竟脱生死苦。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众宝车施菩萨等善知识时，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心常忆持善知识教，专勤守护，令不忘失；愿一切众生与善知识同一义利，普摄一切，与共善根；愿一切众生近善知识，尊重供养，悉舍所有，顺可其心；愿一切众生得善志欲，随逐善友，未尝舍离；愿一切众生常得值遇诸善知识，专意承奉，不违其教；愿一切众生乐善知识，常不舍离，无间无杂，亦无误失；愿一切众生能以其身施善知识，随其教

命靡有违逆；愿一切众生为善知识之所摄受，修习大慈，远离诸恶；愿一切众生随善知识听闻诸佛所说正法；愿一切众生与善知识同一善根清净业果，与诸菩萨同一行愿，究竟十力；愿一切众生悉能受持善知识法，逮得一切三昧境界、智慧神通；愿一切众生悉能受持一切正法，修习诸行到于彼岸；愿一切众生乘于大乘无所障碍，究竟成就一切智道；愿一切众生悉得上[1]于一切智乘，至安隐处，无有退转；愿一切众生知如实行，随其所闻一切佛法，皆得究竟，永无忘失；愿一切众生普为诸佛之所摄受，得无碍智，究竟诸法；愿一切众生得无退失自在神通，所欲往诣，一念皆到；愿一切众生往来自在，广行化导，令住大乘；愿一切众生所行不空，载以智乘，到究竟位；愿一切众生得无碍乘，以无碍智至一切处。是为菩萨摩诃萨施善知识种种车时善根回向，为令众生功德具足，与佛菩萨等无异故。

二、施菩萨中，有二十愿，前十约所施田发相似愿，后十约所施车发相似愿，并显可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众宝车布施僧时，起学一切施心、智善了心、净功德心、随顺舍心、僧宝难遇心、深信僧宝心、摄持正教心，住胜志乐，得未曾有，为大施会，出生无量广大功德，深信佛教不可沮坏，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普入佛法，忆持不忘；愿一切众生离凡愚法，入贤圣处；愿一切众生速入圣位，能以佛法次第开诱；愿一切众生举世宗重，言必信用；愿一切众生善入一切诸法平等，了知法界自性无二；愿一切众生从于如来智境而生，诸调顺人所共围绕；愿一切众生住离染法，灭除一切烦恼尘垢；愿一切众生皆得成就无上僧宝，离凡夫地，入贤圣众；愿一切众生勤修善法，得无碍智，具圣功德；愿一切众生得智慧心，不著三世，于诸众中自在如王；愿一切众生乘智慧乘，转正法轮；愿一切众生具足神通，一念能往不可说不可说世界；愿一切众生乘虚空身，于诸世间智慧无碍；愿一切众生普入一切虚空法界诸佛众会，成就第一波罗蜜行；

[1]　“上”，有本作“止”

愿一切众生得轻举身殊胜智慧，悉能遍入一切佛刹；愿一切众生获无边际善巧神足，于一切刹普现其身；愿一切众生得于一切无所依身，以神通力如影普现；愿一切众生得不思议自在神力，随应可化，即现其前，教化调伏；愿一切众生得入法界无碍方便，一念遍游十方国土。是为菩萨摩诃萨施僧宝车善根回向，为令众生普乘清净无上智乘，于一切世间转无碍法智慧轮故。

三、施僧。初施行中，显十施心：一财无不舍，田无所拣；二了事可不，受畜不净不应施故；三净三轮故；四顺檀行故；五因佛有僧，佛难遇故；六依僧知佛故；七依僧知教故；八应景慕；九不局一僧；十由教说僧故。

二、回向行中，有二十愿，亦前十约田，后十约车。其十三云乘虚空身者，当其无、有车之用故。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众宝车布施声闻、独觉之时，起如是心，所谓福田心、尊敬心、功德海心、能出生功德智慧心、从如来功德势力所生心、百千亿那由他劫修习心、能于不可说劫修菩萨行心、解脱一切魔系缚心、摧灭一切魔军众心、慧光照了无上法心。以此施车所有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为世所信第一福田，具足无上檀波罗蜜；愿一切众生离无益语，常乐独处，心无二念；愿一切众生成最第一清净福田，摄诸众生令修福业；愿一切众生成智慧渊，能与众生无量无数善根果报；愿一切众生住无碍行，满足清净第一福田；愿一切众生住无诤法，了一切法皆无所作、无性为性；愿一切众生常得亲近最上福田，具足修成无量福德；愿一切众生能现无量自在神通，以净福田摄诸含识；愿一切众生具足无尽功德福田，能与众生如来十力第一乘果；愿一切众生为能办果真实福田，成一切智无尽福聚；愿一切众生得灭罪法，悉能受持所未曾闻佛法句义；愿一切众生常勤听受一切佛法，闻悉解悟，无空过者；愿一切众生听闻佛法通达究竟，如其所闻，随顺演说；愿一切众生于如来教信解修行，舍离一切九十六种外道邪见；愿一切众生常见贤圣，增长一切最胜善根；愿一切众生心常信乐智行之士，与诸圣哲同止共欢；愿一切众生听闻佛名悉不唐捐，随其所

闻，咸得目见；愿一切众生善分别知诸佛正教，悉能守护持佛法者；愿一切众生常乐听闻一切佛法，受持读诵，开示照了；愿一切众生信解佛教如实功德，悉舍所有，恭敬供养。是为菩萨摩诃萨施声闻、独觉种种车时善根回向，为令众生皆得成就清净第一智慧神通，精进修行无有懈怠，获一切智、力、无畏故。

四、施二乘中亦四。初施行中，言如来势力生者，设是独觉，亦由过去曾习佛法，后道成无佛世故。六、七翻彼三生、百劫故。

二、以此下，回向行中，亦二十愿，多翻劣显胜。前十多翻缘觉乐独善寂等故。无净有二：一人嫌我行，我则长立等；二观缘无性，无乖违故。

后十翻声闻。一、翻彼小乘，非究竟灭罪之法。彼犯律仪，容可忏灭；犯四重禁，为不可救。大乘至教，无所不灭。《佛名经》说："一闻佛名，灭无量劫生死重罪。"《涅槃》第十云："若犯四禁及五逆罪，若为邪鬼毒恶所持，闻是经典，所有诸恶悉皆消灭。"又云："犯四重禁不还生者，无有是处。"如是等文处处皆有，由曾所未闻大经力故。

二、声闻虽从佛闻，未悟深理故。

三、不能广传故。

四、望于大乘，犹是邪故。所以诸处多说九十五种，别有九十五种外道邪论经。今言九十六者，自有二义：一依《萨婆多律》，说外道六师各有十六种所学法，一法自学，余十五种各教十五弟子，师徒合论有九十六。二者外道有二：一外外道，即佛法外。二内外道，此复三种：一附佛法外道，起自犊子、方广，自以聪明，读佛经书而生一见，附佛法起，故得此名。犊子读《舍利弗毗昙》，自别制义，言我在四句外第五不可说藏中。佛说此人不异外道，诸论皆推不受，名外道也。又方广道人自以聪明，读佛十喻，自作义云："不生不灭、如幻如化、空幻为宗。"龙树斥言："此非佛法，方广所作，亦邪人法也。"二学佛法成外道，谓执佛教门而生烦恼，不得入理，故《智论》云："若不得般若意，入阿毗昙即坠有中"等。三以大斥小，故七卷《楞伽》第一云："大慧！云何为外道恶见？谓不知境界自心分别现，于第一义见有见无而起言说。"又第二云：

"复有说言：见一切法因作者有，此是涅槃。大慧！彼无解脱，以未能见法无我故，此是声闻及外道种性，于未出中生出离想。应勤修习，舍此恶见。"故诸大乘诃彼二乘同于外道，非夺方便之意。今合后三，总为一类，成九十六。依此义故，发愿永离。

七中，得目见者，非闻见故。余可例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众宝车施诸福田乃至贫穷、孤独者时，随其所求，一切悉舍，心生欢喜，无有厌倦，仍向彼人自悔责言：'我应往就供养供给，不应劳汝远来疲顿。'言已拜跪，问讯起居，凡有所须，一切施与；或时施彼摩尼宝车，以阎浮提第一女宝充满其上；或复施与金庄严车，人间女宝充满其上；或复施与妙琉璃车，内宫伎女充满其上；或施种种奇妙宝车，童女充满，如天采女；或施无数宝庄严车，宝女满中，柔明辩慧；或施所乘妙栴檀车，或复施与玻璃宝车，悉载宝女，充满其上，颜容端正，色相无比，衒服庄严，见者欣悦；或复施与玛瑙宝车，灌顶王子身载其上；或时施与坚固香车，所有男女悉载其中；或施一切宝庄严车，载以难舍亲善眷属。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如是等无量宝车，随其所求，恭敬施与，皆令遂愿，欢喜满足。以此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乘不退转无障碍轮广大之乘，诣不可思议菩提树下；愿一切众生乘清净因大法智乘，尽未来劫修菩萨行永不退转；愿一切众生乘一切法无所有乘，永离一切分别执著而常修习一切智道；愿一切众生乘无谄诳正直之乘，往诸佛刹，自在无碍；愿一切众生随顺安住一切智乘，以诸佛法共相娱乐；愿一切众生皆乘菩萨清净行乘，具足菩萨十出离道及三昧乐；愿一切众生乘四轮乘，所谓住好国土、依止善人、集胜福德、发大誓愿，以此成满一切菩萨清净梵行；愿一切众生得普照十方法光明乘，修学一切如来智力；愿一切众生乘佛法乘，到一切法究竟彼岸；愿一切众生载众福善难思法乘，普示十方安隐正道；愿一切众生乘大施乘，舍悭吝垢；愿一切众生乘净戒乘，持等法界无边净戒；愿一切众生乘忍辱乘，常于众生离嗔浊心；愿一切众生乘大精进不退

转乘，坚修胜行，趣菩提道；愿一切众生乘禅定乘，速至道场，证菩提智；愿一切众生乘于智慧巧方便乘，化身充满一切法界、诸佛境界；愿一切众生乘法王乘，成就无畏，恒普惠施一切智法；愿一切众生乘无所著智慧之乘，悉能遍入一切十方，于真法性而无所动；愿一切众生乘于一切诸佛法乘，示现受生遍十方刹，而不失坏大乘之道；愿一切众生乘一切智最上宝乘，满足普贤菩萨行愿而无厌倦。是为菩萨摩诃萨以众宝车施诸福田乃至贫穷、孤露之人善根回向，为令众生具无量智，欢喜踊跃，究竟皆得一切智乘故。

五、施诸田。初施行中，有悲境故，加以拜跪等言。以有劣田，重举妙物，最下乞人等如来故。言袨服者，大盛玄黄之服也。

二、以此下，回向行，亦二十愿。施田非一，故但就车发相似愿，其中亦兼所施女等，可以意得。

六云十出离道者，即是十地，以十度行，出十重障、离十粗故。

七乘四轮乘者，文中自列，然《庄严论》第六名四种不放逸轮。先辨相者，各具五种因缘。一、住好国土轮者，彼名胜土轮，言五缘者，一者易求，谓四事易故；二善护，王如法故；三善地，处调和故；四善伴，同戒见故；五善寂，无喧声故。二、依止善人轮，五缘者，一多闻；二见谛；三巧说；四怜愍，不贪利故；五不退，无疲倦故。三、集胜福德轮者，彼当第四，名先福轮：一可乐，由住胜世为因故；二无难，由值善人为因故；三无病，四三昧，五智慧，此三以自正轮为因。四、发大誓愿，彼当第三，名自正轮，故《成实论》名自发正愿轮：一善缘，妙法为缘故；二善聚，具福智故；三善修止观，诸行相应修故；四善说，无求利故；五善出所有，上法恭顺修故。然前二就果立称，后二从因立名。虽俱通因果，影略互显。前二外缘，后二内因。愿是智因，福是福因。此四何因受轮之称？依《成实论》，以此四轮能摧八难故。谓初住善处，能除五难，即三涂、北洲及长寿天；次依善人，除佛前后难；三发大誓愿，除世智辩聪；四宿植善根，除生盲聋哑。前五是恶处，六是恶时，七是恶因，八是恶果。

已知四轮，云何总名为乘？《瑜伽论》说，住好国土，谓得人天身，

出诸难处，以为车体；二由集胜福，诸根完具，如车毂轴釭锏，可施脂膏；三发大愿，如良牛引重致远；四依善人，谓佛菩萨，如善御者。由具此四，成大涅槃，故云成满一切清净梵行，因圆必至果也。若依此经，国土即十国土海，善人即十身如来，胜福即性起功德，大愿即普贤愿海，共成无尽大法界缘起车也。余并可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布施象宝，其性调顺，七支具足，年齿盛壮，六牙清净，口色红赤犹如莲花，形体鲜白譬如雪山，金幢为饰，宝网罗覆，种种妙宝庄严其鼻，见者欣玩无有厌足，超步万里曾不疲倦；或复施与调良马宝，诸相具足犹如天马，妙宝月轮以为光饰，真金铃网罗覆其上，行步平正，乘者安隐，随意所往迅疾如风，游历四洲自在无碍。菩萨以此象宝、马宝，或奉养父母及善知识，或给施贫乏苦恼众生，其心旷然，不生悔吝，但倍增欣庆，益加悲愍，修菩萨德，净菩萨心。以此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住调顺乘，增长一切菩萨功德；愿一切众生得善巧乘，能随出生一切佛法；愿一切众生得信解乘，普照如来无碍智力；愿一切众生得发趣乘，能普发兴一切大愿；愿一切众生具足平等波罗蜜乘，成满一切平等善根；愿一切众生成就宝乘，生诸佛法无上智宝；愿一切众生成就菩萨行庄严乘，开敷菩萨诸三昧花；愿一切众生得无边速疾乘，于无数劫净菩萨心，精勤思惟，了达诸法；愿一切众生成就最胜调顺大乘，以善方便具菩萨地；愿一切众生成最高广坚固大乘，普能运载一切众生，皆得至于一切智位。是为菩萨摩诃萨施象马时善根回向，为令众生皆得乘于无碍智乘，圆满究竟至佛乘故。

十七、施象马二事。合有十愿。一如性调顺。二如随意所往。三似彼盛壮。四如超步万里。五犹行步平正。六如彼象宝。七似彼如花。八即迅疾如风。九上云调顺，通显增于功德；今云具菩萨地，名最胜调。象马各有调义，故分二愿。十似彼上立金幢。

佛子！菩萨摩诃萨布施座时，或施所处狮子之座，其座高广殊特妙好，

琉璃为足，金镂所成，柔软衣服以敷其上，建以宝幢，熏诸妙香，无量杂宝庄严之具以为庄校，金网覆上，宝铎风摇，出妙音声，奇珍万计周匝填饰，一切臣民所共瞻仰。灌顶大王独居其上，宣布法化，万邦遵奉。其王复以妙宝严身，所谓普光明宝、帝青宝、大帝青宝、胜藏摩尼宝，明净如日，清凉犹月，周匝繁布譬如众星，上妙庄严第一无比；海殊妙宝、海坚固幢宝，奇文异表，种种庄严，于大众中最尊最胜。阎浮檀金离垢宝缯以冠其首，享灌顶位，王阎浮提，具足无量大威德力，以慈为主，伏诸怨敌，教令所行，靡不承顺。时，转轮王以如是等百千万亿无量无数宝庄严座，施于如来第一福田，及诸菩萨、真善知识、贤圣僧宝、说法之师、父母、宗亲、声闻、独觉，及以发趣菩萨乘者，或如来塔，乃至一切贫穷、孤露，随其所须，悉皆施与。以此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坐菩提座，悉能觉悟诸佛正法；愿一切众生处自在座，得法自在，诸金刚山所不能坏，能悉摧伏一切魔军；愿一切众生得佛自在狮子之座，一切众生之所瞻仰；愿一切众生得不可说不可说种种殊妙宝庄严座，于法自在，化导众生；愿一切众生得三种世间最殊胜座，广大善根之所严饰；愿一切众生得周遍不可说不可说世界座，阿僧祇劫叹之无尽；愿一切众生得大深密福德之座，其身充满一切法界；愿一切众生得不思议种种宝座，随其本愿，所念众生，广开法施；愿一切众生得善妙座，现不可说诸佛神通；愿一切众生得一切宝座、一切香座、一切花座、一切衣座、一切鬘座、一切摩尼座、一切琉璃等不思议种种宝座、无量不可说世界座、一切世间庄严清净座、一切金刚座，示现如来威德自在，成最正觉。是为菩萨摩诃萨施宝座时善根回向，为令众生获离世间大菩提座，自然觉悟一切佛法故。

十八、施座回向中，言三种世间，义如常释。辨法师云：地前为愿乐世间，初地至七地名功用世间，八至等觉名无功用世间。有云：西域相传，众生界中有三世间：一地下世间，龙、修罗等；二人中世间；三天上世间。若依《智论》，三世间者，即众生、五蕴及器为三。于彼显胜，义皆无失。余并可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施诸宝盖。此盖殊特，尊贵所用，种种大宝而为庄严，百千亿那由他上妙盖中最为第一，众宝为竿，妙网覆上，宝绳金铃周匝垂下，摩尼璎珞次第悬布，微风吹动，妙音克谐，珠玉宝藏种种充满，无量奇珍悉以严饰，栴檀、沉水妙香普熏，阎浮檀金光明清净，如是无量百千亿那由他阿僧祇众妙宝物具足庄严。以清净心奉施于佛，及佛灭后所有塔庙，或为法故施诸菩萨及善知识、名闻法师，或施父母，或施僧宝，或复奉施一切佛法，或施种种众生福田，或施师僧及诸尊宿，或施初发菩提之心乃至一切贫穷、孤露，随有求者，悉皆施与。以此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勤修善根以覆其身，常为诸佛之所庇荫；愿一切众生功德智慧以为其盖，永离世间一切烦恼；愿一切众生覆以善法，除灭世间尘垢热恼；愿一切众生得智慧藏，令众乐见，心无厌足；愿一切众生以寂静白法而自覆荫，皆得究竟不坏佛法；愿一切众生善覆其身，究竟如来清净法身；愿一切众生作周遍盖，十力智慧遍覆世间；愿一切众生得妙智慧，出过三世无所染著；愿一切众生得应供盖，成胜福田，受一切供；愿一切众生得最上盖，获无上智，自然觉悟。是为菩萨摩诃萨布施盖时善根回向，为令一切众生得自在盖，能持一切诸善法故；为令一切众生能以一盖普覆一切虚空法界一切刹土，示现诸佛自在神通无退转故；为令一切众生能以一盖庄严十方一切世界供养佛故；为令一切众生以妙幢幡及诸宝盖供养一切诸如来故；为令一切众生得普庄严盖，遍覆一切诸佛国土尽无余故；为令一切众生得广大盖，普盖众生，皆令于佛生信解故；为令一切众生以不可说众妙宝盖，供养一佛，于不可说一一佛所皆如是故；为令一切众生得佛菩提高广之盖，普覆一切诸如来故；为令一切众生得一切摩尼宝庄严盖、一切宝璎珞庄严盖、一切坚固香庄严盖、种种宝清净庄严盖、无量宝清净庄严盖、广大宝清净庄严盖，宝网弥覆，宝铃垂下，随风摇动，出微妙音，普覆法界、虚空界一切世界诸佛身故；为令一切众生得无障无碍智庄严盖，普覆一切诸如来故；又欲令一切众生得第一智慧故，又欲令一切众生得佛功德庄严故，又欲令一切众生于佛功德生清净欲愿心故，又欲令一切众生得无量无边自在心宝故，又欲令一切众生满足诸法自在智故，又欲令一切

众生以诸善根普覆一切故，又欲令一切众生成就最胜智慧盖故，又欲令一切众生成就十力普遍盖故，又欲令一切众生能以一盖弥覆法界诸佛刹故，又欲令一切众生于法自在为法王故，又欲令一切众生得大威德自在心故，又欲令一切众生得广大智恒无绝故，又欲令一切众生得无量功德普覆一切皆究竟故，又欲令一切众生以诸功德盖其心故，又欲令一切众生以平等心覆众生故，又欲令一切众生得大智慧平等盖故，又欲令一切众生具大回向巧方便故，又欲令一切众生获胜欲乐清净心故，又欲令一切众生得善欲乐清净意故；又欲令一切众生得大回向普覆一切诸众生故。

十九、施盖中，《本行经》说，编草为盖，七宝盖随。况众宝严，功报何极！

四、所为中，有十为令，二十又欲，皆令众生因圆果满，触理皆盖，方显菩萨悲智深妙，可谓随顺一切善根。并可虚求，法门浩大，不可具释。

佛子！菩萨摩诃萨或施种种上妙幢幡，众宝为竿，宝缯为幡，种种杂彩以为其幢；宝网垂覆，光色遍满；宝铎微摇，音节相和；奇特妙宝形如半月，阎浮檀金光逾皦日，悉置幢上；随诸世界业果所现，种种妙物以为严饰。如是无数千万亿那由他诸妙幢幡，接影连辉，递相间发，光明严洁，周遍大地，充满十方虚空法界一切佛刹。菩萨摩诃萨净心信解，以如是等无量幢幡，或施现在一切诸佛及佛灭后所有塔庙，或施法宝，或施僧宝，或施菩萨、诸善知识，或施声闻及辟支佛，或施大众，或施别人，诸来求者，普皆施与。以此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皆能建立一切善根福德幢幡，不可毁坏；愿一切众生建一切法自在幢幡，尊重爱乐，勤加守护；愿一切众生常以宝缯书写正法，护持诸佛菩萨法藏；愿一切众生建高显幢，燃智慧灯，普照世间；愿一切众生立坚固幢，悉能摧殄一切魔业；愿一切众生建智力幢，一切诸魔所不能坏；愿一切众生得大智慧那罗延幢，摧灭一切世间慢幢；愿一切众生得智慧日大光明幢，以智日光普照法界；愿一切众生具足无量宝庄严幢，充满十方一切世界供养诸佛；愿一切众生得如来幢，摧灭一切九十六种外道邪见。是为菩萨摩诃萨施幢幡时善根回向，

为令一切众生得甚深高广菩萨行幢及诸菩萨神通行幢清净道故。

二十、幢幡二事合一。回向十中，初二幢幡合愿：一建善翻恶，二重法翻慢。次一唯就幡，幡书字故。后七皆就幢辨。

佛子！菩萨摩诃萨开众宝藏，以百千亿那由他诸妙珍宝，给施无数一切众生，随意与之，心无吝惜。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常见佛宝，舍离愚痴，修行正念；愿一切众生皆得具足法宝光明，护持一切诸佛法藏；愿一切众生能悉摄受一切僧宝，周给供养，恒无厌足；愿一切众生得一切智无上心宝，净菩提心，无有退转；愿一切众生得智慧宝，普入诸法，心无疑惑；愿一切众生具足菩萨诸功德宝，开示演说无量智慧；愿一切众生得于无量妙功德宝，修成正觉十力智慧；愿一切众生得妙三昧十六智宝，究竟成满广大智慧；愿一切众生成就第一福田之宝，悟入如来无上智慧；愿一切众生得成第一无上宝主，以无尽辩开演诸法。是为菩萨摩诃萨施众宝时善根回向，为令一切众生皆得成满第一智宝、如来无碍净眼宝故。

二十一、开藏施宝。回向行中，言十六智宝者，辨法师云："地前，明得、明增、印顺、无间等四定；地上，光明集、福德王、贤首、健行等四定。此八各有自分、胜进。依此发智，为十六智宝。"有云："佛地四智，智各有四，故为十六，以果位自在互融通故。"

今依贤首，即是八忍、八智。然此有二：一依观能所取以立十六：一苦法智忍，观三界苦真如，正断三界见苦所断分别、随眠。二苦法智，谓忍无间，观前真如，证前所断烦恼解脱。三苦类智忍，谓智无间，无漏慧生，于法忍智各别内证。言后圣法，皆是此类。四苦类智，谓此无间无漏智生，审定印可苦类智忍。前二观如，后二观智。苦下有四，三谛亦然，为十六智。二者，依观上下，谛境别立，谓观欲苦有法忍、法智，初即无间道，后即解脱道。次观上二界苦，为类忍、类智，类同欲故。如苦既然，余三亦尔，为十六智。广如《唯识》《杂集》第九所明。

第十愿言无上宝主者，佛为法宝之主故。

佛子！菩萨摩诃萨或以种种妙庄严具而为布施，所谓一切身庄严具，令身净妙，靡不称可。菩萨摩诃萨等观一切世间众生，犹如一子，欲令皆得身净庄严，成就世间最上安乐、佛智慧乐，安住佛法，利益众生，以如是等百千亿那由他种种殊妙宝庄严具，勤行布施。行布施时，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成就无上妙庄严具，以诸清净功德智慧庄严人天；愿一切众生得清净庄严相，以净福德庄严其身；愿一切众生得上妙庄严相，以百福相庄严其身；愿一切众生得不杂乱庄严相，以一切相庄严其身；愿一切众生得善净语言庄严相，具足种种无尽辩才；愿一切众生得一切功德声庄严相，其音清净，闻者喜悦；愿一切众生得可爱乐诸佛语言庄严相，令诸众生闻法欢喜修清净行；愿一切众生得心庄严相，入深禅定，普见诸佛；愿一切众生得总持庄严相，照明一切诸佛正法；愿一切众生得智慧庄严相，以佛智慧庄严其心。是为菩萨摩诃萨惠施一切庄严具时善根回向，为令众生具足一切无量佛法，功德智慧圆满庄严，永离一切骄慢放逸故。

二十二、施庄严具中，十愿。初一利他。后九自利，于中初三约身，次三约语，后三约意。其中言百福相，前文已引《涅槃》二十四说。依《瑜伽》五十三，名百福行，故论云："复由百行所摄律仪，谓少分离杀乃至邪见为一十，二多分离杀等，三全分离，四少时离，五多时离，六尽寿离，七自离，八教人离，九以无量门称扬赞述离，十见离杀等深心庆悦生大欢喜。十门各十，总说为百行，所生福量亦尔。"此且就同教三十二相化身而说。若依此经十身相海，随一一相无尽因成故，上普兴云幢主水神偈云："清净慈门刹尘数，共生如来一妙相"等故。余可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受灌顶自在王位摩尼宝冠及髻中珠，普施众生，心无吝惜，常勤修习，为大施主，修学施慧，增长舍根，智慧善巧，其心广大，给施一切。以彼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得诸佛法之所灌顶，成一切智；愿一切众生具足顶髻，得第一智，到于彼岸；愿一切众生以妙智宝普摄众生，皆令究竟功德之顶；愿一切众生皆得成就智慧宝顶，堪受世间之所礼敬；愿一切众生以智慧冠庄严其首，为一切法自在之王；愿一

切众生智慧明珠系其顶上，一切世间无能见者；愿一切众生皆悉堪受世间顶礼，成就慧顶，照明佛法；愿一切众生首冠十力庄严之冠，智慧宝海清净具足；愿一切众生至大地顶，得一切智，究竟十力，破欲界顶诸魔眷属；愿诸众生得成第一无上顶王，获一切智光明之顶，无能映夺。是为菩萨摩诃萨施宝冠时善根回向，为令众生得第一智最清净处智慧摩尼妙宝冠故。

二十三、施宝冠及髻珠二事，合一回向。六、智慧明珠等者，体圆德备，鉴彻惑亡，为智明珠。极果所宗，故名顶上；是秘是妙，无能见者。亦以权隐实，名在髻中；开权显实，故名解髻。文无解义，因便故来，若不明解，佛有秘藏。前后可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见有众生处在牢狱黑暗之处，杻械枷锁检系其身，起坐不安，众苦竞集，无有亲识，无归无救，裸露、饥羸，酸剧难忍。菩萨见已，舍其所有一切财宝、妻子、眷属及以自身，于牢狱中救彼众生，如大悲菩萨、妙眼王菩萨；既救度已，随其所须，普皆给施，除其苦患，令得安隐；然后施以无上法宝，令舍放逸，安住善根，于佛教中心无退转。佛子！菩萨摩诃萨于牢狱中救众生时，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究竟解脱贪爱缠缚；愿一切众生断生死流，升智慧岸；愿一切众生除灭愚痴，生长智慧，解脱一切烦恼缠缚；愿一切众生灭三界缚，得一切智，究竟出离；愿一切众生永断一切烦恼结缚，到无烦恼、无障碍地智慧彼岸；愿一切众生离诸动念、思惟、分别，入于平等不动智地；愿一切众生脱诸欲缚，永离世间一切贪欲，于三界中无所染著；愿一切众生得胜志乐，常蒙诸佛为说法门；愿一切众生得无著、无缚解脱心，广大如法界，究竟如虚空；愿一切众生得菩萨神通，一切世界调伏众生，令离世间，住于大乘。是为菩萨摩诃萨救度牢狱苦众生时善根回向，为令众生普入如来智慧地故。

二十四、施妻子等救狱囚者，上来皆明外施，此下二段明无畏施。初一兼于内外之财，内财为难故。《佛本行经》说："昔五百长者子，各舍珍宝等施。有一贫人，问求何愿？云：欲求佛道。遂自念贫无，以蜜涂身，冢间而舍。天帝试之，心安不动；知求佛果，而称赞云：汝此勇猛过

彼五百菩萨所施百千亿倍，当先作佛。彼贫人者，即我身是。”故知难中之难。

施行有三：初睹境兴悲。二如大悲下，指同先例。大悲即观自在也，以其偏主此门故。下文引例，皆准此知。后既救度下，施以财、法。

回向行十愿，准思易了。

佛子！菩萨摩诃萨见有狱囚五处被缚，受诸苦毒；防卫驱逼，将之死地，欲断其命；舍阎浮提一切乐具，亲戚、朋友悉将永诀；置高砧上以刀屠割，或用木枪竖贯其体，衣缠油沃以火焚烧，如是等苦，种种逼迫。菩萨见已，自舍其身而代受之，如阿逸多菩萨、殊胜行王菩萨及余无量诸大菩萨，为众生故，自舍身命，受诸苦毒。菩萨尔时语主者言：‘我愿舍身以代彼命，如此等苦可以与我。如治彼人，随意皆作。设过彼苦阿僧祇倍，我亦当受，令其解脱。我若见彼将被杀害，不舍身命救赎其苦，则不名为住菩萨心。何以故？我为救护一切众生，发一切智菩提心故。’佛子！菩萨摩诃萨自舍身命救众生时，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得无断尽究竟身命，永离一切灾横逼恼；愿一切众生依诸佛住，受一切智具足十力菩提记别；愿一切众生普救含识，令无怖畏，永出恶道；愿一切众生得一切命，入于不死智慧境界；愿一切众生永离怨敌，无诸厄难，常为诸佛、善友所摄；愿一切众生舍离一切刀剑兵仗、诸恶苦具，修行种种清净善业；愿一切众生离诸怖畏，菩提树下摧伏魔军；愿一切众生离大众怖，于无上法心净无畏，能为最上大狮子吼；愿一切众生得无障碍狮子智慧，于诸世间修行正业；愿一切众生到无畏处，常念救护诸苦众生。是为菩萨摩诃萨自舍身命救彼临刑诸狱囚时善根回向，为令众生离生死苦，得于如来上妙乐故。

二十五、舍身代死囚，一向内财，文四，可知。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二十七

十回向品第二十五之五

佛子！菩萨摩诃萨布施乞者连肤顶髻，如宝髻王菩萨、胜妙身菩萨，及余无量诸菩萨等。菩萨是时见乞者来，心生欢喜，而语之言：'汝今若须连肤顶髻，可就我取。我此顶髻，阎浮提中最为第一。'作是语时，心无动乱，不念余业，舍离世间，志求寂静，究竟清净，精勤质直，向一切智；便执利刀割其头上连肤顶髻，右膝著地，合十指掌，一心施与；正念三世一切诸佛菩萨所行，发大欢喜，增上志乐；于诸法中意善开解，不取于苦，了知苦受无相无生，诸受互起，无有常住：是故我应同去、来、今一切菩萨修行大舍，发深信乐，求一切智无有退转，不由他教、善知识力。菩萨摩诃萨作是施时，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得无见顶，成就菩萨如塔之髻；愿一切众生得绀青发、金刚发、细软发，能灭众生一切烦恼；愿一切众生得润泽发、密致发、不侵鬓额发；愿一切众生得柔软发、尽于鬓额而生发；愿一切众生得如卍[1]字发、螺文右旋发；愿一切众生得佛相发，永离一切烦恼结习；愿一切众生得光明发，其光普照十方世界；愿一切众生得无乱发、如如来发，净妙无杂；愿一切众生得成应供顶塔之发，令其见者如见佛发；愿一切众生皆得如来无染著发，永离一切暗翳尘垢。是为菩萨摩诃萨施连肤髻时善根回向，为令众生其心寂静，皆得圆满诸陀罗尼，究竟如来一切种智、十种力故。

---

[1] "卍"，有本作"万"

（从此已下入第二十七经）二十六、连肤顶髻，即肉髻也。

施行中三：初总标施行。二如宝髻下，指物同修。三菩萨是时下，正明施行，于中六：一睹乞生欣，住种性故。二而语下，语意清净，离二障故。三便执下，身业正舍，事业胜故。四正念下，欣慕上流，意乐胜故。五于诸法下，巧安谛理，无相摄故。六是故下，决志思齐，依止胜故。此及回向，有七最胜，成波罗蜜。前后诸施，文多略无。

二、菩萨下，回向行中十愿。一无见顶者，纵穷上界亦有余故。言如塔者，菩萨敬故。二坚无中断故。五中，静法云：准《梵本》，令得二相发，谓室利靺蹉塞缚悉底迦相发，义如前说。六云得佛相发，准《梵本》，却是右旋。余可知。

回向所为中，总绾诸发，成髻圆满，故云尔也。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眼布施诸来乞者，如欢喜行菩萨、月光王菩萨，及余无量诸菩萨等所行惠施。菩萨摩诃萨布施眼时，起清净施眼心，起清净智眼心，起依止法光明心，起现观无上佛道心，发回向广大智慧心，发与三世菩萨平等舍施心，发于无碍眼起不坏净信心，于其乞者起欢喜摄受心；为究竟一切神通故，为生佛眼故，为增广大菩提心故，为修习大慈悲故，为制伏六根故，于如是法而生其心。佛子！菩萨摩诃萨布施眼时，于其乞者心生爱乐，为设施会，增长法力；舍离世间爱见放逸，除断欲缚，修习菩提；随彼所求，心安不动，不违其意，皆令满足，而常随顺无二舍行。以此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得最胜眼，示导一切；愿一切众生得无碍眼，开广智藏；愿一切众生得净肉眼，光明鉴彻，无能蔽者；愿一切众生得净天眼，悉见众生生死业果；愿一切众生得净法眼，能随顺入如来境界；愿一切众生得智慧眼，舍离一切分别取著；愿一切众生具足佛眼，悉能觉悟一切诸法；愿一切众生成就普眼，尽诸境界无所障碍；愿一切众生成就清净离痴翳眼，了众生界空无所有；愿一切众生具足清净无障碍眼，皆得究竟如来十力。是为菩萨摩诃萨布施眼时善根回向，为令众生得一切智清净眼故。

二十七、施眼。《智论》十四说：施有三种，饮食为下，珍宝为中，头目五脏为上。广如彼说。

文中，施行内有四：一标章引例。二菩萨摩诃萨下，发起胜心。三为究竟下，明行心所为，可知。四佛子下，彰施仪式。

二、回向行，愿成十眼，与〈离世间〉大同小异。

佛子！菩萨摩诃萨能以耳、鼻施诸乞者，如胜行王菩萨、无怨胜菩萨，及余无量诸菩萨等。布施之时，亲附乞者，专心修习诸菩萨行，具佛种性，生如来家，念诸菩萨所修施行，常勤发起诸佛菩提，清净诸根功德智慧，观察三有无一坚固，愿常得见诸佛菩萨，随顺忆念一切佛法，知身虚妄，空无所有，无所贪惜。菩萨如是施耳、鼻时，心常寂静，调伏诸根，免济众生险恶诸难，生长一切智慧功德，入大施海，了达法义，具修诸道，依智慧行，得法自在，以不坚身易坚固身。

佛子！菩萨摩诃萨布施耳时，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得无碍耳，普闻一切说法之音；愿一切众生得无障耳，悉能解了一切音声；愿一切众生得如来耳，一切聪达无所壅滞；愿一切众生得清净耳，不因耳处生分别心；愿一切众生得无聋聩耳，令蒙昧识毕竟不生；愿一切众生得遍法界耳，悉知一切诸佛法音；愿一切众生得无碍耳，开悟一切无障碍法；愿一切众生得无坏耳，善知诸论，无能坏者；愿一切众生得普闻耳，广大清净，为诸耳王；愿一切众生具足天耳及以佛耳。是为菩萨摩诃萨布施耳时善根回向，为令众生皆悉获得清净耳故。

佛子！菩萨摩诃萨布施鼻时，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得隆直鼻，得随好鼻，得善相鼻，得可爱乐鼻，得净妙鼻，得随顺鼻，得高显鼻，得伏怨鼻，得善见鼻，得如来鼻；愿一切众生得离恚怒面，得一切法面，得无障碍面，得善见面，得随顺面，得清净面，得离过失面，得如来圆满面，得遍一切处面，得无量美好面。是为菩萨摩诃萨布施鼻时善根回向，为令众生究竟得入诸佛法故，为令众生究竟摄受诸佛法故，为令众生究竟了知诸佛法故，为令众生究竟住持诸佛法故，为令众生究竟常见诸如来故，为

令众生皆悉证得佛法门故，为令众生究竟成就无能坏心故，为令众生皆能照了诸佛正法故，为令众生普悉严净诸佛国土故，为令众生皆得如来大威力身故。

是为菩萨摩诃萨施耳、鼻时善根回向。

二十八、施耳鼻中，二事合明施行，别显回向，而文但三。

今初，施行有二：一标章引例。二布施之时下，安住胜心：一具佛种性，即安住最胜；二念诸下，事业最胜；三常勤下，依止最胜；四随顺下，清净最胜；五免济下，意乐最胜；六生长下，巧便最胜。

二、回向行中，先耳十愿。初及第七俱名无碍者，准《梵本》，初名无著。聩者，从生即聋故。为耳王者，闻与不闻皆自在故。

后施鼻回向中有四：初牒起。二、正显中，有二愿，前一愿得十鼻。言随好者，两孔不现故。善相者，〈相海品〉云："如来鼻有大人相，名一切神通智慧云"故。随顺鼻者，随宜所现故。后一愿得十面，鼻居面中，好丑由起，故相从立愿。一切法者，正向诸法故。三、是为下，结。四、为令下，回向所为有十，以鼻香气所入故，摄受香故，了知故，住于觉故，如眼见色故，合中知故，不坏鼻根故，不邪分别故，香气严洁故，五分法身香故。

佛子！菩萨摩诃萨安住坚固自在地中，能以牙齿施诸众生，犹如往昔花齿王菩萨、六牙象王菩萨，及余无量诸菩萨等。菩萨摩诃萨施牙齿时，其心清净，希有难得如优昙花，所谓无尽心施、大信心施、步步成就无量舍心施、调伏诸根心施、一切悉舍心施、一切智愿心施、安乐众生心施、大施、极施、胜施、最胜施、辍身要用无所嫌恨心施。菩萨尔时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得铦白牙齿，成最胜塔，受天人供；愿一切众生得齐平牙齿，如佛相好，无有疏缺；愿一切众生得调伏心，善趣菩萨波罗蜜行；愿一切众生口善清净，牙齿鲜白，分明显现；愿一切众生得可忆念庄严牙齿，其口清净，无可恶相；愿一切众生牙齿成就，具满四十，常出种种希有妙香；愿一切众生意善调伏，牙齿鲜洁如白莲花，文理回旋，

卍字成就；愿一切众生口唇鲜净，牙齿洁白，放无量光周遍照耀；愿一切众生牙齿坚利，食无完粒，无所味著，为上福田；愿一切众生于牙齿间常放光明，授诸菩萨第一记别。是为菩萨摩诃萨施牙齿时善根回向，为令众生具一切智，于诸法中智慧清净故。

二十九、施牙齿。初施行中，安住坚固自在位者，登地已上故。《智论》十四云：象王施牙，是法身菩萨。事广如彼，及《十轮》第四。

二菩萨下，回向行十愿。唯第三单约心说，谓智能调惑，趣于彼岸，如牙调食以资法身。余皆约牙齿说。万字成就者，准《梵本》，但云右旋及有乐耳。放无量光者，即如〈相海品〉说。

佛子！菩萨摩诃萨若有人来从乞舌时，于乞者所，以慈悲心，软语、爱语，犹如往昔端正面王菩萨、不退转菩萨，及余无量诸菩萨等。佛子！菩萨摩诃萨于诸趣中而受生时，有无量百千亿那由他众生而来乞舌。菩萨尔时安置其人在狮子座，以无恚心、无害心、无恨心、大威德心、从佛种性所生心、住于菩萨所住心、常不浊乱心、住大势力心、于身无著心、于语无著心，两膝著地，开口出舌，以示乞者，慈心软语而告之言：'我今此身普皆属汝，可取我舌随意所用，令汝所愿皆得满足。'菩萨尔时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得周普舌，悉能宣示诸语言法；愿一切众生得覆面舌，所言无二，皆悉真实；愿一切众生得普覆一切佛国土舌，示现诸佛自在神通；愿一切众生得软薄舌，恒受美妙清净上味；愿一切众生得辩才舌，能断一切世间疑网；愿一切众生得光明舌，能放无数万亿光明；愿一切众生得决定舌，辩说诸法无有穷尽；愿一切众生得普调伏舌，善能开示一切秘要，所有言说皆令信受；愿一切众生得普通达舌，善入一切语言大海；愿一切众生得善说一切诸法门舌，于言语智悉到彼岸。是为菩萨摩诃萨布施舌时善根回向，为令众生皆得圆满无碍智故。

三十、施舌愿中，初即〈相海品〉广长舌相，余可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头布施诸来乞者，如最胜智菩萨及大丈夫迦尸国

王等诸大菩萨所行布施，为欲成就入一切法最胜智首，为欲成就证大菩提救众生首，为欲具足见一切法最第一首，为得正见清净智首，为欲成就无障碍首，为欲证得第一地首，为求世间最胜智首，欲成三界无能见顶净智慧首，为得示现普到十方智慧王首，为欲满足一切诸法无能破坏自在之首。佛子！菩萨摩诃萨安住是法，精勤修习，则为已入诸佛种性，学佛行施，于诸佛所生清净信，增长善根，令诸乞者皆得喜足，其心清净，庆悦无量，心净信解，照明佛法，发菩提意，安住舍心，诸根悦豫，功德增长，生善乐欲，常好修行广大施行。菩萨尔时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得如来头，得无见顶，于一切处无能映蔽，于诸佛刹最为上首；其发右旋，光净润泽，卍字严饰，世所希有；具足佛首，成就智首，一切世间最第一首，为具足首，为清净首，为坐道场圆满智首。是为菩萨摩诃萨布施头时善根回向，为令众生得最胜法，成于无上大智慧故。

三十一、施头。初施行中三：初标章引证。引迦尸国王者，又《本行经》说月光王；《报恩》第五，名大光王，施头与婆罗门，具说如彼。次为欲下，显施所为，为有十种，皆约佛智，随义不同：一入理，二导悲，三见事，四离障，五融事理，六为所依，七超劣，八见无初相，九现用自在，十即事而真故不可坏。后佛子下正显施行，亦具最胜，可以意得。

二菩萨下，回向行等，可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其手、足施诸众生，如常精进菩萨、无忧王菩萨及余无量诸菩萨等，于诸趣中种种生处布施手、足，以信为手，起饶益行，往返周旋，勤修正法，愿得宝手，以手为施，所行不空，具菩萨道，常舒其手拟将广惠，安步游行，勇猛无怯，以净信力，具精进行，除灭恶道，成就菩提。佛子！菩萨摩诃萨如是施时，以无量无边广大之心，开净法门，入诸佛海，成就施手，周给十方；愿力任持一切智道，住于究竟离垢之心，法身、智身无断无坏，一切魔业不能倾动，依善知识坚固其心，同诸菩萨修行施度。佛子！菩萨摩诃萨为诸众生求一切智，施手、足时，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具神通力，皆得宝手；得宝手已，各相尊敬，

生福田想，以种种宝更相供养；又以众宝供养诸佛，兴妙宝云遍诸佛土，令诸众生互起慈心，不相恼害，游诸佛刹，安住无畏，自然具足究竟神通。又令皆得宝手、花手、香手、衣手、盖手、花鬘手、末香手、庄严具手、无边手、无量手、普手；得是手已，以神通力常勤往诣一切佛土，能以一手遍摩一切诸佛世界，以自在手持诸众生，得妙相手放无量光，能以一手普覆众生，成于如来手指网缦赤铜爪相。菩萨尔时以大愿手普覆众生，愿一切众生志常乐求无上菩提，出生一切功德大海，见来乞者欢喜无厌，入佛法海，同佛善根。是为菩萨摩诃萨施手、足时善根回向。

三十二、施手足二事合愿，文但有三。初施行亦三：初标章引证。次以信下，标因祈果。信为手因，果能雨宝；行为足因，果普游步等。后佛子下，净心正施。于中初施手心。愿力已下，明施足心。如足住地能持身故，愿住智地能成智身，离心垢故能显法身。法身湛然，故不可坏；智证永续，故无有断。

二佛子下，明回向行，文二：初广辨一用，手能雨宝，足能游刹。次又令下，略举诸手诸用。

佛子！菩萨摩诃萨坏身出血布施众生，如法业菩萨、善意王菩萨及余无量诸菩萨等，于诸趣中施身血时，起成就一切智心，起欣仰大菩提心，起乐修菩萨行心，起不取苦受心，起乐见乞者心，起不嫌来乞心，起趣向一切菩萨道心，起守护一切菩萨舍心，起增广菩萨善施心，起不退转心、不休息心、无恋己心。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皆得成就法身、智身；愿一切众生得无劳倦身，犹如金刚；愿一切众生得不可坏身，无能伤害；愿一切众生得如变化身，普现世间无有尽极；愿一切众生得可爱乐身，净妙坚固；愿一切众生得法界生身，同于如来无所依止；愿一切众生得如妙宝光明之身，一切世人无能映蔽；愿一切众生得智藏身，于不死界而得自在；愿一切众生得宝海身，见皆获益，无空过者；愿一切众生得虚空身，世间恼患无能染著。是为菩萨摩诃萨施身血时，以大乘心、清净心、广大心、欣悦心、庆幸心、欢喜心、增上心、安乐心、无浊心善根回向。

三十三、坏身出血施。文亦唯三。施行引例，及下施髓，并如《智论》十四中说。

佛子！菩萨摩诃萨见有乞求其身髓、肉，欢喜软语谓乞者言：'我身髓、肉，随意取用。'如饶益菩萨、一切施王菩萨及余无量诸菩萨等，于诸趣中种种生处，以其髓肉施乞者时，欢喜广大，施心增长，同诸菩萨修习善根，离世尘垢，得深志乐，以身普施，心无有尽，具足无量广大善根，摄受一切妙功德宝，如菩萨法受行无厌，心常爱乐布施功德，一切周给，心无有悔，审观诸法从缘无体，不贪施业及业果报，随所会遇，平等施与。佛子！菩萨摩诃萨如是施时，一切诸佛皆悉现前，想之如父，得护念故；一切众生皆悉现前，普令安住清净法故；一切世界皆悉现前，严净一切佛国土故；一切众生皆悉现前，以大悲心普救护故；一切佛道皆悉现前，乐观如来十种力故；去、来、现在一切菩萨皆悉现前，同共圆满诸善根故；一切无畏皆悉现前，能作最上狮子吼故；一切三世皆悉现前，得平等智，普观察故；一切世间皆悉现前，发广大愿，尽未来劫修菩提故；一切菩萨无疲厌行皆悉现前，发无数量广大心故。

佛子！菩萨摩诃萨施髓肉时，以此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得金刚身，不可沮坏；愿一切众生得坚密身，恒无缺减；愿一切众生得意生身，犹如佛身庄严清净；愿一切众生得百福相身，三十二相而自庄严；愿一切众生得八十种好妙庄严身，具足十力，不可断坏；愿一切众生得如来身，究竟清净，不可限量；愿一切众生得坚固身，一切魔怨所不能坏；愿一切众生得一相身，与三世佛同一身相；愿一切众生得无碍身，以净法身遍虚空界；愿一切众生得菩提藏身，普能容纳一切世间。是为菩萨摩诃萨求一切智施髓肉时善根回向，为令众生皆得如来究竟清净无量身故。

三十四、施身髓、肉中，二事合愿。初施行中三：初标章引证。次于诸趣下，正显行相。后佛子下，彰施现益。

二、回向十愿。三云意生身者，七卷《楞伽》第二云："譬如意去，速疾无碍，名意生身。"此乃意是举喻。然此身类，有其三种：一三昧乐，

二觉法自性，三种类俱生无作行。初者，《楞伽》第四云："谓入于三昧，离种种心，寂然不动，心海不起转识波浪。了境心现，皆无所有。""云何觉法自性？谓了法如幻，皆无有相，心转所依，依如幻定及余三昧，能现无量自在神通。如花开敷，速疾如意。如幻如梦、如影如像，非四大造[1]，与造相似，一切色相具足庄严，普入佛刹，了诸法性故。""云何种类俱生无作行？谓了达诸佛自证法相。"释曰：初身从所依定为名。次身从所依智立称。三、自证法相，义兼定慧及法性相，故名种类；由此故能随众生类种种，一时现生，任运而成，云无作行。若依地位，初即五地前，次即八地前，后即八地后。若《成唯识》第八，名为意成，随意愿成故。意明但转变成，非新生故。故论又云："亦名变化身，无漏定力转令异本，如变化故。"上皆通因。今即十身之一，义取亦通后一，广如别章。

四云百福相身，此举三十二相之通因。若别因者，如《涅槃·狮子吼品》。

五云八十种好者，谓皆殊妙，立随好名，具如《瑜伽》四十九、《大般若》三百八十一说。余文可知。

十云菩提藏身者，如〈出现品〉，如来成正觉时，于其身中普见一切众生成正觉等故。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心布施诸来乞者，如无悔厌菩萨、无碍王菩萨及余无量诸大菩萨，以其自心施乞者时，学自在施心，修一切施心，习行檀波罗蜜心，成就檀波罗蜜心，学一切菩萨布施心、一切悉舍无尽心、一切悉施惯习心、荷负一切菩萨施行心、正念一切诸佛现前心、供养一切诸来乞者无断绝心。菩萨摩诃萨如是施时，其心清净，为度一切诸众生故，为得十力菩提处故，为依大愿而修行故，为欲安住菩萨道故，为欲成就一切智故，为不舍离本誓愿故，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得金刚藏心，一切金刚围山等所不能坏；愿一切众生得卍相庄严金刚界心，得无能

[1] "非四大造"，有本作"非造所造"

动摇心，得不可恐怖心，得利益世间常无尽心，得大勇猛幢智慧藏心，得如那罗延坚固幢心，得如众生海不可尽心，得那罗延藏无能坏心，得灭诸魔业、魔军众心，得无所畏心，得大威德心，得常精进心，得大勇猛心，得不惊惧心，得被金刚甲胄心，得诸菩萨最上心，得成就佛法菩提光明心，得菩提树下坐安住一切诸佛正法离诸迷惑成一切智心，得成就十力心。是为菩萨摩诃萨布施心时善根回向，为令众生不染世间，具足如来十力心故。

三十五、施心。初施行。二回向行中，先辨意，后显愿，有二十心。初云金刚藏者，藏即名坚，其犹树藏；金刚亦坚，即佛地智，世法莫坏，如〈不思议品〉十种勇健法中第一法说。二中，外标卍相，表万德吉祥；内智契如，名金刚界，界者性也。由契性故，坚如金刚，不可损坏；由成智故，利如金刚，坏难坏惑。故十地受职分内，名金刚庄严臆德相。〈不思议法品〉及〈离世间〉，皆有此心，名大同也。第九回向及〈离世间〉，又名金刚界根、金刚焰根，亦即此名，以清净心王，于无分别智有所依增上义，故立以根称。其大勇猛幢，取降伏义。言坚固幢，取不为他坏义。被金刚甲，是大誓义。余并可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若有乞求肠、肾、肝、肺，悉皆施与，如善施菩萨、降魔自在王菩萨及余无量诸大菩萨。行此施时，见乞者来，其心欢喜，以爱眼观，为求菩提，随其所须悉皆施与，心不中悔。观察此身无有坚固，我应施彼，取坚固身。复念此身寻即败坏，见者生厌，狐、狼、饿狗之所啖食，此身无常，会当弃舍，为他所食，无所觉知。佛子！菩萨摩诃萨作是观时，知身无常、秽污之极，于法解悟，生大欢喜，敬心谛视彼来乞者，如善知识而来护想，随所乞求无不惠施，以不坚身易坚固身。佛子！菩萨摩诃萨如是施时，所有善根悉以回向：愿一切众生得智藏身，内外清净；愿一切众生得福藏身，能普任持一切智愿；愿一切众生得上妙身，内蕴妙香，外发光明；愿一切众生得腹不现身，上下端直，肢节相称；愿一切众生得智慧身，以佛法味充悦滋长；愿一切众生得无尽身，修习安住甚深法性；愿一切众生得陀罗尼清净藏身，以妙辩才显示诸法；愿一切众生得清

净身，若身若心内外俱净；愿一切众生得如来智深观行身，智慧充满，雨大法雨；愿一切众生得内寂身，外为众生作智幢王，放大光明普照一切。是为菩萨摩诃萨施肠、肾、肝、肺善根回向，为令众生内外清净，皆得安住无碍智故。

三十六、施肠、肾、肝、肺，四事合一回向。前有大小二肠，今合为一肠。言智藏身者，身为智依故。余可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布施乞者肢节诸骨，如法藏菩萨、光明王菩萨及余无量诸大菩萨，施其身分肢节骨时，见乞者来，生爱乐心、欢喜心、净信心、安乐心、勇猛心、慈心、无碍心、清净心、随所乞求皆施与心。菩萨摩诃萨施身骨时，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得如化身，不复更受骨肉血身；愿一切众生得金刚身，不可破坏，无能胜者；愿一切众生得一切智圆满法身，于无缚、无著、无系界生；愿一切众生得智力身，诸根圆满，不断不坏；愿一切众生得法力身，智力自在，到于彼岸；愿一切众生得坚固身，其身贞实，常无散坏；愿一切众生得随应身，教化调伏一切众生；愿一切众生得智熏身，具那罗延肢节大力；愿一切众生得坚固相续不断绝身，永离一切疲极劳倦；愿一切众生得大力安住身，悉能具足精进大力；愿一切众生得遍世间平等法身，住于无量最上智处；愿一切众生得福德力身，见者蒙益，远离众恶；愿一切众生得无依处身，皆得具足无依著智；愿一切众生得佛摄受身，常为一切诸佛加护；愿一切众生得普饶益诸众生身，悉能遍入一切诸道；愿一切众生得普现身，普能照现一切佛法；愿一切众生得具足精进身，专念勤修大乘智行；愿一切众生得离我慢贡高清净身，智常安住，无所动乱；愿一切众生得坚固行身，成就大乘一切智业；愿一切众生得佛家身，永离世间一切生死。是为菩萨摩诃萨施身骨时善根回向，为令众生得一切智永清净故。

三十七、支节诸骨。前云骨髓，髓已前明，而加支节诸骨。若合者，但是一事，谓支节之骨；若开，支节自是一事，如节节支解等，即前列所无。

回向行中，言无系界者，即涅槃界。言具那罗延支节大力者，如《涅

槃》校量。言普照现身者，如净明镜无不现故。余可知。

所为中，言得智者，智为万德之骨故。

佛子！菩萨摩诃萨见有人来，手执利刀乞其身皮，心生欢喜，诸根悦豫，譬如有人惠以重恩，逢迎引纳，敷座令坐，曲躬恭敬而作是念：'此来乞者甚为难遇，斯欲满我一切智愿，故来求索饶益于我。'欢喜和颜而语之言：'我今此身一切皆舍，所须皮者随意取用。'犹如往昔清净藏菩萨、金胁鹿王菩萨及余无量诸大菩萨，等无有异。菩萨尔时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得微细皮，犹如如来色相清净，见者无厌；愿一切众生得不坏皮，犹如金刚，无能坏者；愿一切众生得金色皮，如阎浮檀上妙真金，清净明洁；愿一切众生得无量色皮，随其心乐，现清净色；愿一切众生得净妙色皮，具足沙门善软清净如来色相；愿一切众生得第一色皮，自性清净，色相无比；愿一切众生成就如来清净色皮，以诸相好而自庄严；愿一切众生得妙色皮，放大光明普照一切；愿一切众生得明网皮，如世高幢，放不可说圆满光明；愿一切众生得润泽色皮，一切色相悉皆清净。是为菩萨摩诃萨施身皮时善根回向，为令众生皆得一切严净佛刹，具足如来大功德故。

三十八、施身皮。引例中，清净藏菩萨，未见同名。《智论》十六中，如毒龙受一日戒，被剥五色皮，忍而施之，云云。言金胁鹿王者，《智论》及《菩萨本缘集经》第四说，金胁鹿救于溺者，彼人背恩，告王取鹿，大例名同而非施皮。

愿中，云相好皮者，谓金色等。

所为，云净佛刹者，皮为外相故。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手足指施诸乞者，如坚精进菩萨、阎浮提自在王菩萨及余无量诸大菩萨。菩萨尔时颜貌和悦，其心安善无有颠倒，乘于大乘，不求美欲，不尚名闻，但发菩萨广大之意，远离悭嫉一切诸垢，专向如来无上妙法。佛子！菩萨摩诃萨如是施时，摄诸善根，悉以回向：愿一

切众生得纤长指，与佛无异；愿一切众生得佣圆指，上下相称；愿一切众生得赤铜甲指，其甲隆起，清净鉴彻；愿一切众生得一切智胜丈夫指，悉能摄持一切诸法；愿一切众生得随好指，具足十力；愿一切众生得大人指，纤佣齐等；愿一切众生得轮相指，指节圆满，文相右旋；愿一切众生得如莲花卍字旋指，十力业报相好庄严；愿一切众生得光藏指，放大光明照不可说诸佛世界；愿一切众生得善安布指，善巧分布，网缦具足。是为菩萨摩诃萨布施指时善根回向，为令众生一切皆得心清净故。

三十九、施手足指。回向十愿。纤长者量，佣圆者形，赤铜者色。能摄者力，此以智为指。随好者妙。言十力者，随一一指能持一切世界等。齐等者，不参差。轮相等者，准《梵本》云："愿一切众生得十指端里面皆有千辐轮相；所余节中里面皆有本那伽吒及以塞缚悉底迦相，相间庄严。"准此则圆满之言，应云满瓶。右旋之言，应云有乐。若准《观佛三昧海经》，一一指节端有十二轮相现。八中，准《梵本》，愿得大莲花难提迦物多相指，却是右旋。十力业报者，亦十种大那罗延幢勇健法也。相即纤等，好即殊妙。有云：卍字旋者，约中文也。准《三昧海经》，指端各有万字相；万字点间，有千辐轮相。网缦者，经云敛指不现，张时即现，如真珠网，分明可爱。余可知。

所为云得清净心者，得指由心故。

佛子！菩萨摩诃萨请求法时，若有人言：'汝能施我连肉爪甲，当与汝法。'菩萨答言：'但与我法，连肉爪甲随意取用。'如求法自在王菩萨、无尽菩萨及余无量诸大菩萨，为求法故，欲以正法开示演说饶益众生一切皆令得满足故，舍连肉爪甲与诸乞者。菩萨尔时以此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皆得诸佛赤铜相爪；愿一切众生得润泽爪，随好庄严；愿一切众生得光净爪，鉴彻第一；愿一切众生得一切智爪，具大人相；愿一切众生得无比爪，于诸世间无所染著；愿一切众生得妙庄严爪，光明普照一切世间；愿一切众生得不坏爪，清净无缺；愿一切众生得入一切佛法方便相爪，广大智慧皆悉清净；愿一切众生得善生爪，菩萨业果无不净妙；

愿一切众生得一切智大导师爪，放无量色妙光明藏。是为菩萨摩诃萨为求法故施连肉爪甲时善根回向，为令众生具足诸佛一切智爪无碍力故。

四十、施连肉爪中，言赤铜相者，即是小相。五、无比者，事爪则不染尘垢，智爪则不染境相。言善生者，善业生故。有云：西域方言，谓善生为端正。余可知。

所以求法偏语施爪者，一则以引例中有现事故。下入火求法，亦准此通。二有所表，以爪能攫取，顺求义故。下入火求者，表难取故，故《智论》云："般若波罗蜜，犹如大火聚，四边不可取，无取亦不取"故。

佛子！菩萨摩诃萨求佛法藏，恭敬尊重，生难得想。有能说者来语之言：'若能投身七仞火坑，当施汝法。'菩萨闻已，欢喜踊跃，作是思惟：'我为法故，尚应久住阿鼻狱等一切恶趣受无量苦，何况才入人间火坑即得闻法？奇哉正法，甚为易得，不受地狱无量楚毒，但入火坑即便得闻。但为我说，我入火坑。'如求善法王菩萨、金刚思惟菩萨，为求法故入火坑中。菩萨尔时以此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住佛所住一切智法，永不退转无上菩提；愿一切众生离诸险难，受佛安乐；愿一切众生得无畏心，离诸恐怖；愿一切众生常乐求法，具足喜乐，众法庄严；愿一切众生离诸恶趣，灭除一切三毒炽火；愿一切众生常得安乐，具足如来胜妙乐事；愿一切众生得菩萨心，永离一切贪、恚、痴火；愿一切众生悉得菩萨诸三昧乐，普见诸佛，心大欢喜；愿一切众生善说正法，于法究竟，常无忘失；愿一切众生具足菩萨神通妙乐，究竟安住一切种智。是为菩萨摩诃萨为求正法投火坑时善根回向，为令众生离障碍业，皆得具足智慧火故。

四十一、求法入火。施行中，言七仞者，一仞七尺也。回向行中，初及第九约求法为愿，余约入火为愿。

佛子！菩萨摩诃萨为求正法，分别演说，开菩萨道，示菩提路，趣无

上智，勤修十力，广[1]一切智心，获无碍智法，令众生清净，住菩萨境界，勤修大智，护佛菩提时，以身具受无量苦恼，如求善法菩萨、勇猛王菩萨及余无量诸大菩萨，为求法故受无量苦，乃至摄取诽谤正法、恶业所覆、魔业所持极大恶人，彼所应受一切苦恼，以求法故，悉皆为受。以此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永离一切苦恼逼迫，成就安乐自在神通；愿一切众生永离诸苦，得一切乐；愿一切众生永灭苦蕴，得照现身，恒受安乐；愿一切众生超出苦狱，成就智行；愿一切众生见安隐道，离诸恶趣；愿一切众生得法喜乐，永断众苦；愿一切众生永拔众苦，互相慈爱，无损害心；愿一切众生得诸佛乐，离生死苦；愿一切众生成就清净无比安乐，一切苦恼无能损害；愿一切众生得一切胜乐，究竟具足佛无碍乐。是为菩萨摩诃萨为求法故受众苦时善根回向，为欲救护一切众生，令离险难，住一切智无所障碍解脱处故。

四十二、为求法、护法受众苦者，如香城粉骨，雪岭忘躯，其类非一。

佛子！菩萨摩诃萨处于王位求正法时，乃至但为一文、一字、一句、一义生难得想，能悉罄舍海内所有若近若远国土、城邑、人民、库藏、园池、屋宅、树林、花果，乃至一切珍奇妙物、宫殿楼阁、妻子眷属及以王位，悉能舍之。于不坚中求坚固法，为欲利益一切众生，勤求诸佛无碍解脱究竟清净一切智道，如大势德菩萨、胜德王菩萨及余无量诸大菩萨，勤求正法，乃至极少为于一字，五体投地，正念三世一切佛法，爱乐修习，永不贪著名闻利养，舍诸世间自在王位，求佛自在法王之位，于世间乐心无所著，以出世法长养其心，永离世间一切戏论，住于诸佛无戏论法。菩萨尔时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常乐惠施，一切悉舍；愿一切众生能舍所有，心无中悔；愿一切众生常求正法，不惜身命、资生之具；愿一切众生悉得法利，能断一切众生疑惑；愿一切众生得善法欲，心常喜乐诸佛正法；愿一切众生为求佛法，能舍身命及以王位，大心修习无上菩

[1] “广”下，有本有“示”字。

提；愿一切众生尊重正法，常深爱乐，不惜身命；愿一切众生护持诸佛甚难得法，常勤修习；愿一切众生皆得诸佛菩提光明，成菩提行，不由他悟；愿一切众生常能观察一切佛法，拔除疑箭，心得安隐。是为菩萨摩诃萨为求正法舍国城时善根回向，为令众生知见圆满，常得住于安隐道故。

四十三、求法舍海内所有，即舍王位所统也。回向行中，言疑箭者，如《涅槃》说，人中毒箭应速拔之，若妄分别，未究而终故。

佛子！菩萨摩诃萨作大国王，于法自在，普行教命，令除杀业，阎浮提内城邑聚落一切屠杀皆令禁断，无足、二足、四足、多足，种种生类普施无畏，无欺夺心，广修一切菩萨诸行，仁慈莅物，不行侵恼，发妙宝心，安隐众生，于诸佛所立深志乐，常自安住三种净戒，亦令众生如是安住。菩萨摩诃萨令诸众生住于五戒，永断杀业，以此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发菩萨心，具足智慧，永保寿命，无有终尽；愿一切众生住无量劫，供一切佛，恭敬勤修，更增寿命；愿一切众生具足修行，离老死法，一切灾毒不害其命；愿一切众生具足成就无病恼身，寿命自在，能随意住；愿一切众生得无尽命，穷未来劫住菩萨行，教化调伏一切众生；愿一切众生为寿命门，十力善根于中增长；愿一切众生善根具足，得无尽命，成满大愿；愿一切众生悉见诸佛供养承事，住无尽寿，修集[1]善根；愿一切众生于如来处善学所学，得圣法喜无尽寿命；愿一切众生得不老不病常住命根，勇猛精进，入佛智慧。是为菩萨摩诃萨住三聚净戒永断杀业善根回向，为令众生得佛十力圆满智故。

四十四、为王断杀等。施行中，自住三聚净戒，令他住于五戒，是为法施。五戒杀初，故此偏语。若望所杀，是无畏施。

佛子！菩萨摩诃萨见有众生心怀残忍，损诸人畜所有男形，令身缺减，受诸楚毒；见是事已，起大慈悲而哀救之，令阎浮提一切人民皆舍此业。

[1] “集”，有本作“习”。

菩萨尔时语其人言：‘汝何所为作是恶业？我有库藏百千万亿，一切乐具悉皆充满，随汝所须尽当相给。汝之所作，众罪由生，我今劝汝莫作是事。汝所作业不如道理，设有所获，于何可用？损他益己，终无是处。如此恶行诸不善法，一切如来所不称叹。’作是语已，即以所有一切乐具尽皆施与。复以善语为说妙法，令其欢悦，所谓示寂静法，令其信受，灭除不善，修行净业，互起慈心，不相损害。彼人闻已，永舍罪恶。菩萨尔时以此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具丈夫形，成就如来马阴藏相；愿一切众生具男子形，发勇猛心修诸梵行；愿一切众生具勇猛力，恒为主导，住无碍智，永不退转；愿一切众生皆得具足大丈夫身，永离欲心，无所染著；愿一切众生悉得成就善男子法，智慧增长，诸佛所叹；愿一切众生普得具于大人之力，常能修习十力善根；愿一切众生永不失坏男子之形，常修福智未曾有法；愿一切众生于五欲中无著无缚，心得解脱，厌离三有，住菩萨行；愿一切众生成就第一智慧丈夫，一切宗信，伏从其化；愿一切众生具足菩萨丈夫智慧，不久当成无上大雄。是为菩萨摩诃萨禁绝一切毁败男形善根回向，为令众生具丈夫形，皆能守护诸善丈夫，生贤圣家，智慧具足，常勤修习丈夫胜行，有丈夫用，巧能显示七丈夫道，具足诸佛善丈夫种、丈夫正教、丈夫勇猛、丈夫精进、丈夫智慧、丈夫清净，普令众生究竟皆得。

四十五、救于形残。初施行中，具足三施，于中三：初睹境兴悲。次菩萨尔时下，以法谏喻。后作是语下，财法双救。财救所害之现苦，法救能害之当苦。示寂静灭，修净业道，灭集因故。《俱舍论》说，昔有黄门救五百牛毁形之事，善根力故，男形具足。

二、回向行中，修诸梵行，未必制心；后离欲心，必无身过。具男子形，但异女身；具大丈夫，必心怀道德。

四、回向所为中，初令得果；后常勤下，令得起行。丈夫行者，《涅槃》十八云："一切男女若具四法，即名丈夫：一近善知识，二听闻正法，三思惟其义，四如说修行。"又〈四相品〉，具四相故，名为丈夫。又云："虽是女人，能信自身有佛性者，即是丈夫。"故男子不信，即是女人。显示七丈夫道，即丈夫用，道字，梵本名为揭底，此云事业，《晋本》云

丈夫趣，与道相近。

然七丈夫，总有多说。一约世间，《瑜伽》丈夫有其七义：一长寿久住，二妙色端严，三无病少恼，四非仆、非女、非半择迦，五智慧猛利，六发言威肃，七有大宗叶。具此七法，名为丈夫道，即是彼之因也。即下所列六句，小有开合，可以思准；前令具丈夫形，即非女等也。二依小乘，有七丈夫，即七贤圣：一随信行，二随法行，三信解，四见至，五身证，六慧解脱，七俱解脱。〈离世间品〉当说。此应不愿成彼小乘。三依大乘，《瑜伽》七地即七贤圣，如〈十住品〉初说。四依《璎珞》六位及信，即上生贤圣家。复有说言，即七善知，谓知法、知义、知时、知足、知自、知众、知尊卑故。

佛丈夫种，所谓大悲，成十力等，为佛丈夫。丈夫正教，即内三藏及外五明。余文易了（从此已下入第二十八经）。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二十八

十回向品第二十五之六

佛子！菩萨摩诃萨若见如来出兴于世开演正法，以大音声普告一切：'如来出世！如来出世！'令诸众生得闻佛名，舍离一切我慢、戏论，复更劝导，令速见佛，令忆念佛，令归向佛，令攀缘佛，令观察佛，令赞叹佛，复为广说佛难值遇，千万亿劫时乃一出。众生由此得见于佛，生清净信，踊跃欢喜，尊重供养，复于佛所闻诸佛名，转更值遇无数诸佛，植诸善本，修习增长。尔时，无数百千万亿那由他众生，因见佛故，皆得清净究竟调伏。彼诸众生于菩萨所，皆生最上善知识想；因菩萨故成就佛法，以无数劫所种善根，普于世间施作佛事。佛子！菩萨摩诃萨开示众生令见佛时，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不待劝诱，自往见佛，承事供养，皆令欢喜；愿一切众生常乐见佛，心无废舍；愿一切众生常勤修习广大智慧，受持一切诸佛法藏；愿一切众生随所闻声皆悟佛法，于无量劫修菩萨行；愿一切众生安住正念，恒以智眼见佛出兴；愿一切众生不念异业，常忆见佛，勤修十力；愿一切众生于一切处常见诸佛，了达如来遍虚空界；愿一切众生皆得具足佛自在身，普于十方成道说法；愿一切众生遇善知识，常闻佛法，于诸如来得不坏信；愿一切众生悉能称叹诸佛出兴，令其见者普得清净。是为菩萨摩诃萨叹佛出世善根回向，为令众生见一切佛供养承事，于无上法究竟清净故。

四十六、叹佛出世，如上大威光童子偈声普告等。

初施行者，即法施行，于中三：一见佛兴世；二以大下，法施益生；

三尔时下，结所成益。二中四：初令闻名离惑益。二复更下，见身起行益。三复为下，赞希增敬益。四复于下，展转增长益。三结益可知。

二、回向，可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舍于大地，或施诸佛造立精舍，或施菩萨及善知识随意所用，或施众僧以为住处；或施父母，或施别人、声闻、独觉种种福田，乃至一切贫穷、孤露及余四众，随意悉与，令无所乏；或施造立如来塔庙。于如是等诸处之中，悉为办具资生什物，令随意用，无所恐惧。菩萨摩诃萨随何方所布施地时，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具足清净一切智地，悉到普贤众行彼岸；愿一切众生得总持地，正念受持一切佛法；愿一切众生得住持力，常能守护一切佛教；愿一切众生得如地心，于诸众生，意常清净，无有恶念；愿一切众生持诸佛种，成就菩萨诸地次第，无有断绝；愿一切众生普为一切作安隐处，悉令调伏，住清净道；愿一切众生同诸如来利益世间，普使勤修，安住佛力；愿一切众生普为世间之所爱乐，悉令安住无上佛乐；愿一切众生获善方便，住佛诸力、无畏法中；愿一切众生得如地智，自在修行一切佛法。是为菩萨摩诃萨施大地时善根回向，为令众生皆得究竟一切如来清净地故。

四十七、施大地中，但通相言也。初施行中，略列诸田，实通一切。言别人者，有资财人，非敬非悲故。菩萨，通于一切善知识，要在益我。

于中，佛塔、菩萨、知识、父母是恩田亦敬田，众僧、二乘是德田亦敬田，贫孤是悲田亦苦田。此等皆能生福，如世之田。若敬田有病，即亦敬亦悲，乃成四句。故《智论》十四云："一怜愍施，谓于贫穷下贱及畜生。二恭敬施，谓于佛及法身菩萨等。三怜愍恭敬施，谓于老病贫穷阿罗汉辟支佛等。"总收为二：谓悲与敬，其非敬非悲亦悲田摄，无德可敬故。然此二田，以理御心，则等无优劣，故《净名》云："最下乞人犹如如来福田无异。"无所分别，等于大悲。若直就境论，则敬强悲劣，以恩深德厚故，如《校量功德经》说。若就于心，即悲田为胜，亲引悲故。故敬则田强而悲心弱，悲则田弱而悲心强，各有其美，俱为良田。若等是敬田，

恩则胜德，故《校量经》云："供百罗汉不及一生身父母。"《阿含》中说，供养父母共一生补处功德齐等。若同是恩田，在家人则父母恩胜，出家则师僧恩胜，如《舍利弗请问经》说。或约生色身及生法身，则优劣可知矣！等是德田，别不如普，故《梵网经》说："别请五百罗汉菩萨僧，不如僧次一凡夫僧。"又由主、财、田异，感报胜劣，种种不同，恐繁不载。

然今此中，菩萨施心悲智齐于虚空，事物穷乎法界，施田凡圣尽于十方，故三事性空深无底，三事殊特胜无比，三事广大遍无涯，三事相融俱无碍。

二、回向行中，初一果地，余九因地，各相似义，如理应思。

佛子！菩萨摩诃萨布施僮仆，供养一切诸佛、菩萨、真善知识，或施[1]僧宝，或奉父母尊胜福田；或复给施[2]病苦众生，令无阙乏，以存其命；或复施与贫穷、孤露，及余一切无瞻侍者；或为守护如来塔庙，或为书持诸佛正法，以百千亿那由他仆使，随时给施。其诸仆使，皆聪慧善巧，性自调顺，常勤精进，无有懈惰，具质直心、安乐心、利益心、仁慈心、恭恪心、无怨恨心、无仇敌心，能随受者方俗所宜，于彼彼中作诸利益；又皆从菩萨净业所感，才能、技艺、工巧、算数靡不通达，善能供侍，悦可其心。菩萨尔时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得调顺心，一切佛所修习善根；愿一切众生随顺供养一切诸佛，于佛所说悉能听受；愿一切众生得佛摄受，常观如来，更无余念；愿一切众生不坏佛种，勤修一切顺佛善根；愿一切众生常勤供养一切诸佛，无空过时；愿一切众生摄持一切诸佛妙义，言辞清净，游行无畏；愿一切众生常乐见佛，心无厌足，于诸佛所不惜身命；愿一切众生得见诸佛，心无染著，离世所依；愿一切众生但归于佛，永离一切邪归依处；愿一切众生随顺佛道，心常乐观无上佛法。是为菩萨摩诃萨施仆使时善根回向，为令众生远离尘垢，净治佛地，能现

[1] "施"，有本作"侍"

[2] "施"，有本作"侍"

如来自在身故。

四十八、施僮仆。少美曰僮，以拟瞻侍。执守曰仆，以备劳役。然不放之从良而施与人还令成仆者，以菩萨行海，无善不修。若唯放从良，有三义缺：一行海不具，二彼仆本愿不满，三佛果缺此应机之德。余可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身布施诸来乞者，布施之时，生谦下心，生如地心，生忍受众苦无变动心，生给侍众生不疲厌心，生于诸众生犹如慈母所有众善悉回与心，生于诸愚险极恶众生种种侵陵皆宽宥心，安住善根，精勤给事。菩萨尔时悉以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随其所须常无阙乏，修菩萨行恒不间断，不舍一切菩萨义利，善住菩萨所行之道，了达菩萨平等法性，得在如来种族之数，住真实语，持菩萨行，令诸世间得净佛法，深心信解，证法究竟；令诸众生出生清净增上善根，住大功德，具一切智。又以此善根，令一切众生常得供养一切诸佛，解一切法，受持读诵，不忘、不失，不坏、不散，心善调伏，不调令调，以寂静法而调习之，令彼众生于诸佛所住如是事。又以此善根，令一切众生作第一塔，应受世间种种供养；令一切众生成最上福田，得佛智慧，开悟一切；令一切众生作最上受者，普能饶益一切众生；令一切众生成最上福利，能使具足一切善根；令一切众生成第一好施处，能使获得无量福报；令一切众生于三界中皆得出离；令一切众生作第一导师，能为世间示如实道；令一切众生得妙总持，具持一切诸佛正法；令一切众生证得无量第一法界，具足虚空无碍正道。是为菩萨摩诃萨施自己身善根回向，为令众生皆得应供无量智身故。

四十九、施自身为给侍。二、回向行中，有二十愿，前十进善，后十住持。

佛子！菩萨摩诃萨闻法喜悦，生净信心，能以其身供养诸佛，欣乐信解无上法宝，于诸佛所生父母想；读诵受持无碍道法，普入无数那由他法大智慧宝诸善根门，心常忆念无量诸佛，入佛境界，深达义理，能以如来微密梵音，兴佛法云，雨佛法雨，勇猛自在，能分别说一切智人第一之地，

具足成就萨婆若乘，以无量百千亿那由他大法成满诸根。佛子！菩萨摩诃萨于诸佛所闻如是法，欢喜无量，安住正法，自断疑惑，亦令他断，心恒怡畅，功德成满，善根具足，意恒相续，利益众生，心常不匮，获最胜智，成金刚藏，亲近诸佛，净诸佛刹，常勤供养一切如来。菩萨尔时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皆得圆满最胜之身，一切诸佛之所摄受；愿一切众生常近诸佛，依诸佛住，恒得觐仰，未曾远离；愿一切众生皆得清净不坏之身，具足一切功德智慧；愿一切众生常勤供养一切诸佛，行无所得究竟梵行；愿一切众生得无我身，离我、我所；愿一切众生悉能分身遍十方刹，犹如影现而无来往；愿一切众生得自在身，普往十方，无我无受；愿一切众生从佛身生，处在如来无上身家；愿一切众生得法力身，忍辱大力，无能坏者；愿一切众生得无比身，成就如来清净法身；愿一切众生成就出世功德之身，生无所得清净法界。是为菩萨摩诃萨以身供佛善根回向，为令众生永住三世诸佛家故。

五十、闻法喜悦，舍身供佛。初施行者，即财、法二供，文中三：初标行体。二欣乐下，别显行相：初自利行；后能以如下，利他行。三佛子下，结行成益。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身布施一切众生，为欲普令成就善根、忆念善根。菩萨摩诃萨自愿其身为大明灯，普能照耀一切众生；为众乐具，普能摄受一切众生；为妙法藏，普能任持一切众生；为净光明，普能开晓一切众生；为世光影，普令众生常得睹见；为善根因缘，普令众生常得值遇；为真善知识，令一切众生悉蒙教诱；为平坦道，令一切众生皆得履践；为无有上具足安乐，令一切众生离苦清净；为明净日，普作世间平等利益。菩萨尔时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常亲近佛，入佛智地；愿一切众生得随顺智，住无上觉；愿一切众生常处佛会，意善调伏；愿一切众生所行有则，具佛威仪；愿一切众生悉得涅槃，深解法义；愿一切众生具知足行，生如来家；愿一切众生舍无明欲，住佛志乐；愿一切众生生胜善根，坐菩提树；愿一切众生杀烦恼贼，离怨害心；愿一切众生具足护持一切佛法。

是为菩萨摩诃萨以身布施一切众生善根回向，为欲利益一切众生，令得无上安隐处故。

五十一、以身普施一切众生。施行中，亦具事、法二施。初总标。后菩萨下，别显。若约事，则身为日月光明、河池井泉，以施于物，以三种世间身得自在故。若约法施，则法灯照耀、法日利益等。文中或法或事，而义实两兼。

二、回向行中，上之施行以身就生等，翻愿众生以身近佛等，随义思之。

佛子！菩萨摩诃萨自以其身给侍诸佛，于诸佛所念报重恩如父母想，于诸如来起深信乐，以清净心护佛菩提，住诸佛法，离世间想，生如来家，随顺诸佛，离魔境界，了达一切诸佛所行，成就一切诸佛法器。菩萨尔时以此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得清净心，一切智宝而自庄严；愿一切众生住善调伏，远离一切诸不善业；愿一切众生得不可坏坚固眷属，普能摄受诸佛正法；愿一切众生为佛弟子，到于菩萨灌顶之地；愿一切众生常为诸佛之所摄受，永离一切不善之法；愿一切众生随顺诸佛，修行菩萨最胜之法；愿一切众生入佛境界，悉皆得授一切智记；愿一切众生与诸如来皆悉平等，一切佛法无不自在；愿一切众生悉为诸佛之所摄受，常能修行无取著业；愿一切众生常为诸佛第一侍者，一切佛所修智慧行。是为菩萨摩诃萨给侍诸佛善根回向，为欲证得诸佛菩提，为欲救护一切众生，为欲出离一切三界，为欲成就无损恼心，为得无量广大菩提，为欲成就照佛法智，为欲常蒙诸佛摄受，为得诸佛之所护持，为欲信解一切佛法，为欲成就与三世佛平等善根，为欲圆满无悔恨心，证得一切诸佛法故。

五十二、施身给侍诸佛。初施行，亦有身侍、心侍。二回向行，亦依二侍立愿。

佛子！菩萨摩诃萨布施国土一切诸物，乃至王位悉亦能舍，于诸世事心得自在，无系、无缚、无所恋著，远离恶业，饶益众生，不著业果，不乐世法，不复贪染诸有生处，虽住世间，非此处生，心不执著蕴、界、处

法，于内外法心无依住，常不忘失诸菩萨行，未曾远离诸善知识，持诸菩萨广大行愿，常乐承事一切善友。菩萨尔时以此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为大法王，于法自在，到于彼岸；愿一切众生成佛法王，摧灭一切烦恼怨贼；愿一切众生住佛王位，得如来智，开演佛法；愿一切众生住佛境界，能转无上自在法轮；愿一切众生生如来家，于法自在，护持佛种，永使不绝；愿一切众生开示无量法王正法，成就无边诸大菩萨；愿一切众生住净法界，为大法王，现佛出兴，相继不断；愿一切众生于诸世界作智慧王，化导群生无时暂舍；愿一切众生普为法界、虚空界等诸世界中一切众生作法施主，使其咸得住于大乘；愿一切众生得成具足众善之王，与三世佛善根齐等。是为菩萨摩诃萨布施王位善根回向，为欲令彼一切众生究竟住于安隐处故。

五十三、施国所有乃至王位。初施行中，先明事舍；后于诸下，明其心舍，自在是总，下十句别。现弃万乘，犹如脱屣，何系缚哉！余义见〈十藏品〉。

佛子！菩萨摩诃萨见有人来乞王京都、严丽大城及以关防所有输税，尽皆施与，心无吝惜，专向菩提，发大誓愿，住于大慈，行于大悲，志意欢悦，利益众生，以广大智解了深法，安住诸佛平等法性；发心为求一切智故，于自在法起深乐故，于自在智求证得故，净修一切诸功德故，住于坚固广大智故，广集一切诸善根故，修行一切佛法愿故，自然觉悟大智法故，安住菩提心无退故，修习一切菩萨行愿、一切种智尽究竟故，而行布施。以此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悉能严净无量刹土，奉施诸佛以为住处；愿一切众生常乐居止阿兰若处，寂静不动；愿一切众生永不依止王都聚落，心乐寂静，永得究竟；愿一切众生永不乐著一切世间，于世语言常乐远离；愿一切众生得离贪心，施诸所有，心无中悔；愿一切众生得出离心，舍诸家业；愿一切众生得无吝心，常行惠施；愿一切众生得不著心，离居家法；愿一切众生得离众苦，除灭一切灾横怖畏；愿一切众生严净十方一切世界，奉施诸佛。是为菩萨摩诃萨布施王都善根回向，为令众

生悉能严净诸佛刹故。

五十四、施王都城，可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所有一切内宫眷属、使侍众女，皆颜貌端正、才能具足，谈笑歌舞悉皆巧妙，种种衣服、种种花香而以严身，见者欢喜，情无厌足。如是宝女百千万亿那由他数，皆由菩萨善业所生，随意自在，敬顺无失；尽以布施诸来乞者，而于其中无爱乐心、无顾恋心、无耽著心、无系缚心、无执取心、无贪染心、无分别心、无随逐心、无取相心、无乐欲心。菩萨尔时观诸善根，为欲令一切众生咸得出离故回向，得佛法喜故回向，于不坚固中而得坚固故回向，得金刚智不可坏心故回向，入佛道场故回向，到于彼岸故回向，得无上菩提心故回向，能以智慧了达诸法故回向，出生一切善根故回向，入三世诸佛家故回向。佛子！菩萨摩诃萨住如是法，生如来家，增长诸佛清净胜因，出生最胜一切智道，深入菩萨广大智业，灭除一切世间垢恼，常能供施功德福田，为诸众生宣说妙法，善巧安立，令其修习诸清净行，常勤摄取一切善根。菩萨尔时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常得无量三昧眷属，菩萨胜定相续不断；愿一切众生常乐见佛，悉入诸佛庄严三昧；愿一切众生成就菩萨不思议定，自在游戏无量神通；愿一切众生入如实定，得不坏心；愿一切众生尽获菩萨甚深三昧，于诸禅定而得自在；愿一切众生得解脱心，成就一切三昧眷属；愿一切众生种种三昧皆得善巧，悉能摄取诸三昧相；愿一切众生得胜智三昧，普能学习诸三昧门；愿一切众生得无碍三昧，入深禅定终不退失；愿一切众生得无著三昧，心恒正受，不取二法。是为菩萨摩诃萨布施一切内宫眷属时善根回向，为欲令一切众生皆得不坏清净眷属故，为欲令一切众生皆得菩萨眷属故，为欲令一切众生悉得满足佛法故，为欲令一切众生满足一切智力故，为欲令一切众生证于无上智慧故，为欲令一切众生得于随顺眷属故，为欲令一切众生得同志行人共居故，为欲令一切众生具足一切福智故，为欲令一切众生成就清净善根故，为欲令一切众生得善和眷属故，为欲令一切众生成就如来清净法身故，为欲令一切众生成就次第如理辩才、

善说诸佛无尽法藏故，为欲令一切众生永舍一切世俗善根、同修出世清净善根故，为欲令一切众生净业圆满、成就一切清净法故，为欲令一切众生一切佛法皆悉现前、以法光明普严净故。

五十五、施内宫眷属。初施行中二：一女丽具德；二而于下，明施心清净。

二、菩萨尔时下，明回向行，文分为二：初回向意，二正显回向。

今初，以历事将终，文势稍展，此一段文贯于前后。然《晋经》回向二字皆在句初，则是回向菩提意也。今经在于句末，则是回向之意。然回向意与回向所为，大同小异。小异云何？谓有此意故，所以回向；今回向者，为成此故。又意则多通诸行，所为别约施行。言大同者，意为此故。就文又二：初正显回向之意，文有十句。后佛子下，重牒前意，欲将回向。初句总指上意，故云住如是法。生如来家下，从后倒牒，亦有十句：一牒入佛家；二胜因，即出世善；次五可知；八善巧者，谓不坚易坚；九修习者，是得法喜；十常摄善根，为令出离。西域文势，义多如此，反腾前辞。

二菩萨尔时下，正明回向，文有十愿，随一一愿具前十意。十愿皆云三昧者，禅定轻安，身心柔软，犹彼女故，故善财偈云："定女常供侍。"

三、结，四、所为，并可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能以所爱妻子布施，犹如往昔须达拏太子、现庄严王菩萨及余无量诸菩萨等。菩萨尔时乘萨婆若心，行一切施，净修菩萨布施之道，其心清净，无有中悔，罄舍所珍，求一切智，令诸众生净深志乐，成菩提行，观菩萨道，念佛菩提，住佛种性。菩萨摩诃萨成办如是布施心已，决定志求如来之身。自观己身，系属一切，不得自在。又以其身普摄众生，犹如宝洲给施一切，未满足者令其满足。菩萨如是护念众生，欲令自身作第一塔，普使一切皆生欢喜，欲于世间生平等心，欲为众生作清凉池，欲与众生一切安乐，欲为众生作大施主，智慧自在，了知菩萨所行之行，而能如是大誓庄严，趣一切智，愿成无上智慧福田，普念众生，常随守护，而能成办自身利益，智慧光明普照于世，常勤忆念菩萨施心，恒乐

观察如来境界。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无缚无著解脱心布施妻子所集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住佛菩提，起变化身，周遍法界转不退轮；愿一切众生得无著身，愿力周行一切佛刹；愿一切众生舍爱憎心，断贪恚结；愿一切众生为诸佛子，随佛所行；愿一切众生于诸佛所，生自己心，不可沮坏；愿一切众生常为佛子，从法化生；愿一切众生得究竟处，成就如来自在智慧；愿一切众生证佛菩提，永离烦恼；愿一切众生能具演说佛菩提道，常乐修行无上法施；愿一切众生得正定心，不为一切诸缘所坏；愿一切众生坐菩提树，成最正觉，开示无量从法化生诸善男女。是为菩萨摩诃萨布施妻子善根回向，为令众生皆悉证得无碍解脱无著智故。

五十六、施妻、子二事合愿。初施行中二：先标章引例。须达拏者，此云善爱，或云好爱，事如彼经。现庄严王，如《大庄严经》说。又如《菩萨本缘经》说，一切持王子施二子等。二菩萨尔时下，明能施心。于中初自分所依。后菩萨摩诃萨下，胜进所为。初结前生后。次自观下，观身不坚，况于妻子。后又以下，而修坚固二利之法。

二、佛子下，明回向行，有十一愿。初一依于施心，欲令普遍故。次二依妻立愿。次三及后一，依子立愿。生自己心，如己骨肉等故。余通依上三立愿。

然所施化实，应成四句：一乞者是化，所施为实。如《贤愚经》说，毗沙门化作夜叉从王乞子等，此破菩萨执故。二乞者是实，所施是化。如《摄论》说，毗荀陀王舍子与婆罗门，是化无恼，以菩萨方便满乞意故。三者俱化，旁警众生。四者俱实，复有二种：一始行者，欲将施时再三本问故。《瑜伽》三十九说：“施妻子时，先当晓喻令喜，终不强逼令其忧恼。于来乞者，虽以正言晓喻，不施怨家等。”二根熟者，其所施人，多与菩萨同结志愿，互为主伴。今将为施，遂本所祈，故下经云：“生生行施处，愿常以我施。”

佛子！菩萨摩诃萨庄严舍宅及诸资具，随有乞求，一切施与，行布施

法，于家无著，远离一切居家觉观，厌恶家业、资生之具，不贪不味，心无系著，知家易坏，心恒厌舍，都于其中无所爱乐，但欲出家修菩萨行，以诸佛法而自庄严，一切悉舍，心无中悔，常为诸佛之所赞叹；舍宅、财物，随处所有，悉以惠施，心无恋著，见有乞求，心生喜庆。菩萨尔时以此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舍离妻子，成就出家第一之乐；愿一切众生解脱家缚，入于非家，诸佛法中修行梵行；愿一切众生舍离悭垢，乐一切施，心无退转；愿一切众生永离家法，少欲知足，无所藏积；愿一切众生出世俗家，住如来家；愿一切众生得无碍法，灭除一切障碍之道；愿一切众生离家属爱，虽现居家，心无所著；愿一切众生善能化诱不离家法，说佛智慧；愿一切众生身现在家，心常随顺佛智而住；愿一切众生在居家地，住于佛地，普令无量无边众生发欢喜心。是为菩萨摩诃萨布施舍宅时善根回向，为令众生成就菩萨种种行愿神通智故。

五十七、施宅舍，可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布施种种园林、台榭、游戏快乐庄严之处，作是念言：'我当为一切众生作好园林，我当为一切众生示现法乐，我当施一切众生欢喜之意，我当示一切众生无边喜乐，我当为一切众生开净法门，我当令一切众生发欢喜心，我当令一切众生得佛菩提，我当令一切众生成满大愿，我当于一切众生犹如慈父，我当令一切众生智慧观察，我当施一切众生资生之具，我当于一切众生犹如慈母，生长一切善根大愿。'佛子！菩萨摩诃萨如是修行诸善根时，于恶众生不生疲厌，亦不误起弃舍之心。设满世间一切众生悉不知恩，菩萨于彼，初无嫌恨，不生一念求反报心，但欲灭其无量苦恼；于诸世间，心如虚空，无所染著，普观诸法真实之相；发大誓愿，灭众生苦，永不厌舍大乘志愿；灭一切见，修诸菩萨平等行愿。佛子！菩萨摩诃萨如是观察已，摄诸善根，悉以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念念滋生无量善法，成就无上园林之心；愿一切众生得不动法，见一切佛皆令欢喜；愿一切众生乐法园苑，得诸佛刹园苑妙乐；愿一切众生得净妙心，常见如来神足园林；愿一切众生得佛戏乐，常善游戏智慧境界；愿一切众

生得游戏乐，普诣佛刹道场众会；愿一切众生成就菩萨解脱游戏，尽未来劫，行菩萨行，心无疲倦；愿一切众生见一切佛充满法界，发广大心，住佛园林；愿一切众生悉能遍往一切佛刹，一一刹中供养诸佛；愿一切众生得善欲心，清净庄严一切佛刹。是为菩萨摩诃萨布施一切园林、台榭善根回向，为令众生见一切佛，游戏一切佛园林故。

五十八、施园林等。施行中二：先标起念；后佛子下，离过成德。余可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作百千亿那由他无量无数广大施会，一切清净，诸佛印可，终不损恼于一众生，普令众生远离众恶，净三业道，成就智慧；开置无量百千亿那由他阿僧祇清净境界，积集无量百千亿那由他阿僧祇资生妙物，发甚难得菩提之心，行无限施，令诸众生住清净道，初、中、后善，生净信解，随百千亿无量众生心之所乐，悉令欢喜，以大慈悲救护一切，承事供养三世诸佛，为欲成就一切佛种，修行布施心无中悔，增长信根，成满胜行，念念增进檀波罗蜜。菩萨尔时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发大乘心，悉得成就摩诃衍施；愿一切众生皆悉能行大会施、尽施、善施、最胜施、无上施、最无上施、无等等施、超诸世间施、一切诸佛所称叹施；愿一切众生作第一施主，于诸恶趣免济众生，皆令得入无碍智道，修平等愿如实善根，得无差别证自境智；愿一切众生安住寂静诸禅定智，入不死道，究竟一切神通智慧，勇猛精进，具足诸地，庄严佛法，到于彼岸，永不退转；愿一切众生设大施会终不疲厌，给济众生无有休息，究竟无上一切种智；愿一切众生恒勤种植一切善根，到于无量功德彼岸；愿一切众生常蒙诸佛之所称叹，普为世间作大施主，功德具足，充满法界，遍照十方，施无上乐；愿一切众生设大施会，广集善根，等摄众生，到于彼岸；愿一切众生成最胜施，普令众生住第一乘；愿一切众生为应时施，永离非时，大施究竟；愿一切众生成就善施，到佛丈夫大施彼岸；愿一切众生究竟常行大庄严施，尽以一切诸佛为师，悉皆亲近，兴大供养；愿一切众生住清净施，集等法界无量福德，到于彼岸；愿一切众生于诸世间为

大施主，誓度群品，住如来地。是为菩萨摩诃萨设大施会善根回向，为令众生行无上施、究竟佛施、成就善施、不可坏施、供诸佛施、无恚恨施、救众生施、成一切智施、常见诸佛施、善精进施，成就一切菩萨功德、诸佛智慧广大施故。

五十九、设大施会。初施行中，初总标。次一切下，离过成德。择薪而爨，滤水而用，不强乞求，名不恼众生。今多反此，岂成大益？次开置下，略显仪式。次发甚难得下，显施所依心，成波罗蜜。

佛子！菩萨摩诃萨布施一切资生之物，心无贪惜，不求果报，于世富乐无所希望，离妄想心，善思惟法，为欲利益一切众生，审观一切诸法实性，随诸众生种种不同，所用所求各各差别，成办无量资生之具，所有严饰悉皆妙好，行无边施，行一切施，尽内外施；行此施时，增志乐力，获大功德，成就心宝，常能守护一切众生，皆令发生殊胜志愿，初未曾有求反报心，所有善根等三世佛，悉以圆满一切种智。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此布施所有善根回向众生：愿一切众生清净调伏；愿一切众生灭除烦恼，严净一切诸佛刹土；愿一切众生以清净心，于一念中周遍法界；愿一切众生智慧充满虚空法界；愿一切众生得一切智，普入三世调伏众生，于一切时常转清净不退法轮；愿一切众生具一切智，善能示现神通方便，饶益众生；愿一切众生悉能悟入诸佛菩提，尽未来劫，于十方[1]界，常说正法，曾无休息，令诸众生普得闻知；愿一切众生于无量劫修菩萨行，悉得圆满；愿一切众生于一切世界若染、若净、若小、若大、若粗、若细、若覆、若仰，或一庄严、或种种庄严，所可演说，在世界数，诸世界中，修菩萨行靡不周遍；愿一切众生于念念中常作三世一切佛事，教化众生向一切智。

六十、施资具者，以别说诸门不可尽故，末后总说一切资具。文但有二：一施行，二回向行。以邻后都结，故缺后二。

---

[1] “方”下，有本有“世”字。

今初有四：一施时离过；二善思惟下，辨施所依；三随诸众生下，正明施行；四行此施下，显所成德。

二、佛子下，明回向行中二：先牒前起后；后愿一切下，正显。显中十愿，资生多种，愿亦类别：一施洗涤资具愿，二施扫拭资具愿。余可准思。又资具总明，愿亦总发，未必别配。

上来依标别显善根回向竟。

佛子！菩萨摩诃萨随诸众生一切所须，以如是等阿僧祇物而为给施，为令佛法相续不断，大悲普救一切众生，安住大慈，修菩萨行，于佛教诲终无违犯，以巧方便修行众善，不断一切诸佛种性，随求悉与而无患厌，一切悉舍未曾中悔，常勤回向一切智道。时十方国土种种形类、种种趣生、种种福田，皆来集会，至菩萨所，种种求索。菩萨见已，普皆摄受，心生欢喜，如见善友，大悲哀愍，思满其愿，舍心增长，无有休息，亦不疲厌，随其所求，悉令满足，离贫穷苦。时诸乞者心大欣庆，转更称传，赞扬其德，美声遐布，悉来归往。菩萨见已，欢喜无量，假使百千亿那由他劫受帝释乐，无数劫受夜摩天乐，无量劫受兜率陀天乐，无边劫受善变化天乐，无等劫受他化自在天乐，不可数劫受梵王乐，不可称劫受转轮王王三千乐，不可思劫受遍净天乐，不可说劫受净居天乐，悉不能及。菩萨摩诃萨见乞者来，欢喜爱乐，欣庆踊跃，信心增长，志乐清净，诸根调顺，信解成满，乃至增进诸佛菩提。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此善根，为欲利益一切众生故回向，为欲安乐一切众生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得大义利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悉得清净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悉求菩提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悉得平等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悉得贤善心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悉入摩诃衍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悉得贤善智慧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悉具普贤菩萨行愿满十力乘现成正觉故回向。

第三从佛子菩萨摩诃萨随诸众生下，总结多门善根回向。别不可尽，故此总明。文分二别：先结善根，即前施行；后佛子下，结前回向。

今初分三：一结施物，谓菩萨所施非止六十，故等以僧祇。二为令下，结施所为。三时十方下，结能施心。

二中，文含二意，以初贯后，即是所为。若依大悲等而行布施，是施所依。所为即通为自他，所依则自心所住。《瑜伽》三十九云："又诸菩萨，于诸有怨以慈意乐而行惠施；于诸有苦以悲意乐，于诸有德以喜意乐，于诸有恩亲善同意以舍意乐，而行惠施。当知亦名菩萨巧慧而行布施。"文中，初句总。后大悲下，别显不断之相，谓以四等心而行万行，为相续不断。初悲，次慈。不断一切下，明其大舍。后段广明大喜。又下离相亦是大舍。

三结能施心中四：初对多田，生喜离过。二时诸乞下，明其田弥多、其喜弥广。三假使下，校量显广，略举十王所受之乐，不及菩萨喜乐之心。其中色天，缺于光音。若依《璎珞》十五轮王，则二禅王当第十三，应言王二千乐。若王三千，即当第十四觉德光相轮，作三界王，当等觉菩萨也。又依十大数，不可思后有不可量，今文缺此，则似梵本脱于二禅。四禅已上虽舍受相应地无报乐，而有定乐，凡是禅定皆有轻安适悦之乐故；又五那含，分有解脱乐故。无色界中，报非显现，故此不言。若依《大丈夫行论》中，菩萨喜乐过于世间及二乘涅槃。今但过世间者，净居天中兼二乘乐。四菩萨摩诃萨下，结喜广深。何等菩萨见乞生喜？谓施行熟故，施障尽故。言施障者，《瑜伽》三十九云："又诸菩萨于施障及对治如实了知。施障有四：一先未惯习，二施物鲜缺，三耽著上妙物，四欣乐当来具足财果。云何对治？若现有施物，乞者现前而施心不发，应观此心由往习故，今若不施，后世之中定背施行，故应励力思择而行惠施。二观宿业过，今受饥渴乏少之苦。尚应亡躯，况有少活命而不行施？三应观安乐能生当苦。四应观当果是邪果报，速灭离散，求大菩提。"

第二结前回向。回向随义，已具上文。今但结其回向所为，则显前来别别回向，不出于此，可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时，身、口、意业皆悉解脱，无

著无系，

大文第二佛子菩萨摩诃萨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时下，离相回向，即向实际，行称涅槃。此彰行深，前彰行广。深广同时，言不并彰耳。文分为二：先正明离相；后菩萨如是观察下，不碍随相。

前中三：初略标；二无众生下，别显；三何以故下，征释。

今初三句，解脱是总。不著于解，不系于缚，是真解脱。

无众生想，无命者想，无补[1]伽罗想，无人想，无童子想，无生者想，无作者想，无受者想；

二、别显中分二：一内绝想念，故无缚解；二佛子下，触境离染，故无缚解。

今初分二：先明绝想。后如是下，彰其行成。

前中又二：先绝我想，但法上妄执故，具如前释。

无有想、无无想，无今世、后世想，无死此生彼想，无常想、无无常想，无三有想、无无三有想，非想、非非想。

后无有想下，绝其法想。前段以法夺我，今则以我除法。既无有我，则无我所，故法我无碍。文有六对：一不于法体起增减想，二于法时离三世想，三于分位离流转想，四于法义离断常想，五于影像离依处想，六于法本遣心非心想。

无之所以，下经自释，今且略明。初对为总。言无有想者，有即空故，二空一味等无差故。言无无想，乃有五意：一以事例无，有法触目，尚不生想；无法无物，安可念耶？二者相无来去故，谓有本自无，非有去无来。即以此义，则无可无也，故无无想。三者有即非有，不可谓之为有，况得言无？则言思道断。四者假非有以遣有，非谓有于非有，故复遣之。五者以是法无我理，非是断无，必不碍有，故无无也。故下释云非有非非有矣！

[1]　“补”下，有本有“特”字。

有无既寂，俱及俱非，岂当有寄？

余对例知。末对总结，前有无等想，总名为想；一切都绝，是曰无想。假非想以遣想，非有非想，故云非非想。余义例知。

如是，非缚回向，非缚解回向；非业回向，非业报回向；非分别回向，非无分别回向；非思回向，非思已回向；非心回向，非无心回向。

二、显行成，文有五对。初对为总，由绝如是我法想故，无有缚解，谓非想故非缚，非非想故非解。

下四对别。初对唯语于缚，但因果之异，由无作者及受者故。次对双显缚解，由无有无等想故，即显上来有分别业、无分别业，二皆绝故。次对双显二业，行俱为思，行后为思已。后对亦双明缚解，即思所依王，有心则生死波浪，无心则同乎外道。又以无心为是，则未免于有，故皆非之。

佛子！菩萨摩诃萨如是回向时，不著内、不著外，不著能缘、不著所缘，不著因、不著果，不著法、不著非法，不著思、不著非思，不著色、不著色生、不著色灭，不著受、想、行、识，不著受、想、行、识生，不著受、想、行、识灭。佛子！菩萨摩诃萨若能于此诸法不著，则不缚色、不缚色生、不缚色灭，不缚受、想、行、识，不缚受、想、行、识生，不缚受、想、行、识灭。若能于此诸法不缚，则亦于诸法不解。

第二触境离染无缚解者，文分为三：初明无著，次辨不缚，后明不解。心染于境，故名为著。由境缠心，故名为缚。《楞伽》云："心缚于境界，觉想智随转。"此之谓也。离于心境，故名为解。

今初，无著中，初牒前起后，谓内无想念回向之时，则于诸境心无所著。文有十六句。初十句五对，显界处空，故不染著。内谓六入，外谓六尘。次对兼前，即十八界。能缘是识，所缘通于内外。因果一对，即界处为缘所生之法。法与非法，总显诸法，通其三义：一则有无，二则善恶，三则性相，已如上辨。末后一对，别语业体性相。后之六句显不著蕴。《大般若》中观色等有三：一相，二生灭，三无生灭。今不著前二，即契无生

灭。不著色者，即是色相，知色缘成如聚沫故。不著生灭者，生无所来、灭无所至故，由此则入无生灭理。后之四蕴，但相有异，余二并同。已遣三科，则无所遗矣！

二、佛子下，明其不缚。缚著虽异，义不出前。

三、若能下，明其不解。若本无缚，其谁求解？离缚取解，未免于缚，故复遣之。遣之又遣，以至无遣，傥然无寄，理自玄会矣！

何以故？无有少法，若现生、若已生、若当生；无法可取，无法可著。一切诸法自相如是，无有自性，自性相离，非一、非二，非多、非无量，非小、非大，非狭、非广，非深、非浅，非寂静、非戏论，非处、非非处，非法、非非法，非体、非非体，非有、非非有。

三、征释中，先征意云：设我假立，法体不无，今无念著，其故何耶？后释意云：法性尔故。文分为二：初总显法体离相；后非一下，别彰所离。

今初，先显法体无生，故不可取著，即《般若》中第三义也，三世求生不可得故。从无而有，故名为生。已生已有，不可名生。如母已有，不名生故。未生未有，亦不名生。若未生名生，众生菩提应名为生，诸未生法悉应名生。现在之法刹那不住，恒属已、未，离于已未无别现故。为生之理不出三世，三世既无，生将安寄？既无有生，则亦无灭。无生无灭，则无境可取，于何执著？

次应问云：生是能生之相，可许推无，所相法体岂应非有？故复释云：一切诸法自相如是，离生灭外有为法体不可得故，从缘而生，相即无相故，生即无生故。此显相空。次应问云：法从缘生，相可触目，云何言无？故复释云：从缘而生无自性故。此显性空。自性相离，双结上二；又显法本自离，非推之使离。

二、别彰所离者，上但云离，为离何相？谓一二等，文有十对。初二约数。次二约量，外望论大小，内望论广狭。次二约理智，浅深约事理，静、论语识智。次二约教法。处非处者，邪正教相对。法非法者，善恶相对。后二约体相。初对约体，色心之体不可得故，离色心外非体之法亦叵

得故。后对约相。为法之相不出有无，设非有非无，若有此者亦不出有，若无此句亦不出无。但遣有无，万法斯寂。由离性相，故触法斯非。

菩萨如是观察诸法则为非法，于言语中随世建立非法为法，不断诸业道，不舍菩萨行，求一切智终无退转，了知一切业缘如梦，音声如响，众生如影，诸法如幻，而亦不坏因缘业力，了知诸业其用广大，解一切法皆无所作，行无作道未尝暂废。

第二菩萨如是观察下，不碍随相者，凡情封执，触言生滞，闻于离相，则谓乖前随相之言，失于业果菩提之行，故此略为双会二文。言随相者，约随俗说。言离相者，约胜义说。诸佛依二谛为众生说法，此之谓也。然俗是真俗，则不坏假名而说实相，故云观察诸法则为非法。真是俗真，故不动真际而建立诸法，故云于言语中随世建立非法为法。由建立故，不断诸业道，则不坏世间。不舍下，不坏出世因果。

次了知下，却释观察诸法则为非法。初了俗即真而不坏俗，谓依他业缘等皆如梦幻，无真实故，俗即为真。由即俗而真，故不坏因果，本来自真不假坏故，不妨了业其用广大，谓业虽如幻，一念幻恶、长劫沉沦，一念幻善、远阶佛果，故云广大。次解一切下，明了俗即真，不碍修真。无作真道，尚须修行，若不修行不契真故；况不坏俗，宁无修证？随相离相，准此应知。此二无碍，异于凡小。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住一切智，若处、非处，普皆回向一切智性，于一切处皆悉回向，无有退转。

大文第三佛子此菩萨摩诃萨住一切下，释回向名，文分为二：初总释；后以何下，别释。

今初。住一切智是自善根，由此能成下诸义故。若处已下，释平等随顺义。若约对境，处即是善，非处为恶；若约自行，处即随相，非处离相。处非处殊，皆向智性。于一切处悉皆回向，是随顺一切善根义。回向智性，是回向义。无有退转，是坚固义。又向智性，亦坚固义。

以何义故说名回向？永度世间至于彼岸，故名回向；永出诸蕴至于彼岸，故名回向；度言语道至于彼岸，故名回向；离种种想至于彼岸，故名回向；永断身见至于彼岸，故名回向；永离依处至于彼岸，故名回向；永绝所作至于彼岸，故名回向；永出诸有至于彼岸，故名回向；永舍诸取至于彼岸，故名回向；永出世法至于彼岸，故名回向。

二、别释中三：初假征起，释回向义；二佛子下，释随顺义；三又佛子，释坚固一切善根义。

今初。然随相之名，以坚固心修诸善行，皆愿众生向菩提果，不言自显。而离相受称，非释不知，所以偏明，故征起云：离相之中，无能所殊，以何义故说名回向？下随顺等，例此可知。略显十义，虽一离相，得成回向，谓但能离相顺一切智，则自度世等至于彼岸，岂非回向义耶？一过世八法，至不动岸；二度我我所，至解脱岸；三离寻伺，至实际岸；四灭尽诸想，至实智岸；五离烦恼本，至有余岸；六离苦依身，至无余岸；七出一切业，至施等岸；八出三界，至无住涅槃岸；九尽有漏，至法身岸；十出生住灭见，至自觉圣智岸。

佛子！菩萨摩诃萨如是回向时，则为随顺佛住，随顺法住，随顺智住，随顺菩提住，随顺义住，随顺回向住，随顺境界住，随顺行住，随顺真实住，随顺清净住。

二、释随顺。然下二段，兼显益相，正为释名。亦应征云：实际之内，谁是能随？谁是所随？故此释云：但能如是离相回向，自然随顺佛法智等，以佛法等实为体故。

佛子！菩萨摩诃萨如是回向，则为了达一切诸法，则为承事一切诸佛；无有一佛而不承事，无有一法而不供养；无有一法而可灭坏，无有一法而可乖违；无有一物而可贪著，无有一法而可厌离；不见内外一切诸法，有少灭坏，违因缘道；法力具足，无有休息。

三、释坚固一切善根。亦合征云：实际非相，何名坚固？实际无差，

何名一切？此释意云：如是离相回向，方名坚固，凡是有相可破坏故。但能离相，自成诸善，诸善皆以实际而为体故。于中，一不了法无相，不名为了故。二佛以法为身，心诣于法为事佛故。三若身承事则有事不事，若事于理则一事一切事，佛无二体故。四如理修行，真供养故。五相即无相，不须灭坏。六无非无相，不可乖违。七、八染净皆生，无贪无厌。九世间常住，故无少灭坏；随缘起灭，故不违因缘。十究此根源，法力方具。又由无碍，故名具足。

佛子！是为菩萨摩诃萨第六随顺坚固一切善根回向。

第三依释结名，可知。

菩萨摩诃萨住此回向时，常为诸佛之所护念，坚固不退，入深法性，修一切智，随顺法义，随顺法性，随顺一切坚固善根，随顺一切圆满大愿，具足随顺坚固之法，一切金刚所不能坏，于诸法中而得自在。

大文第二菩萨摩诃萨住此回向时下，明位果。随、离无二，招斯十果。

尔时，金刚幢菩萨观察十方、观察众会、观察法界已，入于字句甚深之义，修习无量广大之心，以大悲心普覆世间，长去、来、今佛种性心，入于一切诸佛功德，成就诸佛自在力身，观诸众生心之所乐，随其善根所可成熟，依法性身为现色身，承佛神力而说颂言：

第二应颂。先说因缘，有十二句。初一总辨仪式，后一总明所依，前文屡释。

中间十句，别显二义：初二仪式：一观所被，二彻事理。上观察言，通心及眼。

下辨所依。一依教智。次下三句依广大心，初句为总，大悲普覆即上广心，长佛种性即前大心。次二句上依果德，一依说德，二依说身。次二依权智，观乐、观宜。后句依体起用。

菩萨现身作国王， 于世位中最无等，
福德威光胜一切， 普为群萌兴利益。
其心清净无染著， 于世自在咸遵敬，
弘宣正法以训人， 普使众生获安隐。
现生贵族升王位， 常依正教转法轮，
禀性仁慈无毒虐， 十方敬仰皆从化。
智慧分别常明了， 色相才能皆具足，
临驭率土靡不从， 摧伏魔军悉令尽。
坚持净戒无违犯， 决志堪忍不动摇，
永愿蠲除忿恚心， 常乐修行诸佛法。

后正显偈。四十一颂长分为三：初五偈颂行所依身。

饮食香鬘及衣服， 车骑床褥座与灯，
菩萨悉以给济人， 并及所余无量种。
为利益故而行施， 令其开发广大心，
于尊胜处及所余， 意皆清净生欢喜。
菩萨一切皆周给， 内外所有悉能舍，
必使其心永清净， 不令暂尔生狭劣。
或施于头或施眼， 或施于手或施足，
皮肉骨髓及余物， 一切皆舍心无吝。
菩萨身居大王位， 种族豪贵人中尊，
开口出舌施群生， 其心欢喜无忧恋。
以彼施舌诸功德， 回向一切诸众生，
普愿藉此胜因缘， 悉得如来广长舌。
或施妻子及王位， 或施其身作僮仆，
其心清净常欢喜， 如是一切无忧悔。
随所乐求咸施与， 应时给济无疲厌，
一切所有皆能散， 诸来求者普满足。

为闻法故施其身，　　修诸苦行求菩提，
复为众生舍一切，　　求无上智不退转。
以于佛所闻正法，　　自舍其身充给侍，
为欲普救诸群生，　　发生无量欢喜心。
彼见世尊大导师，　　能以慈心广饶益，
是时踊跃生欢喜，　　听受如来深法味。
菩萨所有诸善根，　　悉以回向诸众生，
普皆救护无有余，　　永使解脱常安乐。
菩萨所有诸眷属，　　色相端严能辩慧，
花鬘衣服及涂香，　　种种庄严皆具足。
此诸眷属甚希有，　　菩萨一切皆能施，
专求正觉度群生，　　如是之心无暂舍。
菩萨如是谛思惟，　　备行种种广大业，
悉以回向诸含识，　　而不生于取著心。
菩萨舍彼大王位，　　及以国土诸城邑，
宫殿楼阁与园林，　　僮仆侍卫皆无吝。
彼于无量百千劫，　　处处周行而施与，
因以教导诸群生，　　悉使超升无上岸。
无量品类各差别，　　十方世界来萃止，
菩萨见已心欣庆，　　随其所乏令满足。
如三世佛所回向，　　菩萨亦修如是业，
调御人尊之所行，　　悉皆随学到彼岸。

次饮食下三十偈半，颂依身起行。后随顺下，有五偈半，颂释名中随顺等义，兼颂位果。

二中分两。先十九偈颂随相回向，于中初一颂标，后三颂结，中间皆颂广显。标显二文，影略不具。

菩萨观察一切法，　　谁为能入此法者？

云何为入何所入？　　如是布施心无住。
菩萨回向善巧智，　　菩萨回向方便法，
菩萨回向真实义，　　于其法中无所著。
心不分别一切业，　　亦不染著于业果，
知菩提性从缘起，　　入深法界无违逆。
不于身中而有业，　　亦不依止于心住，
智慧了知无业性，　　以因缘故业不失。
心不妄取过去法，　　亦不贪著未来事，
不于现在有所住，　　了达三世悉空寂。

后菩萨观察下十一偈半，颂离相回向，文分四别：第一五偈颂内绝想念。于中，初句总显观力，次句人空，余皆法空。知菩提等者，菩提性净，不碍从缘；净法为缘，有菩提起。起即无性，不违法界，是性起菩提。若业依身有，则不由心；若住心中，则有心皆业。既许有心无业，则业假缘生，其性安有？

菩萨已到色彼岸，　　受想行识亦如是，
超出世间生死流，　　其心谦下常清净。
谛观五蕴十八界，　　十二种处及己身，
于此一一求菩提，　　体性毕竟不可得。

二、菩萨已到下二偈，颂触境离染。由到不可得岸，故无所著。

不取诸法常住相，　　于断灭相亦不著，
法性非有亦非无，　　业理次第终无尽。
不于诸法有所住，　　不见众生及菩提，
十方国土三世中，　　毕竟求之无可得。

三有二偈，颂前征释。

若能如是观诸法，　　则如诸佛之所解，

虽求其性不可得，　　菩萨所行亦不虚。
菩萨了法从缘有，　　不违一切所行道，
开示解说诸业迹，　　欲使众生悉清净。
是为智者所行道，　　一切如来之所说。

四二偈半，颂不碍随相。余并可知。

随顺思惟入正义，　　自然觉悟成菩提。
诸法无生亦无灭，　　亦复无来无有去，
不于此死而生彼，　　是人解悟诸佛法。
了达诸法真实性，　　而于法性无分别，
知法无性无分别，　　此人善入诸佛智。
法性遍在一切处，　　一切众生及国土，
三世悉在无有余，　　亦无形相而可得。
一切诸佛所觉了，　　悉皆摄取无有余，
虽说三世一切法，　　如是等法悉非有。
如诸法性遍一切，　　菩萨回向亦复然，
如是回向诸众生，　　常于世间无退转。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二十九

十回向品第二十五之七

佛子！云何为菩萨摩诃萨等随顺一切众生回向？

（从此已下入第二十九经）第七等随顺一切众生回向。长行中亦二：先位行，后位果。

初中亦三，今初，牒名征起，谓以善根，等心顺益故。等即平等，通于能所。所顺众生，无相平等；能随顺心，智照平等。此从回向受名，等即随顺故。《本业》云："以观善恶父母无二，一[1]相一合相，故名随顺观一切众生回向。"名无等字，释有等义。有云：善恶即怨亲，此二平等，俱生法身，皆名父母。应云善父母者，方便般若也；恶父母者，无明贪爱也。不灭痴爱起于明脱，故无二相。智契无二，名一合相。即以无贪等善根而为其性。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随所积集一切善根，所谓小善根、大善根、广善根、多善根、无量善根、种种善根、微尘数善根、阿僧祇善根、无边际善根、不可思善根、不可量善根，佛境界善根、法境界善根、僧境界善根、善知识境界善根、一切众生境界善根、方便善巧境界善根、修诸善心境界善根、内境界善根、外境界善根、无边助道法境界善根，勤修一切舍善根、立胜志究竟持净戒善根、一切舍无不受堪忍善根、常精进心无退善根、以

[1] "一"，有本无。

大方便入无量三昧善根、以智慧善观察善根、知一切众生心行差别善根、集无边功德善根、勤修习菩萨业行善根、普覆育一切世间善根。

第二佛子下，依征广释中二：先明回向；后佛子菩萨摩诃萨修行如是回向之时下，辨所成益。

初中亦二：先辨所回善根；后佛子菩萨摩诃萨以净志下，摄将回向。

前中复二：先正修善根；后佛子菩萨摩诃萨于此善下，因修成德。亦可初是行体，后明行用。

前中，有三十一句，分为三段：初十一句明善根分齐，次十、善所依缘，后十、善根体性。然其前十一一遍从中十，中十一一能生后十，后十一一容具前十，前十一一该后二十，思之自显。

今初十一句，即增数十也。于中，初三约分量，如小心施名为小善，为菩提施名之为大，为利他施名之为广。余之九度，例此可知。又从佛境所生之施有此小等，从九境生亦有小等。如施既尔，余九亦然。此三既尔，下八例知。次三约类，谓有多色类，乃至无量，种种不同。未至无量，但可名多。三五相望，亦名种种。余五约数明多，于中后二亦显甚深难思，旁无分量。

二、佛境下，中十句内，前五为缘境：前四智境，后一悲境。后五造修境：初一能修智，次一能修心，次二所观境，后一所修法，因睹此法能起十度等。

三、勤修下，后十中，前七可知；八愿心积德；九念力习行、辩力说法，以为业行；十由智自在，故能覆育。

佛子！菩萨摩诃萨于此善根修行安住、趣入摄受、积集办具、悟解心净、开示发起时，得堪忍心，闭恶趣门，善摄诸根，威仪具足，远离颠倒，正行圆满，堪为一切诸佛法器，能作众生福德良田，为佛所念，长佛善根，住诸佛愿，行诸佛业，心得自在，等三世佛，趣佛道场，入如来力，具佛色相，超诸世间，不乐生天，不贪富乐，不著诸行，一切善根悉以回向；为诸众生功德之藏，住究竟道，普覆一切，于虚妄道中拔出众生，令其安

住一切善法，遍诸境界无断无尽，开一切智菩提之门，建立智幢，严净大道，普能示现一切世间，令除垢染，心善调伏，生如来家，净佛种性，功德具足，作大福田，为世所依，安立众生咸令清净，常勤修习一切善根。

二、因修成德中二：先牒已修，后显成德。

初有十句，初总，余别：一住作意，二加行趣入，三摄行属己，四渐集成多，五假缘资助，六照其事理，七惑障不生，此上自修。后二转教：八开显指示，九劝如说行。随修一善，则有斯十。

后得堪忍下，正显成德，文分为二：初成自利德；后为诸众生下，成利他德。

前中十对，皆含因果：一得忍、息恶；二摄根、具戒；三离倒、行正；四上受、下资；五佛护、善增；六住愿、起业；七心等诸佛，行诣道场；八内入佛力，外相超世；九不乐当报，不贪现乐；十不著诸行而修回向，此虽有回向之言，意取所回之善。十中，前八成德；后二离过，九离凡，十离小。

后利他中，先总明，悲智双运为究竟道。于虚妄下，别显，文并易知。常勤修下一句，总结。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净志愿菩提心力修诸善根时，作是念言：'此诸善根是菩提心之所积集，是菩提心之所思惟，是菩提心之所发起，是菩提心之所志乐，是菩提心之所增益，皆为怜愍一切众生，皆为趣求一切种智，皆为成就如来十力。'作是念时，善根增进，永不退转。

第二摄将回向中二：初念修善根本因，法应回向；后佛子下，正将回向。

今初，先经叙念时。次此诸下，正陈所念。初之五句总显诸善由菩提心，多闻积集，思惟义理，发起修行，志乐无厌，唯深唯广。皆为下三句，显菩提心三回向义。种智证于实际，即是菩提，三心回向三处也。后作是下，结。

佛子！菩萨摩诃萨复作是念：'愿我以此善根果报，尽未来劫修菩萨

行，悉以惠施一切众生，悉以回向一切众生，普遍无余。

第二正将回向中，文为三别：初向众生及向菩提；二佛子菩萨摩诃萨如是回向时不著业下，明向实际；三佛子菩萨摩诃萨以此善根普施世间下，总结三种回向。

今初分二：初回已修善，愿成资具，以施众生；二佛子菩萨摩诃萨以所集善根于念念下，复回此施，愿令众生具足财法。

今初亦二：先总显要期。二愿令下，别彰施行。今初，所以偏愿成施行者，一则自具行缘，故云修菩萨行；二则众生现益，故云惠施一切；三则檀为行首，举一例余；四则此一施行具一切行。

愿令阿僧祇世界珍宝充满，阿僧祇世界衣服充满，阿僧祇世界妙香充满，阿僧祇世界庄严具充满，阿僧祇世界无量摩尼宝充满，阿僧祇世界妙花充满，阿僧祇世界上味充满，阿僧祇世界财货充满，阿僧祇世界床座充满——盖以宝帐、敷以妙衣，阿僧祇世界种种庄严宝冠充满。假使一人尽未来劫常来求索，以此等物而惠施之，未曾厌倦而有休息。如于一人，于一切众生悉亦如是。'佛子！菩萨摩诃萨如是施时，无虚伪心，无希望心，无名誉心，无中悔心，无热恼心，但发专求一切智道心、一切悉舍心、哀愍众生心、教化成熟心、皆令安住一切智智心。佛子！菩萨摩诃萨以诸善根如是回向，尽未来劫，常行惠施，住一切智智心[1]。

二、别彰中，先愿成外施；后佛子菩萨摩诃萨复作是念下，愿成内施，以情非情而为内外。

今初，分四：一显施广大，各僧祇故。二假使下，辨施无限，长时多田随求无厌故。三佛子下，明施殊胜，离过顺理故。文有十句，前五离过，追悔不已则生热恼。后五顺理，前二大智，后三大悲。四又佛子下，结成二行，谓由回向行以成施行。

[1] 上六字，有本无。

佛子！菩萨摩诃萨复作是念：'我为一众生故，欲令阿僧祇世界宝象充满，七支具足，性极调顺，上立金幢，金网弥覆，种种妙宝而为庄严，以用布施；愿令阿僧祇世界宝马充满，如龙马王，种种众宝庄严之具而严饰之，持用布施；愿令阿僧祇世界伎女充满，悉能敷奏种种妙音，持用布施；愿令阿僧祇世界男女充满，持用布施；愿令阿僧祇世界己身充满，发菩提心而用布施；愿令阿僧祇世界己头充满，起不放逸心而用布施；愿令阿僧祇世界己眼充满而用布施；愿令阿僧祇世界己身血肉及以骨髓充满其中，心无顾恋，持用布施；愿令阿僧祇世界自在王位充满其中，持用布施；愿令阿僧祇世界奴仆作使充满其中，持用布施。'

第二内施，文四：初对一田显施广大，谓一众生即施多事，各僧祇故。

菩萨摩诃萨以如是等种种诸物，尽未来劫，安住广大一切施心，施一众生；如一众生，尽众生界一切众生皆如是施。佛子！菩萨摩诃萨于一世界，尽未来劫，修菩萨行，以是等物施一众生，如是给施一切众生，皆令满足。如于一世界，于尽虚空遍法界一切世界中悉亦如是，

二、菩萨下，以一例余，彰施无限。先举人例人。佛子下，举处例处。总收其义，有六无限：一物，二时，三心，四田，五施，六处。

大悲普覆，终无间息，普加哀愍，随其所须供给供养，不令施行遇缘而息，乃至不于一弹指顷生疲倦心。

三、大悲下，结成所作，该六无限：一处遍法界故普覆，二时尽未来故无息，三田尽生界而加哀，四施随所求而满足，五物该种种行不息，六心住大施而无疲。

佛子！菩萨摩诃萨如是施时，生于此心，所谓无著心、无缚心、解脱心、大力心、甚深心、善摄心、无执心、无寿者心、善调伏心、不散乱心、不妄计心、具种种宝性心、不求果报心、了达一切法心、住大回向心、善决诸义心、令一切众生住无上智心、生大法光明心、入一切智智心。

四、佛子下，显施殊胜，离过成德，有二十心。初一牒前起后。

后所谓下，正显一十九心。一不染施行。二不为施缚。三由遮前二，故得解脱。四违缘不倾。五诣甚深理。六无相善摄。上六皆巧便殊胜。

次五清净殊胜。初句总，总无二执故。下四别，初句无我执；余三无法执：一不取法相故，二了唯心性故，三见性空故。

次有三心，即安住殊胜。初句为总，菩萨种性，万行齐修，皆可贵故。二心为别，无瑕而明故。

次有二心，即回向殊胜，善决诸义，具三回向故。

次有一心，即意乐殊胜，悲愍一切故。

后之二心，依止殊胜，依菩提心故，初句因，后句果。

上显施中广大无限，即事业殊胜。具上七胜，檀度行成。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所集善根，于念念中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财宝丰足，无所乏少；愿一切众生成就无尽大功德藏；愿一切众生具足一切安隐快乐；愿一切众生增长菩萨摩诃萨业；愿一切众生成满无量第一胜法；愿一切众生得不退转一切智乘；愿一切众生普见十方一切诸佛；愿一切众生永离世间诸惑尘垢；愿一切众生皆得清净平等之心；愿一切众生离诸难处，得一切智。

第二回上施行愿令众生具足财法中，文分为三：第一慈悲回向；二又劝众生下，劝物回向；三又以诸善如是回向下，究竟回向。

今初分三：初正明回向。二佛子菩萨摩诃萨如是回向时发欢喜心下，明回向所为。三佛子菩萨摩诃萨如是悲愍下，结其成益。

今初，先总标。后所谓下，别显十愿。初一丰财，以财施故。余皆具法，积善本故，文意总显。

佛子！菩萨摩诃萨如是回向时，发欢喜心，

第二回向所为中二：先牒前起后。

为令一切众生得利益安乐故，为令一切众生得平等心故，为令一切众生住能舍心故，为令一切众生住一切施心故，为令一切众生住欢喜施心故，为令一切众生住永离贫穷施心故，为令一切众生住一切财宝施心故，为令一切众生住无数财宝施心故，为令一切众生住普施、无量施、一切施心故，为令一切众生住尽未来劫无断施心故，为令一切众生住一切悉舍无悔无恼施心故，为令一切众生住悉舍一切资生之物施心故，为令一切众生住随顺施心故，为令一切众生住摄取施心故，为令一切众生住广大施心故，为令一切众生住舍无量庄严具供养施心故，为令一切众生住无著施心故，为令一切众生住平等施心故，为令一切众生住如金刚极大力施心故，为令一切众生住如日光明施心故，为令一切众生住摄如来智施心故；

后为令下，随义别显，总有一百一十句，文分为二：前七十二句，令成行布，修因至果。后三十八句，令成圆融，因圆果满。此二无碍，为回向意。亦是前自分，后胜进。

前中六：初二十一句，为令修善趣贤首位之行，然纯明施行。末云摄如来智施行者，照三轮空，离诸分别，同菩提故。

为令一切众生善根眷属具足故，为令一切众生善根智慧常现在前故，为令一切众生得不可坏净心圆满故，为令一切众生成就最胜清净善根故，为令一切众生于烦恼睡眠中得觉悟故，为令一切众生灭除一切诸疑惑故，为令一切众生得平等智慧净功德故，为令一切众生功德圆满无能坏者故，为令一切众生具足清净不动三昧故，为令一切众生住不可坏一切智智故；

二、为令一切善根下十句，成种性位中修行。

为令一切众生成满菩萨无量清净神通行故，为令一切众生修集无著善根故，为令一切众生念去、来、今一切诸佛心清净故，为令一切众生出生清净胜善根故，为令一切众生灭除一切魔所作业障道法故，为令一切众生具足无碍清净平等功德法故，为令一切众生以广大心常念诸佛无懈废故，为令一切众生常近诸佛勤供养故，为令一切众生广开一切诸善根门、普能

圆满白净法故，为令一切众生无量心、广大心、最胜心悉清净故；

三有十句，令成解行位中修行。第十云无量者，四等也。

为令一切众生成就清净等施心故，为令一切众生奉持诸佛尸波罗蜜等清净故，为令一切众生得大堪忍波罗蜜故，为令一切众生住精进波罗蜜常无懈故，为令一切众生住无量定、能起种种神通智故，为令一切众生得知一切法无体性般若波罗蜜故，为令一切众生圆满无边净法界故，为令一切众生成满一切神通清净善根故，为令一切众生住平等行、积集善法悉圆满故，为令一切众生善入一切诸佛境界悉周遍故；

四、从成就清净等施心下，令成十地位中修十度行。七云满无边净法界，此通事理，故曰无边，是方便度也。八成满神通，即是大愿。九住平等，方可名力。十入佛境，是谓智圆。

为令一切众生身、口、意业普清净故，为令一切众生善业果报普清净故，为令一切众生了达诸法普清净故，为令一切众生了达实义普清净故，为令一切众生修诸胜行普清净故，为令一切众生成就一切菩萨大愿普清净故，为令一切众生证得一切功德智慧普清净故，为令一切众生成就一切同体善根、回向出生一切智乘普圆满故，为令一切众生严净一切诸佛国土普圆满故，为令一切众生见一切佛而无所著普圆满故；

五有十句，令成等觉位中修行，故皆有普言。

为令一切众生具诸相好，功德庄严普圆满故；为令一切众生得六十种音声，发言诚谛，皆可信受，百千种法而以庄严，如来无碍功德妙音悉圆满故；为令一切众生成就十力庄严无碍平等心故；为令一切众生得一切佛无尽法明，一切辩才普圆满故；为令一切众生得无上无畏人中之雄狮子吼故；为令一切众生得一切智，转不退转无尽法轮故；为令一切众生了一切法，开示演说普圆满故；为令一切众生以时修习清净善法普圆满故；为令一切众生成就导师无上法宝等清净故；为令一切众生于一庄严、无量庄严、

大庄严、诸佛庄严普圆满故；为令一切众生等入三世所有境界悉周遍故；

六、从具诸相好下有十一句，令成佛果位中行。言六十种音者，第十回向有而不具，至文当知。《密迹力士经》第二具说，《庄严论》亦引此经。而云百千种法而以庄严者，〈不思议法品〉云："如来具足六十种音声，一一音有五百分，一一分有无量百千清净之音以为严好"，即其事也。复有处说六十四音，以声有八转，谓体、业、具、为、从、属、於、呼。是八转声各具八德，所谓调和声、柔软声、谛了声、易解声、无错谬声、无雌小声、广大声、深远声。八八则有六十四种。

四云无尽法明者，第八地云："如来法明有无量转"等。

第十云一庄严者，无二相故，以一庄严严一切故。无量庄严者，众多差别故。大庄严者，称法界故，若依若正，皆具此严。

为令一切众生悉能往诣一切佛刹听受正法无不遍故，为令一切众生智慧利益为世所宗与佛等故，为令一切众生以一切智知一切法普圆满故，为令一切众生行不动业得无碍果普圆满故，为令一切众生所有诸根咸得神通能知一切众生根故，为令一切众生得无差别平等智慧于一相法普清净故，为令一切众生与理无违、一切善根悉具足故，为令一切众生于一切菩萨自在神通悉明达故，为令一切众生得一切佛无尽功德若福若智悉平等故，为令一切众生发菩提心解一切法平等一相无遗缺故；

第二悉能往诣下三十八句，明圆融行，因圆果满，明位位中有佛义故。若将此下属前佛果，则令果中有修菩萨行、遇善知识，便违正理。

文分为四：初十句令众生于种性位因行圆满。四云行不动业得无碍果者，毁誉不动，则触境无碍。有云：其因有四：一就机法施。二无障碍愿。三悲心亡己，为物受生。四修法性镕融行，感三业皆无功用，尽众生界，同时普应，无所障碍。

为令一切众生了达正法为世最上福德田故，为令一切众生成就平等清净大悲为诸施者大力田故，为令一切众生坚固第一无能沮坏故，为令一切

众生见必蒙益无能摧伏故，为令一切众生成满最胜平等心故，为令一切众生善能了达一切诸法得大无畏故，为令一切众生放一光明普照十方一切世界故，为令一切众生普修一切菩萨精进行无懈退故，为令一切众生以一行愿普满一切诸行愿故，为令一切众生以一妙音普使闻者皆得解故；

二、从了达正法下十句，令解行位中因圆果满。二云大力田者，谓于其中种少善根能坏大惑故。三云坚固第一者，悲智大愿无能坏故。

为令一切众生悉能具足一切菩萨清净心故，为令一切众生普得值遇诸善知识咸承事故，为令一切众生修菩萨行调伏众生不休息故，为令一切众生以妙辩才具一切音随机广演无断尽故，为令一切众生能以一心知一切心、以一切善根等回向故，为令一切众生常乐积集一切善根安立众生于净智故，为令一切众生得一切智福德智慧清净身故，为令一切众生善知一切众生善根、观察回向普成就故；

三、从悉能具足一切菩萨清净心下八句，令十地位中因行圆满。《晋经》第一名直心平等，即初证真如。此约离障，故云清净。二云见善知识生大欢喜，正顺初地得见多佛，故云咸事。

为令一切众生得一切智，成等正觉普圆满故；为令一切众生得具足神通智，于一处出兴，一切诸处皆出兴故；为令一切众生得普庄严智，严净一众会，一切众会皆严净故；为令一切众生于一佛国土普见一切佛国土故；为令一切众生以一切庄严具、不可说庄严具、无量庄严具、无尽庄严具，庄严一切诸佛国土普周遍故；为令一切众生于一切法悉能决了甚深义故；为令一切众生得诸如来最上第一自在神通故；为令一切众生得非一非异一切功德自在神通故；为令一切众生具足一切平等善根，普为诸佛灌其顶故；为令一切众生悉得成满清净智身，于诸有中最尊胜故。

四、从令得一切智成等正觉下十句，令成佛果圆满。八云非一非异等者，即十通中无体性无作神通，以了一切为无为等非一异故，于一切染净自他等境转变自在、相即相作而非一异，业用无碍。又非一异，应成四句，

如〈十忍品〉说。然上诸义，望一一位，各有所由，恐厌繁文，举其大略耳。又行布、圆融无碍，不可定执。

佛子！菩萨摩诃萨如是悲愍利益安乐一切众生，咸令清净，远离悭嫉，受胜妙生[1]，具大威德，生大信解，永离嗔恚及诸翳浊；其心清净，质直柔软，无有谄曲、迷惑、愚痴，行出离行，坚固不坏平等之心永无退转，白净法力具足成就，无恼无失，善巧回向，常修正行调伏众生，灭除一切诸不善业，修行苦行一切善根。

第三结其成益中二：先结前生后。

后咸令下，别显益相，文有十三句，显二种生摄一切德。初三句显胜妙生，二句为因，一句为果。清净者戒，受人天身。离悭者，施有大财位，人天财位即胜妙生，有大威德。

后之十句显功德生。功德生者，即决定胜道。有人天中具大财位，无信解等，非功德生。一生大信解，拣异邪小。二永离三毒障。翳即痴，浊即是贪。亦兼余障，故致诸言。三其心下，即离毒之德。初句为总，质直下别。由离嗔故，质直柔软；由离贪故，无有谄曲；由离痴翳故，无有迷惑愚痴。四修真定慧，为出离道。五运同体悲，为平等心。六入无漏因，为白净法。七由离前过，不恼众生，自行无失，兼能回向。八自他兼利。九灭除恶因。十修行善本。

又劝众生令其修集[2]，普为含识具受众苦，以大智眼观诸善根，知其悉以智慧为性，方便回向一切众生；为令一切众生悉得安住一切清净功德处故，为令一切众生悉能摄受一切善根、知诸功德性及义故，为令一切众生普净一切诸善根故，为令一切众生于福田境界中种诸善法心无悔故，为令一切众生普能摄受一切众生一一皆令趣一切智故，为令一切众生普摄一

[1]　“生”，有本作“乐”

[2]　“集”，有本作“习”

切所有善根一一皆与平等回向而相应故。

第二劝物回向中二：先令悲智双行而成回向。后为令下，明回向意，意通能所。约能，菩萨为此故教；约所，教其当如是为。文有六句。二中，性即体性；义即所以，通于理事。

又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究竟安隐，愿一切众生究竟清净，愿一切众生究竟安乐，愿一切众生究竟解脱，愿一切众生究竟平等，愿一切众生究竟了达，愿一切众生究竟安住诸白净法，愿一切众生得无碍眼，愿一切众生善调其心，愿一切众生具足十力调伏众生。

第三又以下，究竟回向。上来展转回向，以随宜故，或通因果、世及出世。今回向既终，惟愿得成究竟之果。安隐者，无障恼故。安乐者，唯寂灭故。

佛子！菩萨摩诃萨如是回向时，不著业、不著报，不著身、不著物，不著刹、不著方，不著众生、不著无众生，不著一切法、不著无一切法。

第二回向实际中，先牒前随相。后不著下，正显离相，十句五对。一己业因果。二自己身财。三起行方处。四所化众生。五所回行法，亦通一切。不著一切法者，了法空故；不著无一切者，空亦空故。

佛子！菩萨摩诃萨如是回向时，以此善根普施世间：愿一切众生成满佛智，得清净心，智慧明了，内心寂静，外缘不动，增长成就三世佛种。

第三佛子已下，总结三种回向。近仍前起，谓即上离相不碍随相，远结上文。普施世间，即向众生。愿生成佛，即向菩提。得清净心下，即向实际。成就三世佛种，即总结三种回向之能。

佛子！菩萨摩诃萨修行如是回向之时，超出一切，无能过者，一切世间所有言辞悉共称赞亦不可尽；普修一切菩萨诸行，悉能往诣一切佛土，普见诸佛无所障碍，又能普见一切世界菩萨所行；以善方便，为诸众生分

别诸法甚深句义，得陀罗尼，演说妙法尽未来劫无有断绝；为众生故，念念于不可说不可说世界，犹如影像，普现其身，供养诸佛，念念严净不可说不可说诸佛国土，悉令周遍，修行严净佛刹智慧而无厌足；念念令不可说不可说百千亿那由他众生，清净成就，平等满足，于彼一切诸国土中，勤修一切诸波罗蜜，摄取众生，成就净业；得无碍耳，于不可说不可说诸佛世界，一一如来所转法轮，听闻受持，精勤修习，不生一念舍离之心，住无所得、无依止、无作、无著菩萨神通，于一刹那一弹指顷，分身普诣不可说诸佛世界，与诸菩萨等同一见。

大文第二回向成益，即此行所成广大之德。有四佛子，即为四段：第一佛子成因位广大德；第二一佛子，果位清净德；三会违自在德；四相尽平等德。前之二段即随相益，后之二段即离相益。又初一现成德，次一当成德，此二因果一对。三是会相德四，是得实德，此二会违摄法对。

今初，先牒成益之时，显正修时即成此益。后超出下，正显，显有十二句。初二为总。初句显深，无能过故。后句显广，叹不尽故。

后十句别，摄为五对。初二所行所见对。行中，初行行，后诣刹。所见中，初见果，后见因。二说法深广对，事理善巧故。法义甚深，总持广包，辞辩无断。三为众生下，现身严刹对。于严刹中，先果后因。四念念令下，成就摄生对，初成就；后于彼下，摄生。五得无碍下，远听速往对。初明远听，听必修行。后住无得下，速往。往皆无得，不假静虑，故曰无依；不起加行，故云无作；不染通境，故云无著。依此无依，故能刹那顿现。等同一见者，诣刹虽多，道风无异。

佛子！菩萨摩诃萨如是修习菩萨行时，尚能成满无量不可说不可说清净功德，忆念称赞所不能尽，况复得成无上菩提，一切佛刹平等清净，一切众生平等清净，一切身平等清净，一切根平等清净，一切业果平等清净，一切众会道场平等清净，一切圆满行平等清净，一切法方便智平等清净，一切如来诸愿回向平等清净，一切诸佛神通境界平等清净。

第二果德清净，文分为二：一牒现况当，谓结前因德，尚尔无尽，况

当成果德，岂可量耶？

二、一切佛刹下，悬解当相，谓成果之状，略举此十。前六果相圆备；后四举因显果，谓此果满由因圆故。皆言清净者，无染不尽。云平等者，无理不证。染净皆虚，故云平等。净符乎理，但云清净。

此上因果德用，若非圆教诸位相摄，何容地前得斯无碍？

佛子！菩萨摩诃萨如是回向时，得一切功德清净欢喜法门，无量功德圆满庄严。

第三会违自在德中二：初结前生后。此结有二：一近结上果德。果德无边，上言不尽，故云一切功德清净。二通结因果，以随相益竟，欲明得随相益即有离相，故总结云得一切功德乃至圆满庄严，由此故有不违等也。

如是回向时，众生不违一切刹、刹不违一切众生，刹众生不违业、业不违刹众生，思不违心、心不违思，思心不违境界、境界不违思心，业不违报、报不违业，业不违业道、业道不违业，法性不违相、法相不违性，法生不违性、法性不违生，刹平等不违众生平等、众生平等不违刹平等，一切众生平等不违一切法平等、一切法平等不违一切众生平等，离欲际平等不违一切众生安住平等、一切众生安住平等不违离欲际平等；

二、如是回向时下，正显会违之益。有十五对，大分为四：初十一对，法法相望无违；次二对，世世无违；次一对，世法无违；后一因果无违，即是总结。

前中分三：初六对事事无违；次法性下二对，事理无违；三刹平等下三对，理理无违。

今初。一依正。二业果。三王所。四心境。五业报，二是引业，此是满业。六正助无违。行前之思，方便造业，但名为业。思之所起身口意行，名为业道，以是思之所游履故。《晋经》名业迹，迹即道也。此之事事所以无违者，随性融故，缘起相由故，同一缘起义故。亦由后二段令此无违。

次二对理事无违者，初对约所相之法，论性相无违。后对约能相四相，

辨性相无违，略举一生耳。性不违相者，理能成事故；相不违性者，事能显理故，不动真际建立诸法故，不坏假名说实相故。

三、理理无违三对。一依正。二人法。三能所证，离欲际，即所证理；众生安住，即能证智。智冥于理，故二无违。

然上三段无违，初后二段唯约异类相望，由后段中以事取理有多平等故。中间事理无违，则有二义：一自类相望，如刹望刹平等。二异类相望，如刹望众生平等，平等即无性之理也。开此则有四句，若细论则有五重四句。第一四句者，一刹，二众生，三刹无性理，四众生无性理。此四为本。第二四者，一刹即刹无性，以事不存故；二不即，以不坏事故；三刹无性即刹，以不守自性故；四不即刹，以性不变故。第三四者，众生与无性，亦同刹说。上二四句，各初及第三是第二段性相无违中自类相望，各二及四虽非无碍亦不相违，义如上说。第四四者，一刹无性即众生无性，以无二故；二不即，以无可即故；三刹即众生，以无性是众生，刹既无性，即众生故；四刹不即众生，以不碍两存故。此中初二句是第三段理理无违，以无可即亦无可违故；第三句是第一段事事无违；第四句虽非无碍亦不相违。第五四句者，一刹即众生无性，二不即，三众生即刹无性，四不即。此中初及第三句是第二段理事无违中异类事理相望，二、四两句虽不坏性相亦不相违。然为门不同，有多差别，理实诸句无不融通。

过去不违未来、未来不违过去，过去、未来不违现在、现在不违过去、未来，世平等不违佛平等、佛平等不违世平等，菩萨行不违一切智、一切智不违菩萨行。

二、约世世，三、约世法，四、约因果，文并可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如是回向时，得业平等，得报平等，得身平等，得方便平等，得愿平等，得一切众生平等，得一切刹平等，得一切行平等，得一切智平等，得三世诸佛平等；得承事一切诸佛，得供养一切菩萨，得种一切善根，得满一切大愿，得教化一切众生，得了知一切业，得承事供

养一切善知识，得入一切清净众会道场，得通达一切正教，得成满一切白法。

第四相尽平等德。文分为二：初得平等离相益。二得承事一切佛下，明得不坏诸相益。

佛子！是为菩萨摩诃萨第七等随顺一切众生回向。

第三依释结名，可知。

菩萨摩诃萨成就此回向，则能摧灭一切魔怨，拔诸欲刺；得出离乐，住无二性；具大威德，救护众生；为功德王，神足无碍；往一切刹，入寂灭处；具一切身，成菩萨行，于诸行愿心得自在；分别了知一切诸法，悉能遍生一切佛刹；得无碍耳，闻一切刹所有音声，得净慧眼，见一切佛未尝暂舍；于一切境界，成就善根，心无高下，于一切法，得无所得。菩萨摩诃萨以一切善根，等随顺一切众生，如是回向。

大文第二辨位果，与益异者，成益约于位中，得果就其位满。有二十一句，初一牒前，后一总结。中间十九摄为九果：一断染果，降魔冤，谓止恶缘；拔欲刺，断恶因也。二入证果，得出离乐，正证；住无二性，证因。三益生果，具大威德，即护生之因。四内外超胜果，谓内德外用。五往一切下，寂用无碍果。六具一切下，行愿广大果。七分别下，智通殊胜果。八得无碍下，见闻自在果。九于一切境下，修行具足果，初成就，后无得。

尔时，金刚幢菩萨承佛神力，普观十方而说颂言：

菩萨所作诸功德，　微妙广大甚深远，

第二重颂。二十一偈分三：初十一偈颂回向，次九偈颂成益，后一偈结赞。

今初分二：初半偈颂所回善根。

乃至一念而修行，　悉能回向无边际。

菩萨所有资生具，　　种种丰盈无限亿，
香象宝马以驾车，　　衣服珍财悉殊妙。
或以头目并手足，　　或持身肉及骨髓，
悉遍十方无量刹，　　普施一切令充遍。
无量劫中所修习，　　一切功德尽回向，
为欲救度诸群生，　　其心毕竟不退转。

余颂摄将回向，于中三：初三偈半，颂回已修善，愿成资具，以施众生。

菩萨为度众生故，　　常修最胜回向业，
普令三界得安乐，　　悉使当成无上果。
菩萨普兴平等愿，　　随其所集清净业，
悉以回施诸群生，　　如是大誓终无舍。
菩萨愿力无限碍，　　一切世间咸摄受，
如是回向诸群生，　　未曾暂起分别心。
普愿众生智明了，　　布施持戒悉清净，
精进修行不懈废，　　如是大誓无休息。
菩萨回向到彼岸，　　普开清净妙法门，
智慧同于两足尊，　　分别实义得究竟。

次菩萨为度下五偈，颂复回此施，愿令众生具足财法。

菩萨言辞已通达，　　种种智慧亦如是，
说法如理无障碍，　　而于其中心不著。
常于诸法不作二，　　亦复不作于不二，
于二不二并皆离，　　知其悉是语言道。

三、菩萨言词下二偈，颂回向实际。

知诸世间悉平等，　　莫非心语一切业，
众生幻化无有实，　　所有果报从兹起。

一切世间之所有，　　种种果报各不同，
莫不皆由业力成，　　若灭于业彼皆尽。
菩萨观察诸世间，　　身口意业悉平等，
亦令众生住平等，　　犹如无等大圣尊。
菩萨善业悉回向，　　普令众生色清净，
福德方便皆具足，　　同于无上调御士。
菩萨利益诸群生，　　功德大海尽回向，
愿使威光特超世，　　得成雄猛大力身。
凡所修习诸功德，　　愿使世间普清净，
诸佛清净无伦匹，　　众生清净亦如是。
菩萨于义得善巧，　　能知诸佛最胜法，
以众善业等回向，　　愿令庶品同如来。
菩萨了知诸法空，　　一切世间无所有，
无有造作及作者，　　众生业报亦不失。
诸法寂灭非寂灭，　　远离此二分别心，
知诸分别是世见，　　入于正位分别尽。

二、知诸世间下，颂成益中三：初二颂因德广大，次五颂果德清净，后二颂相尽平等。略不颂会违，上已委具。然颂三段，势少异前。前直语益，今兼显回向之因。

如是真实诸佛子，　　从于如来法化生，
彼能如是善回向，　　世间疑惑悉除灭。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三十

十回向品第二十五之八

佛子！何者是菩萨摩诃萨真如相回向？

（已下入第三十经）第八真如相回向。长行中二：先广明，后结示。

前中亦二：先明位行，后辨位果。

前中亦三：今初标名。善根合如，以成回向，从所依立名，义通能所。故《本业》云："常照有无二谛，一切法一合相故。"若《梵本》中，具名真如相自性回向。相即德相，性即体性，以二非即离，所以双举，多说德相。唐本单名，即以法界印为其性。此与前后异者，谓第七明会事向理，故云平等；此明事尽理现，故行等同如；第九明从体起用；第十明用同体，同体而用。余如第四回向会释。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正念明了，其心坚住，远离迷惑，专意修行；深心不动，成不坏业；趣一切智，终不退转；志求大乘，勇猛无畏；植诸德本，普安世间；生胜善根，修白净法；大悲增长，心宝成就；常念诸佛；护持正法；于菩萨道信乐坚固；成就无量净妙善根，勤修一切功德智慧，为调御师，生众善法，以智方便而为回向。

第二依征广释中三：初明随相回向。二佛子菩萨摩诃萨以此善根下，离相回向。三佛子此菩萨摩诃萨如是回向时得一切下，回向成益。

初中分二：先积善回向。后佛子菩萨摩诃萨若见下、触境回向。

前中亦二：先明所回行体。后菩萨尔时慧眼下，摄将回向。

前中亦二：先积集资粮。后成就无量下，结德成就。

今初，文有十句。初一为总，谓正念坚明。

下九为别，文有三节。初三正念菩提。一远离迷惑，是明了义。专意修行，即为正念。正念是定，明了是慧，定慧双运，为道之源。二契理不动，故曰深心；缘不能沮，成不坏业，即自分坚住。三求佛不退，即胜进坚住。

次四句正念化生。初句为总，勇求兼济，为大法故。下三句别：一悲智双运为明了，般若为众德之本故；二进善去漏为正念；三悲增智圆为坚住。

后三正念三宝：一念佛，二护法，三信僧。上有正念，下句坚固，影略该摄。

二、结德成就，文有四句。前三结前：一非止上十，故云无量；二、三统而收之，不出福智大悲。末句生后回向。

菩萨尔时慧眼普观所有善根无量无边，其诸善根修集之时，若求缘、若办具、若治净、若趣入、若专励、若起行、若明达、若精审、若开示，如是一切有种种门、种种境、种种相、种种事、种种分、种种行、种种名字、种种分别、种种出生、种种修习，其中所有一切善根，悉是趣向十力乘心之所建立，皆悉回向一切种智，唯一无二。

第二摄将回向中二：先观察善根，本期回向。二、以诸善根下，正明回向。

今初有三：初总标。次其诸善下，别显。

三如是下，总结，于中二：先结种类多门，有十句，谓随前求缘等有多差别。一通游非一故，如一趣入，为用有门，为用空门，乃至无量，故慈行童女云："诸佛各以异门令我入此普庄严门。"二随其一门，缘何为境，为佛为法等。三随一境上，相貌不同。四相所依事，谓色心等。五随一事上有多分位。六施等万行。七能诠名字。八分别决择。九生多知见。十若定若慧，上中下修。

后其中下，结修本意。本意既然，宁不回向？

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得圆满无碍身业，修菩萨行；愿得清净无碍口业，修菩萨行；愿得成就无碍意业，安住大乘；愿得圆满无障碍心，净修一切诸菩萨行；愿起无量广大施心，周给无边一切众生；愿于诸法心得自在，演大法明，无能障蔽；愿得明达一切智处，发菩提心，普照世间；愿常正念三世诸佛，谛想如来常现在前；愿住圆满增上志乐，远离一切诸魔怨敌；愿得安住佛十力智，普摄众生无有休息；愿得三昧游诸世界，而于世间无所染著；愿住诸世界无有疲厌，教化众生恒不休息；愿起无量思慧方便，成就菩萨不思议道；愿得诸方不迷惑智，悉能分别一切世间；愿得自在神通智力，于一念中悉能严净一切国土；愿得普入诸法自性，见一切世间悉皆清净；愿得生起无差别智，于一刹中入一切刹；愿以一切刹庄严之事显示一切，教化无量无边众生；愿于一佛刹中示无边法界，一切佛刹悉亦如是；愿得自在大神通智，普能往诣一切佛土。

第二正明回向分二：初向菩提。二佛子菩萨摩诃萨如为己身下，回向众生。

前中，有二十愿，分三：初十愿愿成智行，即菩提因果。

二、得三昧下四愿，周遍利生，即化用因果：一化所依，二化时处，三知药治，四识病宜。

三、得自在下六愿，普严佛刹，即净土因果。一神通智严净事土。二入理智严法性土，亦非严严故。三事理无碍智严帝网土。四以前三严，用化众生。上四因圆。后二果满。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诸善根，愿得庄严一切佛国，愿得周遍一切世界，愿得成就智慧观察。如为己身如是回向，如是而为一切众生，所谓愿一切众生永离一切地狱、畜生、阎罗王趣；愿一切众生除灭一切障碍之业；愿一切众生得周普心平等智慧；愿一切众生于怨于亲等心摄受，皆令安乐，智慧清净；愿一切众生智慧圆满，净光普照；愿一切众生思慧成满，了真

实义；愿一切众生以净志乐，趣求菩提，获无量智；愿一切众生普能显示安隐住处。

佛子！菩萨摩诃萨恒以善心如是回向，为令一切众生遇清凉云霪法雨故，为令一切众生常值福田胜境界故，为令一切众生皆能善入菩提心藏自护持故，为令一切众生离诸盖缠善安住故，为令一切众生皆获无碍神通智故，为令一切众生得自在身普示现故，为令一切众生成就最胜一切种智普兴利益无空过故，为令一切众生普摄群品令清净故，为令一切众生皆能究竟一切智故，为令一切众生心不动摇、无障碍故。

第二回向众生，文三：初牒前起后，即从后倒牒前之三段。

二、所谓下，正显回向，文有八句。初二愿离三障。障碍之言，义兼烦恼。次四成四智。后二结二果，谓菩提涅槃。菩提不唯四智，故云无量。

三、佛子下，总结所为。

佛子！菩萨摩诃萨见可爱乐国土、园林、草木、花果、名香、上服、珍宝、财物、诸庄严具，或见可乐村邑、聚落，或见帝王威德自在，或见住处离诸喧杂，见是事已，以方便智精勤修习，出生无量胜妙功德，为诸众生勤求善法，心无放逸，广集众善，犹如大海，以无尽善普覆一切，为众善法所依之处，以诸善根方便回向而无分别，开示无量种种善根，智常观察一切众生，心恒忆念善根境界，以等真如平等善根回向众生，无有休息。菩萨尔时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得诸如来可爱乐见，见法真性平等平等，无所取著，圆满清净；愿一切众生见诸如来甚可爱乐，圆满供养；愿一切众生往生一切无诸烦恼、甚可爱乐清净佛刹；愿一切众生得见诸佛可爱乐法；愿一切众生常乐护持一切菩萨可爱乐行；愿一切众生得善知识可爱乐眼，见无所碍；愿一切众生常见一切可爱乐物，无有违逆；愿一切众生证得一切可爱乐法而勤护持；愿一切众生于一切佛可乐法中得净光明；愿一切众生修诸菩萨一切能舍可爱乐心；愿一切众生得无所畏，能说一切可爱乐法；愿一切众生得诸菩萨极可爱乐甚深三昧；愿一切众生得诸菩萨甚可爱乐陀罗尼门；愿一切众生得诸菩萨甚可爱乐善观察智；

愿一切众生能现菩萨甚可爱乐自在神通；愿一切众生能于诸佛大众会中说可爱乐甚深妙法；愿一切众生能以方便开示演说甚可爱乐差别之句；愿一切众生常能发起甚可爱乐平等大悲；愿一切众生念念发起甚可爱乐大菩提心，常令诸根欢喜悦豫；愿一切众生能入一切甚可爱乐诸如来家；愿一切众生得可爱乐能调伏行，调伏众生无有休息；愿一切众生得诸菩萨甚可爱乐无尽辩才，演说诸法；愿一切众生于不可说不可说劫，住于一切可乐世界，教化众生，心无厌倦；愿一切众生以无量方便，普能悟入甚可爱乐诸佛法门；愿一切众生得可爱乐无碍方便，知一切法无有根本；愿一切众生得可爱乐离贪欲际，知一切法毕竟无二，断一切障；愿一切众生得可爱乐离贪欲际，知一切法平等真实；愿一切众生具足成满一切菩萨甚可爱乐无戏论法；愿一切众生得金刚藏精进之心，成可爱乐一切智道；愿一切众生具可爱乐无碍善根，摧伏一切烦恼怨敌；愿一切众生得可爱乐一切智门，普于世间现成正觉。

佛子！菩萨摩诃萨修习如是诸善根时，得智慧明，为善知识之所摄受，如来慧日明照其心，永灭痴冥，勤修正法，入诸智业，善学智地，流布善根，充满法界，以智回向，尽诸菩萨善根源底，以智深入大方便海，成就无量广大善根。

第二触境回向，大同〈净行〉对境发愿，于中五：一列所见境；二见是事下，睹境成德，谓增悲智；三以诸善根下，总明回向，亦是回向之德；四菩萨尔时下，别明回向；五佛子下，回向成益。

前三可知。四中，初句总标，标将说别。上起行中云以诸善根方便回向，未知回向其相云何，故云尔时如是回向。

后所谓下，别显，显如是言。三十一愿皆言令得可爱乐者，由见可爱乐境，起可爱乐善故，愿成可爱乐德。

释此诸愿，通有二意：一横对上境，发等流愿。二竖配地位，以彰总愿。总者，随见一境即发多愿，该因果故。

言横对者，初之十愿对上国土：一若见国土，当愿众生见法性土。二土之供具。三通受用变化净土。余皆土中之事，可以意得。对此一境发十

愿者，以一例诸，皆应有多，不欲繁文，下渐从略。次得无畏下三愿，对上园林，无漏法林无所畏故，总持三昧为园苑故。次一愿对上草木，善观五乘三草二木智差别故。次三对花，神通等法如花开敷，处众开演皆花敷故。果之一种，留在后明。从发大悲下，一愿以对一境，谓大悲熏心以对上香，令根喜悦如彼上服，生如来家得珍宝分，以调伏行为圣财物，无碍辩说为庄严具，可乐世界犹如于村，悟入多门等彼城邑，无碍无本如彼聚落，毕竟无二若国无二王，证离欲际方得自在，无戏论法为离喧杂。后之三句，即对前果。

二竖配地位者，文分为二：前显因圆，后三果满。前中分三：初七未入法者令得入法，即是地前：一最初发心，同佛见理；二行法供养，此二十信。三生诸佛前，四解心见法，此二十住。五如说行，即是十行。六同善友见，七触境无违，此二十向。二、证得下十七愿，已入法者令得入地：初三初地，一证如理，二得教光，三成施行。次一二地行，不虑误犯，故无所畏；爱语偏多，故能说法。次二三地行，习诸禅定求多闻故。次有三愿，如次三地，谓焰慧观道品，难胜具神通，现前深般若。次方便下二愿，七地行，谓方便偏多故，虽善修空无相而慈悲不舍众生，故云平等大悲。次二八地行，谓诸佛劝起，利他大心无间现前常悦豫故，得无生忍真生家故。次二九地行，善知稠林能调伏故，四十无碍辩善说法故。次二十地行，得入劫智入微尘世界等广利乐故，能受如来大法雨故。三、有四愿，已入地者成普贤位：一、一切境中得无碍见，觉法本源无根本故；二、得无二住，断二障故；三、住真实际，等如来故；四、得寂灭忍，无戏论故。

第二三愿明果满者，即是三德，亦初金刚智而为能断，次离二碍以为所断；此二为无间道，后一解脱道，证成出现，智周法界故。

用前二释，文旨有据，次第无差。金刚幢之巧谈，非说者之穿凿也。

第五回向成益中，先明得时。后得智下，正显十句，摄为五对。一以因感缘，由智内明，外为友摄。二以缘感因，外蒙慧照，内灭痴冥，此除障益。三由勤修，入三慧业，此明学益。四上学证智，自善普充，此证入益。五尽善福源，入实智海，此成二严益，即为向实际之本，以智穷入故。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此善根如是回向，所谓不著世间，不取众生，其心清净，无所依止，正念诸法，离分别见，不舍一切佛自在慧，不违三世一切诸佛正回向门，随顺一切平等正法，不坏如来真实之相，等观三世无众生相，善顺佛道，善说于法，深了其义，入最胜地，悟真实法，智慧圆满，信乐坚固；虽善修正业而知业性空，了一切法皆如幻化，知一切法无有自性，观一切义及种种行，随世言说而无所著，除灭一切执著因缘，知如实理，观诸法性皆悉寂灭，了一切法同一实相，知诸法相不相违背，与诸菩萨而共同止，修行其道，善摄众生，入去、来、今一切菩萨回向之门。

第二离相回向，即向实际。此与前诸回向小异。前多摄相归性，少有依性起相。今此多显性相无碍，以为如相故。上诸标文，皆蹑前随相之时。今不要对前，以成无碍，故无时字。文分为二：初直明回向。后譬如下，对如广辨。

今初分二：初顺如之行；二于诸佛法下，顺如之益。

前中亦二：先约心明，则止观双运，不著有无；后虽善下，别约行明，则权实双行，不违性相。

今初复二：一止寂妄取，不违体用；二等观下，观达空有，信智双圆。前中，初二句标。次其心下二句释，上句无所取故，下句离能取故。不舍下，明其不违：一不违因，二不违法，三不违果。所以不违者，不著无故。观中，初观真空。善顺下，观其妙有。

二、权实双行中，初句立宗，以无碍为宗。次句同喻，如幻相有，体即虚故。后知一切下，合，及出所因。一法无性故。二观一切下，观无著故。上二顺于空如。三知如实下，知一实故，则顺不空如。四知诸法下，结成无违。五与诸下，结成所作，谓能横入一道、竖入一门。

于诸佛法心无惊怖，以无量心令诸众生普得清净；于十方世界不起执取我、我所心，于诸世间无所分别；于一切境界不生染著，勤修一切出世间法；于诸世间无取无依，于深妙道正见牢固；离诸妄见，了真实法。

二、顺如益中，十句五对，令四心弥固。一上安深法，下净众生，即

广大心。二二我不生，世见斯绝，即不颠倒心。三于境无染，出世勤修。四不依世间，正道唯固。上二即第一心，无住涅槃为第一故。五妄见斯寂，了实体同，即常心，常不舍离同体悲故。

第二对如广辨如相回向。生此段文，略以五门分别：

一释名。真谓真实，显非虚妄；如谓如常，表无变易。此法相宗。若法性宗，云不变为真，顺缘曰如。由不变故，与有为法有非一义；由顺缘故，与有为法有非异义。而《起信》云："无遣曰真，无立曰如。"唯就遮诠，顿彰真理。

二明种类。或唯一味，无有差别。或分为二，即生空真如、法空真如。又安立、非安立二，又空、不空二，并如常释。或分为三，约三性辨，如《瑜伽》等。或分为七，谓一流转真如，即诸行流转实性；二实相真如，谓思惟诸法无二我性；三唯识真如，即唯识性；四安立，五邪行，六清净，七正行，上四即如次四谛体性，如《显扬》说。或分为十，十地当明。或有百门，十十无尽，如今经辨，则上来所列皆是其中一义。设言通一切法，亦一义耳。

三辨德用。一成依持用，与一切法而为所依，此能持故。二成观境，谓为贤圣证观境故，亦是百门之一德耳。《起信》说有三大："一者体大，谓真如平等不增减故。二相大，谓具足无量性功德故。三用大，能生一切世间出世间善因果故。"然彼依心说于三大，真如乃是其一。以一统二，二皆属如。然违真名恶，契如则灭；顺真为善，称如则大。约善顺义故，说如为善因。然违顺虽殊，离如则无可违，故恶亦以如为体。若会此经，百门之内，或体或相，或用或兼，实则一一皆通体等，故为百门，融通理事，使重重无尽，犹如帝网。

四约教不同，可以思准。

五释文者，然此百门，古释非一。一英法师，十十分之，如次配于十位中如：一贤首位，二十住，三十行，四十向，五净心地，六行迹地，七决定地，八究竟地，九等觉地，十佛地。更有诸德，各分十门，贤首并皆不许。远公分三：初十配地前，次八十八句配地上，后二句佛地中如。理

皆难通，佛地何以无前如德？如第二门真实为性，何以不得通于诸位？若取随位之德以立如名，如十地十如，理则可通，然又不出其相。实则百门之德，必贯之一如。能如之德，岂无异相？异相难见，且从不分。分亦无过，故末句云究竟清净，义同于果。

今且十十科之，以配十地十如。初遍一切及无相为相等，即遍满真如之义。二中，无能测量无有比对，即最胜义。三中，于法无碍，为众法眼，即胜流义。四中，无著无住等，即无摄受义。五中，毕竟无尽，无有变易，即类无别义。六中，无有分别，体性无生，即无染净义。七中，无所不在，住有无法，即法无别义。八中，体性清净，体性平等，即不增减义。九中，遍一切法是佛境界，即智自在义。十中，住一切地，成就一切诸佛菩萨等，即业自在义。其中余义，可以类取。

随地别显，唯说十如，一具一切，十十成百，欲显如德无量无边，地前通修，等觉遍等，如来穷证。然异从义别，体本常融。但契一如，自含众德，非由作意顺差别如。能同回向，亦融摄无碍。称如起行，体即是如。但人信如德，尚迷回向，故以如德，喻回向德。若取文义便者，应云真如体相遍一切处，善根回向以同如故，亦遍一切无边际等；又遍一切，方得同如。

百门之内各有二句，上即所同之如德；下善根下，能同回向之德。

譬如真如，遍一切处，无有边际；善根回向亦复如是，遍一切处，无有边际。譬如真如，真实为性；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了一切法真实为性。譬如真如，恒守本性，无有改变；善根回向亦复如是，守其本性，始终不改。譬如真如，以一切法无性为性；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了一切法无性为性。譬如真如，无相为相；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了一切法无相为相。譬如真如，若有得者，终无退转；善根回向亦复如是，若有得者，于诸佛法，永不退转。譬如真如，一切诸佛之所行处；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一切如来所行之处。譬如真如，离境界相而为境界；善根回向亦复如是，离境界相而为三世一切诸佛圆满境界。譬如真如，能有安立；善根回向亦复如是，

悉能安立一切众生。譬如真如，性常随顺；善根回向亦复如是，尽未来劫，随顺不断。

譬如真如，无能测量；善根回向亦复如是，等虚空界，尽众生心，无能测量。譬如真如，充满一切；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一刹那中普周法界。譬如真如，常住无尽；善根回向亦复如是，究竟无尽。譬如真如，无有比对；善根回向亦复如是，普能圆满一切佛法，无有比对。譬如真如，体性坚固；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体性坚固，非诸惑恼之所能沮。譬如真如，不可破坏；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一切众生不能损坏。譬如真如，照明为体；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以普照明而为其性。譬如真如，无所不在；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于一切处悉无不在。譬如真如，遍一切时；善根回向亦复如是，遍一切时。譬如真如，性常清净；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住于世间而体清净。

譬如真如，于法无碍；善根回向亦复如是，周行一切而无所碍。譬如真如，为众法眼；善根回向亦复如是，能为一切众生作眼。譬如真如，性无劳倦；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修行一切菩萨诸行恒无劳倦。譬如真如，体性甚深；善根回向亦复如是，其性甚深。譬如真如，无有一物；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了知其性无有一物。譬如真如，性非出现；善根回向亦复如是，其体微妙，难可得见。譬如真如，离众垢翳；善根回向亦复如是，慧眼清净，离诸痴翳。譬如真如，性无与等；善根回向亦复如是，成就一切诸菩萨行最上无等。譬如真如，体性寂静；善根回向亦复如是，善能随顺寂静之法。譬如真如，无有根本；善根回向亦复如是，能入一切无根本法。

譬如真如，体性无边；善根回向亦复如是，净诸众生，其数无边。譬如真如，体性无著；善根回向亦复如是，毕竟远离一切诸著。譬如真如，无有障碍；善根回向亦复如是，除灭一切世间障碍。譬如真如，非世所行；善根回向亦复如是，非诸世间之所能行。譬如真如，体性无住；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一切生死皆非所住。譬如真如，性无所作；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一切所作悉皆舍离。譬如真如，体性安住；善根回向亦复如是，安住真实。譬如真如，与一切法而共相应；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与诸菩萨听闻修习而共相应。譬如真如，一切法中，性常平等；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于诸世间

修平等行。譬如真如，不离诸法；善根回向亦复如是，尽未来际不舍世间。

譬如真如，一切法中毕竟无尽；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于诸众生回向无尽。譬如真如，与一切法无有相违；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不违三世一切佛法。譬如真如，普摄诸法；善根回向亦复如是，尽摄一切众生善根。譬如真如，与一切法同其体性；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与三世佛同一体性。譬如真如，与一切法不相舍离；善根回向亦复如是，摄持一切世、出世法。譬如真如，无能映蔽；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一切世间无能映蔽。譬如真如，不可动摇；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一切魔业无能动摇。譬如真如，性无垢浊；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修菩萨行无有垢浊。譬如真如，无有变易；善根回向亦复如是，愍念众生，心无变易。譬如真如，不可穷尽；善根回向亦复如是，非诸世法所能穷尽。

譬如真如，性常觉悟；善根回向亦复如是，普能觉悟一切诸法。譬如真如，不可失坏；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于诸众生起胜志愿，永不失坏。譬如真如，能大照明；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以大智光照诸世间。譬如真如，不可言说；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一切言语所不可说。譬如真如，持诸世间；善根回向亦复如是，能持一切菩萨诸行。譬如真如，随世言说；善根回向亦复如是，随顺一切智慧言说。譬如真如，遍一切法；善根回向亦复如是，遍于十方一切佛刹，现大神通，成等正觉。譬如真如，无有分别；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于诸世间，无所分别。譬如真如，遍一切身；善根回向亦复如是，遍十方刹无量身中。譬如真如，体性无生；善根回向亦复如是，方便示生而无所生。

譬如真如，无所不在；善根回向亦复如是，十方三世诸佛土中，普现神通而无不在。譬如真如，遍在于夜；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于一切夜，放大光明，施作佛事。譬如真如，遍在于昼；善根回向亦复如是，悉令一切在昼众生，见佛神变，演不退轮，离垢清净，无空过者。譬如真如，遍在半月及以一月；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于诸世间次第时节，得善方便，于一念中知一切时。譬如真如，遍在年岁；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住无量劫，明了成熟一切诸根，皆令圆满。譬如真如，遍成坏劫；善根回向亦复如是，

住一切劫清净无染，教化众生咸令清净。譬如真如，尽未来际；善根回向亦复如是，尽未来际修诸菩萨清净妙行，成满大愿，无有退转。譬如真如，遍住三世；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令诸众生于一刹那见三世佛，未曾一念而有舍离。譬如真如，遍一切处；善根回向亦复如是，超出三界，周行[1]一切，悉得自在。譬如真如，住有无法；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了达一切有无之法毕竟清净。

譬如真如，体性清净；善根回向亦复如是，能以方便集助道法，净治一切诸菩萨行。譬如真如，体性明洁；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令诸菩萨悉得三昧明洁之心。譬如真如，体性无垢；善根回向亦复如是，远离诸垢，满足一切诸清净意。譬如真如，无我、我所；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以无我、我所清净之心，充满十方诸佛国土。譬如真如，体性平等；善根回向亦复如是，获得平等一切智智，照了诸法，离诸痴翳。譬如真如，超诸数量；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与超数量一切智乘大力法藏而同止住，兴遍十方一切世界广大法云。譬如真如，平等安住；善根回向亦复如是，发生一切诸菩萨行，平等住于一切智道。譬如真如，遍住一切诸众生界；善根回向亦复如是，满足无碍一切种智，于众生界悉现在前。譬如真如，无有分别，普住一切音声智中；善根回向亦复如是，具足一切诸言音智，能普示现种种言音，开示众生。譬如真如，永离世间；善根回向亦复如是，普使众生永出世间。

譬如真如，体性广大；善根回向亦复如是，悉能受持去、来、今世广大佛法，恒不忘失，勤修一切菩萨诸行。譬如真如，无有间息；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为欲安处一切众生于大智地，于一切劫修菩萨行无有间息。譬如真如，体性宽广，遍一切法；善根回向亦复如是，净念无碍，普摄一切宽广法门。譬如真如，遍摄群品；善根回向亦复如是，证得无量品类之智，修诸菩萨真实妙行。譬如真如，无所取著；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于一切法皆无所取，除灭一切世间取著，普令清净。譬如真如，体性不动；善根回

---

[1] “行”，有本作“遍”

向亦复如是，安住普贤圆满行愿，毕竟不动。譬如真如，是佛境界；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令诸众生满足一切大智境界，灭烦恼境悉令清净。譬如真如，无能制伏；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不为一切众魔事业、外道邪论之所制伏。譬如真如，非是可修，非不可修；善根回向亦复如是，舍离一切妄想取著，于修、不修无所分别。譬如真如，无有退舍；善根回向亦复如是，常见诸佛，发菩提心，大誓庄严，永无退舍。

譬如真如，普摄一切世间言音；善根回向亦复如是，能得一切差别言音神通智慧，普发一切种种言辞。譬如真如，于一切法无所希求；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令诸众生乘普贤乘而得出离，于一切法无所贪求。譬如真如，住一切地；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令一切众生舍世间地，住智慧地，以普贤行而自庄严。譬如真如，无有断绝；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于一切法得无所畏，随其类音，处处演说，无有断绝。譬如真如，舍离诸漏；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令一切众生成就法智，了达于法，圆满菩提无漏功德。譬如真如，无有少法而能坏乱，令其少分非是觉悟；善根回向亦复如是，普令开悟一切诸法，其心无量遍周法界。譬如真如，过去非始，未来非末，现在非异；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为一切众生新新恒起菩提心愿，普使清净，永离生死。譬如真如，于三世中无所分别；善根回向亦复如是，现在念念心常觉悟，过去、未来皆悉清净。譬如真如，成就一切诸佛菩萨；善根回向亦复如是，发起一切大愿方便，成就诸佛广大智慧。譬如真如，究竟清净，不与一切诸烦恼俱；善根回向亦复如是，能灭一切众生烦恼，圆满一切清净智慧。

最初十中，初门显在缘中，故无不遍。二明不变，故云真实。三明随缘即不变，云恒守本性。四示其性。五示其相。此五一向就如以辨。次二对智以说，故为智境。八显真如非境为境，谓要忘境方契如境故，如之本性非安立故。九即安立如。十即如常之义。余可思准，逐难当解。

十二云充满一切者，谓若色若心、若大若小等，极微刹那亦皆圆满，非分满故。如不可分，分则多过。即由此义，及下四十不离诸法，故诸法随如遍一尘中。故下果中，得此门故，一毛容纳一切刹等。十四无比对者，法性不并真故。十五、六，俱是不坏，人惑不同。十七寂而常照，智即如

用故。

二十二既以照明为体，何无照瞩之眼？又由见如，成法眼故。《大般若》云："三世诸佛皆以性空而为佛眼。"三十云无根本者，前无所依故，即无住本故。

三十七云安住者，由无所住，安住真实故。

四十一毕竟无尽者，虽在诸法，诸法尽而体常。又正在法中，取不可尽，如芥子之空故。

五十一性常觉悟者，能内熏发，起厌求故。五十二不可失坏者，在于生死染而不染故。五十三即大智光明遍照法界义故。五十四离言真如。

六十一无所不在者，上遍一切，即无边际，今随一一法，皆全在中。六十二在昼夜乃至尽未来者，一念、长劫，各各收如、各各依如，故得念劫互收互入。七十住有无者，理无惑计，有无常实故。

七十二性觉为明，离念为洁。

八十九非可修者，无所得故；非不可修者，为圣境故。

九十五舍离诸漏者，准《梵本》，云阿那萨攞嚩，此云无漏。今言舍者，性本舍故，犹心体离念。

九十六云无有少法而能坏乱令其少分非觉悟者，如遍非情，则有少分非是觉悟。况经云："佛性除于瓦石。"论云："在非情数中名为法性，在有情数中名为佛性。"明知非情非有觉性。故应释言：以性从缘，则情非情异，为性亦殊，如《涅槃》等。泯缘从性，则非觉不觉，本绝百非，言亡四句。若二性互融，则无非觉悟。《起信》云："以色性即智性故，说名智身。以智性即色性故，说名法身遍一切处。"《论》云："菩提菩提断，俱名为菩提，说智及智处，俱名为般若。"亦可证此。既二性相即，缘复即性，故无少分非觉悟者。况心为总相，又融摄重重哉！

九十七云过去非始等者，过去初际，所以名始；未来为终，故称为末；现在似有，已、未分之，无暂住时，故名为异。今明真如虽遍三世之中，体绝三世初中后相，故并言非。回向亦尔，虽为众生新新起愿，同彼真如遍三世中，而令永离三世生死之相，方名清净。而晋本云："过去非同，

未来非故，现在非异。”若以今文会取，非同过去之始；虽在未来，非是性本故有。又《晋经》误将后门三世无分别，同入此门，致令百数缺一，纷然异解，繁不叙之。言三世无分别者，前约遮诠，不同三世；今约显诠，常无分别。意旨相似，故晋本合之耳。又上不同三世，总显非故；今无分别，亦明非故，而性相互融，能新能故，新故双绝矣！

佛子！菩萨摩诃萨如是回向时，得一切佛刹平等，普严净一切世界故；得一切众生平等，普为转无碍法轮故；得一切菩萨平等，普出生一切智愿故；得一切诸佛平等，观察诸佛体无二故；得一切法平等，普知诸法性无易故；得一切世间平等，以方便智善解一切语言道故；得一切菩萨行平等，随种[1]善根尽回向故；得一切时平等，勤修佛事，于一切时无断绝故；得一切业果平等，于世、出世所有善根皆无染著，咸究竟故；得一切佛自在神通平等，随顺世间现佛事故。

佛子！是为菩萨摩诃萨第八真如相回向。

第三回向成益，及结名，并显可知。

菩萨摩诃萨住此回向，证得无量清净法门，能为如来大狮子吼，自在无畏；以善方便教化成就无量菩萨，于一切时未曾休息；得佛无量圆满之身，一身充遍一切世界；得佛无量圆满音声，一音开悟一切众生；得佛无量圆满之力，一毛孔中普能容纳一切国土；得佛无量圆满神通，置诸众生于一尘中；得佛无量圆满解脱，于一众生身示现一切诸佛境界，成等正觉；得佛无量圆满三昧，一三昧中普能示现一切三昧；得佛无量圆满辩才，说一句法，穷未来际而不可尽，悉除一切众生疑惑；得佛无量圆满众生，具佛十力，尽众生界示成正觉。

大文第二菩萨住此下，明位果。初牒得因。后证得下，正显所得，文有十句，初总余别。皆云无量者，同如广大无尽故。皆云得佛者，同佛所

[1]　“种”下，有本有“种”字。

证故，作佛事故。

佛子！是为菩萨摩诃萨以一切善根顺真如相回向。

大文第二佛子下，总以结示。

尔时，金刚幢菩萨承佛威力，普观十方而说颂言：

菩萨志乐常安住，　正念坚固离痴惑，
其心善软恒清凉，　积集无边功德行。
菩萨谦顺无违逆，　所有志愿悉清净，
已得智慧大光明，　善能照了一切业。
菩萨思惟业广大，　种种差别甚希有，
决意修行无退转，　以此饶益诸群生。
诸业差别无量种，　菩萨一切勤修习，
随顺众生不违意，　普令心净生欢喜。
已升调御人尊地，　离诸热恼心无碍，
于法于义悉善知，　为利群生转勤习。
菩萨所修众善行，　无量无数种种别，
于彼一切分别知，　为利群生故回向。
以妙智慧恒观察，　究竟广大真实理，
断诸有处悉无余，　如彼真如善回向。
譬如真如遍一切，　如是普摄诸世间，
菩萨以此心回向，　悉令众生无所著。
菩萨愿力遍一切，　譬如真如无不在，
若见不见念悉周，　悉以功德而回向。
夜中随住昼亦住，　半月一月亦随住，
若年若劫悉住中，　真如如是行亦然。
所有三世及刹土，　一切众生与诸法，
悉住其中无所住，　以如是行而回向。

譬如真如本自性，　　菩萨如是发大心，
真如所在无不在，　　以如是行而回向。
譬如真如本自性，　　其中未曾有一法，
不得自性是真性，　　以如是业而回向。
如真如相业亦尔，　　如真如性业亦尔，
如真如性本真实，　　业亦如是同真如。
譬如真如无边际，　　业亦如是无有边，
而于其中无缚著，　　是故此业得清净。
如是聪慧真佛子，　　志愿坚固不动摇，
以其智力善通达，　　入于诸佛方便藏。
觉悟法王真实法，　　于中无著亦无缚，
如是自在心无碍，　　未曾见有一法起。
如来法身所作业，　　一切世间如彼相，
说诸法相皆无相，　　知如是相是知法。
菩萨住是不思议，　　于中思议不可尽，
入此不可思议处，　　思与非思皆寂灭。
如是思惟诸法性，　　了达一切业差别，
所有我执皆除灭，　　住于功德无能动。
菩萨一切业果报，　　悉为无尽智所印，
如是无尽自性尽，　　是故无尽方便灭。
菩萨观心不在外，　　亦复不得在于内，
知其心性无所有，　　我法皆离永寂灭。
彼诸佛子如是知，　　一切法性常空寂，
无有一法能造作，　　同于诸佛悟无我。
了知一切诸世间，　　悉与真如性相等，
见是不可思议相，　　是则能知无相法。
若能住是甚深法，　　常乐修行菩萨行，
为欲利益诸群生，　　大誓庄严无退转。

是则超过于世间，　不起生死妄分别，
了达其心如幻化，　勤修众行度群生。
菩萨正念观世间，　一切皆从业缘得，
为欲救度修诸行，　普摄三界无遗者。
了知众生种种异，　悉是想行所分别，
于此观察悉明了，　而不坏于诸法性。
智者了知诸佛法，　以如是行而回向，
哀愍一切诸众生，　令于实法正思惟。

第二应颂，二十九偈分四：初六颂随相，于中先二所回行体，后四回向之行。

二、有十六偈，颂离相回向，于中先九颂对如广辨，后七却颂约法直明菩萨住是不思议等，宜善思之。

三、彼诸佛子下六偈，颂回向成益。四、一偈，结回向意。并可知。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三十一

十回向品第二十五之九

佛子！云何为菩萨摩诃萨无著无缚解脱回向？

（从此已下入第三十一经）第九无著无缚解脱回向。长行中，亦先明位行，后显位果。

前中亦三：今初牒名征起，谓理智无依，不为能所见著、相惑所缚，由此即名解脱。此约行体释之。故《本业》云："以诸法无二，般若无生，二谛平等，三世一合相故。"又解脱者，亦作用自在，如不思议等。此约行用，由摄善根皆用回向普贤三业无边自在德用故。

于何无缚著耶？谓心等十，以自身有心身口业果，及所作佛事有世界佛刹众生法智等故。不为何等所缚著耶？略如上说，别有十事五对：一由离凡故，不缚生死；以出小乘，不著二乘。二离六识取，不缚外境；离第七执，不著于内。三离现行缚，无种子著。四不取有缚，不执空著。五无惑障缚，无智障著。皆缚粗、著细。若约一事，由著故缚，义如总中，惑、缚、著一义。

此约无碍大用受名，通能所回向。约脱惑障，无缚无著即是解脱。约用解脱，乃无缚著之解脱。若望心等，亦是无缚著之心，即上体用，并为[1]其性。

[1] "为"，有本作"无"。

佛子！是菩萨摩诃萨于一切善根，心生尊重，所谓于出生死，心生尊重；于摄取一切善根，心生尊重；于希求一切善根，心生尊重；于悔诸过业，心生尊重；于随喜善根，心生尊重；于礼敬诸佛，心生尊重；于合掌恭敬，心生尊重；于顶礼塔庙，心生尊重；于劝佛说法，心生尊重。于如是等种种善根皆生尊重，随顺忍可。

第二广释中分三：一明所回善根。二佛子下，能回向行。三菩萨摩诃萨如是回向时如三世下，明回向成益。今初先总标尊重，以一毫之善皆佛因故，无非佛所流故。次所谓下别显，后于如是下总结，并可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于彼善根皆生尊重随顺忍可时，究竟欣乐，坚固信解，自得安住，令他安住，勤修无著，自在积集，成胜志乐，住如来境，势力增长，悉得知见。

第二回向行中二：先仍前进修，拟将回向；二以诸下，正明行愿。

今初亦二：先总牒前。后究竟下，别显修相，文有十句。前五修前，即释尊重等言，谓一欣乐故尊重；二信解故忍可；三自随顺；四令他顺；五总显无著，以该上四。后五进修：一积集胜进，二志乐普贤无方德用，三上入佛境，四善根增势，五知见逾明。

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所谓以无著无缚解脱心，成就普贤身业。以无著无缚解脱心，清净普贤语业。以无著无缚解脱心，圆满普贤意业。以无著无缚解脱心，发起普贤广大精进。

第二正明愿行中，义有十门，文分为二：第一广显其相；二佛子菩萨摩诃萨以彼善根如是回向所谓心无缚下，总结多门。

前中分二：先明众生及菩提回向；后佛子菩萨摩诃萨以无著无缚解脱心回向不分别下，实际回向。前明广大，后显甚深。广大回向有六十一门，甚深之内有二十门，并前尊重进修复二十门，总有百一门，显圆融无尽，深广无碍，为大回向。

就广大六十一门，广显普贤自在德用，大分为二：初之四门总显，余

皆别明。

今初，前三成三业，以下诸门不出三业故。后一精进，通策万行故。于中，无著无缚解脱心，是能回之心；成就普贤身业，正是所向。他皆仿此。前诸善根即是所回，故以诸善根之言，下流八十门内。此一回向不愿成佛，愿成普贤者，以普贤通于位前及以位后，得道不舍因行，穷尽生界利乐有情，故愿成普贤，兼二回向。下别显中，一一门内，皆摄法界自在德用，或理或行，或智或境，或自行或化生，或体或用，或因或果，或人或法，皆各总摄一切法，故不可相从。

以无著无缚解脱心，具足普贤无碍音声陀罗尼门，其声广大，普遍十方。以无著无缚解脱心，具足普贤见一切佛陀罗尼门，恒见十方一切诸佛。以无著无缚解脱心，成就解了一切音声陀罗尼门，同一切音，说无量法。以无著无缚解脱心，成就普贤一切劫住陀罗尼门，普于十方修菩萨行。

以无著无缚解脱心，成就普贤自在力，于一众生身中，示修一切菩萨行，尽未来劫常无间断；如一众生身，一切众生身悉亦如是。以无著无缚解脱心，成就普贤自在力，普入一切众道场，普现一切诸佛前，修菩萨行。以无著无缚解脱心，成就普贤佛自在力，于一门中示现，经不可说不可说劫无有穷尽，令一切众生皆得悟入。以无著无缚解脱心，成就普贤佛自在力，于种种门中示现，经不可说不可说劫无有穷尽，令一切众生皆得悟入，其身普现一切佛前。以无著无缚解脱心，成就普贤自在力，念念中令不可说不可说众生住十力智，心无疲倦。以无著无缚解脱心，成就普贤自在力，于一切众生身中，现一切佛自在神通，令一切众生住普贤行。以无著无缚解脱心，成就普贤自在力，于一一众生语言中，作一切众生语言，令一切众生一一皆住一切智地。以无著无缚解脱心，成就普贤自在力，于一一众生身中，普容纳一切众生身，令皆自谓成就佛身。以无著无缚解脱心，成就普贤自在力，能以一花庄严一切十方世界。以无著无缚解脱心，成就普贤自在力，出大音声，普遍法界，周闻一切诸佛国土，摄受调伏一切众生。以无著无缚解脱心，成就普贤自在力，尽未来际不可说不可说劫，于念念

中悉能遍入一切世界，以佛神力，随念庄严。以无著无缚解脱心，成就普贤自在力，尽未来际所住之劫，常能遍入一切世界，示现成佛，出兴于世。

以无著无缚解脱心，成普贤行，一光普照尽虚空界一切世界。以无著无缚解脱心，成普贤行，得无量智慧，具一切神通，说种种法。以无著无缚解脱心，成普贤行，入于如来尽一切劫不可测量神通智慧。以无著无缚解脱心，成普贤行，住尽法界诸如来所，以佛神力修习一切诸菩萨行，身、口、意业，曾无懈倦。以无著无缚解脱心，成普贤行，不违于义，不坏于法，言辞清净，乐说无尽，教化调伏一切众生，令其当得一切诸佛无上菩提。以无著无缚解脱心，修普贤行，入一法门时，放无量光，照不思议一切法门；如一法门，一切法门皆亦如是通达无碍，究竟当得一切智地。以无著无缚解脱心，住菩萨行，于法自在，到于普贤庄严彼岸，于一一境界，皆以一切智观察悟入，而一切智亦不穷尽。

别科略分为二：初二十三门，显普贤自分究竟，即位中普贤；后三十四门，显普贤胜进究竟，即位后普贤。二分无碍，是普贤德。前即因圆果满，后即得道不舍因行，故二段中皆含因果。

今初分三：初四成普贤总持德；二有十二愿，成普贤自在力用；三有七愿，愿成普贤行。

然诸门德，多约三业。今初总持，亦具三业。初一语业总持。二身业见佛。三意业解了。后一三业用之时处，标名约时，辨用就处，文互显耳。

第二力用中复二：初九愿，一多摄入自在，文有三业、化时处等，可知。后三广大自在，可知。

第三成普贤行中分二：初四愿成神通。二有三愿，愿成四辩：初一总具四辩；次二别显法义，初法、后义，即显果满究竟。

以无著无缚解脱心，始从此生，尽未来际，住普贤行，常不休息，得一切智，悟不可说不可说真实法，于法究竟，无有迷惑。以无著无缚解脱心，修普贤业，方便自在，得法光明，于诸菩萨所行之行照了无碍。以无著无缚解脱心，修普贤行，得一切方便智，知一切方便，所谓无量方便、不思

议方便、菩萨方便、一切智方便、一切菩萨调伏方便、转无量法轮方便、不可说时方便、说种种法方便、无边际无畏藏方便、说一切法无余方便。

第二始从此生下，明胜进究竟，而言因者，乃果中之因。于中分三：初有九门，摄法广大自在德；次有十五门，相即相入重重德；后有十门，明微细容持甚深德。

初中分六：初三愿成智：前一实智；后二方便智，初是照行方便，后一照方便之方便。

以无著无缚解脱心，住普贤行，成就身业，令一切众生见者欢喜，不生诽谤，发菩提心，永不退转，究竟清净。以无著无缚解脱心，修普贤行，得了一切众生语言清净智，一切言辞具足庄严，普应众生，皆令欢喜。

二有二愿，成利益不空三业。

以无著无缚解脱心，住普贤行，立殊胜志，具清净心，得广大神通、广大智慧，普诣一切广大世间、广大国土、广大众生所，说一切如来不可说广大法、广大庄严圆满藏。

三有一愿，广大三业。广大众生者，具大心故。

以无著无缚解脱心，成满普贤回向行愿，得一切佛清净身、清净心、清净解，摄佛功德，住佛境界，智印普照，示现菩萨清净之业，善入一切差别句义，示诸佛菩萨广大自在，为一切众生现成正觉。

四一愿，成清净三业。

以无著无缚解脱心，勤修普贤诸根行愿，得聪利根、调顺根、一切法自在根、无尽根、勤修一切善根根、一切佛境界平等根、授一切菩萨不退转记大精进根、了知一切佛法金刚界根、一切如来智慧光照金刚焰根、分别一切诸根自在根、安立无量众生于一切智根、无边广大根、一切圆满根、清净无碍根。

五一愿，诸根三业，别有十四根，皆以胜用增上光显义故，立以根名。

初聪利等三根，约眼等六，兼五受根。聪利者，领览敏疾故。调顺者，内无刚强故。自在者，外境不牵故。

余约信等五根。初一信根，信心无尽故，亦兼命根。次一进。次一念，唯念佛平等故。次一定及精进，以不退转是定义故。余七皆慧。金刚界根者，义兼定慧，金刚三昧即是定故，金刚正智即是慧故。界即是性，智了心性名上定故。亦即未知当知根，现观位中得不坏故。金刚焰者，焰通事理及能所故，即已知根，已成智故。〈离世间品〉云："如金刚根，证知一切诸法性故。"即此界根。又云："金刚光焰根，普照一切佛境界故。"佛境有二：一所观境，通于事理；二分齐境，即能观智，亦得称境。次三调化，后二果圆惑净，即具知根也。

以无著无缚解脱心，修普贤行，得一切菩萨神力，所谓无量广大力神力、无量自在智神力、不动其身普现一切佛刹神力、无碍不断自在神力、普摄一切佛刹置于一处神力、一身遍满一切佛刹神力、无碍解脱游戏神力、无所作一念自在神力、住无性无依神力、一毛孔中次第安立不可说世界遍游法界诸佛道场示诸众生皆令得入大智慧门神力。

六一愿，神力三业。文虽缺语，义亦兼具。

以无著无缚解脱心，入普贤门，生菩萨行，以自在智，于一念顷普入无量诸佛国土，一身容受无量佛刹，获能严净佛国土智，恒以智慧观见无边诸佛国土，永不发起二乘之心。以无著无缚解脱心，修普贤方便行，入智慧境界，生如来家，住菩萨道，具足不可说不可说无量不思议殊胜心，行无量愿，未曾休息，了知三世一切法界。以无著无缚解脱心，成就普贤清净法门，于一毛端量处悉包容尽虚空遍法界不可说不可说一切国土，皆使明见；如一毛端量处，遍法界、虚空界一一毛端量处悉亦如是。

第二即入重重德中分六：初三入普贤门：一行门，二智门，三法门。

以无著无缚解脱心，成就普贤深心方便，于一念心中现一众生不可说不可说劫念心，如是乃至现一切众生尔许劫念心。以无著无缚解脱心，入普贤回向行方便地，于一身中悉能包纳尽法界不可说不可说身，而众生界无所增减；如一身，乃至周遍法界一切身悉亦如是。以无著无缚解脱心，成就普贤大愿方便，舍离一切想倒、心倒、见倒，普入一切诸佛境界，常见诸佛虚空界等清净法身，相好庄严，神力自在，常以妙音开示演说无碍无断，令其闻者如说受持，于如来身了无所得。

二有三愿，成普贤方便：一深心方便，以契理深心故，于一心能现多心。二回向方便，一身悉包一切，但向一身已向一切，故云方便。三大愿方便，以无得心入佛境故。

以无著无缚解脱心，修普贤行，住菩萨地，于一念中入一切世界，所谓入仰世界、覆世界、不可说不可说十方网一切处广大世界，以因陀罗网分别方便普分别一切法界，以种种世界入一世界，以不可说不可说无量世界入一世界，以一切法界所安立无量世界入一世界，以一切虚空界所安立无量世界入一世界，而亦不坏安立之相，悉令明见。

以无著无缚解脱心，修习普贤菩萨行愿，得佛灌顶，于一念中入方便地，成满安住众行智宝，悉能了知一切诸想，所谓众生想、法想、刹想、方想、佛想、世想、业想、行想、界想、解想、根想、时想、持想、烦恼想、清净想、成熟想、见佛想、转法轮想、闻法解了想、调伏想、无量想、出离想、种种地想、无量地想、菩萨了知想、菩萨修习想、菩萨三昧想、菩萨三昧起想、菩萨成想、菩萨坏想、菩萨没想、菩萨生想、菩萨解脱想、菩萨自在想、菩萨住持想、菩萨境界想、劫成坏想、明想、暗想、昼想、夜想、半月一月一时一岁变异想、去想、来想、住想、坐想、睡想、觉想；如是等想，于一念中悉能了知，而离一切想，无所分别，断一切障，无所执著，一切佛智充满其心，一切佛法长其善根，与诸如来等同一身，一切诸佛之所摄取，离垢清净，一切佛法皆随修学到于彼岸。

三有二愿，入普贤位。初一始入于地，故能入刹无碍。

后一终成，故得灌顶成智，于中三：初标能所知。次所谓下，列所知想，有五十二。其业、行、界、解、根等，皆十力智所知，如初会释，余亦摄在其内。持谓执持善恶，地谓断证分齐。菩萨成者，解行正命。菩萨坏者，戒见邪命。余皆可知。后如是等想下，结能知德，谓离四过失，具五功德。

以无著无缚解脱心，为一切众生修普贤行，生大智宝，于一一心中知无量心，随其依止，随其分别，随其种性，随其所作，随其业用，随其相状，随其思觉，种种不同，靡不明见。以无著无缚解脱心，成就普贤大愿智宝，于一处中知于无量不可说处；如于一处，于一切处悉亦如是。以无著无缚解脱心，修习普贤行业智地，于一业中能知无量不可说不可说业，其业各以种种缘造，明了知见；如于一业，于一切业悉亦如是。以无著无缚解脱心，修习普贤知诸法智，于一法中知不可说不可说法，于一切法中而知一法，如是诸法，各各差别，无有障碍，无违无著。

四有四愿，成普贤智。一成行智，无机不知，以化众生为其行故。二大愿智，无处不知，愿遍化故。三穷业智，了因缘故。四知法智，知化法故。

以无著无缚解脱心，住菩萨行，得具普贤无碍耳根，于一言音中知不可说不可说言音无量无边种种差别而无所著；如于一言音，于一切言音悉亦如是。以无著无缚解脱心，修普贤智，起普贤行，住普贤地，于一一法中演说不可说不可说法，其法广大，种种差别，教化摄受，不可思议方便相应，于无量时，于一切时，随诸众生所有欲解，随根随时，以佛音声而为说法，以一妙音，令不可说道场众会无量众生皆悉欢喜，一[1]如来所无量菩萨充满法界，立殊胜志，生广大见，究竟了知一切诸行，住普贤地，随所说法，于念念中悉能证入，一刹那顷增长无量不可说不可说大智慧聚，尽未来劫如是演说，于一切刹修习广大虚空等行，成就圆满。

[1] “一”下，有本有“切”字。

五有二愿，愿成普贤听说，初耳无不听，次舌无不演。

以无著无缚解脱心，修习普贤诸根行门，成大行王，于一一根中悉能了知无量诸根、无量心乐、不思议境界所生妙行。

六有一愿，成知根德，一摄一切。于中言大行王者，以遍知根，于化行自在故。一根知一切根者，有二义：一约理融；二约事别，谓如一人有多乘根性，一一乘中有无量品。如声闻中有信行、法行等，此二通有退、思、护、住等上中下根，随于一品，复有信等种种善根之异。

以无著无缚解脱心，住普贤行大回向心，得色甚微细智、身甚微细智、刹甚微细智、劫甚微细智、世甚微细智、方甚微细智、时甚微细智、数甚微细智、业报甚微细智、清净甚微细智，如是等一切甚微细，于一念中悉能了知，而心不恐怖，心不迷惑，不乱、不散、不浊、不劣，其心一缘，心善寂定，心善分别，心善安住。

第三得色甚微细下十门，明愿得普贤微细知法。以所知之事幽微，故能知之智微细。微细有二：一准无性《摄论》，以难知故。二就经宗，于一法中，有一切法炳然齐现故。如文云众生业报微细等，即约初义；如在母胎等，通于二义。

十门即为十段。第一明世间法微细智。《瑜伽》云："色微细性有三：一损减微细性，即析至极微。二种类微细性，谓如风等，色中有色。三心自在转微细性，即色无色界色。如经说，有天住一毛端量地处，展转无碍。"此三即难知微细也。余之难知类此，各有异义。

文中分三：初标德所依。次得色下，列所得法。后如是等下，结能知之德，不怖甚深，不迷理事。乱谓错谬，散谓不专，浊谓垢染，劣无堪任，今皆反此。上明离过，下显成德。一缘，谓专注一境，故不散；善寂，谓心境两忘，故不乱。即定而知，名善分别，故不迷；即照而止，名善住，故不怖。此能知之德，以在初门，义通下九，皆应尔知。

以无著无缚解脱心，住菩萨智，修普贤行，无有懈倦，能知一切众生趣甚微细、众生死甚微细、众生生甚微细、众生住甚微细、众生处甚微细、众生品类甚微细、众生境界甚微细、众生行甚微细、众生取甚微细、众生攀缘甚微细，如是等一切甚微细，于一念中悉能了知。

第二知众生趣微细智。住谓住寿，余并可知。

以无著无缚解脱心，立深志乐，修普贤行，能知一切菩萨从初发心为一切众生修菩萨行甚微细、菩萨住处甚微细、菩萨神通甚微细、菩萨游行无量佛刹甚微细、菩萨法光明甚微细、菩萨清净眼甚微细、菩萨成就殊胜心甚微细、菩萨往诣一切如来道场众会甚微细、菩萨陀罗尼门智甚微细、菩萨无量无畏地一切辩才藏演说甚微细、菩萨无量三昧相甚微细、菩萨见一切佛三昧智甚微细、菩萨甚深三昧智甚微细、菩萨大庄严三昧智甚微细、菩萨法界三昧智甚微细、菩萨大自在神通三昧智甚微细、菩萨尽未来际广大行住持三昧智甚微细、菩萨出生无量差别三昧智甚微细、菩萨出生一切诸佛前勤修供养恒不舍离三昧智甚微细、菩萨修行一切甚深广博无障无碍三昧智甚微细、菩萨究竟一切智地住持行智地大神通地决定义地离翳三昧智甚微细，如是等一切甚微细，悉能了知。

第三知菩萨行德微细智。列所得中有二十句，前十别类，后十同明三昧。

以无著无缚解脱心，修普贤行，悉知一切菩萨安立智甚微细、菩萨地甚微细、菩萨无量行甚微细、菩萨出生回向甚微细、菩萨得一切佛藏甚微细、菩萨观察智甚微细、菩萨神通愿力甚微细、菩萨演说三昧甚微细、菩萨自在方便甚微细、菩萨印甚微细、菩萨一生补处甚微细、菩萨生兜率天甚微细、菩萨住止天宫甚微细、菩萨严净佛国甚微细、菩萨观察人中甚微细、菩萨放大光明甚微细、菩萨种族殊胜甚微细、菩萨道场众会甚微细、菩萨遍一切世界受生甚微细、菩萨于一身示现一切身命终甚微细、菩萨入母胎甚微细、菩萨住母胎甚微细、菩萨在母胎中自在示现一切法界道场众会甚微细、菩萨在母胎中示现一切佛神力甚微细、菩萨示现诞生事甚微细、

菩萨狮子游行七步智甚微细、菩萨示处王宫巧方便智甚微细、菩萨出家修调伏行甚微细、菩萨菩提树下坐道场甚微细、菩萨破魔军众成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甚微细、如来坐菩提座放大光明照十方界甚微细、如来示现无量神变甚微细、如来狮子吼大涅槃甚微细、如来调伏一切众生而无所碍甚微细、如来不思议自在力如金刚菩提心甚微细、如来普护念一切世间境界甚微细、如来普于一切世界施作佛事尽未来劫而无休息甚微细、如来无碍神力周遍法界甚微细、如来于尽虚空界一切世界普现成佛调伏众生甚微细、如来于一佛身现无量佛身甚微细、如来于去来今三世中皆处道场自在智甚微细；如是等一切微细悉能了知，成就清净，普能示现一切世间，于念念中增长智慧，圆满不退，善巧方便修菩萨行，无有休息，成就普贤回向之地，具足一切如来功德，永不厌舍菩萨所行，出生菩萨现前境界，无量方便皆悉清净，普欲安隐一切众生，修菩萨行，成就菩萨大威德地，得诸菩萨心之乐欲，获金刚幢回向之门，出生法界诸功德藏，常为诸佛之所护念，入诸菩萨深妙法门，演说一切真实之义，于法善巧无所违失，起大誓愿不舍众生，于一念中尽知一切心、非心地境界之藏，于非心处示生于心，远离语言，安住智慧，同诸菩萨所行之行，以自在力示成佛道，尽未来际常无休息，一切世间众生劫数，妄想言说之所建立，神通愿力悉能示现。

第四知菩萨位德大用智，于中三：初标所修。

次悉知下，列所得，有四十一种。初十一事，位行成满。后生兜率下三十事，明位满大用，现八相等。其中有菩萨、佛名，因果之异，皆是用中之事耳。其微细之事，〈离世间品〉及〈不思议法品〉广明。

二、如是下，结能知德，谓成普贤自在行德，德亦名益。此德通从诸智而生，亦可别配，恐厌繁文。于中，云心非心等者，以识缘境，名为心地。以智了境，名非心地。识所了境，通于善恶，善唯有漏。智所了境，唯无漏善。漏无漏境，心能含之，心即名藏，故《晋经》云："究竟了知思议不思议地诸功德藏。"言于非心处示生于心者，即非心量之心量也，由此故能离言语道，安住智等，故《晋经》云："于不思议出生思议，示诸法门，离言语道。"上经云："菩萨住是不思议，于中思议不可尽。入

此不可思议处，思与非思俱寂灭。”即斯义也。以心与非心，生灭、真如，非即离故。不为此释，令人误解，谓使无情有心。设令无情有心，既云示生，于理无失。余文可知。

以无著无缚解脱心，修普贤行，得一切众生界甚微细智，所谓众生界分别甚微细智、众生界言说甚微细智、众生界执著甚微细智、众生界异类甚微细智、众生界同类甚微细智、众生界无量趣甚微细智、众生界不思议种种分别所作甚微细智、众生界无量杂染甚微细智、众生界无量清净甚微细智，如是等一切众生界境界甚微细，于一念中能以智慧皆如实知，广摄众生而为说法，开示种种清净法门，令修菩萨广大智慧，化身无量，见者欢喜，以智日光照菩萨心，令其开悟智慧自在。

第五知众生界智。其第二知众生趣，即十力中自业智境。此知生界即是性，异十力之中种种界智境，故《晋经》云“入众生性微细”也。文中亦三：初标德所依。

次得一切下，列所得智，于中十句，初总；所谓下，别。别言众生界分别等者，亦可言众生分别界等。一分别者，自性强思起邪见等。二言说界者，依邪师教、名言熏习等。三谓戒见等。四、五可知。六欲求趣天，有求趣静虑，邪梵行求趣无色无想，各谓为涅槃故。七谓诸行界，诸求众生行各异故；随一邪求，有裸形等种种殊故。八多贪嗔等杂染异故。九闻一乘三乘无量乘等，皆清净故。又染净二句，通前七句，谓有染分别、净分别等。又通有四义故甚深微细：一颠倒即空故，二理有真实故，三缘成离念故，四相入无羁故。

三、如是下，结能知德业。初结德。后广摄下，明作业，亦有通别，思以配之。

以无著无缚解脱心，为一切众生于一切世界修普贤行，得尽虚空界、法界一切世界甚微细智，所谓小世界甚微细智、大世界甚微细智、杂染世界甚微细智、清净世界甚微细智、无比世界甚微细智、种种世界甚微细智、

广世界甚微细智、狭世界甚微细智、无碍庄严世界甚微细智、遍一切世界佛出现甚微细智、遍一切世界说正法甚微细智、遍一切世界普现身甚微细智、遍一切世界放大光明甚微细智、尽一切世界示现诸佛自在神通甚微细智、尽一切世界以一音声示一切音甚微细智、入一切世界一切佛刹道场众会甚微细智、以一切法界佛刹作一佛刹甚微细智、以一佛刹作一切法界佛刹甚微细智、知一切世界如梦甚微细智、知一切世界如像甚微细智、知一切世界如幻甚微细智；如是了知，出生一切菩萨之道，入普贤行智慧神通，具普贤观，修菩萨行，常无休息，得一切佛自在神变，具无碍身，住无依智，于诸善法无所取著，心之所行悉无所得，于一切处起远离想，于菩萨行起净修想，于一切智无取著想，以诸三昧而自庄严，智慧随顺一切法界。

第六知世界智，文三：初总标。

次所谓下，别显，有二十一智。初九直语器界。次九明其受用。其一多相作，亦是菩萨受用。后三正知，无取著故。

三、如是下，显能知德，于中亦有通别，别可思之。

以无著无缚解脱心，入普贤菩萨行门，得无量法界甚微细智、演说一切法界甚微细智、入广大法界甚微细智、分别不思议法界甚微细智、分别一切法界甚微细智、一念遍一切法界甚微细智、普入一切法界甚微细智、知一切法界无所得甚微细智、观一切法界无所碍甚微细智、知一切法界无有生甚微细智、于一切法界现神变甚微细智；如是等一切法界甚微细，以广大智皆如实知，于法自在，示普贤行，令诸众生皆悉满足，不舍于义，不著于法，出生平等无碍之智，知无碍本，不住一切法，不坏诸法性，如实无染，犹若虚空，随顺世间起于言说，开真实义，示寂灭性，于一切境无依、无住、无有分别，明见法界，广大安立，了诸世间及一切法平等无二，离一切著。

第七知法界智。此显即理之事法界，故云一切法界；即事之理，复云不生等。亦初标所修。次得无量下，辨所得，初句总，余十别。

后如是下，结能知之德，唯就通说。于中，初标二利满足。后不舍下，

释成满义。普贤行满，不出二种：一证道，二化道。初离二边，显证道满。不舍于义，此离空边；不著于法，此离有边，故得平等无碍之智。言知无碍本，即是所证。次不住下，双照二谛，明化道满，可知。

以无著无缚解脱心，修普贤行，生诸劫甚微细智，所谓以不可说劫为一念甚微细智、以一念为不可说劫甚微细智、以阿僧祇劫入一劫甚微细智、以一劫入阿僧祇劫甚微细智、以长劫入短劫甚微细智、以短劫入长劫甚微细智、入有佛劫无佛劫甚微细智、知一切劫数甚微细智、知一切劫非劫甚微细智、一念中见三世一切劫甚微细智，如是等一切诸劫甚微细，以如来智，于一念中皆如实知，得诸菩萨圆满行王心、入普贤行心、离一切分别异道戏论心、发大愿无懈息心、普见无量世界网无量诸佛充满心、于诸佛善根诸菩萨行能闻持心、于安慰一切众生广大行闻已不忘心、能于一切劫现佛出世心、于一一世界尽未来际行不动行无休息心、于一切世界中以如来身业充满菩萨身心。

第八知入劫智。初标。次所谓下，列。后如是等下，结能知德，亦是益相，先结后益，可知。

以无著无缚解脱心，修普贤行，成不退转，得一切法甚微细智，所谓甚深法甚微细智、广大法甚微细智、种种法甚微细智、庄严法甚微细智、一切法无有量甚微细智、一切法入一法甚微细智、一法入一切法甚微细智、一切法入非法甚微细智、无法中安立一切法而不相违甚微细智、入一切佛法方便无有余甚微细智；如是等一切世界一切言说所安立法诸微细智，与彼同等，其智无碍，皆如实知；得入无边法界心，于一一法界深心坚住，成无碍行，以一切智充满诸根，入诸佛智，正念方便，成就诸佛广大功德，遍满法界，普入一切诸如来身，现诸菩萨所有身业，随顺一切世界言辞，演说于法，得一切佛神力所加智慧意业，出生无量善巧方便分别诸法萨婆若智。

第九知法智。初标。

次所谓下，列，文有十句，义有四重。一、法体具德。二、一切入一等，明法用即入。三、入非法等，明理事相即，亦有无相即。以非法有三义：一非善法故；二非即是无，如兔角等；三非即是理。今是后二。次云无法，亦即非法，《晋本》名“非”，今译以“非”通二义，故互明之。依第二义，则法本自无，因缘生诸，故云安立。若依第三，则从无住本，立一切法，故不相违。四、入方便无余，是体用善巧。

后如是下，结德，可知。

以无著无缚解脱心，修普贤行，出生一切甚微细智，所谓知一切刹甚微细智、知一切众生甚微细智、知一切法果报甚微细智、知一切众生心甚微细智、知一切说法时甚微细智、知一切法界甚微细智、知一切尽虚空界三世甚微细智、知一切语言道甚微细智、知一切世间行甚微细智、知一切出世行甚微细智，乃至知一切如来道、一切菩萨道、一切众生道甚微细智，修菩萨行，住普贤道，若文若义皆如实知；生如影智，生如梦智，生如幻智，生如响智，生如化智，生如空智，生寂灭智，生一切法界智，生无所依智，生一切佛法智。

第十得总知一切尽无余微细智，故《晋经》十句皆有无余之言。文中分四：初总标。

二、所谓下，别列，即牒前十门，名或小变，次或不等，会意皆同。

三、乃至下，结所不说。

四、生如影下，显知之德，亦有通别。通从前生。别则次第对前十句：一外刹是心之影像故，今能知刹，则知影像；二众生想现，故云如梦；三者果报缘生，故如幻；四心性寂然，缘感成异，故云如响；五说时如化；六即空界；七言语本寂；八即法界；九世间无依；十出世间行，即是佛法。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无著无缚解脱心回向，不分别若世间、若世间法，不分别若菩提、若菩提萨埵，不分别若菩萨行、若出离道，不分别若佛、若一切佛法，不分别若调伏众生、若不调伏众生，不分别若善根、若回向，

不分别若自、若他，不分别若施物、若受施者，不分别若菩萨行、若等正觉，不分别若法、若智。

第二回向实际，文有十对。初即假实对。二即人法，求菩提故，名菩提萨埵。三即体用，亦名能所。梁《摄论》云："于分别依他起性，不见所行行及能行道。"即此义也，谓证智能行，则出离故。第九因果。等正觉者，约人契法，异前菩提。三中虽有菩萨行，意取所行；此约为因，故不重也。十、法即教法，教智相对。余并可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彼善根如是回向，所谓心无著无缚解脱，身无著无缚解脱，口无著无缚解脱，业无著无缚解脱，报无著无缚解脱，世间无著无缚解脱，佛刹无著无缚解脱，众生无著无缚解脱，法无著无缚解脱，智无著无缚解脱。

第二佛子下，总结多门。由心无缚，令身等皆无缚著也。

菩萨摩诃萨如是回向时，如三世诸佛为菩萨时所修回向而行回向；学过去诸佛回向，成未来诸佛回向，住现在诸佛回向；安住过去诸佛回向道，不舍未来诸佛回向道，随顺现在诸佛回向道；勤修过去诸佛教，成就未来诸佛教，了知现在诸佛教；满足过去诸佛平等，成就未来诸佛平等，安住现在诸佛平等；行过去诸佛境界，住未来诸佛境界，等现在诸佛境界；得三世一切诸佛善根，具三世一切诸佛种性，住三世一切诸佛所行，顺三世一切诸佛境界。

第三菩萨下，行成利益，初牒、后显。显有十句，初总、余别。别中，一回向者，正起修行。二道者，常游法径。三回向教。四平等智。五所缘境。六功行绝修，是佛善根。七了见本源，成如来性。八无碍悲智，是佛所行，如〈出现品〉。九无尽体用，是分齐境。

佛子！是为菩萨摩诃萨第九无著无缚解脱心回向。

第三结名。从初广说，故有心言。

菩萨摩诃萨住此回向时，一切金刚轮围山所不能坏，于一切众生中色相第一无能及者，悉能摧破诸魔邪业，普现十方一切世界，修菩萨行，为欲开悟一切众生，以善方便说诸佛法，得大智慧，于诸佛法心无迷惑；在在生处，若行若住，常得值遇不坏眷属，三世诸佛所说正法，以清净念悉能受持，尽未来劫修菩萨行，常不休息，无所依著；普贤行愿增长具足，得一切智，施作佛事，成就菩萨自在神通。

第二位果，成三种果：一现成果，于中，先自利；后为欲下，利他。二在在下，成当得果，初自利；后尽未来下，兼于自他。三普贤下，明终成果，因果无碍。

尔时，金刚幢菩萨承佛神力，普观十方而说颂言：

普于十方无等尊，　　未曾一起轻慢心，
随其所修功德业，　　亦复恭敬生尊重。
所修一切诸功德，　　不为自己及他人，
恒以最上信解心，　　利益众生故回向。
未尝暂起高慢心，　　亦复不生下劣意，
如来所有身等业，　　彼悉请问勤修习。

第二应颂，五十一偈分二：先颂位行，后二位果。

前中三：初三颂所回善根。二所修下四十四颂，颂回向行。三过去下二颂，颂行成利益。

今初。云不为自己等者，照理大智，无私自他；同体大悲，利益回向。

所修种种诸善根，　　悉为利益诸含识，
安住深心广大解，　　回向人尊功德位。

二、颂回向中，但颂广大，略不颂甚深，以遍在广大中故。文二：初一偈颂普贤自分究竟。

世间所有无量别，　　种种善巧奇特事，

粗细广大及甚深，　　靡不修行皆了达。
世间所有种种身，　　以身平等入其中，
于此修行得了悟，　　慧门成就无退转。
世间国土无量种，　　微细广大仰覆别，
菩萨能以智慧门，　　一毛孔中无不见。

余颂胜进究竟。于中，前长行有三：一摄法广大德，二即入重重德，三微细容持德。今通颂之，但显微细。于中分十：第一有三偈，颂世间微细智。

众生心行无有量，　　能令平等入一心，
以智慧门悉开悟，　　于所修行不退转。

二、一偈，颂众生趣，趣由行别故。

众生诸根及欲乐，　　上中下品各不同，
一切甚深难可知，　　随其本性悉能了。
众生所有种种业，　　上中下品各差别，
菩萨深入如来力，　　以智慧门普明见。

三有二偈，超颂第五众生界，界即根性故。

不可思议无量劫，　　能令平等入一念，
如是见已遍十方，　　修行一切清净业。
过去未来及现在，　　了知其相各不同，
而亦不违平等理，　　是则大心明达行。
世间众生行不同，　　或显或隐无量种，
菩萨悉知差别相，　　亦知其相皆无相。

四有三偈，颂第三菩萨行德，菩萨亦受众生之称。神通等行名显，三昧等行名隐。余义细详。

十方世界一切佛，　　所现自在神通力，
广大难可得思议，　　菩萨悉能分别知。
一切世界兜率中，　　自然觉悟人狮子，
功德广大净无等，　　如其体相悉能见。
或现降神处母胎，　　无量自在大神变，
成佛说法示灭度，　　普遍世间无暂已。
人中狮子初生时，　　一切胜智悉承奉，
诸天帝释梵王等，　　靡不恭敬而瞻侍。
十方一切无有余，　　无量无边法界中，
无始无末无遐迩，　　示现如来自在力。
人中尊导现生已，　　游行诸方各七步，
欲以妙法悟群生，　　是故如来普观察。
见诸众生沈欲海，　　盲暗愚痴之所覆，
人中自在现微笑，　　念当救彼三有苦。
大狮子吼出妙音，　　我为世间第一尊，
应燃明净智慧灯，　　灭彼生死愚痴暗。
人狮子王出世时，　　普放无量大光明，
令诸恶道皆休息，　　永灭世间众苦难。
或时示现处王宫，　　或现舍家修学道，
为欲饶益众生故，　　示其如是自在力。
如来始坐道场时，　　一切大地皆动摇，
十方世界悉蒙光，　　六趣众生咸离苦。
震动一切魔宫殿，　　开悟十方众生心，
昔曾受化及修行，　　皆使了知真实义。
十方所有诸国土，　　悉入毛孔无有余，
一切毛孔刹无边，　　于彼普现神通力。
一切诸佛所开演，　　无量方便皆随悟，
设诸如来所不说，　　亦能解了勤修习。

遍满三千大千界，　　一切魔军兴斗诤，
所作无量种种恶，　　无碍智门能悉灭。
如来或在诸佛刹，　　或复现处诸天宫，
或在梵宫而现身，　　菩萨悉见无障碍。
佛现无量种种身，　　转于清净妙法轮，
乃至三世一切劫，　　求其边际不可得。
宝座高广最无等，　　遍满十方无量界，
种种妙相而庄严，　　佛处其上难思议。
诸佛子众共围绕，　　尽于法界悉周遍，
开示菩提无量行，　　一切最胜所由道。
诸佛随宜所作业，　　无量无边等法界，
智者能以一方便，　　一切了知无不尽。
诸佛自在神通力，　　示现一切种种身，
或现诸趣无量生，　　或现采女众围绕。
或于无量诸世界，　　示现出家成佛道，
乃至最后般涅槃，　　分布其身起塔庙。
如是种种无边行，　　导师演说佛所住，
世尊所有大功德，　　誓愿修行悉令尽。
以彼善根回向时，　　住于如是方便法，
如是修习菩提行，　　其心毕竟无厌怠。
如来所有大神通，　　及以无边胜功德，
乃至世间诸智行，　　一切悉知无不尽。
如是一切人中主，　　随其所有诸境界，
于一念中皆了悟，　　而亦不舍菩提行。
诸佛所有微细行，　　及一切刹种种法，
于彼悉能随顺知，　　究竟回向到彼岸。

五、十方下二十七偈，颂第四位德大用。于中三：初一总，次二十三别颂因果八相等，后三颂能知之德。

有数无数一切劫，　　菩萨了知即一念，
于此善入菩提行，　　常勤修习不退转。

六、有数下一偈，颂第八知劫智。

十方所有无量刹，　　或有杂染或清净，
及彼一切诸如来，　　菩萨悉能分别知。

七一偈，颂第六世界智。

于念念中悉明见，　　不可思议无量劫，
如是三世无有余，　　具足修治菩萨行。
于一切心平等入，　　入一切法亦平等，
尽空佛刹斯亦然，　　彼最胜行悉了知。

八二偈，颂第七法界智。

出生众生及诸法，　　所有种种诸智慧，
菩萨神力亦复然，　　如是一切无穷尽。

九一偈，颂第九知法智。以法与法界，性相互举，前分二门；义必相通，偈居一处。

诸微细智各差别，　　菩萨尽摄无有余，
同相异相悉善知，　　如是修行广大行。
十方无量诸佛刹，　　其中众生各无量，
趣生族类种种殊，　　住行力已悉能知。

十有二偈，颂一切法智。

过去未来现在世，　　所有一切诸导师，
若人知此而回向，　　则与彼佛行平等。
若人能修此回向，　　则为学佛所行道，

当得一切佛功德，　　及以一切佛智慧。
一切世间莫能坏，　　一切所学皆成就，
常能忆念一切佛，　　常见一切世间灯。
菩萨胜行不可量，　　诸功德法亦如是，
已住如来无上行，　　悉知诸佛自在力。

成益、位果，二段可知。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三十二

十回向品第二十五之十

佛子！云何为菩萨摩诃萨等法界无量回向？

（已下入第三十二经）第十等法界无量回向。于长行中，先位行，后位果。前中亦三：初牒名征起，次依征广释，后依释结名。

今初，谓称法界起大用故。然等者，入义，故本分中名入法界。法界无量，即是所入。

何法能入？略有其四：一所回行法，谓法施之行，称法界施故；二所行行体，广大无边故；三能回之智；四所向之德。谓以称法界之大智，回等法界之善根，向同法界之大用，成法界之行体。此则位满至极，故标法界之名，当法受称。

等何法界？此通四义：一等理法界，故经云："如法界一性、如法界自性清净，善根回向亦复如是。"其文非一。二等事法界，经云：欲见等法界无量诸佛，调伏等法界无量众生，或愿起等法界无量行，或愿成等法界无量德，或愿得等法界无量果，皆即理之事也。三等理事无碍法界，经云："愿一切众生，作修行无相道法师，以诸妙相而自庄严。"则相无相无碍，皆其类也。四等事事无碍法界，故经云一佛刹中现一切佛刹等。

然其四事全等四种法界，融而无二，故此能等即是所等，非有二物而可依之，故上称入，入无所入。《本业》但云法界，无等入言，即斯意也。彼释云："觉一切法第一义谛中道无相，一切法皆一相照故。"第一中道即是所入，皆一相照即是能入。此二无二，即是法界，故不可但以事法界

为名。

言无量者，亦有二义：一无分量，即理法界；二无数量，即事法界。

前回向明依体起用，此明体用无碍，圆极自在，即以法施及诸相应普贤自在大善巧德为其位体。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以离垢缯而系其顶，住法师位，

第二佛子已下，依征广释，文分为三：初明所回善根；二以此善根下，摄将回向；三佛子菩萨摩诃萨如是回向时安住下，回向成德。

初中二：先明行依身位；第二广行下，依位起行。

今初，如第十地得离垢三昧，受智职位。内得此定，灌心首故；外示表彰，白缯系顶。法从喻称，名离垢缯。但有此相，知得彼定。表位成满，方能云雨说法，以益群生，名法师位。

然斯位满，总有五重。一约信满，如〈贤首品〉说“便得灌顶而升位”等。二约解满，如灌顶住，及海幢处说。三约行满，如第十行入因陀罗网法界等。四善巧愿满，如此位辨。五约证满，如十地说。此五重内，随一成处，必具理行，内相应故，皆名位满。然信解等殊，故不相滥。若约圆融，但一位满，即因究竟，更不待余。又若得一，即得余位。总一法界受职之位，随门差别，五位不同；法体融通，全摄无碍，不同余教。

广行法施，起大慈悲，安立众生于菩提心；常行饶益，无有休息；以菩提心，长养善根；为诸众生作调御师，示诸众生一切智道；为诸众生作法藏日，善根光明普照一切；于诸众生其心平等，修诸善行无有休息；心净无染，智慧自在，不舍一切善根道业；作诸众生大智商主，普令得入安隐正道；为诸众生而作导首，令修一切善根法行；为诸众生作不可坏坚固善友，令其善根增长成就。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以法施为首，发生一切清净白法，摄受趣向一切智心，殊胜愿力究竟坚固，成就增益，具大威德，依善知识，心无谄诳，思惟观察一切智门无边境界。

二、依位起行中二：先明起行；后佛子下，显其行成。又前即利他，后明自利。又前明自分，后显胜进。

今初，十一句，初总，余别，别谓慈等皆是法施。夫法施者，生解之妙方，起行之根本，入圣道之阶渐，越苦海之津梁。古德云："此经中托人以弘道，多叹法师之胜德；寄行以表法，每引普贤为末篇。"故知法施之功，过财施之难喻。于中十句：

一、慈悲安物于菩提心，二、益物无息，上二即广大心。

三、大心长善，拣非余为；四、究竟调御，御以佛道。上二即第一心。

五、法日普照。六、等劝修善，《晋经》云："欲使众生修诸善根。"上二即常心，常爱众生同于己故，名为平等。

七、心净无碍，即不颠倒心。颠倒有二：一心染能所之化。今不生于化，其化大焉，名智自在。二见无能所，便趣寂灭。今不舍善业，无滞事理。

八、示果宝渚，故云商主。安隐正道，俱通因果，果即涅槃、菩提，因即八正、万行。九、导以万行之因。上二即作义利，亦第一心也。

十、增长不坏，为护念也。初令发心，终令成就。有始有卒，其唯圣人。然广等四心，《般若》虽当发心住中，位位皆用。

第二行成中二：初牒前，《晋经》云："菩萨行法施等一切善法。"后摄受下，正显成相，文显可知。

以此善根如是回向：愿得修习、成就、增长、广大无碍一切境界；

第二摄将回向。文小异前诸段。通下总有二十一门。若通将上十句法施善根共成诸段，理无间然。今且分三：初九门别对十一句善根以明回向，即自分回向；次四门通显回向之意；三有八门，更以异门别明回向，即胜进回向。

今初，即为九段。第一愿闻法见佛，修二利行，对前二句。于中二：初一愿总明，余皆别显。

今初，初句牒前起后。愿得已下，正显愿辞。一切境者，文局初段，义总该于二十一段回向，皆一切境。此一切境，广大如法界，理事、事事

皆无障碍。如此之境，皆得增长成就。

愿得于佛正教之中乃至听闻一句、一偈，受持演说；

后别显中二：初愿闻法受持，即成上文广行法施之义。

愿得忆念与法界等无量无边一切世界去、来、现在一切诸佛，既忆念已，修菩萨行。

二、愿念佛修行，成上饶益无休。于中亦二：初正明念佛之行。

又愿以此念佛善根，为一众生于一世界尽未来劫修菩萨行；如于一世界，尽法界、虚空界一切世界皆亦如是；如为一众生，为一切众生亦复如是。以善方便，一一皆为，尽未来劫，大誓庄严，终无离佛、善知识想，常见诸佛现在其前，无有一佛出兴于世不得亲近。

次又愿下，回念佛善成二利行。于中亦二：先总为一切，遍于时处修菩萨行。

一切诸佛及诸菩萨所赞所说清净梵行，誓愿修行，悉令圆满，

后一切诸佛下，别明修行。梵行为万行之本，故偏明之。于中三：初总举所愿。

所谓不破梵行、不缺梵行、不杂梵行、无玷梵行、无失梵行、无能蔽梵行、佛所赞梵行、无所依梵行、无所得梵行、增益菩萨清净梵行、三世诸佛所行梵行、无碍梵行、无著梵行、无诤梵行、无灭梵行、安住梵行、无比梵行、无动梵行、无乱梵行、无恚梵行。

二、所谓下，列所修之行。三、佛子下，通难释成。

二中，有二十梵行，与《智论》所列十戒多同，所谓不缺、不破、不穿、不杂、随道、无著、智所赞、自在、随定、具足，通用性戒而为根本。今开为二十。

一不破在初者，谓持四重、十重，若犯此者，犹破器无用故。

二不缺者，谓持僧残，残如器缺，犹可修补。

三持方便，若念破戒事、染心共语、闻环钏声，皆名为杂。

四持波逸提，如白圭之玷，虽则可磨，亦不为也。五定心相应，乃至吉罗亦不误失。六缘不能坏。上三皆不穿戒。穿如漏器，不堪受道。前六皆律仪。

七即智所赞，谓事理无违，契圣心故。

八不依名利果报。九不得能持所持。由有此二，虽秉御自他，于世间中得自在也。

次三皆随道戒。十拣小道。十一显是佛行。十二兼能通达非道，故云无碍，皆随中道也。

十三无著，即见真成圣。

次四即具足戒，谓观中道具事理故。一事理无违。二顺理而行，则常不灭。三心能诣理。四对余超胜。

无动已下，皆随定戒，谓随首楞严定，不起灭定，现诸威仪。虽示十法界像，无戒不行，而寂然不动，顺境不能乱，违境而无恚。

又安住无比，即住大慈悲；无动无乱，即舍心常现；无恚即喜，是四等心，亦名梵行。

佛子！菩萨摩诃萨若能为己修行如是清净梵行，则能普为一切众生，令一切众生皆得安住，令一切众生皆得开晓，令一切众生皆得成就，令一切众生皆得清净，令一切众生皆得无垢，令一切众生皆得照明，令一切众生离诸尘染，令一切众生无诸障翳，令一切众生离诸热恼，令一切众生离诸缠缚，令一切众生永离诸恶，令一切众生无诸恼害、毕竟清净。何以故？菩萨摩诃萨自于梵行不能清净，不能令他而得清净；自于梵行而有退转，不能令他无有退转；自于梵行而有失坏，不能令他无有失坏；自于梵行而有远离，不能令他常不远离；自于梵行而有懈怠，不能令他不生懈怠；自于梵行不生信解，不能令他心生信解；自于梵行而不安住，不能令他而得

安住；自于梵行而不证入，不能令他心得证入；自于梵行而有放舍，不能令他恒不放舍；自于梵行而有散动，不能令他心不散动。何以故？菩萨摩诃萨住无倒行，说无倒法，所言诚实，如说修行，净身、口、意，离诸杂染，住无碍行，灭一切障。菩萨摩诃萨自得净心，为他演说清净心法；自修和忍，以诸善根调伏其心，令他和忍，以诸善根调伏其心；自离疑悔，亦令他人永离疑悔；自得净信，亦令他得不坏净信；自住正法，亦令众生安住正法。

第三通难释成者，有伏难云：菩萨期心先人后己，今先自行，岂不相违？故下释云：但自修行，便能益物。此亦成上安立众生于菩提心，及以菩提心长养善根。文中分二：初正明，二重征释。

今初，先总明。后令一切下，别显，有十二句，总显持犯。前六明有持德：一安住者，通住诸戒。二开晓者，明闲持犯。三善行。四恶止。五心无垢。六智能照。后六明无犯过：一不起心过，故无尘染。二不犯身口，故无业报障，照明开晓，不翳于理。三由不犯，则二世清凉。四离无惭及悔缠所缚。五离恶因恶果。六不自恼恼他，成波罗蜜。

二、征释中二：初正征反释，后重征顺释。

今初，征意云：自他行异，如何自行便是为他？释意云：自身不正，其令不从，故上自行便为为物。《净名》云："若自有缚，能解彼缚，无有是处。"《摄论》云："若自住邪行，设欲正他非，是人终不能，制止他过失。"文有十句，例上可知。

二、重征，意云：石虽不利，而能利刀；自虽不行，何妨化物？今云不能益者，其故何耶？释意云：若自犯教他，便成颠倒。菩萨无倒，必言行相符，故要如说而行，方能如行而说。文中，先总明；后菩萨下，别显。

初门竟。

佛子！菩萨摩诃萨复以法施所生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我获得一切诸佛无尽法门，普为众生分别解说，皆令欢喜，心得满足，摧灭一切外道异论。愿我能为一切众生演说三世诸佛法海，于一一法生起、一一法义理、

一一法名言、一一法安立、一一法解说、一一法显示、一一法门户、一一法悟入、一一法观察、一一法分位，悉得无边无尽法藏，获无所畏，具四辩才，广为众生分别解说，穷未来际而无有尽；为欲令一切众生立胜志愿，出生无碍、无谬失辨；为欲令一切众生皆生欢喜；为欲令一切众生成就一切净法光明，随其类音，演说无断；为欲令一切众生深信欢喜，住一切智，辨了诸法，俾无迷惑；作是念言：我当普于一切世界，为诸众生精勤修习，得遍法界无量自在身，得遍法界无量广大心，具等法界无量清净音声，现等法界无量众会道场，修等法界无量菩萨业，得等法界无量菩萨住，证等法界无量菩萨平等，学等法界无量菩萨法，住等法界无量菩萨行，入等法界无量菩萨回向。是为菩萨摩诃萨以诸善根而为回向，为令众生悉得成就一切智故。

第二复次愿得法广演以益自他，亦成上文为调御师示一切智道。文分为三：初牒前起后；次所谓下，正明；三是为下，总结。

二中二愿。初一愿，总明得法，文有四节：一得法；二解说；三益机；四摧灭下，成自德。二一愿，别明演法，释前四段，故《晋经》“异论”之下，无“愿我”之言。文分为五：初总明。二于一一下，明得法。三获无所畏下，能演。四为欲令下，明所为机。并可知。五作是念言下，自修成德，即为物勤修，自成己德。成十种德。初二云遍，遍于事理；余八云等，兼等无碍，影略其文。其中云住者，即圣、天、梵等。

第三总结中，上成自德，亦为摄生，故复重云：为令众生成一切智。

佛子！菩萨摩诃萨复以善根如是回向，所谓为欲见等法界无量诸佛，调伏等法界无量众生，住持等法界无量佛刹，证等法界无量菩萨智，获等法界无量无所畏，成等法界无量诸菩萨陀罗尼，得等法界无量诸菩萨不思议住，具等法界无量功德，满等法界无量利益众生善根；又愿以此善根故，令我得福德平等、智慧平等、力平等、无畏平等、清净平等、自在平等、正觉平等、说法平等、义平等、决定平等、一切神通平等，如是等法皆悉圆满。如我所得，愿一切众生亦如是得，如我无异。

第三复次愿得二利行圆，成上作法藏日、获智见佛、等皆普照故。文中二：先通二利。后又愿下，别明二利，即成上文于诸众生其心平等。初以自等于理。后如我所得下，令物等自。

佛子！菩萨摩诃萨复以善根如是回向，所谓如法界无量，善根回向亦复如是，所得智慧终无有量；如法界无边，善根回向亦复如是，见一切佛，无有其边；如法界无限，善根回向亦复如是，诣诸佛刹无有齐限；如法界无际，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于一切世界修菩萨行无有涯际；如法界无断，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住一切智永不断绝；如法界一性，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与一切众生同一智性；如法界自性清净，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令一切众生究竟清净；如法界随顺，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令一切众生悉皆随顺普贤行愿；如法界庄严，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令一切众生以普贤行而为庄严；如法界不可失坏，善根回向亦复如是，令诸菩萨永不失坏诸清净行。

第四复次愿行称法界，成上心净无染及智慧自在。以动合法界，故无所染，是以末云：永不失坏诸清净行。此章多同理法界也。如智因理发，故同法界，余皆准之，即向实际意也。

佛子！菩萨摩诃萨复以此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以此善根，承事一切诸佛菩萨皆令欢喜；愿以此善根，速得趣入一切智性；愿以此善根，遍一切处修一切智；愿以此善根，令一切众生常得往觐一切诸佛；愿以此善根，令一切众生常见诸佛，能作佛事；愿以此善根，令一切众生恒得见佛，不于佛事生怠慢心；愿以此善根，令一切众生常得见佛，心喜清净，无有退转；愿以此善根，令一切众生常得见佛，心善解了；愿以此善根，令一切众生常得见佛，不生执著；愿以此善根，令一切众生常得见佛，了达无碍；愿以此善根，令一切众生常得见佛，成普贤行；愿以此善根，令一切众生常见诸佛现在其前，无时暂舍；愿以此善根，令一切众生常见诸佛，出生菩萨无量诸力；愿以此善根，令一切众生常见诸佛，于一切法永不忘失。

第五复次有十四愿、愿得见佛解法，成上大智商主。初三自成智性，

是商主德。余为众生，是商主事。

佛子！菩萨摩诃萨又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所谓如法界无起性回向、如法界根本性回向、如法界自体性回向、如法界无依性回向、如法界无忘失性回向、如法界空无性回向、如法界寂静性回向、如法界无处所性回向、如法界无迁动性回向、如法界无差别性回向。

第六复次愿解法界，即理法界，岂以此文而名随相？然此中云“如”，《晋经》云“解”。解契于理，故名为如，即是成前安隐正道。文有十句。一不随缘变。二不守自性，故为法本。三如亦复如，是其自体，故《晋经》中名为如如。四非是能依。五不暂离如。六随缘无性，即是如性。七无性亦无，本来寂静。八无二性，离能所故。九不随三世。十一味平等。

佛子！菩萨摩诃萨复以法施所有宣示、所有开悟及因此起一切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成菩萨法师，常为诸佛之所护念；愿一切众生作无上法师，方便安立一切众生于一切智；愿一切众生作无屈法师，一切问难莫能穷尽；愿一切众生作无碍法师，得一切法无碍光明；愿一切众生作智藏法师，能善巧说一切佛法；愿一切众生成诸如来自在法师，善能分别如来智慧；愿一切众生作如眼法师，说如实法，不由他教；愿一切众生作忆持一切佛法法师，如理演说，不违句义；愿一切众生作修行无相道法师，以诸妙相而自庄严，放无量光，善入诸法；愿一切众生作大身法师，其身普遍一切国土，兴大法云，雨诸佛法；愿一切众生作护法藏法师，建无胜幢，护诸佛法，令正法海无所缺减；愿一切众生作一切法日法师，得佛辩才，巧说诸法；愿一切众生作妙音方便法师，善说无边法界之藏；愿一切众生作到法彼岸法师，以智神通开正法藏；愿一切众生作安住正法法师，演说如来究竟智慧；愿一切众生作了达诸法法师，能说无量无尽功德；愿一切众生作不诳世间法师，能以方便令入实际；愿一切众生作破诸魔众法师，善能觉知一切魔业；愿一切众生作诸佛所摄受法师，离我、我所摄受之心；愿一切众生作安隐一切世间法师，成就菩萨说法愿力。

第七复次愿众生成法师，即成上而作导首，导首即是法师。上为他作，今令他作。《仁王经》说十三法师。如来灭后流化不绝，亦名法师，如《法华》《菩萨藏经》，各有其品。今此多就极胜而说。于中，有二十法师。七云如眼者，现证非闻见故。九无相之相，是妙相故。二十唯有说法，能安世间。

佛子！菩萨摩诃萨复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所谓不以取著业故回向，不以取著报故回向，不以取著心故回向，不以取著法故回向，不以取著事故回向，不以取著因故回向，不以取著语言音声故回向，不以取著名句文身故回向，不以取著回向故回向，不以取著利益众生故回向。

第八复次不取著回向，即向实际。此及第九，成上作不可坏坚固善友。此之一段明坚固缘，文显可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复以善根如是回向，所谓不为耽著色境界故回向，不为耽著声、香、味、触、法境界故回向，不为求生天故回向，不为求欲乐故回向，不为著欲境界故回向，不为求眷属故回向，不为求自在故回向，不为求生死乐故回向，不为著生死故回向，不为乐诸有故回向，不为求和合乐故回向，不为求可乐著处故回向，不为怀毒害心故回向，不坏善根故回向，不依三界故回向，不著诸禅解脱三昧故回向，不住声闻、辟支佛乘故回向；但为教化调伏一切众生故回向，但为成满一切智智故回向，但为得无碍智故回向，但为得无障碍清净善根故回向，但为令一切众生超出生死证大智慧故回向，但为令大菩提心如金刚不可坏故回向，但为成就究竟不死法故回向，但为以无量庄严庄严佛种性、示现一切智自在故回向，但为求菩萨一切法明大神通智故回向；但为于尽法界、虚空界一切佛刹行普贤行圆满不退，被坚固大愿铠，令一切众生住普贤地故回向；但为尽未来劫度脱众生常无休息，示现一切智地无碍光明恒不断故回向。

第九离过成德回向。先十七句离过，即离可坏缘。后但为下成德，明其所为，为不可坏坚固善友。

今初，前十五事护烦恼行，于中初二不耽现境，次一不求当报，余通二世。后一护小乘行。其第十六，若解脱三昧，唯小乘因；诸禅三昧，通生死因。未得不求，已得不著。谁复求死？所谓求生，生必死故。求和合者，除涅槃乐，皆有合故。沙弥求龙，是怀毒回向。愿为魔王，即坏善回向。

后显成德，亦是所求，在文易了。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彼善根回向时，以如是心回向，所谓以本性平等心回向，以法性平等心回向，以一切众生无量平等心回向，以无诤平等心回向，以自性无所起平等心回向，以知诸法无乱心回向，以入三世平等心回向，以出生三世诸佛种性心回向，以得不退失神通心回向，以生成一切智行心回向。又为令一切众生永离一切地狱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不入畜生趣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不往阎罗王处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除灭一切障道法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满足一切善根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能应时转法轮令一切欢喜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入十力轮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满足菩萨无边清净法愿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随顺一切善知识教、菩提心器得满足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受持修行甚深佛法得一切佛智光明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修诸菩萨无障碍行常现前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常见诸佛现其前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清净法光明常现前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无畏大菩提心常现前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菩萨不思议智常现前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普救护众生令清净大悲心常现前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以不可说不可说胜妙庄严具庄严一切诸佛刹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摧灭一切众魔斗诤罗网业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于一切佛刹皆无所依修菩萨行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发一切种智心、入一切佛法广大门故回向。

大文第二，四门总显回向之意，故初不云复以善根，但云以彼善根回向时。居然拣别四门，即为四别：初一门明应向实际及向众生，第二门明应向菩提，第三门明应离过，第四门明有成益。

初门为二：初明应向实际；后又为令下，明应向众生。

今初。本性即不变性，法性即随缘性。众生是人，即无分量；无诤是

法，理事不乖。自性则起无所起，诸法则横该本寂，三世则竖入无差。以知法性为缘，则生起佛种。依性依用，无退失时。照斯实际，实智行立。

后应向众生中，有二十所为。七云十力轮者，圆满摧伏故。十四云无畏菩提心者，不畏生死长远、众生难度、转依难证、万行难修、菩提旷远故。

佛子！菩萨摩诃萨又以此善根，正念清净回向，智慧决定回向，尽知一切佛法方便回向；为成就无量无碍智故回向；为欲满足清净殊胜心故回向；为一切众生住大慈故回向；为一切众生住大悲故回向；为一切众生住大喜故回向；为一切众生住大舍故回向；为永离二著、住胜善根故回向；为思惟观察分别演说一切缘起法故回向；为立大勇猛幢心故回向；为立无能胜幢藏故回向；为破诸魔众故回向；为得一切法清净无碍心故回向；为修一切菩萨行不退转故回向；为得乐求第一胜法心故回向；为得乐求诸功德法自在清净一切智智心故回向；为满一切愿、除一切诤，得佛自在无碍清净法，为一切众生转不退法轮故回向；为得如来最上殊胜法智慧日，百千光明之所庄严，普照一切法界众生故回向；为欲调伏一切众生，随其所乐常令满足，不舍本愿，尽未来际，听闻正法，修习大行，得净智慧离垢光明，断除一切骄慢，消灭一切烦恼，裂爱欲网，破愚痴暗，具足无垢无障碍法故回向；为一切众生，于阿僧祇劫常勤修习一切智行无有退转，一一令得无碍妙慧，示现诸佛自在神通无有休息故回向。

第二应向菩提者，有二十二回向，前三无为字，欲成二十故。于中，前二十回向，明因圆果满；后二明得果不舍因，穷未来际以化物。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时，不应贪著三有、五欲境界。何以故？菩萨摩诃萨应以无贪善根回向，应以无嗔善根回向，应以无痴善根回向，应以不害善根回向，应以离慢善根回向，应以不谄善根回向，应以质直善根回向，应以精勤善根回向，应以修习善根回向。

佛子！菩萨摩诃萨如是回向时，得净信心，于菩萨行欢喜忍受，修习清净大菩萨道；具佛种性，得佛智慧；舍一切恶，离众魔业；亲近善友，

成己大愿；请诸众生，设大施会。

第三明应离过中，有标、征、释，及第四成益，文并易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复以此法施所生善根如是回向，所谓令一切众生得净妙音，得柔软音，得天鼓音，得无量无数不思议音，得可爱乐音，得清净音，得周遍一切佛刹音，得百千那由他不可说功德庄严音，得高远音，得广大音，得灭一切散乱音，得充满法界音，得摄取一切众生语言音；得一切众生无边音声智，得一切清净语言音声智，得无量语言音声智，得最自在音入一切音声智；得一切清净庄严音，得一切世间无厌足音，得究竟不系属一切世间音，得欢喜音，得佛清净语言音，得说一切佛法远离痴翳名称普闻音，得令一切众生得一切法陀罗尼庄严音，得说一切无量种法音，得普至法界无量众会道场音，得普摄持不可思议法金刚句音，得开示一切法音，得能说不可说字句差别智藏音，得演说一切法无所著不断音，得一切法光明照耀音，得能令一切世间清净究竟至于一切智音，得普摄一切法句义音，得神力护持自在无碍音，得到一切世间彼岸智音。又以此善根，令一切众生，得不下劣音，得无怖畏音，得无染著音，得一切众会道场欢喜音，得随顺美妙音，得善说一切佛法音，得断一切众生疑念皆令觉悟音，得具足辩才音，得普觉悟一切众生长夜睡眠音。

大文第三有八门，更以异门别明回向，即是胜进。文分四别：第一二门回向众生，二有三门回向菩提，三有二门总显所为，四有一门回向实际。

今初分二：前门愿得圆音，后门总令具德。

今初，以法师位故，欲令物同得圆音演法要故。有四十五种音声，即《密迹经》中六十种音，但数不足，次多不同，名或小异。彼第一名吉祥，与此净妙，义同名异。二名柔软，次第与名全同。三可乐，即此第五。四悦意，即此第二十一欢喜音。五清净，即此第六。六离垢，即此二十三远离痴翳。七显耀，即此第三十一一切法光明照耀音。乃至第六十宣诸德音，即此第二十九能说不可说字句差别智藏音。然彼无天鼓。今此缺彼狮子、龙鸣、好雨、海雷龙王、真陀罗伎、哀鸾、鹰畅、鹤鸣等，以从喻说，此

略不论。又此所明，显德广大。如彼但云普入众会音，此则云普至法界无量众会道场等。法有所本，不可不知。名言不同，无俟全会。

中间云“音声智”者，在心为智，宣吐称音，皆应具二，影略而说。第八云不可说功德庄严者，《大悲芬陀利经》说：以三千界众生功德为一聚，更增十倍，不及如来一毛功德；展转乃至无见顶前一切功德总为一聚，更增百千万亿那由他阿僧祇倍，不及如来胸中大种所发音声一声功德。彼约总说，即此别明。

然六十种中，不出有二：一约具德，如柔软等；二约无失，如不下劣等，故不下劣初，有又以此善根之言。

通言音声者，声谓四声，为音之依。音谓五音，依五行别：木声壅，其音角；火声炽，其音徵；土声宽，其音宫；金声清，其音商；水声浊，其音羽。若一音之义，广在下文。

佛子！菩萨摩诃萨复以诸善根如是回向，所谓愿一切众生得离众过恶清净法身，愿一切众生得离众过恶净妙功德，愿一切众生得离众过恶清净妙相，愿一切众生得离众过恶清净业果，愿一切众生得离众过恶清净一切智心，愿一切众生得离众过恶无量清净菩提心，愿一切众生得离众过恶了知诸根清净方便，愿一切众生得离众过恶清净信解，愿一切众生得离众过恶清净勤修无碍行愿，愿一切众生得离众过恶清净正念、智慧辩才。

第二总令众生具德中，十句，前五果满，后五因圆。

佛子！菩萨摩诃萨复以诸善根，为一切众生如是回向：愿得种种清净妙身，所谓光明身、离浊身、无染身、清净身、极清净身、离尘身、极离尘身、离垢身、可爱乐身、无障碍身，于一切世界现诸业像，于一切世间现言说像，于一切宫殿现安立像，如净明镜，种种色像自然显现，示诸众生大菩提行，示诸众生甚深妙法，示诸众生种种功德，示诸众生修行之道，示诸众生成就之行，示诸众生菩萨行愿，示诸众生于一世界一切世界佛兴于世，示诸众生一切诸佛神通变化，示诸众生一切菩萨不可思议解脱威力，

示诸众生成满普贤菩萨行愿一切智性。菩萨摩诃萨以如是等微妙净身，方便摄取一切众生，悉令成就清净功德一切智身。

第二三门，回向菩提，分三：初一门得正果，次一二果因圆，后一依报果满。

今初。然上众生得果有其十句，各应有多，今但广初一身，则余可例取。文中三：初明得身，次显身用，后总结所成。

前中，初总相。所谓下，别相。身是同相，余是异相。成坏可知。然此十身，通法、通智。一光明者，身光智光无不照故。二体无暗障能鉴彻故。三体不受染，若彼润玉，涅而不缁。四净德内充，如玉无瑕翳。五非暂时净，拣异下流。上三就体辨。次三对境以明。六不为尘坌，对上清净。七极微不著，对极清净。八垢秽无污，对上不染。若就内德，即烦恼障尽，名为离尘；习气亦亡，名极离尘；所知不住，名离心垢。九具相具德。十形充法界，智遍十方，山河事理不能障碍。

二、于一切下，依身起用。前四色身用，前三罗一身于法界，后一收万像于一身。次示诸下五句，智身用。后示菩萨行愿下，通二身用。

后菩萨下，总结所成。

佛子！菩萨摩诃萨复以法施所生善根如是回向：愿身随住一切世界修菩萨行，众生见者皆悉不虚，发菩提心永无退转，顺真实义不可倾动，于一切世界，尽未来劫，住菩萨道而无疲厌，大悲均普，量同法界，知众生根，应时说法，常不休息；于善知识，心常正念，乃至不舍一刹那顷，一切诸佛常现在前，心常正念未曾暂懈，修诸善根无有虚伪，置诸众生于一切智，令不退转，具足一切佛法光明，持大法云，受大法雨，修菩萨行；入一切众生，入一切佛刹，入一切诸法，入一切三世，入一切众生业报智，入一切菩萨善巧方便智，入一切菩萨出生智，入一切菩萨清净境界智，入一切佛自在神通，入一切无边法界，于此安住，修菩萨行。

第二门愿二果因圆中二：初即理起用行；后入一切下，即事入玄行。

今初。初成行缘，身随住故。次众生见下，利他不空。后于善知识下，

兼通二利。

　　后入玄中，智契名入，无边法界，通身智入。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三十三

十回向品第二十五之十一

佛子！菩萨摩诃萨复以法施所修善根如是回向：愿一切佛刹皆悉清净，以不可说不可说庄严具而庄严之，一一佛刹其量广大同于法界，纯善、无碍，清净光明，诸佛于中现成正觉，一佛刹中清净境界悉能显现一切佛刹；如一佛刹，一切佛刹亦复如是。

（从此已下入第三十三经）第三门愿成依果。文分为二：先总明；后其一一下，别显。

今初十句，初牒前起后。后九正显愿相：一愿清净，二愿庄严，三分量普周，四纯善，五无障碍，六具净光，七有佛现，八融摄，九举一例余。一刹之展，量同法界；一刹之卷，显现无余。展卷无碍，是一佛刹。如一佛刹，刹刹皆然。准上华藏及后人严，尘尘尚然，况复刹刹。

其一一刹，悉以等法界无量无边清净妙宝庄严之具而为严饰，

第二别显中分二：先显宝严；后如宝庄严下，类显余严。

今初分三：初总标。

所谓阿僧祇清净宝座，敷众宝衣；阿僧祇宝帐，宝网垂布；阿僧祇宝盖，一切妙宝互相映彻；阿僧祇宝云，普雨众宝；阿僧祇宝花，周遍清净；阿僧祇众宝所成栏楯轩槛，清净庄严；阿僧祇宝铃，常演诸佛微妙音声，周流法界；阿僧祇宝莲花，种种宝色开敷荣耀；阿僧祇宝树，周匝行列，无

量妙宝以为花果；阿僧祇宝宫殿，无量菩萨止住其中；阿僧祇宝楼阁，广博崇丽，延袤远近；阿僧祇宝却敌，大宝所成，庄严妙好；阿僧祇宝门闼，妙宝璎珞周匝垂布；阿僧祇宝窗牖，不思议宝清净庄严；阿僧祇宝多罗，形如半月，众宝集成。如是一切，悉以众宝而为严饰，离垢清净，不可思议，无非如来善根所起，具足无数宝藏庄严。

次所谓下，别显。三、是为菩萨下，总结。

二中复二：先通显宝严；后佛子下，别明人宝严。

前中以阿僧祇数，但有九十四数。以《晋经》皆云无量阿僧祇，初有数事但云无量，则阿僧祇言，非是数中之一，但是无数之言。若定是数，便为限局。今就九十四内，宝树之中有无量妙宝以为花果为一，宫殿中有无量菩萨为二；初段显因之后，有无数宝藏为三；一一璎珞中百千菩萨上妙庄严为四；下宝枝中有不思议鸟为五，宝花中有无量菩萨为六，足满百数。

文中分二：初十八事略明显胜。初略明；如是一切下，举因显胜。

复有阿僧祇宝河，流出一切清净善法；阿僧祇宝海，法水盈满；阿僧祇宝芬陀利花，常出妙法芬陀利声；阿僧祇宝须弥山，智慧山王秀出清净；阿僧祇八楞妙宝，宝线贯穿，严净无比；阿僧祇净光宝，常放无碍大智光明，普照法界；阿僧祇宝铃铎，更相扣击，出妙音声；阿僧祇清净宝，诸菩萨宝具足充满；阿僧祇宝缯彩，处处垂下，色相光洁；阿僧祇妙宝幢，以宝半月而为严饰；阿僧祇宝幡，悉能普雨无量宝幡；阿僧祇宝带，垂布空中，庄严殊妙；阿僧祇宝敷具，能生种种微细乐触；阿僧祇妙宝旋，示现菩萨一切智眼；阿僧祇宝璎珞，一一璎珞百千菩萨上妙庄严；阿僧祇宝宫殿，超过一切，妙绝无比；阿僧祇宝庄严具，金刚摩尼以为严饰；阿僧祇种种妙宝庄严具，常现一切清净妙色；阿僧祇清净宝，殊形异彩，光鉴映彻；阿僧祇宝山以为垣墙，周匝围绕，清净无碍；阿僧祇宝香，其香普熏一切世界；阿僧祇宝化事，一一化事周遍法界；阿僧祇宝光明，一一光明现一切光。

后复有下，八十二事，广显。于中分五：第一二十四事，唯以外宝为

严。其间三两亦标以事名，释以法门，且从多判。

复有阿僧祇宝光明，清净智光照了诸法。复有阿僧祇无碍宝光明，一一光明周遍法界。有阿僧祇宝处，一切诸宝皆悉具足；阿僧祇宝藏，开示一切正法藏宝；阿僧祇宝幢，如来幢相迥然高出；阿僧祇宝贤，大智贤像，具足清净；阿僧祇宝园，生诸菩萨三昧快乐；阿僧祇宝音，如来妙音普示世间；阿僧祇宝形，其一一形皆放无量妙法光明；阿僧祇宝相，其一一相悉超众相；阿僧祇宝威仪，见者皆生菩萨喜乐；阿僧祇宝聚，见者皆生智慧宝聚；阿僧祇宝安住，见者皆生善住宝心；阿僧祇宝衣服，其有著者，生诸菩萨无比三昧；阿僧祇宝袈裟，其有著者，才始发心则得善见陀罗尼门。

二、复有阿僧祇宝光明下，有十五事，标以事名，释以法门，欲显即事成法门故。

阿僧祇宝修习，其有见者，知一切宝皆是业果，决定清净。阿僧祇宝无碍知见，其有见者，得了一切清净法眼。阿僧祇宝光藏，其有见者，则得成就大智慧藏。

三、宝修习下三事，唯约法门，显即法可贵，非要托事。

阿僧祇宝座，佛坐其上大狮子吼。阿僧祇宝灯，常放清净智慧光明。阿僧祇宝多罗树，次第行列，缭以宝绳，庄严清净。其树复有阿僧祇宝干，从身耸擢，端直圆洁；阿僧祇宝枝，种种众宝庄严稠密，不思议鸟翔集其中，常吐妙音宣扬正法；阿僧祇宝叶，放大智光，遍一切处；阿僧祇宝花，一一花上，无量菩萨结跏趺坐遍游法界；阿僧祇宝果，见者当得一切智智不退转果。阿僧祇宝聚落，见者舍离世聚落法。阿僧祇宝都邑，无碍众生于中盈满。阿僧祇宝宫殿，王处其中，具足菩萨那罗延身，勇猛坚固，被法甲胄，心无退转。阿僧祇宝舍，入者能除恋舍宅心。阿僧祇宝衣，著者能令解了无著。阿僧祇宝宫殿，出家菩萨充满其中。阿僧祇宝珍玩，见者咸生无量欢喜。阿僧祇宝轮，放不思议智慧光明转不退轮。阿僧祇宝跋陀

树，因陀罗网庄严清净。阿僧祇宝地，不思议宝间错庄严。阿僧祇宝吹，其音清亮充满法界。阿僧祇宝鼓，妙音克谐，穷劫不绝。

四、宝座下二十二事，约于事宝，能成法门，或显依中有正，明杂庄严。

阿僧祇宝众生，尽能摄持无上法宝。阿僧祇宝身，具足无量功德妙宝。阿僧祇宝口，常演一切妙法宝音。阿僧祇宝心，具清净意大智愿宝。阿僧祇宝念，断诸愚惑，究竟坚固一切智宝。阿僧祇宝明，诵持一切诸佛法宝。阿僧祇宝慧，决了一切诸佛法藏。阿僧祇宝智，得大圆满一切智宝。阿僧祇宝眼，鉴十力宝，无所障碍。阿僧祇宝耳，听闻无量尽法界声，清净无碍。阿僧祇宝鼻，常嗅随顺清净宝香。阿僧祇宝舌，能说无量诸语言法。阿僧祇宝身，遍游十方而无挂碍。阿僧祇宝意，常勤修习普贤行愿。阿僧祇宝音，净妙音声遍十方界。阿僧祇宝身业，一切所作以智为首。阿僧祇宝语业，常说修行无碍智宝。阿僧祇宝意业，得无障碍广大智宝，究竟圆满。

五、宝众生下十八事，显于内身六根三业皆名为宝，并圆明可贵故。

此上诸事，或纯或杂，或依正无碍，皆以事事无碍法门因所感故。若将一因各对一事，如以寂忍为因所感宝衣等，恐繁不显，观者思之。复将一因成一切果，四句融通，义如常说。

佛子！菩萨摩诃萨于彼一切诸佛刹中，于一佛刹一方、一处、一毛端量，有无量无边不可说数诸大菩萨，皆悉成就清净智慧，充满而住。如一佛刹一方、一处、一毛端量，如是尽虚空遍法界一一佛刹、一一方、一一处、一一毛端量，悉亦如是。

二、人宝严者，《法华》云："彼国何故名曰大宝庄严？其国中以菩萨为大宝故。"所以楚、魏之朝，亦不以金玉为珍，而以贤臣为宝。遍法界微尘之处，有多菩萨，可谓大心严刹也。

是为菩萨摩诃萨以诸善根而为回向，普愿一切诸佛国土悉具种种妙宝庄严。

三、结成宝严，可知。

如宝庄严，如是广说；如是香庄严、花庄严、鬘庄严、涂香庄严、烧香庄严、末香庄严、衣庄严、盖庄严、幢庄严、幡庄严、摩尼宝庄严，次第乃至过此百倍，皆如宝庄严，如是广说。

二、类显余严，有十一事，一一皆有上之百事，并前一百，则一千二百。言次第乃至过此百倍者，若言严事过者，则不应言皆如宝严。若准《晋经》云衣盖幢幡乃至百事庄严，即以香等为百。“过此倍”之三字，译者不妙。若别理通者，以前宝严但列百事，非止唯百，应过百倍，则百百为万，表圆融万行，则应回文云摩尼宝严皆如宝庄严，如是广说，次第乃至过此百倍，理则无违。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法施等所集善根，为长养一切善根故回向，为严净一切佛刹故回向，为成就一切众生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皆心净不动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皆入甚深佛法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皆得无能过清净功德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皆得不可坏清净福力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皆得无尽智力度诸众生令入佛法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皆得平等无量清净言音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皆得平等无碍眼成就尽虚空遍法界等智慧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皆得清净念知前际劫一切世界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皆得无碍大智慧悉能决了一切法藏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皆得无限量大菩提周遍法界无所障碍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皆得平等无分别同体善根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皆得一切功德具足庄严清净身、语、意业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皆得同于普贤行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皆得入一切同体清净佛刹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悉观察一切智皆趣入圆满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皆得远离不平等善根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皆得平等无异相深心次第圆满一切智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皆得安住一切白法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皆于一念中证一切智得究竟故回向，为令一切众生皆得成满清净一切智道故回向。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诸善根普为一切众生如是回向已，复以此善根，

欲普圆满演说一切清净行法力故回向；欲成就清净行威力，得不可说不可说法海故回向；欲于一一法海，具足无量等法界清净智光明故回向；欲开示演说一切法差别句义故回向；欲成就无边广大一切法光明三昧故回向；欲随顺三世诸佛辩才故回向；欲成就去、来、现在一切佛自在身故回向；为尊重一切佛可爱乐无障碍法故回向；为满足大悲心，救护一切众生常无退转故回向；欲成就不思议差别法无障碍智，心无垢染，诸根清净，普入一切众会道场故回向；欲于一切若覆若仰、若粗若细、若广若狭、小大染净如是等诸佛国土，常转平等不退法轮故回向；欲于念念中得无所畏、无有穷尽种种辩才妙法光明开示演说故回向；为乐求众善，发心修习，诸根转胜，获一切法大神通智，尽能了知一切诸法故回向；欲于一切众会道场亲近供养，为一切众生演一切法咸令欢喜故回向。

第三二门回向所为中，初一门应为众生，后门应为菩提。

今初，有二十三句。初之二句，文虽在初，义通二处。第三成就众生，是为总句。下皆是别，始自信心，终成种智，其文并显。

二、应向菩提中，明因圆果满，大用无尽，亦显可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又以此善根如是回向，所谓以住法界无量住回向，以住法界无量身业回向，以住法界无量语业回向，以住法界无量意业回向，以住法界无量色平等回向，以住法界无量受、想、行、识平等回向，以住法界无量蕴平等回向，以住法界无量界平等回向，以住法界无量处平等回向，以住法界无量内平等回向，以住法界无量外平等回向，以住法界无量发起平等回向，以住法界无量深心平等回向，以住法界无量方便平等回向，以住法界无量信解平等回向，以住法界无量诸根平等回向，以住法界无量初、中、后际平等回向，以住法界无量业报平等回向，以住法界无量染净平等回向，以住法界无量众生平等回向，以住法界无量佛刹平等回向，以住法界无量法平等回向，以住法界无量世间光明平等回向，以住法界无量诸佛菩萨平等回向，以住法界无量菩萨行愿平等回向，以住法界无量菩萨出离平等回向，以住法界无量菩萨教化调伏平等回向，以住法界无量法界

无二平等回向，以住法界无量如来众会道场平等回向。

第四回向实际，有二十九句。皆云法界者，理事无碍法界也。皆云住者，智契即事之理，无所住故。住即入义，以安住故。法界无二，即是等义。初云无量住者，一切善根皆是所住，今以无住之住，便同法界无量。他皆仿此。

佛子！菩萨摩诃萨如是回向时，安住法界无量平等清净身，安住法界无量平等清净语，安住法界无量平等清净心，安住法界无量平等诸菩萨清净行愿，安住法界无量平等清净众会道场，安住法界无量平等为一切菩萨广说诸法清净智，安住法界无量平等能入尽法界一切世界身，安住法界无量平等一切法光明清净无畏，能以一音尽断一切众生疑网、随其根欲皆令欢喜，住于无上一切种智、力、无所畏、自在、神通广大功德出离法中。

第三回向成益，文有十句。皆言安住者，由上智契，故能得安也。身等即差别事法，今即平等清净，平等清净即是法界无尽。法界清净即是所得，智能安住，全同法界。

由八安住，成后二用：一、一音普断物疑；二、上住佛德。佛德虽多，略举其四：谓十力、四无畏、十自在、六神通，名广大德。对上种智，为佛二严，是出离法。

佛子！是为菩萨摩诃萨第十住等法界无量回向。

三、佛子下，依释结名。

菩萨摩诃萨以法施等一切善根如是回向时，成满普贤无量无边菩萨行愿，悉能严净尽虚空等法界一切佛刹，令一切众生亦得如是，具足成就无边智慧，了一切法；于念念中见一切佛出兴于世，于念念中见一切佛无量无边自在力，所谓广大自在力、无著自在力、无碍自在力、不思议自在力、净一切众生自在力、立一切世界自在力、现不可说语言自在力、随时应现自在力、住不退转神通智自在力、演说一切无边法界俾无有余自在力、出

生普贤菩萨无边际眼自在力、以无碍耳识闻持无量诸佛正法自在力、一身结跏趺坐周遍十方无量法界于诸众生无所迫隘自在力、以圆满智普入三世无量法自在力。又得无量清净，所谓一切众生清净、一切佛刹清净、一切法清净、一切处遍知智清净、遍虚空界无边智清净、得一切差别言音智以种种言音普应众生清净、放无量圆满光普照一切无边世界清净、出生一切三世菩萨行智清净、一念中普入三世一切诸佛众会道场智清净、入无边一切世间令一切众生皆作所应作清净。如是等皆得具足，皆得成就，皆已修治，皆得平等，皆悉现前，皆悉知见，皆悉悟入，皆已观察，皆得清净，到于彼岸。

大文第二菩萨下，位果，分三：初标得因；次成满下，列其所得；三如是等下，结得之相。

二中，略显三种果满。一因果利益满。二于念念下，见佛自在满，初总标；后所谓下，别显，皆以体用理量具无障碍，是佛自在。三又得下，清净果满，由净惑障见性净故，亦先标，所谓下列，文显可知。

三、结能得之相。平等者，离能所知故。余并易了。

长行已竟，偈文在下。

尔时，佛神力故，十方各百万佛刹微尘数世界六种震动，所谓动、遍动、等遍动，起、遍起、等遍起，踊、遍踊、等遍踊，震、遍震、等遍震，吼、遍吼、等遍吼，击、遍击、等遍击。佛神力故，法如是故，雨众天花、天鬘、天末香、天诸杂香、天衣服、天珍宝、天庄严具、天摩尼宝、天沉水香、天栴檀香、天上妙盖、天种种幢、天杂色幡；阿僧祇诸天身，无量百千亿不可说天妙法音、不可思议天赞佛音、阿僧祇天欢喜音，咸称善哉；无量阿僧祇百千那由他诸天恭敬礼拜；无数天子常念诸佛，希求如来无量功德，心不舍离；无数天子作众伎乐，歌咏赞叹供养如来；百千阿僧祇诸天放大光明，普照尽虚空遍法界一切佛刹，现无量阿僧祇诸佛境界，如来化身，出过诸天。

大文第六从尔时佛神力下，瑞应分，于中二：先动地生信。

后佛神力故下，兴供表行，于中三：一供因；二外事供；三阿僧祇下，内事三业供。

如于此世界兜率陀天宫说如是法，周遍十方一切世界兜率天宫悉亦如是。

大文第七如于此世界下，结通十方，以是通方之说故。准上诸会，或结瑞应。今此结说，故别开章。

尔时，复以佛神力故，十方各过百万佛刹微尘数世界外，各有百万佛刹微尘数诸菩萨而来集会，周遍十方，咸作是言："善哉！善哉！佛子！乃能说此诸大回向。佛子！我等皆同一号，名金刚幢，悉从金刚光世界金刚幢佛所来诣此土。彼诸世界悉以佛神力故而说是法，众会眷属、文辞句义，皆亦如是，不增不减。我等皆承佛神力，从彼土来为汝作证。如我来此众会为汝作证，十方所有一切世界兜率天宫宝庄严殿诸菩萨众来为作证，亦复如是。"

大文第八尔时复以佛神力下，证成分。云百万者，位过前故。

尔时，金刚幢菩萨承佛神力，观察十方一切众会暨于法界已，善知文义，增广大心，大悲普覆一切众生，系心安住三世佛种，善入一切佛功德法，成就诸佛自在之身，观诸众生心之所乐及其所种一切善根，悉分别知，随顺法身，为现清净妙色之身，即于是时而说颂曰：

大文第九尔时金刚下，偈赞劝修分，于中二：先序意。

菩萨成就法智慧，　　悟解无边正法门，
为法光明调御师，　　了知无碍真实法。
菩萨为法大导师，　　开示甚深难得法，
引导十方无量众，　　悉令安住正法中。
菩萨已饮佛法海，　　法云普雨十方界，

法日出现于世间，　　阐扬妙法利群生。
常为难遇法施主，　　了知入法巧方便，
法光清净照其心，　　于世说法恒无畏。
善修于法自在心，　　悉能悟入诸法门，
成就甚深妙法海，　　普为众生击法鼓。
宣说甚深希有法，　　以法长养诸功德，
具足清净法喜心，　　示现世间佛法藏。
诸佛法王所灌顶，　　成就法性智藏身，
悉能解了法实相，　　安住一切众善法。
菩萨修行第一施，　　一切如来所赞喜，
所作皆蒙佛忍可，　　以此成就人中尊。
菩萨成就妙法身，　　亲从诸佛法化生，
为利众生作法灯，　　演说无量最胜法。

后正说偈，于中亦二：先明第十回向偈，后叹胜劝修。前中三十六偈分三：初九偈颂所回善根。

随所修行妙法施，　　则亦观察彼善根，
所作众善为众生，　　悉以智慧而回向。
所有成佛功德法，　　悉以回施诸群生，
愿令一切皆清净，　　到佛庄严之彼岸。
十方佛刹无有量，　　悉具无量大庄严，
如是庄严不可思，　　尽以庄严一国土。
如来所有清净智，　　愿令众生皆具足，
犹如普贤真佛子，　　一切功德自庄严。
成就广大神通力，　　往诣世界悉周遍，
一切众生无有余，　　皆使修行菩萨道。
诸佛如来所开悟，　　十方无量诸众生，
一切皆令如普贤，　　具足修行最上行。

诸佛菩萨所成就，　种种差别诸功德，
如是功德无有边，　愿使众生悉圆满。

次七偈颂回向行，后二十偈颂位果。

二中分三：初二偈总颂前文九段回向，次一偈颂回向严刹，后四偈颂二段中回向所为。

菩萨具足自在力，　所应学处皆往学，
示现一切大神通，　普诣十方无量土。
菩萨能于一念顷，　觐等众生无数佛，
又复于一毛端中，　尽摄诸法皆明见。
世间众生无有量，　菩萨悉能分别知，
诸佛无量等众生，　大心供养咸令尽。
种种名香上妙花，　众宝衣裳及幡盖，
分布法界咸充满，　发心普供十方佛。
一毛孔中悉明见，　不思议数无量佛，
一切毛孔皆如是，　普礼一切世间灯。
举身次第恭敬礼，　如是无边诸最胜，
亦以言辞普称赞，　穷尽未来一切劫。
一如来所供养具，　其数无量等众生，
如是供养一如来，　一切如来亦复然。
供养赞叹诸如来，　尽彼世间一切劫，
世间劫数可终尽，　菩萨供养无休懈。
一切世间种种劫，　于尔所劫修诸行，
恭敬供养一如来，　尽一切劫无厌足。
如无量劫供一佛，　供一切佛皆如是，
亦不分别是劫数，　于所供养生疲厌。
法界广大无边际，　菩萨观察悉明了，
以大莲花遍布中，　施等众生无量佛。

宝花香色皆圆满，　　清净庄严甚微妙，
一切世间无可喻，　　持以供养人中尊。
众生数等无量刹，　　诸妙宝盖满其中，
悉以供养一如来，　　供一切佛皆如是。
涂香无比最殊胜，　　一切世间未曾有，
以此供养天人师，　　穷尽众生数等劫。
末香烧香上妙花，　　众宝衣服庄严具，
如是供养诸最胜，　　欢喜奉事无厌足。
等众生数照世灯，　　念念成就大菩提，
亦以无边偈称述，　　供养人中调御者。
如众生数佛世尊，　　皆修无上妙供养，
如众生数无量劫，　　如是赞叹无穷尽。
如是供养诸佛时，　　以佛神力皆周遍，
悉见十方无量佛，　　安住普贤菩萨行。
过去未来及现在，　　所有一切诸善根，
令我常修普贤行，　　速得安住普贤地。
一切如来所知见，　　世间无量诸众生，
悉愿具足如普贤，　　为聪慧者所称赞。

三、菩萨具足下，颂位果中三：初一偈颂见佛自在。由己自在，方见佛自在。

次十七偈颂得清净中一念中普入三世一切诸佛众会道场智清净。上云入者，必在供养，故此广显。此是力能，不可颂前愿成所为。

后过去下二偈，总结第十回向。

然上且依粗相而分，菩萨纵任辩才，体势包摄，大旨无异，故不委论。

此是十方诸大士，　　共所修治回向行，
诸佛如来为我说，　　此回向行最无上。
十方世界无有余，　　其中一切诸众生，

莫不咸令得开觉，　　悉使常如普贤行。
如其回向行布施，　　亦复坚持于禁戒，
精进长时无退怯，　　忍辱柔和心不动，
禅定持心常一缘，　　智慧了境同三昧，
去来现在皆通达，　　世间无有得其边。
菩萨身心及语业，　　如是所作皆清净，
一切修行无有余，　　悉与普贤菩萨等。
譬如法界无分别，　　戏论染著皆永尽，
亦如涅槃无障碍，　　心常如是离诸取。
智者所有回向法，　　诸佛如来已开示，
种种善根悉回向，　　是故能成菩萨道。
佛子善学此回向，　　无量行愿悉成满，
摄取法界尽无余，　　是故能成善逝力。
若欲成就佛所说，　　菩萨广大殊胜行，
宜应善住此回向，　　是诸佛子号普贤。

第二此是下，叹胜劝修，通于十向。于中九偈分二：先六偈举人就行以叹胜，谓是菩萨所行、如来所说，六度随相等行，法界离相等行，故是超胜。后智者所有下三偈，结叹劝修。

一切众生犹可数，　　三世心量亦可知，
如是普贤诸佛子，　　功德边际无能测。
一毛度空可得边，　　众刹为尘可知数，
如是大仙诸佛子，　　所住行愿无能量。

大文第十，末后二偈校量功德。德既无限，宜可修行。然此显德深胜高远者，一圆融教故，二约殊胜愿力故。登地已上，寄位阶差，故每结云：“若以殊胜愿力，复过于此不可数知。”勿谓此深，便言地劣。

第五会竟。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三十四

十地品第二十六之一

十地品第二十六（入第三十四经）

初来意者，为答普光十地问故。夫功不虚设，终必有归。前明解导行愿，贤位因终，今明智冥真如，圣位果立，故有此会来也。前是教道，此是证道。教为证因，证即证前三心之教，故无性《摄论》云："此闻熏习虽是有漏，而是出世心种子性。"即斯义也。然会来即是品来，一会之中唯一品故，故释名、宗趣，亦品会无差。《晋经》此会有十一品，则名等皆别。

次释名者，会名有三：

一约人，名金刚藏会。

二约处，名他化自在天会，谓他化作乐具，自得受用；表所入地，证如无心，不碍后得而起用故；事理存泯，非即离故；因他受用而有所作，非自事故；自他相作皆自在故；将证离欲之实际故。不处化乐者，表凡圣隔绝故。

三约法，名十地会，即同品名。所以得此名者，《本业》云："地名为持，持百万阿僧衹功德；亦名生，成一切因果，故名为地。"本论[1]云："生成佛智住持故。"即斯义也。《唯识》第九云"与所修行为胜依持令得生故"者，但语其因，阙生果义。有别行译本名《十住经》，住是地中一义。故《仁王》兼明，云："入理般若名为住，住生功德称为地。"而下经又名集一切智智法门，亦兼因果。复有别译名《渐备一切智德经》，

[1] "本论"，指《十地经论》（天亲菩萨造，后魏菩提流支等译），下同。

以后后过前前，故名为渐备，渐备即是集义。若名十地，就义约喻以受其名。若云十住，唯就法称。十是一周圆数，十十无尽，皆带数释。后之二释，皆是依主，一切智智之法门故，渐备一切智之德故。十之别名，见于本分。

三、宗趣者，先总后别。总有二义：一、以地智断证寄位修行为宗，以显圆融无碍行相为趣。二、前二皆宗，为成佛果为趣。

后别者，别于上总，略有十义。一约本，唯是果海不可说性，以离能所证故。虽通一部，此品正明。二约所证，是离垢真如。三者约智，谓根本、后得，亦通方便。四约所断，谓离二障种现。五约所修，初地修愿行，二地戒行，三禅行，四道品行，五四谛行，六缘生行，七菩提分行，八净土行，九说法行，十受位行。六约修成，有四行，谓初地信乐行，二戒行，三定行；四地已上皆慧行，于中四、五、六地是寄二乘慧，七地已去是菩萨慧。七约寄位行，十地各寄一度。八者约法，有三德，谓证德、阿含德及不住道，是十地之德故。九约寄乘法，谓初、二、三地寄世间人天乘，四、五、六、七寄出世三乘，八地已上出出世间，是一乘法，故以诸乘为此地法。十者撮要，谓六决定，宗辨此故。于此十中，二、三、四、八、十通于圆融行布，初一双非，余皆行布，多约寄法显浅深故。若以圆融融彼行布，则无不圆融。故以别从总，皆十地宗。若别中之别，则地地别宗。别论其趣，不异总趣。

论其体性，多不出前，为成十故，小有加减。一即离言体。二所证体，梁《摄论》云“出离真如为地体”故。三能证体，无性《论》云“法无我智分地位”故，此论[1]亦名为智地故。其所断约离，故非地体。若取离惑所显，又即真如。四合能所证以为地体，独不立故，梁《摄论》云“如如及如如智独存”故。五收五、六、七及其第九为随相体，此等皆为成地法

[1]　“此论”，指《十地经论》（天亲菩萨造，后魏菩提流支等译），下同。

故。六取光明三昧，即证入体，正相应故，论[1]云三昧是法体故。七就德体，即教证不住三道为体。八随要体，谓六决定。九总摄体，《成唯识》云“总摄一切有为无为功德为自性”故。十唯因体，取其别相，异果海故。收此十体，不出三体：一总含体；二克实体，谓智与证；三离言体。配属可知。上二即因，下一为果。因果非即离，言虑双绝，以为地体。

问：何为地前显圆融德、地上行布彰浅劣耶？

答：显一乘故。

云何显耶？

三乘之位，地前行布，地上圆融。今一乘位，地前、地上俱有行布圆融。若俱双辨，则前后不异。若地前行布、地上圆融，则全同三乘前浅后深；又似行布、圆融各别教行，不知法性教行非即非离。故于地前但显圆融，已过三乘；地上多明行布，以显超胜。

胜相云何？谓贤位始终已圆融自在，登地已去则甚深甚深，言所不至，若不寄位，何以显深？不包三乘，何以显广。故虚空鸟迹，迹迹合空；大海十德，德德皆海。地地之中具摄一切诸地功德，文文之内皆云“若以殊胜愿力，复过于此不可数知。”故刚藏俟五请而方说，世亲以六相而圆融，意在斯矣！

又此一会，文唯一品，阙于方便及胜进者，正表斯义。所以阙方便者，有二义故：一表证法无二离方便故，二总摄三贤皆为入地之方便故。阙进趣者，亦有二义：一、十地如佛，更无趣故；二、以〈十定〉等品即此胜进故。若尔，何以别会说耶？含二义故：一开此胜进，成等觉故；二胜进趣佛，行深远故。若别立方便、胜进，即不得包摄前后，显地圆融。十地甚深，良在于此。地前乃我地之前，安得云深，异于地上？此解尤妙，学者应思。

第四释文。一品分二：初长行散说，后偈颂总摄。偈中虽有第十地偈，

[1] “论”，指《十地经论》（天亲菩萨造，后魏菩提流支等译），下同。

以后有总摄之偈，前隔结通等文，故从文便科之，中间诸颂摄在当地。

初长行中二：先正说十地；后尔时复以下，菩萨证成。

前中亦二：先显此界所说；后如此世界下，结通十方齐说。

前中，或总为一十地法门。

或为二分，谓初正说，后动地等显实证成。

或为三分，为序、正、流通。然教、证不同，三分亦异。就教三者，初至起分，是其由致，以发起正说故；二本分已去，是其正宗，正说地故；三地利益分，以为流通，益末代故。二就证三者，序分为序；三昧分为正宗，因入此定显实证故，故论云三昧是法体故也；加分已去皆是流通，由说自所得，令信行菩萨证入地故。

或为四分。于正说中，初法说显地，影像分喻显地故。教证准前。

或为五分，序为远序，三昧已下是近序故。

或为六分，随行德分。初至起分，起化之由，为生物信。二本分中，略说赞胜，起众乐欲。三请分中，彰地超言，令生正解。四说分中，广明修相，令物起行。五影像分，寄喻显德。六利益分，明德成证实，感化斯现。

或为七分，从初至请分为六，说分遍通于十地故。问：论云："初地所摄八分。"第七说分，八校量胜分。明知说分唯说初地，如何得通？答：若不许通，何为初地独受说名？故知标于总称，即受初地别名。若以论云初地所摄，便定局者，则前六分亦不应通。是知八中前七皆通，后一方局。又下说分虽言自此已后正说初地，既有初地说分，则有二地乃至十地说分。

或为八分，开地利益，异正说故。

或为九分，影像望前，法喻别故。

或为十分，即是十地。或于前九，加后偈颂。

此十次第有其三义：一就化相，通为起说；二就化意，通为显证；三随宗要，教证双辨。初之一义，随文释中，论自具之，今当略辨：一起说由致，故有序分；二显证能说，有三昧分；三示说不虚，故有加分；四定无言说，故有起分；五起先略陈，故有本分；六闻名渴仰，故有请分；七正为广陈，故有说分。上七依论次第。八别说难晓，以喻总明，有影像分；

九为说既竟，显胜劝修，有利益分；十散说难知，有偈颂分。二、显证者，初分为显证由致。余九正显证相，于中前三就相显证：一寄人显证；二因加显证，由得加故，显证不虚；三寄出显证，不起无言，不能显寂故。次四就说显证，谓本分略说显证；请分拂相显寂；说及影像寄修相以表德，但法喻不同。次一分就益显证。后一重述证德。三、双辨者，初一为由。后九正显教证之相，于中三昧显证；后八显教，从加已去即有说故，八中次第同初门说。

或为四十八分，谓初地、十地各摄八分，二地二分，三、四与九各摄四分，五、六各三，七地五分，八地七分，故四十八。问：初地八中前七，十地八中后二，义该十地，何为论判属初、十耶？答：《地论》科文，有其四例：一以后摄前例，以前序等近初地故，判属于初。二以前摄后例，后二近于十地，故法云摄，非谓不通。三当相分文例，如中间诸分。四显地该收例，谓显十地是陀罗尼法，故诸地中，文虽隐显，义必全收，一一地中皆四十八。如初六分属于初地，许该余九，类显余分，无所不通。问：初不说戒，无彼二净；不说禅支，无起厌等，如何诸分地地皆通？答：明言义通，那引文局？岂不经说地地之中具足一切诸地功德，宁许初地不持戒等？已略料拣。

尔时，世尊在他化自在天王宫摩尼宝藏殿，

次正释文。若依十地，即为十段。初欢喜地，文有八分，七如前明，第八名为校量胜分。文之分齐，至下明显。

今初，序分。《论经》别行，具六成就。今摄在大部，故阙信、闻，但有余四，谓一时、二主、三处、四众。虽有四事，而《论》但云时处等，校量显示胜故，此法胜故在于初时及胜处说。而不言主、众胜者，意明主、众余经容有故。若以相从，主既十身，众不可说，亦得名胜，故《论》有等言。

今初，“尔时”者，时胜，以是初时，得名为胜，故《论》云：“婆伽婆成道未久，第二七日故。”《论经》别行，故标二七。今经摄在大部，

但云尔时，即是初会始成正觉时也。且依《论》明，若以初表胜，初七最初，何故不说？《论》云："思惟行因缘行故。"因者，能说之智；缘者，所化之机。欲将所得妙法，以逗物机，故云思惟行行。故《法华》云："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思惟因也；"众生诸根钝"等，思惟缘也。《论》云："本为利他成道，何故七日思惟不说？显示自乐大法乐故。"此问意云：在法身地，见机堪化，方应成佛，何用更思？今答意云：非是思而后知，自为受法乐故。大法乐者，即所得智慧寂静乐也。《论》云："何故显己法乐？为令众生于如来所，增长爱敬心故；复舍如是妙乐，悲愍众生为说法故。"何故惟行因缘行耶？显示不共法故，谓穷智究竟，照机无遗，除佛一人无能及者，名不共法。又因缘亦即所证深理，唯佛穷故。

二、世尊者，主胜，义如前释。

三、在他化下，处胜。《论》云："此处宫殿胜故。"宫即自在天宫，胜下五天故；殿即摩尼宝藏，纯宝所成，胜宝严故。他化天宫既表地智无心而成化事，摩尼宝殿亦表慈覆无心，出用无尽。若以欲顶为表胜者，色界尤胜，何不彼说？《论》云："此处感果故。"谓机感在此故。又色界为长寿天难，不能感果。能感胜果，必是欲界之身故。《密严》中明，此处十地菩萨常所游履。《大乘同性经》云："此处有报佛净土。"故于此处说。若唯约机感，失所表义。

与大菩萨众俱。其诸菩萨皆于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不退转，悉从他方世界来集，

四、与大下，众胜。文分为五：一拣定众类；二住一切下，叹其胜德；三其名下，依德列名；四如是下，结数难测；五金刚藏下，标说法主。

今初，又三：一拣大异小，同菩萨故。二其诸下，拣尊异卑，谓八地已上，念不退转故。《弥勒问经》云："自分坚固名不退，胜进不坏名不转。"若准《论经》又云"皆一生得无上菩提"，则皆等觉，等觉亦通念不退故。又《仁王经》，一生正得下寂灭忍。言不退者，不复退入无生忍故。显文虽尔，本迹难量，多是诸佛之所化故。三悉从下，拣新异旧，他

方集故。

住一切菩萨智所住境；入一切如来智所入处，勤行不息；善能示现种种神通诸所作事；教化调伏一切众生而不失时；为成菩萨一切大愿，于一切世、一切劫、一切刹，勤修诸行，无暂懈息；具足菩萨福智助道，普益众生而恒不匮；到一切菩萨智慧方便究竟彼岸；示入生死及以涅槃而不废舍修菩萨行；善入一切菩萨禅定、解脱三昧、三摩钵底、神通明智，诸所施为皆得自在，获一切菩萨自在神力；于一念顷，无所动作，悉能往诣一切如来道场众会，为众上首，请佛说法；护持诸佛正法之轮；以广大心供养承事一切诸佛；常勤修习一切菩萨所行事业；其身普现一切世间；其音普及十方法界；心智无碍，普见三世一切菩萨所有功德；悉已修行而得圆满；于不可说劫说不能尽。

二、叹德中，有二十句，初二略明，后二总结，中间广叹。

今初略中，初句自分行满，谓权实无碍智，住真俗双融境，境智一如，无住住故。后句胜进行满，证佛所证，则是如来；勤行不息，故名菩萨。

二、善能下，广叹，有十六句，分二：前十三句广自分，后三广胜进。

前中亦二：初三明行修具足：一神用善巧，二调化应时，三行愿遍于时处。

余十句德用圆备：四福智益而不竭，五权实智慧虽已究竟，六以无住道不舍修行，七内证定智通明，八外用施为自在。七中，若顺三乘法相，禅即四禅，定即四无色定，解脱谓八解脱。三昧者，此云等持，平等持心趣一境故，即三三昧诸有心定。三摩钵底，此云等至，由离沉掉至一境故，局在定地，通无心定，谓无想、灭定等。神通明智，即通目一切有心无心定地所引功德。今此菩萨皆能善入、善引。若就一乘释者，禅定即十禅定，解脱即不思议等，三昧、等至各有无量百千，通明及智皆各有十，十十无尽，是普贤位菩萨所得。九内获自在干能，十外能一念周遍请法，十一护法，十二供养，十三二利勤修。

后三广胜进，即三业广大；及下结文，并显可知。

其名曰金刚藏菩萨、宝藏菩萨、莲花藏菩萨、德藏菩萨、莲花德藏菩萨、日藏菩萨、苏利耶藏菩萨、无垢月藏菩萨、于一切国土普现庄严藏菩萨、毗卢遮那智藏菩萨、妙德藏菩萨、栴檀德藏菩萨、花德藏菩萨、俱苏摩德藏菩萨、优钵罗德藏菩萨、天德藏菩萨、福德藏菩萨、无碍清净智德藏菩萨、功德藏菩萨、那罗延德藏菩萨、无垢藏菩萨、离垢藏菩萨、种种辩才庄严藏菩萨、大光明网藏菩萨、净威德光明王藏菩萨、金庄严大功德光明王藏菩萨、一切相庄严净德藏菩萨、金刚焰德相庄严藏菩萨、光明焰藏菩萨、星宿王光照藏菩萨、虚空无碍智藏菩萨、妙音无碍藏菩萨、陀罗尼功德持一切众生愿藏菩萨、海庄严藏菩萨、须弥德藏菩萨、净一切功德藏菩萨、如来藏菩萨、佛德藏菩萨、解脱月菩萨，

三、列名中，前三十八同名藏者，表于地法有含摄众德、出生果用故。后一名解脱月者，即请法上首，脱众疑暗，使得清凉，如夜月故。又藏表根本智，包含出生；月表后得，清凉益物。苏利耶者，此云月也。俱苏摩者，悦意也，即是花名。余之别名，可随义释。

如是等无数、无量、无边、无等、不可数、不可称、不可思、不可量、不可说诸菩萨摩诃萨众，

四、结数，可知。

金刚藏菩萨而为上首。

五、标法主。《论》云："何故菩萨说此法门？为令增长诸菩萨力故。"谓彼同类而能尔故。

菩萨众多，何故唯金刚藏说？论答云："一切烦恼难坏，此法能破。善根坚实犹如金刚，故不异名说。"此释金刚，谓表地智有坚利二义，如金刚故。能坏烦恼，即是利义。

下释藏义。《论》先问云："何故名金刚藏？"此问意云：为以藏摄金刚名金刚藏，为以金刚而为藏耶？上即有财，下即持业。而《论》双顺二句，顺后句云："藏即名坚，其犹树藏。"谓如树心坚密，能生长枝叶

花实。地智亦尔，能生因果，此就能藏名藏。次顺上句，云："又如怀孕在藏，是故坚如金刚，如金刚藏。"此谓子孕在胎藏中，善业所持，坚不可坏，而得生长，此就所藏名藏。二喻俱有生长之义，《论》下广合云："是诸善根，一切余善根中其力最上，犹如金刚；亦能生成人天道行，诸余善根所不能坏，故名金刚藏。"此之一合，通上二喻。是诸善根，谓无漏善。余诸善根，即二乘、地前。今无漏善于余善中，如孕在于胎藏，其力最上，双合二喻坚义。亦能生成，通合二喻生长之义。其力最上，犹如金刚，当体名坚；余不能坏，对他名坚。

尔时，金刚藏菩萨承佛神力，入菩萨大智慧光明三昧。

第二尔时下，明三昧分。尔时者，众已集时。金刚藏菩萨者，标入定人，为众首故。承佛神力者，辨入所依，显定深玄，唯佛穷究故；推功有在，无我慢故。

菩萨大智慧光明三昧者，显所入定名。三昧通称，余皆别名。智慧是体，光明就用。照二无我，证如名慧，照事名智。此二无碍，能破见惑及无明，故名曰光明。大有二义：一拣异凡小；二能断大惑、能证大理、成大果故。彰非果定，故云菩萨。即照之寂，故云三昧。智与理冥，故称为入。《论经》名为大乘光明三昧，则光明即智。此与《唯识》第九四定初定名同。然其体性，不出三种：一定，二慧，三所证如，以具能所证兼寂照故。

所以入者，意略有六。《论》但有二：一谓表深，《论》云："显示此法非思量境界故。"二即以此义，显非证不说故。余四如〈十住品〉。

入是三昧已，

第三入是下，加分，有六：一辨加所因。二即时下，能加佛现。三作如是下，赞其得定。四善男子此是下，双辨加定因缘。五欲今汝下，辨加所为。六善男子下，别显加相。

今初。入是三昧已者，若未入定，佛不加故。故下《论》云："所以

偏加金刚藏者，得此三昧故。”十住会云：“以三昧力故。”

即时十方各过十亿佛刹微尘数世界外，各有十亿佛刹微尘数诸佛，同名金刚藏，而现其前，

二、能加佛现中，有五：一佛现时，谓正入定时。二十方下，来处远近。三各有下，能加佛数。四同名金刚藏，显名同所加。五而现其前，现身生信。

上二三中，意明多数，胜前位故。若尔，何以不言无量世界，而云十亿刹尘界耶？《论》云：“方便显多佛故。”谓无量虽多，其言犹漫，人不谓多。今假以刹尘，一尘一刹，一刹一佛，便谓细而叵测。若尔，但趣举刹尘即已显多，何要定言十亿？有二意故：一为说十地故；二此经如是，多说十数，显无尽故。即由此义，不云无量，无量不得显无尽故。

何要显此多佛加耶？《论》云：“显于法及法师增长恭敬心故。”又表诸佛皆同说故。

何要同名加？论有二意，一云：“本愿力故。何故如来作如是愿？显示多佛故。此三昧是法体，本行菩萨时皆名金刚藏，同说此法，今成正觉亦名金刚藏，故不异名加。”此中《论》意云：诸佛因中得定名金刚藏，遂发愿言：我成佛时亦同其名。所以同者，为显菩萨所得法体同于多佛，明人异道同故。论意正尔。若以义取，亦通遮那本愿。以佛因中得定说法，能加所加同名，法尔亦发斯愿，以显道同。故下经云：“亦是毗卢遮那如来本愿力故。”第二意，《论》云：“又是菩萨闻诸如来同己名已，增踊悦故。”前就法理，此就化仪。

作如是言：善哉！善哉！金刚藏！乃能入是菩萨大智慧光明三昧。

第三同赞得定，显有加因。

善男子！此是十方各十亿佛刹微尘数诸佛共加于汝，以毗卢遮那如来应正等觉本愿力故，威神力故，亦是汝胜智力故；

第四双辨加定因缘中，有四因缘：一伴佛同加故，二主佛本愿故，三主佛现威故，四定者智力故。

初之一事，唯得定因，先由佛加方能入故，故《论》云："彼佛先作是愿，今复自加。"后之三事，通于二因，由此能入定，由此得加故。非正加相，故《论》云："后余佛加，故言卢舍那佛本愿力故加。"此《论》意云：后文方显诸佛加相，即由此中本愿力耳，则此是加因。若约得定由主佛加，则此中愿等已显加相，但意冥加故，即前承佛神力耳。是则定因有四。加因亦四，虽阙伴佛加因，而有得定一因，故有四也。所以第三会中，后三因初，有又是之言。四、五两会，同云亦是。故不可将前一因为正作加。若此已作加，何用下文正显加相？余如第三会辨。

欲令汝为一切菩萨说不思议诸佛法光明故，所谓令入智地故，摄一切善根故，善拣择一切佛法故，广知诸法故，善能说法故，无分别智清净故，一切世法不染故，出世善根清净故，得不思议智境界故，得一切智人智境界故；

第五明加所为，故《论》云："何故加？"然直就经文，则应分二：初总明；后所谓下，别显。《论》无"所谓"二字，故取别中"入智地"句，入初总句，总别合明，但有二十。前十依自利行，后十依利他行。义虽兼通，从多分判，欲显二利差别相故。今依《论》释。

初十句中，《论》以二门解释：一直释经文，二会通本末。

初门先释总句。彼经云："又一切菩萨不可思议诸佛法明说令入智慧地故。"既将别句入总，即经论开合不同。《论经》云"明"，即今经"光明"，但广略有异。彼云"明说"，此云"说不思议"，彼未回文，即经论方言有异。

既知二经同异，次正释文。初欲令汝为者，标举章门，总显加意。意为何事？谓为一切菩萨说等。此中三义：一、一切菩萨，是所被机；二、不思议诸佛法光明，是所说法；三、令入智地，是说之益。

被何等机？《论》云："是中一切菩萨者，谓住信行地。"此通二类：

一谓地前，未证真如，但依信心而起行故。无著《论》中亦同此名。二通地上，如初地加行位中名信行地，即地地加行皆名信行，以《摄论》中意，言无分别观通于四位，故知地上亦有信行。下释所入智地及别入中皆通十地，明知所被不唯地前。况下请分中，《论》云："未入地者令得净心，已入地者令得十力"，必通被也。

二中，说何法被？此有二种：一所证法，《论》云："不可思议诸佛法者，是出世间道品。"此明十地法，体是无漏，故名出世间；生佛果故，名道；十位行法类别，名品。既是佛因，是佛所证，故云佛法。心言路绝，名不思议。二说能证，《论》云："光明者，见智得证。"此谓后得观事差别名见，根本观理一相名智。见达于事名得，智契于理名证。直语智体，故言见智。以智合境，故言得证。地法虽多，不出此二。见智虽广，此释正宜。故《解深密》第三云："我无量门宣说智见，今当为汝略说其相。若缘总法，修奢摩他、毗钵舍那所有妙慧，是名为智。若缘别法，修奢摩、他毗钵舍那所有妙慧，是名为见。"即斯义也。上云说者，令分别上来能所证法。

三中，说此何益？令入智地。《论》云："入者，信乐得证。"此中信乐即所被机，得证即上二智契合。入何法耶？所谓智地。《论》云："智慧地者，谓十地智，如本分中说。"即上不思议佛法也。上说能所证者，意令菩萨以能证智，入佛所证法，是此总意。

已说总句入地之相，次下九句，依本开末，显入差别。《论》云："此修多罗中，依根本入，有九种入。"此九种入，寄于四位：初四愿乐位，次一见位，次三修位；后一究竟位，近地方便亦属地故，地后胜进趣究竟故，皆十地摄。

言九入者，一者摄入，谓闻慧中摄一切善根故。

二者思义入，思慧于一切道品中智方便故。智方便者，即善拣择；道品，即是佛法。

三法相入，彼彼义中无量种种知故。彼彼即是诸法，种种知即广知。此即所思法成。

四教化人，随所思义，名字具足，故能善说。此知修慧。修通二利，菩萨利他即是自成佛法，故入自利中收。

五证人，于一切法中平等智，见道时中善清净故。言平等者，即无分别。无分别智正证真如，离二取相，故云平等。二我分别随眠不生，名善清净。最初照理，立见道名。

六不放逸，入于修道时中，远离一切烦恼障故，故世法不染。

七地地转入，出世间道品无贪等善根净故。此明修道位中，离障证理，智行转进，于地地中双断二愚，是无漏善能净所知。以此无漏净三善根，名净烦恼。《论》云："复有善根能为出世间道品因。"此明诸地中加行善根净也。

八菩萨尽入，于第十地中入一切如来秘密智故。即下大尽分中，入如来十种秘密之智是也。如来秘密，下地不测，名不思议。若入彼所入，是智之境。入彼能入，即智是境。得即是入，故叹净名云"诸佛秘藏，无不得入。"

九佛尽入，于一切智入智故。上"一切智"，释一切智人。下"智"字，即智境界。"入"即"得"也。上直释竟。

自下《论》文融会本末。初会末归本，谓上九种入，为欲校量地智差别转胜之相，非根本入有此行布。后明本末无碍，欲显前从本起末，则无别之别；次摄末归本，别而无别，故以六相融而无碍。

《论》云："一切所说十句中，皆有六种差别相门"者，此标举显通，故云一切皆有。"此言说解释，应知除事"者，此显立意，谓此六相为显缘起圆融之法，勿以阴界入等事相执取。

"言六相者，谓总相、别相，同相、异相，成相、坏相。"此标列也。下释云："总者是根本入"者，以初一入无不摄故。"别者余九入，别依止本，满彼本故"者，谓依一开九，无总别不立，故云依止；由别方成总，故云满彼。"同相者，入故"者，同名入故。"异相者，增相故"者，九相渐增，不相似故。"成相者，略说故"者，揽九缘以成一，略言标显故。"坏相者，广说故"者，分一作九，九外无一，此九因缘各住自相，不相

成也。又云："如世界成坏"者，犹如世界多缘共成，其中事物一一推征，何者是界，名坏。

亦如梁等共成一舍。总则一舍，别则诸缘。同则互不相违，异则诸缘各别。成则诸缘办果，坏即各住自法。

余一切十句，皆应随义类知。别章广显。

又令得菩萨十地始终故，如实说菩萨十地差别相故，缘念一切佛法故，修习分别无漏法故，善选择观察大智光明巧庄严故，善入决定智门故，随所住处次第显说无所畏故，得无碍辩才光明故，住大辩才地善决定故，忆念菩萨心不忘失故，成熟一切众生界故，能遍至一切处决定开悟故。

第二又令得下，十句依利他行，是增数十，经有十二句。《论经》合七八二句，故唯十一。初句为总，余十为别。

总中，始者，内起信欲，外近善友听闻。终者，忆念任持所闻地法。地地皆尔，故云十地始终。此约教行。

复有阿含为始，以证为终，则前皆是教。此教证义，总有九重：

一教、行相对。言声为教，行德为证，犹下请中字、义二藏。

二地前、地上相对，如下请中叹众，以地前闻思修等为教净，地上行德为证净。

三真伪相对，即于地中闻思修慧、报生识智、缘照之解，名曰阿含；真智出言，为证。下《论》云："闻思修等是则可说，地智离言。"

四修成相对。一切地中真伪合修为教，舍伪契真为证，犹下所明义、说二大。

五相实相对。世间中修得彼证相名教，契本实相为证。犹下所说增上妙法光明法门，光明是教，增上是证。

六体德相对。就彼离相所成行中，显本法性为证；依本成德为教。犹下炼金，金体与钏等。

七体用相对。前体及德皆证，依体起教智之用为教。下珠放光，光喻于教，珠体喻证。

八自分、胜进相对。自分所成体德及用皆证，进受佛教为教。下叹金刚藏二力，妙智及辩名为证力，坚念教法为阿含。

九约诠、就实相对。真智之体为证，约言分十为阿含。犹下迹处虚空喻证，空处之迹喻地阿含。下《论》云："字身住处证智所摄，非无地智名句字身。"名句字身即阿含也。

今当第四。一经之内频语教证，理须通会，勿厌繁文。

次依根本始终，有十始终，前三地前思修利物，次一见道，余六修道。此狭前人，谓初阙闻慧、后无佛尽者，理实齐通，以此二并非正地，前已说竟，故此略无。

一摄始终。经云："如实说菩萨十地差别相故。"谓以思慧智摄持所闻，称思宣说，故云如实。

二欲始终。缘念佛法，意欲令物证故。此即思慧上品求心。

三行始终。以是修慧，故名修习。言分别无漏法者，于地上无漏道品，起意言分别观行故。以未证故，但是观分之时。带相观心，未觉无相，故云分别。

四证始终，即见道位。大智者，即真见道根本法无我智，过小乘故名大，治无明故云光明。此智亲证真如，平等平等，离二取相，名善观察。实断二障分别随眠，名善选择。巧庄严者，即相见道，是后得智，故《论》名方便，方便即巧；法真见道，种种建立，名为庄严。又庄严者，即二智成德，由得此二，善达法界，于多百门已得自在，故云庄严，故《论》云："此事中、彼时中，皆善知故。"由相见道复有二种：一观安立谛，名此事中；二观非安立谛，名彼时中，以法真见道正证如时不可名事，相望前真故名为彼。

五修道始终。《论》云："出世间智智力，得入法义故"者，以后得了俗由于证真，名出世间智智。由证真达俗，故名善入。智能入法，即名为门。上寄从二地至七地竟。

次下五句有五始终，寄入八地至于佛地，治菩萨于菩提五障。五障在于七地至于等觉。经文但有能治，障在文外。

今初二句即能破邪论障，始终不能破邪论障即是所治。随所住处者，即邪论心住著之处。言次第显说者，以宗、因、喻，现、比、教量，显己正义，随病治之。上皆论所据。言无所畏者，即论庄严。后句辩才，即是论体；亦论庄严，谓语具圆满，顺言敦肃，故名辩才。又上皆论多所作法，所作有三：一善自他宗，二勇猛无畏，三辩才不竭。配文可知。言光明者，性不暗故，即论出离，谓善观察得失等故。由具上诸义，故不堕负。由破此障，得入八地。

二能善答难始终。上明能破，此显能立。第九善慧，是辩才地。住即证也。

三乐著小乘对治始终，不忘菩提，上求下化故。

四化众生懈怠对治始终，成就不疲故。

五无方便对治始终。善达五明，为一切处开悟，故能巧化。

又上五障：一不能破邪；二虽能破而不能立；三虽能破立，情乐小乘；四虽不乐小乘，而不勤化他；五虽化不疲，而无化方便。治于此五，行化略周。

第六正显加相。《论》云："已说何故加。复云何加？"加相有三：谓口、意、身。约别相说，口加以益辩，意加以与智，身加以增威。如实说者，能加则局，所加皆通。乘前语便，故先口加；得智堪说，事须起定，便身触令觉，故为此次。此就十方佛辨。若约舍那，先意令得定，当有所说；次身光照触增威；后云台说偈令演。亦义次第，非有优劣。

善男子！汝当辩说此法门差别善巧法，所谓承佛神力如来智明所加故，净自善根故，普净法界故，普摄众生故，深入法身、智身故，受一切佛灌顶故，得一切世间最高大身故，超一切世间道故，清净出世善根故，满足一切智智故。

初口加中有十一句，初总余别。总中，令以乐说辩，说十地法门，名相差别不违事理，善巧成故，故云汝当辩说等。

所谓下十句别中，依根本辩才，有二种辩才：一他力辩，即是初句，

谓承佛力。承何力耶？如来智明故。二自力辩，即后九句。自他因缘方有说故。摄此九力，为四种净，以因中有四义故：一有力能作；二无力不作；三具二，能引生；四泯摄前三，称理成德；故为四净。

一净自善根者，有作善法净，即是教行，亦约相故名为有作。

二普净法界者，无作法净，此约证行，亦约体故名为无作。依此性相而有说故。上二皆自利。

三普摄众生者，教化众生净，即是利他。

余六句经，皆名身净，摄为三种尽，皆显二利满故成德。成德有二义：一当位显益，有菩萨尽；二寄对辨胜，有后二尽。

初菩萨尽者，因位穷终故，摄经三句。初句位满，谓十地胜进破和合识，显现法身，非心意识之所能得，唯如智所依，成于智身。菩萨照寂，故云深入。后二句成益：一成现报益，得佛灌顶，受佛位故。二成后报益，十地摄报，生大自在，云高大身。高大二义：一色形中极，量最大故，居有顶故。二约三乘，此成报身，位极普周，故云高大。《论》云："摩醯首罗智处生故"者，智处亦二义：一摩醯首罗智自在故，二摄报智满成种智故。

二寄对显胜中，一对下彰出，有二乘不同尽，摄经二句。一超一切世间道者，度五道故，道即因义。二清净出世善根者，《论》云："复涅槃道净故。"以二乘虽度五道，有三余故，不净涅槃。今无三余，故云复净也。由具此二，故不同二乘。后一望上显同，名为佛尽，等觉菩萨同满种智故。

自力辩中多义显者，校量后后胜前前故。

尔时，十方诸佛与金刚藏菩萨无能映夺身，与无碍乐说辩，与善分别清净智，与善忆念不忘力，与善决定明了慧，与至一切处开悟智，与成道自在力，与如来无所畏，与一切智人观察分别诸法门辩才智，与一切如来上妙身、语、意具足庄严。

第二意加中二：初正显，后征释偏加所以。

前中十句，初总余别。总中，身有二种：一与无上胜威德身，如王处众无能映夺；二与辩才无能映夺身。前色身胜，后名身胜。

后与无碍下，别。别开名身，成九种身。所加通三，故增其色身。在心名智，在口称辩。经云与智，《论》判为名，二文影略，显义方备。

一与不著辩才，说法不断无滞碍故。谓无偏住著故，不滞事理，云无碍乐说。

二与堪辩，分别法相能正说故，名为清净。《论》云："善净堪智有四种：一者缘；二者法；三者作；四者成，善知此义成不成相故。"此言缘者，即因缘生法，亦名观待。二法者，即法尔之法。三作者，此二作用。四成者，引正理例，证成上三。若顺此四，名为成相。不顺此四，名不成相。菩萨善知，故堪能有说，名为堪辩。然其此四，经论多明。《相续解脱经》名为四成。《相续解脱》即《解深密经》，前后异译。《深密》第五，名为四种道理。然上二经，文博义隐，今依《杂集》十一释之，名次全同《深密》。彼《论》云："观待道理者，谓诸行生时，要待众缘，如芽生时要待种子时节水土等。二作用者，谓异相诸法各别作用，如眼等根为眼等识所依作用，色等境界为眼识等所缘作用等。三证成者，谓为证成所应成义，宣说诸量不相违语。所应成义者，谓自体差别所摄所应成义。诸量不相违语者，谓现量等不违立宗等言故。四法尔者，谓无始时来，于自相共相所住法中，所有成就，法性法尔，如火能烧等，有为法无常等。"而彼经论次第尔者，谓缘生之法，有此作用，以理成证，后结诸法性相常尔。今论义次已如前说。

三即任放辩才，说不待次，言辞不断，处处随意，不忘名义，故云善忆念不忘力，谓随门异说不忘本宗故。

四能说辩，随所应度种种譬喻能断疑故。谓应机断疑，故名决定。能随所应，是谓明了。

五不杂辩，三种同智常现前故。三同智者，即自相、同相及不二相。自相者，色心等殊故。同相者，同无常、苦、无我故。不二相者，即一实理。又自相即俗谛，同相即真谛，不二即中道第一义谛。《金刚仙》等诸

论，皆明此三。无法不尔，故云遍至。一切菩萨所了，故云开悟。

六教出辩，以十力智自在化物，断惑得果，故云自在成道。

七不畏辩，于他言说不怯弱故。

八无量辩，于一切智随顺宣说修多罗等法六种正见故。六正见者，即是法门。《金刚仙论》云："一真实智正见，能知理法。二行正见，能知行法。此二教旨。三教正见，能知教法。四离二边正见，知前理法不同情取。五不思议正见，知前行法成德出情。六根欲性正见，知前教法说随物心。"《瑜伽》六十四，名六种理门，大旨无异。

九同化辩，一切如来同以三轮化故。三业殊胜，故曰庄严。

上十已辨他力。

何以故？得此三昧法如是故，本愿所起故，善净深心故，善净智轮故，善积集助道故，善修治所作故，念其无量法器故，知其清净信解故，得无错谬总持故，法界智印善印故。

第二何以故下，释偏加所以，以显自力堪加。偏就意业释者，意为本故。初征意云：诸佛慈力若随阙者，可许偏加。既有力能与、有慈能普，何以上十偏加刚藏而不加余？

下释十句，初总余别。总明得此三昧，法合偏加。刚藏得此，余不得故。

何以得此三昧？下别显中，有二因故：一本愿所致故，即初句显示。二善净下，三昧身摄功德故。此复八种净，依自利利他故，谓前四自利，后四利他：

一、善净深心是因净。信乐至极，能趣菩萨地尽，皆清净故，故云善净。此一为众行本，故名为因。次三明自利行德，谓二即智净，趣菩萨地尽修道真如观，如日轮圆满普照法界故，此即智德；三、身转净，谓生生转胜、集助道福德故；四、心调伏净，善断烦恼习，故云修治，此即断德。上三亦证、助、不住。

后四利他中，五、闻摄净，能闻持佛法，故为法器，此利他方便。余三利他行体，即身语意业。六者、通净，以胜神通生物信解故。七、辩才

净，由总持力，于一字中摄一切字句，前后无违，故无错谬。八、离慢净，谓虽化众生，以实智印印之，不违法界，故无化慢。

上八句中，前四自利因：一精进因，二不忘因，三势力因，四彼不染因。如次配前四句，谓由深心能起行等。后四利他因，谓五是断疑因，由知法故。六是敬重因，以神通力令信入故。七是转法理因，法若坏时，假余尊法诵持故。八教授出离因。《论》云："如是化者得自利不忘故。"此意明若化时取相，以法界印，即自利不忘，便能出离。

尔时，十方诸佛各伸右手摩金刚藏菩萨顶。

第三身加，增威令起故。言各伸者，不离本处而伸，即延促无碍；诸佛皆摩，故云各伸，即一多无碍，即四通中如意通也。余义如前第三会中说。

摩顶已，金刚藏菩萨从三昧起，

第四摩顶已下，起分。所以起者，三昧事讫故。云何讫？已得胜力故。虽已得力，何不且定？说时至故。何不定中说？定无言说故。

第五普告下，本分，略示纲要为广本故，亦与下请为其本故。不请而说者，不自说本，众则不知为说不说，又复不知欲说何法故。

文分为三：初明六决定，以为地体；次佛子何等下，标列十名，以显地相；三佛子我不见下，举十方同说，彰地要胜。

普告一切菩萨众言：诸佛子！诸菩萨愿善决定，无杂、不可见，广大如法界，究竟如虚空，尽未来际，遍一切佛刹救护一切众生，为一切诸佛所护，入过去未来现在诸佛智地。

今初地体，已如前辨。文中，初句标告。

诸佛子下，正显。于中，初句总明；后无杂下，别显。

总中，言菩萨愿善决定者，标人列法，故云菩萨；于大菩提立誓趣求，故名为愿，即下初地中发菩提心也。此愿所以名善决定者，以真实智摄故，谓摄导此愿，皆令顺理决择楷定故。真智即善，善即决定，持业受名。故

《论》云："善决定者，即是善决定。"此拣依他受名也。此已入初地，是证决定，非是地前信地所摄之愿，受决定名。若通论决定，有其六义：一约行体，决定坚固；二望所证，决定须证；三定能断惑；四决信不疑；五决能度生；六决成佛果。

后别中，此善决定有六种，即经六句。《瑜伽》《地持》皆说此六，名次小异，大旨不殊。此六行相，前五自分，后一胜进。五中，前四自利，后一利他。四中，前三明行体德，后一显行功能。三中，前二行体周圆，后一行德具备。二中，初一明行自体，后一显行离过。是故自体离过、摄德为因，二利行圆，成就佛果，是此行相也。

一、无杂者，即观相善决定，真如观一味相故。谓正体缘如，境智一味，为观之相，则无带相之杂。

二、不可见者，是真实善决定，非一切世间境界，出世间故。谓此真智超出世间可坏之法，故名真实。真实故，非世智所见。

三、广大如法界者，胜善决定。《论》总释云："大法界故，一切诸佛根本故。"此中上句出所如法界，亦释大义。下句显能如地智，亦释广义。法界所以名界者，一是因义，迷悟根故；二是性义，法本性故。今能如地智为佛根本，故得如之；况体合如，无所如矣！下开义释：经标广大，释以胜善，此云何同？《论》总释云："大、胜、高、广，一体异名，法相义故。"言一体者，唯一味故。异名者，随法相义故。体无不在曰大，而相非情取曰胜，理超数表为高，用无不该为广。上释广大二字。次释法界名，云："一切法法尔故。"一切法者，释法字。法尔者，即是界义，性自尔故。下法尔字，皆仿此知。此上释所如法界。下辨能如地智，亦受四名：一、双释大、胜义云："复法界大真如观，胜诸凡夫二乘智等，净法法尔故。"此云净者，异前所如，体该染净故。此即根本智地，当体称如，周遍名大；形对凡小，超劣名胜。二、释广义云"复法界大方便集地，谓说大乘法法尔故"者，以证真了俗，广集大行，既通二智，故曰大乘。三、释高义云："大白法界善法法尔故。"谓无漏善法出世表故，即二智所成之善。故随义立四，不出境智一如。

四、究竟如虚空、尽未来际，是因善决定。此有二种：一成无常爱果因，是因如虚空，依是生诸色，色不尽故。二常果因，得涅槃道故，故经云尽未来际。有释云：一为生因，生菩提有为果故；二为了因，了涅槃无为果故。此顺法相，不顺经宗，以经宗常与无常非一异故。今更直释论文，明此地智有其二能：一寂而常用，故为无常因。用虽亏盈而智无起灭，如所依空非无常故，经明此智究竟如空。二用而常寂，故为常果因。虽涅槃永寂而智体不无。不尔，将何穷未来际？若会三身者，用为化身，寂为法身，智为报身，非无常矣！设智为了因，亦双了菩提、涅槃。故《论》云“涅槃道”，道亦菩提故。若相融摄，固不在言。言无常爱者，用适机故。

五、遍一切佛刹救护一切众生者，大善决定，随顺作利益他行故，即普覆名大。论又云：“次前善决定，此愿世间、涅槃中非一向住故”者，谓由前因善，则大智不住生死；由此大善，则大悲不住涅槃。前虽有应用，亦智所成故。有云：取前常果因，故不住生死；取前无常果因，及此大善，为不住涅槃。亦不违理。然约双遮，则俱不住；若约双照，即二俱住，谓大悲故常处生死等，是故《论》云“非一向住”。

六、为一切下，是不怯弱善，上入智地不怯弱故。《论经》阙于“一切诸佛所护”一句，但云入智地不怯。若准此经，由佛护故，入智无怯。言佛护者，智造佛境、佛智照故，故佛所护与入智地反覆相成。论下六相圆融，类前可见。

佛子！何等为菩萨摩诃萨智地？

第二地相中四：一寄问征起。二佛子下，举数显同。三何等下，征数列名。四佛子此菩萨下，结名显胜。

初一可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智地有十种，过去、未来、现在诸佛，已说、当说、今说，我亦如是说。

二中，以生成住持故，三世同说。同说之言，文在地相，义兼地体。

何等为十？一者欢喜地，二者离垢地，三者发光地，四者焰慧地，五者难胜地，六者现前地，七者远行地，八者不动地，九者善慧地，十者法云地。

三、列名中，为对治十障、证十真如、成十胜行，说于十地，及引诸论，并如下广释中辨。今依本论，略释地名：

《论》云："成就无上自利利他行，初证圣处，多生欢喜，故名欢喜地。"此有二义：一、二利创成故，二、圣位新得故，遂本期心，故生欢喜。

二"离能起误心犯戒烦恼垢等，清净戒具足故，名离垢地。"此有三义：一即因离，谓离能起误犯烦恼。二果行离，谓离犯戒恶业，故云等也。三对治离，谓清净戒具足。

三"随闻思修等照法显现，故名明地。"此唯一义，谓三慧照当地所闻之法。若准下论，更有一义，谓得四地慧光明相故，如明得定等，故下《论》云："彼无行无生行慧，此名光明。"依是光明，故名明地。然《唯识》、此经皆名发光，谓成就胜定大法总持，能发无边妙慧光故。此则三义：一、定为能发，二、持为能持，三、后地慧光为所发、所持。然三慧就初，发光约后，故受名不同。

四"不忘烦恼薪，智火能烧，故名焰地。"焰即慧焰，故此名焰慧地。此亦兼下，二义：今即根本智火，能烧前地闻持不忘恃以成慢之烦恼故。二、就后得智起用，故下《论》云："彼证智法明摩尼宝光中，放阿含光明，入无量法门义，光明智处普照示现。以是义故，此地释名为焰。"问：约初义者，前后诸地岂不烧惑？有二义故，此偏受名：一就寄位言，此地寄当出世间无漏故；二以三学，此地当慧，初得慧故。

五"得出世间智方便善巧，能度难度，故名难胜。"此唯一义，谓真俗无违，极难胜故。以三地同世，未能得出；四地虽出而不能随，多滞二边，难以越度；今得出世，又能随俗，巧达五明，真俗无违，能度偏滞，实为难胜。此初得故，偏受其名。

六"般若波罗蜜行有间大智现前，故名现前地。"谓妙达缘生，引无分别，名般若行。亲如目睹，名曰现前。对后彰劣，名为有间，以第七地

常在观故。

七“善修无相行，功用究竟，能过世间、二乘出世间道，故名远行。”此或三义：一善修无相，到无相边，故名远行；二功用至极，故名远行；三望前超过，故名远行。合唯一义，善修无相行，释行字；功用下，皆释远字。然善修有二义：一前地有间，不名善修；今常在观，故云善修。二舍有之无，非善修无；今有无双离，故名善修。云何双离？谓空中方便慧故离有，有中殊胜行故离无。下释远中，功用究竟，正明远义，如极一界之边故。远何所过？望前三地，相同世间，过之已远。望四、五、六，相同二乘，今亦超过。五地真俗无违，何异此中有无双离？略有三异：一彼犹未能过二乘故；二虽以真入俗，犹于双行未自在故；三彼尚未得甚深般若故，于双行非深妙故。

八“报行纯熟，无相无间，故名不动地。”此亦三义：一舍三界行生，受变易果，故云报行；依此起行，任运而成，故功用不动。二得无生忍无相妙慧，则有相不动。三此二无间，烦恼不动。合唯一义，谓前地无相，已得无间相及烦恼亦不能动，而为功用所动，无不动名；今由无功用故，令无相观任运无间，故三不能动。下轮王、梵王之喻，可以证此。

九“得无碍力说法，成就利他行，故名善慧地。”得无碍慧尚未称善，遍说遍益，方名为善。

十“得大法身，具足自在，故名法云。”此有二义：一得大法身，语法云体。具足自在，释法云义，谓能云雨说法自在用故。此约能说为名。二得大法身，此明法义，是大法器故。具足自在，此释云义，能受如来云雨说故。下释名分，自当广释。

此十得名，略有四对：一约法喻，焰慧、法云法喻合目，余皆就法；二约体用，欢喜、善慧约体为名，余皆就用；三约自他，离垢、不动就他受称，余皆自义立名；四约当位相形，难胜、远行形他受称，余皆当位受名。此十圆融，地地皆具。若约行布，则前前之名应该后后，后后之称不该前前。如欢喜之名，义该十地；法云之称，不预前九。今为显别相，各从初得受名。下文重显。

佛子！此菩萨十地，三世诸佛已说、当说、今说。

四、结名显胜，可知。

佛子！我不见有诸佛国土，其中如来不说此十地者。何以故？此是菩萨摩诃萨向菩提最上道，亦是清净法光明门，所谓分别演说菩萨诸地。佛子！此处不可思议，所谓诸菩萨随证智。

第三彰地要胜者，为欲令物生渴仰故。文中二：初明不见不说，反显十方报化皆说。

二征释所由。征云：佛国不同，化仪亦异，如何十地要皆说耶？释意云：此最胜故，谓万法皆如，体如成圣，离斯证智，皆是随宜，故为要胜。文有四句，初二句总标显胜。初句证行，谓诸佛证此为因成菩提故。余皆助道，故此最上最胜。次句阿含，法门者，名为法体；光明者，显照一切余法门故。后二句别显其相。初句释前阿含，云分别说，即明前法光明是教体用，此句是教所照法门。故《论》云："分别十地事者，显示世间智所知法故。"后句显上证道，非地前世智所知，名不可思议。故《论》云："显示出世间智故。"说证将默，故呼佛子。

已说本分。

第六尔时金刚藏菩萨说此下，请分中三：初说已默住；二是时下，三家五请；三尔时金刚藏观察下，许说分齐。

所以默者，将欲演之，必固默之，欲令大众渴仰请说故。所以俟请者，略有二意：一增诸菩萨尊敬法故。二前本分中，举地叹胜，为增乐欲，令此请中生正解故。云何生解？谓由请故，得说默之由，显地体甚深离于言念，令众先解，后闻说分，不随声取，离谬解故。即复由此故，有第三示说分齐。

尔时，金刚藏菩萨说此菩萨十地名已，默然而住，不复分别。

初默可知。第二请中，三家请殊，即分三段，谓初解脱月请，二大众请，三如来请。

所以要三家者，显法深妙，令闻解故；众首显扬、当机渴仰、化主加劝，事方周故；道大兼亡，法应请故；为顺请主此众堪闻言不虚故；为成请者如来护念而生信受，言有征故。此约因请生请，亦是次第。又佛请者，即名为加，谓众虽已请，要假主佛威光，方堪说故；亦名为教，如来教说，显刚藏说传佛教故。又前二家请，显此地法因人修故；后一家请，显此地法佛所证故。前之二请余经容有，后之一请余经所无。《法华》三请，但是一家。良以地法甚深，寄位难说故。

又三请次第者，初解脱月者，彼众上首故，余问则乱。何缘大众不乱问耶？众调伏故。由前二止、三请，抑扬时众，故次众请，以表虔诚。然非争起，依前请仪同声齐请，故亦不乱。后听说理穷，故如来劝说。

是时，一切菩萨众闻菩萨十地名，不闻解释，咸生渴仰，作如是念：何因何缘，金刚藏菩萨唯说菩萨十地名而不解释？

今初众首请中，总有三请。所以三者，顺世仪式，少不殷重，多则繁乱，正得中故，以止有三，抑扬当时，调伏机故。二家助成，各唯一请。然依三请，应分三段。若兼三止，应分为六，以前默住之止，通为五请之本，不可唯属于初故。止、请相乘，且为五段：一怪默腾疑请；二法深难受止；三叹众堪闻请；四不堪有损止，谓虽有堪者，亦有不堪故；五双叹人法请，谓不堪闻者，以法深故，亦得佛护，固应为说。于是刚藏理穷，更无违请。

就初请中分二：初明大众睹默生疑。二解脱月下，腾疑为请。

今初，言何因何缘者，疑怪之辞，为因说者不能说耶？为缘听者不堪闻耶？金刚藏下，出所疑事。

解脱月菩萨知诸大众心之所念，以颂问金刚藏菩萨曰：

二、腾疑为请中二：初叙请因，谓领众疑故。

何故净觉人，　　念智功德具，

说诸上妙地，　　有力不解释？

二、以颂正请，文有五偈，显说听无过，是以应说。即分为二：初偈说者无过，亦遣大众何因之疑；后四听者无过，亦遣大众何缘之疑。虽似初二征默所由为拂众疑，后三请说为遂众欲，文影略耳，非不互通，故依前判。

今初，叹说者净觉无过。偈初二字、偈末三字，合为征问之词，谓有中间净觉无过，何故不解释耶？圣德虽多，偏叹净觉者，是说因故。觉即觉观，由此得为口加行故。具能所治，无思发言，故云净觉。净觉之人，名净觉人，三字为总，余皆是别。

别叹净觉，有二胜能：一摄对治，谓念智具，念谓四念，智谓如智；二离诸过，谓余十字，“具”字两用。

初中，由有能治，所治不生。所治有二：一者杂觉，谓凡夫寻伺，与四倒相应，即迷事倒，以四念为治。二杂觉因，忆想分别，谓随名相转，即迷理倒，以真如智为治。前唯凡夫，后通凡小。言离过者，离三种过：一由无嗔等功德具故，离悭嫉过，谓无嗔治嫉，等取无贪；无贪治悭，不等无痴，无痴即前念、智摄故。二由前已说上妙地故，无说法懈怠过。三由有乐说辩力，无不乐说过。然念智正为治杂觉等，故受治名；而无嗔等本意不为治于嫉等，有此任运自无彼故，但名离过。

一切咸决定，　　勇猛无怯弱，
何故说地名，　　而不为开演？
诸地妙义趣，　　此众皆欲闻，
其心无怯弱，　　愿为分别说！

第二叹听者无过中，四偈分三：初二叹同生众，《论》云：“同法决定故，有乐闻故。”次一偈叹异生众，《论》云：“复示余者心净故。”后一偈双叹，《论》云：“又显此众皆堪闻法故。”

今初二偈，前偈叹根，故云决定；后偈叹欲，故云欲闻。若有欲无根，虽闻不解；有根无欲，设闻不受，故须双叹。

今初，同法即是同生，拣后异生。决定即是根器，拣后乐欲。初句为总，《论》云："决定者，黠慧明了故。"黠慧即根，黠能知教、慧能入证故。次二句别，《论》云："决定有三：一上决定，愿大菩提，故云勇猛。二名闻决定，他善敬重，故云无怯弱。由内无怯弱，外著大名。三摄受决定，谓彼说者善知故，即经'说地名'，由堪摄受方为说耳。"下句征默，可知。

后偈叹欲中，初句所欲之法，次二句正明有欲，后句结请。《论》云："是中若但有阿含决定、无证决定，但有非现前决定、无现前决定，如是决定，法器不满足故，不能听受"者，现前是欲，现见起故；非现前是根，但冥具故。此中意明但有根而无欲不堪闻法。今前偈于教决解、于理决证，具二决定，为非现前之根，复有今偈现前之欲，教证决定，则具足决定，故堪受也。"其心无怯弱"者，《论经》云"佛子智无畏"，无畏即无怯弱。契理之心，即名为智。然智有二种：一证法故，此属前根；二现受故，此属今欲。欲亦须智，故于乐闻心无怯弱。总前二偈，根欲双具，诸地妙义，愿为说之。

众会悉清净，　离懈怠严洁，
能坚固不动，　具功德智慧。

第二一偈叹异生众，但云众会，故双叹根欲。初句为总，心无浊故，名为清净。三句为别，别离六浊：一不欲浊，谓无心餐采故，离懈怠治之。二威仪浊，不恭肃故，严整治之。三五盖浊，贪名等故，洁净治之。四异想浊，谓贡高杂染、轻慢杂染等，皆名异想，今说行坚固不动治之。五不足功德浊，善根微少故，于彼说中心不乐住，具功德治之。六愚痴浊，谓愚暗不了故，智慧治之。

相视咸恭敬，　一切悉专仰，
如蜂念好蜜，　如渴思甘露。

第三一偈双叹二众，云一切故。相视为总，《论》云："迭共相瞻者，

示无杂染故。”余皆是别，咸恭敬等，无轻慢杂染。下半喻显，敬法转深，何有杂染？《论经》云：“如蜂欲熟蜜。”古释云：齐心趣证，如蜂欲[1]熟蜜；专意求教，如渴思甘露。今即但云念蜜，则二句皆通教证。然蜂之念蜜、渴之思浆，喻希法喜解脱之味；更言好蜜、复思甘露，显法之妙，思渴情深。

尔时，大智无所畏金刚藏菩萨闻说是已，欲令众会心欢喜故，为诸佛子而说颂言：

第二尔时大智下，法深难受止。文中二：先叙意。后偈酬前中，令众欢喜是总酬答相，谓说偈本为除前疑恼得心喜故。酬答有二：一堪酬答，自有大智故；二不怯弱酬答，不畏大众之不堪故。《论》云：“此二示现自他无过故。”故后偈意明法难说，非己无智而不能说；但言难闻，非斥大众全不堪闻。

菩萨行地事，　　最上诸佛本，
显示分别说，　　第一希有难。
微细难可见，　　离念超心地，
出生佛境界，　　闻者悉迷惑。

偈中，五偈分四：初二颂明法难说，遣上何因之疑，成上有智；次颂显法难闻，遣上何缘之疑，成前无畏；三一偈喻难说闻；后一偈举难结默。

初中分二：前偈显难说之法，后偈彰难说所以。

今初，偈末难字，即是总相，谓难得故。难得所以，后偈明之。此难有二种：一最难，体出名相故，经云“第一”。二未曾有难，在相所无故，经云“希有”。上二明难相。何者是难法体？即偈初二句。菩萨行者，是出世间智，谓即是证道；证心涉境，故名为行。地事者，谓十地事行，即是教道，相差别故。最上者，通说上二胜故。诸佛本者，释上证智得菩萨行名所以，行是因义，觉于佛智所以名佛，今此证智亦觉佛智，故为彼本，

[1] 底本原注：“欲”，诸本无，据唐法藏《华严经探玄记》补。

本即因也。此之教证于何处成难？谓显示、分别说。证道亡心，故难显示；教道依证，亦难分别。

第二释难所以者，彼前菩萨行事所以难者，由住微妙深义故，故《论》云："彼菩萨行事义住，不可如是说。"偈中，初二句对劣彰深，次句就胜显妙，末句举闻迷惑，显成难说。于中，难者是总相。云何难？难得、难证故。难得有四：一微细难得，显非闻慧境故。二难见难得，亦非思慧心眼见故。三离念难得，亦非世间修慧境故，以地智是于真修，故非地前心数分别缘修之境。四超心地难得，非唯非地前之境，亦非登地已上报生善得修道智境。谓变易所起异熟心识名为报生，生便能知无常等，故名善得修道智。以非照实之智，故亦不测地智。知无常等，未忘心境，名为心地，以七地已还皆容出观故。又此善得修道智，即加行后得智，非根本故，所以拣之。故《瑜伽》五十五修道位中，有出世断道、世出世断道。既通于世，故非其境。既非四心之境，是谁境耶？即佛智境。何者是智？见实义故。出生有二义：一生彼佛智故；二出离于生，是无漏故。末句云所以难说者，闻者随闻取著，悉迷惑故。

持心如金刚，　　深信佛胜智，
知心地无我，　　能闻此胜法。

第二一偈显难闻者，《论》云："已辨难说，复显难闻。"然偈中举具德能闻，反显难闻，兼欲使人学能闻故。于中，三句举德，末句结成能闻。

初中，初句为总，谓持听法心坚如金刚，则能得闻。下二句别。坚有二种：一决定信坚，即第二句，若无此坚，于他分法不能入故；二证得坚，即第三句，若无证坚，于自分法不能入故。

深信之相云何？谓于佛智设心智不及，仰推佛智非我境界，是深信相。即《胜鬘》三种正智中仰推智也。所信是何？谓佛胜智慧，以此地智上同佛智故。佛智有二：一菩提智，是自行证法，称性无边；二化生权智，是利他教法，随机隐显种种差别。即是《法华》诸佛智慧及智慧门，于此二深皆能信故。

云何证坚？此亦有二：一知是能证，二心地是所证。言无我者，通能所证。心地即二空真理所依之事，谓唯识相，《论》云“随心所受三界中报”，此即异熟识；“又随心所行一切境界，亦名心地”，此即前七转识及通八识相分内外诸境。于此二类如实了知我法二空，成无我智。

下句结成，既知难闻之义，如是具上二坚，方闻上来微细胜智。

如空中彩画，　　如空中风相，
牟尼智如是，　　分别甚难见。

第三一偈喻难说闻中，上半喻，下半法合。此中喻意不单取虚空，以无画处空不为喻故；亦不单取画，以壁上画不将喻故；正取空中之画。风喻亦然。于中能依风、画以喻阿含，所依之空以喻证智。然空中风、画不可言无，谓若依树、壁则可见故；亦不可言有，依空不住故。非有非无，故不可说。文意正尔。

《论》有三段，初释喻相，次释合相，后拣喻不同。

初中有三：初离释二喻以明非有，次合释二喻以明非无，三双结二喻成不可说。前中，画喻有二：一正显喻相，云“此偈示现如空中画色如壁”者，谓此空中画色不异壁上画色，故云如壁。若尔，何以不见？二显其非有，《论》云：“是中不住，故不可见。”谓壁上之画有壁可住，故可得见；空中之画无可依住，故不可见。下风喻亦有二段。一云“如空中风如树叶”，此正显喻相。二云“是中不住，故不可得见”，此显非有，谓树叶上风有叶可依，故可得见；空中之风无可依住，故不可见。二合释二喻，以辨非无，云：“此动、作者，非不空中有是二事。”此《论》意明但无可依故不得见，非风动、画作其体全无。三结成不可说义，云“是虚空处事不可得说处”者，虚空处是风画所依之空，虚空事是空中风画之相。由前义故不可说有，由后义故不可说无，故此空处及画事、风事，皆不可说其处所。

第二释合喻中，次第合上三段，而但双合。初、《论》云“是画、风如说”者，此合上喻相。次《论》云：“以非自性，不可得见，是不住故，

以其客故”者，合上非有，即以非自性合上不住。以其客故者，出名无性不住所以，谓名是实之宾，故无所住、无自性也。二合前非无，云：“非不于中有此言说。”三合前结成不可说，云“如是佛智言说显示地校量胜，分别难见”者，佛智即所分别，合上空处。言说显示下，是能分别，合上空中事。以诠从旨，故亦难见，合上不可说处。然《论》“佛智”，即今经“牟尼智”。牟尼，此云寂默，以智相即智性故。此即地智，而名佛智者，无二体故；亦是译人见牟尼之言，谓是释迦故耳。

第三拣喻不同者，举二喻者，喻旨别故。《论》云：“画者，喻名字句，依相说故。”谓画有相状，如名句之屈曲，能显地相。“风者，以喻音声。”声无屈曲，如风之相。假实既殊，故双举之。又假实相依，阙一不可，故云：“又说者以此二事说，听者以此二事闻。”故举二喻，双喻说闻。

若将二喻喻所诠者，仍有两重：一风、画喻地相，所以不可见者，以同地智故，如风、画合空。二将风、画复喻地智。地智所以不可说者，以即同果分，离言说相故，如风、画合空。若以果从因，则亦可说；以智从相，地有差殊；以旨从诠，可闻可说，是则无闻说之闻说也。

我念佛智慧，　　最胜难思议，
世间无能受，　　默然而不说。

第四一偈举难结默者，若准上义，以二事说、以二事闻，则可说可闻。但是难见，如何不说？故有此偈，意云：说闻本在证见，难见说之何益？况复加以难信，故我默然。初句所证见法。次句难证，难中之难，故云最胜。次句难信，非地前证信，故曰世间。上三句举难，后一句结默。

尔时，解脱月菩萨闻是说已，白金刚藏菩萨言：

第三解脱月叹众堪闻请。前已叹竟。此复叹者，由闻上言证信难得，示现此众有信有证有堪能故。先长行，后偈颂。前中分二：先叙请。

佛子！今此众会皆悉已集，

后佛子下，发言正请，于中三：初陈众集。

善净深心，

二、善净下，叹众具德。三、善哉下，结请。

二中十句，初总余别。总谓善净深心。离教证过，故名善净。深心有二：一具修一切诸善行故，即下教净；二与理相应故，即下证净。

善洁思念，善修诸行，善集助道，善能亲近百千亿佛，成就无量功德善根，

下九别中，前五阿含净，后四证净。谓顺教修行名阿含净，证理起行名为证净。教通地前，证唯地上。

今初五中，一、善洁思念，即欲净，随所念阿含得方便念觉净，谓得方便即不取念相，名为善洁。

二、善修诸行者，求净，三业敬顺起求法行故。

三、善集助道，即生得净，愿得益众生处上上胜生，生而便得悲智胜念以助正道故。

四、善能等，即受持净，亲近多佛意在多闻忆持故。

五、成就善根，即行净，为求地上真证法故，习少欲头陀等离著善根。

舍离痴惑，无有垢染，深心信解，于佛法中不随他教。

后证净四中，一、舍离痴惑者，得净，现智善决定故。谓真见道中得无分别智，非比知故，名为现智；相见道中，以后得智审观理智故，决定无惑。亦可俱通，相见道中亦名现观，真见道中决理无惑。皆破无明，故云舍离痴惑。

二、无有垢染，即不行净，修道中一切烦恼不行故。相见道后，至金刚无间道中，皆是修道。复数修习无分别智，故名修道，灭二粗重，皆使不行。对见道中初断所知，故云垢染。《成唯识》第十云："烦恼障中修所断种，金刚喻定现在前时一切顿断。彼障现起，地前渐伏；初地已上能

顿伏尽，令永不行，如阿罗汉；由故意力，七地之中虽暂现起，而不为失；八地已上毕竟不行”等。烦恼即是垢染，不行即是无有。然见道中非不断惑，见理义增。修道位中审虑重观，除障义胜，故此偏说。

三、深心信解，即无厌足净，不乐小乘，但于上胜佛德深心希欲、信解决定故。

四、于佛法下，不随他教净，趣菩萨地尽道中自正行故。

上叹德竟。

善哉佛子！当承佛神力而为演说，此诸菩萨于如是等甚深之处皆能证知。

第三结请，可知。

尔时，解脱月菩萨欲重宣其义而说颂曰：

愿说最安隐，　　菩萨无上行，
分别于诸地，　　智净成正觉。
此众无诸垢，　　志解悉明洁，
承事无量佛，　　能知此地义。

二、偈颂中，初偈直举法请，不颂前文，上半举法请说，下半彰说有益。后偈颂前请，可知。

尔时，金刚藏菩萨言：佛子！虽此众集善净思念，舍离愚痴及以疑惑，于甚深法不随他教；然有其余劣解众生，闻此甚深难思议事，多生疑惑，于长夜中受诸衰恼。我愍此等，是故默然。

第四尔时下，不堪有损止中二：先长行中亦二：

先领前所叹，对下有损，所以言虽。

后然有下，举损违请，于中二：先举损劣解之人，通凡小等，皆是迷法之器故。多生疑者，正行相违，犹豫义故；惑者，心迷于理，能破坏善法、远离善法故。此明现损。于长夜下，明其当损。后我愍下，结默违请。

尔时，金刚藏菩萨欲重宣其义而说颂曰：

虽此众净广智慧，　　甚深明利能决择，
其心不动如山王，　　不可倾覆犹大海；
有行未久解未得，　　随识而行不随智，
闻此生疑堕恶道，　　我愍是等故不说。

偈中亦二：初偈颂前段。“净”明有信，余皆有证。如山、如海，双喻教证。

后偈颂后段，以取相故，但依于识，不能依智。

尔时，解脱月菩萨重白金刚藏菩萨言：佛子！愿承佛神力分别说此不思议法，此人当得如来护念而生信受。

第五双叹人法请中，复重请者，示彼疑惑应须断之，岂可避之？避之不说，有多过咎。何等过咎？不得成就一切佛法。

文中，先长行，后偈颂。长行中三：初标请。

何以故？说十地时，一切菩萨法应如是，得佛护念。得护念故，于此智地能生勇猛。

次何以故下，释请。后是故佛子下，结请。

释中二：先直征释，后转征释。

前中，先征意云：何以当得佛护而能信耶？释云：法应得护，由得护故，必能信受。

何以故？

二、转征释中，先征后释。征意云：何以说十地时法应得佛护耶？

此是菩萨最初所行，成就一切诸佛法故。

下释意云：如来说法不离教证，最所要故。文中三，谓法、喻、合。

法中，最初所行者，依阿含行故；成就一切诸佛法者，是证智故。此即九种教证中，第四修成相对。

譬如书、字、数、说，一切皆以字母为本，字母究竟，无有少分离字母者。

二、喻中，以字母喻于地智，为诸法本。《论》云：“书者是字相，如嘶字狮子形相等”者，以书记字，非正字体。言狮子形者，谓秖字，如蹲踞形。有云：“如呼狮子为铯（词孕）多故，铯字像形，似狮子头尾”者，全不似也。“字”者，《论》云“噁、阿等”者，即十四音，正是字体，字即文也，等余十二。然有十四音，二音不入字母，谓里、梨二字。“数”者名句，“此二是数义”者，谓有二字、多字名，必以多字成句，故皆数也。“说”者是语言。

“皆以字母为本”者，明末依本，喻果依因。“字母究竟”者，明本能摄末，喻因无不摄。上二顺明。“无有少分离字母”者，反成上二。言字母者，即迦、佉等三十四字。以前十二音入此三十四字，则一一字中成十二字。复有二合、三合乃至六合，展转相从，出一切字，故名为母。《论经》名为“初章”者，以梵章之中悉谈字母最在初故。

然五天口呼，则轻重有异；书之贝叶，字体不殊。梵天之书，千古无易，不同此土篆隶随时，故此为母，亦常楷定。

佛子！一切佛法皆以十地为本，十地究竟，修行成就，得一切智。

三、合中，初合末依于本；后十地究竟，合因无不摄。所以须此二者，若但言为本，容非是末，如以百钱为本，成多财货等。今明如水为海本，无海非水，故云究竟，无有离者。又为本者，非但因为果本，亦乃后为前本；地前望证，修阿含故，初心即以智观如故。

是故，佛子！愿为演说！此人必为如来所护，令其信受。”

第三结请，可知。

问：若依上义，诸佛有力能令信者，何故今后众生于彼法中亦有谤意？

答：有二种定，则不可加：一感报定，以先世、今世造定业故；二作业定，宿恶熏心，猛利缠起，难晓喻故。上如释种，下如琉璃。

尔时，解脱月菩萨欲重宣其义而说颂曰：

善哉佛子愿演说，　　趣入菩提诸地行！
十方一切自在尊，　　莫不护念智根本。
此安住智亦究竟，　　一切佛法所从生，
譬如书数字母摄，　　如是佛法依于地。

颂中，初偈颂标请，后偈颂释请，略不颂结。

颂释中，长行法中无究竟之言，而喻中有；今此反前，欲显具有。又法中明本能生末，合中明末依于本，皆影略耳。

尔时，诸大菩萨众一时同声向金刚藏菩萨而说颂言：

第二大众同请者，上来众首请说，显众堪闻乐闻。今大众展诚，自陈有根有欲。文中，先叙请。

上妙无垢智，　　无边分别辩，
宣畅深美言，　　第一义相应，
念持清净行，　　十力集功德，
辩才分别义，　　说此最胜地。

后正偈请，于中二：前四偈半叹人堪能请，后一偈叹法成益请。

今初亦二：前二颂叹说者，余叹听者。

前中，初五句叹说者自成教证，后三句叹能令他人。

今初。初四句叹证，后一句叹教。自分所成一切行位，通名为证；上受佛教，说为阿含，即九种教证中第八门也。

今初，“上”者是总。然总有二义：一双为教证之总；二唯显证力辩才，对教名上。此中叹证辩才有三：一真实智，为辩所依，即经初句，无

漏故无垢，过小故云妙。二辩体性，即第二句，谓堪能分别无边法义故。三者辩果，即下二句，依前起词、乐说，故名为果：一诠表深旨字义成就，即下一句；二滑利胜上字义成就，即“宣畅”句。

二有一句叹阿含，谓念持于教，得净慧无疑，名清净行。

三句叹能令他人者，初句令入证，谓已入地者令得佛十力；未入地者令得入地，故云“集功德”。“集功德”即《论经》“净心”，净心即初地，由集德成故。后二句令入阿含辩才分别说者，意令受持十地法故。说主既内具二力，外令他人，何故不说？

定戒集正心，　　离我慢邪见，
此众无疑念，　　唯愿闻善说！

二有二颂半，叹听者中二：初偈叹众有根，后一偈半叹众有欲。

今初，由有根故，堪受教证。初句有治，次二句离所治，下句结请。结请“惟愿”是总。惟愿有二：一求阿含，二求正证。

有二妄想，不堪闻教：一我，二慢。以我慢故，于法法师不生恭敬。以定、戒为治，谓若有定，则心调伏，故内无我慢；戒则善住威仪，外相不彰。

有二妄想，不堪得证：一邪见，颠倒见故；二疑念，于不思议处不生信故。有二对治，则能得证：一正见，善思义故，即经“集正”，谓积集深思故。二者正心，信心欢喜故。

如渴思冷水，　　如饥念美食，
如病忆良药，　　如蜂贪好蜜，
我等亦如是，　　愿闻甘露法！

二、叹有欲者，显示大众求法转深。于中，一偈喻明，半偈法合。

前有四喻，喻四种义门，示现正受彼所说义。一、受持，谓求闻慧。初闻即受，随闻受持，如水不嚼，随得而饮。二、助力，谓求思慧，嚼所闻法，助成智力，如食咀嚼，以资身力。三、远离，谓求修慧，依闻思行，

能去惑习，如服良药，药行除病。上三三慧。四、安乐行，谓求证智，即三慧果，圣所依处，现法受乐行故；如蜜，众蜂所依，故云贪也。

后法合中，能求一向是法，所求犹通法喻。以一甘露总合四喻，甘露有四能故：一除渴、二去饥、三愈病、四安乐故。

善哉广大智，　　愿说入诸地，
成十力无碍，　　善逝一切行！

二有一偈，叹法利益请。直观经文，似当结请。今依《论》判，故云叹法。善哉是总，所说法中善具足故。善哉有三：一所依，即广大智，说地必依此慧故。二体性，即第二句，正说入诸地，则地地转胜故。三者地果，即后二句，谓具十力无障碍佛菩提故。行亦果行，如〈出现品〉说。

自下第三如来加请。前虽二家四请，为显法胜，复待佛加。前来为分主伴，主佛唯明意加，今欲具于身口，故复重加。又前默与威神，令有加请；今加为说，不与前同。若尔，诸佛前已具于三业，何得复加？前但是加，未是请故。今以加为请，并异于前。

上力被下，说以为加；因加劝说，目之为请。加即是请，故云加请。长行则以加为请，偈颂则以请为加。

不以常口求请，而以云台发言；不以常身展敬，而以光业代者，为不轻尊位故，要复请者为重法故。前加分中不加大众，今此加者，前若即加，说主无由三止；此若不加请主，前言得佛护念，便为无验。

尔时，世尊从眉间出清净光明，名菩萨力焰明，百千阿僧祇光明以为眷属，普照十方一切世界靡不周遍，三恶道苦皆得休息；又照一切如来众会，显现诸佛不思议力；又照十方一切世界，一切诸佛所加说法菩萨之身；作是事已，于上虚空中成大光明云网台而住。

文中通有八业、二身，且分为二：先长行有二身、七业，后偈颂但明请业。

前中二：先此佛光照十方，后十方佛放光照。此二光互照必互相见，

二段皆有二身七业。

今初，分二：先明光体业用；后作是事已下，正明所作。

今初。先明光本。上加于下，多用眉间之光，亦表将说中正之道。出清净下，正明体用，于中文有六业：一、觉业，即光名体，谓是光照菩萨身已，自觉如来力加故。觉照光用，故曰焰明。二、百千下，因业，能生眷属义故。三、普照下，卷舒业，舒则普照十方，卷则还入常光。今文略无卷业，若兼取下文如日身中于空中住，义则通有。四、三恶下，止业。五、降伏业，《论经》云："一切魔宫隐蔽不现。"今经阙此。六、又照一切下，敬业，显现佛会令物敬故。七、又照十方下，示现业，正为令众见说听者，皆得佛加堪说听故。长行受身加之名，偏从此立。

二、正显所作，即二身之一。言二身者，一流星身，往他方世界故。《论》不指经，古德共指卷舒、敬、示三业当之，以是往来光体如星流故。二如日身，谓如日处空，即此所作，于上空中为台是也。故以身业相对，应成四句：一业而非身，谓八中除三；二身而非业，即如日身；三亦身亦业，即流星身；四非身非业，此经所无，即《论经》"彼此相见"。以身约有体，业约有用，三则双具，四则非正所为故。

时，十方诸佛悉亦如是，从眉间出清净光明，其光名号、眷属、作业悉同于此，又亦照此娑婆世界佛及大众，并金刚藏菩萨身、狮子座已，于上虚空中成大光明云网台。

二、十方佛放光照此者，正为照此，然其作业亦周十方。七业二身不殊此佛而加，又亦照此娑婆。经文以主佛普照，此不待言；伴佛普照，正意为此加被相故。

时，光台中，以诸佛威神力故而说颂言：

第二偈颂明请业中二：初偈所依，望前犹属于身。

佛无等等如虚空，　　十力无量胜功德，

人间最胜世中上，　　释狮子法加于彼。

后正偈请，五偈分二：前四加请所说，后一教说分齐。

前中亦二：初二偈举法请，后二偈举益请。

前中亦二：初偈正显作加，后偈显加所为。

今初。“加于彼”三字是总，此偈正为加故。其“世中上”，亦总亦别；望加于彼是别，以二种加中是具果加故；望四胜义是总，以上即胜义，具四种胜，为世中上故。

言四胜者，亦如世王：一自在胜，所作无碍故，即经初句。言佛无等者，由离二障，解脱自在，不染如空，十地已还皆无等故。重言等者，唯与佛等，欲显佛佛等正觉故。二力胜，即经“十力”，能伏邪智之怨敌故。三眷属胜，即“无量胜功德”及“人间最胜”，《论经》即当“无量诸众首”，谓具功德堪为众首，故云人间最胜。《论》云：“诸众首者，佛于世间最上胜故。”四种姓胜，谓家姓胜故，即“释狮子法”，于中又二：一“释狮子”是生家胜，谓应生释姓轮王贵胄故。诸佛同加，偏语释者，以现见故，是主佛故。二“法”之一字，是法家胜，谓非但生家胜，诸佛皆同真如法中住故。由上四义，故称法王，名世中上。

上云二种加者，一具身加，依法身故，谓释狮子是有法所依之身故。二具果加，证佛果故，即是世中上，及别明四胜，异未成佛之色身故。今此具德之人加金刚藏。

佛子当承诸佛力，　　开此法王最胜藏，
诸地广智胜妙行，　　以佛威神分别说。

第二偈加所为者，欲令开现法藏义故。文中初句及下句“以佛威神”是说所依。余文正辨所为，开胜藏一句是总，下十字是别。别叹胜藏，有其二种：一义藏成就，二字藏成就。义藏即“胜妙行”，行者，诸菩萨行，所谓助道法故；妙者，真实智故，即是证道；胜者，神力胜故，是不住道，染净无碍，故云神力。如是显示深妙胜上之义。二字藏者，即“诸地广智”及“分别说”，谓说十地差别相故。上举法请竟。

若为善逝力所加，　　当得法宝入其心，

第二举益请者，显所说法利他，有三时益故。二偈分三：初半偈闻时益，若得上加，则法宝入心，成闻持故。

诸地无垢次第满，　　亦具如来十种力。

次半颂修时益，上句修时因圆，下句所修果满。

虽住海水劫火中，　　堪受此法必得闻，
其有生疑不信者，　　永不得闻如是义。

后一偈转生时益，即具坚种人。上半顺明，明有信之益。下半反显，举无信之损。《论经》但有顺明，偈云："虽在于大海，及劫尽火中，决定信无疑，必得闻此经。"今经"堪受"，即决定信义。

此中大意云：若有信有机为堪受者，无问恶道善道难处生皆得闻经，以难不障闻，故言"虽"也。海水、劫火即是转生难处。大海即是恶道，畜生趣故，故《论》云："龙世界长寿，亦得闻此经，偈言虽在于大海故。"而言长寿者，如有经说："右胁著地未动之间，已经贤劫千佛出世。更一转亦尔。"但暂卧息尚尔，况其一生？劫火中者，即是善趣，《论》云："虽在色界光音天等，亦得闻此经，偈言及劫尽火中故。"此即指二禅已上为长寿天难。然《论》无长寿之言，而前龙趣却有长寿。且三恶为难，不必长寿，恐是译人误将此中长寿入于前文。然二经中，文皆巧略，若具，应言劫尽火起时在光音天中。故《论》为此释，以火起时初禅无人，二禅不为其坏，于中得闻故。"等"言，等取三禅、四禅，免水风灾，长寿天难，乃至无色，亦皆得闻。今举初摄后，及对水成文，故云劫火。案《智论》等，通上二界，除五净居，皆长寿难。今不取初禅者，以彼有梵王，多好说法，有觉有观，闻法障轻，又正已烧，故不说之。

上顺《论》释，八难之中善恶二趣各举其一。理实八难皆容得闻。又劫火之言，兼佛前后，劫坏之时无佛出故；修罗、地狱容在海中，则兼数

难矣！今经但云劫火，则正在火中亦容得闻，以众生见烧，烧处有不烧故。

问：若依前义，云何堪受法人复生难处？

答：此约乘戒缓急，应成四句：一乘缓戒急，生长寿、北洲，不闻法要；二者乘急戒缓，生三涂中，不碍闻法，故佛会中多列龙鬼等类；三者乘戒俱急，则人天闻法；四乘戒俱缓，则处三涂，诸根不具，又不闻法。今海水、劫火是二三两句。余二无乘，故《经》《论》不明，即后半意。

勉旃学徒，愿留心法要故。《涅槃》云："于戒缓者不名为缓，于乘缓者乃名为缓。"

应说诸地胜智道，　　入住展转次修习，
从行境界法智生，　　利益一切众生故。

第二一偈教说分齐中，"应说诸地"者，总劝说也。说地何义？谓应说前字藏之中诸地广智三渐次相故。次"修习"言，即为总相。言渐次者，渐明非顿，次辨不乱。云何为三？一观渐次，二证渐次，三修行渐次。此即十地之中，加行、根本、后得三智，为地地中初中后相也。

"胜智道"者，即观渐次。道者，因也，以加行智为正证胜智之渐次，故名胜智道，谓说此十地若加行观、若加行所依止理，能生诸地实智故。

次"入住展转"者，是证渐次。入者，入地心；住即住地心，未转向余地故；展转即出地心，地地转所住处故。即此三心证智，自为渐次。

第三句即修行渐次，以后得智要由证真修行方能了俗，故名修行渐次。言"法智"者，正辨后得智体，缘法别故，名为法智。此智从二境生：一由证真，故云从行生，故《论》云："行者，入住展转成就故。"二外能了俗，故云从境界生，故《论》云："境界者，此行种种异境界故。"谓以正证之行，行于俗境，是后得也。"利益众生"一句，结说之益，亦是后得智境。

问："地地正证者，如初地中正智亲证真如，则后九地中不应更证，以如无二无异故。"

古德释云："如虽一味，约智明昧，有十亲证。"此亦顺理，故《唯

识论》云："虽真如性实无差别，而随胜德，假立十种。"此约所证德异，故有十地亲证。又云："虽初地中已达一切，而能证行犹未圆满。为令圆满，后后建立。"此则亦约能证明昧意也。若唯取所证德异，则初地未全证如，亦未能全通如无异难。如人观空，小时不远，大则渐增，空虽无差，眼有明昧。

尔时，金刚藏菩萨观察十方，欲令大众增净信故而说颂曰：

自下第三许说分齐，谓所说不过义、说二大，是地分齐。于中二：先叙说仪意，后正显偈辞。

今初。观察十方，是叙说仪。《论》云："示无我慢、无偏心故。"观十方佛，将欲承力，故无我慢；观十方机，拟将普被，故无偏心。故上下文皆云承佛神力普观十方也。亦可普观物机，不慢旁人；普观诸佛，不偏一佛。

欲令大众增净信者，是叙说意，谓众先有信，深渴所闻，今更示说正地二大，增益闻者，堪受正义，不如言取，名增净信。

若准《论经》，更有增喜，彼经云："欲令大众重增踊悦生正信故。"以踊悦即是净信，故今略无，故《论》云："踊悦者，心清不浊故。"由信以心净为性，则称理而悦。以前说主违请中已令众喜，故今云增。如何得此踊悦？《论》云："踊悦有二种：一义大踊悦，为得义故；二说大踊悦，因此说大能得义故。"义名所以，深广称大，即是当法受名。说名诠表，因于此说得彼义故，依所得义，故名为大，大之说故，依他受称。闻于二大皆踊悦者，因诠得旨，湛净无疑，法喜内充，故增踊悦。大意如此。

然二大体相，古说不同。远公云："此《地经》中，宗要有四：一是言教，二是所说教道之行，三是所显证道之行，四是证道所表地法。就此四中，初二为说大，以行依言成，言依行发，故合为说。后二合为义大，以证依法成，法由证显，故合为义。"贤首释云："此经宗要有六：一所依果海如太虚空。二地智所证十重法界，如空中所画之处。三根本智能证法界，如能依画相。四诸地后得，随事起行，悲智不住。五诸地加行所起

行解，为趣地方便。六寄法显成诸地差别，如第二地中十善为正，三地禅支等。于此六中，前三合为义大，后三合为说大。”然其后解不取能诠者，意云如偈中七偈亦明义大，岂无能诠？正应用所以甚深，故名之为义；可寄言说，故称为说。且依后解。

古德因此复辨可说、不可说义。然下《论》自明因果二分说不说义，非无眉目，故今叙之。于中先就义大，次约说大，后辨双融。

义中有三：一约果海，可以总标举，令人知有，名为可说；不可指斥示人，名不可说。二约证处，既此所证离相离名，还云此法不可说闻；以此遣言之言当彼法故，名为可说；有言斯遣，名不可说。三约本智，谓以遮诠易解，故名可说；直诠不逮，故不可说。《摄论》云：“无分别智离五相故，谓睡眠昏醉等。”以直诠不到，故约遮诠以示彼法。

二就说大中亦三：一约后得智，随事行相，可以言辞分别，是则可说；是出世间，故不可说。二约加行智，谓是意言观故，是则可说；观中行相言不至故，名不可说。又诸法自相皆不可说，诸法共相皆是可说，此通一切法。三约所寄法，可以寄此表示令人解十地故，名为可说；不可以此即为十地，名不可说。

三约双融中，此上六中，各说即是无说，无说即说，无二俱融，准思可知。又果海离缘故不可说，所证就缘是则可说。二所证非修故不可说，能证修起是则可说。三正证离相故不可说，后得带相是则可说。四后得无分别故不可说，加行有意言是则可说。五加行观无分别故不可说，寄法表地是则可说。

此上不可说皆各不异于可说，以真理普遍故；可说不异不可说，以缘修无性故。是故下文虽说一分，义亦不少，故《论》云：“如实满足摄取故。”意在于此。《涅槃》亦云：“不生生等皆不可说，有因缘故亦可得说。”故说不说，不可局执。余至下明。上来叙意竟。

如来大仙道，　　微妙难可知，
非念离诸念，　　求见不可得，

无生亦无灭，　　性净恒寂然，
离垢聪慧人，　　彼智所行处。

第二正显偈词，有十二偈，大分为二：前七显义大，后五明说大。

今初分四：初四偈总显地智微妙，二有一偈类地行微，三有一颂寄对彰微，四有一颂喻显地微。

今初分二：初二总显地微，后二别显微相。

今初，正显地智微妙之相，故《论》云："此偈依何义说？依智地故。"依者，据也。云何知依智地？上来本分、请分皆依智地，后说分中亦说智地。即今此中第六偈云"智起佛境界"，亦依智地。明知此显地智微妙，非别明佛果。于中，《论经》但有六句，初二句即此初偈，彼云"微难知圣道，非分别离念。"

言"微妙"者，二偈总相，即前地智超言念故。余皆是别，别中，初句是微体；余皆是微所以，于中"难可知"，总显所以，下六句别显所以。《论》云："云何微？偈言难知圣道故。"此即双指，谓圣道是体，难知故微也。故《净名》云："微妙是菩提，诸法难知故。"

云何难知？此有二义：一说时难知，口欲辨而辞丧故；二证时难知，心将缘而虑息故。上"大仙道"是所证说，大仙是佛，故言微妙；道者是因，修行证智之因得大仙果故。

六句别显微所以中，初句即说时难知。言"非念"者，非有念虑分别心者之境界故。何以非是念虑境耶？以此地智自体无念故，故云"离诸念"也。由上二义，如是圣道名为甚微。

下之五句明证时甚微，于中复有总别。初句为总，求欲证见难证得故，以无见无得方能证故。

下四句别，有四甚微：第一观行，第二依止，第三清净，第四功德。

初句即功德甚微。不生者，契理出世故；不灭者，非一往灭，不舍利益众生事故。即无住涅槃，寂用无碍功德。

次句即清净甚微。性离烦恼，非先有染后时离故，名为性净。如此则无不离时，故"恒寂然"，即性净涅槃。

言“离垢”者，即观行甚微，谓观智中离无明垢故，不同世间八禅为无明杂故。

“聪慧人”下，即依止甚微。聪慧人者，登地已上有智之者，彼人之智能行地智。何智能行？若就总就实，唯一实智，见一实谛故。若就别兼权，则通三智：一加行智，增上善胜解故；二根本智，增上善寂灭故，谓灭诸惑，证寂理故；三后得智，随闻明了故。云何行处？此之地智是彼证智自证知故，依彼地智说证智生，故说为行，非正证时有能所行也。

上四微中，功德异小，观行异凡。依止、清净，拣异外道自尊之者，以智断异故。前清净微是断德，不同彼有见惑及灭心想为清净故；依止即是智德，不同彼以六行而伏惑故。上依增胜，若通说者，并异凡小。

自性本空寂，　　无二亦无尽，
解脱于诸趣，　　涅槃平等住，
非初非中后，　　非言辞所说，
出过于三世，　　其相如虚空。

第二两颂别显微相，故《论》云：“此甚微智复有何相？”此征体相也。是智有二相：初二句明同相，智体空寂故；后六句不同相，智位差别故。

今初，同中，上句总，下句别。总中，此是谁相？彼智相故，故言自体。此智自体以何为相？谓本空寂。何以言同？此即性净涅槃，上同诸佛，下同众生，一切众生皆有此故。横同诸法，诸法如故，此如即是自体空故；一切皆以空为自性，智性、色性本无差故；一切皆有安乐性故。

下句别者，《论经》加一有字，云“有不二不尽”。释云：此智空寂，其相云何？谓离三种空摄，是真空相。三种空者，即地前空乱意菩萨：一疑空灭色，取断灭空，此失空如来藏，即损减也；二疑空异色，取色外空；三疑空是物，取空为有。今云“有”者，即初离谤摄，不谓断灭如兔角故。言“不二”者，即离异摄，不谓异此空智更有异空。言“不尽”者，离尽灭摄，不谓有彼此自体彼此转灭故。此明非灭有体之智，成有体之空，亦非空有物可转灭也。离此三空，即见自性本空空如来藏。今阙“有”字，

如何会通？此有二意：一以“不尽”摄之，谓有体故不尽无，则异于断灭。若无可尽灭，则非有物，义如前说。二者西域之经自有二本，故《论》云：“有二种颂，一有不二不尽，二定不二不尽。此颂虽异，同明实有。若非实有，不得言定。此云何定？定能灭除诸烦恼故。”意云：定即是有，故能灭惑。今经亦无定字，义同定本，谓定是有无不二法故，离前二空。谓无二中，兼得空与有不二，故非断灭。三种空义，如《宝性论》第四所明。

二有六句明不同相者，即方便净涅槃。断惑平等，不同凡小；而能断故，不同外境但是所证；有异相故，不同于空。涅槃是果，此云何是？约分证故。又是所依果海，如下十山十德不离海故，此当义大不可说故。今明地智，应是菩提，那言涅槃？若分相门，则所证为涅槃。今显相融，即智之性为性净涅槃，智出惑障为方便净涅槃，二而不二，难说甚深，良在于此。

文中，解脱是总，余皆是别。总谓净相解脱，故异前也。《宝性论》第四云：“清净有二种：一自性清净，谓性解脱”，即前同相；“二离垢清净，谓得解脱”，即此净相解脱。

别中，以别显总。别有二种：一何处得解脱？即经“于诸趣”也。此显所脱，谓烦恼为趣缘，业为趣因，生为趣果，故三杂染皆诸趣摄。若脱因缘，则无生果。

二云何解脱？即下五句。此明解脱之体。五句即显五种解脱之相：一等二际，是观智相；二断烦恼，是离碍相；后三体德圆备，即是涅槃之相。

言“平等”者，谓世间、涅槃平等摄取，非如声闻一向背世间故。以世间之性即涅槃故，《中观》云：“世间之实际，即是涅槃际，无毫末差别”故。

二断惑相者，谓三时无断方说断故，故云“非初非中后”。释此有二义：一约相翻，二约相续。

言相翻者，谓无间道正断惑时，为智先起、惑后灭耶？为惑先灭、智后生耶？为同时耶？此三，惑智各有两失，故不成断。谓智先起，智有自成无漏过，不能灭惑过。烦恼先灭，烦恼有自灭过，不障圣道过；智后、

同时，各具四过。如灯不破暗，可以喻此。又《涅槃》云：“毗钵舍那，不破烦恼。”若尔，云何说断？若依《唯识》第九，明二真见道现在前时，彼二障种必不成就，犹明与暗定不俱生，如秤两头低昂时等，诸相违法理必应然，是故二性无俱成失者，此但举法相一边，亦不违余缘集断义。若望此宗，则有所遗，谓秤衡是一，低昂无妨；解惑不尔，岂得俱时？明暗之喻，虽则相倾；到与不到，俱不破暗，同时则相乖，异时不相预故。若此宗断结，要性相无碍。上明非先后俱，为显无性。无性缘成，则说断结。由能断无性，方为能断；所断本空，方成所断。若定有者，则堕于常，不可断故；若定无者，则堕于断，失圣智故。

言相续者，不约惑智相对，但就一智自有三时，《论》依此释。就此三时，复有二种：一约初心、究竟，通分三时；二约无间道中刹那三时。经论并通此二。《论》云：“此智尽漏，为初智断、为中、为后？”答云：“非初智断，亦非中后，偈云非初中后故。”此上顺释偈文，兼定三时。唯约智说，故言是智断惑。若尔，三时无断，云何断耶？《论》云：“如灯焰，非唯初、中、后，前、中、后取故。”此举喻释成，谓实教断惑，必性相双明。经文正显证智，唯据甚深缘性不可说义。论主兼明断义，故性相双辨。非初中后，辨因缘无性，是断之不断；前中后取，即不坏缘相，是不断之断。故《大品》云：“菩萨非初心得菩提，亦不离初心，后心亦尔，而得菩提。譬如燃灯，非初焰燋炷，亦不离初焰，后焰亦尔，而炷实燋。”故龙树判云佛以甚深因缘答。《涅槃》二十九亦云：“众生五阴虽念念灭而有修道，如灯虽念念灭而有光明。”上诸经论皆显性相无碍，无断之断。又今经论反覆相成，谓若定断者，一念便足，何假三心？既并取方成，明知无性，无初中后。无初中后是无性故，方得成于初中后断。此则因缘故无性，无性故因缘也。若云“初念则能断，后念方究竟断”者，不异《毗昙》“一念有烧，始终方尽”。若云“初念独不能断，积至中后方能断”者，不异《成实》“一念不烧，相续方燃”。勿失宗旨。

上犹通实教。若依圆宗，所断之惑一迷一切迷故，一断一切断，无断无不断。若具显诸宗差别，如别行章。

“非言词”下三句明三德者，初句即般若，是观行相，谓无分别观，体绝名言，真智内发，不同声闻依声而悟。前云观智，约其决了；此云观行，约行契极。

次句法身，是转依相，谓转无常依，云出过三世，故此微智依常法身。《论》云“非如无常意识智依止无常因缘”者，此拣未转依时，今为所转依也。无常意识智是彼能依，无常因缘即是所依。持种本识是无常因，所持染净诸种子等是无常缘。依此因缘，起无常意识。今转无常识成妙观察智，转无常意成平等性智，以为能依。依彼本识如来藏性真如法身，以为所依。《论》云“如修多罗中决定说”者，是了义故，《涅槃经》说转无常识获常识故，诸大乘经，其文非一。

问：所依本有，可得是常。能依修起，宁无生灭？若依《唯识》，所依常故，能依亦说为常，非自性常，是有为故。若《起信》等，始觉同本，亦皆是常。《胜鬘经》云：“一切法常住故。”

三“其相如虚空”，即解脱相，不同声闻犹有智障，二障双亡，故如空无碍。三德之义，已见上文。然圆满在佛，圆教十住即许开发。此中约因，即言分得；所依果海，等佛无差。转依亦尔，从因门中，是见修转；就果辨者，究竟广大转也。

此不同相，由得前同，成斯不同；能显前同，令离障清净无别不同；如融金成像，像非金外。《论》中结后五句云：“如是观智，如是断烦恼，如是观如观如，如是依止依止，如是解脱得解脱。”后三皆重言者，皆上牒前，下是结成，谓如是观而观等也。偏此后三有重牒者，以前文后三对妄显真，故须牒真就以结之。

寂灭佛所行，　　言说莫能及；
地行亦如是，　　难说难可受。

第二一偈，类地行微。于中，上半牒前地智离言以为能类，下半正举地行以为所类。

初中，谓彼前地智显二涅槃，皆言不及。寂即同相，性净涅槃，自性

寂故。灭即不同相，方便净涅槃，要智缘灭，非约性灭故。此二涅槃是佛所行，故言不及。行者，证也。言不及者，说听皆难也。何不直说无言，而云言所不及？若一向无言，何由悟解？令寻言求理，而知理圆言偏，故但云不及。

下半所类者，谓非唯证智如是深玄，而令智眷属行亦难说受。《论》云："地者，境界观。行者，智眷属。智眷属者，谓同行。同行者，谓檀等诸波罗蜜。"言境界观者，如为境界，照达名观，此即加行。设地是地体，意在举地取行，故云地行。将此地智修行檀等，故名同行，同彼事而行故，斯即后得为证智眷属也。

智起佛境界，　　非念离心道，
非蕴界处门，　　智知意不及。

第三一偈寄对彰微者，对闻思等以显微故。

初句举法体。智是所起地智，即前五偈所明根本之智。起者，即加行、后得，二皆观如，如即佛境，并为能起，故《论》云："以何观、以何同行，能起此智？"此即前偈，何观者，前境界观；何同行者，前檀等行。皆言何者，随何观行，是非一之言，以加行随地不同，后得缘境各别故。

次二句明难说。于中，初句非心数故难说。非念者，非思慧境故。离心道者，非报生识智境故。报生识者，如上违请中辨。后句明不同三科有色心根境，故不可说。《论经》云"非阴界入说"，《论》释"非说"云："离文字故。"今经略无说字，"门"即是说，故《法华》中以说为智门。

下句明不可闻。智知者，唯证智知故；意不及者，如闻取故；即依智不依识也。

如空中鸟迹，　　难说难可示，
如是十地义，　　心意不能了。

第四一偈喻显地微，上半喻，下半合。此中喻者，不唯取空，余处虚空不为喻故；不唯取迹，砂土上迹不为喻故；正取空中鸟迹。

《论》云："鸟行空中，迹处不可说，相亦不可见"者，总显喻相也。处即迹处之空，相即空处之迹，不可示其长短大小令见，不可说为有无等。

此中迹处之空以喻证智，空处之迹以喻阿含。故《论》合云："如是鸟迹住处，名句字身住处也。"何以不可说？《论》云："虚空处鸟迹相不可分别故。"意云：鸟足履沙，则有迹及处。由履空故，处迹难分。名句字身亦尔，菩萨证智所摄，故不可说闻，若说若听心意不能了也。故以证摄教，如空摄迹，令名句等非如声性也，以是证智之名等故。上明粗相非有，顺喻不可说闻。后明细相不无，以喻可证。《论》云："非无虚空行迹故。"谓迹处之空异于余空，喻非无地智。空处之迹异于无迹，喻非无名句字身，以有鸟行必有迹故。故《论》云："非无地智名句字身。"即双合也。谓有诸圣亲证如故，证尚不无，况于言教？又以空摄迹，迹不可示；以迹摄空，空亦非无。喻以证摄教，教不可示；以教摄证，证可寄言。喻意正尔。

若欲开鸟异迹，则鸟喻言诠，迹喻差别地相，则有三事。而迹处中，以迹随于鸟，迹相非无；以迹随于空，迹相非有。喻以差别随于诠，差别非无；地相随于证，差别非有。若更开迹处之空异太空者，则迹空喻证智，太空喻果海。迹空随于迹，地智可说；迹空随太空，则地智离言。虽通此义，在《论》无文。若以迹喻证智，如前风画中辨。

以斯鸟迹之喻，映下十地之文，则寄位浅深之言，施戒禅支之类，一文一句，莫不深玄，岂谓地前为深、地上为浅？故《论》总结云："此中深故，示义大踊悦。"

此中鸟迹亦双喻教证难说难闻，何异请中风画之喻？故《论》云："云何复说？"《论》答云："汝等不应如声取义。"此意云：上喻及法，是显默不说之意。此中喻及难说，诫众舍著，许为宣说，意不同也。若以著心随声取义，有五过失：一不正信，以随言解不称实故。二退勇猛，不能忘相趣实理故。三者诳他，以己谬解为人说故。四者谤佛，指己谬解是佛说故。五者轻法，以浅近解解深旨故，谓法如言，不殷重故。意令大众自知无此五过，所以明难说闻。今人以地上为浅者，并陷斯五失。故叹难说

闻，则翻斯五失以成五德。

已说深义，令生正信。

慈悲及愿力，　　出生入地行，
次第圆满心，　　智行非虑境，
是境界难见，　　可知不可说。

自下第二复显说大，令生正信。五偈分三：初一偈半正显说大三成就义。二有三偈彰己无过，诫众除失。三有半偈示说分齐，但是说因。

今初，言三成就者，一因成就大，谓慈悲愿力为起行本，故名为因。二因渐成就大，谓闻思慧等为出世智因，起之不顿，故名为渐。三教说修成就大，谓即修慧，真修契实，如于正证，可寄言诠，故名教说。教说二字正拣义大，非如果分不可说故。前二不似正证，体非玄妙，不假言拣，但为出世智因，故并称因。当分获得，三皆成就。

此三地位为在何所？此有二意：一约初地，则前二容在地前，地加行故；后一唯居地上。二约通说，地地之中加行修等慈悲愿力即是因成，闻思慧等即为因渐，正证、后得皆教说修。

问：慈等、闻等，说十地中在文易了。正证之相，何处是耶？答：此有二意：一地体玄妙，不可直彰，寄法显示，即是其相，谓如十善、禅支、道品、诸谛等。二因满入处，即是正证。如初地云："名住菩萨欢喜地，不动相应故。"八地云："入一切法如虚空性，成就此忍，名入不动地"等，即其文也。以真实正证不可说示，故此二类皆是说修。

若尔，上三渐次，何以诸佛教说证耶？彼从所表义大，故名为证。今从可说，但得云说，故上《论》云："因此说大，能得彼义故。"

已知大意，次正释文。因成就大，即初二句。慈悲是利他，愿通二利；力通上三，以二利熏修，不同二乘，故名为力。下句即二利之功。出生地行，正是因义。

二因渐成就大，即"次第"二字，《论》云："说闻思慧等次第，乃至能成出世间智因故。"此云"等"者，通有二义：一者等上，以其修慧

是第三大，故不等之。二者等修，修有二种：一者缘修，属此门摄；二者真修，属第三摄。由等义有含，故但云等。不尔，何不但言闻思修，而以“等”替“修”？

三圆满下，明教说修成就大。此有二种：一满足修，即初八字；二者观修，即后两句。真修位极，世虑都寂，能满地智，名满足；修真智内发，寂照分明，名为观修。初即称性寂然，后即寂而能照。犹莹明镜，垢无不净，如满足修；鉴无不彻，如彼观修。此二种修，望于真证，犹彼等、妙。等觉等于妙觉，而但是因圆；妙觉舍行，方称果满。此亦然也。二修如于出世，但是因分之终；正证舍修，方名果分。诸有智者，请鉴斯旨！

文中，“虑”即闻思，“智”即真修之智，“心”即真修心体。谓若无闻思缘虑之心，方名真修之心圆满，故唯真修之智所能行耳。若准《论经》，心是所如出世之心，故《论经》云：“非心境，智满如净心。”《论》释云：“满足修者，偈言非心境故。非心境者，此句示闻思慧等心境界处，唯是智因，能生出世间智，而此不能满彼出世间智”者，此明闻思是心境，不能满地智，翻显真修非心境，方能满地智。故次便引偈云：“偈言智满如净心故。”次牒释云：“如净心者，如出世间清净心，能满彼地智故。”此明函盖相称，谓欲满地智，非余心能，要真修虑寂之心，一如出世智心，方能满也。其所如出世之心，即是正证地智。此言甚直。

次观修中，“是境界”者，即真修之境。“难见”者，非闻思能见。“可知”者，唯真修自心寂照方知。知即见也，故《论经》云：“难说自心知。”释云：“自心清净可见。”既难可见，亦难可说，而随修以显，说大中收，不同果分，但是深义。

佛力故开演，　　汝等应敬受。
如是智入行，　　亿劫说不尽，
我今但略说，　　真实义无余。
一心恭敬待，　　我承佛力说，
胜法微妙音，　　譬喻字相应。

无量佛神力，　　咸来入我身。

第二彰己无过诫众除失中二：初半偈总明，后二颂半别显。

今初，由说听者各有二过，不能得证，故并彰离。说二过者，一佛不随喜说，今云佛力开演，则知佛已随喜；二不平等说，今云汝等应受，则情无彼此。听二过者，一见诤过，言我法是、彼法非，如是执著种种诸见；二于说法者不生恭敬。今令敬受，双离二过，谓敬法故无见诤过，以敬人故无第二过。

第二别显中，上虽离四过，事但有三：一承力，二开演，三敬受。今三段广之：初一偈广开演，次一偈显敬受，后半偈显承力。

今初。上但云开演，未知广略，今显略而非广。上半显智入之行深玄，广说不尽。言“智入行”者，地法为所入，证智为能入，行此智行则入地法。又智入是证智，行是事行。下半，今虽略说，摄广无遗。“真实”者，即智入行也。“无余”者，若事若理无不具故。

第二显敬受者，即示恭敬相，初句正明，三句出因。恭敬有二：一身正恭敬待，如威仪住，堪受说法故；二心正恭敬待，如心决定，堪能忆持故。心敬则身必恭，故偈但云心也。下释恭敬所因，谓由善说故，令物敬待。初句对人彰己善说。“说”之一字，《论经》名“善说”。善说者，对于当机，无谄、无骄慢故。“承佛力”者，示己无增上慢，不言齐佛故。次二句对法彰己善说。“胜法”二字即是所诠，次六字是能诠，其“相应”二字通能所诠。文虽三节，义乃四重：一今之所诠示现何事？所谓胜上地法，故云胜法。二复征云：所诠是地，能诠多种，或以色香、威仪进止，皆为能诠，为用何法为能诠耶？故《论》云：“以何事？”答云：我用八种梵响微妙音声以为能诠，不用香等，故经云：“微妙音。”三复征云：用此音声复有多种，为直尔用？为喻类显？故《论》云：“云何事？”答云：非直尔显，寄喻类明，故云譬喻。然喻有二种：一是譬事为喻，如下节节引金庄严具、大海珠宝等；二借法相事，况出于理，晓喻时听，亦名为喻。今通此二。四复征云：虽知喻显，喻亦多种，为依世间不善文字而为喻耶？为依出世善字喻耶？故《论》云：“依止何事？”答云：依于善字。

经阙"善"言，《论经》具有。云何"相应"通能所诠？一以妙音声与喻相应，是约能诠；二约善字与理相应，是通所诠。故《论》云："善字有二种：一随方言音，善随顺故；二字句圆满，不增不减，与理相应故。"又与能诠三事相应，则与理相应也。

第三广承力者，《论》云："前言承佛神力，未说云何力"，故说此也。"无量佛"者，略有三类：一是主佛，二是十方金刚藏佛，三是十方一切佛也。

此处难宣示，　　我今说少分。

第三示说分齐者，但是说因耳。半偈之中，下句《论经》乃在说大五偈之初，云"我但说一分"，正是分齐。或是译者回文，或是梵本有异；义旨不殊，前后何妨。

于中，上句牒前所请，兼结上来义说二大为"此处"也。难宣示义，广如上辨。下句许说少分。《论》上解云："前言十地如是不可得说闻，今言我但说一分，此言有何义？是地所摄有二种：一因分，二果分。说者，谓解释。一分者，是因分，以于果分为一分故。"

然因果二分，古有多释。全乖文旨者今所不论，有可通者，正而用之。直望《论》意，即指义大为果分，故不可说；说大为因分，是则可说。更以义取，略有二种：

一唯就十地以明，以证智为果分，方便寄法等并为因分。此复二义：一以修证相对，则方便造修为因分，息修契实为果分。二以诠表相对，则以寄法显地差别为因分，真实证智为果分。如初三地寄同世间，次三寄二乘及禅支、道品等，令众因此表解地义为因，所表证智是此因之果。斯皆证智，言所不及，故不可说，如彼鸟迹，同于虚空。方便寄法，可以言显，故云可说，如空中鸟迹，约鸟说异。是以一迹通有二分，即可说不可说也。

二约究竟佛果对普贤因说，义通一部。谓即此证智冥同究竟果海为果分，如迹处之空不异太空。地相之因同普贤因，以广说则有无量差别事，殊胜愿力复过于此故。是则迹处之空随于空处之迹，亦有说义，地智亦可

寄言标举故。

问：上《论》云“是地所摄有二”，如何说为究竟果耶？

答：岂不向言冥同果海？故上《论》云：“此智是谁证？偈言佛所行故。”又上加分云不思议佛法。又地影像分云：彼十大山因大海得名，大海亦因十山得名。菩萨十地亦尔，同在一切智，因一切智得名，彼因果相顺故。是知论主亦用究竟之果，为十地摄。有云彼说十山依海，不说大海即山者，大海十德岂离海耶？宝珠十义岂离珠耶？明知为此难者，不见地智之旨。又且依一相不可指陈等，云不可说及与可说。若有因缘故，果可寄言；即事入玄，因亦叵说，故云说少分也。不可局执。

自下大文第七明说分中，三门分别：

一、来意，谓请仪既终，已示分齐，彰其地实。地实难明，寄显在相，相即因分。从此已下，广明地相，令寻相得实，故有此来。又请分生其正解，此后显其行修，故次来也。

二、释名。演畅宣陈十地差别，故名说分。以上请分，通请十地。对请辨说，理必宜通，为欢喜在初，受斯总称，故《论》云：“自此已后正说初地。”既有初地说分，即知十地皆有说分。又初地中，皆应名说，为分地满，异于初住，故十愿下更与异名，名校量胜。又论家科文，但举大格，至于血脉，殊不介怀，随时起尽，不应执定。

三、释文者，十地即为十段。就初地中，七门分别：一来意，二释名，三断障，四证理，五成行，六得果，七释文。

初来意者，十地之中，最初断障证理得圣性故。

二释名者，此《论》所释，已见本分。当经有释，备于下文。今引他部，成立正义。《唯识》第九云：“初获圣性，具证二空，能益自他，生大喜故。”此有三义：一得位，二证理，三成行。由此三故，名极欢喜。《摄大乘论》第七云：“由此最初得能成办自他义利胜功德故。”此唯依第三成行义说。《十住毗婆沙》云：“始得法味，生大欢喜故。”此唯约证理义说。《瑜伽》七十八引《深密经》云：“成就大义，得未曾有出世间心，生大欢喜故。”此约二义：大义即是二利行成，出世间心是得圣位。

此同本论本分中释。

三所断障者，《唯识》第九中，异生性障，是此所断。谓二障中分别起者，依彼种立异生性故。二乘见道现在前时，唯断一种，名得圣性。菩萨见道现在前时，具断二种，名得圣性。此言异生，即是凡夫，梁《摄论》中名凡夫性，此论本分中名凡夫我相障，此障障于初地。上来就能起烦恼是根本故，说断二障。若具说者，亦断恶趣诸业果等，由斯初地说断二愚及彼粗重：一执著我、法愚，即异生障。二恶趣杂染愚，即恶趣诸业果等，此业果等虽非是愚，愚品类故。下九地中愚皆准此。断义如前分齐中说。

四所证理者，由断前障，证遍行真如，谓此真如二空所显，无有一法而不在故。梁《摄论》中名为遍满，遍满一切有为行故。意明无有一法非二空故。此地最初，偏证遍满。

五所成行，略有四种：一约增胜，修成施行。二约所成，起十大愿。三约修成，谓信等十行。四约实行，谓十度等行无不皆修。余所修行，释文自显。

六所得果，略有四种：一得当地满时调柔等四果。二得檀行成大财果。三依《摄论》，通达障空，得一切障灭果。四通论，得唯识三性三无性理智，及奢摩他、毗钵舍那等果。

然上诸门多依行布。若约圆融，一断一切断，一证一切证，一行一切行，一得一切得也。

第七释文，分二：先长行，后偈颂。前中，若直就经文，应分为二：初明地法；后佛子菩萨住此地多作阎浮提王下，地果。前中，先广明；后佛子是名下，总结。前中有三：初明入心；次佛子此菩萨以大悲为首下，明住地心；后佛子菩萨住此欢喜地已以大愿力得见多佛下，明其出心。十地之文，大体皆尔，故依《慈氏论》，于十地内皆有三心。《仁王》上卷亦云地地上中下三十忍，地地中始生、住生、终生不可得等，理必然也。而《论》以出心为调柔果所以，至下当明。

今且依《论》判，长行中二：先明初地说分；后佛子菩萨住此下，校量胜分。

前中，依《论》，总有百句，分为三分：初四十句明住分；二佛子菩萨住欢喜地下，三十句释名分；三佛子此菩萨以大悲下，三十句安住分。若通取校量胜，即为初地四分。

初云住者，出世菩提心生，坚守初地，更不退失，故称为住，即始住入心。初虽住地，未得名善，更起信等，地中善住，故名安住，即地中正住，及后一分，并是住心。其释名分，十地应齐，但从义显，偏释三地，谓初及八、十，余略不论。以初地是得圣之始，八地无功用初，法云菩萨地尽，各无数劫满，故偏释也。

然十地中既三心齐证，则地地之中皆摄前之三位。此中住分摄发心住，其释名分摄欢喜行，后之二分摄救护众生离众生相回向，皆文义相顺，如文思之。

佛子！若有众生深种善根，善修诸行，善集助道，善供养诸佛，善集白净法，为善知识善摄，善清净深心，立广大志，生广大解，慈悲现前；

今初，住分，文分为二：初别显住法；后菩萨住如是下，结住人位。

前中，四十句分四：初十依何身，次十为何义，三有十句以何因，四有十句有何相。初谓深种善根为所依身，次为得佛果为所缘境义，上二皆发心缘。三以大悲为发心之因，四以过凡得圣为发心福利之相。《瑜伽》四十七亦有四相，论依经造，故同于此。又此四事即三种菩提心：深种善根是深心，次为求菩提是直心，三即大悲心。具此三心，成后入地之相。又此四段各具含三心，可以思准。

今初，依何身十句，初总余别。总云若有众生者，是具行之人，依《地持论》是解行人，有如是心，则入初地，入已此心常现在前。下诸地中初之十心类此可知。

言深种善根者，正是总句，《论经》名厚集，厚则深也，集即种也。若约圆融，则不定时数。若依行布，谓一僧祇已积资粮，故云深种。

别有九种集，前六护烦恼行，后三护二乘行。前中即增上三学，初戒，次定，余四是慧。慧中，前三如次是闻、思、修，后一所成出世之智。后

三中，初二护二乘心，谓大志护狭心，大解护小心；后一护二乘行。

已知其意，云何九集？一、行集，即经"善修诸行"，善作眷属持戒故。三聚非一，故名为诸。不净尸罗，不生三昧，故首明矣！

二、定集，即经"善集助道"，善作眷属三昧故，即明得等及四静虑。以定亲资慧，故名助道。皆云眷属者，慧为主故。

三、亲近集，即经"善供养诸佛"，供佛为欲集闻慧故。

四、聚集，即经"善集白净法"，聚思慧善思量波罗蜜等诸善法故，谓依闻思彼若名若义、自性差别，有上下故，成暖、顶位。治诸蔽漏，故云白净。

五、护集，即"为善知识善摄"，由内修行实证，得外教授故。修行实证，即如实智，亦分上下，立于忍位及世第一。上五皆同加行。

下四皆已入地。六、净心集，即"善清净深心"，以得出世间正智，于所缘境无分别智都无所得，不取种种戏论相，故名为善净；智能契理，故曰深心。

七、广集，即"立广大志"，深心广利故。

八、信心集，即"生广大解"，以求一切智智故。

九、现集，即"慈悲现前"，谓多行慈悲无时暂舍，故云现前。

然小乘无求佛意，故于护小心中明自利心求一切智。小乘亦有自利三学之行，故今护行之中，但举利他慈悲。于中慈依苦苦、坏苦，以正在苦，思愿乐故。悲依行苦，拔彼妄乐，不知行苦之所迁故。三界不离三苦，故为慈悲之境。又明与乐即能拔苦，故慈依二苦；拔苦即与真乐，故悲依行苦。

已知总别，集为同相，戒等异相，略说为成，广说为坏，如上具明。

为求佛智故，为得十力故，为得大无畏故，为得佛平等法故，为救一切世间故，为净大慈悲故，为得十力无余智故，为净一切佛刹无障碍故，为一念知一切三世故，为转大法轮无所畏故。

第二为何义者，为求佛果。先别显求果之相；后佛子下、总结发心。

今初十句，初总余别。总云佛智，谓无上智，知、断、证、修故。约

无作四谛，说此四别。修究竟故，亦得名修。

此智差别，有九种业，皆悉求之：一力佛智，问记为业，以十种力随机答故。二无畏佛智，破邪见业；拣异菩萨，复称为大。三平等佛智，得人法无我，教授众生证入之业。四救佛智，以四摄法化众生业。五净佛智，能为救摄因业，慈悲净嗔恚故。六无余智佛智，常以佛眼观世间众生业，十方遍观，故云无余。七无染佛智，若顺今经，以无障碍智严其依报，自然应化，令其信乐为业。《论经》阙于净刹。八觉佛智，一念知三世众生心心数法为业。九转法轮佛智，解脱方便善巧业故。言善巧者，于百亿阎浮提同时转大法轮故。法轮即是能令众生解脱方便。

然上九句皆先标智体，后显其业。初三自利，后六利他。利他之中，四摄是利他之行，慈悲是利他之心，后四利他之智。

佛子！菩萨起如是心，

二总结发心中，言起如是心者，若直望经文，即指前十心。而《论》云："即是本分中愿善决定"者，上求佛智即是愿故，前本分中指此文云。愿善决定者，如初地中发菩提心即此本分中愿者，即指此文。生心即是生菩提心，以上求佛智故；愿即愿于菩提，二体不殊，故得互指。前指于此，即摄上之十句佛智。此指于前，即摄前文六决定义。彼是总句中指，此是总结中指，总摄别故。又但云生心者，心是总，即摄知断证修故，不云生智；亦摄一切助道法故，不云生余心所。

已说为何义。

以大悲为首，智慧增上，善巧方便所摄，最上深心所持，如来力无量，善观察分别、勇猛力、智力、无碍智现前，随顺自然智，能受一切佛法、以智慧教化，广大如法界，究竟如虚空、尽未来际。

第三以大悲下，明以何因生如是心。意云：何因求大菩提？谓以大悲为众生故。如三地中，思惟度生不离佛智。故下总句《论经》云"是心以大悲为首"，是心，即指前求佛智心也。

十句中，初总余别。别有九种大：

一、增上大，细行苦智慧增上生故。谓若了苦苦、坏苦，智非增上。《论》又云："智者，因果逆顺染净观故。"此约了事名智。《论》云："慧者，自相同相差别观故。"此约了二谛，通理为慧，复是一门别义。言自相者，因缘之有是法自体故。同相者，二空真如等一味故。念生迷此，故起悲心，同六地中大悲增上。观其逆顺等，亦如六地广明。

二、善巧等即摄大，四摄曲巧，随宜摄故。

三、最上下，淳至大，淳至即最上义，谓向发大心，许尽生界无尽利益，故曰深心；缘此悲增，淳厚至到，故云最上。常以此二，持此菩萨。

四、如来力无量者，无量大，摄取如来无量神力，生物信故。

五、善观等，即决定大。于上妙法决定信解，名善观分别；于诸众生决定能度，为勇猛力；于所治障决能对治，为智力。无碍智现前，通结上句。

六、随顺自然智，即随顺大。

七、能受等，即受持大，能取大胜法授与众生故。大包一切，胜即佛法，授与即教化，智慧故能授。

八、广大如法界，即最妙大，摄受胜妙功德故。

九、究竟下，住尽大，无量爱果因尽涅槃际故。为成十句，合于此二。后之二大如本分说。但前云无常爱，此云无量者，胜用非一故。

上九大中，前七悲体，次一悲德，后一悲能。七中，前三自分，一拔苦智，二拔苦行，三拔苦心；后四胜进。

佛子！菩萨始发如是心，即得超凡夫地，入菩萨位，生如来家，无能说其种族过失，离世间趣、入出世道，得菩萨法，住菩萨处，入三世平等，于如来种中决定当得无上菩提。

第四佛子菩萨下，有何相，正显得位福利之相。

文有九句，初总余别。总云始发如是心者，指前二段。即得超凡夫地者，以得出世间圣道故，超即过义。

二、入菩萨位下，别有八种过。《论》皆先法后喻。此入圣位生如来

家，如世王子生王家故，故句句皆有“相似法”言。

一、入位过，初成出世间心，如始住胎相似法故。《瑜伽·住品》名入菩萨正性离生。

二、生如来家者，即家过，生家相似法。谓如世人虽受胎报，若在凡家不足为胜，要在王家方为显胜。菩萨亦尔，若在外道法中出家，不足为胜；今得佛所证法，方为尊胜。梁《摄论》云：“生法王家，具足尊胜。”下诸句例皆蹑前拣胜。

三、无能下，种姓过，子相似法，大乘行生故。谓大行成立，如得王体分，堪绍佛种，是子义也，非贱非客故。梁《摄论》云：“以过二乘及世间种姓故。”

四、离世下，道过。以非有漏故，离世间趣，如非鬼畜等王之体；成无漏故，入出世道，如要人王之体分故。梁《摄论》云：“永不作杀生等邪行故。”

五、得菩萨法，即法体过，以同体大悲为菩萨体故，以化他事即是自事。若无大悲，法身不具，如拣异残缺。《瑜伽》云：“设有问言：菩萨以何为体？应答：以大悲为体。”

六、住菩萨处者，处过，谓不住道是其住处，不同凡小染世、舍世以滞二边。如世王子，不处鄙陋。

七、入三世平等者，业过，谓证平等真如以资慧命，拣无滋味，则寿命夭促，不任绍继故，是命相似法。

八、于如来下，毕定过。佛种不断，显因毕定；得无上道，显果毕定。如世王子，虽依正精胜，志气不立，所作不成。今志气成立，决定绍位，名成就相似法。

《论》云：“如是示现凡夫生、菩萨生不相似，有烦恼、无烦恼故”者，显与地前不相似也。

菩萨住如是法，名住菩萨欢喜地，以不动相应故。

第二菩萨住下，结住入位。住如是法者，指上四段。名住欢喜地者，

是初住地义。以不动相应故者，释成住义，一证真理不复失故，二乘异道不能动故。

然不动有五：一种子不坏名不动，即种性地已上。二起行不退名不动，即此初地已上。《地持》云："初地已上，如明分月日夜增长，善法不退亦复如是。"三空有无间不动，即七地。四无功用不动，即八地已上。五究竟不动，即佛地也。

佛子！菩萨住欢喜地，

大文第二释名分中二：一总标。

成就多欢喜、多净信、多爱乐、多适悦、多欣庆、多踊跃、多勇猛、多无斗诤、多无恼害、多无嗔恨。

二、成就下，别显，于中分二：初正明喜相；后佛子下，出喜所因。

然其喜相对依何身，以深种善根得此位故。后喜因中，有念当得喜，对为何义，以所求果定当得故；有念现得喜，对有何相，以现离凡得圣故。其第三以何因，悲心恻怆，喜义不显，故不对之。

今初，正明喜相中十句，初总余别。总有三喜，云多欢喜：一心喜，谓入观之心适悦；二体喜，出观喜受相应；三根喜，由前心体欢喜内充，外及五根轻安调畅，故此喜者亦名为乐。又内及观心，即无喜之喜，不同二禅浮动之喜，故《梵本》、他经多名极喜，喜之极故。

别中九。一、敬喜，证三宝体，得不坏信，增恭敬故。二、爱喜，乐观真如法故。上二即喜行之心，即是心喜。

次三正是喜之体相。三、调柔喜，身心遍益皆适悦故，即诸根喜。四、庆喜，自觉所证胜地前故。此句《论》当第三，前觉后悦，义甚次第。五、踊跃喜，身心遍益增上满足故。增上过前，是踊跃义。

六、勇猛喜，自知堪受菩提，去果不遥，故云勇猛。此一喜能。上六皆自行喜。

下三化他，离于喜障。七、无斗诤喜，自心调伏故；论义解说时，不

令自他心扰动故。八、无恼喜，化摄众生时，但以慈柔，不恼他故。九、不嗔恨喜，见不如说行，当时不嗔、后无恨故。此句不为他恼。

佛子！菩萨住此欢喜地，念诸佛故生欢喜，念诸佛法故生欢喜，念诸菩萨故生欢喜，念诸菩萨行故生欢喜，念清净诸波罗蜜故生欢喜，念诸菩萨地殊胜故生欢喜，念菩萨不可坏故生欢喜，念如来教化众生故生欢喜，念能令众生得利益故生欢喜，念入一切如来智方便故生欢喜。

第二彰喜所因中二：先念当得故喜，后念现得故喜，各有十句。

今初，初总余别。总云念诸佛者，《论》云："如佛所得，我亦当得故"者，文中虽皆念他，并是以他类己，故判为念当得也。以总该别，皆属己当。

别有九种：一念佛法，二念佛菩萨，三念佛行，四念佛净，五念佛胜，六念佛不坏，七念佛教化，八念佛利益，九念佛入。以总该别，皆名佛者，为成佛故，六相融故。

若别显义相，统收十句，不出因果人法。一佛，二法，是果中人法。《论》云："初二念共者，佛及佛法二事通二乘念，故名为共。"则显余八不共二乘。后八皆因。初一是人，谓二地已上，乃至普贤之位。余七是法，于中更有总别。菩萨行为总。别中，六句次第显前菩萨行：一以何法为所显？谓波罗蜜净，以是行体故。二彼之行体显相云何？谓一地去一垢、净一度，即菩萨地殊胜故。三何谓此行全显？谓第十菩萨地尽，去障尽故，则行不可坏。上三自利。余三利他，皆法云之行：一能受诸佛法明，为教化法；二能云雨说法，则众生得利益；三受佛智职，入大尽等，是一切智行。亦可后三通于诸地。

又上十句，初佛，次法，余皆是僧。僧中有人、有德，可知。

复作是念：我转离一切世间境界故生欢喜，亲近一切佛故生欢喜，远离凡夫地故生欢喜，近智慧地故生欢喜，永断一切恶趣故生欢喜，与一切众生作依止处故生欢喜，见一切如来故生欢喜，生佛境界中故生欢喜，入

一切菩萨平等性中故生欢喜，远离一切怖畏毛竖等事故生欢喜。

第二念现得中二：初正明所念；二何以故下，随难征释。

前中十句，初总余别。总云我转离一切世间境界者，转离一切凡夫取著事故。然事有粗细，粗则外六尘境，通是一切凡夫取著境故；细谓现前立少物，谓是唯识性，亦为地前凡夫取著境故。

别有九种转离。然此九种，对前有何相中总别九句，文虽不次，法体全同，以是念前福利相故。故《论》二段之中，皆以相似不相似拣，谓与地前不相似故。

九中，一入转离，经云亲近一切佛，以了法如，常见佛故。此显事不相似，谓即前生如来家，以佛法为事，不似凡夫六尘事故。

二远转离，三近至转离，此二示自身不相似。谓初即过凡夫地识为身故，后即入菩萨位智为身故。

四断转离，即行不相似，谓离世间趣行，行出世净行故。

五依止转离，即迭相依止不相似，谓得菩萨法，大悲为体，依众生起，还与众生为依，不同凡夫不起悲心，不为他依故。

六近见转离，是他力不相似，谓以大乘行成种性无过，见佛得助道力，不似凡夫非器不得故。

七生转离，即处不相似，谓不住道是佛境界，亦菩萨住处，依之起行，名生其中。

八平等转离，即生业不相似，谓证三世平等之性，以资慧命而生智业，不同凡夫杂染业也。

九舍转离，即成就不相似，谓成就离障毕定胜位。舍约离障，成约得位，即前第八毕定过成就相似法故，由离怖畏，决得无上菩提。前就行位，此就断位。言怖畏者，《论》云："不爱疑虑忧想共心相应故。"不爱是所畏事，不活等五令心憎恶故。疑虑忧想正是畏体，所畏不定便生疑虑，所畏决定便生忧想。由心畏故，相现在身，名毛竖等。

然此九句与有何相，文同符契，皆已义引，不得异解。由上诸义不相似故，名为转离，非唯离障名转离也。

何以故?

第二随难征释。由舍转离文义广故，重征释之，义有四重，谓怖畏与离各有因果。而文分五节：一总征。二列名总答。三转征。四举因显相。五菩萨如是下，结酬初征。

今初征意云：何以此中说离畏耶?

此菩萨得欢喜地已，所有怖畏悉得远离，所谓不活畏、恶名畏、死畏、恶道畏、大众威德畏，如是怖畏皆得永离。

二、答意云：以五怖畏是初地障，得初地时法尔离故。又离此即是此地利益，翻畏名喜，此相最显，故于释名分中辨之。

何以故?

三、转征者，此之一征，文含四意。一云：何以名为不活等畏耶?二云：何因而有此五畏耶?此二是怖畏因果，故《论》上生起云：“何者是怖畏?云何怖畏因?”三何以名为得永离耶?四因何令此得永离耶?此二离畏因果。若得离因，自然无果，故《论》上云：“远离此因，无怖畏故。”

此菩萨离我想故，尚不爱自身，何况资财，是故无有不活畏；不于他所希求供养，唯专给施一切众生，是故无有恶名畏；远离我见，无有我想，是故无有死畏；自知死已决定不离诸佛菩萨，是故无有恶道畏；我所志乐，一切世间无与等者，何况有胜！是故无有大众威德畏。

四、举因显相者，谓正举离因，显离果相，反显畏因及畏果相故。通有四意，酬前四征。如不爱自身、何况资财，是离不活因，则反显爱身资财是不活畏因。若不畏不活，即是离畏果，则反显畏于不活，是此畏果。余四例然。又此离因即是能治，其怖畏因即是所治。

五怖畏果，不活与死，二相何别?惧无资缘，身不存于朝夕，名不活畏。惧其因尽，正舍报时，名为死畏，大怖之极无过死故。又不活通于三

业，死唯约身，故《论》云："第一、第二、第五依身口意，第三、第四依身。"死约爱于善道，惧舍身故。恶道畏者，憎于恶道，惧得彼身故。但说五者，打缚等畏皆五摄故。

此怖畏因，略有二种：一邪智妄取，想见爱著故；二善根微少故。然此二因通五怖畏。善根少者，亦乏资财、惧不活等故。有爱著者，未能忘怀、畏大众等故。若取相显，初一为前三畏因，后一为后二畏因。邪智即是分别身见，取我乖理，目之为邪；邪心决断，名之为智。由有此智，妄取于我及我所想，以成执见而起爱著。故我见为主，我所随生，爱著于我，则有死畏，见有我身惧舍命故。爱著我所，有前二畏：但著财利，有不活畏；著利兼名，有恶名畏。但无我我所，则三畏因亡。然不活因，举我况所，意但取所。后二因者，功德善少，畏堕恶道；智慧善少，畏于大众。又过去善少，今畏大众；现在善少，当畏恶道。今具福智，兼二世善，以为对治故。初三离因即二空智，后二离因即二庄严。

菩萨如是远离惊怖毛竖等事。

五、菩萨如是下，结酬初征。前云何以能离？今酬由上三段如是义故，所以能离。意正如此。而《论》云："怖畏毛竖等事，何故二处说耶？前说身怖畏，后说异身怖畏"者，意谓前第十句属念现得，故但云身；今通当报恶道等，故云异身。

佛子！此菩萨以大悲为首，广大志乐无能沮坏，转更勤修一切善根而得成就，

自下大文第三佛子此菩萨以大悲下，安住地分中三：初总明安住。二所谓下，别显安住。三佛子菩萨以成就下，总结安住。

今初。文有三句：一大悲为首，是安住因。菩萨所行皆为众生，悲为行本，故言为首。二广大志乐无能沮坏，是安住观。《论》云："烦恼、小乘不能坏此观故。"谓契理深心为大，故烦恼不能坏；悲化兼物为广，故小乘不能坏也。三转更勤修一切善根而得成就，是安住行。此望初句是

智导悲，望第二句是行填愿。此所修善，即下三十句显示。

所谓信增上故，多净信故，解清净故，信决定故，发生悲愍故，成就大慈故，心无疲懈故，惭愧庄严故，成就柔和故，敬顺尊重诸佛教法故；

第二别显安住，即显前第三勤修善根。云何勤修？此有三十句，显三种成就：一信心成就，二修行成就，三回向成就。信为行始，次依信起行，后回行成德，以为行修次第。

今初，信心十句，初总余别。总云信增上者，随所有事，谓下所列谛、宝等境，深信决定，名为增上。

别中有九，初六始起信心，后三信增成欲。

前中，初二自利，后四利他。自利中，一敬信增上，谓遍信三宝，名多净信。二净信增上，自证真净智解故。上二皆云清净，是信之性。三决定信增上，分别令他证净智故，即利他之行。四悲、五慈、六无疲厌，此三增上，皆利他心，慈悲明心大，无厌明心常。

后三中，七惭愧信增上，是所成行体，谓有惭愧故，治悭等蔽，不著世间，成檀等度故。八柔和信增上，是得等侣，于同法者不恼乱故。九敬法信增上，于所入法益敬信故。

日夜修集[1]善根无厌足故，亲近善知识故，常爱乐法故，求多闻无厌足故，如所闻法正观察故，心无依著故，不耽著利养、名闻、恭敬故，不求一切资生之物故，生如宝心无厌足故；

第二日夜下，修行成就中九句，初总余别。总云无厌足者，即无间修。

别有八集，前七教行，后一证行。前中，初二摄法方便：一亲近集，近善友，意在不忘诸法故；二乐法集，于问答中论义解释心喜乐故。后五句次第修行，于中前三内观顺理之行：一多闻集，斯即闻慧；二正观集，即是思慧；三不著集，即是修慧，于三昧中无依著故。后二随缘离著行，

[1] “集”，有本作“习”

谓六不贪集，是知足行，已得不贪故；七不求集，是少欲行，未得不求故。八如宝心集，即证行圆明，常现前故；又难得、无垢、势力、庄严、殊胜、不改，证心同此，具六义故。上依《论》释竟。

其第六、七集，更有一理。谓第六心是远离修，修对治心离三过故。诸说法者有三种过：一著利养，求四事故，少欲知足则能治之；二取名闻，为胜他故，正念定慧则能治之；三为他属，过爱敬事故，远离精进则能治之。此中能治，即大人觉。其第七句是观过修，八种不净，是谓资生，一切不求，见不净故。此比《论》释，通局有殊。

求一切智地故，求如来力、无畏、不共佛法故，求诸波罗蜜助道法故，离诸谄诳故，如说能行故，常护实语故，不污如来家故，不舍菩萨戒故，生一切智心如山王不动故，不舍一切世间事成就出世间道故，集助菩提分法无厌足故，常求上上殊胜道故。

第三求一切智下，回向成就，谓求一切智是回向菩提。有十二句，初总余别。总即所求之事，名之为家，一切智地是求处故。

别即能求之因，有十一求。初一显能求之观，名为依家，于前家中分别观察具足十力无畏等故。

余十能求之行，并总都有三求。于求行中，又分总别。总名无障求，谓求诸度无著法故，能除蔽障。

下九句别，别治诸障故。初二对治檀中二垢：一者离求，治于谄曲，见乞求者诈现方便，一向无心与故。二如说能行求，治不随先言，许而不与，或许多胜与少劣故。又前是谄，后则是妄。

三者护求，治戒一垢，谓不护实语，违本所受，犯已覆藏故。

四不污求，治忍一垢，谓恼乱他业，是污如来利益家故。

五不舍求，治进一垢，谓菩萨戒法无量不可具持，劫数长远不可常持，戒法精妙难持难行不可善持，生退转心。今不舍菩萨戒，具能持之。不舍律仪故，能持难持；不舍三聚，能行难行也。进策万行，而偏就戒辨者，有三义故：一戒为三学之首故，二戒具三聚故，三戒通事理难行易败故，

寄以策之。

六不动求，治禅二垢：一者乱心外攀，如山治之；二者不能调伏忆想分别，一切智心治之。

下之三句治般若三垢，即三道障。谓七不舍成就求，治障不住道垢，谓无善巧方便、一向涅槃现，不舍世间治之；一向世间现，成就出世治之，异于凡小，成不住道。八者集求，治障助道垢。九者常求求，治障证道垢，于上胜妙证法之中，愿欲心薄故。

上来回向成就竟。

佛子！菩萨成就如是净治地法，名为安住菩萨欢喜地。

第三总结者，上三十句广于勤行具足成就。此勤行有四：一信，二欲，三精进，四方便。信谓忍受决定，欲谓希求趣彼行故。初十句中，前七是信，后三是欲。次十是精进，对行造修。后十是方便行，成巧求故。是名此地说分中安住，故云成就如是净治地法名为安住。上依《论》辨。

更有别理。上多净信，已能永断阐提不信障；发生悲愍、尊重教法等，亦能永断凡夫著我障；日夜勤修无有疲倦，又能永断声闻畏苦障；求一切智，乃至常求上上胜道，亦能永断缘觉舍悲心障，故云净治地法。

安住地分竟。

大文第四校量胜分，谓住此地中胜二乘故。论主既云“住此地中胜”者，明知愿等初住地分已有，但文不累安，故居安住之后，非是地满方有愿也。

问：经云：初发已为天人师，胜出声闻及缘觉故。沙弥发心，罗汉推敬。如何至此方辨胜耶？

答：然其胜义，乃有众多。统而收之，不出三种，谓愿、行、智。此三历位，故有众多。略明十位：一初发心胜，通于一切凡夫，如沙弥等，此通三心。二信胜，亦通三心。三解胜，四行胜，五愿胜，此三即三贤别历三心。六证入胜，齐证三心，双证二空，是为智胜；起十大愿，即是愿胜；备修诸行，即是行胜。下辨果胜，亦三心果。此中行、智由愿导故，

所以最胜。依行布说，七地已上智方自胜，故下经云："从初地来彼悉超过，但以愿求诸佛法故，非是自智观察之力。今此七地自智力故，一切二乘所不能及。"论主立愿为校量胜，凭此明文。虽历诸地戒定道品等，地地超胜，亦不出三心故。七从第七地去，名权实自智胜。八无功起行胜。九上等诸佛胜。十究竟胜，所谓诸佛三心果满。今此正明愿行胜也。

文分为三：一愿胜，谓标志遐广。二修行胜，依愿造修。三果利益胜，即位行成就。

今初，二义故胜二乘：一常勤修习无量行故；二与一切众生同行故，同行即是十无尽句。释此愿胜，先以五门分别：一名体，二修证，三行位，四因果，五立意圆融。五各二义，则有十门。

初中，先名后体。名中，先总后别。总云愿者，是希求义故。下《论》云："发诸大愿者，随心求义故。"而言大者，下《论》云："光明善根转胜增广故。"谓教证二光，与行愿善根转胜地前，广弥法界，故十愿中皆云广大如法界也。《瑜伽》四十五云："菩萨所修正愿略有五种：一者发心愿，二受生愿，三所行愿，四者正愿，五者大愿。"初求菩提。次摄生处生。三无倒思择诸法，愿于境界修无量等。四愿当来摄受一切菩萨善法，故名正愿。大愿即从正愿所出，此复有十，全同今经。今拣异前四，故云大愿；兼取所从，即后二愿。别别大相，至文当知。后显别名。《瑜伽》三十五及诸《摄论》，皆有明文，并如下文，当愿自释。今且依梁《论》略列：一供养愿，二受持愿，三转法轮愿，四修行二利愿，五成熟众生愿，六承事愿，七净土愿，八不离愿，九利益愿，十成正觉愿。

后体性者，克性即以欲、勝解、信三为自性；若取所依，悲智相导，即后得智以为愿体；若并眷属，一一皆以一切俱行功德为性。故《论》云"光明善根"者，光明即后得智，善根即信等及行。

二、修证者，先约修行，初七修始，次二修熟，后一修成得果。后约证者，地前已发，今此十愿齐证。

三、行位者，先约于行。初二自利。次五利他：一以何身，谓摄法上首，而为利他转法之身。二以何心，谓即令他修行之心。三何者众生，四众生

住处，五自身住何处能化众生，上三可知。后三不定：一即八是自利满，九是利他满，十是二利得果；或俱自利，《论》云后三显自身故；或俱利他，《论》云此三示现如实教化众生故。若约通论，十皆二利，故《论》云校量胜有二：一行无量行，即是自利；二与众生同，即是利他。

后约位者，通则十皆初地所得。别则前七明行，已如上辨。后三明位，下《论》云：一得地校量胜，初地至九地；二得菩萨地尽校量胜，即第十地；三得一切地尽究竟故，即如来地。

四、约因果者，若就言显，前九求因，后一求果。若约具摄，七亦求果，是依果故；十是正果，余皆是因。

五、立意圆融者，先立意，所以但说十者，已摄二严、二利、因果、行位无不周故。又为表此无尽愿故，故下云："一一皆摄阿僧祇愿而为眷属。"言圆融者，以称性故，一愿之中具一切愿。即入重重，如常所辨。六相圆融，正在此文。

佛子！菩萨住此欢喜地，能成就如是大誓愿、如是大勇猛、如是大作用。

已知大意，次正释文。文分为二：初正显十愿，彰自勤行；后明十尽句，与众生共。

今初分四：一总标；二所谓下，别列；三佛子菩萨住欢喜地下，总结；四以此十愿门为首，下明摄眷属。

今初。初句明成愿之位，是欢喜地。次能成就下，正明总愿。能成就言，该下三句。一始起要期，云如是大誓愿，随心求义故。二方便起行，云如是大勇猛，谓成彼一一愿中所作方便皆勇猛故。三愿遂行成，云如是大作用，谓如供佛愿便能供故。余例此知。《论》云："菩萨住此地，渐次久习起此三行，非一时故。"是知此愿亦即是行，称愿行故。非如凡夫空有要期，是以总言能成就也。以总该别，十愿皆有此三。

二别列中，十愿不同，即为十段。一一愿中，文各有四，皆初四字总标起愿；次显愿行相；三广大下，彰愿德能；四一切劫数下，明愿分齐。初后二段，文通义局。第二行相，文义俱局。第三德能，文义俱通，十愿

无别故。

所谓生广大清净决定解，以一切供养之具，恭敬供养一切诸佛，令无有余；广大如法界，究竟如虚空，尽未来际，一切劫数无有休息。

今初供养愿。准《论》“愿供养胜田，师及法主”，此则通供。经从胜故，但云供佛。文中阙于总标，以近前总如是大愿故。二三两段各有三义，通成六大，显初供养大愿之义。

今初，行相之中三大义者，一心大，即经生广大清净决定解，谓增上敬重，深称佛境，故云广大。回向菩提决定信故，名清净决定解。清净解言，信因果故。此上《论》意，局在初愿。若以义求，通余九愿，皆为菩提广大无限无疑净信而起愿故。二以一切供养之具，即供具大，此是行缘。三恭敬下，福田大。于中，令无有余是总相。无余有三：一一切佛无余，即是行境。二一切供养无余，三一切恭敬无余，此二行体。由上二义，成上敬田。上三皆云一切者，佛即三身，亦兼十身。供养有三：一衣等利养，二香等敬养，三戒等行供养。恭敬亦三：一给侍恭敬，二迎送恭敬，三修行恭敬，即敬顺佛故。上三各三，竖论一切。若横论一切，则佛该十方无尽等，余二准思。

二、彰愿德能，言三大者，一摄功德大，如经广大如法界，一切余善根中胜故；二因大，即究竟如虚空，无常爱果无量因故；三时大，即尽未来际，此因得涅槃常果故。

三、明愿分齐。十愿文同，所作各异，此应尽未来际行供养故。

又发大愿：愿受一切佛法轮，愿摄一切佛菩提，愿护一切诸佛教，愿持一切诸佛法；广大如法界，究竟如虚空，尽未来际，一切劫数无有休息。

第二受持愿，亦名护法愿。《瑜伽》双云“摄受防护愿”。

行相之中，文有四句，皆通二利。然若约能受等说，受谓受领，摄谓摄属，故《胜鬘》云“摄受正法”；护谓防护，持即任持，故《胜鬘》云“护持正法”。若约所受，初教，次果，三行，四理。而受等言，文虽互

举，义实互通。亦初教，次证。三云护教而判为行者，《论经》云：“一切诸佛所教化法皆悉守护。”《论》云：“谓修行法，于修行时有诸障难摄护救济故。”即摄护自行，救济于他。

上约始修，愿名受摄等。若约终成，名四成就，故上总云成就如是大誓愿也。一者法轮不断成就，二者证智成就，三修行成就，四入理成就。

又发大愿：愿一切世界佛兴于世，从兜率天宫没、入胎、住胎、初生、出家、成道、说法、示现涅槃，皆悉往诣，亲近供养，为众上首，受行正法，于一切处一时而转；广大如法界，究竟如虚空，尽未来际，一切劫数无有休息。

第三转法轮愿，亦名摄法上首愿，先摄后转故。

行相中四：一转法处，即一切世界佛应处故。二从兜率下，转法时，谓现八相时。八相之义，〈离世间品〉广释。三皆悉下，摄法方便。于中，初集功德方便；后为众上首下，集智慧方便。以此二种助菩提法，故云方便。四于一切下，明转法顿周。

又发大愿：愿一切菩萨行广大无量、不坏不杂，摄诸波罗蜜，净治诸地，总相、别相、同相、异相、成相、坏相，所有菩萨行皆如实说，教化一切令其受行，心得增长；广大如法界，究竟如虚空，尽未来际，一切劫数无有休息。

第四修行二利愿。若约成益，名心增长，《论》从此义，故先标云：“第四大愿心得增长。以何等行令心增长？一切菩萨所行，教化一切，令其受行，心增长故。”

文中亦四。第二行相中分二：初明能增长行，后明所增长心。

前中分四：一明行相，《论》名“种种”；二行体；三行业；四行方便。以此四种教化众生，令其受行。

初行相者，世、出世间各有多异，故云种种。于中，广大无量是世间行，意明俗智之行。广从初地乃至六地，大者七地，无量者八地已上。不

坏不杂是出世行，法无我平等观出世间智故，谓不杂世间有漏法故；不坏者，冥同真性故。若《瑜伽》通论云："地前名广，虽行一切，但得名广，一一行故，非大、无量。地上名大，一一各以一切成故。不动已上乃名无量，一切行中具一切故。不坏者，于前六地各得成一，不可破坏。"论主意明此地中之愿，故不取地前之行，义不异前。

二摄诸波罗蜜，即是行体，广大等相但辨此故。

三净治诸地，即是行业，以十度行净十地蔽，助真如观，净十障故。

四总相已下，明行方便。然有二种：一自行方便，谓以六相圆融，巧相集成，一具一切，仍不坏相，故名方便。六相之义，广如别章，略如前释。二皆如实下，即化他方便，不违实道而化物故。

二、心得增长者，即所增长心。化他受行，他心增长；化他成自，自心增长。

又发大愿：愿一切众生界，有色无色、有想无想、非有想非无想，卵生、胎生、湿生、化生，三界所系，入于六趣，一切生处，名色所摄，如是等类我皆教化，令入佛法，令永断一切世间趣，令安住一切智智道；广大如法界，究竟如虚空，尽未来际，一切劫数无有休息。

第五成熟众生愿，成熟亦名教化。就行相中，文分二别：初明所化众生。后如是等下，彰化所为。

今初。初句为总。有色下，别。别有六种差别：

一粗细差别，此明报相。下二界有色为粗，无色界为细。于有色中，有想天为粗，无想天为细。就无色中，非有想为细，谓第四空；非无想为粗，谓下三天。此经文略，《论经》云"非无想、非想非非想"，谓非无想是粗，余即是细。

二卵生下，生依止差别，为报之所依托故。余三可依，化生依何？依业染生故。然四生摄尽六趣，而通局有异。化生通六趣，胎生不通地狱、诸天，湿、卵唯局人畜。又以六趣不摄中有化生，故宽狭有异。余如别章。

三三界所系，名净不净处差别。欲界不净，上二界净。就果以明，故

名为处；就因以说，故名为系。

四入于六趣，是苦乐差别，受种种身故，亦名受生差别。粗相而说，三涂为苦，上天为乐，人及修罗兼于苦乐。

五一切生处，是自业差别。此以因释果，由业异故，生处不同，谓于一趣中有多不同，如于人中，有中有边，贵贱家异等故。

六名色所摄，是自体差别。有体唯名，谓无色界，彼处有色非业果故。有体唯色，谓无想天，彼所有想不可知故。有体具二，谓除前二。

二、化所为中，初句结前生后。令入已下，别明所为，所为有三：一为未信入者，令信入佛法。二已信入者，令其离恶，为涅槃因。世间趣者，谓业惑苦。三令修菩提道，道通因果。

又发大愿：愿一切世界，广大无量，粗细，乱住、倒住、正住，若入、若行、若去，如帝网差别，十方无量种种不同，智皆明了现前知见；广大如法界，究竟如虚空，尽未来际，一切劫数无有休息。

第六承事愿，愿往诸佛土常见诸佛，恒敬事听受故。《瑜伽》云“愿于一切世界中示现”，意明化生。今经但云“知见”者，知生佛住处故。

就行相中分二：初明所知，后辨能知。

前中，初句为总。广大下，别，别有三种相：一一切相，二真实义相，三无量相。

今初。界相不同，故云一切，于中又三：初明分量，谓小、中、大千，如次为广、大、无量。二粗细者，明体质粗妙，谓应报等殊。《论》云：“细者，随何等世界意识身故；粗者，随何等世界意识色身故”者，谓随能依色心粗细，世界粗细，粗者云色。三乱住下，安立不同，乱则不依行伍，倒即覆刹，正即仰刹。“若入、若行、若去”，《论》无此文，文含二意：一成前安立，谓前三类世界道路往来；二者顺后，入即摄他入己，去即为他所摄，行即往来不住，故如帝网，正喻于此。

二、如帝网差别，即真实义相。土土同体，不守自性，互相涉入，如彼帝珠，故名真实。《论》云“如业幻作故”者，转以喻显。如世幻者，

火处见水、大处见小等，业所作土亦同于幻，故得涉入重重无尽。

三、十方下，无量相，谓前二相周遍十方。又上说不尽，故结云无量。《大菩萨藏经》说："虚空中世界重数，多于大千所有微尘，但由业异，不相障碍。"一处重重尚尔，况复横周！

第二智皆明了下，辨其能知。若真实义相，唯智能知。余一切相，可现眼见。

又发大愿：愿一切国土入一国土、一国土入一切国土，无量佛土普皆清净，光明众具以为庄严，离一切烦恼、成就清净道，无量智慧众生充满其中，普入广大诸佛境界，随众生心而为示现皆令欢喜；广大如法界，究竟如虚空，尽未来际，一切劫数无有休息。

第七净土愿，愿清净自土，安立正法及能修行众生故。

于行相中，总有七净：一、同体净，以同法性故，令一多互相即入。

二、无量佛土普皆清净者，即自在净，如摩尼珠，美恶斯现，净秽圆通，故云普皆清净。

三、光明众具以为庄严者，名庄严净，即相净也。

四、离一切下，明受用净，谓受用此土离过成德故。初句成断德，后句成行德。如受用香饭，身诸惑灭、入正位等。

五、无量智慧下，住处众生净，谓具德人居，今略语智慧。

六、普入下，因净。净因有二：一者生因，谓施戒等，如《净名》说。二者依因，此复有二：一镜智净识为土所依；二后智通慧为依，如下第十地入佛国土体性三昧现净土等。此二皆是诸佛境界。

七、随众生下，果净。因既有二，果亦二种：一所生果，即前相净；二所示现果，即临机示现，今依此义。

上七净中，前四当相明土，次一就人显胜，后二举因显果。就前四中，初二土体，第三土相，后一土用。就土体中，初彰体同，后明体净。故有七净，净土义周。

又发大愿：愿与一切菩萨同一志行，无有怨嫉、集诸善根，一切菩萨平等一缘，常共集会不相舍离，随意能现种种佛身，任其自心能知一切如来境界、威力、智慧，得不退如意神通，游行一切世界，现形一切众会，普入一切生处，成就不思议大乘，修菩萨行；广大如法界，究竟如虚空，尽未来际，一切劫数无有休息。

第八不离愿，愿于一切生处，恒不离佛菩萨，得同意行故。亦名心行愿，愿不离一乘故，故《论》云："第八大愿不念余乘故。"

行相中有十二句，初总，后结，中十别明菩萨行。

今初，同志一乘、同修万行故。

次无有怨嫉下，别。于中，前五修行同，后五德用同。

前中，初二自分二严：一福善同集，二智观齐均。后常共下，三句胜进。于中，初一摄法方便，谓聚集解说论佛法故。后二依法起行。初一利他故，随意现身也。后一自利，谓忘缘照境，不由他教，云任自心；智契法身，名知佛境。威力外用，智慧内明，则兼报化分齐境也。

后五德用中，一明通体，如意所成，无能退屈。余四通业，于中前三如意通业：一本身往余世界；二现多异身于一切佛会；三示同类生，名一切生处。后一法智通业。

三、修菩萨行一句，总结上十。

又发大愿：愿乘不退轮行菩萨行，身、语、意业悉不唐捐，若暂见者则必定佛法，暂闻音声则得实智慧，才生净信则永断烦恼，得如大药王树身，得如如意宝身，修行一切菩萨行；广大如法界，究竟如虚空，尽未来际，一切劫数无有休息。

第九利益愿，愿于一切时恒作利益众生事无有空过故。亦名三业不空，《瑜伽》云："愿所有一切无倒加行皆不唐捐。"

行相中二：先总明，谓乘念不退，圆满教轮，三业皆益。又三业皆不唐捐，即是不退；摧障圆德，所以名轮。

后若暂下，别显，有二不空：一作业必定不空，三业能安乐故。谓见

身行行，知佛法真实，故云必定；闻口说法，能生智慧；念意实德，诸惑不生。此从增胜故，说三业成益不同，实则互有。

二得如大药下，利益不空，二喻皆喻拔苦故。一切众生有二种苦：一种种诸苦，谓逼迫等，药树王身以为能治；二贫穷苦，如意宝身以为能拔。种种，义兼身心，若粗若细；贫穷，通于世财法财。论主对前安乐，此为利益，故作此释。实则前喻喻三业舍恶离苦，后喻喻三业进善得乐也。

又发大愿：愿于一切世界成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不离一毛端处、于一切毛端处皆悉示现初生、出家、诣道场、成正觉、转法轮、入涅槃，得佛境界大智慧力、于念念中随一切众生心示现成佛令得寂灭，以一三菩提知一切法界即涅槃相，以一音说法令一切众生心皆欢喜，示入大涅槃而不断菩萨行，示大智慧地安立一切法，以法智通、神足通、幻通，自在变化充满一切法界；广大如法界，究竟如虚空，尽未来际，一切劫数无有休息。

第十成正觉愿，愿与一切众生同时得无上菩提，恒作佛事故。文四同前，而《论》总显愿相云"第十大愿起大乘行"者，是果乘故，虽得佛道不舍菩萨利益，名起大行故。

就行相中，分为二别：初成菩提体，即自运已圆；后不离下，菩提作业，即运他不息。

今初。菩提亦是总相。一切世界，即得菩提处，谓遍于十方同类异类一切诸刹，真则称性，应则随机，故无不在。

后菩提作业中，有七种业：一、从不离至入涅槃，是示正觉业，一切毛端是成佛处。上来平漫遍于十方，云一切世界。今明遍法界中一一毛端极小量处，皆于其中八相成道，以彼皆有可化众生故。故〈离世间品〉云于一毛端量处有多众生，况于法界！然复不离一毛端处，而于一切毛端处示现，则不动而遍，一多自在。

二、得佛境界下，说实谛业，谓说四真谛令悟实故。初明能说，谓智慧力。力兼二义，谓神通、力，《论经》具之。此二力用，唯是佛境。后显力用，以神通力念念成佛，以智慧力随乐为说。令得寂灭，是说之益，

谓能断集修道，则得苦灭，证于灭理。《论》释成佛，云“除诸难处，彼彼胜处生”者，以佛生处必非五难处，亦无佛前后难，故云除诸难处。

三、以一三菩提下，证教化业。以一极无二之菩提，契差别之性净涅槃，则不复更灭。说此证法令物生信，名教化业。

四、以一音下，种种说法业，一音称机故。

五、示入下，不断佛种业。涅槃常住，动寂无二。双林应尽，增物恋情，故云示入。既非永灭，常作佛事，故佛种不断。此亦得果不舍因也。

六、示大智下，明法轮复住业。大智慧地，唯一事实，即是佛智；能生万物，终归于此，故名为地。示物同归，而智慧门随机万差，名安立一切。前即涅槃能建大事，此即于一佛乘分别说三。对实施权，故名复住。

七、以法智下，自在业。于中初显自在所依，所谓三通。法智通者，观一切法无性相故。神足通者，自身现生住灭、修短随心自在故。幻通者，转变外事，无不随意故。此后二通，但内外为异。由法智通，见理舍相，故不住世间。由后二通，有自在事用，故不住涅槃，成无住道。又依《智论》说有四通，前三同前，四以圣自在种种变化通，谓十八变、三轮化等。取此，则自在下，当第四通。

上来别显十愿竟。

佛子！菩萨住欢喜地，发如是大誓愿、如是大勇猛、如是大作用。

第三佛子下，总结十愿，不异前标。

以此十愿门为首，满足百万阿僧祇大愿。

第四以此下，明摄眷属。若观经文，似此十之类有于百万等。依《论》释云：“此十大愿，一一愿中有百千万阿僧祇大愿以为眷属”，则此十愿摄无不尽。如成正觉愿，则摄药师十二上愿；如净土愿，则摄弥陀四十八愿等。故此经他经，所有诸愿，不出此十。非唯摄愿，亦摄一切菩提分法，如第七地辨。

上明十愿彰自勤行竟。

佛子！此大愿以十尽句而得成就。

第二佛子此大愿下，以十尽句与众生共，谓前十愿皆为众生，由十无尽成前大愿，皆无尽也。

文分为二：初总标举；后何等下，征以别显。

今初，《晋经》名为“不可尽法”，下释亦云皆不可尽。今言十尽句者，穷彼无尽皆无有余，故名为尽。斯则尽无尽之众生等也，故下《论》云：“尽者，示现不断尽，非念念尽。”由此故令前之十愿得大愿名，故云此大誓愿而得成就。

何等为十？所谓众生界尽，世界尽，虚空界尽，法界尽，涅槃界尽，佛出现界尽，如来智界尽，心所缘界尽，佛智所入境界界尽，世间转、法转、智转界尽。

二、征显中，先显上十尽；后若众生界下，显前大愿成就。

今初，先征，后显。显中十句，初句为总，十愿皆是为众生故。

余九句别，别皆集成度生义故。一众生于何处住？所谓世界故。二世界依何？谓尽虚空界故。三说何法化？谓法界故。四随所化生安置何处？谓涅槃故。五涅槃何用？谓佛出现故。六以何方便巧化？如来智故。七此智何知？谓知心所缘故。八此心所缘令随何境？谓佛智所入境故，即是真性。

后三转尽，略摄前九，义含总别。云何摄九？谓世间转摄前众生界、世界、虚空界，其法转摄前法界、涅槃界、佛出现界，其智转者摄前如来智下三界。而言转者，世、法及智展转摄前无穷尽故，转亦是无尽义耳。

又十中，前四为四种无量界，后六皆调伏方便无量界。十皆云尽者，无断尽故。

若众生界尽，我愿乃尽；若世界乃至世间转法转智转界尽，我愿乃尽。而众生界不可尽，乃至世间转法转智转界不可尽故，我此大愿善根无有穷尽。

第二显大愿成就中，先反显；后而众生界下，顺明无尽所以。十愿同此十者，前之十愿不出此十故，此十尽句增上力故。诸佛以此力常为众生作利益事，我愿同然。

上来愿校量竟。

佛子！菩萨发如是大愿已，则得利益心、柔软心、随顺心、寂静心、调伏心、寂灭心、谦下心、润泽心、不动心、不浊心。

第二佛子菩萨发如是大愿已下，修行胜，即行校量。有十种行，就文分三：初明行所依心；二成净信下，显所成行相；三佛子菩萨如是下，结十名体。

今初。由先大愿熏心故，则得利益等十心，为起行依，于后十行起作自在。然有二意：一以十心通为十行之依，随释易了。二以十心别对十行，以治十障，文皆次第，唯信行最初，而不浊居末者，以与释文相接故也。

一利益心者，利益拔苦，即是悲心所依，治损害障，能成悲行。

二与乐柔软，即是慈心，治嗔恚犷强障。

三随顺所求，即是施心，治于身命财生顾恋障。

四寂静无求，方能求而无厌故，是无疲厌心，治希求报恩、贪著利养、不寂静障。

五三学调伏，是知经论心。以经诠于定，论诠于慧，经兼于律，复是调伏。治无善巧求加行障，有则调伏故。

六虽行世间，妄惑不生，故云寂灭，是解世法心，以治性不柔和、不于他心随顺而转不寂灭障。

七高崇贤善，拒恶不增，故名谦下，是惭愧心，治于放逸之高举障。

八能修出离，以法润泽，即坚固庄严，治于种种猛利无间无断生死大苦生怯弱障。

九能如说行，故心不动，即供养佛行，治于大师所犹豫疑惑障。

十不浊心，即第一信行，信以心净为性，离不信浊故。此治全未发心、全未受持菩萨学处障。

由治十障故，经名净治地法，地法通于教证。此所治障，具如《瑜伽》四十九说。

第二别显所成行相，略启七门：一释名，先列，后释。列者，一信行，二悲，三慈，四施，五无疲厌，六知经论，七了世法，八惭愧庄严，九坚固力，十供养佛。释名随文可见。

二辨体，多同十藏。三明得处，信位即修，故信、进、念等大同于此。三贤渐熟，故〈十藏品〉有信等藏。初地证得，以净治地障，故此偏明。下《论》云："此信等十行，尽是障地净法故。"前将一行以对一障。

四约修分别，十行分二：前三是行意乐，故名为心；后七加行造修，故名为行。故《论》云："此十种行显二种胜成就：一深心成就，谓信、悲、慈；二修行成就，谓余七故。"《瑜伽》《地持》皆同此说。

五约二利。前七别显二利，信及无疲是自利行，余五利他。后三通约二利，摄护前七故。于中，前二护前七，谓惭愧治障，护令离恶，能令信等成无著行；由坚固力，护令住善，能令信等成不可动。后一摄前七，一摄令成行，二摄令得果，思之可知。

六明次第者，先自证信因果。既自证信，愍伤妄苦，誓与真乐，为救他故，舍而无吝，求法无倦，便能了知经论，筹量世法，止恶惭愧，进善坚固，能真供佛。

成净信者，有信功用：能信如来本行所入，信成就诸波罗蜜，信入诸胜地，信成就力，信具足无所畏，信生长不可坏不共佛法，信不思议佛法，信出生无中边佛境界，信随入如来无量境界，信成就果。举要言之，信一切菩萨行，乃至如来智地、说、力故。

七释文者，十行分九，慈悲合故。

今初，信行分二：一摄德成人。二能信下，正显信相，有十一句，文分三别：初句总信因果，次九别明因果，后一结略显广。

今初。如来是果，本行是因。所入通因果，因果皆有证入义故。

二、信成就下，别明因果中，前二句因，初句行体，后句行能。余七

是果。句虽有七，摄为五胜，合初三故；并结，有六。五皆佛德，故名为胜。五中，前四智德，后一断德。

智中，一对治胜，即寄对显胜，谓十力降魔，无畏制外，不共过小，故云对治。而经云不坏者，为对二乘非究竟故。

次三当相显胜。二即不思议神通力上胜，所现绝图度故。

三不杂染胜，谓证真生智，无中边杂，是佛之境故。以即边而中，故无有边。二边既无，中云何有？

四一切种智胜。证真了俗，故云随入。无量差别，是种智境。

五离胜，一切烦恼习常远离故。经但云果，而《论》判为断德。以前四皆果，今复云果，明是果果，故当涅槃。

三、举要下，举略显广，故总信一切因果。智地是证，说即是教；力通上二，或谓威力。亦是三轮化益。

佛子！此菩萨复作是念：‘诸佛正法，如是甚深，如是寂静，如是寂灭，如是空，如是无相，如是无愿，如是无染，如是无量，如是广大。

第二双辨慈悲二行中二：先明三观为方便；后菩萨见诸众生下，明所起之行相。

前中三观即为三段：第一远离最上第一义乐观；第二而诸凡夫下，具足诸苦观；三然诸众生下，彼二颠倒观。但失真乐，已为可愍，况加妄苦，况复双迷，反本何日？由初观故起慈，由次起悲，由后双起。

今初观者，性净深寂，名第一义，不动为乐，随妄则离。文中，先总标起念。后诸佛下，显所离乐，于中九句，初总余别。总云佛法者，唯佛教证所能显故。具下诸义，所以甚深。别有九种甚深，今经阙《论》第九难得。

一寂静甚深，谓法体离于妄计实有，故名寂静。自是妄计于中正取，非本不寂。《中论》云：“虚诳妄取者，是中何所取？”此一约遮诠。

二寂灭甚深，此约表诠。《论》云“法义定故”，谓一心体寂，故云法定；二门亦寂，即是义定。

次三甚深，对治三障，成三脱门观，谓三治妄分别障，四治有相障，五治取真舍妄障。

六明离杂染观，谓真方便道。七不可算数思量生善根观故，即是助道。八依自利利他增上智观，故云广大，即不住道。九，《论》云："难得甚深，三僧祇劫证智观故。"即是证道，证性净信故，今广大摄之，大称体故，与证义同。

前二直就法体，后七约智显深，故皆云观。

而诸凡夫心堕邪见，

第二具足诸苦观，约十二缘明之。然十二缘具业、惑、苦，但云苦观者，业、惑，苦因故；又二流动，当相即苦，动即有苦故。文分为二：先别明缘相；后如是众生下，结成妄苦。

前中分二：初明前际三支；后于三界田下，显中后九支。故论主分前三支一处解释，后九及结一处解释。欲显前三是因，因是倒惑，邪见义同故。识支约种，是因义故。亦显前二、前三与次七、次八许异世故。约果结苦，苦义显故。

今初三支，文有十句，初总余别。总云邪见者，前明正法理本无偏，今迷彼实义，理外谬取，皆名邪见，通于业惑，非独拨无因果，《涅槃》亦云："一切烦恼，邪见摄尽。"

本在其中，云何言堕？此有二义：一约始起一分，名之为堕；二约迷真随妄，义说为堕，非有始也。真虽本有，迷亦无初，相依无性，故名为真。若定有真，真还成妄。若尔，真应同妄，互相依故。妄必可断，真必可显，斯则不同，不空之真非由妄故。但空妄执，自见真源。

无明覆翳，立骄慢高幢，入渴爱网中，行谄诳稠林不能自出，心与悭嫉相应不舍，恒造诸趣受生因缘，

后无明覆翳下，别有九种邪见：初五无明，次三是行，后一识支。业及识种亦名邪见者，义如前说，又邪见俱故，邪见引故。所以无明具多句

者，一切烦恼，谢往过去，总名无明，故今委说。又显一切烦恼皆能发润，而发业位，无明力增，故名无明。

今初五中有二：初三根本，迷法义过；后二为末，追求时过。

今初。前一迷法，后二迷义，故《论》总云："此三依法义妄计，如是次第。"斯则妄计之言，通上法义。亦可妄计别对第三爱念邪见。初一句是蔽意邪见，此依迷法，谓无明住地迷覆法体。所言法者，谓众生心，名为蔽意，故此无明迷真之初，妄惑之本。次二迷义者，通四住惑。由前痴故，迷覆因缘无我之义，妄立诸法。所迷诸法有内有外，谓第二骄慢邪见，此依迷内，妄立我法，自高陵物，故经云立骄慢高幢。三入渴爱网中，即爱念邪见，此依迷外，妄谓我所及外境界而生贪爱，如渴鹿驰焰、鱼为网缠，如今爱支。

四行谄诳下，二种邪见追求时过，如今之取支，故《俱舍》云："遍驰求名取。"由上内计有我、外见我所，以我对所，便生三过：一初句于可得处起谄诳邪见，谄诳屈曲，虚而似实，故喻稠林不能自出。二于不可得处则生忌嫉，三于已得处则生悭吝，上二即第五悭嫉邪见，经云心与悭嫉相应不舍。由嫉他身故，生卑贱中，形貌鄙陋；由悭财故，资生不足，故云恒造诸趣受生因缘。

贪、恚、愚痴，积集诸业，日夜增长，以忿恨风吹心识火，炽然不息，凡所作业皆颠倒相应，

次三明行中，初贪恚下，集业邪见。由前追求，增长烦恼，起业行过。此句总明由惑造业，故六地云"不正思惟起于妄行。"亦是行俱无明，正发业故。诸业非一，是为横集。日夜增长，复显竖集。然集业因，由于三毒，故云贪、恚、愚痴。三毒缘于三受，故《论》云："受诸受时，爱憎彼二颠倒境界故。"谓乐受生爱、苦受生嗔，痴从中容，故云彼二。颠倒之言，通于上三，皆由无违顺中妄谓有故。

然愚痴、无明，行相何别？愚即迟钝，多所封著；痴者迷暗，不别是非，皆对现境，不缘三世。缘三世境而不了达，乃名无明，不见未来发现

业故。通义可知。

次二别明行支中，初句明吹心识火炽然邪见，即内心思业，为烦恼风动。谓于怨恨时互相追念，名为忿恨，此思之始。欲起报恶业，故云炽然不息，此思之终。思通诸恶，而杀业在初，故偏云忿恨。下加害亦然。八起业邪见，即兼动身口，故云凡所作业。《论》云："于作恶时迭相加害故。"由倒造业，业不离倒，故曰相应。

欲流、有流、无明流、见流，相续起心意识种子；

三、欲流下，第九心意识邪见，明所引识支。以其识支通因果故，经欲具明，故具显因果；《论》欲分析，故先明识种。心、意、识三，名有通别，已如前释。今此文中义含通别，别谓心是识种，意、识通余四种。种子之言，拣异现行，谓五果种。

谁能起此？谓善恶业，无记非因，故此不论。

善业云何复生苦种？以与欲等四流相应，令施戒等皆是有漏，非无念智，无有断期。

若尔，何不名为起业种子？理实俱通。望苦乐报，业为正种；望生心体，识为正种，以就本性，一切生死皆心起故。如芽肥瘦，由于水土；而生芽者，正在谷子。故诸经论互说二种。

上明前际三支竟。

于三界田中复生苦芽，所谓名色共生不离，此名色增长，生六处聚落，于中相对生触，触故生受，因受生爱，爱增长故生取，取增长故生有，

第二明中后九支。然《论》兼结文，总分三段：初明自相；二有生故下，同相；三是中皆空下，颠倒相。

言自相者，现在名色等支，体状别故。言同相者，释有二义：一未来二支亦同现在，有名色等故。二约果相，显缘起过患通遍果位，故名为同。犹如色等，碍等为自相，苦等为共相，共即同也。是则现在亦有同相，未来非无自相，但隐显耳。此释顺论，《论》云："二同相，谓生老病死等

过故。”三颠倒者，缘体是空，执有是倒。

今初自相，复有三种：一者报相；二不离二字，是因相；三此名色下，彼果次第相。

言报相者，即初受生异熟识体，共名色生，故《论》云：“报相者，名色共阿赖耶识生。”此含识支一半，名色支全，故《摄论》云：“本识有三相：一自相，谓本识自体；二因相，谓种子识；三果相，谓异熟识。”此意明为因义边，名种子识，即前约因识支；为果义边，名异熟识，即此报相，名色所依；若不望因果，直语自体，名为自相。今《论》因相，却是彼中果相，立名虽殊，并通因果。经云于三界田中者，是所生处。下六地中约因位说，以业为田，以识为种；今约果位，故以三界为田，生前识种。复生苦芽者，标所生报。前三支因必依苦果而起，今更生苦，所以称复，此显展转无穷之义。所谓已下，出苦芽体相，《论》云：“名色共生者，名色共彼生故。”谓名色共彼本识生也。恐人谬取名与色共，故有此言。名谓非色四蕴，色谓羯逻蓝等，此二与识相依而住，如二束芦更互为缘，恒时而转，不相舍离。

二、“不离”是因相者，即显本识为名色因，谓是名色不离彼本识，依彼本识故。既依此释，定知此段具于二支，谓识及名色。

三、彼果相者，是彼报相名色之果，由名色增长，成余八支，非别有体。初成六处者，名增成意处，色增成余五。次六处增长成触。言于中者，于六处中有根境故。余因缘义，广如六地。

有生故有生老死忧悲苦恼。如是众生生长苦聚。

二、同相中，生及老死正显同相。

如是已下，总结成苦。何处是苦？此有三重：一《论》将入同相中，则以生老死忧悲苦恼明于苦聚，文义显故。二近结于果，名色共生，此明苦生，余八苦长。三远结十二，前二支半为能生长，后九支半为所生长。

是中皆空，离我、我所，无知、无觉，无作、无受，如草木石壁，亦如影像。

三、颠倒相中，言是中者，是前十二缘中。皆空已下，明倒所以，由空谓有，所以名倒。此有四重：一缘成无性，所以言空；二离我我所，释成空义，离我人空，离所法空；三无知下，释无我所以；四以外事释无知觉。

三中四句，通外及小。初约外道。外道虽众，不出僧佉及与卫世。僧佉说觉以为神相，卫世说知以为神相。今无知觉，成上自体本无有我。作受二句通于能所，能作能受，故是于我；所作所受，即是我所。在因名作，在果名受。今但缘成，故无作受。

若约小乘，就五蕴说，受蕴名觉，三蕴名知。约六根说，身识名觉，余五名知。五阴造业，故名作者；当阴招报，名为受者，今并遣之。

现有知觉，云何言无？随俗故有，约真故无。又心法有四：一事，二法，三理，四实。谓随境分别、见闻觉知，名之为事；论体唯是生灭法数，故名为法；穷之空寂，说以为理；论其本性，唯是真实如来藏法，故名为实。此四重中，说初即说知觉等名；若就后三，即无知等。

四如草下，以彼外事喻释无知觉等。以诸众生现见有于动止语言，云何说言无知觉等？故以外物动不动事，示无知觉。草木则动，石壁不动，皆无知觉，故内动止，岂当有之？《净名》云：“是身无知，如草木瓦砾。”言亦如影像者，显从缘有，似而非真，即双喻二谛。若准《论经》，无影像喻，而有如响，可喻言声而无知觉。

然诸众生不觉不知。’

第三然诸下，彼二颠倒观。妄苦本空，得而不觉；真乐本有，失而不知。而远乐就苦，名彼二颠倒。

上来三观为方便竟。

菩萨见诸众生于如是苦聚不得出离，是故即生大悲智慧。复作是念：‘此诸众生我应救拔，置于究竟安乐之处。’是故即生大慈光明智。

第二菩萨见下，正起慈悲。初明兴悲，谓见苦应拔。后复作下，兴慈，谓无乐应与。既言具苦，必知无乐故。

佛子！菩萨摩诃萨随顺如是大悲、大慈，以深重心住初地时，于一切物无所吝惜，求佛大智，修行大舍，凡是所有，一切能施，所谓财谷、仓库、金银、摩尼、真珠、琉璃、珂贝、璧玉、珊瑚等物，珍宝、璎珞、严身之具，象马、车乘、奴婢、人民、城邑、聚落、园林、台观、妻妾、男女、内外眷属及余所有珍玩之具，头目、手足、血肉、骨髓、一切身分皆无所惜，为求诸佛广大智慧。是名菩萨住于初地大舍成就。

第四施行文三：初总明施行，二别显施物，三总结行成。

今初，文有五句。一明施所依，以见有苦无乐故。二以深重下，彰其施位，此地檀度得圆满故。契理曰深，不舍悲愿为重，此心住地，故能满檀。三于一切下，明施体相。四求佛大智，显施所为。五修行大舍，结施行名。

二、凡所有下，别明施物，偏显上文一切无吝。于中，初总，后所谓下别。别显一切，略有二种：一者外财；二者内财，谓头目等，文显可知。

三、为求下，总结行成：初结所为；后是名下，正结行成。

然初地中应具三施，从增胜说，但举于财。故《般若论》，二、三地中方行无畏，四地已上乃行法施。

佛子！菩萨以此慈悲大施心，为欲救护一切众生，转更推求世、出世间诸利益事无疲厌故，即得成就无疲厌心。

第五无疲厌行中分三：初牒前起后。二转更下，正显行相。三即得下，结其行成。

下五行中，唯除第十显相，即是结名，余皆具三，文处可见。

得无疲厌心已，于一切经论心无怯弱，无怯弱故，即得成就一切经论智。

第六得无疲下，成经论智。

获是智已，善能筹量应作、不应作，于上、中、下一切众生，随应、随力、随其所习，如是而行，是故菩萨得成世智。

第七获是智下，成世智行。言随应者，随机所应，宜以何法。随力者，随己智力所能，随他智力所堪。随其所习者，约机现作。《论》释随宜言“如论说”者，即《瑜伽·菩萨地·菩提分品》也。

成世智已，知时知量，以惭愧庄严勤修自利、利他之道，是故成就惭愧庄严。

第八成世智以下，明惭愧行。知时已下，正显行相。时有三种：一者念时，如是时中宜修定等，刹那不间故；二日夜时，昼则存心，初中后夜皆勿废故；三所作得必不断时，此即知量，谓量力所能，亦爱亦策，勿令过分，后休废故。以此三时，修前八科二利之行，烦恼睡蛇昼夜不杂，为惭愧服而自庄严。

于此行中勤修出离，不退不转，成坚固力。

第九于此行中下，成坚固力，谓此即前惭愧二利行中，欲早求度，应当精勤。不退，自分；不转，胜进。

得坚固力已，勤供诸佛，于佛教法能如说行。

第十得坚固下，明供养行，利养、正行，具二供养。

佛子！菩萨如是成就十种净诸地法，所谓信、悲、慈、舍、无有疲厌、知诸经论、善解世法、惭愧、坚固力、供养诸佛依教修行。

第三佛子下，结十名体用。先结体用；所谓下，结名。言体用者，此十即是净诸地法，以治十障故。障如前说。

然安住地分有三十句，亦明信慈悲等，与此何异？《论》云“前是清净地法，今尽是障地净法”者，前句文略，若具，应云前是清净此地法，以局初地故。今尽是障地净法者，谓不局初地，故云“尽是”，尽净诸地障故，故经云“净诸地法”。《瑜伽》亦云：“此十种法，于一切地能净修治。”故下诸地中，皆云信等皆转净等。

第三佛子菩萨住此欢喜下，果利益校量胜，有四种果：一调柔果，二发趣果，三摄报果，四愿智果。释此四果，略启四门。

第二释名。通称果者，地中满足故。别言调柔者，谓调炼柔熟，以供养摄化等为能调炼，信等十行为所调炼。由行供等，令信等调柔，随意堪用，故名调柔。下炼金喻，其义甚显。二、发谓发进，趣谓趣向，于地满中更求明解，为能发趣。发自此地，趣向后后，为所发趣。下商人喻，义甚相似。三、王位之身，酬因名报；因成纳果，故名为摄。四、内证、愿力，教智自在。又以愿力助智，令业用无边，故称愿智。

三、明分齐。初二是其行修方便，后二是其报行纯熟。行修唯在地满；报行该于始终，从初住地乃至地满，所受王身说为摄报，所有作用说为愿智。又初二、后一，此地定有。摄报一果，有无不定。容有不作，故云多作；而定能作，故亦定有。又初二果亦是地法，初行次解，是所修故。后之二果，唯果非法，初体后用，非所修故。是以经于二果之后，便有结文云略说初地法门。不得此意，则似论家谬取法门，滥为果称。

四、辨通局。发趣文局初地，以最在初故；义通十地，通解十地故。余三义局初地，报等殊故；文通十地，地地皆有故。

佛子！菩萨住此欢喜地已，以大愿力得见多佛，所谓见多百佛、多千佛、多百千佛、多亿佛、多百亿佛、多千亿佛、多百千亿佛、多亿那由他佛、多百亿那由他佛、多千亿那由他佛、多百千亿那由他佛。

第五释文，四果即为四别。今初调柔，分三，谓法、喻、合。

法中分四：一见佛为炼行缘；二悉以下，所炼行体；三以前二下，别地行相；四是菩萨随所下，炼行成熟。

前中，先总明，后所谓下别显。总中，以大愿力是见佛因。力兼神力，故《瑜伽·住品》有二因见佛：一愿，二力。《论经》具二，《论》云：“以胜通力见色身佛，以正愿力见法身佛。”《瑜伽》正愿得生受用土中，常得见佛。今云法身，即功德法身。

别中云见多百佛等者，《论》云：“方便善巧示现多佛故。”此善巧

有二：一不直云无量，而巧历百千等数，为方便显多；二言多百者，是多个百，多千等亦然，是为一数之中已摄于多，故名善巧。理实入华藏刹海，见法界身云也。

悉以大心、深心，恭敬尊重，承事供养，衣服、饮食、卧具、医药，一切资生悉以奉施，亦以供养一切众僧，以此善根皆悉回向无上菩提。佛子！此菩萨因供养诸佛故，得成就众生法。

二、所炼行体中，以行入行，故名为炼，如金入火。然有三种入，即分为三：一入功德，即供佛行，去薄福垢，亦兼供僧。二以此善下，入无上果，即回向行，去下劣垢，《论》当第三，意明通回二行故。三佛子此菩萨下，入大悲心，即利生行，去懈怠垢。

以前二摄摄取众生，谓布施、爱语；后二摄法，但以信解力故行，未善通达。是菩萨十波罗蜜中檀波罗蜜增上，余波罗蜜非不修行，但随力随分。

三、别地行相中，先约四摄。然四摄望前，犹是利众生法，望后为别地行相。以因利生之便，故于此明。下二地中，乃在炼行成后。四摄虽不足全别十地，为是化生之法，故用之耳。爱语是法施，初地檀满，故说二增。

二约十度。然证相难分，寄十度等以显差别，各说一增。若不尔者，何不二地言二度增，檀度初地先已增故。乃至九地，应言九增。九地尚云“余非不修，随力随分”，显寄明矣！是以具论诸地所行，略有五义：一为别地，各说一增，如今文是。二辨胜过前，初地檀胜，二地二度胜，故二地文云：“远离悭嫉破戒垢故。”乃至十地，十度皆胜，是则后后皆胜前前。三论其实行，地地具修。四证理平等，非多非一。五约圆融，一具一切。

是菩萨随所勤修，供养诸佛，教化众生，皆以修行清净地法，所有善根悉以回向一切智地，转转明净，调柔成就，随意堪用。

四、所炼行成中，总收三入。初牒供佛化生以为能炼，信等净法以为

所炼。后举前回向能炼，令信等净也。

言转转者，此之信等，于初地中有三节净，谓初住地时，证前缘修，令成真修，已是一净；二行校量中，对除障法，复一度净；今此地后，更历三修，故云转转。

佛子！譬如金师善巧炼金，数数入火，转转明净，调柔成就，随意堪用。

第二喻中，金师喻菩萨，金喻信等，火喻供等三行。三行非一，名数数入。调柔成就，喻炼行成。

金性本有，从缘始显，信等修生，云何同喻？信等有二：一未证真前，但约缘修，为对治行，妄识为体；二证真之后，乃知信等非是今有，即如来藏中恒沙佛法，真心为体。真心为体，即是理性；信等相殊，说为行性。此二不二，并可喻金。虽假供等缘修以成真德，德由真起，后成严具，亦不异金。既了于真，真非妄外，故全妄识即是真心。寄相显真，故分能所。

菩萨亦复如是，供养诸佛，教化众生，皆为修行清净地法，所有善根悉以回向一切智地，转转明净，调柔成就，随意堪用。

第三法合，准喻可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住于初地，应从诸佛菩萨善知识所，推求请问于此地中相及得果无有厌足，为欲成就此地法故；亦应从诸佛菩萨善知识所，推求请问第二地中相及得果无有厌足，为欲成就彼地法故；亦应如是推求请问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地中相及得果无有厌足，为欲成就彼地法故。

第二发趣果中二：初正明发趣果；后佛子是名下，总结地相。

前中有四：一法，二喻，三合，四结。

法中亦四：一问，二知，三行，四到。知是明解，正能发趣。然由问故知，所以先问。知意在行，行必能到。

今初问中，具问诸地。初地已满而更问者，一问胜进，非问自分；二

者一地之中具摄一切诸地功德，故问所摄，容许未知。

于中，云相及得果者，相即随诸地中所有诸障及对治相故，谓诸地能所观相，皆别十地故。得者，即正证出世间智故。果者，因证智力，得世间出世间智故。相即方便智，得是根本，果即后得。后得缘俗，故名世间；无分别故，复名出世。又此三者即是三道：初是无间，与惑相翻；二是解脱，正证无为；三是胜进，后智进修。不说加行者，地前加行非地摄故，地上加行胜进收故。

言为欲成就此地法者，当地法也。后云彼地法者，后地法也。若准《论》意，成就地法，即是信等。

是菩萨善知诸地障对治，善知地成坏，善知地相果，善知地得修，善知地法清净，善知地地转行，善知地地处、非处，善知地地殊胜智，善知地地不退转，善知净治一切菩萨地乃至转入如来地。

第二是菩萨善知下，明知。由问故知，知不异问。经展问中相及得果以为十句，《论》摄十句为五方便。言方便者，行修善巧也。

第一观方便，观谓观解，摄初二句。一诸地障对治者，以能治观解，治十种障，立十地别，本文具之。此约所断明观。二地成坏者，揽行成位，集故名成；诸行各住，散故名坏。此约所知明观。

第二得方便，得谓证入，摄次三句，曲有三种方便。一相果者，即欲入方便，是方便智，带相观终，故名相果。二得修者，已入方便，即根本智，显是证修，非缘修故。三胜进方便，即后得智，谓信等成地之法离障清净故。

第三增上方便，进修后位，故名增上，亦摄三句。一地地转行者，依前起后地背相舍[1]故。二二执名非处，二空为住处，亦是相应不相应也。三以后胜前，增长善巧，名殊胜智。

第四不退转方便，唯第九句，前三方便无退息故。

---

[1] 底本原注："相舍"，法藏《华严经探玄记》作"舍相"。

第五尽至方便，即第十句，净治菩萨地尽，转至佛智地故。

若以相等摄五方便。初一是相。二具于三，如次三句配相、得、果。第三唯果。第四总明三事不退。五通明三，因穷入果。若摄十句，初三为相，第四是得，次四是果，后二具三。

佛子！菩萨如是善知地相，始于初地起行不断，如是乃至入第十地无有断绝。由此诸地智光明故，成于如来智慧光明。

第三佛子下，行；第四由此下，到，并可知。

佛子！譬如商主善知方便，欲将诸商人往诣大城，未发之时，先问道中功德过失，及住止之处安危可不，然后具道资粮，作所应作。佛子！彼大商主虽未发足，能知道中所有一切安危之事，善以智慧筹量观察，备其所须令无乏少，将诸商众乃至安隐到彼大城，身及众人悉免忧患。

第二喻中，初喻前问，有二方便：一不迷方便，道中喻行因，住止喻得地，各有障治，故曰安危；二资具方便，具资粮故。不迷多约利他，资具多明自利。

次佛子彼大下，喻知。三善以下，喻行。四乃至下，喻到。行中语略，故云乃至。

佛子！菩萨商主亦复如是，住于初地，善知诸地障对治，乃至善知一切菩萨地清净转入如来地，然后乃具福智资粮，将一切众生，经生死旷野险难之处，安隐得至萨婆若城，身及众生不经患难。

第三合中，初合知；然后下，合行；安隐下，合到。喻中略行，此中略问，欲影显耳。

是故菩萨常应匪懈，勤修诸地殊胜净业，乃至趣入如来智地。

第四是故菩萨下，结劝，可知。

佛子！是名略说菩萨摩诃萨入菩萨初地门，广说则有无量无边百千阿僧祇差别事。

第二佛子下，总结地相。行修已竟，故于此结。前说分齐深故，说其一分。此中广故，说所不尽。

佛子！菩萨摩诃萨住此初地，多作阎浮提王，豪贵自在，常护正法，

第三摄报果利益胜中分二：先明在家果；后是菩萨若欲下，出家果。

前中复二：初上胜身，显其报胜；后能以大施下，明上胜果，显其行胜。

今初，阎浮王者，即铁轮王。然《璎珞》《仁王》，地前四位，已配四轮。今在初地方作铁轮，正明皆寄，不可定执。

常护正法，应是行胜，如何论主将属身胜？护法有二：一护国正法，则赏罚以宜；二护佛正法，护教理等，兴建摈斥。《论》依初义。

能以大施摄取众生，善除众生悭贪之垢，常行大施无有穷尽。布施、爱语、利行[1]、同事，如是一切诸所作业，皆不离念佛，不离念法，不离念僧，不离念同行菩萨，不离念菩萨行，不离念诸波罗蜜，不离念诸地，不离念力，不离念无畏，不离念不共佛法，乃至不离念具足一切种一切智智。

二、上胜果者，依前王报，起于胜行，是身之果。于中二：初行，后愿。

前中亦二：一大悲利他，谓若施若摄。

二如是一切下，不失自利，正作利他业时，即不离念佛等故。谓利他事中回向菩提故，成大恭敬事不生分别故，除诸妄想顺理合体，故云不离。

所念有十一，《论》分为四：一初三是上念，三宝在己上故，不离三轮故。次一是同法念。次三功德念：一自身他身菩萨行，二度行自体，三诸地转胜故。后四求义念，佛以力等是真实究竟义故，己所求故。

复作是念：我当于一切众生中为首、为胜、为殊胜、为妙、为微妙、

[1]　“行”，有本作“益”

为上、为无上、为导、为将、为帅，乃至为一切智智依止者。

二、复作下，明愿，有十一句，前七自德，后四摄化。

前中，此云“殊胜”，《论经》名“大”，余名并同。“首”唯是总，谓大菩提位尊高故。“妙”等唯别。“胜”、“大”亦总亦别故。首有二种：一胜首，光明功德故；二殊胜首，独无二故。胜亦二种：一妙，智自在胜故；二微妙，离一切烦恼自在胜故。殊胜亦二：一上，无与等故；二无上，无能过故。

后四中，初一约教，谓导者，于阿含中分别法义正说故。余三显证。将者，令他得证义，灭诸烦恼故，此约断德。后二约智，前因后果。师[1]者，教令入正道故。后句以大菩提而教化故。

是菩萨若欲舍家于佛法中勤行精进，便能舍家、妻子、五欲，依如来教出家学道。既出家已，勤行精进，于一念顷，得百三昧，得见百佛，知百佛神力，能动百佛世界，能过百佛世界，能照百佛世界，能教化百世界众生，能住寿百劫，能知前后际各百劫事，能入百法门，能示现百身，于一一身能示百菩萨以为眷属。

第二出家果中二：初舍俗出家。后既出家下，修行克证禅定胜业。胜业有二：一者三昧胜，即胜定体。二三昧所作胜，谓因三昧得见佛等，有十一句，明其二利，分为三对。

初六句横论二利。初二自利。一见百佛者，十方各十他受用身。《瑜伽·住品》能于种种国土见百如来。寄位显百，理实如前见多佛也。二知神力，《论》意取神力所加说法菩萨。于上二处，修习智慧。次四利他：初一，有信机者，动刹现通；次三，有悟机者，往刹、光照，正授以法。

次有二句竖论二利。一、自摄胜生，《瑜伽》云：“若欲留命，能住百劫。”二、三明穷照，示物善恶。

后三句一对，明二利速疾：一为增长自智，思惟种种法门；二分身速

[1] “师”，有本作“帅”

疾，作多利益故。

若以菩萨殊胜愿力自在示现，过于是数，百劫、千劫、百千劫，乃至百千亿那由他劫不能数知。

第四愿智果。正愿久积，以智内证，故其自在示现，难可穷究。则显上来百数，彰地阶差，非定尔也。今行合法界，是圆融实德，故云过此。

《论》后结云“略说诸地各有因体果相”者，以此地中相及得果，类后九地也。因即是相，体即是得，果名不殊，应知此三通于下九。所以于此结者，显上广说不出此故。

尔时，金刚藏菩萨欲重宣其义而说颂曰：

若人集众善，　具足白净法，
供养天人尊，　随顺慈悲道，
信解极广大，　志乐亦清净，
为求佛智慧，　发此无上心。
净一切智力，　及以无所畏，
成就诸佛法，　救摄群生众，
为得大慈悲，　及转胜法轮，
严净佛国土，　发此最胜心。
一念知三世，　而无有分别，
种种时不同，　以示于世间。
略说求诸佛，　一切胜功德，
发生广大心，　量等虚空界。
悲先慧为主，　方便共相应，
信解清净心，　如来无量力，
无碍智现前，　自悟不由他，
具足同如来，　发此最胜心。
佛子始发生，　如是妙宝心，

则超凡夫位，　　入佛所行处，
生在如来家，　　种族无瑕玷，
与佛共平等，　　决成无上觉。
才生如是心，　　即得入初地，
志乐不可动，　　譬如大山王。

第二应颂，四十六偈半分为二别：初正颂前，后二结说。

前中分四：初十一偈颂初住分，于中四：初一颂半依何身，次四颂半为何义，次二颂以何因，后三颂有何相。

多喜多爱乐，　　亦复多净信，
极大勇猛心，　　及以庆跃心，
远离于斗诤，　　恼害及嗔恚，
惭敬而质直，　　善守护诸根，
救世无等者，　　所有众智慧，
此处我当得，　　忆念生欢喜。
始得入初地，　　即超五怖畏，
不活死恶名，　　恶趣众威德。
以不贪著我，　　及以于我所，
是诸佛子等，　　远离诸怖畏。

第二五偈颂释名分。初二偈半颂喜相。余颂喜因，于中先半偈颂念当得，后二颂念现得。

常行大慈愍，　　恒有信恭敬，
惭愧功德备，　　日夜增善法。
乐法真实利，　　不爱受诸欲，
思惟所闻法，　　远离取著行。
不贪于利养，　　唯乐佛菩提，
一心求佛智，　　专精无异念。

修行波罗蜜，　　远离谄虚诳，
如说而修行，　　安住实语中。
不污诸佛家，　　不舍菩萨戒，
不乐于世事，　　常利益世间。
修善无厌足，　　转求增胜道，
如是好乐法，　　功德义相应。

第三有六颂，颂安住地分。初五句颂信心成就，次七句颂修行成就，后三偈颂回向成就。

恒起大愿心，　　愿见于诸佛，
护持诸佛法，　　摄取大仙道。
常生如是愿，　　修行最胜行，
成熟诸群生，　　严净佛国土。
一切诸佛刹，　　佛子悉充满，
平等共一心，　　所作皆不空。
一切毛端处，　　一时成正觉，
如是等大愿，　　无量无边际。
虚空与众生，　　法界及涅槃，
世间佛出兴，　　佛智心境界，
如来智所入，　　及以三转尽，
彼诸若有尽，　　我愿方始尽，
如彼无尽期，　　我愿亦复然。

第四恒起下二十二偈半，颂校量胜分。于中三：初六颂半，颂愿校量。

如是发大愿，　　心柔软调顺，
能信佛功德，　　观察于众生，
知从因缘起，　　则兴慈念心：
如是苦众生，　　我今应救脱。

为是众生故，　　而行种种施，
王位及珍宝，　　乃至象马车，
头目与手足，　　乃至身血肉，
一切皆能舍，　　心得无忧悔。
求种种经书，　　其心无厌倦，
善解其义趣，　　能随世所行，
惭愧自庄严，　　修行转坚固，
供养无量佛，　　恭敬而尊重。

次六颂行校量。

如是常修习，　　日夜无懈倦，
善根转明净，　　如火炼真金。
菩萨住于此，　　净修于十地，
所作无障碍，　　具足不断绝。
譬如大商主，　　为利诸商众，
问知道险易，　　安隐至大城。
菩萨住初地，　　应知亦如是，
勇猛无障碍，　　到于第十地。
住此初地中，　　作大功德王，
以法化众生，　　慈心无损害。
统领阎浮地，　　化行靡不及，
皆令住大舍，　　成就佛智慧。
欲求最胜道，　　舍己国王位，
能于佛教中，　　勇猛勤修习，
则得百三昧，　　及见百诸佛，
震动百世界，　　光照行亦尔，
化百土众生，　　入于百法门，
能知百劫事，　　示现于百身，

及现百菩萨，　　以为其眷属，
若自在愿力，　　过是数无量。

后十颂果校量。于中初二调柔果，次二发趣果，次五颂半摄报果，后半偈颂愿智果。

我于地义中，　　略述其少分，
若欲广分别，　　亿劫不能尽。
菩萨最胜道，　　利益诸群生，
如是初地法，　　我今已说竟。

二、结说可知。

初地竟。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三十五

十地品第二十六之二

（从此已下入第三十五经）第二离垢地。所以来者，《论》云："如是已证正位，依出世间道，因清净戒，说第二菩萨离垢地。"言正位者，即初地见道是出世间。依此修于三学，戒最在初，故先来也。前地虽证真有戒，未能无误；又以十度明义，前施此戒，故次明之。下之八地，依十度次以辨来意，准此可知。

言离垢者，慈氏云："由极远离犯戒垢故。"谓性戒成就，非如初地思择护戒。《唯识》亦云："具净尸罗，远离微细毁犯烦恼垢故。"《十住毗婆沙》虽云"行十善道，离诸垢故"，亦不异戒。《瑜伽》亦名增上戒住。故此地中，断邪行障，证最胜真如，皆约戒明。

言邪行障者，谓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及彼所起误犯三业，能障二地。由斯二地说断二愚及彼粗重：一微细误犯愚，即上俱生一分，此能起业；二种种业趣愚，即彼所起误犯三业。

言最胜者，谓此真如具无边德，于一切法最为胜故。此亦由翻破戒之失，为无边德。是以成于戒行，得于最胜无等菩提之果。并寄于戒，显地相别。虽经论文异，大旨不殊。

诸菩萨闻此，　　最胜微妙地，
其心尽清净，　　一切皆欢喜。
皆从于座起，　　踊住虚空中，
普散上妙花，　　同时共称赞：

善哉金刚藏！　　大智无畏者！
善说于此地，　　菩萨所行法。
解脱月菩萨，　　知众心清净，
乐闻第二地，　　所有诸行相，
即请金刚藏：　　大慧愿演说，
佛子皆乐闻，　　所住第二地！

次正释文，文分三分：初赞请分，二正说分，三重颂分。

今初，五颂分二：初三庆闻初地，后二请说二地。今初。前二经家叙其三业庆喜，后一发言申赞。然此庆闻，亦属前地。以领前请后故，皆判属后。后二中，亦初序、后请。

尔时，金刚藏菩萨告解脱月菩萨言：佛子！菩萨摩诃萨已修初地，欲入第二地，当起十种深心。

第二正说分中，先明地相，后彰地果。

前中分二：一发起净，即是入心；二佛子菩萨住离垢下，自体净，即住地心。三聚无误，地中正行，名自体净。直心趣彼，名发起净。

今初发起中三：初结前标后；次何等下，征列十名；后菩萨以此下，结行入位。

今初，标云"深心"者，深契理事故。《论经》云"直心"，而下列中总句同名直心，明知深直义一名异。《论》云："十种直心者，依清净戒直心，性戒成就，随所应作自然行故。"谓发起净中，顺理事持是净戒，直心则令自体净中性戒成就。然性戒有二：一久积成性，二真如性中无破戒垢。今称如持，使得性成，故云成就。

何等为十？所谓正直心、柔软心、堪能心、调伏心、寂静心、纯善心、不杂心、无顾恋心、广心、大心。

二、征列中，列有十句，初总余别。总云直心者，《瑜伽》云："于一切师长尊重福田，不行虚诳意乐。"此约随相别释。今论主为顺一乘缘

起义故，分为总别。别皆成总，则令总中具于别义，故不别释总句。

别中，初四律仪，次三摄善，后二饶益。

一者柔软直心，共喜乐意持戒故。故《瑜伽》云："于同法菩萨忍辱柔和，易可共住。"

二堪能者，有自在力，性善持戒，烦恼魔事不能动转，难持能持故。所以鹅珠、草系，尽命无违。

三守护根门，不误犯戒，如良慧马性自调伏，以于诸行深见过故。

四寂静者，《论》云"调伏柔软，不生高心故"，则似不恃前三所持，是事寂静。《瑜伽》云"于大涅槃深见胜利"者，斯即称理寂静。

五纯善者，谓纯修妙善菩提分法，能忍诸恼，如真金故。

六不杂者，《论》云："所得功德不生厌足，依清净戒，更求胜戒，乐寂静故。"谓虽得前句妙善而不厌，则不杂懈怠；乐于寂静，则不杂事乱。身心俱寂，即是胜戒。

七诸有势力弃而不顾，不似难陀为欲持戒。

八大悲为物，不断有愿，为广。

九大智随有而无染，故能作有情一切义利。

菩萨以此十心，得入第二离垢地。

第三结行入位。由上十心成于上品极圆满故，入斯戒住。

第二自体净中，明三聚净戒，即分为三：初律仪净，《论》云离净，谓离杀等故，此约随戒；亦名正受净，此约初受。二摄善法戒。三摄众生戒。

此三聚戒摄前三位：初摄治地住；次摄饶益行，思彼众生堕恶等故；后摄不坏回向，谓有智愿等，于法宝等皆不坏故。

律仪通于止作，摄善唯约善行。前二通于自利，后一唯约益物。又初律仪中，虽有善行，而施忍等不行非过。故摄善中，无所不行。

若尔，今经前二，同离杀等，二相宁分？古释有二义：一同体义分。约离过义边，说为律仪；顺理能益，判为摄善。二者隐显相成。律仪中有止作，因离果离是其止行，对治离者是其作行，举作助止说为律仪。摄善

戒中亦有止作，以止助作，说为摄善。今更一释。此中唯约自修正行，下摄善中亦令他修，则摄二利之善，及悲智之善。又此唯己分之善，下摄善中上修佛善，岂得同耶？

佛子！菩萨住离垢地，

今初律仪分三：初标所依，谓离垢地戒增上故。

性自远离一切杀生，不畜刀杖，不怀怨恨，有惭有愧，仁恕具足，于一切众生有命之者，常生利益慈念之心。是菩萨尚不恶心恼诸众生，何况于他起众生想，故以重意而行杀害！

二、性自已下，正显戒相。三佛子至如是下，结成增上。

二中有十善业道，即为十段。今初，离杀，分二：初总明；后不畜下，别显。

今初，性自远离，文属杀生，义该下九，谓自性成就十善业道，即自性戒。然离有三种：一要期离，谓诸凡夫；二方便离，所谓二乘；三自体离，谓诸菩萨，契穷实性，自体无染。然诸菩萨同修自体，而复有四：一离现行，所谓地前。二除种子，即是初地。三除误犯，四显性净，此二当于此地。然性净难彰，寄除杀等以显彼净，此通余教。若依此经，地体悬绝，寄显地胜，岂可地前位位皆深，今居地上，方行十善？

二、别显中，有三种离。一因离，谓离杀因缘。二于一切下，对治离，谓离杀法。三是菩萨下，果行离，即离杀业。

今初因离，复有二种：一离受畜因，谓不畜刀杖。此虽是缘，从通名因。略举此二，余咒药等皆是此因。二不怀下，明离起因。此正是因，因即三毒。不怀怨恨，明离嗔因，杀父害母亦不加报。次有惭下，明离贪因。贪有二种：一为贪财利故，造诸恶业，乃至没命心无耻悔。今有惭愧，故能离之。二为贪众生，捕养笼系，令生苦恼。今有愍伤之仁，恕己为喻，便能离之。

然起杀之痴，必是邪见。邪见难遣，非对治不离。是故论主就对治中，

明离于痴。此略不说。

二对治离中，亦有二种：一生利益心，是与众生世出世间二种乐因。二生慈念心，谓令众生得人天涅槃之果，既于如是因果不颠倒求，则离愚痴心起于杀因杀生祭祠等。此中慈益，约能对治，即名为离，不同前后杀因杀果而为所离。

若尔，前有仁恕故离起贪因，仁恕之心岂非能治？前约本有仁等不起贪等，非是发起仁恕之心。今约于物发生慈益之心，以为能治，故不同也。

三、果行离者，揽因成杀，名业为果。今不正杀，故名果离。于中亦二：一微细，谓心念害；二粗重，谓身行害。今经以细况粗。

粗中成杀，有五因缘：一身，谓于他故，他是所杀之体，故名为身，此拣自身。二事，谓众生故，此拣非情。三想，谓起众生想，拣作瓦木等想。四行，谓故以重意。重意是思，故名为行，此拣错误。五体，谓身行加害，断命落究竟。正是杀业，故名为体，则拣前四以为方便。然《杂集》《瑜伽》，缘皆有五，而合初二为事，复加烦恼。今以烦恼是前起因，故不重明。又境想轻重等，非此全要，故略不明。

性不偷盗。菩萨于自资财常知止足，于他慈恕，不欲侵损，若物属他、起他物想，终不于此而生盗心，乃至草叶不与不取，何况其余资生之具！

第二离盗，亦初句总。非理损财，不与而取，故名为盗。

别中亦三：一因离；二于他下，对治离；三若物下，果行离。

因中，止谓少欲，足谓知足。自之所有尚生止足，故无盗因。然止足有二义：一内心止足，即离起因。若廉贞之士，渴死不饮盗泉。二此地具无尽财故，离受畜因。然杀中杀具，畜则为因。淫盗妻财，以不足为因。

二、对治离中，由发起慈心，恕己为喻，则于自资财尚舍而安彼，岂侵损他？然他有二：一他人，二他世。不盗则不损当来资生。

三、果行离中，亦有粗细。不取草叶为细，余资生为粗。而文通为五缘：一者身，谓若物属他，此拣于自。是他物体，故名为身。二事，经阙此句，《论经》云“他所用事”。三想，谓起他物想。四行，谓翻终不盗

心。五体，谓举离本处。乃至下，是以细况粗。

杀、淫于他正报成业，故以身心而分粗细。盗戒虽通依正，但约损财，故唯就外物以论粗细。又杀有多类，唯人成重，故就粗中方说具缘。盗易成犯，故总明具缘，若粗若细皆成盗体。

性不邪淫。菩萨于自妻知足，不求他妻，于他妻妾、他所护女、亲族媒定及为法所护，尚不生于贪染之心，何况从事！况于非道！

第三离邪淫。乖礼曰邪，染爱曰淫。别中亦三：一、因离，谓自妻知足。此亦二意：一内心知足，离于起因。二自足妻色，离受畜因，故晋译、《论经》皆云“自足妻色”。足妻乃由寄报轮王，相同世间，故得示有。知足约心，亦不妨梵行。

二、对治离，谓不求他妻。现在梵行净故，不求未来妻色，他人之妻盖不在言。

三、于他妻下，明果行离，亦有粗细。细约起心，粗约从事，而文分二：初举邪境；后尚不下，以细况粗。

初中，邪境有三：一不正，二非时，三非处。非处一种，在后况中。初不正中，他守护女，此为总句。护有二种：一不共护，谓他妻妾，唯夫护故。二者共护，谓亲族媒定。亲谓父母。族即宗族，谓二亲亡没，六亲所护；夫亡，子等所护。媒定，谓已受礼聘。二非时者，即为法所护。然法有二：一王法，二佛法。佛法，谓修梵行时，此复有二：一分，谓八戒；二全，谓具足等。然此非时，准《智论》十五，及诸论中广有其相。今之所列，意在不起染心，故于自妻，不委其事。

二以细况粗中，有二重况：一以染心况于正道从事。二以染心及正道，以况非道，非道即前非处。亦应以人况于余类，以后后粗鄙于前前故。

以其淫境无想疑故，论主于此不约具缘，经文不言作他女想。约邪淫说，亦有想疑。为显此中自妻正境亦定无犯，故不说也。

性不妄语。菩萨常作实语、真语、时语，乃至梦中亦不忍作覆藏之语，

无心欲作，何况故犯！

第四离妄语。违想背心，名之为妄。别中分二：初对治离；后乃至下，果行离。

今初，对治即是因离，不别明因。何者？有二义故：一无外事故，谓无刀杖妻财之外事，故无受畜因。二无异因故，谓但用诳他思心即妄语因，无别贪等以为异因，异因即起因故。离彼诳心，即成实语，实语即是诳心对治。故对治离即是因离，不同身三。故身三各具三离，口四唯二，意三唯一。

文中，言实语者，随心想故，谓纵实不见，而心谓见而言见者，亦名实语。真语者，审善思量如事真故，谓由心思与事相似，称此而言。若唯称事而不称心，亦名妄语，故加“善思量”。言时语者，《论》云：“知时语，不起自身他身衰恼事故。”谓心事虽实，而回改见时，或令自他而有衰恼。今菩萨朝见言朝，暮见言暮，故曰知时。《晋经》名“随”，亦顺时义。

二、果行离中，亦以细况粗。梦中是细，故犯是粗。此言“覆藏之语”者，《论经》云“不起覆见忍见”。《婆沙》云：“覆相妄语名为覆见，覆心妄语名为忍见。”谓实见事，心谓见，言不见，此谓覆己所见事相，此翻真语。若实不见，心生见想，诳言不见，于事虽实，于见有违，名为忍见，忍却己所见故，此翻实语。梦中眼见，但是智见。

性不两舌。菩萨于诸众生无离间心、无恼害心，不将此语为破彼故而向彼说，不将彼语为破此故而向此说，未破者不令破，已破者不增长，不喜离间，不乐离间，不作离间语，不说离间语，若实、若不实。

第五言不乖离，名离两舌。两舌事成，能令离间。别中亦二：初对治离；后未破下，果行离。对治离者，即不破坏行，此唯约心。果行离者，通心及事，即是差别。

今初，心者，谓传说者必于心中忆持恶言，欲将破坏，方成离间，故文云无离间心。《论经》云“无破坏心”，及为破彼故等，而《论》云“二

种朋[1]心受忆持”者，谓诈现亲朋，如野干诈亲狮子等。又狎密成疏曰离间，亲旧成冤曰恼害。

二、果行离，差别有三，谓身、心、业各有二义。身坏二义者，谓已破、未破，是离间体，故名为身。二不喜下，明心坏二义：一随喜他，二自心乐。三不作下，业坏二义：谓若细、若粗，细则实有恶言，粗则不实虚构。正传离间之言，故名为业。今菩萨并离，故皆云不。

性不恶口，所谓毒害语、粗犷语、苦他语、令他嗔恨语，现前语、不现前语、鄙恶语、庸贱语，不可乐闻语、闻者不悦语、嗔忿语、如火烧心语、怨结语、热恼语、不可爱语、不可乐语、能坏自身他身语，如是等语皆悉舍离，常作润泽语、柔软语、悦意语、可乐闻语、闻者喜悦语、善入人心语、风雅典则语、多人爱乐语、多人悦乐语、身心踊悦语。

第六言不粗鄙，名离恶口。别中分二：初果行离；后常作下，对治离。

前后诸业，治望果行，非全次第，故先显治，后能离果。今此历别相对，先举果行，一时彰离，后说能治，次第翻前。文义便故，先明果行。

今果行中，先列所离，后明能离。今初，有十七语，句各一义，而其论意展转相释，于中有二：前四一重，总显恶言体用；后十三语，重显前四。

今初四语，次第相释。初一总明语体。次云何毒害？以粗恶犷戾故。云何粗犷？苦他故。如何苦他？令他嗔恨故。此之四语，义一名异。

后重显中，初有四语，总释前四。于中，初二明其语时，谓前四有对面不对面故。后二明前语体，不出二类：一鄙恶，谓不逊故；二庸贱，常无教训故。

后九别释上苦他令嗔为损之相，于中复二：初二明说前粗鄙之言，自违于戒。何以违戒？以能苦他，令他嗔故。云何苦他？不喜闻故。云何令嗔？闻不悦故。余七语明自嗔忿心中发言，令他违戒，起嗔生苦。初嗔忿语，是自嗔语体。下能令他嗔，他嗔有二无饶益事：一、初五语翻喜生嗔，

[1]　“朋”，有本作“明”，误。

谓闻而不爱，如火烧心。忆时不乐，故生怨结、热恼。热恼者，令心胸闭塞。二、末后句违乐致苦，谓己有同意乐事，自身失坏，令他失坏，失坏相知之乐故。

后如是下，明能离，可知。

第二对治中，有十种语，翻前诸语，而小不次。谓润泽翻苦他、令嗔二语。柔软翻毒害、粗犷。其现前不现前，无别体故，不翻。悦意语翻上嗔忿，谓和悦意中而发言故。乐闻、喜悦翻不乐、不悦。上说粗鄙，故不悦乐；今说顺人天，故生悦乐。又悦意下三语展转相释。善入人心，翻如火烧心、热恼、怨结。上以忿心发言，故如火烧等；今以言顺涅槃，故令善入人心。风雅典则却翻上鄙恶、庸贱，前则街巷陋音，今则言含经史故。爱乐、悦乐翻不可爱，乐生三昧故。身心踊悦翻坏自身他身，生亲善故。

性不绮语。菩萨常乐思审语、时语、实语、义语、法语、顺道理语、巧调伏语、随时筹量决定语，是菩萨乃至戏笑尚恒思审，何况故出散乱之言！

第七言辞不正，故云绮语，其犹绮文。总离可知。

别中亦二：先对治，后果行。前中八语，初一为总，故下结云戏笑尚恒思审。是以菩萨常乐三思而后言，则无散乱矣！

下七语别。时之一字，亦总亦别。总者，上言思审者，谓思合其时，语默得中也。云何为时？谓彼此无损、自他成益时故。《论》云："善知言说时，依彼此语故。"

时语有几？略说有三：一教化时语，谓见非善众生，劝发生信，令舍恶就善，即时字别义。次三教授时语，令其忆念。实语者，不颠倒故，谓学承有本，转相教诲。后二释上云何不倒，以言含于义故，称行法故。后三教诫时语，令其修行。《地持》教诫差别有五：一制，二听，三举，四折伏，五令喜。今三句摄之：一谓有罪者制，无罪者听，为顺道理。二于制听有缺，如法举之；数数毁犯，折伏与念，云巧调伏。三有实德者称扬令喜，故云决定。又此一句总结上四，谓若制、若听、若举、若折，皆须

适时。

二、是菩萨下，果行离中，亦以轻况重。

性不贪欲。菩萨于他财物、他所资用，不生贪心，不愿不求。

第八离贪。此下意三，但有对治，以贪等是业有之本，更无所依，故非果行。以非果故，不可对之更立异因，故但有其一。

今初离贪，谓离求欲心。别中有三：一事，二体，三差别。

“于他财物”，是事，他所摄故，此拣于己。他摄有二：一己现摄用；二己虽不在，作摄护想。

二、“他所资用”，是体，谓所贪物体。然用含二义：一所用事，谓金等；二资用事，谓饮食等。

三、“不生贪”下，明差别，正显能治。一始欲名求，即他物想。二希得属己为愿，即是乐欲。三终起夺想为贪，此即方便及究竟。并前他物，即是五缘。故意三中，要具五缘；若阙究竟，但名烦恼。今皆性离，故以不不之。

性离嗔恚。菩萨于一切众生恒起慈心、利益心、哀愍心、欢喜心、和润心、摄受心，永舍嗔恨、怨害、热恼，常思顺行仁慈祐益。

第九离于忿怒含毒，故名离嗔。别中有三：一别显能治；二永舍下，总显所治；三常思下，类通治益。

今初，为六种众生，起六种治，《论》摄为五：一于冤生慈，治于冤者欲加苦故。二于恶行者生利益心，治当危苦故。三于贫及苦，生哀愍、欢喜二心。以此二心有通有别。通则可知，故《论》合此。别则贫穷者愍之，忧苦者令其喜乐。四于乐众生生和润心，《论》名“利润”，治彼染著无利润故。五于发菩提心人起摄受心，摄令成故。

二、总离障中，亦有六障，通障前六，非一一别对，故云总也。于此六中，摄为三对：初二以己对他，用辨冤亲。生怨故嗔，败亲故恨。怨则未生已生令其生长，亲则未生已生令不生长。次二唯约于己善不善法，以

明生长。障善名怨，增恶名害，皆有已生未生。后二唯就于他爱不爱事，明其生长。忌胜名热，谓见他爱事；苦他名恼，谓见他不爱事，皆有已生未生等。《瑜伽》云："嗔恚方便究竟者，谓于损害事，期心决定，正能成业。"今并不行，故上云永离。

三、类通治益者，谓前不所说者，亦常思慈祐。

又离邪见。菩萨住于正道，不行占卜，不取恶戒，心见正直，无诳、无谄，于佛、法、僧起决定信。

第十离于乖理推求，不言性离者，盖文略耳。

别中，治七种邪见：一住正道者，治异乘见，小乘对大非正道故。二不行占卜，治虚妄分别见，即是邪见。夫吉凶悔吝，由爱恶生，故云虚妄。三不取恶戒，治于戒取。四心见正直，治于见取。五无诳者，治覆藏见。六无谄，治诈现不实见。七于佛下，治非清净见。

此所治七见，释有二门：一约行，二约人。约行中，初一愿邪，愿小乘故。次三解邪，颠倒见故。然邪见、恶戒，唯是外邪。见取一种，通于内邪，谓学大乘者执语成见故。次二行邪，藏非诈善故。后一信邪，信世间故。又于三宝决不信故，故《瑜伽》"邪见方便究竟者，诽谤决定故。"

二约人者，初四是邪梵行求众生，于中，初一同法小乘，后三外道。次二是欲求。后一有求。今性不求，名离邪见。

佛子！菩萨摩诃萨如是护持十善业道，常无间断。

第三佛子下，结成增上者，此有三义：一遍护十善，即不阙义。二常无间，即清净义，误犯之垢不起间故。三常无断，即常护义。具斯三义，得增上戒名。

复作是念：'一切众生堕恶趣者，莫不皆以十不善业；是故我当自修正行，亦劝于他令修正行。何以故？若自不能修行正行，令他修者，无有是处。'

第二复作是念下，摄善法戒，谓非唯律仪不阙不断，常摄善法亦无断阙。文中分三：初略观不善，起摄善行；次佛子下，广观障治，起摄善行；三如是方便下，总结劝修。

今初分二：先明观智；后是故下，明起愿行。

今初，堕恶道者，有三种义：一者乘恶行往故，此即集因，经云皆以十不善业。二者依止自身能生苦恼，此即能堕一切众生。三常堕种种苦相处，斯即所堕恶趣。上二皆苦果。业者因义，道者通到义。既要用不善方堕恶道，则非无因所用。唯是不善，故非邪因。

后起愿行者，由念众生恶因果故，便起大悲，要心二利。于中，先正修二利；后何以下，征以反释。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复作是念：'十不善业道是地狱、畜生、饿鬼受生因，

第二广观障治明摄善法中，谓观五重善法，于上上清净佛善起增上心，求学修行摄善法戒清净行故。若直就经文，亦分二别。先明观智；后是故下，要心摄善。今《论》将后段摄属佛善故，且分为二：先观不善，唯是所治；后十善业下，观于善法，通能所治。

今初，具有苦集。此中为明摄善故，略示其恶。既果举三涂，则显因亦三品，如后摄众生戒，经文自具。

十善业道是人、天乃至有顶处受生因。

后摄观十善，具诸法门。然通相而辨，善皆能治，以顺理益物，正反恶故。若随相分，人天之善犹为所治，是苦集故。

文分五重。今初人天十善，以人天是世间之善，故不分之。实则亦具三品，谓人善为下，欲天为中，色无色界为上。言三品者，或由三时之心，或约境有胜劣，或心有轻重，或自作教他等。细论其义，多品不同，略言三五耳。为不善者，反此可知，《瑜伽》六十，广显差别。

又此上品十善业道，以智慧修习，心狭劣故，怖三界故，阙大悲故，从他闻声而解了故，成声闻乘。

第二又此下，辨声闻善。下三乘中各有三段，初标所修善同，次显所用功异，后结成自乘。

今声闻中，以智慧下，明所用异，于中初句对前彰胜，以实相智修，不同人天无智善故；通观上来善恶因果，皆是苦集所观境故。

次心狭劣下，对后显劣，有五种相：一因集，由集小因，故心狭劣。狭谓修行少善，劣谓但能自利。二畏苦，即怖三界故。三舍心，即阙大悲，舍众生故。上三唯劣菩萨，下二兼劣缘觉：四依止，即经“从他”，谓必藉师教故。五观，即闻声解了，谓闻人无我法声，心通达故。

三、成声闻乘，结成自乘。然能治十善及与智慧，即是道谛；恶因果灭，善因果中使灭，名为灭谛。成声闻乘，义含道灭。

又此上品十善业道，修治清净，不从他教，自觉悟故，大悲方便不具足故，悟解甚深因缘法故，成独觉乘。

第三缘觉善。所用异中，初句总明，以能修习，名修清净；未能圆修，不名具足。

次不从下，别显，有三种相。一自觉，谓异声闻，不从他闻，显依止胜。二大悲下，不能说法。大悲不具，无心起说；方便不具，力不堪说。若有利物，多但现通。此劣菩萨。

三悟解已下，即观少境界。少有二义：一对前显胜，以是利根，但观苦集，便悟甚深之观，胜于声闻。二对后彰劣，但观人无我法，不同菩萨求佛大智等故。

上之二乘，广如《瑜伽·本地》中说。

又此上品十善业道，修治清净，心广无量故，具足悲愍故，方便所摄故，发生大愿故，不舍众生故，希求诸佛大智故，净治菩萨诸地故，净修一切诸度故，成菩萨广大行。

第四菩萨十善。所用异中，有四种相：一因集，二用，三彼力，四地。四中，初一行因，次二行相，后一行位。

言因集者，宿习善根，依之起行。此又三义：一依一切善根起行故，即修治清净具足。具足即一切善义，今经阙此二字，则不能异上辟支。此明自利。二心广者，即利他心。三无量者，即大乘心，是二利行体。

二具足悲愍，是菩萨用。三方便所摄，即以四摄摄生，是彼悲力。四发生下，皆显地义。地虽有十，就三祇满处，略举三地，以摄余七：一发生大愿，即净深心，初地。二不舍众生，即不退转地，虽得寂灭不舍众生，即八地。三希求佛智等，即受大位地，是第十地，此有三句：一观求行证，智度满故；二尽净诸地障故；三尽净诸度蔽故。

三、成菩萨广大行，结成自乘。

又此上上十善业道，一切种清净故，乃至证十力、四无畏故，一切佛法皆得成就；是故我今等行十善，应令一切具足清净。

第五佛善。上上是总。一切下别，有四种义，显上上事，前三属佛，后一菩萨思齐。一者灭，谓不善业道共习气灭故，种智清净。二者舍，谓乃至证十力、无畏、不共之法，舍二乘故。三者方便，谓于菩萨乘一切佛法皆善巧成就故。四菩萨求无厌足，故云是故我今等行十善。上虽列五重十善，凡小但将化物，非己所行，菩萨十善先已安住，故唯要心等行佛善。佛善望己，是余残未修。一切智中自在纯熟，方为具足，亦灭习气，故云清净。

如是方便，菩萨当学。'

结劝可知。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又作是念：'十不善业道，上者地狱因，中者畜生因，下者饿鬼因。

第三佛子十不善业道下，利益众生戒。文分为二：初广明摄生；后佛

子菩萨如是护持于戒下，结成益生之戒。

前中，显此戒增上，有五种义：一者智，二者愿，三行，四集，五集果。

今初，谓善知众生苦因果故。文分为三：初总明知因；二于中下，别显知果；三佛子下，结成苦因。

今初。总中，果有三涂不同，因有三时阶降，《论》名时差别。三时复二：一者约心，谓如杀生，欲杀、正杀、杀已，三时俱重名为上者，随一时轻为中者，三时俱轻为下者。二约时，谓少时、多时、尽寿作等。余有三品，如上十善中说。复应于一一涂中各有三品等。然依《正法念经》，三涂各有边正，正者为重，边者为轻。正鬼望边畜，则饿鬼罪重，故《杂集》等鬼次于狱。若正畜望边鬼，则畜生罪重，故今云下者饿鬼因。

二、别显知果中，十不善中各有二果差别。一报果差别，所谓三涂异熟。二习气果差别，即人中残报，是正报之余，经中“若生人中得二种”是。然《杂集》《瑜伽》等论，开习气果以之为二：一约内报，名等流果，即如经辨。二约外报，感增上果，今经阙此，下依彼显。异熟报果，十恶攸同，今但解释等流、增上。然二等流，多是前重后轻，轻即方便等流，重即正恶等流。

于中，杀生之罪能令众生堕于地狱、畜生、饿鬼；若生人中，得二种果报，一者短命，二者多病。偷盗之罪亦令众生堕三恶道；若生人中，得二种果报，一者贫穷，二者共财不得自在。邪淫之罪亦令众生堕三恶道；若生人中，得二种果报，一者妻不贞良，二者不得随意眷属。妄语之罪亦令众生堕三恶道；若生人中，得二种果报，一者多被诽谤，二者为他所诳。两舌之罪亦令众生堕三恶道；若生人中，得二种果报，一者眷属乖离，二者亲族弊恶。恶口之罪亦令众生堕三恶道；若生人中，得二种果报，一者常闻恶声，二者言多诤讼。绮语之罪亦令众生堕三恶道；若生人中，得二种果报，一者言无人受，二者语不明了。贪欲之罪亦令众生堕三恶道；若生人中，得二种果报，一者心不知足，二者多欲无厌。嗔恚之罪亦令众生堕三恶道；若生人中，得二种果报，一者常被他人求其长短，二者恒被于

他之所恼害。邪见之罪亦令众生堕三恶道；若生人中，得二种果报，一者生邪见家，二者其心谄曲。’

十恶即分为十。初杀生中，杀令夭折，不终天年，故得短命，即正恶等流。二未死受苦，故获多病，即方便等流。怖无精光，感外增上，资具等物乏少光泽。

二盗损彼财，故获贫穷；令其不得称意受用，故共财不得自在，感外田苗霜雹损耗。

三淫中，令其妻不贞故，方便該诱故。淫之秽污，感外臭恶尘坌。

四妄语等流。又诽谤约违境，被诳约违心。言无实故，外感农作事业多不谐偶。

五两舌中，令他离间故，亲友成怨故。由出不平之言，外多险阻。

六恶口中，语体恶故，语用恶故。言恒有诤，违恼他人，外感荆棘砂卤等事。

七绮语。言无人受，机不领故；语不明了，自绮错故。以言绮故，外感果物不应其时。

八贪欲中，已得不足故，未得欲求故。贪则念念欲多，感外增上日日减少。

九嗔恚中，二种等流，似前轻后重。见其不可意故，求彼长短。二恼害彼故。嗔不顺物之情，外感增上，其味辛苦，又多恶兽毒虫。

十邪见，还生邪见之家，若水之流湿。心见不正，故多谄曲。总由不正故，外感上妙花果悉皆隐没，似净不净，似安不安，是以观果知因，应当除断。

佛子！十不善业道能生此等无量无边众大苦聚。

三、结成苦因，无边苦聚由此生故。

是故菩萨作如是念：‘我当远离十不善道，以十善道为法园苑，爱乐安住。

第二是故菩萨下，明愿。依智起愿，愿为众生自修善故。但离恶因，恶果自亡。愿修善因，善果自至。

问：恶名杀等，离即不杀，不杀即善。离恶、住善，二相宁分？

答：此有二意：一离杀，谓离作犯；住善，谓住止持。体则不殊，约持犯分二。作持、止犯，反此可知。二离恶但是恶止，住善兼于善行，具有止作二持。止如前释。作义云何？前三聚初，已略指陈，今当重释，谓非唯不杀，护众生命如护己命，是第一善；守他财物如自己有，他妻亦然；实语、软语、和合、饶益，是语四善；非直无贪，更能惠施；非唯不嗔，慈悲和悦；何但无于邪见，乃成就正见，智慧深广，斯即作也。

自住其中，亦劝他人令住其中。'

第三自住下，明行，依愿起行，如誓修故。于中，初依前愿以起自行；后亦劝下，依于自行正摄众生。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复于一切众生生利益心、安乐心、慈心、悲心、怜愍心、摄受心、守护心、自己心、师心、大师心。

第四佛子下，明集者，依增上悲念众生故，生十种心。此十亦可俱通一切，《论》就别相，为八种众生：一于恶行众生令住善行，故名利益。二为苦众生令得安乐。三于怨憎众生慈不加报。四于贫苦者悲欲拔之。五于乐众生愍其放逸。六于外道摄令正信。七于同行者护令不退。八于摄一切菩提愿众生取如自己，以愿同故。后之二心亦约此类，但后胜于前：九观彼众生乘大乘道进趣之者，敬之如师。十观集具足功德者，敬如大师。

第五作是念言下，集果，依前悲心起胜上欲，欲拔济故。文中救摄十类众生，皆言又作。文各有二：先观所化；后我当下，兴济拔心。前即所治，后即能治。前集之中欲显差别，以其十心对八众生。今十类中，一一生所，容有如前十心救拔。

十中，初一解邪，故《论》云："依增上颠倒为首。"余九行邪，《论》开为三：初五化欲求众生，求外五欲故；次二化有求众生，求三有中正报

之果故；后二化梵行求众生，求出道故。通上为四。

然此所化，但摄集中前六而阙后二者，以集者益物之心，起心义宽，乃至缘于具德生师仰故。今此正论救拔，故后二并非所救。纵其同行退转须化，亦无大乘之外别有安处，可云拔出。

作是念言：‘众生可愍，堕于邪见、恶慧、恶欲、恶道稠林。我应令彼住于正见，行真实道。’

今第一化颠倒众生中，先所化中，邪见为总，谓四颠倒，理外推求，故名邪见。

次恶慧、恶欲，此二是别。常、乐二倒，名为恶慧，专念分别方得行故。我、净二倒，名为恶欲，不假专念即能行故，以性成故。由计我净，便欲名等，如《涅槃》说。后恶道稠林者，结其邪见为诸过因。恶道者，非正道故，显前颠倒为现行烦恼行处。稠林者，亦为随眠之因。

后结能治中，住于正见，通翻上邪。行于实道，翻恶道稠林。

又作是念：‘一切众生分别彼我，互相破坏，斗诤嗔恨，炽然不息。我当令彼住于无上大慈之中。’又作是念：‘一切众生贪取无厌，唯求财利，邪命自活。我当令彼住于清净身、语、意业正命法中。’又作是念：‘一切众生常随三毒，种种烦恼因之炽然，不解志求出要方便。我当令彼除灭一切烦恼大火，安置清凉涅槃之处。’

第二化欲求众生中，五段分二：初三化现得五欲受用生过，后二化未得五欲追求时过。

前中即分为三：一受不共财，二受无厌足财，三受贮积财。

今初，已得之物，不与他共，于费用时，生嗔过也。先明所治，互相破坏，以为总句。破坏有二：一斗诤，于言中；二对怨，于心中，即分别彼我。嗔恨已下，结其增长。由嗔根故，思念作报，身心恶行炽然不息。能治之中，慈能治嗔。如来之慈，乃名无上。

二、化受无厌财。众生求时无厌，以生贪过。初所治中有二：一贪取

无厌，明内心难满；二唯求财利者，形于身口。邪命自活，结上三业。后三业正命以为能治。

三、化受贮积财。积而不散，顺生三毒，增烦恼过。初所治中，染著生贪，散用生嗔。若积而能散，何有贪嗔？痴迷上二。言种种烦恼因之炽然者，直观经意，因上三毒更生烦恼。若准《论》意，因贮积财，积财即是烦恼因体。云何炽然？谓宝玩受用，数为烦恼之所烧故。然痴有二过：一迷前二，亦复不知何者是火，云何为失。二无求出意，故云不解出要，谓既迷火宅之为乐，宁有出心？

后能治中，涅槃清凉，烦恼火灭故。上三即起烦恼众生。

又作是念：'一切众生为愚痴重暗、妄见厚膜之所覆故，入阴翳稠林，失智慧光明，行旷野险道，起诸恶见。我当令彼得无障碍清净智眼，知一切法如实相，不随他教。'

第二有二愿，化未得五欲追求时过，即造业众生。分二：初一明追求现报，造诸恶行；后一明追求后报，造有漏善业。

今初。先所治中，有四种过。一愚痴覆心过。于中，愚痴是痴体，重暗是痴相、亦是痴过，余皆痴过。一重暗者，迷现在苦，不知是苦。二妄见者，于现下苦妄见乐故，如见空花。三厚膜者，不见未来当受苦报，如眼厚膜，都无所见也。

二入阴翳下，增恶远善过。初句增恶，由迷异熟愚，顺不善行，增长结使，名入阴翳稠林。后失智慧光明者，此明远善也，痴为善行障故。

三行旷野险道，明受苦报过。生死长广，迥无所依，喻之旷野；多难障碍，复名险道；流转称行。

四起诸恶见者，即无正对治过。《论》云："谓多作罪因，于临终时见恶报相，心生悔见"者，或悔先所修，或起恶见，故名悔见。而不能集正对治，所以名过。

后能治中，先得净慧眼是体。此眼有二能：一见如实相；二由见实相，即不随他。具斯二义，名真慧眼。以此二句总翻前过，见前皆实故。

又作是念：'一切众生在于生死险道之中，将堕地狱、畜生、饿鬼，入恶见网中，为愚痴稠林所迷，随逐邪道、行颠倒行，譬如盲人，无有导师，非出要道谓为出要，入魔境界、恶贼所摄，随顺魔心、远离佛意。我当拔出如是险难，令住无畏一切智城。'

二、化追求后报习善行者随顺险道过。谓以迷出世胜义愚，造福不动业，求未来报，则常在险道。

前所治中，十句分三：初句自体，谓即生死故；二将坠下，障碍，谓在之难出故；三随顺下，明失，谓住之失于出离善故。

今初自体，谓由世间少善为根本故，则人天报危，故名险道。

二、障碍者，皆险道中事，文有八句，迷于苦集道灭，如次各二：

一明有苦，谓心虽求出而行顺三涂，如临深渊，故云将坠。

二入恶见网中，此明迷苦，于苦果中妄生乐想，为恶见网萦。如世险道，葛藟交加。

三为愚下，迷于集因，谓为愚痴所覆，不知烦恼，不觉业空。若加深林，不见危险。

四随逐下，明其造集。世寡正道，学即随邪。复起邪业，为行颠倒行。如险路多岐，动入豺狼之径。虽疲行不已，欲进返回。

五譬如盲人，显无道体，无正慧眼，但得果贪著，爱欲所盲，故《法华》云"著乐痴所盲"，即斯义也。如无目涉险，茫无所之。

六无有导师者，明阙道缘。导师者，谓佛菩萨。既离明导，有二种失：一当生恶道。二今世后世，虽处人天，放逸障见，故佛虽出世，有不见闻。如盲无导师，若不陷深坑，则坐而不进。

七非出要道谓为出要者，正迷于灭，希求涅槃而趣异处，谓于梵天乃至自在依正之所，以为涅槃。推斯邪解以为正见，如在险道以塞为通。

八入魔等者，显有灭障。五种妙欲，是魔境界，贪著为入；六尘劫善，谓之恶贼，被牵为摄。

三、随顺下二句，明失。初句依止怨故，失离恶法；后句远善友故，失进善法，人法俱失。

后能治中，拔出险道，总离前恶。住无畏城，是能离之处。若旷野遇城，众难何畏？近对上文，若无知动念，则顺魔心而远佛意；寂照双运，即出险难而入智城。

上来化欲求竟。

又作是念：‘一切众生为大瀑水波浪所没，

第三有二段，化有求众生。初一道差别，谓五趣流转；后一界差别，三界系闭。

今初，先过、后治。过中，初句为总；入欲下，别。

总即没在大河过。六道漂溺，如彼大河，求有没中，所以是过。然总中含下别义，亦是赖耶瀑流，七识波浪。

入欲流、有流、无明流、见流，生死洄澓，爱河漂转，湍驰奔激，不暇观察，为欲觉、恚觉、害觉随逐不舍；

别中，彼大瀑水波浪有三种相：一自体漂流，谓五趣因果；二身见下，为因起难，谓处之多害；三安六处下，便成大失，失出离道。

今初，自体，有五种相：一深，二流，三名，四漂，五广。但有其一，已为难度，况具斯五，漂没何疑？

一深者，即具足四流无量水故，为烦恼河。

二生死洄澓者，流也。上总四流烦恼因深，故此苦果常流无竭。上二即漂溺处，于此生死而漂溺故。

三爱河漂转者，名也。前明四流，虽无惑不摄；爱润生死，由此漂溺，偏受河名。如愚堕河，爱即难出。

四湍驰等者，漂也，此有二义：一显河急，故云湍驰奔激，谓虽宝爱身，欲令长久，而念念不住，是漂溺时。二由急故，不能如实知其过失，亦复不见涅槃彼岸，故云不暇观察，是为如此漂溺。

五为欲觉等随逐者，广也。谓随欲等觉，遍觉五尘，故名为广，依此漂溺。《涅槃》则以欲等以为毒虫。

身见罗刹于中执取，将其永入爱欲稠林，于所贪爱深生染著，住我慢原阜；

第二起难有四：一者执，执著我我所窟宅，不能动发，故云身见罗刹于中执取。言于中者，于阴窟之中。执取之言，亦含戒取。

二将其下，转还，谓先舍欲已，得生上界，由身见执，还生下界欲念之中。若准《涅槃》，爱、见皆为罗刹。《论经》云："爱见水中罗刹"者，译者回文不尽。

三于所贪下，中著，谓于受用时，求欲等乐著故。

四住我慢原阜者，增慢，谓于受用事时中，我慢、大慢、骄慢自高轻彼故。慢令心高，故喻原阜，上不停法雨，下不见性水。广平曰原，原自是高。原上加阜，则慢上过慢。对涅槃岸，以水为患。对佛性水，则原阜为非。

贤首云：四中，初一见，次二爱，后一慢。爱中，一种子不灭，故还来；二现行深著，故泥溺。如人在河，四事难出：一被执住，二被回流，三为泥溺，四滞枯洲，不到彼岸。合喻思之。

安六处聚落，无善救者，无能度者。

三、明失中有三：一善道无出意失，安六处聚落故，此无善因。二恶道无救失，此无救缘。三无能度者，异处去失，谓离自善行，生诸难处，不值佛故，此双阙因缘，通善恶道。

我当于彼起大悲心，以诸善根而为救济，令无灾患，离染寂静，住于一切智慧宝洲。'

后能治中，初起化心。后以诸下，成化行。化行有六：一与善因，谓六度万行以为船筏。二作救缘。三令无苦患。四令离集染。五证涅槃寂静。六令得菩提大智。皆翻上三段，思之。

云何能得此益？《论》云"以如实法。"云何如实？了生死实性本如，即苦患而证涅槃；见烦恼本源性离，即集染而成大智。如斯教者，真与善因，真能救也。

又作是念：'一切众生处世牢狱，多诸苦恼，常怀爱憎，自生忧怖，贪欲重械之所系缚，无明稠林以为覆障，于三界内莫能自出。我当令彼永离三有，住无障碍大涅槃中。'

第二明界差别，先过、后治。

过中，初句为总，三界系缚犹如牢狱，求有处之，所以为过。

次多诸下别，别明世狱有五过随逐：一苦事，二财尽，三爱离，四有缚，五障碍。三界之狱亦然，此五示五种难差别：

一无病难。无病是乐，病则有苦，与彼为难。下难义准之。苦谓身诸病苦，恼谓心病愁恼。

二常怀爱憎，是资生难。爱彼资生，求而不得；憎彼贫穷，远之强会。

三亲难。亲爱别离，故生忧怖。

四戒难。虽生上界，暂离犯戒，不免戒行相违，还为贪械所缚，谓报尽起于欲恶。明上二界非欲永灭，故此贪欲通系三界。

五见难。虽得世间八禅定智，亦为无明所覆，与正见相违。

后能治中，若如实了知三界之相，无有生死，非实非虚，则自无障碍，果证圆寂。

又作是念：'一切众生执著于我，于诸蕴窟宅不求出离，依六处空聚，起四颠倒行，为四大毒蛇之所侵恼，五蕴怨贼之所杀害，受无量苦。我当令彼住于最胜无所著处，所谓灭一切障碍无上涅槃。'

第四有二段，化梵行求众生，分二：初段化邪梵行求，令舍邪归正；后段化同法小乘，令舍权归实。

今初，先明过中，初句为总，谓执著于我过。然诸外道执见虽多，以我为本，断常等见皆因此生。

次于诸蕴下别。别有六句，前三失道故，远第一义乐；后三失灭故，具足诸苦。

今初。一于诸蕴窟宅不求出离者，无始发方便，谓彼外道众生欲趣涅

槃，以有我故，于五阴舍不能动发。二所趣不真，内人无我，故名空聚。我想妄计，遍于六根，故名为依。三造行不正，既求涅槃，应行八正，翻行邪道四颠倒行，以彼计蕴身受心法为净等故。

后三中，一四大乖违苦，谓老病死苦人皆欲远，由计我故，四毒常侵。二五阴随逐苦，五蕴具诸结过，常能害人善法，故云怨贼。三受无量苦者，上不说者皆在其中，亦总结前五也。

后能治中，上由计我，处处生著。唯大涅槃是无著处，云何能得？谓如实法。如实法者，略有三义：一上怨贼等，外道不知，计我处之。今菩萨教之观过，了无有人。二假以世喻，喻所不及，则五阴等过于怨等。三知其实性，人法俱空，皆是最胜无所著处。余如《涅槃》二十一说。

又作是念：'一切众生其心狭劣，不行最上一切智道，虽欲出离，但乐声闻、辟支佛乘。我当令住广大佛法、广大智慧。'

第二化同法小乘。初起过中有三：初不求大因过。利生懈怠，为狭；佛法无量，退没不证，为劣。二不行下，不愿大果过。三虽欲下，明修行过，不定聚众生，实有大乘出离之法，而修行小乘。

后能治中，广大佛法，即诸度万行，登地已上名为广大，皆佛因法。广大智慧，通于因果。翻前狭劣，总名广大。

上来广明摄众生竟。

佛子！菩萨如是护持于戒，善能增长慈悲之心。

第二佛子下，结成摄生之戒。护持于戒，即前律仪及摄善法，故能增长慈悲之心，即益生戒。

佛子！菩萨住此离垢地，以愿力故，得见多佛，所谓见多百佛、多千佛、多百千佛、多亿佛、多百亿佛、多千亿佛、多百千亿佛，如是乃至见多百千亿那由他佛。于诸佛所，以广大心、深心，恭敬尊重、承事供养，衣服、饮食、卧具、医药，一切资生悉以奉施，亦以供养一切众僧，以此

善根回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于诸佛所，以尊重心，复更受行十善道法，随其所受，乃至菩提终不忘失。是菩萨于无量百千亿那由他劫，远离悭嫉破戒垢故，布施、持戒清净满足。譬如真金置矾石中，如法炼已，离一切垢，转复明净。菩萨住此离垢地，亦复如是，于无量百千亿那由他劫，远离悭嫉破戒垢故，布施、持戒清净满足。佛子！此菩萨四摄法中爱语偏多，十波罗蜜中持戒偏多，余非不行，但随力随分。

佛子！是名略说菩萨摩诃萨第二离垢地。

第二位果，唯无发趣，三果同前，故《论》云“有同者、无者”。亦名果校量胜者，三果皆胜初地故。

初调柔中三：一调柔相；二佛子此菩萨下，别地行相；三佛子是名下，总结地名。

初中三，谓法喻合。法中三：初见诸佛，为练行缘。二于诸佛下，明能练行，于中先供养；后于诸佛下，受法，更受十善，即学佛善也，是戒地故。三是菩萨下，所练净中，对前胜者，以离悭嫉、破戒二种垢故。初地菩萨戒未净故，施亦未净。前就初地说檀度满，令更转净，以离二垢说名离垢故。故喻初地，金但火炼，以除外垢；今此置矾石中，兼内净体明，云一切净。法合可知。

二、别地行中，以离语四过，说爱语偏多。

菩萨住此地，多作转轮圣王，为大法主，具足七宝，有自在力，能除一切众生悭贪破戒垢，以善方便令其安住十善道中，为大施主，周给无尽。布施、爱语、利行、同事，如是一切诸所作业，皆不离念佛、不离念法、不离念僧，乃至不离念具足一切种一切智智。又作是念：‘我当于一切众生中为首、为胜、为殊胜、为妙、为微妙、为上、为无上，乃至为一切智智依止者。’是菩萨若欲舍家于佛法中勤行精进，便能舍家、妻子、五欲。既出家已，勤行精进，于一念顷，得千三昧，得见千佛，知千佛神力，能动千世界，乃至能示现千身，于一一身能示现千菩萨以为眷属。

二、菩萨住此下，摄报果。先明在家；后若欲下，出家。

在家中二：先上胜身，即金轮王。后能除下，明上胜果。

若以菩萨殊胜愿力自在示现，过于是数，百劫、千劫乃至百千亿那由他劫不能数知。

三、若以菩萨下，愿智果。并如初地。

尔时，金刚藏菩萨欲重宣其义而说颂曰：

质直柔软及堪能，　调伏寂静与纯善，
速出生死广大意，　以此十心入二地。
住此成就戒功德，　远离杀生不恼害，
亦离偷盗及邪淫，　妄恶乖离无义语。
不贪财物常慈愍，　正道直心无谄伪，
离险舍慢极调柔，　依教而行不放逸。
地狱畜生受众苦，　饿鬼烧燃出猛焰，
一切皆由罪所致，　我当离彼住实法。
人中随意得受生，　乃至顶天禅定乐，
独觉声闻佛乘道，　皆因十善而成就。
如是思惟不放逸，　自持净戒教他护，
复见群生受众苦，　转更增益大悲心。
凡愚邪智不正解，　常怀忿恨多诤讼，
贪求境界无足期，　我应令彼除三毒。
愚痴大暗所缠覆，　入大险道邪见网，
生死笼槛怨所拘，　我应令彼摧魔贼。
四流漂荡心没溺，　三界焚如苦无量，
计蕴为宅我在中，　为欲度彼勤行道。
设求出离心下劣，　舍于最上佛智慧，
我欲令彼住大乘，　发勤精进无厌足。

第三重颂中，有十五颂分三：初十颂位行。于中有四：初一颂，颂十

种直心；二有二颂，颂律仪戒；三二颂半，颂摄善戒；四有四颂半，颂摄众生戒。

菩萨住此集功德，　　见无量佛咸供养，
亿劫修治善更明，　　如以好药炼真金。
佛子住此作轮王，　　普化众生行十善，
所有善法皆修习，　　为成十力救于世。
欲舍王位及财宝，　　即弃居家依佛教，
勇猛精勤一念中，　　获千三昧见千佛。
所有种种神通力，　　此地菩萨皆能现，
愿力所作复过此，　　无量自在度群生。

二、有四颂，颂位果。

一切世间利益者，　　所修菩萨最胜行，
如是第二地功德，　　为诸佛子已开演。

三、有一颂。结叹所说。

二地竟。

第三发光地。所以来者，前戒此定，义次第故。又前三地寄同世间施、戒、修法，前二施、戒竟，今此显修。故《深密》云："前位能持微细戒品，未得圆满世间等持等至，及圆满闻法总持。为令得此，因说此地，令勤修学。"此则具前二意。

言发光者，《智论》四十九名为光地，本论及《金光明》《十住婆沙》等，皆名明地。光之与明，眼目殊称，皆略无发字。《仁王》名明慧，慧亦是明，义旨皆同。今统收下经及诸经论，总有三义，立发光名。一以初住地十种净心为能发，胜定闻持为所发光，以安住地竟，方始闻法修得定故。故《瑜伽》四十八云："由闻行正法光明、等持光明之所显示，故名发光地。由内心净能发光明，是故说名增上心住。"既言由内心净能发，明知以十净心为能发也。《摄论》《金光明经》意皆同此。二以闻持为能

发，胜定为所发。以闻法竟，静处修行方发定故。《瑜伽》亦说等持为光明故。此约地中释之。三以胜定、总持并为能发，彼四地证光明相以为所发。故下《论》云："彼无生慧，此名光明。依此光明，故名明地。"此约地满释。《唯识》亦云："成就胜定大法总持，能发无边妙慧光故。"谓由得胜定，发修慧光；由得总持教法，发闻思光。彼无边慧即是三慧，故上本分《论》云："随闻、思、修，照法显现。"谓就此慧中，四地证法为所照，三慧光明为能照，三慧是彼证智光明之相。余诸经论言虽少异，并不出此。故十净心唯是能发，证光明相唯是所发，胜定一种通能所发，是以此地偏得增上心名。

若所离障，通约三慧，故本分《论》云："暗相，于闻思修诸法忘障。"《唯识》名暗钝障，谓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闻思修法忘失，彼障三地胜定总持，及彼所发殊胜三慧。入三地时便能永断，由斯三地说断二愚及彼粗重。一欲贪愚，此障胜定及彼修慧。二圆满陀罗尼愚，此障闻思慧，及障彼圆满陀罗尼故。

若约所证，唯就总持，名证胜流真如。《唯识》云："谓此真如所流教法，于余教法极为胜故。"梁《摄论》云："从真如流出正体智，正体智流出后得智，后得智流出大悲，大悲流出十二部经，名为胜流法界。"故下经中，能舍身命求此善说。

其所成行，亦唯禅及求法。其所得果，亦法及禅。梁《摄论》云："通达胜流法界，得无边法音果。"《金光明》云："三地发心得难动三昧果。"下文四无量、五神通等，皆定所摄。

佛子得闻此地行，　　菩萨境界难思议，
靡不恭敬心欢喜，　　散花空中为供养，
赞言善哉大山王，　　慈心愍念诸众生，
善说智者律仪法，　　第二地中之行相。
是诸菩萨微妙行，　　真实无异无差别，
为欲利益诸群生，　　如是演说最清净。

一切人天供养者，　　愿为演说第三地，
与法相应诸智业，　　如其境界希具阐！
大仙所有施戒法，　　忍辱精进禅智慧，
及以方便慈悲道，　　佛清净行愿皆说！
时解脱月复请言：　　无畏大士金刚藏，
愿说趣入第三地，　　柔和心者诸功德！

次正释文，总分三分：初赞请分，二正说分，三重颂分。

今初，六偈分二：前三庆前，后三请后。

前中，初偈集经者序。后二偈发言赞能所说，于中善哉是总，第八句是结。别明能说，有二：前偈有慈，后偈有悲，故云利益。所说亦二：前偈教相，故云律仪；后偈证相，故云微妙。真实者，契理故。无异者，千圣同辙故。无差别者，理贯事故。

后三请后中二：初二偈大众请：前偈总请三地之法，谓如彼教法相应三智之业；后偈别请十度行法，以地地通有故。慈悲是愿，道谓道力，佛清净行即无漏智。末后一偈上首请。

尔时，金刚藏菩萨告解脱月菩萨言：佛子！菩萨摩诃萨已净第二地，欲入第三地，当起十种深心。

第二正说分中，先明地行，后辨地果。前中四分：一起厌行分，二厌行分，三厌分，四厌果分。此地修禅，厌伏烦恼，亦厌于禅，故名厌地，设忻大法亦为厌故。正住地心，住于八禅，故但名厌；初入地心，观修彼行，名厌行分；趣地方便，起彼厌行；地满心中得无量等，是厌之果。亦可初一是入心，余三是住心。

今初分中有三：初结前起后；二何等下，征列十心；三菩萨以是下，结行入位。

初中，标起云“十种深心”，《论经》云“深念心”，则异前二地单云“深心”，谓更以十心念前十深心故。《瑜伽》云：“若菩萨先于增上戒住已，得十种清净意乐。复由余十净心意乐作意思惟，成上品故，入增

上心住。”

何等为十？所谓清净心、安住心、厌舍心、离贪心、不退心、坚固心、明盛心、勇猛心、广心、大心。

二、征列中，十心义分四对：初二一对根本建立，次三一对方便发修，次三一对修已成就，后二一对德用自在。此四对中，皆前离过，后明成善。

初言净心者，离过也。《论》云：“依彼净深念心。”谓依二地净心，起此趣地净心。故《瑜伽》云：“一者作意思惟，我于十种净心意乐已得清净故。”二安住心者，依不舍自乘及前十故。此二依前，故云根本建立。

后八依前起后。次第二对方便发修者，《论》云：“志求胜法，起善方便。”三地胜定总持，名为胜法。于中，前二句离过：一悬厌当欲，二离于现贪。后一造行进善。若不胜进，则名为退，故异第二。若准《瑜伽》，所修对治不复退失。故下颂云“不害”，若失对治，则有害故。

第三对中，初一离过，谓自地烦恼不能坏故，名坚固心。自地即第二，以初十心未增，未入三地故。后二成善。初句体成，依等至八禅出入自在，故云明盛。后句用成，即依前句禅定自在力，虽生下地而不退失，故云勇猛。故下经云“于禅能出能入”者，即明盛也；又云“不随禅解脱力生”者，是勇猛也。地满方成，今此作是思惟，即得入地。故《瑜伽》十心，皆有作意思惟之言。

第四对中，初句自行离过，依欲界生烦恼不能染故。《论》名快心，《晋经》名胜心，皆以有智故不染烦恼。今言广者，兼不乐狭小故。后句利他自在，依利众生不断诸有，故云大心。此广大二心，与前后有异。

菩萨以是十心，得入第三地。

三、结行入地，谓于前十心作意思惟，便入增上心住。

佛子！菩萨摩诃萨住第三地已，观一切有为法如实相，所谓无常、苦、不净、不安隐、败坏、不久住、刹那生灭，非从前际生、非向后际去、非

于现在住。

第二佛子菩萨摩诃萨住第三下，厌行分中有三：一修行护烦恼行，以观有为可厌患故。二见如是下，修行护小乘行，求一切智，深念众生，舍狭劣心故。三菩萨如是厌离下，修行方便摄行，欲摄众生，不离无障碍智究竟方便等故。又此三段摄前三位：初及第二一半，摄修行住；次护小乘狭心下，摄无恚恨行，以慈悲故；后段摄等一切佛回向，思惟佛智度众生故。

今初二十句分二：初十观无常，即知有为体性；后十观无救者，即人彰过。

今初分三：初显观时，谓住地已，拣前趣入。

次观一切下，总辨所观。言如实相者，此有二义：一事实，谓无常等；二理实，谓即不生等。今文具二。

后所谓下，别示其相，文有十句，初总余别。总云无常者，《论》云："是中命行不住故。"谓命行二字是所无常法，不住二字是无常义。相续名命，迁流名行。命举于内，行通内外，故下别中，分出依正。

别中九句，初五句云何此无常，即前命行；后四句何者是无常，即前不住。

初中有二义：一随事，前三内报以显无常，后二外报以显无常。二据义，五句以苦等四观共显无常。初句即苦，《论》云："依身转时力生三种苦故。"谓三苦依三受，三受依触生，故依身转方能生苦，即是无常。二即不净，依饮食力，形色增损故。三不安隐者，依不护诸恶力，横夭寿等。四败坏者，依世界成力，成必灭故。五不久住者，此句依无我，谓资生依主，无有定力，属于五家，非一处住，不定我所，反显我无。

后四何者是无常。然无常有二种：一者少时无常，即刹那生灭。二自性不成实无常，谓三世缘生，俱无自性故，不成实体，即下三句：一非从前际生者，过去已灭故；二非向后际去者，现在即灭，无容从现转至未来故；三非于现在住者，念念迁谢，求其住相不可得故。约三世迁灭，求生等相皆不可得，即入不生不灭是无常义。此中三世约相续门，如因前身有今身等。若依生灭门，则应从未来藏，流入现在，迁至过去。二门不同也。

又观此法无救、无依，与忧、与悲，苦恼同住，爱憎所系，愁戚转多，无有停积，贪、恚、痴火炽然不息，众患所缠，日夜增长，如幻不实。

第二又观下明其无救。初句总显，言此法者，即前无常，今又观之，不出生老病死，如四方山来，无逃避处，无能救者。

别有九句，约生老病死。初四约死以显无救，此相显故，所以先明。一无依者，于无常未至中，无所依告，救令不至。二与忧者，无常既至，无能救者，意地惧死，所以怀忧。三与悲者，生阴转坏，死相现前，于此中间弥增涕泗。四苦恼同住者，正舍寿时，四大分散，在于五根苦恼事中，其力虚弱，更以忧悲随逐，则忧苦转增，心生热恼。

次二约资生事，不知是苦，妄生乐想，对治不入，故无救也。谓五追求资生，境有顺违，故爱憎所系。六于受用时，苦多乐少，云愁戚转多。谓受而不散，众祸皆集；用而毁损，如损身命，故曰苦多。七于身老时，盛年壮色不可救令停积。

后二约病。初一病因，谓八于少壮时具乐等三受，故贪等常烧，不容法水，炽然难救。九于年衰时众患所缠，如树将朽，日夜增长，无能令免。然病通始终，老时多故，《论》偏说老。老即病缘，故《论》云："后三句皆明身患事也。何故不在初说？示身数数患事可卒加故。"

如幻不实，总结前九。

见如是已，于一切有为倍增厌离，趣佛智慧，见佛智慧不可思议、无等、无量、难得、无杂、无恼、无忧，至无畏城，不复退还，能救无量苦难众生。

第二护小乘行有三十句，前十句护小心，后二十句护狭心。

今初，先总，后见佛下别。总中，初结前，谓先观无常，已厌有为。次观无救，故倍增厌离。趣佛智慧，明其生后，正护小心，求佛大智故。

别中十句分二：前五摄功德大，即求佛菩提；后五清净大，即求涅槃果。菩提是德，修成名摄；涅槃本有，离障称净。此二无碍。菩提、菩提

断，俱名菩提。智相智性，皆名佛智。

今初。一神力摄功德大，智用不测故。二无比德，学地无等故。上二妙用自在。三大义德，利他无量故。四无讥嫌德，自行难得故。五不同德，外道无杂故。显上二利不同外道无利勤苦。上三德行圆满。

后五中，义摄有三，谓离惑苦得涅槃故。一无恼者，即离惑习，无明不杂故。二无忧者，离苦，苦依根本亡故，忧悲随尽。三得涅槃，有二义：一得体，谓无忧畏城，亦是无余涅槃。二得用，谓能建大事，亦无住涅槃，即后二句。不住生死，故云不复退还；不住涅槃，故能救无量苦难。由俱不住，方是世间涅槃胜事。以斯为业，则翻有为之业矣！

菩萨如是见如来智慧无量利益，见一切有为无量过患，则于一切众生生十种哀愍心。何等为十？所谓见诸众生孤独无依，生哀愍心；见诸众生贫穷困乏，生哀愍心；见诸众生三毒火燃，生哀愍心；见诸众生诸有牢狱之所禁闭，生哀愍心；见诸众生烦恼稠林恒所覆障，生哀愍心；见诸众生不善观察，生哀愍心；见诸众生无善法欲，生哀愍心；见诸众生失诸佛法，生哀愍心；见诸众生随生死流，生哀愍心；见诸众生失解脱方便，生哀愍心，是为十。

第二菩萨如是见如来智下，护狭劣心有二十句，前十悲其沦溺，后十决志慈济。

前中二：先牒前标后，谓见佛智胜利，伤物不得，有为过患，愍物处之。此是牒前。则起悲心，是为生后。

二、何等下，正显悲行，文有十句，初总余别。总由孤独无依，故生哀愍。少而无父曰孤，老而无子曰独。今众生上远慈尊，又无方便，下不利物，又阙善心，故云孤独。既孤且独，何所依救？

别有九种孤独无依。初二依欲求众生：一已得心无厌足，故贫穷无依。经云："知足之人虽贫而富，不知足者虽富而贫。"未必无财方曰贫也。二未得他财，求无休息故，三毒火燃，此即多欲。多欲之人多求利故，烦恼亦多。初求生贪，不遂生嗔，非理为痴。

次三依有求众生：一闭苦果狱；二集因覆障；三无观察道，由生八难不闻法故。由上三故，安能得灭？

后四依梵行求众生行。前三小乘：一行小因，不求大因胜善之法。二保执小果，不求菩提，为失佛法，当知此辈皆是增上慢人。三不得大般涅槃，长随变易生死。后一外道，虽求解脱，以行邪故，失于方便。

又上总别十句，亦可通为五对：一无亲无财，二有惑有苦，三有障无治，四阙因失缘，五顺流背灭。

菩萨如是见众生界无量苦恼，发大精进，作是念言：'此等众生，我应救、我应脱、我应净、我应度，应著善处、应令安住、应令欢喜、应令知见、应令调伏、应令涅槃。'

第二菩萨如是下，决志救度中，初结前生后。作是念下，正显救心，文有十句，初总余别。

别分为三。初三何处救度，谓三道中，一脱业结，二净惑染，三度苦果。

次五以何行度，谓授三学。初二正授：一著戒善处；二劝住定慧三昧地故。定慧合说，谓四地已去方是慧地，此地定增，故慧是定中之慧耳。后三明授法利益。初二戒益：一将受戒者令除疑生信。众生受佛戒，便同大觉，固应欢喜。二已受者令知持犯，见其胜益，安固不动。后一定慧益，灭除沉掉，故云调伏。

后一度果。云何救度成？令得有余、无余涅槃故。上皆论意。

更有一理。授行五句中，初三是戒：初著戒处；次由持戒，得心不悔，故云安住；后由不悔，得心欢喜。次一授慧，故云知见。后一授定，故云调伏。

然三学对于三道，有通有别。别则戒无业结，慧能断惑，定度苦果。为别对前次，故先说慧。然犹附《论》。

若直就经文，对前十类，生此十心：一救孤独故。二脱贫穷故。三净三毒故。四度有狱故。五著无覆障处，露地坐故。六住善观察故。七得善法欲，生欢喜故。八知见性相，同佛法故。九调伏诸根，不随流故。十应

令涅槃，得解脱方便故。《论》非无理，未若此顺经文。

菩萨如是厌离一切有为，如是愍念一切众生，知一切智智有胜利益，欲依如来智慧救度众生，

第三修行方便摄行，谓修摄生方便之行，故下经云："以何方便而能拔济？即知不离佛智"等，故佛智等即是摄生之方便也。

文分为四：一发起摄行之因；二作是思惟下，思求方便摄行；三便作是念下，思得摄生方便；四菩萨如是下，依思修行。

今初分二：先牒前二行以为三因；后欲依下，依前三因以明发起。

今初。一如是厌离一切有为，是牒护烦恼行，为离妄想因。二如是愍念一切众生，是牒护狭心，为不舍一切世间因。三知一切智智有胜利益，是牒护小心，为发精进因，谓既知佛智胜益，则修行彼道以趣入故。然三因之中，初后是智，中一是悲，悲智为因，能求方便。

后发起者，既思三因，欲将有益之智救可愍之众生，故说经者为此发起。故《论》云："此言示现发起方便摄行故。"

作是思惟：'此诸众生堕在烦恼大苦之中，以何方便而能拔济，令住究竟涅槃之乐？'

第二思求方便者，亦只思前众生堕有为惑业苦中，欲令永灭，得大涅槃，未知方便，故思求之。今经阙一业字，《论经》具有。

问：前决志救中，知授三学灭业惑苦，今何故言以何方便？

答：今但思其能授智慧耳。

若尔，前护小中，已知如来智慧有大势力，及上因中云知一切智有胜利益，今何更思？

答：前知智胜，欲令物得。今亦思其令得摄生方便，下乃知之。要自得佛智，方令他得。

便作是念：'欲度众生令住涅槃，不离无障碍解脱智；无障碍解脱智，

不离一切法如实觉；一切法如实觉，不离无行无生行慧光；无行无生行慧光，不离禅善巧决定观察智；禅善巧决定观察智，不离善巧多闻。'

第三思得摄生方便中，方便有五，自古皆将配位。《论》虽无文，于理无失。言有五者，一、佛无碍智，二、八地如实觉，三、四地无行慧，四、三地禅定，五亦三地多闻。然此五中，从微至著，则后后起于前前。故今观求，逆寻其本，展转相因，并云不离。此五之中，多闻唯能起，佛智唯所起，中间三种通能所起。《论》依此义，摄五为三：一佛智穷尽果海，名证毕竟尽。二以中三皆有下从他起、上能起他，渐增至佛，故摄为一，名起上上证毕竟尽。三以闻慧为彼中间起行所依，名彼起依止行。以其闻慧未是证行，不得名起，而忘躯求闻，亦得称行。已知大旨，次略释文。

一佛智名无障碍解脱者，无二障故，是离障解脱；具十智力，权实无碍故，是作用解脱。此是究竟摄生方便。

二此智要依如实觉者，八地得无生忍，觉一切法如实性故。若觉实性方能尽惑，于事理无碍故，佛智由起。《论》释一切法云：如来所说一切法者，因音声忍，方得无生，寻于能诠悟所诠故。释如实觉云：随顺如实觉者，因于顺忍得无生故。

三此觉不离无生慧者，欲觉一切法，一切法不出二种：一者自相，谓色心等殊，是有为法体，故名为行；二者同相，色心虽殊，同皆生住异灭所迁，举初摄后，故但名生。今四地菩萨了自及同，皆缘生无性，成无分别慧，故云无行、无生。下一行字，是慧行相，以无行无生为慧行相。若如是行，则得八地觉法自性也。

四此慧不离禅等者，谓此无生慧非定不发。言禅善巧者，得三地满胜进分禅故，出入自在，亦不染禅，故名善巧。决定者，于他四地决能发也。观察智者，《论》云："自智慧观故。"谓即三地禅中之智，非前所发四地无生之慧。彼四地之慧，此中名光明。依此光明，故名明地。故四地证慧，由三地禅中修慧而发。

五此禅不离善巧多闻者，此中修慧由后闻慧方得起故。三节皆慧，而慧不同。言善巧多闻者，不取闻相故。

然佛智之因乃通十地，而偏举三者，此地闻修近所行故，四地是慧增之首故，八地无功用之初故。

菩萨如是观察了知已，倍于正法勤求修习，日夜唯愿闻法、喜法、乐法、依法、随法、解法、顺法、到法、住法、行法。

第四依思修行。上既逆推，本由多闻。今则顺行，先求闻慧而起闻行。文中二：初结前标后。

后日夜下，正起求行，于中分二：先明求法行；后菩萨如是下，明求行因。

今初，文有十句。闻法者，无慢心故。二喜法者，无妒心故。三乐法者，无折伏他心问义故。此三约听闻时。

四依大乘教自见正取不忘失故。此拣求小，不名善故。自见正取者，不由他悟故。

五随自读诵故。六为他解说故。七顺所闻法，静处思义故。此三约已得法，自他利时。

八到法者，依定修行到究竟故。九住出世间智故。十顺佛解脱行故。上之后三皆约修行，然后二拣不同世间之行。

若望后厌分正修，此十皆是闻慧。若望依思而行，此十皆名为行。于中，初日夜常闻，以显勤行；喜法等九，显正修行。又此十句，若约所受，唯教与义。闻约教成，修依于义，思通教义。

菩萨如是勤求佛法，所有珍财皆无吝惜，不见有物难得可重，但于能说佛法之人生难遭想。是故菩萨于内外财，为求佛法悉能舍施。无有恭敬而不能行，无有骄慢而不能舍，无有承事而不能作，无有勤苦而不能受。若闻一句未曾闻法，生大欢喜，胜得三千大千世界满中珍宝；若闻一偈未闻正法，生大欢喜，胜得转轮圣王位；若得一偈未曾闻法，能净菩萨行，胜得帝释、梵王位住无量百千劫。若有人言：‘我有一句佛所说法，能净菩萨行。汝今若能入大火坑，受极大苦，当以相与。’菩萨尔时作如是念：

‘我以一句佛所说法，净菩萨行故，假使三千大千世界大火满中，尚欲从于梵天之上投身而下，亲自受取，况小火坑而不能入！然我今者为求佛法，应受一切地狱众苦，何况人中诸小苦恼！’

菩萨如是发勤精进求于佛法，如其所闻观察修行。

第二求行因中二：初常勤求因，二菩萨如是下正修行因，以前十句有此二故。

今初，《论》云：“彼常勤行，以何为因？示现恭敬重法毕竟尽故。”于中分六：一总明轻财重法。二是故菩萨下，双舍内外。三无有恭敬下，内财敬事，谓心则恭敬舍慢，身则承事忘苦。四若闻一句下，况舍外财。五若闻一偈下，轻位重法。人天王位终是无常，句偈教义法王为果。一句、一偈，约闻教法；净菩萨行，约闻义法。六若有人言下，甘苦重法，以一句之法能尽苦源，地狱多劫诚可甘也。

二、正修行因中，初结前。后如其下，正显因相，谓静处思惟正观，为修行之因也。然《论经》但云“正观”，无“修行”字，故是思慧，为修行因。若顺今经，此一段文乃是后文标举耳。

此菩萨得闻法已，摄心安住，于空闲处，作是思惟：‘如说修行乃得佛法，非但口言而可清净。’

大文第三此菩萨得闻法下，明厌分者，前明闻思，今显修慧，即五种方便中第四禅善巧决定观察智也。《论》云：“云何厌分？是菩萨闻诸法已，知如说行乃得佛法，入禅、无色、无量、神通。彼非乐处，于中不染，必定应作故。”谓不乐不染，即是厌义。其无量、神通，是厌之果，皆修行力，乘便举来。

经文七相：一依何修，二云何修，三何处修，四何故修，五何时修，六何所修，七何为修。束此七相，大为三段，初四修行，次二证入，后一入意。

今初。此菩萨得闻法已，即依何修，以依正法故，即了相作意。次摄心安住，即云何修，摄散住法是修相故，即摄乐作意。次于空闲处，即何

处修，空闲通于事理，则无处非修，即远离作意。次作是思下，即何故修，要必修行方证得故，即胜解作意。然口言者，通于说听，故《瑜伽》云：“非但听闻文字音声而得清净也。”

《瑜伽》三十三，明修行八定皆有七种作意：一了相作意，谓了欣厌相故；二胜解作意，谓正是修行；三远离作意，谓与断道俱；四摄乐作意，谓少分触证喜乐；五观察作意，谓重观试练；六加行究竟作意，谓心得离系；七加行究竟果作意，谓无间证入。上修行中已摄其四，前修行因中有观察作意，后二作意在证入中。七中前五通贯八定，下八定中各有后二，故此总修，下亦总发。

然皆即妄即真，圆融自在。又任运而发，不同欣厌，故下《论》云：“三昧地故，得不退禅。”不退即无漏定也。又释内净云：“修无漏不断三昧故。”故知一一皆同鸟迹。

佛子！是菩萨住此发光地时，

第二佛子是菩萨下，证入中分二：初结前，即何时修证，谓在三昧地时，是修行时；正修行竟，是证入时。《论经》云：“住此明地，因如说行故。”今经阙“如说行”言。若但云住地，岂初安住即得此禅？但前已有修行之言，故今略耳。

后即离下，即何所修，修何所证，谓证八定。八定之义，广如别章，略以四门分别：一入意；二释名；三体性；四释文，即当辨相。

今初，下经云：“但随顺法故行，而无所染著。”《论》云：以何义故，入禅、无色、无量、神通？为五种众生故。一为禅乐骄慢众生故入诸禅，谓得世禅，恃以生慢。二为无色解脱骄慢众生故入无色定，谓外道证此以为涅槃，恃以生慢。菩萨示入八禅，一一过彼，故摄伏之。三为苦恼众生入慈悲无量，令安善处。永与乐故，入慈无量；应解彼苦令不受故，入悲无量。四为得解脱众生故入喜舍无量，谓喜其所得，自离动乱故。五为邪归依众生故入胜神通力，令正信故。

又示入禅定，示定寂静，超欲等过，令物仿故；善自调练，知纯熟故；

寄位次第，法应尔故。尚不同二乘自为，岂与凡外而同年！

然无量、神通，即是厌果。论主并举者，欲显皆为顺法故。云何顺法？为顺菩萨大悲化生法故。

二、释名者，先通后别。通中，先释四禅。禅那西音，此云静虑。静谓寂静，虑谓审虑，故《瑜伽》三十三云："于一所缘，系念寂静，而审思虑，故名静虑。"是以静能断结，虑能正观。诸无色定有静无虑，虽能断结，不能正观；欲界等持有虑无静，虽能正观，不能断结；故唯色界，独受斯称。

次无色定者，《婆沙》百四十一云："此四地中，超过一切有色法故，违害一切有色法故，色法于彼无容生故。"《俱舍》云："无色谓无色。若大众部及化地部，亦许有色，细故名无。"《俱舍论》中广破有色。

次释别名者，初四禅者，一有寻有伺静虑，二无寻无伺静虑，三离喜静虑，四离乐静虑。《俱舍·定品》云："初具伺、喜、乐，后渐离前支"，即斯义也。无色别名，至文当释。

三、体性者，《婆沙》云：四静虑有二种：一修得。《俱舍论》云是善性摄，心一境性，以善等持为自性故。若兼助伴，五蕴为性。二生得，随地所系五蕴为性。皆有色者，定共戒故。无色体性，但除于色，余义同前。故《俱舍》云无色亦如是，四蕴离下地。

大乘宗中，亦无异辙。若会相归性，则八定支林，一切皆空。若事尽理现，皆如来藏，泯绝无寄，则定乱两亡，若事理圆融，一即一切。

第四释文，初明四禅，后说四空。四禅之中虽支有多少，论主并勒为四：一离障，二对治，三利益，四彼二依止三昧。四中，后三是支，初一非支。虽后后所离是前前支，望于当地，并皆非支。

然四禅通说有十八支，谓初、三各五，二、四皆四。为欲恶难除，第二禅喜深难拔，故初、三各五。初、三不然，故二、四唯四。其间除重，则唯有十，谓一觉、二观，此唯初禅；三舍、四念，此通后二；五喜，局于前两；六乐，该于前三；七者一心，遍于诸地；八内净，唯二；九正知，唯三；十舍受，唯四。若分二乐，则有十一。若内净无别体，则唯有九。

此等皆为顺益于禅，故立支名，故《瑜伽》十一云："诸静虑中，虽有余法，然此胜故，于修定者为恩重故，偏立为支。"

即离欲恶不善法，有觉有观，离生喜乐，住初禅；

今初、初禅。一、即离欲恶不善法者，此明离障，以一"即离"，贯于下三。然诸论说，大同小异。若《毗昙》，离五欲故，名为离欲；断十恶故，名为离恶；除五盖故，名离不善法。若《智论》八十八云："离欲者，谓离五欲；恶不善法，谓离五盖。"五盖将人入恶道故，名恶；障善法故，名不善法。若辨盖欲之相，广如《智论》十九及《瑜伽》十一。《杂集》第八，断欲恚害，恚即是恶，害即不善法。《瑜伽》三十三亦合恶不善法，彼论云："离欲者，欲有二种：一烦恼欲，二事欲。离亦有二：一相应离，二境界离。言离恶不善法者，烦恼欲因所生种种恶不善法，即身口恶行。"此意则总弃欲界诸恶不善。已明离障。

二、有觉有观者，此有二支，是修行对治，新译名寻伺，皆初粗后细。《俱舍》云："寻伺心粗细。"《智论》云："譬如振铃，粗声喻觉，细声喻观。"《瑜伽》十一，以寻求、伺察、不净、慈悲，治欲界欲恚害障。又五盖中有欲恚害，不死、亲里、国土等觉，今对恶觉，起善觉察。又《智论》四十四云："小乘以欲恚恼觉为粗，亲里、国土等觉为细。又唯善觉为细。于摩诃衍皆粗，则觉空为细。"

三、离生喜乐者，是修行利益，庆离欲恶等，是故生喜；身心猗息，及得解脱之乐，故名为乐。由此名利益支。《瑜伽》三十三云："离者，已得加行究竟作意故。所言生者，由此为因为缘无间生故，已获加行究竟果作意故。喜乐者，谓已获得所希义故，得大轻安，身心调畅有堪能故。"

四、住初禅者，是彼二依止三昧，谓于所缘审正观察，心一境性，为彼对治及利益支之所依止，依止定力，寻等转故。其所离障，以无行体，非是支故，不为彼依。而言初者，欲界上进此最初故。而言住者，即安住义。《瑜伽》云："安住者，谓于后时由所修习多成办故，得随所乐，得无艰难，乃至七日七夜能正安住。"四禅此句大旨不殊。

灭觉观，内净一心，无觉无观，定生喜乐，住第二禅；

第二禅中，一、灭觉观，是所离障。觉观粗动，发生三识，乱于二禅。如净水波动，则无所见。故初禅能治，为此所治，则病尽药亡。

二、内净一心、无觉无观者，是修行对治。言内净者，小乘是信，能净心相，离外散动，定等内流；大乘即揽三禅三支以成，故《显扬》十九、《瑜伽》六十三皆云"内净以舍念正知为体。"以此三法尚为喜覆，力用未胜，但能离外寻伺，故合名内净。言一心者，释于内义，唯缘法尘，不同初禅有三识故。故《身子阿毗昙》云："欲界地中，心行六处。初禅地中，心行四处，谓无鼻、舌识。二禅已上，心行一处，唯意识身缘法尘故。"无觉无观，释于净义，不同初禅有觉观故。前灭觉观，显于所治；此复言无，显能治无，故非重也。《本论》释一心云："修无漏不断三昧，行一境故。"欲异世间，是如实修故。不断者，相续一心；行一境者，对缘一心，由此即名三昧无漏。

三、定生喜乐，此二支是修行利益。初禅庆背欲恶，故名离生。今庆觉观心息，故名定生，如净鉴止水，故身心适悦。若《智论》意，即从初禅定生，欲界无定，故初但云离。二禅虽离初禅烦恼，初禅有定故。又初禅离欲大障故。

四、住第二禅，即彼二依止三昧。

离喜、住舍，有念、正知，身受乐，诸圣所说能舍、有念、受乐，住第三禅；

第三禅中，一、离喜者，是所离障，谓二禅利益支。喜心分别，想生动乱。三禅转寂，故须除遣。如贫人得宝生喜，失则深忧。莫若双绝喜忧，方为快乐。

二、住舍、有念、正知三支，是修行对治。一住舍者，即是舍数，拣非舍受故。诸经论皆名行舍。行心调停，舍彼喜过。故《显扬》云："住舍者，于已生喜不忍可故。平等正直无动安住。"二有念者，于喜不行中

不忘明记故。三正知者，或时失念喜行，于此分别正知而住，谓住于舍。《瑜伽》三十三，大同于此。上三即前内净渐修转胜，至此别开，深细寂静，故能治下地喜踊浮动。

三、身受乐下，是利益支。于中，初身受乐，正显支体，正对二禅喜心浮动，是故但言身受于乐。设心受乐，亦名身受，故《瑜伽》云："由舍念正知数修习故，令心踊跃俱行喜受便得除灭，离喜寂静，最极寂静，与喜相违心受生起。彼于尔时色身意身领纳受乐及轻安乐，是故说言有身受乐。"又初禅喜乐，如土石山顶而有池水。二禅喜乐如纯土山顶而有池水。三禅之乐，如纯土山在大池内，乐遍身外，身在乐中，是故心乐亦名身受。

次诸圣所说能舍有念受乐者，释成胜义。谓下诸地无如是乐及无间舍，上地有舍而复无乐，故诸佛及佛弟子说，第三禅具有能舍及念、正知，而复受乐，故诸乐中三禅乐胜。此《瑜伽》意，不应别解。文中略牒，尚阙正知，但有舍念，已殊上下。

四、住第三禅，即彼二依止三昧。

断乐，先除苦，喜忧灭，不苦不乐，舍念清净，住第四禅；

第四禅中，一、断乐先除、苦喜忧灭者，即是离障。三禅胜乐，于此为害，如重病人观妙音乐，为障四禅，故须除遣，故云断乐。得此定者，即于尔时所有苦乐皆得超越，故总集说先除苦等，先之一字总贯下三。二禅先除苦受，三禅先灭喜受，初禅先灭忧受，并今断乐，则已灭四受。依禅次第，应先明忧；为对前乐，先言除苦。《瑜伽》十一云："何故苦根初禅未断？答：彼品粗重犹未断故。若尔，何不现行？答：由其助伴相对忧根所摄诸苦彼已断故。若初静虑已断苦根，是则行者入初静虑及第二时，受所作住差别应无，由二俱有喜及乐故。"此意明不断粗重，故异二禅；而无现行，故立乐支。若依小乘，初、二禅之乐，但是轻安而非乐受，三是乐受，故不同也。

二、不苦不乐者，是利益支。余禅皆先明治，今此先明益者，乘前总

无四受，便举不苦不乐，明五受内唯有于舍，是不动故。

若尔，前来亦灭忧喜，此何不言不忧不喜？答：五受明义，无别不忧不喜；三受明义，苦乐摄于忧喜，故但对之。又此正断于乐，故宜对之。

三、舍念清净，此二是对治支。三禅舍念，与乐受俱；此断乐受，故云清净。然其能治大同三禅，但所治喜、乐，故分二别。喜心浮动，常须正知。乐受深细，但须舍念。若远显清净者，《瑜伽》云："从初静虑，一切下地灾患已断，谓寻伺、喜乐、入息、出息，是故此中舍念清净鲜白，由是此禅心住无动。"此论略举六事，应兼无苦及忧，故《俱舍》等，明此禅中离八灾患。然四禅虽曰不动，而犹有舍受，未名无受。《瑜伽》十一云："又无相者，经中说为无相心定，于此定中舍根永灭。若非无相，乃至有顶，皆有舍受。"

四住第四禅，即彼二依止三昧。然入上色定，其身相状如处室中；入下四空，如处虚空。

第二、四空。空处等名，同心一境性，有何差别？《俱舍·定品》显此差别，由离下地染，故立四名，谓离第四禅，立空无边处；离空无边处，立识无边处等。差别既尔，从何得名？彼次颂云："空无边等三，名从加行立。非想非非想，昧劣故立名。"谓修定前起加行位，厌坏色故，作胜解想，思无边空。加行成时，名空无边处。厌空想识，厌识想无所有，准此可知。其第四空，由想昧劣，谓无下地明慧胜想，得非想名；有昧劣想，名非非想。故前三无色，加行受名。第四无色，当体受称。以前三近分加行位中，唯缘空等，入根本位亦缘余蕴，故从加行受名。第四非想，加行、根本同一所缘故，当体受称。《瑜伽论》中亦同于此。加行等想，空识等殊，至文当辨。

然此四空亦各有四，谓离障等。而经文中但各三句，义含于四，谓初段离障具对治义。

问：若有治等，为有支不？

答：准《杂集》等论，诸无色奢摩他一味相故，无有支分建立。若依《璎珞本业》，四无色定各有五支，谓想、护、止、观、一心。

经论相违，云何会通？论依相似，不同四禅觉观等异。又慧用劣，名无支分。经就相似，同皆有五。如初空定，厌下色相，起于空想，即今对治，护彼色相，令不现前。若超色想，即名为止，是今离障。空无边行，照了分明，即是观义，是今利益。一心即是彼二所依。故五支显然，岂得判无，违经依论？

超一切色想，灭有对想，不念种种想，入无边虚空，住虚空无边处；

今初空处，谓观虚空作无边行相，能灭色想，心安空定，名空无边处。

文中三句。初句含二义：一明离障，二明对治。

言离障者，曲有三句，谓离三有对等色。《论》云："超一切色想者，过眼识相。"此明超可见有对。二、灭有对想者，耳鼻舌身识和合想灭故，此灭不可见有对。三、不念种种想者，不念意识和合想故。意识分别一切法故，说名种种。此灭不可见无对。意识虽缘非色之境，今但取缘色，自有种种。

皆云想者，小乘以在色欲修起此定，未舍色形，故不言灭色，但言灭想，想取色相，故偏灭之。大乘之中决唯灭想，若超色想说无色者，后灭空、识，应无识、空。

问：香味之想，初禅已离。色、声、触想，二禅已除。今云何言空定灭耶？

远公答云：香味二想虽尽初禅，今云灭者，治有四种：一坏对治，谓方便道，观下有漏无常等故。二断对治，谓无碍道，正断下过。三持对治，谓解脱道为首，及后一切无间解脱，持彼无为，不令失坏。四远分对治，谓解脱为首，及后一切无碍解脱，远令前障毕竟不起。今此空定，据第四治。色、声、触三，云二禅虽灭者，二禅已上，乃至四禅，当地虽无，得借初禅三识之心见闻觉触，是故乃至第四犹有此想，空定灭之。此上所释，约次第修。若于色界顿修空定，则六识行境并皆得灭，故《论》上言意缘一切法，亦无拣故。

已明离障，云何对治？前三句中不念之言，含于对治，谓不分别色等

境故。何以不念？见无我故。约菩萨实治，故云无我；若依有漏，但厌苦粗以为加行。《顺正理》云："谓若有法虽与色俱，而其自体不依属色，诸有于色求出离者，必应最初思惟彼法。"谓虚空体虽与色俱，而待色无，方得显了，外法所摄，其相无边，思惟彼时而能离色，此即加行之相也。

二、入无边虚空者，是修行利益，谓三色想绝，则入空理，廓尔无边故。

三、住虚空无边处者，是彼二依止三昧。《瑜伽》云："由已超过近分加行究竟作意，入上根本加行究竟果作意定，是故说言空无边处具足安住。"

准《瑜伽》意，四义之中，离障是超下地，对治是加行究竟作意，利益是胜解作意，彼二依止是加行究竟果作意。前三为近分，后一是根本。后之三定，一同于此。又此四义，初何所超，次云何能超，三超前何缘，四超何所证。

超一切虚空无边处，入无边识，住识无边处；

二、识无边处。心缘内识，作无边行相，故以为名。

初、超虚空无边处，是明离障。彼何所障？外念为粗故。云何对治？见彼外念粗分别过患故。

二、入无边识，是修行利益。前明舍外，今辨缘内。《正理》云："谓于纯净六识身能了知中，善取相已，安住胜解。由假想力，思惟观察无边识相。由此加行为先，得入根本。"

后依止可知。

超一切识无边处，入无少所有，住无所有处；

三、无所有处者，即内外皆无也。

初超无边识，是明离障。何过须超？事念粗故。云何对治？见粗念事分别过患。

次入无少所有者，修行利益。前以舍外缘内，故为粗念。既无所取，能取亦无，故内外俱无，斯为利益。《正理》云："见前无边行相粗动，

起此加行，是故此处名最胜舍。以于此中不复乐作无边行相，心于所缘舍诸所有，寂然而住。”《瑜伽》云：“从识处上进时，离其识外，更求余境都无所得。”此意明识既为粗，识外复无，故无所有。

后住无所有处，是彼二依止。

超一切无所有处，住非有想非无想处。

四、非想中，无下七地明了之想，有昧劣想，故以为名。

超一切无所有处，是所离障。

云何对治，无彼无所有？以见粗念分别过患，故为能治。既寂无所有，云何名粗？犹有无所有想故。

经阙一句，《论经》则具，彼云：“知非有想非无想安隐”，即修行利益；“即入非有想非无想处行”，是二依止。

《瑜伽》云：“先入无所有处定，超过一切有所有想。今复超过无所有想，故言非想。又言非无想者，非如无想及灭尽定，一切诸想皆悉灭尽；唯有微细想，缘无想境转故。即于此处起胜解，则超近分而入根本。”

此中所以不出三界者，由缘无想境，即是细想，外道不了，谓为涅槃。未能无缘，岂离心境？况计此为我，复生爱味，故《法华》喻头上火燃。若知此患，更求上进。求上进时，求上所缘竟无所得，无所得故，灭而不转，则得灭受想定也。若未得此定，厌想为先，后想不行，即入无想定。

然《婆沙》百四十一、《显扬》第三及诸论皆明，而文言浩博。上引二论，文略义显。今更约第一义修，略示四空，谓观色即空，心安于空，是空处定；次知空色不出于心，是识处定；次心境两亡，为无所有；次亦亡无所有想，缘无想住，名非想非非想。若不缘此无想，则诸漏永寂。

但随顺法故行，而无所乐著。

第三入意，但顺化众生法，不同凡小有爱味等，如前已释。

佛子！此菩萨心随于慈，广大、无量、不二，无怨、无对、无障、无恼，

遍至一切处，尽法界、虚空界，遍一切世间；住悲、喜、舍，亦复如是。

大文第四佛子此菩萨心随下，明其厌果，即前八定之所等引，故名为果。文分为三：初四无量，即行方便果；次五神通，即行功用果；三此菩萨于诸禅下，总结自在。

今初，所以先明者，凡夫味定，三界轮回。二乘上升，多皆趣灭。菩萨因定发生慈悲，广利有情，成菩萨性。然入之所以，前《论》已辨。为对生死、涅槃，分四为二。准《瑜伽》等，四种无量为四有情，谓缘求乐众生兴慈，有苦兴悲，有喜随喜，有惑不染。复应此四通缘一切，以智导之，则无所著。此四皆缘无量境，故名四无量。若总相说，皆以定慧而为其体。若别明之，慈即与乐，无嗔为体；拔苦，不害；庆他，不嫉；自他舍惑，即是善舍。

文中二：初别显慈行；后住悲下，类显余三。

初中有十二句。心随于慈，此句为总。随有二义：一心不趣寂，动皆合慈。二以此慈心随逐于物，如犊逐母。

次十句别。慈之种类，总有其三：初有七句八义，众生缘慈；次一法缘；后二无缘。缘谓缘念。初缘假者，欲与其乐；次缘人空，但有蕴等善恶行法，以用教化；后缘众生体空，欲令悟入。初一通凡，次一通小，后一唯大。

今初八义，曲复有四：初四与乐，正显行相。广者，与欲界乐，欲境广多故。大者，与同喜乐，谓初二禅喜受俱故，高出名大。无量者，与不同喜乐，三禅已上离苦离喜故、深故，名无量。不二者，三乐平等与故。

上皆《论》意。更有一理：广则无乐不与，大谓菩提涅槃，无量谓穷来际，不二者无一不与故。

次二治障。不爱之冤亦与其乐，故无怨障。是爱之亲亦与其乐，非是偏情，故无对碍。中人无爱不爱，故非障也。

次一清净，谓无身心不调、五盖等障，是行清净慈。

后一摄果。慈定起于色界正果，慈之余势起欲界习果，皆无苦恼之事。

故《修慈经》说：“修慈有十五利，谓卧安觉安，天护人护，眠无恶梦，寤常欢喜，水不能漂，火不能烧，刀不能伤，毒不能害，常生善处，

镇受快乐，正报梵世，残报人王，远果作佛，皆慈之果。”然此中有多种果：初现报果；常生下，后报果。正报梵世，望上生报，望下正报。残报人王，即是习果。又初七，用果；水不漂等是增上果；常生下，异熟果；残报，等流果；作佛是离系果。修一慈心，三报不断，五果俱圆，无费一毫而功报无极。幸诸后学，思而修之！

次遍至一切处，即法缘慈，横遍十方、竖通三界，彼中所有一切诸法，皆能缘念。然法有二种：一缘圣凡五蕴之法，二者众生所有分别作业之法，此即所化差别，故《涅槃》云：“缘利众生法，名为法缘。”

后二句无缘者，无缘有二：一自体无缘，竖穷法空，云尽法界；二遍至无缘，显空无分齐，横尽虚空。

末句云遍一切世间者，总结上慈，成无量义也。

类三可知。

佛子！此菩萨得无量神通力，能动大地；以一身为多身、多身为一身，或隐或显；石壁山障所往无碍，犹如虚空；于虚空中跏趺而去，同于飞鸟；入地如水，履水如地；身出烟焰，如大火聚；复雨于水，犹如大云；日月在空，有大威力，而能以手扪摸摩触；其身自在，乃至梵世。

第二佛子下，得五神通，明行功用果。前内怀慈济之心，此外现救生之用。从多分说，但为邪归。妙用难测曰神，自在无壅曰通。

文中有五：一神境，二天耳，三他心，四宿住，五天眼。寄同世间，故但得五。

外色内身皆神之境，转变多种，偏受神名。亦名神足，依欲勤心观之所成故。亦名如意，随意成故。余名易了。

若语其体，通是慧数；别则前四是智，后一是见。见亦是智，照了分明，顺眼义故，偏立见名。

余处天眼居神境次者，显自修者先成自根胜用，次知他心，后知往业故。今约利他三业故，天眼居末。

初一身业到化机所。次二口业：天耳闻佛说法、闻众方言；以他心智，

随种种言音皆尽知已，将前所闻之法，随其方言之异，复宜用何言之异，而授与之。后二意业：宿住知其过去是何界种，天眼见其未来远近成益，随应化之。余如〈十通品〉辨。

今初，身通，文二：初总明；后能动下，别显。

总中，云得者，总修总得。若准《瑜伽》三十三，得四静虑竟，各各别修，皆有假想，则别修别得。既寄位次第，别亦无违。然通依四禅，多依第四。

后别中，得三种自在：一世间自在，动大地故；二以一身下，身自在；三石壁下，作业自在。

此菩萨天耳清净过于人耳，悉闻人天若近若远所有音声，乃至蚊蚋、虻蝇等声亦悉能闻。

第二天耳通。初总标其体，谓天耳清净。清净有二义：一离欲界法，得静虑引生清净大种所造故；二离于障碍，审谛闻故，由此故云过于人耳。悉闻下，显用，释过人义，远细皆知故。

此菩萨以他心智，如实而知他众生心。所谓有贪心如实知有贪心，离贪心如实知离贪心；有嗔心、离嗔心，有痴心、离痴心，有烦恼心、无烦恼心，小心、广心，大心、无量心，略心、非略心，散心、非散心，定心、非定心，解脱心、非解脱心，有上心、无上心，杂染心、非杂染心，广心、非广心，皆如实知。菩萨如是以他心智知众生心。

第三他心通中三：初总知他心者，通于王所；次所谓下，别；后菩萨如是下，结。

别中二十六心，行相各异。然除小等四心，余皆障治间明，善恶对显。总摄为九：一以初六心明随烦恼，谓随缘现起，烦恼相应，故名为随，非约小惑名随。言有贪者，于可爱所缘贪缠所缠故。离贪者，远离如是贪缠故。下四例知。即三不善根，及三善根以为能治。《论》今但以能治亦因烦恼而来，故皆名随烦恼。下使亦然。

二有烦恼等二心，明使，即是随眠。

三小等四心，名生。约无记报心，人心小，欲天广，色天大；无色二解脱无量，以作空、识无边行相故，上二不尔，故非无量。而《论》不明上二空处，意明无所有及昧劣故。或是略非略摄之。

四有四心，学三昧行。略者，谓由止行，于内所缘系缚其心故。非略者，太沉昧故，或不一所缘故。散者，太举，于五妙欲境随顺流散故。非散者，于妙所缘明了显现故。前二约定，后二约慧。定等均者，则名等持。《论经》合之为二，名摄不摄，故《论》以散不散释之。

五有二心，明得三昧。定者，正入根本定故。不定者，未入及起时故。

六有二心，明得解脱，有缚无缚故。

七有二心，余凡夫增上慢，即前类之余，以得四禅谓为四果，即粗习行，名上；无此，即细习行，名无上。

八有二心，妄行正行，《论经》名求不求心。希求名闻，即是杂染。反此非染。

九有二心，大乘得失。悲智兼济为广，随阙非广。《论》阙此二。

上之九类，不出三种：初二烦恼，次一是苦，余皆是业，业有善恶耳。亦即四谛，开解脱为灭，善业为道故。

皆如实知者，审于事实见理实故，亦非心外见法，亦非无境可知。若自他相绝，则与众生心同一体，故无心外也；不坏能所，故能知也。又他心是总，余皆是别，六相圆融，一乘之实知也。

此菩萨念知无量宿命差别，所谓念知一生，念知二生、三生、四生，乃至十生、二十、三十，乃至百生、无量百生、无量千生、无量百千生，成劫、坏劫、成坏劫、无量成坏劫，我曾在某处，如是名、如是姓、如是种族、如是饮食、如是寿命、如是久住、如是苦乐，我于彼死，生于某处，从某处死，生于此处，如是形状、如是相貌、如是言音。如是过去无量差别，皆能忆念。

第四宿住智通。初总标谁能念，即宿住之智。次所谓下，别显。后如

是过去下，总结。

别中，初念何等事，谓一生乃至多劫中事，此显念时分。次我曾下，云何念，即念相差别也，念彼因中名字不同。姓谓父母家姓，如迦叶等。种族即刹利等贵贱。余可知。

此菩萨天眼清净过于人眼，见诸众生生时、死时，好色、恶色，善趣、恶趣，随业而去。若彼众生成就身恶行，成就语恶行，成就意恶行，诽谤贤圣，具足邪见及邪见业因缘，身坏命终，必堕恶趣，生地狱中。若彼众生成就身善行，成就语善行，成就意善行，不谤贤圣，具足正见，正见业因缘，身坏命终，必生善趣诸天之中。菩萨天眼皆如实知。

第五天眼通，《论》名生死智通，约根、约境异故。

初总显能见。谁能见？天眼故。清净者，审见故。过人者，远见故。

次见诸下，别显所见。初见生死本有之果、随业之因。若彼众生下，云何见，别见因果不同，如二地摄善戒中辨。

菩萨下，结。

此菩萨于诸禅、三昧、三摩钵底能入能出，然不随其力受生，但随能满菩提分处，以意愿力而生其中。

第三此菩萨下，总结自在，近结厌果，远结前厌。

于何自在？即前禅等。禅谓四禅。三昧者，四无量慈等三昧故。三摩钵底者，《论》云五神通，此应译者之误，合云三摩呬多，以此云等引，五通即所引故。三摩钵底，此云等至，非神通故。

云何自在？智能入出，则散动不能缚，即生心时，随心用现在前故。大悲方便，不随受生，则定不能缚。

若不随禅生，当何所生？不拣净秽，但能满菩提分处，即生其中。论主从胜及自利说，谓诸佛菩萨共生一处，是能满处。以愿力者，非业系生故。

佛子！是菩萨住此发光地，以愿力故，得见多佛，所谓见多百佛、见

多千佛、见多百千佛，乃至见多百千亿那由他佛，悉以广大心、深心，恭敬尊重，承事供养，衣服、饮食、卧具、汤药，一切资生悉以奉施，亦以供养一切众僧，以此善根回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于其佛所恭敬听法，闻已受持，随力修行。此菩萨观一切法不生不灭，因缘而有；见缚先灭，一切欲缚、色缚、有缚、无明缚皆转微薄；于无量百千亿那由他劫不积集故，邪贪、邪嗔及以邪痴，悉得除断，所有善根转更明净。

第二位果，三果即为三别。初调柔果中三：初调柔行体；二此菩萨于四摄下，别地行相；三佛子是名下，结说地相。

前中有法喻合。法中三：初练行缘；二悉以下，明能练行；三见缚下，明所练净。

二中，先福行，次回向行，后修智行。言观一切法不生不灭者，即法性观。于清净法中不见增故不生，烦恼妄想中不见减故不灭。因缘而有，此有二义：一者，成上由净法从缘生故无可增，妄法从缘灭故无可减。二约不坏相故，虽体不生灭，不碍生灭，依对治因缘，离烦恼妄想故灭，转胜清净般若现前故生。以一切法不生、般若生故，知一切法不灭、妄想灭故。以此该后，则见缚等灭，是不灭之灭也。又以此三地世间满故，于禅定中为此实观，生起后地无生行慧，亦即善巧决定观察智也。

三所练净中，先明断惑，后拣细异粗。前中，五缚即五住烦恼。若合色、有，即是四缚，缚众生故，亦名四流。见缚先灭者，初地见道已断分别惑故。一切欲等者，《论》云："一切修道中三缚及彼因，同无明习气，皆悉微薄。"谓烦恼障三缚现行及种，故云彼因；与当地所知障种同灭，故云同无明习气，习气即种义。《瑜伽》四十八云："舍欲贪故无欲缚，弃舍静虑等持故断有缚。"

后于无量下，拣细异粗，谓是断细，以多劫不积三不善根故，细种渐断，善根转净。言多劫者，《仁王经》说初地经四阿僧祇劫，二地五，三地六。细障难断，经劫转多，多劫不积，故邪贪等断。然但断细习，非是断粗。粗障见道，初地已断；粗障修者，二地已断故。善根转净，即前信等。

佛子！譬如真金善巧炼治，秤两不减，转更明净。

喻言秤两不减者，厌离世间胜于前地，信等入于厌火，故自在不失减也。

菩萨亦复如是，住此发光地，不积集故，邪贪、邪嗔及以邪痴皆得除断，所有善根转更明净。此菩萨忍辱心、柔和心、谐顺心、悦美心、不嗔心、不动心、不浊心、无高下心、不望报心、报恩心、不谄心、不诳心、无险诐心，皆转清净。

三合中二：先正合前行净。后此菩萨下，别显忍净，此地忍增，故偏明之。有十三心，初二句为总：一他加恶辱，能忍受故；二善护他心，谓他人陵我以刚强，我则骋之以柔和故。

下诸句别释此二：初有二心分别善护他心。一谐顺心者，以他于菩萨作恶，疑菩萨嗔恨，菩萨现同伴侣，与之谐和。二悦美者，爱语诲诱。

次以三心分别加恶忍受，谓身加恶而不嗔，口毁辱而不动，心嫉害而忧恼不能浊，以万顷之陂方其量故。

次有三心出上二因。无高下者，过去久离骄慢故，不自高举，轻下于彼，由此能柔和护他。后二即加恶不改之因。一不望报恩故，益他被辱而忍受。二受恩常念，小恩大报故。众生于我有恩，法尔应忍。

后三心，显上二心离障：虽柔顺护他而非谄，实为利益故不诳，心无隐覆谄佞故无险诐。险诐者，谄佞也。余皆可知。

此菩萨于四摄中利行偏多，十波罗蜜中忍波罗蜜偏多，余非不修，但随力随分。

佛子！是名菩萨第三发光地。

菩萨住此地，多作三十三天王，能以方便令诸众生舍离贪欲。布施、爱语、利行、同事，如是一切诸所作业，皆不离念佛、不离念法、不离念僧，乃至不离念具足一切种一切智智。复作是念：'我当于一切众生中为首、为胜、为殊胜、为妙、为微妙、为上、为无上，乃至为一切智智依止者。'若勤行精进，于一念顷，得百千三昧，得见百千佛，知百千佛神力，

能动百千佛世界，乃至示现百千身，一一身百千菩萨以为眷属；若以菩萨殊胜愿力自在示现，过于此数，百劫、千劫乃至百千亿那由他劫不能数知。

二、菩萨住此下，摄报果。此下诸地摄报，文皆分二：初上胜身。后能以下，上胜果。果中，一自分行；二复作是念下，胜进行。

尔时，金刚藏菩萨欲重宣其义而说颂曰：

清净安住明盛心，　　厌离无贪无害心，
坚固勇猛广大心，　　智者以此入三地。

第三重颂，十八颂分五：初一颂起厌行分。

菩萨住此发光地，　　观诸行法苦无常，
不净败坏速归灭，　　无坚无住无来往。
观诸有为如重病，　　忧悲苦恼惑所缠，
三毒猛火恒炽然，　　无始时来不休息。
厌离三有不贪著，　　专求佛智无异念，
难测难思无等伦，　　无量无边无逼恼。
见佛智已愍众生，　　孤独无依无救护，
三毒炽然常困乏，　　住诸有狱恒受苦，
烦恼缠覆盲无目，　　志乐下劣丧法宝，
随顺生死怖涅槃，　　我应救彼勤精进。
将求智慧益众生，　　思何方便令解脱？
不离如来无碍智，　　彼复无生慧所起。
心念此慧从闻得，　　如是思惟自勤励，
日夜听习无间然，　　唯以正法为尊重。
国城财贝诸珍宝，　　妻子眷属及王位，
菩萨为法起敬心，　　如是一切皆能舍。
头目耳鼻舌牙齿，　　手足骨髓心血肉，
此等皆舍未为难，　　但以闻法为最难。

设有人来语菩萨：　　‘孰能投身大火聚，
我当与汝佛法宝！’　　闻已投之无怯惧。
假使火满三千界，　　身从梵世而投入，
为求法故不为难，　　况复人间诸小苦！
从初发意至得佛，　　其间所有阿鼻苦，
为闻法故皆能受，　　何况人中诸苦事！

二有十二颂，颂厌行分。于中，初二护烦恼行，次三护小乘行，后七方便摄行。

闻已如理正思惟，　　获得四禅无色定，
四等五通次第起，　　不随其力而受生。

三一颂，厌分及果。

菩萨住此见多佛，　　供养听闻心决定，
断诸邪惑转清净，　　如炼真金体无减。
住此多作忉利王，　　化导无量诸天众，
令舍贪心住善道，　　一向专求佛功德。
佛子住此勤精进，　　百千三昧皆具足，
见百千佛相严身，　　若以愿力复过是。

四三颂，颂位果。

一切众生普利益，　　彼诸菩萨最上行，
如是所有第三地，　　我依其义已解释。

五一颂，结说三地竟。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三十六

十地品第二十六之三

（从此已下入第三十六经）第四焰慧地。所以来者，《瑜伽》七十八引《解深密》，明四种清净能摄诸地，前三即意乐、戒、定增上三清净讫，此下第四讫于佛地，明慧增上，故次来也。又慧有多种，四地正明觉分相应增上慧住，故次来也。又前地虽得世定总持，而未能得菩提分法舍于定爱及与法爱，今修证彼行，故次来也。若依《本论》，前三寄世间，今此出世，次第故来。若近望前地，因前定、闻，发此证智，故次来也。故《论》云："依彼净三昧、闻持，如实智净显示故。"

言焰慧者，法喻双举，亦有三义：一约初入地释。初入证智，能烧前地解法慢薪故。本分云："不忘烦恼薪，智火能烧故。"二约地中释。《成唯识》云："安住最胜菩提分法，烧烦恼薪，慧焰增故。"由住第四地竟方修菩提分法，明是地中。若唯取此而为慧者，未修道品应非焰地，以此地正明菩提分法，中该初后，诸论多依此释。《摄论》云："由诸菩提分法，焚烧一切障故。"障即二障。《庄严论》云："以菩提分慧为焰自性，以惑智二障为薪自性。此地菩萨能起焰慧，烧二障薪，名焰慧地。"《瑜伽》七十八引《深密经》，大同此说，彼云："所得菩提分法，能烧烦恼，智火如焰。"《金光明经》《显扬论》，不殊此意。三约地满，从证智摩尼，放阿含光，故名为焰。下《论》具之。

然所烧烦恼，即所离微细烦恼现行障，谓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亦摄定爱法爱，菩提分法特违于彼，故能烧之，由斯四地说断二愚及彼粗重。一等至爱愚，味入定故；二法爱愚，即解法慢。今得无漏定及无漏教，故违于彼。由此证得无摄受真如，谓此真如无所系属，非我执等所依取故。得

此真如，宁有定法之爱！便能成菩提分行，及不住道行，精进不退。由达无摄受真如，便得摄生之果。

佛子闻此广大行，　　可乐深妙殊胜地[1]，
心皆踊悦大欢喜，　　普散众花供养佛。
演说如是妙法时，　　大地海水皆震动，
一切天女咸欢喜，　　悉吐妙音同赞叹。
自在天王大欣庆，　　雨摩尼宝供养佛，

次正释文，文亦三分：一赞请，二正说，三重颂。

今初，六偈分二：初二偈半集经者序述。地海动者，表无明厚地、大爱海水，可倾竭故。

赞言佛为我出兴，　　演说第一功德行，
如是智者诸地义，　　于百千劫甚难得，
我今忽然而得闻，　　菩萨胜行妙法音，
愿更演说聪慧者，　　后地决定无余道，
利益一切诸天人，　　此诸佛子皆乐闻！
勇猛大心解脱月，　　请金刚藏言佛子，
从此转入第四地，　　所有行相愿宣说！

后三偈半正明赞请。于中，初二偈半天王请，后一众首请。

尔时，金刚藏菩萨告解脱月菩萨言：佛子！菩萨摩诃萨第三地善清净已，欲入第四焰慧地，当修行十法明门。

第二正说分中二：初明地相，后明地果。前中，《论》为四分：一清净对治修行增长因分，谓清净等是次二分，今趣地方便为彼之因。二佛子菩萨住此焰慧下，清净分，是初入地出障行故。三佛子菩萨住此第四下，

[1] “地”，有本作“法”

对治修行增长分，即正住地行。道品等行，能有所除，故云对治；进习上上，名修行增长。四佛子至所有身见下，彼果分，此即地满，是中二分之果。

又此四分即加行、无间、解脱、胜进四道。又四中，初一入心，后三住心，出心在调柔果。住心中三分摄前三位：初清净分即摄生贵住，次摄至一切处回向，后摄无尽行。至文当知。

今初，因分，文三：初结前标后；次何等下，征列别名；三菩萨以此下，结行入位。

今初，十法明门者，门即通入之义，故《论经》名“入”。明为能入之门，法为所入之处。故《论》云：“得证地智光明，依彼智明，入如来所说法中。”言证地智者，即四地证智也。光明者，即三地慧光，谓三地中得此四地证智前相。故并举二处之智，以释于明，亦犹地前明得定也。故前地《论》云：“彼慧，此中名光明”，即其义也。言所说法者，前求多闻，从佛闻说众生法界等十种之法，便以智光游入、数数游入。游入即是修行，修行即下观察。观察增上，极圆满故，方得证入四地。

何等为十？所谓观察众生界、观察法界、观察世界、观察虚空界、观察识界、观察欲界、观察色界、观察无色界、观察广心信解界、观察大心信解界。

二、征列中，有十种差别。观察此十，略以三重释之。一初句为总，本为众生故。余九为别，皆众生事故。二前八为染，后二为净。三前五推能依至所依，后五依所依立能依。

前中，一观众生假名差别。假有三种：一因成假，二相续假，三相待假。假为空诠，故先观之。因成有二：一五蕴和合，假名某甲，则入众生空；二阴亦因缘而有，则入法空。二空所显，即是真如。不坏假名，空有不二，即是中道。言相续者，由前阴灭，后阴续生，念念相续，假而非实，亦入二空真实。言相待者，待非众生以说众生，入实亦然。此一推假入实，余九例知，故《论》但显差别之相。

二法界者，《论》当第三，是依正之因，即染法界，此从别义。若净

法界，通为十依，则十与法界究竟无别。

三世界者，彼假名众生所住依报。

四依正所依虚空，《瑜伽》名为平等胜义，即是理空，皆无尽故。

五染净所依，是本识界。

后五依此所依，立后能依，故此识界前后两向。向前为依正依，向后为染净依。

初三句，由烦恼使染，成染分依他，有三界差别，著欲、著受及著想故，三界唯心故。

后二广大信解，成净分依他。《论经》前是胜心信解依，烦恼不染，与声闻同；后大心信解依，不舍众生，不同声闻。今经即前云广，则明护狭兼济之心；后是大心，即是护小求大菩提，则二心俱异二乘。前观众生，同体大悲；后观众生具佛知见，誓令同得。

又皆言界者，通事理也。事即曲尽差别，理则一一入实，即净法界，故皆为明门。

菩萨以此十法明门，得入第四焰慧地。

三、结行入位。观察圆满，与十理冥，则入四地。故《瑜伽》四十八云："先于增上心住，以求多闻增上力故，已得十法明入，由此十法明入成上品故，极圆满故，入初增上慧住。"

佛子！菩萨住此焰慧地，则能以十种智成熟法故，得彼内法，生如来家。何等为十？所谓深心不退故，于三宝中生净信毕竟不坏故，观诸行生灭故，观诸法自性无生故，观世间成坏故，观因业有生故，观生死涅槃故，观众生国土业故，观前际后际故，观无所有尽故，是为十。

大文第二清净分，即摄生贵住，故前文云："于诸佛圣教中生。"云何清净？于如来家转有势力故。文中三：初总明；次何等下，征释；三是为十者，总结。

初中，文有三句，末句生家是总相，初句十智为能生因，次句内法为

所生家，由以十智观察诸行等十法得成熟故。成熟则除灭三地解法智障，摄四地出世胜智，契于法体，故云得彼内法。内法者，显非外相。此法即如来所说教化之法，名如来家。此地寄出世之首，故名为生。

然如来家，略有三种：一菩提心家，初住即生；二大教家，四住即生；三法界家，初地证故生。今此摄四住，故以智契教法，合于法界，具下十义，故名为生。若《瑜伽》但云长如来家，《论经》亦但云于如来家转有势力，意明初地已生家，二、三地起修方便，早有势力，今依三地多闻成出世智，故云转有。此中智契，即无行无生行慧光。

二、征列中，列有十句，《论》摄为四：初句自住处毕竟智，谓大乘是菩萨自所住处，深心相应为住，毕竟即是不退。二同敬三宝毕竟智，谓证三宝同体成不坏信故。上二约行德差别，初自分，后胜进故。

下有二智，约智解差别，初证、后教。谓三有二句，明真如智，谓见第一义证二无我故。一但有蕴等诸行而生灭流转，故无人我。二即此蕴等诸法，本来不生，故无法我。

四余六句，明分别说智，谓是教智，故名为说；知世谛故，名为分别，分别染净故。谓初二句是染，后三句是净，第三句具染净，各有因果，即是四谛故。

谓初二句名随烦恼染，即是苦谛，依正二报随烦恼集因所生故。谓初句依报，次句正报，故云有生。同因于业，业与烦恼二俱集因，故《论》与经影略而说。

第三句中，初观生死，《论经》名“世间”，即烦恼染。上句以因显果，云因业有生；此句以果显因，故云生死。生死以烦恼为体故，即是集谛。此顺《论》意。次观涅槃，是所有净，即是灭谛。若直就经文，亦可因业有生是集谛，生死涅槃复双观苦灭耳。

后三句随所净，即是道谛，随顺前灭故。三中，初一利他行，《论》云：“诸佛世界中教化众生，自业成熟故。”准此《论》意，译此初句，应言观诸国土化众生业，则不滥前因业有生。后二句自利行，谓观烦恼染，及涅槃净，为顺灭之道。初句约事观，烦恼无始，故为前际；涅槃无终，

故为后际。后句顺理观，烦恼本空，无有损减，故无可尽；涅槃性净，非新增益，自性尽故，皆名无所有尽。烦恼影取生死，涅槃影取菩提，菩提之智亦符理故。然是世谛中观，故异前如智。又后二句即本有今无偈意。亦是观缘起法，无明行为前际，生老死为后际；无明灭行灭，自性灭故，名无所有尽，如六地中。

自下大文第三对治修行增长分中二：初护烦恼行；后菩萨修行如是下，明护小乘行。前是大智，自利异凡；后是大悲，利他异小。此二相导，成不住道，无所不至，故摄至一切处回向也。

今初，即修菩提分法。论主别有《道品论》，故此不释。今略为四门：

一释名。菩提是觉，分是因义，此三十七为诸乘觉因故。亦云道品，品即是类，因为果类故。别名至文自显。

二显同异。《瑜伽》四十四，大乘菩提分乃有多种，三十七品乃是其中别义，通于大小。《涅槃》亦说三十七品为涅槃因，非大涅槃因，无量阿僧祇道品为大涅槃因故。下五地中说无量道品，及〈离世间品〉说道及助道，皆名无量。今约寄位故，但三十七耳。若准《智论》，但三十七无所不摄，即无量道品亦在其中，如分别四谛有无量相，但心行大小不同。《净名》云：道品是道场，是法身因。《大集》名菩萨宝炬陀罗尼。《涅槃》云："若人能观八正道，即见佛性，名得醍醐。"皆约大说。

三明体性。虽三十七品，但以十法而为根本，谓信、戒、念、精进、定、慧、除、喜、舍、思惟。由信二，戒三，念开为四，精进、定、慧此三各八，余四各一，故成三十七品。复束此十以三蕴为体，谓戒是无表色，喜支是受，余皆行蕴。五类法中但二为体，谓色及心所。若取助伴，则通五蕴。若取所缘，通一切法。广显差别，如《智论》二十一、二，及五十三，《瑜伽》二十八、九，及四十五，《杂集》第十。下所解释，依此诸论。

四正释文，即是行相。三十七品总有七类。一对治颠倒道，即四念处。二断诸懈怠道，谓四正勤。三引发神通道，谓四神足。四现观方便道，所谓五根。五亲近现观道，即是五力。六现观自体道，谓七觉分。七现观后起道，谓八正道。

此七次者，若闻法已，先当念持，次即勤修，勤故摄心调柔，调柔故信等成根，根增为力。次七觉分别，八正正行。有时八正在前，则未办名道，已办名觉。然上犹寄位。若约行者，初心通修，况入地菩萨！

今初，对治颠倒道，名四念处。四谓身、受、心、法。念谓念慧，身等为其念慧所安住处，故亦名念住。《瑜伽》云："若于此住，即是身等。若由此住，即是念慧。"体实是慧，以慧观守境，由念得住，与念相近，邻近名念。

《杂集》云："一切菩提分法，皆由五门而得建立：一所缘，二自体，三助伴，四修习，五修果。"文或略无，义必须具。今初念处，身等是所缘，念慧为自体，循身观等为修习，破四颠倒，趣入四谛，身等离系以为其果。

此身等四，前三即三蕴，而合想、行为法念者，为明我所依事、我受用事、我自体事、我染净事故。要此四者，治四倒故，谓观身不净治于净倒，观受是苦、观心无常、观法无我，治三可知。

此次第者，从粗至细，教对治故。《智论》云："此身既尔不净，众生贪者，以其情尘生诸受故，计之为乐。谁受此乐？故次观心，念念生灭。后观二蕴，皆不自在。破此四倒，行四正行，开实相门。"若尔，说四倒中，何以常、乐、我、净而为其次？此约先重后轻为次第故。

然此四处，皆容各起四倒，从多计说，各语其一。然观不净等通于大小。《瑜伽》四十五云："菩萨于声闻道品如实了知，如声闻地。云何大乘如实了知？谓胜义修及世俗修。世俗修者，即观不净等，然不计实。胜义修者，谓离相性。"《大集》《般若》等，皆性相双观。《智论》亦尔，乃至不念身受心法。《无行经》云："观身毕竟空，观受内外空，观心无所有，观法但有名。"此约如实，然有二意：一则法性湛然，常乐我净，即遣无常等倒；二此入法空，俱遣八倒。《胜鬘》亦说四念能除八倒，既除八倒，则成八行。《涅槃》双树四双八只，四枯四荣，正表于此。《大品》明以一切种修四念处。云何一切种修？应观此身之色，法性缘生故，一色一切色；缘生即空故，一切色一色；法性中故，非一非一切、双照一一切，

亦非色非不色、双照色不色。身念既尔，余三亦然。云何枯荣表此念处？谓法性之色，实非是净，凡夫计净，是名颠倒；实非不净，二乘计不净，是名颠倒。今观色种即空，一切即空，空中无净，云何染著？则凡净倒破，枯念处成。色种不坏假名，则一切皆假，分别名相不可尽极，假智常净，云何滞空而取灰断，言色不净？是名二乘不净倒破，荣念处成。是以八倒俱破，枯荣双立。观色本际，非空非假，则一切非空非假。非空故非不净倒，非假故非净倒。既非二边，乃名中道。佛会此理，故于中间而般涅槃。余三类此。

是则对治法药，其数有四；法性观智，名之为念；一谛三谛，名之为处。一切即空，诸倒枯荣无不空寂；一切即假，二边双树无不成立；一切即中，无非法界。只一念心，广远若此，故深观念处，即坐道场，更不须余。机宜不同，故说余品。一科既尔深奥，余六仿此可知。下文之中，但略释相，说者有力，一一开示。

今经但云观身，不言净不净等，从通相说，显包含故。

佛子！菩萨住此第四地，观内身循身观，勤勇念知，除世间贪忧；观外身循身观，勤勇念知，除世间贪忧；观内外身循身观，勤勇念知，除世间贪忧。

文中二：初别观身念；后如是下，类显余三。

今初，观身自有内等三观。此三，《智论》《瑜伽》广显其相，今略举一两。《瑜伽》云："内自有情色为内身，外非情色为外身，他有情数为内外身。初即自身我爱爱故，次即资具等我所爱故，后即眷属妻子、彼我我爱我所爱故。"《智论》二十八亦广明此，五十三又云："自身名内，他身名外。"而不明内外，取下释意，但合前二，故云内外。

所以有此三者，破三种邪行故。有人著内情多，舍妻、财以全身；有著外情多，贪财丧躯、为妻舍命；有二俱著。破此三邪，成三正行。此约三人，对治各别。若约一人起观始终，谓先观自身，求净等不可得；或当外有，次便观外，复不可得。便生疑云：我观内时于外或错，观外之时于

内或错。次内外俱观，亦不可得。初二是别，后一是总。以斯二释，明知但合前二为内外身。

今初，观内身。初标别所缘。

次循身观者，总显修相。《智论》云："寻随观察知其不净等。"然循有二义：一寻义，五种不净遍寻求故。二随义，谓虽冥目，了见身之影像，随顺本质相似性故。前标内身，即是本质。今云循身，即是影像。此《杂集》意。

次勤勇念知，显修之仪。以贪等世事，无始恶习，离之甚难，过于世间慈父离于孝子，故须精进方能除遣。勤即欲勤策励，勇谓勇猛不息。念则明记不忘，知则决断无悔。又心若驰散，当念老病死苦，三恶道苦，身命无常，佛法欲灭，名为念知。则能鞭心，令复本观，便生勤勇。具上诸义，则不放逸。

次言除世间贪忧者，即观之果，有所离故。观身不净，本为治贪行者，既离五欲世乐，未得定乐，或时生忧。如鱼乐水，常求乐事，还念本欲。多生此二，故偏遣之。又贪为五盖之首，贪除则五盖尽去，如破竹初节；忧于五受之中偏能障定，如灭恶贼，先除巨害，故偏说之。

其不净等，广如二论。如实观相，已如上说。次观外身及内外身，所观小异，观相大同。

如是，观内受、外受、内外受循受观，观内心、外心、内外心循心观，观内法、外法、内外法循法观，勤勇念知，除世间贪忧。

后例余三念处者，准《瑜伽》意，依前内等三身，生受、心、法，故受心法随所依生，亦有内等。《智论》之意大同于此，论问云："于四念中，心唯是内，受、法唯外，身通内外，云何于四皆有内等？答：受有二种：一身，二心。心受名内，身受名外。又意识相应受名内，五识相应受名外等。心虽是内，缘外法故名外，五识一向是外。又定心为内，散心为外。法虽是外，缘内法心数法名内；缘外法心数法，及无为心不相应行是外。"后三念处，亦合前二以为内外。余如二论。其循历观相，如先总说。

复次，此菩萨未生诸恶不善法为不生故，欲生，勤精进发心正断；已生诸恶不善法为断故，欲生，勤精进发心正断；未生诸善法为生故，欲生，勤精进发心正行；已生诸善法为住不失故、修令增广故，欲生，勤精进发心正行。

第二正勤者，四念智火，若得勤风，则无所不烧，故次辨之。精进为其自体，故总名勤。拣非九十五种相违之勤，故名为正。虽是一勤，随义分四：前二勤断二恶，是止恶行；后二勤修二善，是作善行。二善二恶皆所缘境。前中，未生之恶遏令不生，已生之恶断令不续。后二，未生善令生，已生令广。

亦名四正断。后二是修，而言断者，善是断处正修，断者，断懈怠故。故《瑜伽》云："一律仪断，二者断断，三修习断，四防护断。"然其善恶有通有别。别正取前念处观中懈怠、五盖等以为不善，其能对治为所生善。约大乘说，勤观法性，除实相之外皆名为恶。

就一一勤中，文皆有四。今初，一未生不善法，此举所缘。二为不生故，明修观意。三欲生者，起希愿心，是修习依止，即增上意乐圆满。四勤精进下，正显修习，即加行圆满。勤精进者，常自策励发心。正断者，谓策心持心。余三处文，例此可知。若二恶不生弃舍，二善得生增广，是正勤果。

第三，四神足者，以勤过散乱，智火微弱，故须定制，则所欲自在。神即神通，足即是定。《瑜伽》云："如有足者能往能还，腾跃勇健，能得能证世间胜法。世殊胜法，说名为神。彼能到此，故名神足。"此举喻也。由出世法最胜自在，是最胜神；欲等四定能证此故，名为神足。亦名如意足，所欲如心故。

神足所缘即种种变事。神足自体即三摩地。欲、勤、心、观，皆是助伴。欲谓猛利乐欲；勤谓精进无间；心即是定，谓专心守境；观即是慧，由闻教法，内自拣择。由欲增上力，证心一境性，名为欲定。余三亦然。勤观心性，名为上定。皆从加行受名。此四加行，即前正勤中欲生勤精进发心正断等。以发心中，持心能生心定，持太举故；策心能生观定，策太

沉故，是以随一念处有四正勤，随一正勤有四神足。

复次，此菩萨修行欲定断行，成就神足，依止厌，依止离，依止灭，回向于舍；修行精进定、心定、观定断行，成就神足，依止厌，依止离，依止灭，回向于舍。

文中，先别明欲定；后修行精进下，通显余三。

今初，言修行欲定者，标举所修助伴自体。

断行二字，总显修相，亦修之果。云何修相？此复二种：一修习欲定，能断现行诸惑缠故。二为欲永害所有随眠，修八断行，谓欲、勤、信、安、念、正知、思及舍。云何亦果？若将断行属下成就，则断行成就亦神足果。

次成就神足，唯是彼果。

后依止厌下，复显修相，兼辨所缘。准《杂集论》，五根已下方缘四谛为境，七觉已下方有依止厌等以为修相。今经神足即缘四谛而修，谓缘苦修，必依厌苦；若缘集修，必依离欲；若缘灭修，必求证灭；若缘道修，必趣灭苦之行，能舍于苦，缘此境时必求修习，故云回向。亦是加行等四道。下文依止厌等，并同此释。

第四，五根，现观方便道，增上名根。五根自体即信等五，此五通于生起出世间法而为增上；前四复能起后，得增上名；而信为上首，能起余四。

复次，此菩萨修行信根，依止厌，依止离，依止灭，回向于舍；修行精进根、念根、定根、慧根，依止厌，依止离，依止灭，回向于舍。

文中，先别明信根，后通显余四。二段中各先标举所修，后依止等别显修相。下之三科，例此可知。

今此所修，即于谛实深忍乐欲。余四即于前所信策勤而行，明记不忘，系缘一境，拣择是非。余如前说。

然始入佛法，即有信心，未有定慧，不得名根。今由前三科，则信不可拔。此中念即念处中念，进即正勤，定则神足，慧即缘四谛慧，前三至此总得名根。

若依位者，在于见道之前，则以速发现观而为其果；今在四地，即应以发后地为果。

复次，此菩萨修行信力，依止厌，依止离，依止灭，回向于舍；修行精进力、念力、定力、慧力，依止厌，依止离，依止灭，回向于舍。

第五，五力，即前五根增长，魔梵惑等不能屈伏，故名为力。又能损减不信等障，故复名力。《智论》云："能破烦恼，得无生忍，故名为力。"

复次，此菩萨修行念觉分，依止厌，依止离，依止灭，回向于舍；修行择法觉分、精进觉分、喜觉分、猗觉分、定觉分、舍觉分，依止厌，依止离，依止灭，回向于舍。

第六，七觉，觉谓觉了。若依位说，即现观自性如实觉慧，觉法自性。觉支自体即念等七。

文中亦二：先别明念觉，后通显余六。

然七觉分，七皆自体，而差别者，觉为自体，余六皆觉之分。谓念是所依支，由系念故，令诸善法皆不忘失。择法是自体支，觉自相故。精进是出离支，由此势力能到所到故。喜是利益支，由心勇悦身调适故。猗、定、舍三，是不染污支。猗即轻安，由此不染污故，谓由安故能除粗重。定者，依此不染污故，谓依止定得转依故。舍者，体是不染污故，谓行舍平等，永除贪忧，不染污位为自性故。

总收七觉，不出三品：念通定慧，次三是慧，后三定摄，虽是前三，至此增故。

依位所明，能断见惑以为其果。

又虽一刹那七法俱起，而随行相各说功能，念除妄念，择除不正知，余除懈怠、惛沈、粗重、散乱、掉举。上约通说。大乘七觉，不念诸法故，决择不可得故，离进怠相故，绝忧喜故，除安心缘皆叵得故，性定之中无定乱故，亦不见于能所舍故。

复次，此菩萨修行正见，依止厌，依止离，依止灭，回向于舍；修行正思惟、正语、正业、正命、正精进、正念、正定，依止厌，依止离，依止灭，回向于舍。

第七，八正。若依位说，即现观后起道，为断修道诸烦恼故。离八邪故，名为八正。开通涅槃，故名为道。亦云八圣道，圣者道故。八正自体，即正见等。文中，亦先别明正见，后通显余七。

言正见者，是分别支，依前所证，真实拣择故。

正思惟者，是诲示他支，如其所证，方便安立，思惟名义，发语言故。

次三是令他信支。谓正语者，善依所证，问答决择，令他信有见清净故。正业者，身业进止，正行具足，令他信有戒清净故。正命者，如法乞求，依圣种住，离五邪命，令他信有命清净故。

正精进者，是净烦恼障支，由此永断一切结故。

正念者，是净随烦恼支，由不忘失正止举相，永不容受沉掉等故。

正定者，是能净最胜功德障支，由此引发神通等无量胜功德故。

若能如上分别诲示等，即是道支之果。

然其八中，语、业、命三是戒蕴摄，念、定是定，余三是慧。定慧大同诸品，但增胜耳。戒则前来未有，觉支虽有定共律仪，无表相微；此中正行，故新建立。此寄位说。

若依此经〈离世间品〉，八正是菩萨道。一者正见远离邪见，乃至第八正定善巧方便，于一三昧出生菩萨不可思议法一切三昧，则与前说旨趣悬殊。

上之七类，总以喻显：法性如大地，念处如种子，正勤为种植，神足如抽芽，五根如生根，五力如茎叶增长，开七觉花，结八正果。

菩萨修行如是功德，为不舍一切众生故，本愿所持故，大悲为首故，大慈成就故，思念一切智智故，成就庄严佛土故，成就如来力、无所畏、不共佛法、相好音声悉具足故，求于上上殊胜道故，随顺所闻甚深佛解脱故，思惟大智善巧方便故。

第二护小乘行中十句，初总余别。总中，如是功德，指前道品。为不舍众生，正明护义，不同二乘之独善故。

别中，具有悲智，已出于小，况以此导前！九句为四：一始，二益，三希，四行。前三护小心，后一护小行。

一、始者，大愿为起行之本故。二、慈悲益物。上二护狭心。

三、思念种智为希，此护小也。

四、行中，有五句。前四自利。初二求果：一修净土行，求佛依报；二修起佛法行，求佛十力等正报之法。后二求因：三求彼地方便无厌足行，谓五、六、七地，故云上上胜道。四修入不退转地行，即八地已上，觉法自性，顺佛解脱也。后一利他，即教化众生行，必须善巧。

佛子！菩萨住此焰慧地，所有身见为首，我、人、众生、寿命、蕴、界、处所起执著、出没、思惟、观察，治故、我所故、财物故、著处故，于如是等一切皆离。

大文第四彼果分中，即摄无尽行，离障成德，穷尽生界为利乐故。果有二种：一离障果，从护烦恼生；二成德果，从护小乘生。

前中又二：一烦恼染生远离果，此离惑障；二业染生远离果，此离业障。皆言生者，烦恼染等犹如生食。今是寄位出世之首，能离彼生。

今初离惑，先举所离；后于如是下，结成能离。

就所离中，所起执著出没，是此总相，余皆是别。总中，执著是前地中解法慢也。《论》云“我知、大知”者，我知谓执我能知，大知谓执所知大法。出没者，是前地中正受慢也。出者，三昧起义故，谓修起彼定；没者，三昧灭义故，谓定所除。今计我能修此定，此定即我所修，故《论》云：“我修、我所修。”已释总句。

别有五种：一本，二起，三行，四护，五过。

本即所有身见，至蕴界处。于中，身见为总，我等为别。别中，我人等四，为人我慢；蕴界处三，是法我慢。而云本者，有二义故：一以此我为解法、正受二慢之本，二者身见复为二我及六十二见之本，有此差别。

此中身见，若约实位，准《唯识论》，此地断第六识中俱生身见及所起过，由得出世道品治故，以分别起者初地断故，是以《瑜伽》名为微细萨迦耶见。若约寄位，准《仁王经》，四地名须陀洹位，以寄出世之首故，则亦得断分别身见。

二思惟者，明起，谓不正思惟而起慢故。

三观察者，明行，谓心行缘中多观所得若法若定，求觅胜相，令他知故。

四治故下三句，明护。治者，数数观察，修治所见。我所者，起于我想，取彼胜相属我已故。财物者，如畜财者受用护持故。以上三事防护自己所得。

五著处者，明过，谓心坚安处法定二事故。

五中，前三起慢方便，后二随助慢心。上总及显相，正是所起。

后结离中，由得道品，正助方便无不离也。

此菩萨若见业是如来所诃、烦恼所染，皆悉舍离；若见业是顺菩萨道、如来所赞，皆悉修行。

第二此菩萨下，明离业染。上修道品，正离烦恼。烦恼既去，业亦随亡，亡不善业而修善业。

文中，先亡恶，后进善。恶有二义，故不应作：一佛所不赞者，尊敬佛故不为；二烦恼染者，畏恶名故不作，恶名则违利生道故。进善有二义，反此可知。又不作烦恼所染，异凡夫业作；顺菩萨道业，则异二乘。

佛子！此菩萨随所起方便慧，修习于道及助道分，

第二成德果中有四：一于胜功德生增上心欲果，二彼说法尊中起报恩心果，三彼方便行中发勤精进果，四彼增上欲本心界满足果。此之四果，前三从前生，后一复从此三果生。前中，初二护小心果，后一护小行果。前中，初果者，由本欲上求下救，今更为物转转上求，故云增上。

文中二：初牒前修因；后如是而得下，显所得果。

今初，即牒前护小乘中总句也。随所起方便慧者，牒前不舍一切众生

故。不舍众生而修道品，是有方便则道品慧解。修习于道及助道者，即前修习如是功德也。道即四地证智，助道即菩提分法。

如是而得润泽心、柔软心、调顺心、利益安乐心、无杂染心、求上上胜法心、求殊胜智慧心、救一切世间心、恭敬尊德无违教命心、随所闻法皆善修行心。

二、显所得果，有十句，初总余别。总云润泽者，深欲爱敬故，谓由修二道，自有所润，深欲敬上；由为物修，润及含生，深欲爱下。

别中九句，释彼润泽，有三种胜。一柔软心者，明乐行胜，谓证法适神故。二调顺者，调和善顺，缘中无碍，是三昧自在胜。上二是行体。

三利益下七句，明离过对治胜，此是行用。于中，初句总，利他无过故，利益自利无过故。

安乐下六句，随过别显。若不寄对，难显性净之德。六句即离六过，经中皆是能治。一无杂染心，治为利于食过，及为名妒心过。二治少欲功德过。三治不求胜智过。上三皆自利。四治懈怠不摄众生过。上四皆离于行生过。后二离于教生过，谓五治自见取、不遵胜教过。六治舍为首、不随说行过。如说修行，于闻思中最为其首，今舍彼首，所以为过。又上救生即前悲果，求殊胜智即上求果。

此菩萨知恩、知报恩，心极和善，同住安乐，质直柔软，无稠林行，无有我慢，善受教诲，得说者意。

第二此菩萨下，说法尊中起报恩心果。谓前地中从佛闻法，是说法尊。今起传法修行之心，则为以报诸佛恩也。上希求种智，由知佛有恩，故今思报，亦上求果。

文中先别明，后总结。今初十句，初总余别。总云知恩者，谓若随顺师教，行报恩行，方是知恩故。

别中，彼行有九种，类摄为七。一知报恩者，依尊起报恩心。尊即是佛，此为恩主，故偏名报恩。二有二句，依同法起报恩心，此明顺同行善友意。

三质直柔软二句，依法起行，谓随顺受教，不违师命，故云质直；发修行事，逢苦能忍，故云柔软。四无稠林行者，依受用衣食，于施主所自过不覆故。五虽实有德而不高慢。六善受教诲，得师言诠。七于教不倒，得师意旨。上七品中，初二依人，次三依行，后二依教。所依虽异，皆同报恩。

此菩萨如是忍成就，如是调柔成就，如是寂灭成就。

二、此菩萨如是下，总结，谓十句不出此三。忍即心极和善，同住安乐。调柔即质直。柔软寂灭，即通结余句。

如是忍、调柔、寂灭成就，净治后地业，作意修行时，得不休息精进、不杂染精进、不退转精进、广大精进、无边精进、炽然精进、无等等精进、无能坏精进、成熟一切众生精进、善分别道非道精进。

第三如是忍调柔下，发勤精进果，谓行二利行，勤无怠故，于前不舍众生、护小行中，修勤故名。方便行中，正是无尽行相。

文中二：先牒其得时。后得不休下，正显，于中十句，初总余别。

别有九种不休息义。一不杂染者，彼精进行平等流注故。杂染者，共懈怠共染故。染则著而太过，懈则堕而不及，若琴弦之急缓。若不进不怠，为平等流。二不退自乘。上二自利。三起广念利他之心。四为无边众生作利益愿，起摄取行。上二利他。上皆自分。

下四胜进。谓五炽然者，常志顺行，犹如炽火，上进叵灭。《论经》名“光明”，兼照他地。六修习过余。七魔惑莫坏。上三自利。八摄取众生，即是利他。上八皆行。

后一是解，谓九自断疑惑决是非故，能伏他言如无畏故，若能具此，为正修习。

是菩萨心界清净，深心不失，悟解明利，善根增长，离世垢浊，断诸疑惑，明断具足，喜乐充满，佛亲护念，无量志乐皆悉成就。

第四是菩萨下，彼增上欲本心界满足果。菩提分心，是本心界。正念

真如，修上道品，故云满足。由精进故，故《瑜伽》四十八，蹑前精进，后即云："由此因缘，所有意乐、增上意乐、胜解界性，皆得圆满。"故知此果从前二果生，谓意乐即第一果，增上意乐即第二果，胜解界性即此心界，谓由第三精进令前二果增长，故云满足。

文中十句，初总余别。别有九种：一深心不失者，彼道品心修行增益故。此一自分，下皆胜进。二于五地已上胜上证中，明鉴决断故。三即彼上证因，谓对治善根，治行过前，故云增长。四除灭所治烦恼障垢。五断除此地中秘密疑事，即是智障，微细法慢为秘密疑事，由无摄受，则能除之。上二除内障。六触境明断。七依胜乐行，三昧适神。八上依佛力，化众生故。九《论》云："依现无量三昧心智障清净故。"此除定中智障。若直就经文，总显本愿皆得成就。

佛子！菩萨住此焰慧地，以愿力故，得见多佛，所谓见多百佛、见多千佛、见多百千佛，乃至见多百千亿那由他佛，皆恭敬尊重，承事供养，衣服、卧具、饮食、汤药，一切资生悉以奉施，亦以供养一切众僧，以此善根皆悉回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于彼佛所恭敬听法，闻已受持，具足修行，复于彼诸佛法中出家修道，又更修治深心信解，经无量百千亿那由他劫，令诸善根转复明净。

佛子！譬如金师炼治真金作庄严具，余所有金皆不能及；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住于此地所有善根，下地善根所不能及。

第二位果中亦三。初调柔中四：一调柔行；二如摩尼下，明教智净；三此菩萨下，别地行相；四佛子下，总结地相。

初中三：一练行缘；二皆恭敬下，明能练行；三又更下，明所练净。

二中，一供佛福行。二以此下，回向大行。三于彼下，听法慧行，于中，先在家；后复于下，出家。然登地已上，具十法界身，若出若在，何适[1]不可？然随义隐显，有无前却。以前三地寄同世间，还依世法，初二人王故有，

[1]　"适"，有本作"啻"

三地天王故无。四地已上寄出世之首，故重明有，表心出家，故于调柔行中明之；欲顺天无出家，不于摄报中辨。六地已上表证法平等，无出无在，故皆无出家。

三所练净中，有法喻合。金庄严具者，以三地阿含金，现作此四地证智严具故。“余所有金”者，即未作严具之金。

如摩尼宝清净光轮能放光明，非诸余宝之所能及，风雨等缘悉不能坏；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住于此地，下地菩萨所不能及，众魔烦恼悉不能坏。

二、教智净者，以此地成就证净，从体起用，故偏有此文。前以教成证，故喻金为严具。今从证起教，故喻摩尼放光。摩尼宝珠即证智体。无垢名净，寂照名光，圆满名轮，具上三义，故称证智。言能放光明者，即放阿含光也，谓以此证智，证入无量教法门义故。故能照光明即是证智，所照教法以为智处。证能普照，示现于教，得教光名[1]。依证起焰，故地名焰慧。

非余宝下，对前显胜。风等不坏，对他彰坚。

此菩萨于四摄中同事偏多，十波罗蜜中精进偏多，余非不修，但随力随分。

佛子！是名略说菩萨摩诃萨第四焰慧地。

余并如前。

菩萨住此地，多作须夜摩天王，以善方便能除众生身见等惑，令住正见。布施、爱语、利行、同事，如是一切诸所作业，皆不离念佛，不离念法，不离念僧，乃至不离念具足一切种一切智智。复作是念：‘我当于一切众生中为首、为胜、为殊胜、为妙、为微妙、为上、为无上，乃至为一切智智依止者。’是菩萨若发勤精进，于一念顷得入亿数三昧，得见亿数佛，得知亿数佛神力，能动亿数世界，乃至能示现亿数身，一一身亿数菩萨以

[1] “名”，有本作“明”

为眷属；若以菩萨殊胜愿力自在示现，过于此数，百劫、千劫乃至百千亿那由他劫不能数知。

尔时，金刚藏菩萨欲重宣其义而说颂言：

菩萨已净第三地，　　次观众生世法界，
空界识界及三界，　　心解悉了能趣入。

第三重颂，有十七颂，分三：初十二颂颂位行，次四颂位果，后一显名结说。

前中四：初一颂增长因分。

始登焰地增势力，　　生如来家永不退，
于佛法僧信不坏，　　观法无常无有起。
观世成坏业有生，　　生死涅槃刹等业，
观前后际亦观尽，　　如是修行生佛家。

次二颂清净分。

得是法已增慈愍，　　转更勤修四念处，
身受心法内外观，　　世间贪忧[1]皆除遣。
菩萨修治四勤行，　　恶法除灭善增长，
神足根力悉善修，　　七觉八道亦如是。
为度众生修彼行，　　本愿所护慈悲首，
求一切智及佛土，　　亦念如来十种力，
四无所畏不共法，　　殊特相好深美音，
亦求妙道解脱处，　　及大方便修行彼。

三有四颂，颂修行增长分。于中，初二颂护烦恼，后二颂护小乘。

身见为首六十二，　　我及我所无量种，

[1]　“忧”，有本作“爱”。

蕴界处等诸取著，　　此四地中一切离。
如来所诃烦恼行，　　以无义利皆除断，
智者修行清净业，　　为度众生无不作。
菩萨勤修不懈怠，　　即得十心皆具足，
专求佛道无厌倦，　　志期受职度众生。
恭敬尊德修行法，　　知恩易诲无愠暴，
舍慢离谄心调柔，　　转更精勤不退转。
菩萨住此焰慧地，　　其心清净永不失，
悟解决定善增长，　　疑网垢浊悉皆离。

四有五颂，颂修行增长果。

此地菩萨人中胜，　　供那由他无量佛，
听闻正法亦出家，　　不可沮坏如真金。
菩萨住此具功德，　　以智方便修行道，
不为众魔心退转，　　譬如妙宝无能坏。
住此多作焰天王，　　于法自在众所尊，
普化群生除恶见，　　专求佛智修善业。
菩萨勤加精进力，　　获三昧等皆亿数，
若以愿智力所为，　　过于此数无能知。
如是菩萨第四地，　　所行清净微妙道，
功德义智共相应，　　我为佛子已宣说。

余并可知。

第五难胜地。所以来者，略有四义：

一约寄位。四、五、六地寄出世间，前寄初果，此寄罗汉，义次第故。虽有四果，举于始终，以摄中间。此依《本论》，约所观行相，以后六地既观缘起，寄同缘觉故，但二地寄于声闻。《仁王》下卷、《璎珞》上卷，约人配位，以七地未离分段故，四、五、六、七寄同声闻。

二前明觉分相应慧，今辨诸谛相应慧故。三前得出世，未能顺世。今

能五明摄化，故次明之。四前得三十七菩提分，今辨方便所摄菩提故。此后三意出于《瑜伽》。

言难胜者，《解深密》云："即由于彼菩提分法，方便修习最极艰难，名极难胜。"此从初说故，初分经云善修菩提分法故等。《摄大乘》云："由真谛智与世间智更互相违，合此难合，令相应故。"《唯识》同此。世亲释云："由此地中知真谛智是无分别，知世间工巧等智是有分别，此二相违，应修令合。能合难合，令相应故，名极难胜。"此通初中后。《瑜伽》云："今此地中，显示菩萨于诸圣谛决定妙智极难可胜，名难胜地。"唯约地中。《庄严论》云："于此五地有二种难：一劝化无恼难，二生不从心无恼难。此地菩萨能退二难，于难得胜。"此多约地满。《显扬论》云："证得极净缘谛所知诸微妙慧，成极难成，不住流转，寂静圣道，名极难胜。"此大同本分。上诸经论多举难胜之法，未知何等无能胜耶？《十住论》云："功德力成，一切诸魔不能坏故。"此对人显胜，亦兼于惑，烦恼魔故。

然诸经论言异意同，皆辨真俗无碍。若据实位，约《仁王经》，初地菩萨四天王即双照二谛平等道。今约寄位，前寄出世，此方却入，故云无碍。

故此地中断于下乘般涅槃障者，即前四地出世，厌生死苦，乐趣涅槃，此障五地。今入真俗无差别道，便能断之。此断欣厌，即是二愚，由此证得类无差别真如，亦约生死涅槃皆平等故。其所成行亦成二种，谓诸谛增上慧行，五明处教化行。此二无碍故，得无差别法身之果，皆义旨相顺。

菩萨闻此胜地行，　　于法解悟心欢喜，
空中雨花赞叹言：　　善哉大士金刚藏！
自在天王与天众，　　闻法踊跃住虚空，
普放种种妙光云，　　供养如来喜充遍。
天诸采女奏天乐，　　亦以言辞歌赞佛，
悉以菩萨威神故，　　于彼声中发是言：
佛愿久远今乃满，　　佛道久远今乃得，

释迦文佛至天宫，	利天人者久乃见。
大海久远今始动，	佛光久远今乃放，
众生久远始安乐，	大悲音声久乃闻。
功德彼岸皆已到，	骄慢黑暗皆已灭，
最极清净如虚空，	不染世法犹莲花。
大牟尼尊现于世，	譬如须弥出巨海，
供养能尽一切苦，	供养必得诸佛智，
此应供处供无等，	是故欢心供养佛。
如是无量诸天女，	发此言辞称赞已，
一切恭敬喜充满，	瞻仰如来默然住。
是时大士解脱月，	复请无畏金刚藏：
第五地中诸行相，	唯愿佛子为宣说！

次正释文，文亦三分。初赞请分中，九颂半分二：初八颂半供赞，后一颂请说。

前中三：初一菩萨供赞，次一天王众。余皆天女，于中三：初一偈标。次四偈半赞，于中初二偈美感应。皆言久者，佛应由机，机难有故。大海动者，动佛智海，竭苦海故。后二偈半赞具德。初偈具智断，次半具恩，后一具此三德，是故应供。三一偈结赞及请。并可知。

第二正说分中，先明位行，后辨位果。

前中，《论》分为三：初胜慢对治；二佛子菩萨摩诃萨如实知下，不住道行胜；三佛子菩萨摩诃萨住此下，明彼果胜。初即加行道及初住地无间道，次即正住地解脱道，后即地满胜进道。

初言胜慢者，慢有二种：一他地慢，谓四地中得出世智，取其胜相，名为胜慢，今以十种净心为治。二自地慢，谓于此十心希求胜相，复以为慢，以随顺如道为治。此二通名胜慢，故此一分，有其二道。《论》云“胜慢对治者，谓十平等深净心”者，前段能治也。又云“同念不退转心”者，后段能治也。言同念者，即后总句顺如，与如同一念故。不退转者，即后段末句。略举初后，以该中间。前地治解法慢，此治身净分别慢。所治有

殊，不滥前地。言身净者，得出世智不染身故。

尔时，金刚藏菩萨告解脱月菩萨言：佛子！菩萨摩诃萨第四地所行道善圆满已，欲入第五难胜地，当以十种平等清净心趣入。

文中二：先治他地慢；后佛子菩萨摩诃萨住此下，治自地慢。

前中三：初结前举后，二征起正显，三结能入地。

今初，平等有二义：一是如理。二是因果净法，千圣同规，名深净心，是此地观解故，《论》云："于平等中心得清净故。"

此复何异后地观察十平等法？此有三异：一此地治前于净起慢，故偏明净法平等；后地对此依真入俗，通观染净诸法皆悉平等。二此约举等理以显心净，后地举观察以入等理。三此通理事二等，后地一向约理，融二谛故。此皆地地背相舍，后渐胜故。

何等为十？所谓于过去佛法平等清净心、未来佛法平等清净心、现在佛法平等清净心、戒平等清净心、心平等清净心、除见疑悔平等清净心、道非道智平等清净心、修行智见平等清净心、于一切菩提分法上上观察平等清净心、教化一切众生平等清净心。

二、正显中十心分二：初三明诸佛法，《论》云"谓三世力等"者，即果位十力等也。

后七明随顺诸佛法，二利因行顺成果故。于中，前六自利，后一利他。

前中，合为三学，初戒，次定，余四慧故。离为七净：一戒净，二定净，三见净，四度疑净。见、疑相显，经合一句，为成十故。五道非道净。此前五净，大小名同。小乘，六名行净，七行断净，以彼宗中趣尽灭故。今大乘，六名行断，经云"修行智见"，略无"断"字；七名思量菩提分法上上净，以依行断，起胜求故。

若约位者，初二在见道前，以创背凡过，宜以戒防；欲生真慧，理须习定。然未合理，判属世间。次三在见道，以见道中断身见故，断疑故，断戒取故。戒取是非道，知无漏慧是正道。入见道时十使俱断，偏言三者，

《涅槃经》说此三重故。又十使中五见及疑，但障见道，余四通于见修，故略不言；就其六中，三本、三随，偏语其本，边见随身见，邪见随疑，见取随戒取；故断三结，三随亦断，但立三净。上五大小并同。小乘行净在修道，起断行故；行断在无学道，依行证断故。大乘后二皆在修道，断障、成德，故有二也，行实同时。若约位分，七地已还为行断，修道断结故；八地已上入法流中，顺菩提故，名思量上上。余文易了。

菩萨摩诃萨以此十种平等清净心，得入菩萨第五地。

佛子！菩萨摩诃萨住此第五地已，以善修菩提分法故，善净深心故，复转求上胜道故，随顺真如故，愿力所持故，于一切众生慈愍不舍故，积集福智助道故，精勤修习不息故，出生善巧方便故，观察照明上上地故，受如来护念故，念智力所持故，得不退转心。

第二明如道行。又顺经意，前明入心，从此已下皆明住心，应分为三：此摄方便具足住，修行十心是方便义，不退转者即是住义；二不住道行胜，摄离痴乱行，智清净等无痴乱故；三彼果胜，摄无尽功德藏回向，摄德无尽故。

今且顺《论》，此明如道行，于中三：初标分位，为显随如，已入五地；次以善下，总显；后愿力下，别明。

总中四句，皆是正修诸行，故总名顺如，谓前二句为所治，即四地修菩提分，以前十心能善清净，得入五地。于此净心希求胜相，即复是慢，慢在文外故。以后二句而为能治。初句转求不住道行胜为能治，谓不住净心而起诸行，即治住净慢故。后句虽起诸行，不退失前平等深净之心，则能随顺真如，平等即如故。

后别明中，显上随如之行，有其八种，经有九句，前七各一，后二为一。八中，前二是起行心：一自利愿，即修菩提心；二利他慈，即不疲倦心。后六是行，谓三得善根力。四不舍众行。五善巧修行。六无厌足故，照明上上。七得他胜力。八自得胜力，此有二句，初句具三慧，念是闻思，智即修慧；后句胜进究竟。上六行中，前三自分，后三胜进，各有初中后，

思之。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如实知此是苦圣谛、此是苦集圣谛、此是苦灭圣谛、此是苦灭道圣谛。

第二不住道行胜，有二种观：一所知法中智清净胜；二佛子至得如是诸谛下，利益众生勤方便胜。初即自利护烦恼行故，不住世间。后即利他护小乘行，不住涅槃。同时相导，名不住道。

今初智胜分二：先明四谛实法分别。后善知俗下，复就此四，明十观门化生差别。此乃十种观于四谛，非谓观十四谛也，故《瑜伽·住品》云："此地于四圣谛，由十行相，如实了知。"

今初，言实法者，有佛无佛，苦集二谛体是妄想杂染因果，灭道二谛体是出世清净因果。此约谛实义释。若约审谛释者，前二无佛不能知此是苦是集，宁有后二灭道因果？余如本品。

后十观中，略启四门：一制立，谓四谛义含法界，菩萨穷照无遗，随智异说难穷，略举十明无尽。然十皆菩萨自智，智相难明故，《论》约化生以明其异，以此通名所知法中智清净也。

二明开合。此十总唯是一化生分别。若随所化大小分二：前九化小，后一化大故。若随化所起，则分为三：前五生解，次四起行，后一令证故。约人不同，离以为七：初为根未熟，乃至七为大乘可化故。至文当知。

三对实法以明通别。此十望前四谛，前五通观四谛，谓一世俗者，观四谛法相；二观其性空；三通观性相无碍；四观性相各异；五观此四缘起集成。次四别观四谛，谓六、七、八、九如次观苦、集、灭、道，后一但观灭道，菩萨地因证佛智故。远公后五亦通观四谛，谓迷于四谛故为苦集，悟其四谛故成灭道；后一穷四谛缘起实性清净法界，成大乘道。亦有此理。

善知俗谛，善知第一义谛，善知相谛，善知差别谛，善知成立谛，善知事谛，善知生谛，善知尽无生谛，善知入道智谛，善知一切菩萨地次第成就谛，乃至善知如来智成就谛。

四正释文，文分为二：初列十名。

此菩萨随众生心乐令欢喜故，知俗谛；通达一实相故，知第一义谛；觉法自相、共相故，知相谛；了诸法分位差别故，知差别谛；善分别蕴、界、处故，知成立谛；觉身心苦恼故，知事谛；觉诸趣生相续故，知生谛；一切热恼毕竟灭故，知尽无生智谛；出生无二故，知入道智谛；正觉一切行相故，善知一切菩萨地次第相续成就，乃至如来智成就谛，以信解智力知，非以究竟智力知。

后此菩萨下，次第解释。于中略为二解：一依《瑜伽》，二依本论。

今初，《瑜伽》十句，不显文词而略所说义，阙其第十知菩萨地，而亦有十句，文有三节。初三名为此说，谓是所为故：一依晓悟他，故知俗谛；二依自内智，知第一义；三依俱处所，故知相谛，谓自相是俗、共相是真，二体不分，故名俱处。次今经两句，彼应有三，名由此说，谓由三藏教之所说故，故云依于契经、调伏、本母，名由此说。经中分位差别，应是调伏；知蕴界处，义当本母；此中第十，义当契经。三有四句，名如此说，谓如四谛相各别知故，即依于现在众苦自性故知事谛，依于未来苦生因性，依于因尽彼尽无生性，依于修习彼断方便性，如次可知。

二、依《本论》者，摄十为七：

初一为根未熟众生，谓未堪入大，为说四谛十六行等，名知世谛，即四重二谛中，第三重内俗也，不同《瑜伽》通于大小及根生熟。

二为根熟，堪入大故，为说法空第一义谛。

三为疑惑众生故知相谛，谓有闻第一义谛，犹豫不决，若是空耶？则无因果。若是有耶？云何言空？今明即俗自相，是空共相，俱处无违，故名相谛。

四为谬解迷惑深法众生故知差别，谓前缘二境，故名为疑；今闻俱处，便谓是一，名为谬解。今明体虽不异，性相分位历然差别。

五为离正念众生故，知成立谛。谓既闻差别，谓皆有体，名离正念。今明差别但是缘成，无有自性，故云成立，随言显示故，《论经》名“说

成谛”。

六为正见众生，知事等四谛。由无前疑执，故名正见，可令知苦断集、证灭修道。事即苦谛，生即集因。无生是灭，因亡曰尽，即尽智也；后果不起，名为无生，即无生智也。若小乘说，现在惑亡，说名为尽；利根之人保彼烦恼，当更不起，名曰无生。此尽无生是其灭体，无学之智如是而知，意在取灭，故为灭谛。道言无二者，《论》下重释云“一行故”，谓称灭而知，故云一行。前列实法四谛明其所观，此中四谛明当如是观。

七为大乘可化众生故，知菩萨地乃至如来智谛，谓先住大乘，化令进故。言正觉一切相者，大乘要须于五明处善巧知故。菩萨地是因，言次第相续者，如从初地入二地，乃至十地入佛地大果也。以信解等者，为释外疑：六地已上，乃至佛智，未曾证入，彼云何知？故此释云：信解镜像观智力知，非成就智。镜像即影像观，未得本质故。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得如是诸谛智已，如实知一切有为法虚妄、诈伪、诳惑愚夫。菩萨尔时于诸众生转增大悲，生大慈光明。

第二利益众生勤方便胜中二：先总起悲观；二佛子下，别起悲观。

总中三：初结前；次如实下，观过；后菩萨下，起悲。

于观过中，先明非真；后诳惑下，对人彰过。

今初，虚妄二字，观内五蕴，谓妄想常等不相似无故虚。此明所取非真，理无不同情有，故云不相似无也。常作我想慢事故妄，此辨能取不实，非有计有。常乐我净，皆名我想，非唯我见；我为本故，独云我想也。

诈伪二字，观外六尘。世法牵取愚夫故诈，此显能取迷真，谓由妄取，令彼世法隐虚诈实，使其贪取也。世法尽坏故伪，此明所取不实，世法相似相续似有义利，而实速灭无利故伪。

后对人彰过者，上虚伪二境引心，总名为诳；妄诈二心迷境，皆名为惑。《论》云：“常等相无，非有似有故，虚事中意正取”者，此解虚是诳义，谓令意正取，故是诳也。又云：“我想慢事正取故，妄事是患。”此解妄是惑义。“世法利尽故，诳事牵心。”此解伪是诳义。“世法愚痴

凡夫牵取故，诈事相现。”此解诈是惑义。愚夫即是依彼正取我慢之人。

三、起慈悲者，怜愍故悲，胜利益故慈，不住道行胜，故云转增。皆言大者，胜前地故。云光明者，救生方便智成故。转增、光明，俱通慈、悲，文有影略。转前慈愍，分同诸佛，故名为生。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得如是智力，不舍一切众生，常求佛智。

第二别起悲观中二：先明化生愿；二如实观下，明化他心。

今初，先牒前得是智力，近牒观有为，远牒观诸谛。不舍众生，牒前慈悲。后常求佛智，正明起愿，愿救众生义故。

如实观一切有为行前际、后际。知从前际无明、有、爱故生，生死流转，于诸蕴宅不能动出，增长苦聚；无我、无寿者、无养育者、无更数取后趣身者，离我、我所。如前际，后际亦如是，皆无所有。虚妄贪著，断尽出离。若有若无，皆如实知。

二、化心中二：先明大悲观；后佛子菩萨摩诃萨复作是念此诸众生下，明大慈观。

前中，悲有二相。一如实观苦因缘集故，即知苦体性。二佛子至复作是念此诸凡夫下，观深重苦，久而多故，即就人彰过。

前中四：初总标二际；二知从下，顺观二际；三虚妄下，逆观二际；四若有下，结如实知。

今初，前即过去，后即未来，显无始终流转相故。

二、顺观中二：先明前际；后如前下，类显后际。

前中复二：先显缘集苦聚。后无我下，显二空无我。

今初，无明有爱，显流转因，能发能润，此二为本故。生即是果，故《涅槃》云：“生死本际，凡有二种：一者无明，二者有爱。是二中间有生老死。”今菩萨观此而起大悲，亦同《净名》“从痴有爱即我病生”矣！然生果有三：一欲求众生，故流转生死，欲贪即是受身本故。二妄梵行求众生，故于蕴宅不能动出，外道计我常住其中故。三有求众生，故增长苦

聚，三有皆苦故。

后显空无我，及类显后际，并显可知。

三、逆观中，顺即苦集，逆即道灭。虚妄断尽即是灭也，出离是道。

四、结如实知，即双结二际逆顺有无三义：一约凡夫，但有苦集而无灭道。二约菩萨，顺有逆无。三双约凡圣，真灭本有，道亦符之；妄苦本空，集亦同尔。凡夫迷故，不觉不知。菩萨正了，名知如实。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复作是念：'此诸凡夫愚痴无智，甚为可愍。有无数身已灭、今灭、当灭，如是尽灭，不能于身而生厌想，转更增长机关苦事，随生死流不能还返，于诸蕴宅不求出离，不知忧畏四大毒蛇，不能拔出诸慢见箭，不能息灭贪、恚、痴火，不能破坏无明黑暗，不能干竭爱欲大海，不求十力大圣导师，入魔意稠林，于生死海中为觉观波涛之所漂溺。'

第二观深重苦者，无始随逐故深，种种苦事故重。

文中二：初总标可愍。不知本空，故名愚痴。不知厌离，故云无智。亦可俱通，故为可愍。

二、有无数下，释可愍所由，由迷二苦故。初明深苦不知，故为可愍。

后如是尽下，明重苦不知，故为可愍，于中二：初牒前诃后。二转更下，正明重苦，于中三：

初观生苦，机关苦事即是生苦。言机关者，显无我故，抽之则动，息手便无，若造业因，生生不息。随生死下，明有集爱。于诸蕴下，明离灭道。

二不知下，观老病死，四大毒蛇，是不知病苦。不能拔下，明具彼集，文有四句：一妄梵行求众生，不能拔出诸慢见箭，外道多起故。二欲求众生受欲者，不能息三毒火。三欲求众生行恶行者，不破无明。以见少利行大恶行，后受大苦，故云黑暗。四有求众生，不竭爱欲大海，三有之爱广无边故。观如实中，说彼三求以为苦果。今为集者，三求皆能为集因而受果故。二文互举。次不求十力大圣导师，明远彼灭、不向灭者故。入魔意下，明远彼道，顺怨道故。

三于生死下，总结过患。举生死海，总显于苦。觉观波涛，总明有集。此中兼显死苦之义，略不明老。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复作是念：‘此诸众生受如是苦，孤穷困迫，无救无依，无洲无舍，无导无目，无明覆翳，黑暗缠裹。我今为彼一切众生，修行福智助道之法，独一发心，不求伴侣；以是功德，令诸众生毕竟清净，乃至获得如来十力、无碍智慧。’

第二大慈观中二：初睹境兴慈；后佛子下，广愿饶益。

前中二：先睹境；后我今下，兴慈。

今初，即睹前众生受深重苦以为慈境。文中先总，无救下别。

总中，无父曰孤，明前无所恃。涂尽曰穷，明后无所依。任重无替曰困，常受生死故。强力所逼曰迫，业惑所陵故。

后别中，无救无依，释上孤义。《论》云：谓现报已受，不可救脱；当报因招，无善为依。

次无洲无舍，释上穷义，溺于觉观波涛，不闻正法智洲为对治故；在于生死旷野，不为善友慈舍庇故。

次无导无目，释上困义，离于寂静正念思惟究竟前导故，离于正见之明目故。既无导无目，非困如何？

次无明下，释上迫义。无明者，无明住地旧烦恼故。黑暗者，四住客尘故。常起邪念故，为其覆翳，不闻正法故，为彼缠裹。

二、兴慈中，独拔修善，令物得菩提涅槃之乐。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以如是智慧观察所修善根，皆为救护一切众生，利益一切众生，安乐一切众生，哀愍一切众生，成就一切众生，解脱一切众生，摄受一切众生，令一切众生离诸苦恼，令一切众生普得清净，令一切众生悉皆调伏，令一切众生入般涅槃。

第二广愿饶益，亦彰慈所为。文中二：先牒前总明，上来修善皆为救护，即是慈相。

后利益下，别显救护，有十种相，前二为救未来，后八通于现未。一住不善众生，令住善法利益。二住善法众生，令得安乐果，谓成彼善故。三愍贫乏者，与资生具。四修行多障者，令其成就。上二救顺缘不足苦。五世间系闭者，令得解脱。下有五种，令诸外道信解正法，谓六未信摄令正信。七令离无利勤苦。八疑惑众生疑除解净。九已住决定，劝修三学，以调三业。十已住三学，令得涅槃。上三即解行证，《论》意皆为外道，理实后三兼通余类。

上来不住道行胜竟。

佛子！菩萨摩诃萨住此第五难胜地，名为念者，不忘诸法故；名为智者，能善决了故；名为有趣者，知经意趣次第连合故；名为惭愧者，自护护他故；名为坚固者，不舍戒行故；名为觉者，能观是处、非处故；名为随智者，不随于他故；名为随慧者，善知义非义句差别故；名为神通者，善修禅定故；名为方便善巧者，能随世行故；

自下大文第三明彼果胜，即不住道行胜之果，有四胜果：一摄功德胜；二名为无厌足下，修行胜；三佛子菩萨摩诃萨如是勤修下，教化众生胜；四佛子菩萨摩诃萨为利益下，起随顺世间智胜。四中，初二自利，即所知法中智清净果，初自分，后胜进；后二即利他勤方便果，前化他行，后化他智。

今初，摄功德中十句。初三摄闻胜，然有二义：一即三慧，如次配闻、思、修。二显二持，念即闻持，智及有趣即是义持。义有多种，略说二种善巧，谓智即法智胜，有趣即义智胜。然二释皆闻在初，故《论》名摄闻胜。

次二摄戒胜。一忍辱柔和胜，即戒因成也，谓内怀惭愧，不诳幽明，自护七支，不招讥毁，故能持戒。二戒无缺胜，即戒体成也，乃至命难不舍戒故。

后五摄智胜。一者因缘集智，此知法相智。无因、倒因名为非处，正因缘集名之为处。知处治于非处，故名觉者。二者证智，知魔事对治，随识分别皆魔事故。三知妄说智，异说对治，即知教智。正说为义句，邪说

为非义句。邪正交杂，拣邪得正，名善分别。四神力起用智，依定起通，治邪依故。五化众生智，折伏摄受随世宜故。上五中，前三自利，后二利他。

名为无厌足者，善集福德故；名为不休息者，常求智慧故；名为不疲倦者，集大慈悲故；名为为他勤修者，欲令一切众生入涅槃故；名为勤求不懈者，求如来力、无畏、不共法故；名为发意能行者，成就庄严佛土故；名为勤修种种善业者，能具足相好故；名为常勤修习者，求庄严佛身、语、意故；名为大尊重恭敬法者，于一切菩萨法师处如教而行故；名为心无障碍者，以大方便常行世间故；名为日夜远离余心者，常乐教化一切众生故。

第二修行胜，有十一句。前四自分。一增长因行，集五度福故；二依止因行，慧为所依故。此自利福智对。三化生不疲行，四令物证灭行，此二利他因果对。

后七胜进。五起佛法行，六起净土行，此依正一对。七依佛法身起行，相好法身故；八依佛所作起行，显三密用故。此二外相、内密对。上四皆起菩提。九敬重法行，进依胜己故。上五自利。后二利他：十愿取有行，十一离小乘行，即显是拣非对。

佛子！菩萨摩诃萨如是勤修行时，以布施教化众生，以爱语、利行、同事教化众生，示现色身教化众生，演说诸法教化众生，开示菩萨行教化众生，显示如来大威力教化众生，示生死过患教化众生，称赞如来智慧利益教化众生，现大神通力教化众生，以种种方便行教化众生。佛子！此菩萨摩诃萨能如是勤方便教化众生，心恒相续趣佛智慧，所作善根无有退转，常勤修学殊胜行法。

第三教化众生胜中二：初正明化生；后佛子下，结行成益。

今初分二：初总以四摄摄生。后示现色身下，别明四摄，文有八句。一示色身是同事摄，随顺众生应化自众故。二演说法即爱语摄，谛语法语为爱语性。一切种爱语中，多约开演，《论》云“为疑惑众生”，即一切门中之语也。三开示下，皆利行摄，此句为于菩提无方便众生示菩萨行，

即利行自性。四于大乘疲倦众生示佛威力，即一切利行，未成令成故。五为乐世间众生著财位故，示其过患，明位大忧大、财多祸多。六为不信大乘，先未行胜善，赞如来智。七为无智外道，示以神通。上三即难行利行。八总显一切门一切种利行，故云种种方便。然利行、爱语亦可参用。由彼爱语，示其所学，即为利行故。次下广明布施，故别中略无。四摄广义，如《瑜伽》四十三辨。

第二结行成益中，初结前。心恒下，成益。趣佛智者，为化众生，更求胜力。余文已作不退，未作增修。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为利益众生故，世间技艺靡不该习。

第四随顺世智胜者，明染障对治，染即烦恼，障即所知。文分为三：初总标多门。

所谓文字、算数、

二、所谓下，别示其相。三及余下，总结成益。

二中，显五明相故，《大般若》云："五地菩萨学五明故。"即分为五：一文字算数，是其声明，通治懦智障。言文字者，名句文身，即声论中法施设建立故。算数即数建立故，又治取与生疑障。

图书、印玺，地、水、火、风，种种诸论，咸所通达。

二、图书至咸通达，即当因明。咸通达者，正是明义。种种论者，言论、尚论、诤论、毁谤论、顺正论、教道论等，类非一故。地水火风即是诤论中摄，谓诸邪见计不同故。顺世外道唯地为因，一切皆以微尘成故。水风二仙外道以风水为因，世界水成故，风轮持故。事火外道以火为因，火成熟故。图书印玺即尚论，随世所闻故。又此图书亦正教量，即治所用事中忘障。《论》云"取与寄付"，即事中障；"闻法思义"，解中障；"作不作，已作未作，应作不应作"，皆业中障。印玺亦是现量，又治所取物不守护障，玺即玉印。

又善方药，疗治诸病，颠狂、干消、鬼魅、蛊毒，悉能除断。

三、又善下，即医方明，即四大不调众生毒相病障对治故。善疗能断，皆除断方便。断已不生，故名为善。癫至蛊毒，病相病因。于中颠等内四大，鬼等外众生；蛊毒通二，有草毒、蛇等毒故。《论经》说"咒药等"，即病因死因对治，即善方药摄。

文笔赞咏、歌舞伎乐、戏笑谈说，悉善其事。国城村邑、宫宅园苑、泉流陂池、草树花药，凡所布列，咸得其宜。金银、摩尼、真珠、琉璃、螺贝、璧玉、珊瑚等藏，悉知其处，出以示人。日月星宿、鸟鸣地震、夜梦吉凶，身相休咎，咸善观察，一无错谬。

四、文笔下，工巧明。文笔赞咏，即书算计度数印工业，中书所摄故。韵属曰文，对词曰笔，显德为赞，寄情曰咏。次歌至谈说，即音乐工业。悉善其事，通上二文，皆忧恼障对治。

国城至其宜，即营造工业。草树花果，亦兼营农工业。此即不喜乐障对治。

金至示人，即生成工业，系闭障对治。

日月至无错谬，即占相工业，是所得报分过作恶因障对治，谓皆由前世恶因，感此凶吉等故。日月五星以为七曜，及二十八宿，并上知天文。地震即下知地理。夜梦至休咎，即中知人情。鸟鸣即察鸟情，亦是人情所感。咸善无谬，总究上三才。

持戒入禅，神通无量，四无色等，

五、持戒下，内明，治五种染。一持戒，治破戒染。二入禅，治贪欲染。三神通，治邪归依染。四无量，治妄行功德染，谓治杀生祀祠求梵福故。五四无色定，治妄修解脱染。

上来所释多依《本论》及《瑜伽》十三、四、五。其中更有别理，恐厌繁文。又论与经有不次者，但可以论就经，不可回经从论。

及余一切世间之事，但于众生不为损恼，为利益故咸悉开示，渐令安住无上佛法。

第三总结成益者，此起世智具四种相：

一异障中无障，故云但于众生不为损恼。事中不知，名之为障。损恼生事，复是事中异障。今无此捕猎等之异障。

二与无过乐，即为利益故。谓虽不恼，令其染著，亦不为之。

三发起清净，即咸悉开示，谓能起助道之事。

四所用清净，即渐令安住无上佛法，谓用此得净故。

佛子！菩萨住是难胜地，以愿力故，得见多佛，所谓见多百佛、见多千佛、见多百千佛，乃至见多百千亿那由他佛，悉恭敬尊重，承事供养，衣服、饮食、卧具、汤药，一切资生悉以奉施，亦以供养一切众僧，以此善根回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于诸佛所恭敬听法，闻已受持，随力修行，复于彼诸佛法中而得出家，既出家已，又更闻法，得陀罗尼，为闻持法师。住此地中，经于百劫、经于千劫，乃至无量百千亿那由他劫，所有善根转更明净。佛子！譬如真金，以砗磲磨莹，转更明净；此地菩萨所有善根亦复如是，以方便慧思惟观察，转更明净。

佛子！菩萨住此难胜地，以方便智成就功德，下地善根所不能及。佛子！如日月星宿宫殿光明，风力所持，不可沮坏，亦非余风所能倾动；此地菩萨所有善根亦复如是，以方便智随逐观察，不可沮坏，亦非一切声闻、独觉世间善根所能倾动。此菩萨十波罗蜜中禅波罗蜜偏多，余非不修，但随力随分。

佛子！是名略说菩萨摩诃萨第五难胜地。

菩萨住此地，多作兜率陀天王，于诸众生所作自在，摧伏一切外道邪见，能令众生住实谛中，布施、爱语、利行、同事，如是一切诸所作业，皆不离念佛、不离念法、不离念僧，乃至不离念具足一切种一切智智。复作是念：'我当于众生中为首、为胜、为殊胜、为妙、为微妙、为上、为无上，乃至为一切智智依止者。'此菩萨若发勤精进，于一念顷，得千亿三昧，

见千亿佛，知千亿佛神力，能动千亿佛世界，乃至示现千亿身，一一身示千亿菩萨以为眷属；若以菩萨殊胜愿力自在示现，过于此数，百劫、千劫乃至百千亿那由他劫不能数知。

第二位果，亦有三果。初调柔果亦四：一调柔行，二教智净，三别地行相，四结说地相。

前中，有法喻合。法中，正起行内，"又更闻法得陀罗尼"者，《论》云"非得义持"者，对胜显劣，般若未现前故。所以"得闻持"者，得二难故：一、地初十平等心，难得能得故；二、地中乐出世间智、现世间智，此不住道难得能得故。此之二难，对劣显胜，故得闻持，不同三地唯世间闻持。喻中，真金砗磲磨莹者，证智契如事为真金；教智光明能示现如事，犹彼砗磲。

二、佛子菩萨住此难胜下，教智净中，日月等者，《论》云："依阿含增长智慧光明，胜前地智故。"谓胜前地珠光。余文如前。

尔时，金刚藏菩萨欲重宣其义而说颂曰：

菩萨四地已清净，　思惟三世佛平等，
戒心除疑道非道，　如是观察入五地。
念处为弓根利箭，　正勤为马神足车，
五力坚铠破怨敌，　勇健不退入五地。
惭愧为衣觉分鬘，　净戒为香禅涂香，
智慧方便妙庄严，　入总持林三昧苑。
如意为足正念颈，　慈悲为眼智慧牙，
人中狮子无我吼，　破烦恼怨入五地。
菩萨住此第五地，　转修胜上清净道，
志求佛法不退转，　思念慈悲无厌倦。
积集福智胜功德，　精勤方便观上地，
佛力所加具念慧，

第三重颂，二十二颂分三：初十七偈颂地行，次四颂地果，后一结说。

初中又三：初五偈三句，颂胜慢对治。于中，初四偈颂十平等，余颂如道行。

了知四谛皆如实。

善知世谛胜义谛，　　相谛差别成立谛，

事谛生尽及道谛，　　乃至如来无碍谛。

如是观谛虽微妙，　　未得无碍胜解脱，

以此能生大功德，　　是故超过世智慧。

第二了知下，六偈三句颂不住道。于中，初两偈一句，颂所知法中智清净。

既观谛已知有为，　　体性虚伪无坚实，

得佛慈愍光明分，　　为利众生求佛智。

观诸有为先后际，　　无明黑暗爱缠缚，

流转迟回苦聚中，　　无我无人无寿命。

爱取为因受来苦，　　欲求边际不可得，

迷妄漂流无返期，　　此等可愍我应度。

蕴宅界蛇诸见箭，　　心火猛炽痴暗重，

爱河漂转不暇观，　　苦海沦湑阙明导，

如是知已勤精进，　　所作皆为度众生。

后既观谛下四偈半，颂教化众生勤方便。于中，初一偈颂总观有为虚伪，起慈悲二心；次一偈半，颂悲观中观缘集苦；次一颂半，颂观深重苦；后半，颂大慈观。

名为有念有慧者，　　乃至觉解方便者，

习行福智无厌足，　　恭敬多闻不疲倦，

国土相好皆庄严，　　如是一切为众生。

为欲教化诸世间，　　善知书数印等法，
亦复善解诸方药，　　疗治众病悉令愈。
文词歌舞皆巧妙，　　宫宅园池悉安隐，
宝藏非一咸示人，　　利益无量众生故。
日月星宿地震动，　　乃至身相亦观察，
四禅无色及神通，　　为益世间皆显示。

第三名为下，四偈半，颂彼果胜中，初半偈颂摄功德胜。次一颂修行胜，于中如是一切为众生句，兼颂教化众生胜。后三颂起世智胜。

智者住此难胜地，　　供那由佛亦听法，
如以妙宝磨真金，　　所有善根转明净。
譬如星宿在虚空，　　风力所持无损动，
亦如莲花不著水，　　如是大士行于世。
住此多作兜率王，　　能摧异道诸邪见，
所修诸善为佛智，　　愿得十力救众生。
彼复修行大精进，　　即时供养千亿佛，
得定动刹亦复然，　　愿力所作过于是。

颂位果，三果可知。

如是第五难胜地，　　人中最上真实道，
我以种种方便力，　　为诸佛子宣说竟。

五地竟。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三十七

十地品第二十六之四

（入第三十七经）第六现前地。所以来者，已说诸谛相应慧，次说缘起流转止息相应慧，寄缘觉地，故次来也。又四地出世，未能随世；五地能随，而不能破染净之见；此地观察无染净法界，破彼见故。故《瑜伽》云："前地虽能于生死涅槃弃舍一向背趣作意，而未能于生死流转如实观察；又由于彼多生厌故，未能多住无相作意。为令此分得圆满故，精勤修习令得圆满，故次来也。"

名现前者，《庄严论》云："不住生死涅槃，观慧现前故。"此约初住地，以前五地双观故，今得现前。《十住论》云："降魔事已，菩萨道法皆现在前。"亦约初说。《瑜伽》引《深密》云："现前观察诸行流转，又于无相多修作意，方得现前"者，多修无相，此约地初观十平等故；观察流转，此约地中已入地竟，方观缘起故。《摄论》云："由缘起智，能令般若波罗蜜多现在前故。"此释正顺今经，约地中说。无性释云："谓此地中住缘起智，由此智力，令无分别智而得现前，悟一切法无染无净。"《唯识》同于《摄论》。上本分云有间般若现前者，拣后地故。

故所断障，亦断染净。《唯识》名为粗相现行障，谓所知障中俱生一分，执有染净粗相现行，彼障六地无染净道，入六地时便能永断，以观十平等故。由斯六地说断二愚及彼粗重：一现观察行流转愚，即是此中执有染者，诸行流转染分摄故；二相多现行愚，即是此中执有净者，取[1]净相故，

[1] "净者取"三字，有本无。

相观多行，未能多时住无相观。初愚即执苦集，后愚即执灭道。本分名微细烦恼习者，执细染净即是烦恼，形于前地，故说为微；《唯识》形后，名为粗相。

由断此愚，便证无染净真如，谓此真如本性无染，亦不可说后方净故，《摄论》名为无染净法界。后成般若行，亦得自他相续无染净果，其揆一也。

菩萨既闻诸胜行，　其心欢喜雨妙花，
放净光明散宝珠，　供养如来称善说。
百千天众皆欣庆，　共在空中散众宝，
花鬘璎珞及幢幡，　宝盖涂香咸供佛。
自在天王并眷属，　心生欢喜住空中，
散宝成云持供养，　赞言佛子快宣说！
无量天女空中住，　共以乐音歌赞佛，
音中悉作如是言：　“佛语能除烦恼病，
法性本寂无诸相，　犹如虚空不分别，
超诸取著绝言道，　真实平等常清净。
若能通达诸法性，　于有于无心不动，
为欲救世勤修行，　此佛口生真佛子。
不取众相而行施，　本绝诸恶坚持戒，
解法无害常堪忍，　知法性离具精进，
已尽烦恼入诸禅，　善达性空分别法，
具足智力能博济，　灭除众恶称大士。”
如是妙音千万种，　赞已默然瞻仰佛。
解脱月语金刚藏：　以何行相入后地？

后正释文，亦有三分。初赞请分，九颂分二：前八颂半赞，后半颂请。

赞中分二：初一菩萨赞。余诸天赞供，于中三：初一天众。次一天王。后五颂半天女，于中初三句集经者叙述，标赞佛果。佛语下，正赞，此句赞教。次一偈赞理。次三偈赞行，于中初偈悲智无碍行，后二十度圆修行。

本绝诸恶者，见恶可除，非真持戒。善达性空即般若度，分别法即方便度，智、力即二度，博济兼愿。后半结默。

第二正说，亦分为二：初地行，后地果。

前中，同于前地，亦有三分：一胜慢对治；二佛子至如是观已下，明不住道行胜；三佛子至以如是十种下，明彼果胜。亦初分即入心，后二即住心。住中，前即摄正心住，后即摄善现行及随顺善根回向，至文当知。

今且依《论》。然三分虽同，而渐超胜。胜相云何？谓第四地说众生我慢、解法慢治，第五地中说身净慢治，今第六地说取染净相慢治，所治渐细，故曰胜也。所治既细，后二亦过。

染净慢者，前观四谛，苦集名染，灭道为净。又十平等，随顺如道，但约净说，染相未亡，对染有净，亦名取净。今以十染净平等法而为能治。下观缘起虽有染净，悟空深故，不名取慢。

尔时，金刚藏菩萨告解脱月菩萨言：佛子！菩萨摩诃萨已具足第五地，欲入第六现前地，当观察十平等法。

今初，胜慢治中，分四：一牒前标后；二何等下，征列十心；三菩萨如是下，结其行能；四得明利下，辨行分齐。

何等为十？所谓一切法无相故平等，无体故平等，无生故平等，无成[1]故平等，本来清净故平等，无戏论故平等，无取舍故平等，寂静故平等，如幻、如梦、如影、如响、如水中月、如镜中像、如焰、如化故平等，有无不二故平等。

列中十句，初总余别。总云一切法者，《论》云“是十二入”，以三科中蕴不摄无为，处界摄尽，而处次于蕴，又名生门，顺无生义，故偏举之。言无相者，《论》云：“自性无相故。”谓十二入，缘成之相，有来即无，非推之使无，故云自性无也。故《瑜伽》云：“由有胜义自性无相

[1]　“成”，有本作“灭”。

平等性故。”亦同《净名》“不念内外，行于平等”等。

别中，九句，明九种相，皆自性无。故《论》云相分别对治有九种，谓“体”、“生”等九是其所治，“无”之一字是自性无，以为能治。《论》以初自性无，贯下九句，故但显所治相之差别。

一、无体故平等者，《论经》云“无想”，《论》云“十二入自相想”，谓内六根取外六尘之相，总名为想，即十二入之体故。今经云“体”，想取像为体故。亦自性无，故经云“无体故平等。”下皆准此。上遣分别心。

二、生者，念展转行相，谓诸入苦果虚妄分别为本故。三、成者，生展转行相，谓生即苦果，从果起因，故云展转。上二遣染分依他。但举缘成，已显无生无我义矣！

四、即遣净相，谓本来自净，非灭惑方净，故平等。五、遣分别相，谓道能分别，拣择灭惑。若有分别则有戏论，今本无戏论，故无分别。上二遣净分依他。

六、遣出没相，谓真如之性，在妄为没，离垢为出。今妄体即真，故无可舍；真体即空，故无可取。七、遣染相，即由上义，染本寂静，即是真如，无别真矣！上二遣圆成，即十二入之真性。

八、遣我非有相，此有二意。一类前释，谓有执言但我非有，不无于事；故云如幻等事，有亦不实。二者此句遣无。由上以无遣有，恐便执无，故遣云如幻梦等，但无其实，非是全无，故不应执我非有相。诸喻虽异，大旨无殊。亦可八喻别对前来总别八句，谓如幻无相故，如梦想现故，果生如影故，因成如响故，本净如水月不可取故，正智但是镜智现故，焰不可揽亦叵舍故，化无心现常寂然故。

九、遣成坏相。成即是有，坏即是无。缘起为成，无性为坏。缘成即无性，故有无不二。

上之九句，初七以无遣有，次一以喻遣无，后一不二遣俱，则双非入中矣！又此不二则不坏有无，谓说空遣于有执，说有为遣空迷，有是不异空之有，空是不异有之空，无别空有而为二也，是遣俱句。又既不二亦不坏有无，则不异无之有是不有之有，不异有之无是不无之无，则亦遣俱非。

斯乃四句百非诸见皆绝，方为般若现前之因。

菩萨如是观一切法自性清净，随顺无违，得入第六现前地，

第三结行入地，文有五句。一牒前所观十平等法。二自性清净者，远离前地染净慢垢。三随顺真如十平等法。四以无分别心无违所观。五由前四，能得入六地。

得明利随顺忍，未得无生法忍。

第四辨行分齐中二句，得明利忍，对前显胜；未得无生，对后彰劣。

《仁王经》中说有五忍，谓伏、信、顺、无生、寂灭，前四各有下中上，地前得伏忍三品，九地如次配次三忍，十地及佛得寂灭忍。若《璎珞》中，开出等觉，则亦有三品。今四、五、六皆得顺忍，此当上品，治于细慢，故云明利。言随顺者，顺后无生忍故。

然约实位，初地即得无生。今约寄位，当七、八、九。寄位何以有此不同？谓若约空无我理为无生者，即初地证如，所以名得。今不得者，有四义故：

一约空理浅深。初地观法虚假，破性显空，但名无我。今此地中破相趣寂，但名平等。若约证实反望，由来常寂，无相可生，斯理转深，故七地方得。若约契本常寂，斯理最妙，故十地后得。

二就行分别。六地已前渐起诸行，谓初愿、次戒等，故名为生。七地已上念念顿起一切诸行，故云无生。

三约空有二法。六地已前空有间起，名之为生。七地已上寂用双行，故名无生。

四约修分别。行修未熟，名之为生；行修纯熟，名曰无生。此则七地已还，未得无生，故经就八地方显无生。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如是观已，复以大悲为首、大悲增上、大悲满足，观世间生灭。

第二不住道行胜中分三：初总显心境；二作是念下，别明观相；三佛子菩萨至如是十种下，结成观名。

今初有二：先如是观已，结前。所以结者，由前观察随顺，得至不住道故。

后复以下，正显，文有四句，前三辨能观心，后一标所观境。前三皆悲，后一是智，由此相导，故名不住，故《论》结云“不住生死涅槃故。”

今初三中，为物观缘，总称大悲；随观不同，故分三别。一首者，初义，先起大悲而观缘故，故《论》云：“不舍过去、现在、未来，大悲摄胜故。”以虽同一切智观，观三世流转，厌离有为，而以大悲为先，故胜二乘。二增上者，《论》云“一切法中智清净故”，谓以道相智观，不唯但观三世，而遍了诸法，故云一切法中。以此导前，令悲增上，故下经云“大悲转增”。三满足者，《论》云“一切种微细因缘集观故”，谓以一切种智，委照无遗，故名微细。三悲为次，后后转深，智转胜故。据《论》现文，初则双明悲智，俱护烦恼、小乘。后但唯语于智，义当但护烦恼。既三俱称悲，即下三观则皆双护凡小，俱通二利，皆双不住也。

后句标所观者，前灭后生，染生净灭故。

第二别明观相，即缘起观。然缘起深义，佛教所宗，乘智阶差，浅深多种。龙树云：“因缘有二：一内，二外。外即水土谷芽等，内即十二因缘。”今正辨内。然外由内变，本末相收，即总含法界一大缘起，染净交彻，义门非一，下当略示。

今经文内略显十重，穷究性相以显无尽，非唯寄位同于二乘。言十重者，一有支相续，二摄归一心，三自业助成，四不相舍离，五三道不断，六三际轮回，七三苦集成，八因缘生灭，九生灭系缚，十随顺无所有尽。各有逆顺，即成二十，故下结云：“如是逆顺观察。”逆即缘灭，顺即缘生。此约逆顺生死流注，以为逆顺。若准《对法》第四，此中逆顺彼名染净，染净之中各有逆顺，则成四十，至下当说。今以易故，经中略无，但二十重。论主复以上三悲观门解此十重，则成六十。古人兼取彼果分中三空观之，则有一百八十重，观于缘起。

《论》三观者，一相谛差别观，二大悲随顺观，三一切相智观。初但观二谛有为，无有我故，即大悲为首观也。二悲随物增，即大悲增上观。三即委悉穷究因缘性相诸门观故，即大悲满足观。初一下同二乘一切智也，次一自显菩萨道相智，后即上同诸佛一切种智。故《涅槃》云："十二因缘，下智观故得声闻菩提，中智观故得缘觉菩提，上智观故得菩萨菩提，上上智观故得佛菩提。"初二菩提即初观意，余二各一，可知。前约为物，三皆称悲；今约观心，三皆智观。是知三句，各有悲智相导。融此三观，唯在一心，甚深般若于是而现。

然《论》三观虽遍释经，而与十门开合不等：

初一切智观，摄经十门，总为三段：一成、答、相差别，此摄十中初门；二第一义差别，摄经第二门中之半；三名世谛差别，摄余八门半。所以分三者，初一显妄我非有，后二显真俗非无，真辨缘性，俗明缘相，义理周备故。

第二大悲随顺观，分十为四：一观众生愚痴颠倒，摄十门中第一门；二余处求解脱，摄第二门；三异道求解脱，摄次四门；四求异解脱，摄后四门。此之四观，初一就情彰过。后三就法辨非，于中，二是所依理非，对彼正理，名所取我以为余处；三是所依行法非，举其法非，明其行失；后一明所求果非，以苦欲舍苦故。

第三一切相智观，摄十为九。一染净分别观，摄初半门。二依止观，摄初门后半及第二门。三方便观，四因缘相观，五入谛观，六力无力信入依观，七增上慢非增上慢信入观，上五门如次各摄一门。八无始观，摄八、九二门。九种种观，摄第十门。释相差别，至文当知。

然其三观俱通二利。若随相分别，相谛观即自利，次大悲观明其利他。

一切相智通于二利，于中分别，复各不同：前五自利，次二利他，后二二利成熟。

前五中，初二通染净：一示染净相，二示染净依。后三惟观染，于中，初二建立染法：一染法之因，二染法之缘。后一就染观过。

次二利他中，初一化凡，后一化小。

后二二利成熟中，初真谛观，见法缘集，无本性故，名为无始。后俗谛观，但顺缘转，故云种种。

已知大意，次正释文，依经十段而并以《论》三观次第释之，更无别理。经之十段，前五“佛子”，次三“复次”，后二“又”字，以为拣别，唯初门中中间有一“佛子”。

今初，有支相续门。先依相谛差别观，三段之中，当“成”、“答”、“相”三字，即分为三：初至则无生处，辨定无我，即《论》明成，谓双举解惑，释成无我故，则知缘集但是妄我。二复作是念下，倒惑起缘，即《论》明答，谓对难释通无我义故。三后佛子，迷真起妄，缘相次第，即《论》明相。

此三若望十门，皆显妄我非有。三自相望，合之为二：前二显起因缘，明缘无我；后一起缘次第，明缘有相。经依此义，中间加一佛子，皆有染净。

今初成者，将观缘起，先释成无我，辨定所宗，一以贯诸，则显十门皆成无我。此是正破我执习气。

作是念：‘世间受生皆由著我，若离此著，则无生处。’

文中二句，初言世间受生皆由著我者，即反举惑情，明我非理，但是苦集故。若离此著则无生处者，即顺举解心，明理非我，是灭道故。此直顺经文，已无我义成矣！

《论经》言“受身处生”者，以我执习气，但令自他差别，故《论》云：“五道中所有生死差别。”若五道差别，自由业招耳。

又论主反征惑情，显成无我。初征著我，明凡应同圣过，云：“若第一义中实有我相者”，此按定所执，“著我之心即是第一义智”，此反以纵立，谓称实我知故。次云“不应世间受身处生”者，以理正征，谓若我是灭理，著心是道，则凡应同圣，得于涅槃，何以著我，世间受生耶？此中应为立过云：若第一义中实有我者，凡应同圣，为立宗；以有能证第一义中实我智故，为出因；如诸生尽圣人，为同喻。此则凡应同圣。凡既同圣，即无凡夫，复成一过。

次反征后句，明圣应同凡过，云："又复若第一义中实有我相者，若离著我，应常生世间。"以不称实，同于妄执，非第一义智故。此中应为立过云：以理实有我，圣应同凡，为宗；次圣证无我，违理倒惑，非圣智故，为出因；如诸凡夫，为同喻。此则结成圣应同凡过。圣既同凡，则无圣人，复是一过。是以经云："若离此著，则无生处。"则反显妄情定是过也。二过既成，则无我理，昭然可见。

第二倒惑起缘，即《论》明答，答外伏难故。两难二答：一执情征理难，情乖正理答；二常求下，执相征实难，相不依我答。

今初难云：若实无我，云何著我？如空中无人，岂计有人？既著于我，不著无我，明知有我。答云：由无智故，于无我处执著于我，非由有我。如翳见空花，岂空中有花？第二难云：若实无我，何以贪著于我，世间受生，为缘次第？明知有我，方得为缘次第生起。答云：正由无我计我，痴爱为本，倒惑造业，乃至老死，何要我耶？答意正尔。

就文分三：初明倒惑，顺起染缘；二此因缘故下，正智逆观，结酬无我；三菩萨如是下，就人结观。

今初。然十二支即为十二别，亦无间然。而诸论中多摄为四：一能引支，谓无明、行，能引识等五果种故；二所引支，谓识等五，是前二支所引发故；三能生支，谓爱、取、有，近生当来生老死故；四所生支，即生、老死，是爱取有近所生故。此约二世一重因果，明生、引别。若依三世两重因果，则生引互通。今经并具。

复作是念：'凡夫无智，执著于我，常求有无；

且依十二，文分为五：初至有无，辨无明支。无智是痴。常求有无，即是有爱。然依三世，诸惑谢往，总名无明；略举发润，有支本故。若约二世，虽诸烦恼皆能发润，而发业位无明力增，故名无明。唯取能发正感后世善恶业者，以为其体。希常为有，于有乐事欲常住故；求断为无，于有苦事愿断灭故。

不正思惟，起于妄行，行于邪道，罪行、福行、不动行，积集增长。

次不正思惟至增长，明行支，文有七句，初三行过，次三行体，后一结成。

初云不正思惟者，是行俱无明，《涅槃》说此为无明因，亦无明摄。蹑前起后，故因果互举。

次句就人彰过，谓起妄行者必是凡夫，无明为因，求有造业故。故初地云："凡所作业，皆颠倒相应。"反示菩萨胜义，谓菩萨虽行于有，起于善行，以明为因，不求有造，不名妄行。

下句就法彰过，《论》云："示于解脱处不正行故。"若行涅槃路，方为正道。

次三句辨行体相，以三业相应思，造三行故。谓由迷异熟愚，违正信解，起感三涂恶业及人天别报苦业，皆名罪行。然别必兼总，唯感别报非行支故。由迷真实义愚，不知三界皆苦，妄谓为乐，起欲界善业，名福行。八禅净业，名不动行。

后句结成行支，谓作已无悔，积集增长，有迁流故。

于诸行中植心种子，有漏有取；

次于诸行下，明识支，谓既发行已，由行熏心，令此本识能招当来生老死故，名之为种。若无行熏，终不成种，故云"于诸行中植心种子"。即是所引识等五种，于一刹那为行所集，无有前后。约为异熟六根之种，名六处支；为异熟触、受种，名触、受支；除本识种为识支体，及此三种，诸余异熟蕴种，皆名色支，故无前后。因位难知，但依当起分位，说五有殊。五不离心，但名心种；又隐余四，就现说故。

然《唯识论》中，但识等种以为所引。而《集论》中说，此识支通于能引，正取业种为识支故，识种乃是名色支摄。《缘起经》说，通能所引，业种、识种俱名识故；识种但是名色所依，非名色故，不同《集论》。今经意同《缘起经》说，通取二故，双举行识。《论》云"此中起心种子者，示生老死体性"者，谓未来二果以此识种为亲因故。

次“有漏有取”，成上种义，谓行及识等名言种子，皆通无漏，今与三漏相应，故名有支。如初地中，以欲等四流起心种故。有漏是爱，有取是取，爱取润故，能招后有。

复起后有，生及老死。所谓业为田，识为种，无明暗覆，爱水为润，我慢溉灌，见网增长，生名色芽；

次复起下，辨名色支。初之二句，文含二意。一者成上种义，由起生死，心得种名。二者总标后义，现行名等皆生老死故，即同初地，于三界田中复生苦芽。

所谓下，别亦有二意。一通约十二，自此至生名色芽，是识生名色。二为显前来已具十因，则辨有支生于生死，名色居初，次第辨耳。谓由前心等五种，有漏有取，爱取润故，复起后有，是标有支生于二果。今别显有支之相。故《唯识》云：“爱取合润，能引业种，及所引因，转名为有，俱能近有后有果故。”《瑜伽》第十，唯说业种名为有者，此能正感异熟果故，如后段说；三十八中，复说唯识等五名为有者，亲生当来识等五故。

实则总有八支，共立有名；唯除无明，通有成九。今经复加无明，则通前十因，共招二果。若以十二，是前世二果，则一世中具十二矣！

且约有支，文有六缘。一业为田，即是行种，望所生果，但为增上缘故。二识为种，即是识等五种，为后生死作亲因故。如世种植，依田肥瘦，然其菽麦随自种生。《论》总释云：“随顺摄取罪福等行业为地故。”此正明随顺于爱，摄前行识之种而成有支也。

三无明暗覆。论主取前经“无明”，故云：“前说无智暗障，无明覆蔽故。”此则依于等能发起远为助故，亦是举于前世例今世故。准《唯识》意，非前发业无明，即是覆业无明，亦是爱摄，即迷外增上果愚；又诸烦恼皆能润故，以约十因同一世故。

四爱水为润。论主指前常求有无之爱，即是举例。亦即是前标中有漏，以前有爱无明摄故。

五我慢溉灌者，即是取支，要数溉灌方生有芽。我语等取，为我慢故。

若悟无我，容不生故。

六见网增长，亦是取支，见取摄故；我见为本，诸见生故。令无漏法不能坏故，名之为网。

《论》总释云："如是住、如是生心"者，总显生名色芽。由无明爱，令上识种安住业地，名色心生故。

次却释我慢，彼经云"我心溉灌"，《论》云："我是我所，我我想是慢"者，谓"我是我所"，释我字，以非但执我，亦执行业是我所修故。次"我我想是慢"者，释彼心字，心即想义，依我起于我想以陵他故，名之为慢。正同今经。

次释见网云："我生不生。"生即是常，不生是断，断常为本，具足六十二见，故末句云"如是种种诸见"也。如初地中，始于无明，终至识支，皆名邪见。

然远公诸德皆云，我我所者，受生之时，自见己身名之为我；见父母精血，名为我所。又谓父母是我夫妻，当受生时与父母竞色，谓己净得，便起胜想，故名为慢。我生者，我唯此处生，不于余处生。此并通取中有求生之爱，于理无失。

然上诸句，皆明能生。生名色芽，即是所生当报五果，初结生蕴，即是识支。今以前辨识种，隐于余四；今辨现行，略其总报所依，欲显识与名色次第相生义故，复欲显其通种现故，故有隐显。然名色等必有所依本识，故初地云："于三界田，复生苦芽，所谓名色共生。"《论》云："共阿赖耶识生故。"即此后文云"与识共生。"

名色增长生五根，诸根相对生触，触对生受，受后希求生爱，爱增长生取，取增长生有；有生已，于诸趣中起五蕴身名生，生已衰变为老，终没为死；于老死时，生诸热恼，因热恼故，忧愁悲叹，众苦皆集。

次名色增下，辨六入等八支，如后段明。然此一段，意欲答于受生所以，故具出诸惑隐显等殊，不在显相，显相在于后段。

此因缘故集，无有集者；任运而灭，亦无灭者。'

二、约逆观，结酬无我。初二句约生明无我，但由无明等集，非由我集。又上句拣无因，下句拣邪因。后二句约灭明无我，刹那性灭，无使之然。

菩萨如是随顺观察缘起之相。

三、就人结观。如是观者，即随顺缘起之理。

第三迷真起妄缘相次第者，即《论》"相差别"也。《论》云："若因缘无我，以何相住因缘集行？"谓当相名住、生后为行。故经意云：迷诸谛理，起相集耳。

然成、答、相三，通是有支相续，而两重缘相，差别云何？

略有五异：一前约妄我起缘，即迷我执。此约迷谛起缘，即迷真实义。

二前约缘起，此约缘次故。前通取十因一处，共起名色。此中一向单说次第。

三前通三世、二世，以许十因同一世故，义取亦通五世。此唯三世，以名色等唯约现故，义取亦通一世。

四前文欲明三世并备，于无明中说有爱故，于现在中说无明故。此中三世互有隐显，不许相通。

五前为答难，此为辨相，如《论》意故。

有斯五异，两处辨缘，共明相续，总破痴倒，故但束为十门之一。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复作是念：'于第一义谛不了故名无明，

文中亦二：初顺、后逆。

顺中，初无明支。言于第一义不了者，然十二支皆依真起，无有自性，故下偈云"观诸因缘实义空"也。而无明最初，亲迷谛理而起于行。既横从空起，不可复原，故令无明特受迷称。《论经》云"诸谛第一义"者，即四谛也。故《对法》云："真实义愚者，谓迷四圣谛，所迷即是实义，能迷即愚。"别有暗法名为无明，非但遮诠明无而已。

所作业果是行，

二、所作业果名行者，行支也。业即罪等三业，是彼无明所起果故，故偈云“所作思业愚痴果”。而《论》云“是中无明所作业果者，所谓名色”者，此出果体，体谓行体，即名色故。远公释《论》云：“行有三业：意业为名，身、口为色故。”《婆沙》云：“名色有二：一方便名色，二报名色。若云名色缘识，即方便名色。若云识缘名色，即报名色。”今以行为方便名色。

行依止初心是识，

三、行依止下，识支。《论》云：“于中识者彼依止故。”彼即是行。此中语倒，应言依彼，故《论经》云“依行有初心识”，谓由行熏心，有当果种，乃至现行。故《瑜伽》云：“因识为缘，相续果识，前后次第。”

与识共生四取蕴为名色，

四、与识下，名色支。初一识字即是现行识支。识为种边，唯是赖耶；在现行位，通于六识。今拣现非种，故云共生四蕴，识蕴已属所依识故。

若言四蕴曰名，羯剌蓝等为色，则所依现行之识亦唯赖耶。《瑜伽》云：“俱有依根曰色，等无间依根曰名。”则通五蕴为体，即四七日来根未满位。《论》云“名色与识共生故”者，此言拣滥，恐人误谓名共色生故。又云：“识名色递相依故”者，释前共义，谓识由名色得起，名色依识得存，如水与尘互相依持以为泥团，亦如束芦，乃至命终，相依而转。故上答文，总名苦果为名色芽。

名色增长为六处，

五、六处支，谓四七日后，诸根满位，六处明盛，名增成意处，色增成余五。《俱舍》云：“从生眼等根，三和前六处。”前段为明意根本有，云成五根耳。《俱舍》第十一，五果之中，前三胎内，余二胎外。

根、境、识三事和合是触，

六、触谓触对，虽有三和，于三受因尚未了知，但能触对。

触共生有受，

七、受支，分别三受，领纳于触，名触共生。此前四支，唯约现行。

于受染著是爱，

八、爱支，以三受中，乐受缠绵希求，故云染著，即是中下品贪。此虽通缘内外二果，诸论多取缘外境爱增上果生。

爱增长是取，

九、取支，虽摄余惑，而爱润胜故，说是爱增。然上二支，通现及种。

取所起有漏业为有，

十、有支。由四取心中所起诸业，故名有漏。此业亲能招当果，故名之为有。此约三世，不同前段爱取合润业等名有，此前之业已隔现行名色等故。

从业起蕴为生，

十一、生支。约增上缘，云从业起。始从中有，未衰变来，皆名为生。

蕴熟为老，蕴坏为死，

十二、老死，即诸衰变位，名为蕴熟。故上二支，体通五蕴，唯是现行，欲令生厌，合五成二，以显三苦。老非定有，附死立支。别离等五，余时虽有，死时多故，偏就死说。然此一段有支，亦通一生前后建立，余支可知，唯生一种通取于前耳，思之。

死时离别，愚迷贪恋，心胸烦闷为愁，涕泗咨嗟为叹，在五根为苦，在意

地为忧，忧苦转多为恼。如是但有苦树增长，无我、无我所，无作、无受者。'复作是念：'若有作者，则有作事；若无作者，亦无作事，第一义中俱不可得。'

后逆观中，一结是苦树，谓无明行引识至受为苦芽，爱缘引受至有是守养，生老死为苦树，从芽守养是增长义。又于现法中，无明造业为小苦树，若爱取润，则得增长。不润尚灭，况更增耶？又初二为根，次二为身，次三为枝，次三为花，后二为果。无我无我所，结成无我。无作无受，结成于空。

复作是念下，以我况法，结成胜义故。故《瑜伽》说，由十种相，缘起甚深，六义依无常，一义依苦，一义依空，二义依无我。今初，一从自种子，亦待他缘；二从他，亦待自；三俱从，无作用；四此二因性，非不是有。此四义即前段中"但因缘故集，无有集者"。五虽无始其相成就，而刹那灭；六虽刹那灭，而似停住。此二即前"任运而灭，亦无灭者"。一义依苦者，一味苦相而似三相，故结云"苦树"。一义依空者，谓离有情、作者、受者，然似不离显现，即今"无作、无受"。二义依无我者，一虽实无我，似我相现，即今"无我、我所"；二依胜义谛，虽不可说，而言诸法自性可说，即今"复作是念"已下经文。十义备矣！

由前缘相，皆是似义，故逆观中直显真实，性相无碍，故为甚深缘起之观，正在于此。又无作、作者，即显缘生非天人作，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安住法性、法住、法界故。于此一观已为甚深，况加后二！

二、约大悲随顺观者，四观之中，此第一门即当第一愚痴颠倒观。《论》总释云："随所著处愚痴及颠倒，此事观故。"谓十二因缘是所著处，痴迷性相，倒执我所。下别释意，明痴随所迷，立二颠倒：一从初至则无生处，明迷缘性之无我，执我成倒。以著我故，则世间生，明是颠倒。若离此著，则无生处，反显此著必是颠倒。二复作下，竟初一门，明愚缘相之缘生，疑惑颠倒。谓无智故，常求有无，滞断常之二涂，故云疑惑；致缘相之相续，明是颠倒 今菩萨顺彼众生愚倒之事，起悲观察，名为事观。

三、约一切相智观，九观之中，此门摄第一观全及第二之半，谓初成、

答二文，名染净分别观。此有二意：一著我为染，离我为净；二著我故缘相生为染，离我故缘相灭为净。后相经文，即属第二依止观，谓虽依第一义，以不知故，即起诸缘，是为染依；见第一义，诸缘则灭，便为净依。相谛观中，不知故成缘相。大悲观中，不知便为颠倒。

然上相续一门，经文无二，随义分三：初明倒惑起缘，实无有我，成一切智观；次顺痴倒事，成道相智观；后委究解惑染净性相，成种智观。又初顺根本，次顺后得，后即无碍。虽无我所，不坏相故，而起大悲。能所本空，悲而无著，双穷性相，不滞自他。三观一心，成无碍智，甚深般若，宁不现前！一门尚然，况加余九。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复作是念：三界所有，唯是一心。

第二一心所摄门中，然此一门，乃含多意，且分二别：一摄[1]末归本门。二如来于此下，本末依持门。

今初，依《论》三观，初约相谛，即当第二第一义谛观。《论》生起云："云何第一义差别？如是证第一义则得解脱彼观故。"此明修观所以，以第一义是缘生之性，若见缘性，则脱缘缚，故修彼观。而《论经》虽云"皆一心作"，意取能作一心，故云第一义观。

《论》云："但是一心者，一切三界唯心转故。"此言则总。转者，起作义，亦转变义。

然此一文，诸教同引，证成唯心。云何一心而作三界？略有三义：一二乘之人，谓有前境，不了唯心。纵闻一心，但谓真谛之一，或谓由心转变，非皆是心。二异熟赖耶，名为一心，拣无外境，故说一心。三如来藏性清净一心，理无二体，故说一心。此初一心，菩萨不为此观。后二一心，经意正明，通于三观。约清净一心，为第一观。通此二心，为后二观。后二一心，略如〈问明〉。

广开有十。初之一门，假说一心，谓实有外法，但由心变动故。下之

[1]　"摄"，有本作"推"。

九门，实唯一心。

二相见俱存故说一心，此通八识及诸心所，并所变相分，本影具足。由有支等熏习力故，变现三界依正等报，如《摄大乘》及《唯识》等诸论广说。

三摄相归见故说一心，亦通王数，但所变相分无别种生，能见识生带彼影起。如解《深密经》《二十唯识》《观所缘缘论》，具说斯义。

四摄数归王，故说一心，唯通八识，以彼心所，依王无体，亦心变故。如《庄严论》说。

五以末归本故说一心，谓七转识皆是本识差别功能，无别体故。《楞伽》云："藏识海常住，境界风所动，种种诸识浪，腾跃而转生。"又云："譬如巨海浪，无有若干相，诸识心如是，异亦不可得。"既云离水无别有浪，明离本识无别前七。

六摄相归性故说一心。谓此八识皆无自体，唯如来藏平等显现，余相皆尽。经云："一切众生即涅槃相"等。《楞伽》云："不坏相有八，无相亦无相。"如是等文，诚证非一。

七性相俱融故说一心。谓如来藏举体随缘，成办诸事，而其自性本不生灭。即此理事浑融无碍，是故一心二谛，皆无障碍。《起信》云："依一心法有二种门，乃至不相离故。"又《密严》云："佛说如来藏，以为阿赖耶"，及如金与指环喻等。又《胜鬘》云："自性清净心，不染而染，难可了知；染而不染，亦难可了知。"皆明性净随染，举体成俗，即生灭门；染性常净，本来真净，即真如门。斯则即净之染，不碍真而恒俗；即染之净，不破俗而恒真。是故不碍一心，双存二谛。深思有味。

八融事相入故说一心。谓由心性圆融无碍，以性成事，事亦镕融，不相障碍。一入一切，一中解无量等，一一尘内各见法界，天人修罗不离一尘，其文非一。

九令事相即故说一心。谓依性之事，事无别事。心性既无彼此之异，事亦一切即一。上文云一即是多、多即一等。

十帝网无碍故说一心。谓一中有一切，彼一切中复有一切，重重无尽，

皆以心识如来藏性圆融无尽故。

上之十门，初一小教，次三涉权，次三就实，后三约圆中不共。若下同诸乘，通十无碍。一部大宗，非独此品，随一一门，成观各异，可以虚求。

第二本末依持门。此下终于十门，皆是世谛差别。缘相本寂，但应观真，何以复观世谛差别？《论》云：“随顺观世谛，即入第一义故。”俗为真诠，了俗无性，方见真耳。《中论》云：“若不知世谛，不得第一义”故。

此观有六：一何者是染？染依止观，即双辨能依所依，摄此半门。二因观，观染因故，摄次二门。三摄过观，唯苦集故。四护过观，护凡邪见故。五不厌厌观，防小慢故。上三次第各摄一门。六深观，显因缘之理妙，过情取故，此摄后三门。六中，初二建立染相，次一就染观过，次二正观防非，后一观行深极。

今此半门，即染依止观。因缘有分为染，而此染相依止一心，故《论》云：“此是二谛差别。”以纯真不生，单妄不成，一心之真，杂染之俗，此二和合，有因缘集。

如来于此分别演说十二有支，皆依一心，如是而立。

经中三：初总谓依一心分别十二，则十二为一心所持。而特言如来说者，一心顿具，非佛不知故。谓显如来过去觉缘性已，等相续起，展转传说故。

何以故？

次征意云：十二有支，三世行列，前后引生，何以今说皆依一心？

随事贪欲与心共生，心是识，事是行，于行迷惑是无明，与无明及心共生是名色，名色增长是六处，六处三分合为触，触共生是受，受无厌足是爱，爱摄不舍是取，彼诸有支生是有，有所起名生，生熟为老，老坏为死。

后释中，《论》无别解。古来诸德，但云离本识心，一切不成。而其释相，经生越世。此虽不失依持之义，未为得旨。

今谓说主巧示，非唯三世不离真心，今一念心顿具十二，弥显前后不离一心。此同《俱舍》第九，明刹那十二因缘也。是以此一门中含多缘起。

一含《摄论》二种缘起，彼第二云：若略说缘起有二：一分别自性缘起，谓依阿赖耶识，诸法生起，即今一心依持。二分别爱非爱缘起，谓十二缘起，于善恶趣能分别爱非爱种种自体为缘性故，即通今释文及前后九段。

二含《俱舍》第九四种缘起：一者刹那，二者连缚，三者分位，四者远续。后三通余九门，此中正当第一。彼云："云何刹那？谓刹那顷，由贪行杀等，具有十二。"彼广说相，与此大同。故今不必依次，意显一心顿具。"随事贪欲与心共生"者，此则总指所行之事，贪事非一，随取一事，于一念中则具十二。谓行此贪事，必依心起，复了别前境故，心即识支。"事是行"者，贪事即是意业之行，若形身口，亦是二行。不知贪过，能招于苦，名"于行迷惑"。"与无明及心共生是名色"者，名色是总，为二所依，名与共生，故《晋经》云："识所依处为名色。"故《俱舍》云："识俱三蕴，总称名色。"意明以受蕴自是受支故。"名色增长是六处"者，不生五识，唯名十界；五识依生，乃名十处。识依相显，即是增长。增长之言，宜译为开显。《俱舍》云："住名色根，说为六处。"谓六根是别，以别依总，开成于六，称住名色。贪必对境为触，受必领触。贪即是爱，名受无厌。爱摄不舍，即是欲取。爱取润前六支成有，故但前诸有支生，即是有义。有所起者，即前诸法，起便是生义。"生熟为老"者，物生即异故。"老坏为死"者，刹那灭故。又依大乘，当相坏故，故经云："初生即有灭，不为愚者说"故。

此若不断，则名连缚。十二支位五蕴，皆名分位。即此顺后，无始来有，名为远续。

大小理通，或六八识异耳。非圣教量，孰信斯旨！论主不解，殆似疏遗。

此文正辨同时异体十二有支。若同时同体，亦具十二，谓迷第一义，即是无明；有漏有取，便名为行；体即是识，亦即名色，即是意处；对境名触，领境名受，染境名爱，著境名取，招报为有；体现名生，即异灭为老死。

以此十二有支，约时通说，总有六种：一依五世说十二支，谓过去无明行，复从过去过去烦恼生，此则烦恼生惑业。过去二因，生现五果，则惑业生苦。若现生未来，未来更生未来，则苦复生苦。此依三世，推因征果，假说有五，非约展转，不堕无穷。二依三世，三依二世，四依一世前后建立，并如初门中辨。五同时异体，六同时同体，即如此文。

二、约大悲随顺观中，即当第二余处求解脱。谓是凡夫愚痴颠倒，常应于阿赖耶识及阿陀那识中求解脱，乃于余处我我所中求解脱故。经明唯是一心，则心外无我法，当于一心中求，亦同《净名》“诸佛解脱，当于众生心行中求。”言阿赖耶，此云藏识，能藏一切杂染品法令不失故，我见爱等执藏以为自内我故，此名唯在异生有学。阿陀那者，此云执持，执持种子及色根故，此名通一切位。此二即心之别名。论主意明心含染净，故双举二名，释一心义。求义云何？若有我执，成阿赖耶。若我执亡，则舍赖耶名，唯阿陀那持无漏种，则妄心斯灭，真心显现，故下偈云“心若灭者生死尽”，即妄灭也，非心体灭。

三、约一切相智观，即当第二依止观，明此缘集依于二种：一依第一义，已如前说；二依心识，即是今文。前唯约净，此通染净，依义如前。又前即依真起妄，此则显妄依真。

佛子！此中无明有二种业，一令众生迷于所缘，二与行作生起因。行亦有二种业，一能生未来报，二与识作生起因。识亦有二种业，一令诸有相续，二与名色作生起因。名色亦有二种业，一互相助成，二与六处作生起因。六处亦有二种业，一各取自境界，二与触作生起因。触亦有二种业，一能触所缘，二与受作生起因。受亦有二种业，一能领受爱憎等事，二与爱作生起因。爱亦有二种业，一染著可爱事，二与取作生起因。取亦有二种业，一令诸烦恼相续，二与有作生起因。有亦有二种业，一能令于余趣中生，二与生作生起因。生亦有二种业，一能起诸蕴，二与老作生起因。老亦有二种业，一令诸根变异，二与死作生起因。死亦有二种业，一能坏诸行，二不觉知故相续不绝。

第三自业助成中亦三。初约相谛观者，此下二门即当因观。因观有二：一他因观，二自因观。远公云：“行望无明异，故名为他因。从前无明生后无明，名为自因。”他因小通，自因有妨。以《论》云：“自因观者，离前支无后支，经言无明因缘能生诸行故。”

今谓他因者，全赖前支生后支故，此拣自性。故大悲观中，拣于冥性；一切相观，名为方便。唯从无明生于行故，名为自因，此拣余因能生于行。亦犹于酪，定从乳生，不从石出。故大悲观破于自在等因，一切相智显因缘相故。三观取意小异，文旨大同。诸德不寻《论》文，妄为异释。

今此一门即他因观。经明各有二业，则一是自业，二是助成。而并云他者，特由无明迷于所缘，方为行因，若了所缘，宁起妄行？又初明自业，显是他义；二明生后，显是因义。余十一支，仿此思准。

然生起之因，即增上缘，以缘名因，从通义说。于四缘中，诸支相望，增上定有，故《缘起经》及此文中，唯明有一，余之三缘有无不定，故略不明。谓爱望于取，有望于生，有因缘义，以爱增为取、识增为有故。若说识支是业种者，行望于识，亦作因缘。余支相望无因缘义。而《集论》说无明望行有因缘者，依无明时业习气说，无明俱故，假说无明，实是行种。《瑜伽论》说诸支相望无因缘者，依现爱取唯业有说。上四位相望，明有因缘，初二定实，次一不定，后一假说。

无明望行，爱望于取，生望老死，有余二缘，并以现行相望无间引生故，行等思心可反缘故。有望于生、受望于爱，无等无间，有所缘缘，以种望现故，所生现行却缘种故。余支相望，二俱非有。此中且依邻近顺次不相杂乱实缘起说。异此相望，为缘不定，以其逆顺各有次第及超间故。

为缘既多义不同，经约拣要，从定有说。又约因言，已含余三。

其十二支各初自业，不异前之二门。论主唯解老死二业者，以此难故，举一例诸。然无明无因，老死无果，故前十一各与后支为生起因。老死无果，与谁为因？经文意显与无明为因，则无明非无因，老死非无果，故云“不觉知故，相续不绝。”不觉知者，即无明也。是以十二因缘犹如寻环，如汲井轮，无有断绝。反显若能觉知，则无复生死。论主总以二业为后生

因，故云："坏五阴身能作后生因，以不见知故能作后生因。"意明前阴但灭，则后阴生，故初为因；后意"不知"即是无明，无明为因，则十二支相续不绝。不见此意，徒自云云。

二、约大悲随顺观。四观之中，此下四段明第二异道求解脱。《论》云："颠倒因有三种——性因、自在因、苦行因，及无因。"此有四因，如次四门破之。前三是邪因，故并云颠倒。一、性即冥性，谓僧佉计此为所知因，谓知此冥性即得解脱故。前云异处求解脱，显其理非；此中虽云所知，意取行非。二、即迦罗鸠驮，计自在天为所求因，谓自在天嗔，众生受苦；自在天喜，众生受乐。求其喜故。三、删阇夜，计苦行为所修因，但修苦行以酬往业，则得解脱故。四、无因，即阿耆多，计众生不由因得，万法自然，若知此者便得解脱。

众生于上邪因无因异道中求，经欲以正折邪，故举四门，令于中求，不应于上邪见中求。此门即破冥性，谓因缘有支各二种业，而能生彼因缘事，不由冥性。故断前支缘，则后支不续，一生之中便得解脱。汝之冥性，纵八万劫知，亦无脱期。

三、约一切相智观，即当第三方便观。谓因缘有支各有二业，为起后方便。若灭前前，即不生后后，是解脱方便。

佛子！此中无明缘行，乃至生缘老死者，由无明乃至生为缘，令行乃至老死不断、助成故。

无明灭则行灭，乃至生灭则老死灭者，由无明乃至生不为缘，令诸行乃至老死断灭不助成故。

第四不相舍离中，三门同前。初约相谛，即当自因观。自因之义，已见上文。又《论》云："自因观者，无明等自生因观缘事故。"谓离前支无后支故，如不离无明有行等，则无明唯是行自因也。以是自故，令行不断；以是因故，但云助成。若唯不离无明有行，则成太即，不应言无明缘行；若全离无明有行，则成太离，无明则非行因，故《论》云："异则不成。"不即不离，则名自因，亦二义成矣！故论主引《中论》偈云："众因缘生

法，是则不即因，亦复不异因，非断亦非常。”初句泛举也，次句以是所生，非能生故。亦复不异因者，从于能生，生所生故。非断亦非常者，不即故不常，不异故不断。又不即因故，果不断、因不常；不异因故，果不常、因不断。又以不即故，因果俱不断；不异故，因果俱不常，非无因常故。又亦反此，非相续常故。又以不离是不即故，即不常为不断。思之。

文中，先顺后逆。顺中，而《论》云：“无明有二种：一子时，二果时。是中子时者令行不断，有二种义故，缘事示现”者，子是种子，果是现行。现行之果虽前已谢，故不取之；种子续故，令行不断，能助成行，故取子时。亦可初起无明名之为子，迁至行时名之为果，由前等引之力，令行不断，助成行故，偏取子时。余十一支皆有二时，例此可了。

后逆观。《论》云：“先际后际灭，中际亦无，是故不说”者，十二因缘不出三际。过、未既无，中岂得有？是故不说有不断助成义。又不说者，灭则灭前诸义故，不假说子果等殊。

二、约大悲随顺观，破颠倒因中以自在天为众生因，今以无明等为行等因，尚不从于余支，岂得从乎自在？

三、约一切相智观，即当第四因缘相观。“有支无作故”者，既由前前，令后后不断，助成后后，则后后无性，何有前前能作后后？即以无作为缘之相，是种智境。

佛子！此中无明、爱、取不断是烦恼道，行、有不断是业道，余分不断是苦道。

第五三道不断。一、依《论》，相谛中，六观之内，名摄过观，谓以三道摄十二支，则显有支但摄于苦，因果过患，业惑是因，苦即是果，亦有顺逆。

初顺观中，文含二义：一约三世，则过去无明、现在爱取，名为烦恼。虽同烦恼，过去迷于本际，与无明名；现在牵生后果，由于爱取；从其本末，隐显互彰。行有是业者，宿业名行，现业名有。虽同是业，过去已定，当相名行；未来未有，业能有之，功能立称。现在五果、未来二果，同皆

是苦。现报已定，当相受名；未来未起，从过患立。

若约二世，前十同世，则烦恼有二：能发、能润。虽诸烦恼皆能发润，于发业位，无明力增；润业受生，爱取力胜，各偏受名。以无重发，唯一无明，数数溉灌，故分爱取。业亦有二：未润、已润。未润名行，初造作故；已润名有，近生当有故。若总取识等种为所润，则亦苦摄。故《唯识》云："有支一分是业所摄。"就苦七中，五约种说，二约现行。种位难知，依当果位，别显为五；果位易了，故唯立二。并如前说。

三道皆言不断者，谓从三烦恼生于二业，从彼二业复生七苦，七复生三，故如轮转，如《净意菩萨十二因缘论》广明。

前后际分别灭，三道断。如是三道离我、我所，但有生灭，犹如束芦。

后前后际下，逆观，分二：初明对治断，谓断前际无明行及后际爱取有，则七苦不生。

后如是三道下，明自性断，故《净意》云："一切世间法，唯因果无人，但从诸法空，还生于空法。"是则生灭因果，如二束芦，互相依立，不能独成，则知无性，二我俱空。

二、约大悲观中，即当破异道求中苦行因计，谓以业惑而为苦因，欲求脱苦，当断业惑。反修苦行，是起妄业，计苦行心即是烦恼，如是妄想，宁是解脱乐因？

三、一切相智观中，即第五入谛观，三道苦集谛故，谓业惑皆集故。《瑜伽》云："生老死现法为苦，识等五当来为苦"者，五约种说故。《唯识》云："十二皆苦谛摄，取蕴性故。五亦集谛，业烦恼性故。"此则业惑通于二谛。约其逆观，即灭道谛，灭分别心亦即道故。又体三道即性净三德，涅槃佛性一实谛故。

复次，无明缘行者，是观过去；识乃至受，是观现在；爱乃至有，是观未来。于是以后，展转相续。

第六三际轮回。初约相谛，名护过观，谓说三际，护三过故。三际不

同，诸教三说：

一依《唯识》，合能所引，开能所生，故前十现在，后二未来。十因、二果，定不同世。因中前七，与爱等三，或同或异，谓生报定同，后报便异。若二、三、七，各定同世。如是一重因果，足显轮转及离断常。此则但以二世具十二支，不许三世两重因果。若尔，云何三际？今之二果，乃是前际十因之果。

二依《智论》《俱舍》，生引俱开，初二过去，次八现在，后二未来，故成三世。现八之中，前五是果，酬于过去；后三是因，复招未来。则二重因果，各具三道，可得抗行。

三依此经意，明三世故，开能所引，为前中际，为遮前七定同世故，复示无明迷本际故，二属过去。合能所生，总为后际，为遮爱等但是润故，示因招果令厌因故，以因从果，五属未来。则能所引生及所发润，皆容互有。经无生死者，同许为果，略不明之，《论经》具也。明文昭然，何为唯取二世，不受三耶？

已知大意，次正释文。文有顺逆，顺中有二：先明一往三世；后于是下，明流转三世。

今初，云无明缘行是观过去者，观有二义：一观现在生是过去二因所作，二则知识等是彼过去当来之果。因果相属，反覆相成，如是方名见过去因义，能防三过。言识乃至受是观现在者，亦有二义：一观现在识等由过业得，二复知识等能得未来果报，以不得对治，依起爱等故。现在目睹，故分两向，明其二义。言爱乃至有是观未来者，此未来因，决得来果，一往定故。

二流转三世者，谓不得对治，复有后世，于后世上转生后世，后后无穷。

已知三际，云何护过？谓外与内因缘之法，立三种过：一者一切身一时生过。何以故？无异因故。此过从前自因而生，谓既无自在等而为异因，唯无明行为识等因，行有多种，何以不得六道齐生？二者自业无受报过。何以故？无作者故。此过从于无作缘生，作者即我。三者失业过。何以故？未受果报，业已谢故。此过从于无常缘生。

此上辨过，云何护耶？若见三际，则能护之。然过去业有三种义，故不得报：一未作，二作已未润，三得对治。今无明缘行，则显已作；现识等五，则显已润、已受；爱、取、有三，则知未得对治。于已作业既有润未润殊，斯为异因。已润则受生报，未润则受后报。润未润殊，岂得六道一时齐受？此为异因，何用自在？既自造异因，自招二报，非他身受，何言自业无受报耶？假者自造，何用我耶？若已作业不得对治，润则便生，知业不失。因虽先灭，势力续故，现见得报，不可言失。三过度矣！

无明灭行灭者，是观待断。

后无明灭下，逆观，即得对治义。此灭则彼灭，是观待断。又因观能灭，拣自性灭，故云观待。然十二缘，三世并备，但随化迹，隐显分三，令知过去因，招今苦器。今断爱等，当果不生，则愚痴绝命于慧刃，爱水焦干于智火，高罗四开于六趣，无生超逸于八极矣！

二、约大悲随顺观，治异道求中无因之见，示三际因果，既先际二是中际五因，中际之三是后际二因。若无如是等事，众生亦无。斯因有矣，何得言无？

三、约一切相智中，当力无力信入依观。《论》云："先中后际化胜故。"谓此三际，为因义边皆名有力，为果义边名为无力。若约三世，前际于现五有力，于当二无力；中际爱等于当二有力，于现无力。以斯三际化彼凡夫，令信入依行，化中之胜。如是穷究，为种智境。

复次，十二有支名为三苦，此中无明、行乃至六处是行苦，触、受是苦苦，余是坏苦。无明灭行灭者，是三苦断。

第七三苦聚集。初约相谛，即当六观之中第五不厌厌观。《论》云："厌种种微苦分别，所有受皆是苦故。"此约微细行苦。又云："及厌种种粗苦故。"此约坏及苦苦，皆凡夫不厌，菩萨厌故。又初微苦，二乘不厌，菩萨亦厌。二乘虽知舍受行苦，不穷委细有无量相及变易苦，故云不知。

文中亦有顺逆。顺中，从相增说，以配三苦。前五迁流相显，名为行

苦。触受二支触对生苦，故云苦苦。余但坏乐，故名坏苦。老死坏生，亦名坏苦。

若准《瑜伽》《唯识》，十二支全分皆行苦摄，有漏法故。十二支少分苦苦摄，十二支中各容有苦故。十一少分坏苦所摄，以老死位中多无乐受，依乐立坏，所以言无。若约坏生，如今经说。若依舍受以立行苦，则除老死，老死位中无容舍故。以此三苦从三受生，谓苦受生苦苦，乐受生坏苦，舍受生行苦故。二苦皆言少分者，十二支中具三苦性，若是二苦必是行苦，故言全分；有是行苦而非二苦，又是二苦各不摄二，故云少分。

逆观可知。

二、约大悲随顺观，此下四段当第四求异解脱，谓不识真解脱，求三界苦等为解脱，故名之求异。真解脱者，有四种相：一离一切苦相，二无为相，三远离染相，四出世间相。此四即涅槃乐、常、净、我，故《涅槃》云："于世间法自在远离名为我故。"故下四段经，明其但有四妄而无四德。今此明其有苦无乐，故《论》云："彼行苦事随逐，乃至无色有缚。"彼计无色为涅槃者，岂非妄苦耶？

三、约一切相智，此当第七增上慢非增上慢信入观。"不如实知微苦我慢"，即增上慢；若知微苦，非增上慢。不知令知，名为信入。

复次，无明缘行者，无明因缘能生诸行；无明灭行灭者，以无无明，诸行亦无，余亦如是。

第八因缘生灭，亦名从缘无性。初约一切智观，此下三门皆明深观，谓四句求缘皆无有生，无生而生，故曰深观。此门明不自生、不他生，第九门明不共生，第十门明不无因生。

释此四句，略有二意：一破邪，二显理。理外妄计曰邪，邪亡则理显，理显则惑亡，反覆相顺。然自他等四，是计是依。不之一字，是药是理。穷生之理，不出自等。自等若无，生将安寄？故以不不之，则惑亡理显。

然其所计，略有三类：一者外道，谓冥性为自，梵天为他，微尘和合为共，自然为无因。又此四计亦是僧佉、卫世、若提子、勒沙婆也。二小

乘，同类因为自，异熟因为他，俱有因为共，计无明支托虚而起，亦曰无因。上计亦通大乘执相之者。三约大乘，果法为自，众缘为他，合此为共，离此为无因。又赖耶自种为自，众缘为他，合此为共，离此为无因。又法从真起为自，从妄起为他，合此为共，离此为无因。所计虽众，但显正理，诸计自亡。

显理复二：一约无生以显深观，二约生无生无碍以显深观。

先中，略为二解。一约展转释，法从缘故不自生。既无有自，对谁说他？又一切法总为自故，又他望于他亦是自故，既无有他，故不他生。自他不立，合谁为共？有因尚不生，无因何得生？二约因缘形夺释，故《对法》云："自种有故不从他，待众缘故非自作，无作用故不共生，有功能故非无因。"《论》解同此。若尔，自种有故则是自生，岂曰无生？此乃假自破他，非立于自，次句假他遣自，故《中论》云："如诸法自性，不在于缘中"也。下二句例然。惟审详之。

二约无碍者，但因缘生果，各有二义，谓全有力、全无力。缘望于果若全有力，则因全无力，故云因不生缘生，故云不自生。二因望果全有力亦然，故云缘不生、自因生故，故不他生。三二力不俱，故不共生。四二无力不俱，故不无因。此复二义：一约用，则力用交彻，有相入义，谓有力摄无力故，故〈十忍品〉云："菩萨善知缘起法，于一法中解众多，众多法中解了一"等。二据体，有空不空，有相即义。谓非但因力归缘，亦乃因体由缘而显，全摄同缘，因如虚空，故上文云："一即是多、多即一"等。力无力必俱，故常相即入，是为无尽大缘起甚深之观。

文中亦有顺逆。初顺观中，经云"无明缘行者"，牒也。"无明因缘能生诸行"者，释也。《论》云："有分非他作，自因生故。"此以不他生释经因字，谓如行支唯从无明，故云自因，即上自因观也。"二者非自作，缘生故。"此以不自生释经缘字，谓行支但假无明为缘，非有行自体在无明中从自而生，即他因观。但取拣余不亲生故名因，显前非后、疏故名缘，非谓四缘之因缘也。余并可知。

二、约大悲观，即异求中计非想等以为涅槃，又计妙行为解脱者，非

是常德，但是生灭，故可悲之。

三、约一切相智观，此及后门名无始观。此有二意：一若约俗说，因缘为生灭之本，生死无际，故因缘无始；二约真说，见法缘集，无有本性可依，故名无始，即《净名》云："从无住本，立一切法。"故染净真性，皆无始终。显染可除，但云无始。余如别说。

《论》云："中际因缘生，故后际生"，即举此第八门；"随顺缚故"，即第九门，谓但一念从缘生即是不生，故无始也。不言初际生者，意显无初故，今不起妄即不生故。

又无明缘行者，是生系缚。无明灭行灭者，是灭系缚。余亦如是。

第九生灭系缚者，亦名似有若无。初一切智观中，明不共生，文中三：初顺观。经中但明无明为缘缚行，令行系属无明，斯则缘生。而为不共者，《论》云："非二作，但随顺生故，无知者故，作时不住故。"意谓但行顺无明缘，不得不生，互无知者，故非二作。若尔，但随顺生即是共生，何要知者？故末句云：既从缘生，则念念不住，谁为共耶？此同《对法》"无作用故"。又《中论》云："和合即无性，云何和合生？"

次无明灭下，逆观，谓灭但灭于系缚，既无共生，安有共灭？言有生灭，皆是系缚。三类余可知。

二、约大悲观，谓彼外道异求非想天等为解脱者，菩萨观之，但是染缚，非是涅槃真净之德。

三、约一切相智观，明无始观中，随顺缚故而生，非有本也。

又无明缘行者，是随顺无所有观。无明灭行灭者，是随顺尽灭观。余亦如是。

第十无所有尽观，亦名泯同平等。三观之中，初一切智观，即深观中显非无因。经亦三节，初顺观中，由行从无明缘生，缘生即无性，故云随顺无所有。次逆观中，灭亦缘灭，缘灭无灭，方顺尽灭之理。然《论经》顺观云"是随顺有"者，显无性缘生，故不能不有。二经虽殊，同明缘生，

故非无因。无因何失？若无因生，生应常生，非不生也。何以故？无定因故。此即纵破。亦可恒不生，何以故？无因生故。此即夺其生义。故无因生，非佛法所乐，以无因能生大邪见故。

二、约大悲随顺观，即求异解脱中外道计非想无所有处等为涅槃，以顺有故，非是出世故，无我德而妄计解脱，故可悲之。

三、约一切相智观，当第九种种观，此即世谛观，由随顺有故，有欲色无色爱等之殊，故云种种。即真顺有，未失顺无。

上来别释十门竟。

佛子！菩萨摩诃萨如是十种逆顺观诸缘起，所谓有支相续故，一心所摄故，自业差别故，不相舍离故，三道不断故，观过去、现在、未来故，三苦聚集故，因缘生灭故，生灭系缚故，无所有尽观故。

自下第三总结十名。既云逆顺观察，则前二门阙逆观者，乃文略耳。然此逆顺，若《对法》第四，名为染净，染净中各有逆顺。《论》云：杂染逆顺故，清净逆顺故。染中顺者，无明缘行等故。逆者，谓谁老死集，乃至无明，故《缘起经》云："由谁有故而有老死？如是老死复由何缘？"初句推因，后句审因。清净逆顺者，无明灭则行灭，顺也。由谁灭无故老死灭无？逆也。今文略无，但约染净为逆顺耳。

言诸缘起者，十二非一曰诸，前前为缘，令后后起。又由烦恼系缚，往诸趣中，数数生起，故名缘起。亦云缘生，生即起义，亦约果说。余如《瑜伽》第九、第十、三十一、九十三、《唯识》第八，上来多依此诸论解。

十名可知，然各摄三观，体势星罗，今重以十门本意收摄：初门明染净因起，二明缘起本源，三因果有空，四相成无作，五陈其谛理，六力用交参，七穷苦慢除，八形夺无始，九有无无本，十真俗无违。复收十门，不出五意：初门迷理成事，次门理事依持，次六成事义门，第九事理双泯，后一事理无碍。故唯四门，不出事理。若从事理无碍交彻，则涉入重重；若依事理逆顺双融，则真门寂寂。故法性缘起，甚深甚深。即此因缘，名因佛性；观缘之智，即因因性。因因至果，成菩提性；因性至果，成涅槃

性。因果无碍，是缘起性。惟虚己而思之。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如是十种相观诸缘起，

自下大文第三，佛子菩萨至以如是下，明彼果胜。亦前摄正心住，故知缘生；此下摄善现行，故三空等现前。

依《论》云："果者，有五种相：一得对治行胜及离障胜，二得修行胜，三得三昧胜，四得不坏心胜，五得自在力胜。"各有佛子以为拣别，唯第二段有二佛子。

初中分二：先明对治胜；后菩萨如是下，明离障胜。

今初，即三解脱门，亦名三三昧。三昧即当体受名，解脱依他受称。此三能通涅槃解脱，故名为门。文中二：初牒前，后正显。

今初，意通五果，由前十观得此三空等果故。谓以三空观缘得第一、第三果，三悲观缘得第二、第四果。三望于初，初是能治，三是所成。四望于二，二是能修，四是坚固。第五通从二观而生。亦可展转而生，由有治故离障，离障故行胜，有治故三昧胜，三昧胜故心不坏，心不坏故得自在也。

知无我、无人、无寿命，自性空，无作者、无受者，即得空解脱门现在前。

二、知无我下，正显三空，三空各有别显总结。

初空门中，别显有三：初三句明众生空，次自性空明法空。此上二句明二我体空。三无作受，显二我作用空，由体空故，并不能作因受果。结云现前者，智与境冥故。

观诸有支皆自性灭，毕竟解脱，无有少法相生，即时得无相解脱门现在前。

二、无相门中亦三：一者灭障，即观诸有支皆自性灭。谓若入空门，不得空，亦不取空相，则事已办。若见法先有，后说为空，及取空相，非真知空，故名为障。故修无相，了自性灭，则不取空障。

二所以不取者，得对治故，谓知空亦复空，名毕竟解脱。

三既有能治，治于所治，则念想不行，故云无有少法相生。能所斯寂，则无相现前。

如是入空、无相已，无有愿求，唯除大悲为首，教化众生，即时得无愿解脱门现在前。

三、无愿门，亦有三种相：一依止，谓依前入空无相，方得无愿故；二体，即无有愿求，不求三界等故；三胜，即大悲化生，胜二乘故。又上三空通缘诸法实相，观于世间即涅槃相故，亦不同二乘。余如《智论》二十二说。

菩萨如是修三解脱门，离彼我想，离作者、受者想，离有无想。

第二明离障胜中，先牒前修，由修得离故。初离三想，是空门所离。次离有无想，是无相门所离，亦无愿门所离，不见有可求故。

已知离障，云何为胜？经中三句，次第胜五、四地，及此地方便故。谓于五地中以十平等深净心，远离四地身净我慢；此用深空灭离二我，故此胜也。二、四地中以道品治三地中正受出没等慢，此用空观以离作受，故胜。三、此地方便，但用十平等破显有无，今此地满，用深无相破遣有无、一切荡尽，故此胜也。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大悲转增，精勤修习，为未满菩提分法令圆满故，

第二大悲转增下，修行胜中二：先总明修心。悲增心中修故，是利他心；为未满菩提下，兼于自利，亦修所为。言悲增者，前观十平等已起三悲，今十门观缘，弥悲众生缠于妄法。

作是念：‘一切有为，有和合则转，无和合则不转；缘集则转，缘不集则不转。我如是知有为法多诸过患，当断此和合因缘；然为成就众生故，亦不毕竟灭于诸行。’

后作是念下，别显，于中二：先明修行；后而恒下，明修胜。

今初又二：先发勇猛修行，谓励志始修故；后佛子下，明丈夫志修行，果决终成故。又初则悲智勇修，后则穷证性相。

今初，先智、后悲。

智中，先知、后厌。初中，上二句明缘有合离，谓业惑相资，有为方生，如无明缘行等。后二句明缘有具阙。集即是具，谓业惑随阙必不转生，如虽有行无爱润等。后我如是下，厌，既知有为苦过，必断和合集因。

然为下，修悲益物，不尽有为。

佛子！菩萨如是观察有为多诸过患，无有自性，不生不灭，

二丈夫志修中，初厌相，见彼有为多过，是对碍法，故厌之。后无有下，证性，由了有为自性同相，本无生灭，便能灭于对碍而与理冥。

而恒起大悲，不舍众生，即得般若波罗蜜现前，名无障碍智光明。成就如是智光明已，虽修习菩提分因缘而不住有为中，虽观有为法自性寂灭亦不住寂灭中，以菩提分法未圆满故。

第二修胜者，谓不住胜相现前故。有三种胜：

一初二句明般若因胜，以是不住所以，蹑前大智而起悲故。

二即得下，般若体现胜。般若是通名，无障碍智是别称。无碍佛智虽未成就，今般若能照此智。此智前相名曰光明，光明即门也。

三成就如是下，明般若用胜，亦是不住之相。谓上二句涉事不失理，故不住有为；后二句见理不坏事，故不住无为，即有为、涅槃平等证故。

以菩提下，不住所为，智慧助道未满足故，不住有为；功德助道未满足故，不住无为。又俱未满故，俱不住。广如《净名》下卷。《大品》中亦云："菩萨念言：今是行时，非证时故。"即此所为，亦是所以。

佛子！菩萨住此现前地，得入空三昧、自性空三昧、第一义空三昧、第一空三昧、大空三昧、合空三昧、起空三昧、如实不分别空三昧、不舍离空三昧、离不离空三昧。此菩萨得如是十空三昧门为首，百千空三昧皆

悉现前。如是十无相、十无愿三昧门为首，百千无相、无愿三昧门皆悉现前。

第三明三昧胜中二：先明空定；后如是十无相下，例显余二。

前中复二：先举十上首；后此菩萨下，总结多门。

今初十中，《论》分为四：一除第四，前五名观；二以第四名不放逸；三以第七名得增上；四以余三名为因事。

今初，观是观解。前三就相观空：一人空者，是人空，亦是总句；二即法空；三即取前二空为第一义，观之亦空。后二就实观空，谓四观本识空，如来藏包含无外，故云大空；五观七转识，不离如来藏，和合而起，皆无自体，故云合空。《楞伽》云："七识亦如是，心俱和合生。"又云："不坏相有八，无相亦无相"也。

二、不放逸者，依解起行，行修究竟，故名第一。《论》云："分别善修行故"，自分第一也；"修行无厌足故"，胜进第一也。

三、得增上者，因修成德，功德起故。

四、因事者，依德起用故。有三种用：初一自利，名智障净因事，谓分别是智障，今得如实空，能净分别。后二利他：一教化众生因事，依空起悲，故不舍离；二愿取有因事，由得空故故离染，随顺有故不离诸有。

上依《论》解，已为深妙。又此十空，与《涅槃经》十一空，多同少异，更依释之。前八证实空，后二起用空。人空即彼内空外空，内外十二入故。自性即性空，非今始无故。第一义空，名义全同。第一空者，彼名空空，谓前空但空第一义，今明若有若无本来自空，故彼经云："是有是无，是名空空。是是非是是，是名空空。"谓是非亦当体空故。如是空空，乃是二乘所迷没处，十地菩萨通达少分，故名第一。今亦约少分也。大空名同，彼名般若波罗蜜。合即内外空也，合无合故。起即有为空。八即无为空，如实即无为故。不舍等二，名义俱别，若欲会者，九即无始空，无始不离生死而即空故。十即无所有空，谓离与不离皆无所有故。余结等可知。

佛子！菩萨住此现前地，复更修习满足不可坏心、决定心、纯善心、甚深心、不退转心、不休息心、广大心、无边心、求智心、方便慧相应心，

皆悉圆满。

第四不坏心果。此下二段，亦即摄随顺坚固一切善根回向，此为进善，后起大行。

今初。不坏心者，由障灭行成，若智若悲皆不退坏。文有十句，初总余别。别有九种不坏：一信理决定，二行堪调柔，三不怖甚深，四自乘不退，五胜进无息，六泯绝自他，七利生无边，八上求地智，九巧化众生。

亦可对前十三昧心以明不坏，恐厌繁文。九并坚固，皆云不坏。十皆具足，名悉圆满。

佛子！菩萨以此[1]心顺佛菩提，不惧异论，入诸智地，离二乘道，趣于佛智，诸烦恼魔无能沮坏，住于菩萨智慧光明，于空、无相、无愿法中皆善修习，方便智慧恒共相应，菩提分法常行不舍。

佛子！菩萨住此现前地中，得般若波罗蜜行增上，得第三明利顺忍，以于诸法如实相随顺无违故。

第五自在力胜中二：初显其相；后佛子下，结其分齐。

前中十句，初总；不惧下，别。总云此心者，此前十心。顺佛菩提者，能深入趣向故。《论》云："得般若波罗蜜行力胜，能深入故。"则知此前十心，皆是般若现前心也。

别中九句，依上十不坏心而得自在趣向。一不惧异论，即能伏他力。二上入智地，名断疑力，得法空故。三自乘不动力，以离小故。四密处决信力，趣镜智故。此与前二前却者，此二相成故。五诸魔不坏力，以精进故。六治惑坚固力，住智明故。七遍治力，具三空故，处有不染故。八化生力，即前第九方便相应。九智障净力，即前上求智地。前智居中，导二悲故；此智居后，显悲智相异故。

第二结中，由般若现前，故顺忍明利。言第三者，三品忍中为最上故。

[1] "此"下，有本有"十"字。

佛子！菩萨住此现前地已，以愿力故，得见多佛，所谓见多百佛，乃至见多百千亿那由他佛，悉以广大心、深心，供养恭敬，尊重赞叹，衣服、饮食、卧具、汤药，一切资生悉以奉施，亦以供养一切众僧，以此善根回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于诸佛所，恭敬听法，闻已受持，得如实三昧智慧光明，随顺修行，忆持不舍。又得诸佛甚深法藏，经于百劫、经于千劫，乃至无量百千亿那由他劫，所有善根转更明净。譬如真金，以毗琉璃宝数数磨莹，转更明净；此地菩萨所有善根亦复如是，以方便慧，随逐观察，转更明净，转复寂灭，无能映蔽。

譬如月光，照众生身，令得清凉，四种风轮所不能坏；此地菩萨所有善根亦复如是，能灭无量百千亿那由他众生烦恼炽火，四种魔道所不能坏。

此菩萨十波罗蜜中般若波罗蜜偏多，余非不修，但随力随分。

佛子！是名略说菩萨摩诃萨第六现前地。

第二位果中，三果同前。就调柔中分四：初调柔行，二教智净，三别地行相，四结说地名。

前中，有法、喻、合。

法中三：初炼行缘。次悉以下，能炼行。于中，闻已受持下，是得义持。三昧慧光，是所持义。随顺修行，此句示现得义持因，因何事耶？谓因依前三昧胜故，得如实奢摩他等。忆持不舍，正显能持。又得已下，亦是所持。三、经于下，明所炼净。转更明净者，解脱彼障故，又由前证得彼佛法藏义故。

喻中，真金喻证，亦喻信等。琉璃喻方便智，由方便智数磨，令出世证智发教智光，转胜前也。

合中，方便慧即上不住道，合前琉璃。随逐观察，合数磨莹。转更明净者，般若现前故。转复寂灭者，证智脱彼障故。

二、譬如月下，明教智净。以月光宽大，胜于前地，但取月轮为喻也。

四种风轮者，〈出现品〉有能持等四种风轮，非今四轮，以彼不是坏散风故。有散坏风，复无四种，未见经论，不可定断。且就义释，即四时之风：春曰和风，喻烦恼魔，顺爱心故；夏曰炎风，喻于蕴魔，多热恼故；秋曰凉风，亦曰金风，喻于死魔，果熟收杀故；冬曰寒风，喻于天魔，败

藏人善故。行四魔行，即是魔道。

余文可知。

菩萨住此地，多作善化天王，所作自在，一切声闻所有问难无能退屈，能令众生除灭我慢、深入缘起。布施、爱语、利行、同事，如是一切诸所作业，皆不离念佛，乃至不离念具足一切种一切智智。复作是念：'我当于一切众生中为首、为胜，乃至为一切智智依止者。'此菩萨若勤行精进，于一念顷，得百千亿三昧，乃至示现百千亿菩萨以为眷属；若以愿力自在示现，过于此数，乃至百千亿那由他劫不能数知。

摄报中，言声闻难问无能屈者，已知二乘缘谛等故。

尔时，金刚藏菩萨欲重宣其义而说颂曰：

菩萨圆满五地已，　　观法无相亦无性，
无生无成[1]本清净，　　无有戏论无取舍，
体相寂灭如幻等，　　有无不二离分别，
随顺法性如是观，　　此智得成入六地，
明利顺忍智具足。

第三重颂，二十二颂分三：初十七偈颂位行，次四颂位果，后一结说。前中三：初二颂一句，颂胜慢对治。

观察世间生灭相，

二有十偈三句，颂不住道行胜。三有四偈，颂彼果胜。

二中有三：初一句颂总显心境。

以痴暗力世间生，　　若灭痴暗世无有，
观诸因缘实义空，　　不坏假名和合用，

---

[1] "成"，有本作"灭"

无作无受无思念，　　诸行如云遍兴起。
不知真谛名无明，　　所作思业愚痴果，
识起共生是名色，　　如是乃至众苦聚。
了达三界依心有，　　十二因缘亦复然，
生死皆由心所作，　　心若灭者生死尽。
无明所作有二种，　　缘中不了为行因，
如是乃至老终没，　　从此苦生无有尽。
无明为缘不可断，　　彼缘若尽悉皆灭，
愚痴爱取烦恼支，　　行有是业余皆苦。
痴至六处是行苦，　　触受增长是苦苦，
所余有支是坏苦，　　若见无我三苦灭。
无明与行为过去，　　识至于受现在转，
爱取有生未来苦，　　观待若断边际尽。
无明为缘是生缚，　　于缘得离缚乃尽，
从因生果离则断，　　观察于此知性空。
随顺无明起诸有，　　若不随顺诸有断，
此有彼有无亦然。

次九偈一句，颂别明观相，即为十段。第一有二偈半，颂有支行列。二一偈，颂摄归一心。既云心灭，则生死尽，故知不可唯约真心。以真妄和合，是说依心。即真之妄既灭，即妄之真不无，故《起信》云："但心相灭，非心体灭。"三一偈，颂自业差别。四半偈，颂不相舍离。五半偈，颂三道不断。六一偈，越颂第七三苦聚集。七一偈，却颂第六三际轮环。八半偈，越颂第九生灭系缚。九有半偈，却颂因缘生灭。十有三句，颂无所有尽观。

十种思惟心离著：　　有支相续一心摄，
自业不离及三道，　　三际三苦因缘生，
系缚起灭顺无尽。

第三、十种下五句，颂总结十名。

如是普观缘起行，　　无作无受无真实，
如幻如梦如光影，　　亦如愚夫逐阳焰。
如是观察入于空，　　知缘性离得无相，
了其虚妄无所愿，　　唯除慈愍为众生。
大士修行解脱门，　　转益大悲求佛法，
知诸有为和合作，　　志乐决定勤行道。
空三昧门具百千，　　无相无愿亦复然，
般若顺忍皆增上，　　解脱智慧得成满。

三、如是下，颂彼果胜中，初二颂对治胜，次一颂修行胜，次半偈颂三昧胜。后二句通颂后二胜，以义通故。

复以深心多供佛，　　于佛教中修习道，
得佛法藏增善根，　　如金琉璃所磨莹。
如月清凉被众物，　　四风来触无能坏，
此地菩萨超魔道，　　亦息群生烦恼热。
此地多作善化王，　　化导众生除我慢，
所作皆求一切智，　　悉已超胜声闻道。
此地菩萨勤精进，　　获诸三昧百千亿，
亦见若干无量佛，　　譬如盛夏空中日。
甚深微妙难见知，　　声闻独觉无能了，
如是菩萨第六地，　　我为佛子已宣说。

位果等可知。

第七远行地。所以来者，已说缘起相应慧住，寄于缘觉。次说有加行有功用无相住，寄菩萨地，故次来也。《瑜伽》云："前地虽能多住无相作意，而未能令无相作意无间无缺。多修习住，为令满故，次有此来。又前功用未满，今令满故。"

言远行者，通有四义。《成唯识》云："至无相住功用后边，出过世间二乘道故。"此有三义，同于本分，已如前释。《解深密》云："能远证入无缺无间无相作意，与清净地共相邻接，故名远行。"此有二义：初义即三中无相，拣异前地，云无间缺；后义由邻后地，即能远去故，故下经云："二界中间，此能过故。"亦是前行、后远。《摄大乘》云："至功用行最后边"者，但是一义。世亲释云："虽一切相不能动摇，而于无相犹名有行"者，此解功用之言，谓起功用，住无相故。《金光明经》同《深密》初义，《庄严论》中同《深密》后义。

虽有四义，然通有二义，立远行名：一从前远来，至功用边；二此功用行边，能远去后位，故《十住论》云："去三界远，近法王位，故名远地。"《仁王》名远达地者，亦通二义。

然其能远去行，正是无相，故所离障，离细相现行障，谓六地执生灭细相现行故。此生灭相，即是二愚：一细相现行愚，谓执有缘生流转细生相故；二纯作意求无相愚，即执有细还灭相故，以纯作意于无相勤求，未能空中起有胜行。至此地中，方能断之。以常在无相，故不执生，更不作意勤求无相，故能证得法无差别真如，以了种种教法同真无相故。以能空中起有胜行，故成方便度，二行双行，乃至亦得无相之果。故知以纯无相，不碍起行，为此地别义。

是时天众心欢喜，　　散宝成云在空住，
普发种种妙音声，　　告于最胜清净者：
了达胜义智自在，　　成就功德百千亿，
人中莲花无所著，　　为利群生演深行。

次正释文，亦有三分。初赞请中，有十二颂，前十赞，后二请。

前中分四：初二天众赞说主。

自在天王在空中，　　放大光明照佛身，
亦散最上妙香云，　　普供除忧烦恼者。

次一天主光云供佛，表智契法身故。

尔时天众皆欢喜，　悉发美音同赞述：
我等闻斯地功德，　则为已获大善利。

三有一颂，天众庆闻。

天女是时心庆悦，　竞奏乐音千万种，
悉以如来神力故，　音中共作如是言：
“威仪寂静最无比，　能调难调世应供，
已超一切诸世间，　而行于世阐妙道。
虽现种种无量身，　知身一一无所有，
巧以言辞说诸法，　不取文字音声相。
往诣百千诸国土，　以诸上供供养佛，
智慧自在无所著，　不生于我佛国想。
虽勤教化诸众生，　而无彼己一切心，
虽已修成广大善，　而于善法不生著。
以见一切诸世间，　贪恚痴火常炽然，
于诸想念悉皆离，　发起大悲精进力。”

四有六颂，天女乐音赞佛。于中，初一显声因缘；余五正显赞词，于中，初四赞寂用无碍，后一明起用所由，即悲智无碍。将说双行，故承力赞此。

一切诸天及天女，　种种供养称赞已，
悉共同时默然住，　瞻仰人尊愿闻法。
时解脱月复请言：　此诸大众心清净，
第七地中诸行相，　唯愿佛子为宣说！

后请可知。

尔时，金刚藏菩萨告解脱月菩萨言：佛子！菩萨摩诃萨具足第六地行已，欲入第七远行地，当修十种方便慧，起殊胜道。

第二正说分中二：先行，后果。行中，有五种相差别：一乐无作行对治差别，二彼障对治差别，三双行胜差别，四前上地胜差别，五彼果差别。

五中，初一是趣地方便，即当入心，余四为住，出心在果。又住中，初一即初住地，次一正住地，次一说虽在后，义该始终，后一地满。

初言乐无作者，乐著般若观空故，即细相现行障。此地随有不著，为能对治。二谓向虽能治前地乐空之心，以其有量有功用，即复是障，故修无量无功用行以为对治。三垢障既尽，故止观双行。四明此地功用过前六地，胜后三地，上即后也。五由地满故，说双行果。

今初分中有四：初结前标后；二何等下，征显其相；三菩萨以如是下，结行功能；四入已下，彰其分齐。

今初，具足六地行已，即是结前，义含所治无相行故。以般若无相行满，于此生著，非增上行故。

次欲入下，明其标后，十种方便即是能治。谓前乐无作，不名方便，不能起增上行，非殊胜道。今以十种不舍众生法无我智以为能治，治前乐心，名方便慧，便能摄取增上行，故名起殊胜道。是则即有修空，故不住空，是空中方便慧；即空涉有，故不住有，是有中殊胜道。道即行也，所行殊胜，故名增上。于何增上？谓前所寄世出世中，即空故胜于世间，即能涉有故胜出世间。前六地中虽亦修悲不住于无，而在寂不能，出空方作，故不得方便殊胜之名。虽行空行有，而多著空，但名乐无作治。

何等为十？所谓虽善修空、无相、无愿三昧，而慈悲不舍众生；虽得诸佛平等法，而乐常供养佛；虽入观空智门，而勤集福德；虽远离三界，而庄严三界；虽毕竟寂灭诸烦恼焰，而能为一切众生起灭贪、嗔、痴烦恼焰；虽知诸法如幻、如梦、如影、如响、如焰、如化、如水中月、如镜中像、自性无二，而随心作业无量差别；虽知一切国土犹如虚空，而能以清净妙行庄严佛土；虽知诸佛法身本性无身，而以相好庄严其身；虽知诸佛

音声性空寂灭不可言说，而能随一切众生出种种差别清净音声；虽随诸佛了知三世唯是一念，而随众生意解分别，以种种相、种种时、种种劫数而修诸行。

二、征显中，所以胜行得增上无胜者，由下十义故。义各二句，皆上句观空，下句涉有。上句得下句，即成空中方便慧；下句得上句，即成有中殊胜行。不滞空有，并致“虽”言。

论主摄十为四种功德，谓前三各一，后七为一故。

一初句即护恶行因事。菩萨恶行有其二种：一不乐利乐，二起爱见。今由上句故无爱见，由下句故能利乐。若二中互阙，皆有恶行。今由二句护之，为无爱见之悲因事。

二即财及身胜因事。由供佛故，获财及身。由得平等故，二事皆胜。胜财则随物所须，胜身随意取其何类。

三护善根因事。善根即勤集福德，为菩提资粮。今以即空智而集，是得彼胜因增上，令所集功德法皆成增上波罗蜜行，名之为护。虽有慈悲，但是增上意乐，故三皆自利。

后七同是利他，合为第四摄众生因事，即为七种：初一随物受生，次二化令离障，后四摄令住善。初中，愿力受生，为作众生上首，故须庄严三界。但是愿生，非由业惑，故云远离。二说对治故，谓示起烦恼，欲令治断而知性寂，方为第一义治，令见常自寂故。三为灭智障故。障有四种，如五地随世智中说。令随众生心，作书论等无量事业，而为能治。四于大法众会集故，为物起严土行。此明依报。下三明正报三轮益物。五即身业，无身现身者，令生五福，谓见闻、亲近、供养、修行故。自身无身，同佛法身故，下二亦然。六即口业，转法轮故。七即意业，于无长短中，随问善释，记三世事，起三世行故。

菩萨以如是十种方便慧起殊胜行，从第六地入第七地；

第三总结胜能中，《论》释云：“此十种发起殊胜行，共对摄取，对治摄取”者，皆上下二句相对，名为共对。由此上下各能对治，皆上句治

凡，下句治小。随治不同，义如前说。由二摄取，名殊胜行，对治前障。**入已，此行常现在前，名为住第七远行地。**

四、彰分齐者，明无相无间故，无相地名从此而立。此亦即摄前不退住。不同前六，前六得住地已，舍入地心，以修解入，非以行入；此以行入，故常行不舍，名不退住。

佛子！菩萨摩诃萨住此第七地已，入无量众生界，入无量诸佛教化众生业，入无量世界网，入无量诸佛清净国土，入无量种种差别法，入无量诸佛现觉智，入无量劫数，入无量诸佛觉了三世智，入无量众生差别信解，入无量诸佛示现种种名色身，入无量众生欲乐诸根差别，入无量诸佛语言音声令众生欢喜，入无量众生种种心行，入无量诸佛了知广大智，入无量声闻乘信解，入无量诸佛说智道令信解，入无量辟支佛所成就，入无量诸佛说甚深智慧门令趣入，入无量诸菩萨方便行，入无量诸佛所说大乘集成事令菩萨得入。

第二佛子菩萨摩诃萨住此第七下，彼障对治，即摄无著行，有量功用皆不著故。言对治者，有二种相：一修行无量种，治前有量障；二此菩萨作是念下，修行无功用行，治前有功用障。

今初，有二十句，摄成十对。一一对中，皆上句明境界无量，为所知所化；后句明佛德业无量，为能知能化。菩萨入彼佛化，以用化生。要则摄十为五，即五无量界。

初一对众生无量。《论》云：“随所化何等众生。”此对为总，十对皆为利众生故。言何等者，类非一故，释经无量之言。随所者，随多类宜，而以无量化众生业而化故。

二有一对，众生住何等处，谓住世界无量，以净土行化故。

三有二对，以何等智慧化。初对横穷诸法智，后对竖穷三世智，皆是种智。二对约其所知，皆是法界无量。

四有三对，明调伏界无量。初二对明以何等心，于中，初对随众生信乐种种天身，菩萨以名色身化故。谓心随其乐，同修天行，得天身故；口

随其信，以名句身说彼行故。第二对知昔根欲不同，以随类音称根说故。次一对以何等行，谓知现在心行不同，以遍趣行说对治故。

五有三对，明调伏方便界。《论》云："置何等乘。"谓置三乘故。初对为声闻说智道，令证灭故。次对为缘觉说深智，令知因缘故。后对为菩萨说地度集成事，称彼方便涉有故。

此菩萨作是念：'如是无量如来境界，乃至于百千亿那由他劫不能得知，我悉应以无功用无分别心，成就圆满。'

佛子！此菩萨以深智慧如是观察，常勤修习方便慧，起殊胜道，安住不动，

第二修无功用行中二：先加行趣求；后佛子此菩萨下，正显修行。

今初，先牒前无量，为所趣求。我悉下，要期以无功无相摄取彼境。无分别者，谓不取性相，忘缘等照，即无相观也。加以无功，无相尤胜。然任放天性，不由勤策，自然而行，亡功合道，名无功用，八地方证。今要心住彼，故云应以。由功用行此已满故。此则修行无功，非如八地任运无功也。

二正显中，初牒前观智。次常勤修下，是修行相。方便已下，是所修法，即前空中方便慧，有中殊胜行。既以无功无相智修，能治功用有相之障。后安住不动，显观成相。此即行成不动，非如八地相用不动。

无有一念休息废舍；行、住、坐、卧乃至睡梦，未曾暂与盖障相应，

第三无有一念下，辨双行胜，文分四别：一二行双无间；二常不舍下，信胜；三此菩萨于念念下，能作大义；四佛子此十下，菩提分差别。

四中，前三别显，后一总该。三中，前一自分，后二胜进。

今初，无有一念休息废舍者，正显双行无间之义，谓不舍前不动之止、观察之观，为止观二行双行。一念不休，即无间义。次行住下，显无间时，谓四仪睡寤。举睡梦者，以昧况审。

常不舍于如是想念。

二、信胜者，《论》云："彼无量智中，殊异义、庄严相，现前专念故"者，专念忍可，即是信义。常信前十无量二严佛境，故名为胜。

此菩萨于念念中，常能具足十波罗蜜。何以故？念念皆以大悲为首，修行佛法，向佛智故。所有善根，为求佛智，施与众生，是名檀那波罗蜜；能灭一切诸烦恼热，是名尸罗波罗蜜；慈悲为首，不损众生，是名羼提波罗蜜；求胜善法，无有厌足，是名毗梨耶波罗蜜；一切智道常现在前，未尝散乱，是名禅那波罗蜜；能忍诸法无生无灭，是名般若波罗蜜；能出生无量智，是名方便波罗蜜；能求上上胜智，是名愿波罗蜜；一切异论及诸魔众无能沮坏，是名力波罗蜜；如实了知一切法，是名智波罗蜜。

三、作大义者，一念顿具十度之行，义利广故，念念修起，故名为作。

文中二：先总明。后何以下，征释。征云：十度行异，一念宁圆？释文分二：先明能具所以，由悲智双运故。后所有下，显所具之相。檀通悲智，忍唯约悲，余皆约智。然此中十相，意令一念十相不同，故三檀等中随取其一，可以意得，理实无所不具，故下菩提分中云一切皆满。

前六可知，但释后四。方便涉事，云无量智，以是智故，又能出生施等行愿以摄众生，故名方便。愿中，由此愿智，能求八地已上上上大波罗蜜，摄取彼胜行故。次力中，以是智故，远离布施等障，故不为彼动。智中，以是智故，布施等一切种差别如实了知，为化众生故。此四相皆从用立名，通成前六，亦有别成前六等，并如初会中辨。

一念具十，念念皆然。初心欲修，至此方得。

佛子！此十波罗蜜，菩萨于念念中皆得具足。如是，四摄、四持、三十七品、三解脱门，略说乃至一切菩提分法，于念念中皆悉圆满。

四、菩提分差别中，有四种相，前二摄善，后二离过。

一、依大乘行，谓十度自利，此即大义结文。为显十度通二义故，《论》将属后，巧用经文。

二、四摄者，即依教化众生。

三、四持等，即依烦恼障增上净故。谓依四持为所住处，以三解脱为所依门，修行三十七品，则得烦恼障净，任持自分，故名为持。亦名四家，所住处故。四者，一般若家，此是能照；二者谛家，即是所照；三舍烦恼家，四苦清净家，由初二胜业，离此惑苦。若约别说，初一见道前，次三即见、修、无学。

四、略说下，依智障清净，以无所不具故，离尘沙无明。

尔时，解脱月菩萨问金刚藏菩萨言："佛子！菩萨但于此第七地中满足一切菩提分法，为诸地中亦能满足？"

第四尔时解脱月下，前上地胜差别中二：初明胜前六地；二何以故菩萨从初下，明胜后三地，胜即增上义。

前中二：先问。问意云：若先已具，此何独言？若先未具，何得成此？

金刚藏菩萨言："佛子！菩萨于十地中皆能满足菩提分法，然第七地最为殊胜。何以故？此第七地功用行满，得入智慧自在行故。佛子！菩萨于初地中，缘一切佛法愿求故，满足菩提分法；第二地离心垢故，第三地愿转增长得法光明故，第四地入道故，第五地顺世所作故，第六地入甚深法门故，第七地起一切佛法故，皆亦满足菩提分法。

后答中三：初标，次征，后释。

释中二：先别显此地胜相。功用行满，即自分满足。得入下，胜进趣后。由此二义，故能胜前。智慧，即八地证智；自在，即五通大用、十自在等。

二佛子下，通示诸地满相，即远释十地皆满足言，近释七地功用满语。故《论》征云："云何此地中方便行满足？"方便即功用也，具十方便故。《论》自释云："彼余世间、出世间中更起殊胜行，是故此七地中起一切佛法故"者，谓前三世间，次三出世，此则更互各一殊胜行；今一切中具起，所以名满。初地愿中具，二地戒中具。三地闻中具，而云愿增长者，欲依如来智慧利众生故。余可知。七地一切者，《瑜伽论》中，说佛功德，

七地皆得；八地成就；九地具足；十地圆满，有少余障，未名清净，离已即是清净菩提。

“何以故？菩萨从初地乃至第七地，成就智功用分。以此力故，从第八地乃至第十地无功用行皆悉成就。

二明胜后三地，文中四：一法，二喻，三合，四因论生论。

今初，先征后释。征意云：何以前六各一，至七方具一切？释云：从初积集，至此成故。此酬前征。由此便能令后三地胜行成就，斯乃胜后。胜前但约能入八地，胜后令后地无功行成。乃至十地，要由积功，以至无功之功故。

“佛子！譬如有二世界，一处杂染，一处纯净，是二中间难可得过，唯除菩萨有大方便神通愿力。佛子！菩萨诸地亦复如是，有杂染行，有清净行，是二中间难可得过，唯除菩萨有大愿力方便智慧乃能得过。”

合中，有杂染行，合杂染世界，然有二义：一即前六，二通前七。有清净行，合纯净界，即后三地。中间难过，亦有二义：一若六地为杂，则七地为中间。若七地皆杂，则从七至八即曰中间。难过者，犹娑婆之于极乐，净秽域绝；前六后三，难过亦尔，要得此地大愿方便，方能越之。净由此到，染由此过，故此一地最为胜要。

解脱月菩萨言：“佛子！此七地菩萨，为是染行？为是净行？”

四因论生论中，先问后答。问意云：前后可知，但言中间，为何所属？

金刚藏菩萨言：“佛子！从初地至七地，所行诸行皆舍离烦恼业，以回向无上菩提故，分得平等道故，然未名为超烦恼行。佛子！譬如转轮圣王乘天象宝游四天下，知有贫穷困苦之人，而不为彼众患所染，然未名为超过人位；若舍王身，生于梵世，乘天宫殿，见千世界，游千世界，示现梵天光明威德，尔乃名为超过人位。佛子！菩萨亦复如是，始从初地至于

七地，乘波罗蜜乘游行世间，知诸世间烦恼过患，以乘正道故，不为烦恼过失所染，然未名为超烦恼行。若舍一切有功用行，从第七地入第八地，乘菩萨清净乘游行世间，知烦恼过失，不为所染，尔乃名为超烦恼行，以得一切尽超过故。

答意明非染非净，亦得名为亦染亦净，故名中间。于中二：先通将七地对后彰劣，摄此第七通于染净，则成前七地皆是染净相杂，非纯染行。故《论》云："从初地来离一切烦恼，示现如是，此地名为染净，非染行故。"二佛子此第七下，别将此地对前彰胜，显此第七双非染净故，成前第七是中间义。

今初通中，有法喻合。法中，初标离惑业，显是净故。次以回向下，释上净义，以二因故。后然未下，即由上二，显同前染，非报行故。

次喻中，轮王喻七地，随分舍功用道故。梵王喻于八地，报得初禅，游千界故。然法中对问但明前七，喻中举胜显劣，故兼明上地。合文准此可知。

佛子！此第七地菩萨尽超过多贪等诸烦恼众，住此地，不名有烦恼者，不名无烦恼者。何以故？一切烦恼不现行故，不名有者；求如来智心未满故，不名无者。

第二别明此地双非染净。初总明尽超过多贪等者，尽超故胜。前求佛之心为贪，厌世为嗔，取空著有为痴，至此尽超。又初地超贪，檀度满故；二三超嗔，尸忍满故；三亦超痴，得闻持故；四地超慢，道品离我相故；五地超疑，了诸谛故；六地超见，入般若故。此地总超随惑等，常在观故，故云尽超。而云多者，显非报行故，则细者未超。

次住此下，正明形前望后，以显双非。后何以下，释双非义。常在观故，惑不现行，即过前也。有功用行，名求未满，即劣后也。功用即是烦恼，以有起动故。

佛子！菩萨住此第七地，以深净心，成就身业，成就语业，成就意业。

所有一切不善业道，如来所诃，皆已舍离；一切善业，如来所赞，常善修行。世间所有经书、技术，如五地中说，皆自然而行，不假功用。此菩萨于三千大千世界中为大明师，唯除如来及八地已上，其余菩萨深心妙行无与等者。诸禅三昧、三摩钵底、神通解脱皆得现前，然是修成，非如八地报得成就。此地菩萨于念念中具足修集[1]方便智力及一切菩提分法，转胜圆满。

第五佛子菩萨住此第七下，彼果分中，论主此中名双行果。此果实通诸分，以双行是正住行，亲生此果故。又以双行该于诸分，皆双行故，名双行果。

文分四果：一业清净，二得胜三昧，三得过地，四得胜行。远公云："初即彼障对治果；二即双行果；三即前上地胜果，胜行转增故；四即乐无作行对治果，以彼方便及起胜行满足在此故。"又初一即自他二行双行，二即定慧双行，三即悲智等双行，四即寂用双行。

就初果中，复分四种：一者戒清净，于中，初约性戒明戒，但三业净。后所有已下，约制听明戒，则恶止、善行。

二世间所有下，世间智净，此辨行用。

三此菩萨下，明得自身胜，此明行体。《论》云："心行二平等，无与等者"，谓深心及妙行为二，深心即证行，犹是前十方便；妙行即教行，亦是前起胜行。此二齐起，故云平等，不同前地有无间生。

四诸禅下，明得胜力，谓得禅等现前胜功德力故。上三自分，此一胜进。文中二：初明离定障。禅等已见品初。《论》云："寂灭乐行故"，此释三昧是现法乐住禅。次云"灭定三摩跋提"者，以三摩钵底有其五种：一、四无色，二、八胜处，三、十遍处，四、灭尽定，五、无想定。前四，菩萨多入，为化众生；后一不入，非圣法故。今于五中，正意在于灭定，故论别明。下解脱月亦因此言，问何位中能入灭定也。后此地下，离智障，可知。

---

[1]　"集"，有本作"习"。

佛子！菩萨住此地，入菩萨善观择三昧、善择义三昧、最胜慧三昧、分别义藏三昧、如实分别义三昧、善住坚固根三昧、智慧神通门三昧、法界业三昧、如来胜利三昧、种种义藏生死涅槃门三昧，入如是等具足大智神通门百万[1]三昧，净治此地。

第二佛子菩萨住此地入菩萨下，明三昧胜，分二：初别举十名；后入如是下，总结多类。

今初，前五自利，后五利他。又前五起解，后五成行。又前五现法乐住，后五利益众生。

前中，初二知理，次二知教义，后一知事。一云善观择者，依未观义，伏心令观。二依已观义，重更思审，故《论经》云“善思义三昧”。三依一名说无量义，故云最胜。四依一义说无量名，故云分别。义含于名，故称为藏。五依通一切五明处，如事实故。

后五中，初一依烦恼障净，真如观坚固根故。《般若》云：“不动法界故，真如观为坚。”《起信》云：“真如三昧为诸定之本”。故此云根。此一显行深。后四依智障净以显行广，为治四障故。经即能治，障在文外。四中，初一助道，次二证道，后一不住道。初智通者，治胜功德障。智通即是胜德，下三仿此。以智与通，化利钝二类，令入一实，故名为门。二治无碍智障，双照事理二法界为业故。三治于深上佛法怯弱障，大悲胜利安住涅槃能建大事，是佛深上故。四治不住行障。种种义藏者，种种善根故，此善能生不住，故名为藏。修有为善根故不住涅槃，修无为善根故不住生死，种种善根即无住之门。

后结，可知。

是菩萨得此三昧，善治净方便慧故，大悲力故，超过二乘地，得观察智慧地。

第三是菩萨得此下，明过地，于中三：一行修善巧过，二作业广大过，

[1] “万”，有本作“千”。

三修行胜入过。

今初。过法有二：一巧智，二深悲。过相亦二：一下过二乘，二上过智地。智慧地即八地无功用智。由此地中双观止观，便至彼处法流水中，任运双流，趣佛智海。

“佛子！菩萨住此地，善净无量身业无相行，善净无量语业无相行，善净无量意业无相行故，得无生法忍光明。”

解脱月菩萨言：“佛子！菩萨从初地来所有无量身、语、意业，岂不超过二乘耶？”

金刚藏菩萨言：“佛子！彼悉超过，然但以愿求诸佛法故，非是自智观察之力。今第七地自智力故，一切二乘所不能及。譬如王子，生在王家，王后所生，具足王相，生已即胜一切臣众，但以王力，非是自力；若身长大，艺业悉成，乃以自力超过一切。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初发心时，以志求大法故，超过一切声闻、独觉；今住此地，以自所行智慧力故，出过一切二乘之上。

二、佛子菩萨住此下，作业广大过中二：先正显过；后解脱月下，彰过分齐。

今初中，先对下彰出过。言无相者，即前乐无作对治。无量者，即前无量对治。入定离相，二乘容有，而非无量，故此无量显异二乘。善净之言，显过下地，谓修方便行满足故。后得无生法忍光明，对上彰入过，是彼八地无生法忍明相现前故，下地未得故。

二、彰过分齐中二：先难，即执前同后难。后答，即拣后异前答，有法、喻、合。法中，非自力者，障现行故。喻中，王家即如来家，王后即得真法喜，修二利故名为王相。合中，大法即法中佛果法。自所行者，即殊胜行；智慧力者，即方便智。于此二中常不出观故，是自力能过。此约寄位，广如初地中辨。余文可知。

“佛子！菩萨住此第七地，得甚深远离无行、常行身语意业，勤求上

道而不舍离，是故菩萨虽行实际而不作证。”

三、佛子下，明行修胜入过，谓非但如前广多无量，而力用难测，深无分量，胜而过也。《论》云“神力亦无量”者，神即难测义也。

文中，言甚深者，即远入无底故。远离者，彼前障灭故。无行者，无相之行，无所行故，彼前六地不能行故。常行者，此无间故。得此三业，即当体深入过。勤求下，即趣后胜入过，二乘亦有离彼相业，而得少为足，不能上求菩提，求故过也。是故已下，结双行过。

解脱月菩萨言：“佛子！菩萨从何地来，能入灭定？”

金刚藏菩萨言：“佛子！菩萨从第六地来，能入灭定。今住此地，能念念入，亦念念起，而不作证，故此菩萨名为成就不可思议身、语、意业，行于实际而不作证。譬如有人乘船入海，以善巧力不遭水难；此地菩萨亦复如是，乘波罗蜜船行实际海，以愿力故而不证灭。

第四解脱月下，明得胜行，于中二：先得寂灭胜行，在定不住故，即方便智也。二佛子此菩萨下，得发起胜，即起殊胜行。

前中，先问后答。答中，先明得法分齐。六地入深缘起之实际，未念念入者，有出观故。

后今住下，辨胜过劣，于中有法、喻、合。法中，先正明得而不证。后此菩萨下，出不证所以，以得方便，即寂起用，故成不思议三业，故能不起灭定现诸威仪。喻云善巧力者，知行船法、知水相故。准《大品经》，未善巧前亦有其喻，方便未成，入水便败故。合云波罗蜜船，即般若等也。以愿力者，是方便不舍有因。

佛子！此菩萨得如是三昧智力，以大方便，虽示现生死，而恒住涅槃；虽眷属围绕，而常乐远离；虽以愿力三界受生，而不为世法所染；虽常寂灭，以方便力而还炽燃，虽燃不烧；虽随顺佛智，而示入声闻、辟支佛地；虽得佛境界藏，而示住魔境界；虽超魔道，而现行魔法；虽示同外道行，而不舍佛法；虽示随顺一切世间，而常行一切出世间法；所有一切庄严之

事，出过一切天、龙、夜叉、乾闼婆、阿修罗、迦楼罗、紧那罗、摩睺罗伽、人及非人、帝释、梵王、四天王等之所有者，而不舍离乐法之心。

二、明发起胜行中，亦是上来已摄无著行，此下摄平等随顺一切众生回向。且依发起胜行，文分为二：初牒前标后，由得灭定三昧，不作证智，故成后大方便也。

后虽示下，正显胜行，经有十句，《论》为八种共对治摄，谓后三为一故。能治所治二行共俱，互相摄故。如示生死为所治，以恒住涅槃为能治，能治摄于所治，则不为生死所染。亦得以涅槃为所治，示现生死为能治，能治摄于所治而不证于涅槃。他皆仿此。

八中，初一为总，故云生死、涅槃，《论》云："一起功德行"，谓入生死为福业事故。《净名》云："生死畏中，当依如来功德之力。"不入生死海，不得无价宝珠，何有功德？

二上首摄余行，谓既示生死，必为上首，摄眷属故。

三愿取有行，非业所拘，故处而不染。

四家不断行，谓虽言不染，而示有妻子，名家不断。虽燃不烧者，示有常修梵行故。唯此一句，具空中方便慧、有中殊胜行。上下皆应仿此，从略故无。

五者入行，谓非独化凡，亦转二乘入佛慧故。

六资生行，谓虽知五欲即道，含摄佛法；而饮食资身、睡梦资神，皆顺五欲十军，是魔境界。

七退行，谓示老病死衰退，即四魔等法；不行其因，名超魔道。

八者转行，谓初四化凡，次一化小，次二化魔，今由自行不染故，转凡之惑，令绝其因。此有三种：一见贪转，外道著诸见故；如佛示学二仙，令彼转舍诸见著故。二障碍转，如佛示学书算等。三所有下，贪转，如佛处于王宫，不生染著。

佛子！菩萨成就如是智慧，住远行地，以愿力故，得见多佛，所谓见多百佛，乃至见多百千亿那由他佛。于彼佛所，以广大心、增胜心，供养

恭敬，尊重赞叹，衣服、饮食、卧具、医药，一切资生悉以奉施，亦以供养一切众僧，以此善根回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复于佛所恭敬听法，闻已受持，获如实三昧智慧光明，随顺修行。于诸佛所护持正法，常为如来之所赞喜，一切二乘所有问难无能退屈，利益众生，法忍清净。如是经无量百千亿那由他劫，所有善根转更增胜。譬如真金，以众妙宝间错庄严，转更增胜，倍益光明，余庄严具所不能及；菩萨住此第七地所有善根亦复如是，以方便慧力转更明净，非是二乘之所能及。

佛子！譬如日光，星月等光无能及者，阎浮提地所有泥潦悉能干竭；此远行地菩萨亦复如是，一切二乘无有能及，悉能干竭一切众生诸惑泥潦。此菩萨十波罗蜜中方便波罗蜜偏多，余非不修，但随力随分。

佛子！是名略说菩萨摩诃萨第七远行地。菩萨住此地，多作自在天王，善为众生说证智法，令其证入。布施、爱语、利行、同事，如是一切诸所作业，皆不离念佛，乃至不离念具足一切种一切智智。复作是念：'我当于一切众生中为首、为胜，乃至为一切智智依止者。'此菩萨若发勤精进，于一念顷，得百千亿那由他三昧，乃至示现百千亿那由他菩萨以为眷属；若以菩萨殊胜愿力自在示现，过于此数，乃至百千亿那由他劫不能数知。

第二位果。初调柔中，文亦有四。

初调柔行体中，亦有法、喻、合。法中亦三：初缘。次于彼下，能练行。言护持正法者，由方便行满，守护于他，故得于三界为大师，所以能护。三利益众生下，明所练净。《论》云："此地释名应知"者，即以经文为释名，谓利益众生是有中殊胜行，法忍清净即空中方便智，此二是行。善根转更增胜者，明功用究竟，即是远义。喻中，金喻证智信等善根。众宝间错者，即一切菩提分法方便行功用满足故，令前善根转胜。

第二佛子譬如日光下，明教智净，先喻后合。喻中，光义如前地。而此日光盛故，胜彼月光。以月光清凉如般若故，日光用广如方便故。余并可知。

尔时，金刚藏菩萨欲重宣此义而说颂曰：

第一义智三昧道，　　六地修行心满足，
即时成就方便慧，　　菩萨以此入七地。
虽明三脱起慈悲，　　虽等如来勤供佛，
虽观于空集福德，　　菩萨以此升七地。
远离三界而庄严，　　灭除惑火而起焰，
知法无二勤作业，　　了刹皆空乐严土，
解身不动具诸相，　　达声性离善开演，
入于一念事各别，　　智者以此升七地。
观察此法得明了，　　广为群迷兴利益，
入众生界无有边，　　佛教化业亦无量，
国土诸法与劫数，　　解欲心行悉能入，
说三乘法亦无限，　　如是教化诸群生。
菩萨勤求最胜道，　　动息不舍方便慧，
一一回向佛菩提，　　念念成就波罗蜜。
发心回向是布施，　　灭惑为戒不害忍，
求善无厌斯进策，　　于道不动即修禅，
忍受无生名般若，　　回向方便希求愿，
无能摧力善了智，　　如是一切皆成满。
初地攀缘功德满，　　二地离垢三净息，
四地入道五顺行，　　第六无生智光照，
七住菩提功德满，　　种种大愿皆具足，
以是能令八地中，　　一切所作咸清净。
此地难过智乃超，　　譬如世界二中间，
亦如圣王无染著，　　然未名为总超度。
若住第八智地中，　　尔乃逾于心境界，
如梵观世超人位，　　如莲处水无染著。
此地虽超诸惑众，　　不名有惑非无惑，
以无烦恼于中行，　　而求佛智心未足。

世间所有众技艺，　　经书词论普明了，
禅定三昧及神通，　　如是修行悉成就。
菩萨修成七住道，　　超过一切二乘行，
初地愿故[1]此由智，　　譬如王子力具足。
成就甚深仍进道，　　心心寂灭不取证，
譬如乘船入海中，　　在水不为水所溺。
方便慧行功德具，　　一切世间无能了，
供养多佛心益明，　　如以妙宝庄严金。
此地菩萨智最明，　　如日舒光竭爱水，
又作自在天中主，　　化导群生修正智。
若以勇猛精勤力，　　获多三昧见多佛，
百千亿数那由他，　　愿力自在复过是。
此是菩萨远行地，　　方便智慧清净道，
一切世间天及人，　　声闻独觉无能知。

第三重颂，二十一颂分三：初十七颂半颂位行，次二颂半颂位果，后一颂叹胜结说。

前中分五：初四颂乐无作行对治。次二颂彼障对治中无量，略不颂无功用行。三有三颂，颂双行无间。四有五颂，颂前上地胜分。言三净息者，约忍度故，又得法光明，故无有诤。五有三颂半，颂双行果。

[1] “故”，有本作“成”。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三十八

十地品第二十六之五

（已下入第三十八经）第八不动地。所以来者，《瑜伽》云："虽于无相作意无缺无间，多修习住，而未能于无相住中舍离功用，又未能得于相自在修习得满，故次来也。"又约寄位，初之三地寄同世间，次有四地寄三乘法，第八已去寄显一乘。故《庄严论》释第七地云："近一乘故。"梁《论》亦说，八地已上以为一乘。是知从前差别，进入一乘，故次来也。

言不动者，总有三义故。《成唯识》云："无分别智任运相续，相用烦恼不能动故。"谓任运故功用不能动，相续故相不能动，总由上二，烦恼不动，与本分大同。而《金光明》云："无相正思惟修得自在，诸烦恼行不能令动。"但有二义，由相于前已不动故。行即功用。《摄论》云："由一切相有功用行不能动故。"此则略无烦恼。无性释意云："第七地行动相不动，此中行相俱不动。"世亲同此。《解深密》云："由于无相得无功用，于诸法中不为现前烦恼所动。"此但约烦恼不动上二。《十住论》云："若天魔梵沙门婆罗门无能动其愿故。"此即约人不能动，人亦是相。《仁王》名"等观地"者，上皆对他立名，此约当体受称，即无相观。下经自有释名，至彼当知。若不动名，诸论虽异，并不出前三。

故所离障，亦离无相中作加行障。由有加行，未能任运现相及土。此地能断，说断二愚：一于无相作功用愚；二于相自在愚，令于相中不自在故。其所证如，名不增减，以住无相，不随净染有增减故。即此亦名相土自在所依真如，证此真如现相现土皆自在故。故所成行亦名无生法忍，相土自在，及所得果，即定自在等，皆由无相无功用故。

是时天王及天众，　闻此胜行皆欢喜，
为欲供养于如来，　及以无央大菩萨，
雨妙花幡及幢盖，　香鬘璎珞与宝衣，
无量无边千万种，　悉以摩尼作严饰。
天女同时奏天乐，　普发种种妙音声，
供养于佛并佛子，　共作是言而赞叹：
“一切见者两足尊，　哀愍众生现神力，
令此种种诸天乐，　普发妙音咸得闻。
于一毛端百千亿，　那由他国微尘数，
如是无量诸如来，　于中安住说妙法。
一毛孔内无量刹，　各有四洲及大海，
须弥铁围亦复然，　悉见在中无迫隘。
一毛端处有六趣，　三种恶道及人天，
诸龙神众阿修罗，　各随自业受果报。
于彼一切刹土中，　悉有如来演妙音，
随顺一切众生心，　为转最上净法轮。
刹中种种众生身，　身中复有种种刹，
人天诸趣各各异，　佛悉知已为说法。
大刹随念变为小，　小刹随念亦变大，
如是神通无有量，　世间共说不能尽。”
普发此等妙音声，　称赞如来功德已，
众会欢喜默然住，　一心瞻仰欲听说[1]。
时解脱月复请言：　今此众会皆寂静，
愿说随次之所入，　第八地中诸行相！

次正释文，亦有三分。初赞请中，有十二颂，分二：前十赞，后二请。

[1] “说”，有本作“法”。

前中二：初二天王天众供赞。后八天女乐赞，于中二：初二标赞所依，余六正显赞德，总赞如来身土自在，将说身土自在地故。于中毛端约刹论处，毛孔约身。六中，前四依正互在；五依正重重；六转变自在，兼结无尽。

后请可知。

尔时，金刚藏菩萨告解脱月菩萨言：佛子！菩萨摩诃萨于七地中，

第二正说分中二：先地行，后地果。

前中，有七种差别：一总明方便集作地分；二入一切法本来无生下，得净忍分；三佛子菩萨成就此忍下，得胜行分；四佛子菩萨住此第八地以大下，净佛国土分；五佛子菩萨成就如是身智下，得自在分；六此菩萨如是入已下，大胜分；七佛子此菩萨智地下，释名分。

七中，初二是趣地方便：一是远方便，总前七地集作此地方便故；二是近方便，前地得忍光明，此修熟令净故。三是初住地行，谓依前净忍，发起胜修故。次二即安住地行，谓四是正住之始，依前胜行更起修净佛土之行。五即正住之终，由净土行，成德无碍。六是地满行。此地望前通皆是胜，今复地满，胜中之胜，故云大胜。七即辨德彰号，通于始终。又前二分即是入心，余是住心。

今初分二：先标集德处，谓总前七地，非独第七。第七虽亦有下十法，而非次第。以是功用行满，无功用际，故总集之。即四节中当第三也。

善修习方便慧，善清净诸道，善集助道法；

后善修已下，正显所集，有十一句，分二：前三同相，诸地通行故；后八别相，诸地异修故。

同中三句。一、二种无我上上证故，此即证道。地地转胜，名上上证。巧证不著，经云方便。

二、善净诸道者，不住道清净故。悲智双运，故名为诸。

三、善集助道者，彼方便智行所摄，满足助菩提分法故。方便是前证道，行即不住道，悲智等行故。菩提分即是彼二所摄之助，助彼二故。

大愿力所摄，如来力所加，自善力所持，常念如来力、无所畏、不共佛法，善清净深心思觉，能成就福德智慧，大慈大悲不舍众生，入无量智道，

后大愿下，别相，摄八为七：一、初地大愿摄持能至此故。

二、二地摄善戒中，如来力加故，彼经“为证十力四无所畏等故，是故我今等行十善”等，即上承佛力。

三地中，因修自证禅定神通，名自善力所持。

四、常念下，《论》云：“四地中所说法分别智、教化智障净胜，念通达佛法”者，谓前十法明门是智，分别即前观察，依彼智明，入如来所说法中。次教化智，即彼经清净分中，以十种智成就法故生如来家。障净胜者，即彼《论》释，谓灭三地智障，摄四地胜智故。上之二段皆念通达佛法，故与此同。

五地中，有十种平等深净心，故云善净深心，此心即是思觉。

六、能成下，六地中三种大悲，故云成就福德；三皆观因缘集，即成就智慧。

七中二句，以近此地故。初空中方便智、有中殊胜行，皆是大慈大悲，不舍众生行。次句即前以无量众生界故，入无量智道。

入一切法本来无生、无起、无相、无成、无坏、无尽、无转，

第二净忍分，有十五句，分三：初十正明无生忍，次四明无生忍净，后一结得忍名。

然无生忍，略有二种：一约法，二约行。约法，则诸无起作之理，皆曰无生，慧心安此，故名为忍，即正明中意。约行，则报行纯熟，智冥于理，无相无功，旷若虚空，湛犹渟海，心识妄惑寂然不起，方曰无生，即净忍中意。前一犹通诸地，未得于后，不称净忍。

今初段中，言一切法者，总该万有理事之法，入即证达。以历事难穷，略陈其十。十中相从，为四无生：前七为一，名事无生；后三各一，二自性无生，三数差别无生，四作业无生。

四中，一破相，二破性，三因泯，四果离。即前二破相入如，后二证

实舍相。若寄位，初加行，二正体，四后得，三通始终。又四中，约法性收，不出真妄。妄法本空，称曰无生。真法离相，亦曰无生。依《佛性》等论，说三性无生，如初会说。

事无生中，前四不增，正显无生；后三不减，亦即无灭。法本不生，今则无灭。以初摄后，皆曰无生。

别言七者，为治七种实故。实者，随相执定故。一、净分法中本有实，谓计自性住性为事物有。今为治此，故云本来无生，本性离故。先若有生，后应灭故。二、新新生实，计习所成性为实。治此云无起，从缘起故。三、相实，即计前二性所生行相。治此云无相，前二能生无故。四、后际实，谓计于佛果，后际出缠。治此云无成，真如出缠非新成故，菩萨成佛时烦恼作菩提故。上四，初一自性住佛性，次二引出，后一至得果性。又此四展转释疑，可知。

五、先际实，谓对佛果后际，众生烦恼为先。治此云无坏，烦恼即空，无可坏故。菩萨未成佛时菩提作烦恼故，染净和合以为众生。前遣净分，此遣染分。又前即不空藏，此即空藏，皆不可得。六、《论》云“尽实，诸众生”者，谓执众生念念尽故。拣上烦恼故，特云诸众生。故上经云：“一切凡夫行，莫不速归尽。”治此云无尽，其性如虚空故。七、《论》云“杂染实，净分中”者，谓修行位中转染向净。治此云无转，若定有实，不可转故。《论经》云“不行”，谓能转之行不可得故。

无性为性，

第二无性为性者，即自性无生，此则显诠。《论经》云“非有有性”者，明非有彼定执自性，此则遮诠。遮显虽殊，义旨不异。无性即是法无我理。此理既以无性为其自性，则自体无性，非是先有今无。亦非全无真体，故云为性。以前观事无生，正忍此理故，故《论》云：“彼观事故是此忍，不得言无。”斯则非有非无，以显中道。此二亦不二。又此理亦非所观事外，故《论》云：“所有观法无我理，无二相故。”斯则非即非离无二为中道义。

初、中、后际皆悉平等，

第三初中后际皆悉平等者，即数差别无生，于三时中染净法不增减故。谓先际非染增净减，后际非净增染减，中际亦非半增半减，以知三际皆空无自性故。然准《瑜伽》，前三句约三世，此中约位以明三际，故论就染净明之。

无分别如如智之所入处；

第四无分别下，作业差别。无生果位作用，名业差别；如智贯之，则无差别，无差别即是无生。下如是理如，上如是智如。智如于真理，故无分别。此智是佛究竟入处，今菩萨证如，同佛入处。故《论》云："于真如中净无分别佛智故。"

如是四种，皆是示现无生忍观。

离一切心、意、识分别想，无所取著，犹如虚空，入一切法如虚空性，

第二离一切下，明忍净中，初句离障，后三显治。

前言离者，《论》云"示现行远离"，谓契实舍妄，名行远离，拣非心体离也。所离一切，略有二种：一离心者，离报心忆想分别，谓第八异熟识转现遍行亦不行故。二离意识者，离方便心忆想分别，《论》云"离摄受分别性想故"，谓六、七识及中心所等亦不行故。是则心行处灭，名离一切想。

后无所取下，明治。上但明所治非有，今明能治不无，故《论》云："想者，远离障法想，非无治法想"者，治即无分别智。所以明此，有二义故：一拣异断灭外道无想、二乘灭尽故。二拣异如来，尚是照寂，非寂照故。

故云："此想于下地有三种胜。"一无功自然行，故云无所取著，谓无取果心，任性自进故，此显治妙。二遍一切法想，故云犹如虚空，此显治广。三入真如不动自然行，故云入一切法如虚空性，此显治深。此则入于《起信》"离念相者，等虚空界无所不遍，法界一相"，故云入一切法如虚空性。然《论》云"不动自然行"者，任性趣故，非谓有彼自然行心。

故上离即止，此治即观，无功双运，唯证相应，勿滞言也。

是名得无生法忍。

结名可知。

佛子！菩萨成就此忍，即时得入第八不动地，

第三得胜行中二：初明深行胜，对前彰出；二佛子此地菩萨下，发起胜，对后彰入。

前中，亦是摄童真住。文中二：先结前生后。以入第八地，是结前入位，生后深行为所依故。

为深行菩萨，难可知，无差别，离一切相、一切想、一切执著，无量无边，一切声闻、辟支佛所不能及，离诸喧诤，寂灭现前。

二、为深行下，正显深行，先法后喻。法中八句。初一总相，位行玄奥故。

余七别相。一难可知者，即难入深，正是对下彰出。二无差别者，同行深，与诸无漏净地菩萨同故。如麦在麦聚，故难知差别。三离一切下，境界深，分齐殊绝故，由所取相离、能取想不现前故。复言离一切执著者，护此地一切所治障想故。四无量无边，即修行深，自利无分量、利他无边故。五一切等，明不退深，二乘不能坏其胜故。前句当相辨大，此句寄对以明。六离诸喧诤，即离障深，谓离功用障故。七寂灭现前，即对治现前深，以证真如为能治故，一切寂灭。

上七别中，相从束为三分，能离前地四种恼患。谓初三明此地境分殊绝，离第四微细想行过，谓求如来智犹未息等。次二明正行广大，离前第三化生勤方便过，谓十无量等犹有勤故。后二明离障寂灭，离前二过：一离第二净地勤方便过，即前修无功用日夜常修，及行住坐卧皆起道等；二离第一有行有间发过。此之四过，如《地持》说。《瑜伽》名四灾患，义次亦同。

譬如比丘具足神通，得心自在，次第乃至入灭尽定，一切动心、忆想分别悉皆止息。此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住不动地，即舍一切功用行，得无功用法，身、口、意业念务皆息，住于报行。

第二喻中，文有三喻，从后次第喻前三段，为顺治障从细至粗故。法中显深，故从粗至细。三中各有喻、合。

今初，灭定喻，喻前离障寂灭。喻中，那含、罗汉，心解脱人，多能入之。九次第定，当其第九，故云乃至。动心息者，谓所依六七心王已灭，能依心所忆想自亡。

合中，住不动地，合入灭定。即舍已下，合动心止息。即舍一切功用行者，过所治故。得无功用法者，明得彼治法故。身口等息者，以得无功用法自然行故，即同前无所取著，离第一有行有间发过。

住于报行者，文含二意：一亦成上示现得有功用行相违法，谓得无功用地故，此约教道，同前无所取著。二者，谓善住阿赖耶识真如法中故，此约证道，同前入一切法如虚空性，即离第二净地勤方便过，不同前地修无功用，故云报行。报行者，前地所修报熟现前故。“住真如”者，以本识有二分：一妄染分，凡夫所住。二真净分，此地所住，由住真如，故舍梨耶之名。又佛地单住真如，不云梨耶真如。今为有变易报在，是故双举。则梨耶言，约异熟识，如来但名无垢识故。

譬如有人梦中见身堕在大河，为欲渡故，发大勇猛，施大方便；以大勇猛、施方便故，即便觉寤，既觉寤已，所作皆息。菩萨亦尔，见众生身在四流中，为救度故，发大勇猛，起大精进，以勇猛精进故，至不动地；既至此已，一切功用靡不皆息，二行、相行悉不现前。

第二梦寤喻，喻前正行广大。《论》云“示此行护彼过想”者，离彼化生勤方便过故；“有正智想”者，非无此地无功智故，如从梦寤，虽无梦想，非无寤想。但此行寂灭，故云所作皆息。

合中，勇猛约心，精进约行，合上方便，并是功用。二行已下，出所息障。依内证清净，生死、涅槃二心不行，名二行不现，如彼寤时，此彼

岸无。依外缘境界，受用念想不行，故云相行不现，即离化生圣道等想，如彼寤时，人船俱无。

合中见人堕河，喻中身自堕者，众生病即菩萨病故。

佛子！如生梵世，欲界烦恼皆不现前；住不动地亦复如是，一切心、意、识行皆不现前。此菩萨摩诃萨，菩萨心、佛心、菩提心、涅槃心尚不现起，况复起于世间之心！

第三生梵天喻，喻境分殊绝。合中，初正合下地，心意识不现，合欲界心不现行也。所以不行者，得报行故，此离微细想行过，故《论》云："此说远离胜也。"

后此菩萨下，举胜况劣，谓佛等不顺行世间一分心等尚不行，况顺行世间一分心耶？佛心等者，即七地求如来智心也。此中但况世间，亦应以大况小，大尚不行，况小乘耶？则若世若出世、若人若法、若因若果、若智若断，皆不行也。

佛子！此地菩萨本愿力故，诸佛世尊亲现其前，与如来智，令其得入法流门中，

第二明发起胜行。此下亦是摄尊重行，因劝起行，皆尊重故，胜亦尊重之义。文中四：一说主总叙；二作如是下，正显劝辞；三佛子诸佛世尊下，显劝所为；四佛子若诸佛下，彰劝之益。

今初，愿即劝因，如第三劝中，《论》云"本愿力住故"者，回文未尽，应言住本愿力故。

诸佛世尊下，总显劝相。诸佛所以与智劝者，转彼深行乐足之心，令入法流门故。法流者，决彼无生止水，令起无功用行河，任运趣佛智海，即以能趣为门。又法流者，即是行海。言与智者，有二意故：一现与觉念，犹彼意加；二令起修取，故名为与。下之七劝皆佛智摄，故但云与智。前地未净此忍，故此方与。以得此忍，摄德本故，一与之后不复欲沈。

作如是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此忍第一，顺诸佛法。

二、正显劝辞中有二：先赞，将欲取之，必固与之。

然善男子！我等所有十力、无畏、十八不共诸佛之法，汝今未得，汝应为欲成就此法勤加精进，勿复放舍于此忍门。

后然善男子下劝，于中有七：一劝修如来善调御智。二劝悲愍众生。三劝成其本愿。四劝求无碍智。五劝成佛外报。六劝证佛内明无量胜行。七劝总修无遗，成遍知道。

远公摄七为二：前六举多未作，转其住心。后一明其少作能成，增其去心。经无此文，《论》似有意，于理无违。

今摄为三：前三劝其下化：初一化法，次一正化，后一化愿。次三劝其上求：初一折其所得非胜；后二引其求佛胜果，若外若内。三最后一劝，总结多门，以所作无边，别说难尽故。然七皆含转住增去。

今初，有三：一明多未作，以未得修十力等教授众生法故。二汝应下，劝令修习。三勿复下，莫舍忍门。然舍有二义：一若以放舍身心住此忍门，斯则不应，故云勿复，是以《论》云："若不舍此忍行，不得成就一切佛法。"此令舍著。二全弃舍，则所不应，故《论》云："依彼有力能作故。"故云勿复放舍，此令依之。

又善男子！汝虽得是寂灭解脱，然诸凡夫未能证得，种种烦恼皆悉现前，种种觉观常相侵害，汝当愍念如是众生。

第二劝中三：初明自所得忍。二然诸下，明他无忍起过。在家多有烦恼，出家多起觉观，皆是众生无利益事。三汝当下，劝起悲心，悲心依上而转。

又善男子！汝当忆念本所誓愿，普大饶益一切众生，皆令得入不可思议智慧之门。

第三劝中愿有二种：一依广心，下化众生。二皆令得下，依大心，然

有二义：一令他得，二令自得。自得佛智，依此智行，能广利故。

又善男子！此诸法法性，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常住不异，诸佛不以得此法故名为如来，一切二乘亦能得此无分别法。

第四劝中有三：初法性真常，定其所尚。次诸佛下，夺其异佛，劝其上求，以有深无碍智，大用无涯，方不共二乘故。后一切下，抑同二乘，令不住忍。三兽渡河，同涉理故。功行疲倦，趣寂为垢，故应勿住。

又善男子！汝观我等身相无量，智慧无量，国土无量，方便无量，光明无量，清净音声亦无有量。汝今宜应成就此事。

第五劝中，举身相等六，皆是化生事业。若成就此法，则有力化生，故劝修成就。

又善男子！汝今适得此一法明，所谓一切法无生、无分别。善男子！如来法明，无量入、无量作、无量转，乃至百千亿那由他劫不可得知。汝应修行，成就此法。

第六劝中有三：初明其所得未广。次善男子下，示佛无量胜行。无量入者，所入法门差别故，作是法门业用，转是业用上上不断。后汝应下，结劝。

又善男子！汝观十方无量国土、无量众生、无量法，种种差别，悉应如实通达其事。'

第七劝中二：先举三种无量，即净土中三自在行。后悉应下，结劝，明少作在。既言悉应通达，明少分观察即能成就，去佛非遥。此同德生劝于善财，勿以少行而生知足，故云无量。

佛子！诸佛世尊与此菩萨如是等无量起智门，令其能起无量无边差别智业。

第三显劝所为，令起智业故。

佛子！若诸佛不与此菩萨起智门者，彼时即入究竟涅槃，弃舍一切利众生业。

第四彰劝益中，亦是所为，为是故劝。于中二：先明不劝之损，故不得不劝。后以诸佛下，彰劝之益，是故须劝。

今初有二：一自损，既不与智即入涅槃，故应须与，故《论》云："即入涅槃者，与智慧示现。"二者损他，不利生故。

问：始行之流，尚修无住，岂深智地，取灭须劝？颇有一人，佛不与智，便取灭不？

答：有四义故，是以须劝。一为引斥定性二乘，明菩萨此地大寂灭处犹有劝起，况彼所得宁为究竟？二为警觉渐悟菩萨乐寂之习。三为发起始行，无厌上求。四为显此地甚深，玄奥难舍，所以须劝。但有此深奥法流之处，必有诸佛作七劝桥，故无一人便取永寂。又设佛不劝，亦无趣寂；为显劝益，假以为言。

以诸佛与如是等无量无边起智门故，

第二劝益中，有法、喻、合。法中三：初牒前与智，彰益之因，故《论》云："彼行中摄功德因胜故。"云何胜？诸佛同作教授说故。

于一念顷所生智业，从初发心乃至七地所修诸行，百分不及一，乃至百千亿那由他分亦不及一；如是，阿僧祇分、歌罗分、算数分、譬喻分、优波尼沙陀分，亦不及一。

二、于一下，起行速疾。

何以故？佛子！是菩萨先以一身起行，今住此地，得无量身、无量音声、无量智慧、无量受生、无量净国，教化无量众生、供养无量诸佛、入无量法门、具无量神通、有无量众会道场差别，住无量身、语、意业，集

一切菩萨行，以不动法故。

三、何以下，释疾所由。谓先唯一身，故长时劣此一念。此地身等无量，故一念顿超。有十一句，前十别明，后一总结。十中，初六依教化众生，次二依自集助道，后二依障清净。

十中，一多身随现。所以多者，《论》云："一切菩萨身，信解如自一身故。"谓智契同体，故能即一为多。此实报能为，不同前诸地变化。此对前一身，余音声等，对前起行，类亦无量。二圆音随说。三随所知智。四随取何类生。五随应以何国。六随其教化何类众生。七随供养集福德助道。八随入何法门集智慧助道。九随神通障净。十随智慧障净，故能处无量众会，随机说法。皆言随者，随宜非一，释无量言。故随时之义，其大矣哉！

后一结释中，先结，谓起行众多，不离三业。后以不动法故者，释由无相无功，无有间断，故相用不动，任运集成。

佛子！譬如乘船，欲入大海，未至于海，多用功力；若至海已，但随风去，不假人力，以至大海一日所行，比于未至，其未至时设经百岁亦不能及。

喻中，船喻彼行速疾。《论》云"应知因胜示现"者，释疾所由，船由入海故疾，行入无生故疾。

佛子！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积集广大善根资粮，乘大乘船，到菩萨行海，于一念顷以无功用智入一切智智境界，本有功用行经于无量百千亿那由他劫所不能及。

合中，初合未至海，即前七地。次到菩萨下，合若至海，即第八地。无生之智，亦是行故，名为行海；又顿能遍起，即深而广，亦得名海。无功用智，以合上风。一切智境，明其趣果，前喻所无，以无生智同佛智海，故喻不分。本有已下，合前校量。

佛子！菩萨住此第八地，以大方便善巧智所起无功用觉慧，观一切智智所行境，

大文第四净土分者。

问：经中但云大方便智一切观察皆如实知，广说化生应形作用。《瑜伽论》中，十自在前，起智门后，但云得分身智，何以论主判为净土分耶？

答：净土有二：一是能净之因，二是所净之果。此有二对：一相净果，谓宝严等，以行业为因，谓直心等；二自在净果，谓三世间圆融等，以德业为因，谓净土三昧等。今约后对。然净土行业，始起在凡，满在十地。净土德业，始起不动，终在如来。

文分三别：一器世间自在行，二众生世间自在行，三智正觉世间自在行。初是化处，次是所化，后是能化。具后二净，方名净土。然初一多约能净，后二多约所净，文影略耳。

就初分二：先总标举。无功用智为能观智，智所行境为所观。方便善巧，即无功用因，在于七地修无功用，今得自在。

所谓观世间成，观世间坏；

后所谓下，别显其相，有五种自在：一随心欲，二随何欲，三随时欲，四随广狭欲，五随心几许欲。

今初，观世间成坏。《论》云："随心所欲，彼能现及不现故"者，谓约能净论随，随自心欲知即能知故；约所净论随，随众生心乐，欲见者则现成现坏，不欲见者则不现故。经云观知，则唯约因。论主欲显义兼于果，故云随现，即转变自在。下之四段，随现准知。

由此业集故成，由此业尽故坏；

二、由此业下，明随何欲，谓随物欲知何业成坏，皆能现故。

几时成？几时坏？几时成住？几时坏住？皆如实知。

三、几时成下，明随时欲，谓随时长短即能现故。若约能净，即随时

智。如此世界，成二十劫，初劫成器，余成众生；坏亦二十，先坏众生，后一坏器。并称事称理，名如实知。

又知地界小相、大相、无量相、差别相，知水、火、风界小相、大相、无量相、差别相；知微尘细相、差别相、无量差别相，随何世界中所有微尘聚及微尘差别相，皆如实知；随何世界中所有地、水、火、风界各若干微尘，所有宝物若干微尘，众生身若干微尘，国土身若干微尘，皆如实知；知众生大身、小身各若干微尘成，知地狱身、畜生身、饿鬼身、阿修罗身、天身、人身各若干微尘成，得如是知微尘差别智。

四又知地下，随广狭欲，彼能现故。文中三：初知四大差别，即是广相。二知微尘下，是知狭相。三随何世界所有地水下，知能所成，即双明广狭相。

今初中，小相者，非定地报识境界。大相者，定地境界，乃至四禅缘三千故。无量者，如来境界。上三是事分齐，皆以境界智知。差别相者，是法分齐故，以相智知，知其自相同相差别故。后类余易了。

二知尘中，细者，透金尘故。《论经》次云“粗相”者，隙尘故。差别同前。无量差别者，一尘之中含多法故。尘之粗细，俱通定散，故不云小大。

三知能所成中二：先总，知内外。二知地狱下，别明六道，斯即《楞伽》责所不问，意显穷幽，又云无性故。

又知欲界、色界、无色界成，知欲界、色界、无色界坏，知欲界、色界、无色界小相、大相、无量相、差别相，得如是观三界差别智。

第五又知欲界下，明随心几许欲，即能现故。文中二：初约智知自在。上即三界互望论大小，今即一界之中自分大小。欲界中，人境为小，天境为大。色中，觉观为小，无觉观为大。无色界中，《论》云“佛法中凡境为小，声闻菩萨为大”者，为拣外道妄取为涅槃故，特云佛法。如来所知一切三界，皆名无量相。

佛子！此菩萨复起智明，教化众生。所谓善知众生身差别，善分别众生身，善观察所生处，随其所应而为现身，教化成熟。此菩萨于一三千大千世界，随众生身信解差别，以智光明普现受生；如是，若二、若三，乃至百千，乃至不可说三千大千世界，随众生身信解差别，普于其中示现受生。此菩萨成就如是智慧故，于一佛刹其身不动，乃至不可说佛刹众会中悉现其身。

第二佛子菩萨复起下，约通明自在随物现化。文中三：一随机现化，于中初标能化智。次所谓下，明所知机，有三句：一知身类不同故，二知随身宜用方便异故，三生何等界能利生故。后随其下，正明随化。虽言现身，意在生处，故属器界。

二此菩萨于一三千下，明化分齐。三此菩萨成就下，明现自在，谓不动而遍，犹月入百川。

佛子！此菩萨随诸众生身心信解种种差别，于彼佛国众会之中而现其身。所谓于沙门众中示沙门形，婆罗门众中示婆罗门形，刹利众中示刹利形；如是，毗舍众、首陀众、居士众、四天王众、三十三天众、夜摩天众、兜率陀天众、化乐天众、他化自在天众、魔众、梵众，乃至阿迦尼吒天众中，各随其类而为现形。又应以声闻身得度者，现声闻形；应以辟支佛身得度者，现辟支佛形；应以菩萨身得度者，现菩萨形；应以如来身得度者，现如来形。佛子！菩萨如是于一切不可说佛国土中，随诸众生信乐差别，如是如是而为现身。

第二佛子此菩萨随诸众生身心下，明众生世间自在行，谓随感能应，调伏众生自在故。于中三：初总明感应。

二所谓下，别显感应。于中显化生行有二自在：一化同物身，沙门中现沙门形等故，即身自同事；二又应下，化应物心，以身不必同其所化，即心自同事，故《论》云："彼行化众生，身心自同事。"

三佛子菩萨如是下，总结感应。如是如是者，现类众多故。若身若心，无偏顿应，故《论》结云："自身心等分示现"也。

佛子！此菩萨远离一切身想分别，住于平等。

第三佛子此菩萨远离下，明智正觉世间自在行。远公云："若就行境，应名二谛自在行。今就行体，名智正觉，智于二谛正觉无碍，故名自在。"今更一释：以所知十身皆是毗卢遮那正觉之体，亦得从境名智正觉，能令相作亦自在故。

文中二：初明第一义智；后此菩萨下，明世谛智。

今初。上句离妄，下句住实，由自身他身不分别故，住于平等。不分别言，非唯照同一性，亦乃能所照亡。《论》云："此不同二乘，第一义智示现"者，以彼不得法空，不能即俗而真、非一异故。

此菩萨知众生身、国土身、业报身、声闻身、独觉身、菩萨身、如来身、智身、法身、虚空身。

二、明俗谛智中有三：一总知十身；二此菩萨下，令十身相作，显通自在；三此菩萨知众生身下，别显知相，彰智自在。

今初十身，《论》摄为三：初三染分，次六净分，后一不二分。皆言分者，同一大缘起法界，分为十故，即染分依他、净分依他同依一实故。

染中三者，初是众生世间，次国土世间。业报身者，彼二生因，谓业烦恼。经略烦恼，故《论》具之。而云报者，业能招报，从果立名，若是所招，宁异上二？然国土身，合通于净，且从一类，以判为染。

次六总以三乘为净分。于中，前四是人，菩萨及佛但因果之异。次一是能证智，后一是所证法，故《论》云："此三乘随何智、随何法，彼净显示。"谓因法智殊，显三乘别。

后虚空身是不二分者，通为二依，非染净故。观下别显，多约事空，义兼于理。

此菩萨知诸众生心之所乐，能以众生身作自身，亦作国土身、业报身，乃至虚空身。又知众生心之所乐，能以国土身作自身，亦作众生身、业报身，乃至虚空身。又知诸众生心之所乐，能以业报身作自身，亦作众生身、

国土身，乃至虚空身。又知众生心之所乐，能以自身作众生身、国土身，乃至虚空身。随诸众生所乐不同，则于此身现如是形。

二、诸身相作，皆先明相作所由，由随机故。文中二：一别显相作，略有四番。云何法、智、虚空得为自身？入法智中，自然应现自己身故；令于虚空忽见自身，故名为作。作余亦尔。

二随诸众生下，总结例余。上但举四番，理应具十，成一百身。然自身即是菩萨，若将自望菩萨别，则有百一十身，故云则如是现。

所以相作得无碍者，广如悬谈。今文略有三意：一由证即事第一义故，事无理外之事，事随理而融通。故此章初，先明胜义。二者缘起相由故。三业用自在故。《晋经》偈云：“菩萨于因缘，和合中自在，乃至能随意，为现于佛身。”今经略无此偈。论主但释相作之意云：“彼自在中所作摄取行种种示现”者，谓彼正觉自在中，作摄取众生行，故随心乐，种种示现。

此菩萨知众生集业身、报身、烦恼身、色身、无色身，

第三别显知相中，十身为八，以三身合故。然其类例应各具十，文或阙略，且从显说。

初众生身有五相。初三业生烦恼妄想染差别，此约总明三界。后二约上二界，即就报开别。若总开三界五趣，则具十矣！

又知国土身小相、大相、无量相、染相、净相、广相、倒住相、正住相、普入相、方网差别相，

二、国土身，具有十相，前八一切相，后二真实义相。

前中，初三分齐相，即小中大千。次二染净差别。次广即宽狭差别，此略无狭。次二依住差别。

真实中，一重顿入，名为普入。十方交络，故云方网，又重重现故。多同初地。

知业报身假名差别，知声闻身、独觉身、菩萨身假名差别，

三、四二段，共有四身，皆云假名差别者，但有自相同相差别，假名分别，实无我人。余亦假名，偏语此四者，业因尚假，苦果可知。圣人尚假，况于凡类！又三乘圣人，方能知假。佛德超绝，不得云假。

知如来身有菩提身、愿身、化身、力持身、相好庄严身、威势身、意生身、福德身、法身、智身，

五、知佛身，自有十相。余之九身既是佛身，一一有此，则已成百。若更相作，则重重无尽。

菩提身者，示成正觉故。二愿生兜率故。三所有佛应化故。拣异猿猴鹿马等化，故云应化，即王宫生身。四自身舍利住持故。上四于三身中皆化身摄。

五所有实报身。无边相海等，拣三十二等，故云实报，即三中报身。

六所有光明摄伏众生，故云威势，即通报化。

七意生身者，《论》云："所有同异世间出世间心，得自在解脱故"者，同谓同类，异谓异类，世即地前，出世地上，谓若凡若圣、若同若异，由得自在解脱故，随意俱生，即种类俱生无作行意生身也。此通变化及他受用。

八福德者，所有不共二乘之福，能作广大利益因故。故种少善根，必之佛果。

九法身者，所有如来无漏界故，斯即所证法体故。〈离世间品〉十佛中，名法界佛。诸漏永尽，非漏随增，性净圆明，故名无漏。界是藏义、生义，含无边德，生世出世诸乐事故。

十智身者，所有无障碍智。谓大圆镜智，已出障垢，证平等性故。次云此智能作一切事者，即成所作智；彼事差别皆悉能知者，即妙观察智。此通四身。

但两重十身，一一圆融，故异诸教。

知智身善思量相、如实决择相、果行所摄相、世间出世间差别相、三乘差

别相、共相、不共相、出离相、非出离相、学相、无学相，

六、知智身，有十一相，摄为三类。

初二约体分别。初通闻思，二即修慧，俱通理教。

次果行相，即因果分别。行即是因，通于三慧；果唯证入，相离前三。

余有八智，皆约位分别。于中，初一是总，世间俗智名之为世，三乘圣智名为出世；又道前名世，见道已去名出世。五、三乘者，于出世中大小分别，小乘十智等，中乘七十七智等，大乘权实无量。六、七二相，于大乘中粗妙分别，甚深般若不共二乘，相似般若是则名共。八、九二相，通就三乘缚解分别，于新熏性，习未习故。后二通于三乘修成分别。

知法身平等相、不坏相、随时随俗假名差别相、众生非众生法差别相、佛法圣僧法差别相，

七、知法身。前能知智，此所知法，并通一切智法，不同前佛法智唯局如来。

文有五相。一平等相，即是理法。《论》云“无量法门明，等一法身故”者，谓法门虽殊，同诠平等法身，生佛无二故，拣理异事，皆世谛门摄。

二不坏相，即是行法，《论》云：“如闻取故”，谓称理起行，名如闻取。行符乎理，则冥之菩提，名不可坏。

三即教法，随所化众生根性相应时说差别故。理本无言，假言显理，若权若实，皆是随俗假名。

四即重显理法所遍之境，此通染净，平等法身遍情非情故。

五即果法，唯约于净，故《论》云：“第一相差别”，三乘同证第一义故。随智有异，三种不同，故所显理亦说深浅。若约功德等异，如常所辨。

知虚空身无量相、周遍相、无形相、无异相、无边相、显现色身相。

八、知虚空身，文有六相。一无量相，芥子中空亦无分量故。

二遍至一切色非色处故。

三不可见故。今世人见者，但见空一显色，想心谓见，故《涅槃经》

中广破见空。又此含无为空故，亦不可见。

四无异相者，无障碍故，谓不同色法彼此相异有障碍故。

五无边[1]相，谓无始终起尽之边故。

六能通受色相，持所持故。故下经云："譬如虚空，宽广非色，而能显现一切诸色。"既因色分别彼是虚空，则知因空显彼为色。

佛子！菩萨成就如是身智已，得命自在、心自在、财自在、业自在、生自在、愿自在、解自在、如意自在、智自在、法自在。

大文第五，自在分中，分二：初牒前为因，修行三种世间自在行，故得十自在。此但约智通说。若依《摄论》，以六度为因，如下别明。

二、得命下，显自在果。命自在者，不可说不可说劫命住持故。心，则无量阿僧祇三昧入智故。财，谓一切世界无量庄严，严饰住持示现故。上三以施为因，如次以一切时、一切处、一切物施故。

业，则如现生，后时业报住持示现故。生，则一切世界生示现故。上二戒为因，戒调身语成胜业故，复由戒净随欲生故。

愿，则随心所欲佛国土时，示成三菩提故。此则由进策勤，无懈废故。

解，则一切世界中佛满示现故。《论经》名"信解"，《摄论》名"胜解"，皆一义耳。用忍为因，以修忍时随众生意故，得一切皆随心转，谓变地为金等。

如意，则一切佛国中，如意作变事示现故，以定为因。

智，则如来力无畏不共法、相好庄严、三菩提示现故。法，则无中无边法门明示现故。上二同以般若为因。内照所知，得智自在。应根宣说，得法自在。

于此十中，若智若通，皆无壅滞，故云自在。《论》以此十治十怖畏：一死怖畏，二烦恼垢怖畏，三贫穷，四恶业，五恶道，六求不得，七谤法罪业，八追求时缚不活。九法自在，治云何云何疑；十智自在，治大众威

[1]　"边"，有本作"为"。

德，此二如《论》次。

此十亦即初地五畏，细故渐开。此中二、四、七即是恶名，恶名本故；三、六属不活；九属第十故。

约因，此地方得；约果，圆满在佛。此约行布。下〈离世间〉、上〈贤首品〉，皆有此十，而约普贤位，通贯始终。

得此十自在故，则为不思议智者、无量智者、广大智者、无能坏智者。

大文第六得此已下，明大胜分，于中三：初智大，智解殊胜故；二业大，行业宽广故；三彼二所住功德大，智业所成故。

今初，文有五句。初句牒前为因。则为下，正显，显有四智，初一为总，谓不住世间、涅槃，寂用难测，名不思议。此不思议有三：一修行尽至不思议，谓证涅槃无分量故。二所知不思议，广照世境故。三除障不思议，谓令真如出所知障，天魔外道不能坏故。

此菩萨如是入已，如是成就已，得毕竟无过失身业、无过失语业、无过失意业，身、语、意业随智慧行，般若波罗蜜增上，大悲为首，方便善巧，善能分别，善起大愿，佛力所护，常勤修习利众生智，普住无边差别世界。佛子！举要言之，菩萨住此不动地，身、语、意业诸有所作，皆能积集一切佛法。

第二此菩萨下，业大有三：初二句牒前为因：一入自在，二成就智。次得毕竟下，正显业大。三佛子下，总结多门。

正显中，有十二句。初三明三业净，当相辨业。

后九约修辨业，摄为四相。初一句明起，《论》云："起、能起同时"，谓身语意是所起，智慧为能起，此三业起，必与能起同时，故经云随行智，为导首故。

二般若下四句，智摄不染，作利众生行等。谓由般若摄彼大悲，故不染爱见，能起方便利众生行。

三善起下二句，因摄，谓内由大愿为自行他行之因，又外蒙佛摄，得

成二因。

四后二句，作业所持，初句利益众生，后句净佛国土。

后总结可知。

佛子！菩萨住此地，得善住深心力，一切烦恼不行故；得善住胜心力，不离于道故；得善住大悲力，不舍利益众生故；得善住大慈力，救护一切世间故；得善住陀罗尼力，不忘于法故；得善住辩才力，善观察分别一切法故；得善住神通力，普往无边世界故；得善住大愿力，不舍一切菩萨所作故；得善住波罗蜜力，成就一切佛法故；得如来护念力，一切种一切智智现前故。此菩萨得如是智力，能现一切诸所作事，于诸事中无有过咎。

第三佛子菩萨住此下，彼二所住功德大中三：初标所住分齐；次得善下，显所住德；三此菩萨下，结成功德。

二中十句，依七种功德。谓初四为一，善住道功德，此是德体，以二利行为菩萨道故。初二自利，先契理离障，名为深心；后对治坚固，名为胜心。后二慈悲利他。

后六各一，约修辨德。初三三轮化益，修上利他。后三愿行相符，外招佛护，修上自利。

三结成中，近结此段，远结前三。得如是智，结前智大，以智证理，得无憎爱故。次能现下，结作业大，平等作故。后于诸下，结所住功德大，得七功德无过咎故。

佛子！此菩萨智地名为不动地，无能沮坏故；名为不[1]转地，智慧无退故；名为难得地，一切世间无能测故；名为童真地，离一切过失故；名为生地，随乐自在故；名为成地，更无所作故；名为究竟地，智慧决定故；名为变化地，随愿成就故；名为力持地，他不能动故；名为无功用地，先已成就故。

[1]　“不”下，有本有“退”字。

大文第七释名分，亦摄真如相回向，称如不动等故。释名分二：一地释名，即约法明位；二智者释名，即约人彰德。

今初十句，《论》摄为六。远公复摄六无二：初二自分，后四胜进。胜进中复三：初一发修离过；次二因修成德，一成教道德，二成证道德；后一依德成位。亦有斯理。

言为六者，一初二句名染对治：一治下地功用行、小乘愿、诸魔业，故名不动地。二治烦恼习行，故名不转。上二即相用烦恼不能动也。

二次一句，得甚深故，可知。

三有二句，发行清净。上句发净，谓得真无漏，三业无失，不破观心，能发趣行。然其八地，应对八住，合名童真。而《论经》名“王子”，似不顺文。下句行净，正行之时离障自在故。

四次二句，名世间出世间有作净胜。上句悲故随世有作，自无所作。下句出世有作，以智善分别故，智障净故，皆决定义。

五有一句，彼二无作净胜，谓于世出世，名为彼二；愿力变化而不滞寂，故云无作，即无住涅槃。

六有二句，菩萨地胜，即分位过。前上句胜六地。以六地观空，为他有动；今念念发起殊胜行故。下句胜七地。上依《论》释。

今更指文，别为一解，谓此诸名对前经立。初二从净忍分受名，得无生忍入不动故。此句为总。此智现前，故无退坏。

次二约得胜行分受名：一得为深行菩萨，不可知故；二离一切相等诸过失故。

次三约净土分受名：生地，谓器世间自在，随乐生故；成地，众生世间自在，随物成身，自无作故；究竟地，智正觉世间，决二谛故。

次一约自在分，随愿成就，方名自在。

次一约大胜分，得深心等十种力持故。

后无功用，通该始终。依此释者，似若论家阙指明据。

佛子！菩萨成就如是智慧，

第二佛子菩萨成就下，智者释名中三：初牒前为因，由得智地故；二入佛下，正就人显；三于无量下，总结所住。

入佛境界，佛功德照，顺佛威仪，佛境现前，

就人显中，以何义故，菩萨名为得不动地？有二义故：一、一向不动，谓行修上顺故；二、一体不动，谓与诸菩萨行体同故。

文中，先总明；后常为下，别显。

今初，文有四句，皆含二义。《论》总释云："佛性随顺因故。"

佛性即初句，以梵云驮都，译通界、性，致译《论经》云"得入佛性"，即是法身果性故。《论》云："佛性者，界满足胜故。"究竟见性，故云满足。此即分齐境界，菩萨由得地智，能上入之。

随顺因者，即下三句，由三为因，故能随顺佛境。一摄功德，佛功德照者，善清净义故，谓以无垢慧，善照佛德，即是摄义。二者行，谓正行，威仪顺同佛故。三者近，即佛境现前，近如可睹故。

常为如来之所护念，梵、释、四王、金刚力士常随侍卫，恒不舍离诸大三昧，能现无量诸身差别，于一一身有大势力，报得神通，三昧自在，随有可化众生之处示成正觉。

后别明中，先明一向不动。《论经》十句，今经阙一。初一总显佛加，解参玄极，上德被己故。既常为佛加，故名一向不动。

余句别依五种功德，以显不动。一供养功德，即梵释四王，《论经》"王"下，有"奉迎"之言。

二守护功德，谓金刚等现形卫故。

三依止功德，恒不舍三昧故。

四国土清净功德，即能现诸身差别，若器若众生皆能随现，故云无量。

五于一一下，教化众生功德，此复五种：前三自分，后二胜进。一愿取诸有，多为主导，故云有大势力。二根心使智力，即报得神通，穷三际中众生根欲等故。三无量法力，三昧自在，转法轮故。四受力，彼经云：

"能受无量记故。"今经阙此。五说力，即随有可化示成正觉，真能说故。

《论经》此后更有一句，结云："是菩萨如是通达。"《论》云："一向不动故。"

佛子！菩萨如是入大乘会，获大神通，放大光明，入无碍法界，知世界差别，示现一切诸大功德，随意自在，善能通达前际、后际，普伏一切魔邪之道，深入如来所行境界。

二、佛子下，明一体不动。文有十句，初总余别。总云入大乘会者，谓入同类大乘众数故。入数者，不破坏义，和合如一故。

别有九种，具此九种堪入众数。一智不坏，获法智通故。二说不坏，谓放教智光故。三解脱不坏，谓不住行，证入空有等无碍法界，业用无碍故。四佛国清净不坏，知世界自在故。五入大乘不坏，智能示现大功德故。六神通不坏，随意自在故。七善能下，能解释义不坏，称三际说故。八普伏下，坐道场不坏，万行及菩提树下伏魔邪故。九正觉不坏，入如来境，同佛觉故。

于无量国土修菩萨行，以能获得不退转法，是故说名住不动地。

第三总结所住中，行无障碍，不断不转，念不退故。

佛子！菩萨住此不动地已，以三昧力，常得现见无量诸佛，恒不舍离承事供养。此菩萨于一一劫、一一世界，见无量百佛、无量千佛，乃至无量百千亿那由他佛，恭敬尊重，承事供养，一切资生悉以奉施。于诸佛所，得于如来甚深法藏，受世界差别等无量法明；若有问难世界差别，如是等事，无能屈者。如是经于无量百劫、无量千劫，乃至无量百千亿那由他劫，所有善根转增明净。譬如真金治作宝冠，置阎浮提主圣王顶上，一切臣民诸庄严具无与等者；此地菩萨所有善根亦复如是，一切二乘乃至第七地菩萨所有善根无能及者，以住此地大智光明，普灭众生烦恼黑暗，善能开阐智慧门故。佛子！譬如千世界主大梵天王，能普运慈心，普放光明，满千

世界；此地菩萨亦复如是，能放光明，照百万佛刹微尘数世界，令诸众生灭烦恼火而得清凉。此菩萨十波罗蜜中愿波罗蜜增上，余波罗蜜非不修行，但随力随分。

是名略说诸菩萨摩诃萨第八不动地；若广说者，经无量劫不可穷尽。

佛子！菩萨摩诃萨住此地，多作大梵天王，主千世界，最胜自在，善说诸义，能与声闻、辟支佛、诸菩萨波罗蜜道；若有问难世界差别，无能退屈。布施、爱语、利行、同事，如是一切诸所作业，皆不离念佛，乃至不离念一切种一切智智。复作是念：'我当于一切众生中为首、为胜，乃至为一切智智依止者。'此菩萨若以发起大精进力，于一念顷，得百万三千大千世界微尘数三昧，乃至示现百万三千大千世界微尘数菩萨以为眷属。若以菩萨殊胜愿力自在示现，过于是数，乃至百千亿那由他劫不能数知。

第二、位果。调柔中，先调柔行。法说中，受世界差别等无量法明者，等取众生、智正觉故。《论》名"彼因相故"者，以所受法为自在因故。喻中，真金作阎浮提主冠者，喻得清净地，身心胜故。以此地中报行纯熟，三世间自在故，特加于王。无与等者，喻善根光明转更明净。

三、佛子譬如下，教智净。梵王普放光明者，胜前日光：一多故，二净故，三广故。

尔时，金刚藏菩萨欲重宣其义而说颂曰：

七地修治方便慧，　　善集助道大愿力，
复得人尊所摄持，　　为求胜智登八住。
功德成就恒慈愍，　　智慧广大等虚空。

第三重颂分中，二十二颂分三：初十八偈半颂位行，次二偈半颂位果，后一结说分齐。

今初，颂上七分，即为七段。初一偈半，颂集作地分。

闻法能生决定力，　　是则寂灭无生忍。

知法无生无起相，　　无成无坏无尽转，
离有平等绝分别，　　超诸心行如空住。

二一偈半，颂净忍分。

成就是忍超戏论，　　甚深不动恒寂灭，
一切世间无能知，　　心相取著悉皆离。
住于此地不分别，　　譬如比丘入灭定，
如梦渡河觉则无，　　如生梵天绝下欲。

三有七偈，颂得胜行分，于中二：初二颂深行胜。

以本愿力蒙劝导，　　叹其忍胜与灌顶，
语言我等众佛法，　　汝今未获当勤进。
汝虽已灭烦恼火，　　世间惑焰犹炽然，
当念本愿度众生，　　悉使修因趣解脱。
法性真常离心念，　　二乘于此亦能得，
不以此故为世尊，　　但以甚深无碍智。
如是人天所应供，　　与此智慧令观察，
无边佛法悉得成，　　一念超过曩众行。
菩萨住兹妙智地，　　则获广大神通力，
一念分身遍十方，　　如船入海因风济。

后五颂发起胜。于中云"但以甚深无碍智"者，长行所无，故知唯念法性，则同二乘；事理、事事皆无障碍，是菩萨学故。《晋经》全有一偈，云："但以得无碍，甚深微妙智，通达三世故，乃得名为佛。"又此一句亦可总颂余劝。

心无功用任智力，　　悉知国土成坏住，
诸界种种各殊异，　　小大无量皆能了。
三千世界四大种，　　六趣众生身各别，

及以众宝微尘数，　　以智观察悉无余。
菩萨能知一切身，　　为化众生同彼形，
国土无量种种别，　　悉为现形无不遍。
譬如日月住虚空，　　一切水中皆现影；
住于法界无所动，　　随心现影亦复然。
随其心乐各不同，　　一切众中皆现身，
声闻独觉与菩萨，　　及以佛身靡不现。
众生国土业报身，　　种种圣人智法身，
虚空身相皆平等，　　普为众生而示作。

四有六偈，颂净佛国土分，于中三：初二器世间，次三众生世间，后一智正觉世间。

十种圣智普观察，　　复顺慈悲作众业。

五有半偈，颂十自在，故《晋经》云："能得于十种，妙大自在智。"

所有佛法皆成就，　　持戒不动如须弥，
十力成就不动摇，　　一切魔众无能转。

六一偈，颂大胜分。

诸佛护念天王礼，　　密迹金刚恒侍卫，
此地功德无边际，　　千万亿劫说不尽。

七一偈，颂释名分。密迹者，古译为力士。余文可知也。

复以供佛善益明，　　如王顶上庄严具。
菩萨住此第八地，　　多作梵王千界主，
演说三乘无有穷，　　慈光普照除众惑。
一念所获诸三昧，　　百万世界微尘等，
诸所作事悉亦然，　　愿力示现复过是。

菩萨第八不动地，　　我为汝等已略说，
若欲次第广分别，　　经于亿劫不能尽。

第九善慧地。所以来者，《瑜伽》意云：前虽于无相住中舍离功用，亦能于相自在，而未能于异名众相训词差别、一切品类宣说法中，得大自在。为令此分得圆满故，次有此来。

言善慧者，《摄大乘》云："由得最胜无碍智故。"无性释云："谓得最胜四无碍解。无碍解智，于诸智中最为殊胜，智即是慧，故名善慧。"即下文中十种四无碍是也。《庄严论》云："于九地中，四无碍慧最为殊胜。云何胜耶？于一刹那，三千世界所有人天异类、异音、异义问，此菩萨能以一音普答众问，遍断众疑故。"此同下文。《金光明》云："说法自在，无患累故，增长智慧，自在无碍"者，此兼显离障名胜。《深密》意亦同此。《瑜伽·住品》《十住论》《成唯识》等，文辞小异，义旨无殊。《仁王》名为慧光者，言兼法喻。《智论》名善相，从所了得名。能所虽殊，皆明说法之慧。

故所离障，离利他中不欲行障，有四辩故。四无碍障，分成二愚：前三为一，名于无量所说法、无量名句字、后后慧辩陀罗尼自在愚，谓所说法是义，名句字是法，后后慧辩是词，陀罗尼自在愚通于上三；二辩才自在愚，即愚第四无碍。

故所证真如，名智自在所依，谓若证得此真如已，于无碍解得自在故，便成善达法器自在说法行。梁《论》云："由通上真如，得应身果。"《金光明》中，得智藏三昧，皆一义耳。

说此菩萨八地时，　　如来现大神通力，
震动十方诸国土，　　无量亿数难思议。
一切知见无上尊，　　其身普放大光明，
照耀彼诸无量土，　　悉使众生获安乐。
菩萨无量百千亿，　　俱时踊在虚空住，
以过诸天上妙供，　　供养说中最胜者。

大自在王自在天，　　悉共同心喜无量，
各以种种众供具，　　供养甚深功德海。
复有天女千万亿，　　身心欢喜悉充遍，
各奏乐音无量种，　　供养人中大导师。
是时众乐同时奏，　　百千万亿无量别，
悉以善逝威神力，　　演出妙音而赞叹：
“寂静调柔无垢害，　　随所入地善修习，
心如虚空诣十方，　　广说佛道悟群生。
天上人间一切处，　　悉现无等妙庄严，
以从如来功德生，　　令其见者乐佛智。
不离一刹诣众土，　　如月普现照世间，
音声心念悉皆灭，　　譬犹谷响无不应。
若有众生心下劣，　　为彼演说声闻行，
若心明利乐辟支，　　则为彼说中乘道。
若有慈悲乐饶益，　　为说菩萨所行事，
若有最胜智慧心，　　则示如来无上法。
譬如幻师作众事，　　种种形相皆非实，
菩萨智幻亦如是，　　虽现一切离有无。”
如是美音千万种，　　歌赞佛已默然住。
解脱月言今众净，　　愿说九地所行道！

次正释文。三分之内，初赞请中，有十三颂，分三：初二如来现相，显说无功用行。无动之动难思议故，特此现通。次十颂别赞。后一颂结请。

别赞中亦三：初一菩萨供。次一天王供。

后八天女供赞，于中二：初一供，余七赞。赞中二：初一标赞。

后六显词，于中亦二：初二赞菩萨，通于八地及说法主。后四双赞佛及菩萨三轮化益。此文云“菩萨幻智”，后结云“赞佛已”，故文中通赞八九地，如月普现前地有故，此法师位随机说权实故。文中三：初一身无心而普应，次二口随机而演说，后一喻结。心常契中，既特云最胜智心，

示如来法，权实明矣！故《璎珞经》中说十种善，前九依三乘人各成三乘，第十名佛乘种性，谓初闻佛法即发佛心，唯观如如，修佛智慧，终不为悲愿缠心，一向不起二乘作意。第九为悲愿缠心，故此云慈悲乐饶益。明文若斯，云何不信！

尔时，金刚藏菩萨告解脱月菩萨言：佛子！菩萨摩诃萨以如是无量智思量观察，欲更求转胜寂灭解脱，复修习如来智慧，入如来秘密法，观察不思议大智性，净诸陀罗尼三昧门，具广大神通，入差别世界，修力无畏不共法，随诸佛转法轮，不舍大悲本愿力，得入菩萨第九善慧地。

第二正说分，先明地行，文有四分：一法师方便成就，谓此地能起辩才说法，名法师地，趣地行立，名方便故。二智成就，具能知法之智慧故。三入行成就，达所化器之心行故。四说成就，称根正授故。

四中，初一入心，余皆住心，亦摄三位，至下当知。然第八地中，但净佛土教化众生。此地辩才力故，教化众生，成就一切相，能教化故。一切相者，具上四分故。

初分中三：初牒前起后，前得二谛等智故；次欲更下，正显方便；三得入下，结行入地。

正显中，文有十句，不离二利。《论》云："一一五三句示现"者，初句利他，次句自利，故云一一；次五利他，后三自利，故云五三；示现之言，通上四段。

初句依无色得解脱想可化众生，利益他故，化其令得大般涅槃，故云转胜。论主谓菩萨不求自灭，故作此释。然经既云更求寂灭，何妨自求？以七、八、九地同得无生。八地得忍，寂灭现前，依劝起修。此求上品，名为转胜，即用而寂，真解脱故。若依此义，前二自利，亦可十句俱通二利，于理无失。且依《论》解。

二依未得究竟，自利益故，复修习如来智慧。

三依根熟菩萨，化入如来秘密，三密化益故。四依邪念修行可化众生，令观察不思议智，得正念故，谓观无念，见智性故。五依未知法众生，转

法轮令得知故，即净陀罗尼三昧门，皆说法所依故。六依邪归依众生，具广大神通令入正法故。七依信生天众生，令入差别世界佛净土故。上五中，一无证，二无行，三无解，后二无信。

下三自利中，八依正觉内证智德，故修力等；九依转法轮外化恩德；十依无住涅槃断德。

佛子！菩萨摩诃萨住此善慧地，如实知善不善无记法行、有漏无漏法行、世间出世间法行、思议不思议法行、定不定法行、声闻独觉法行、菩萨行法行、如来地法行、有为法行、无为法行。

第二佛子菩萨住此下，智成就。此下二三段摄王子住，知法知根皆法王轨度等故。且依智成。

文中，初总知三性，谓净、染、不二，不二即无记。

后有漏下，展转别开。一于净法开漏无漏，谓施戒等取相心修，与漏相应，名为有漏。无漏反此。

二于无漏开出见道已前名世，见道已去名出世。

三即就上二，世出世异，名为思议；即世出世，名不思议。亦可于出世中，约教证二道。

四彼有漏思议中，定能证入，名之为定；为缘所动，名为不定。亦可佛性定有，余一切法皆悉不定。三聚定等，下文自说。

五总上诸善，开出三乘，谓谛、缘、度等，皆通上四。故唯佛果一，是唯无漏等，而属菩萨乘果。

六于三乘法中，示有为无为，依顺行故。此是善体，故后明之。谓灭谛缘性，彼岸真理，皆名无为；道谛缘智，能证修起，皆名有为。如来一切皆是无为，佛智有为非极说故，《涅槃》令覆有为相故。三乘圣人依此起行，依此差别，故名顺行。

此菩萨以如是智慧，如实知众生心稠林、烦恼稠林、业稠林、根稠林、解稠林、性稠林、乐欲稠林、随眠稠林、受生稠林、习气相续稠林、三聚

差别稠林。

第三此菩萨以如是下，明入行成就。此中三：初总标章门；二此菩萨如实知下，依章广释；三佛子菩萨随顺下，总结安住。

今初，有十一林。一众生心者，是总，故《论》云“依共”，以通是下十染净共依故。菩萨依此而知，故名为依。下依义准之。

余十是别，不出三杂染故。《论》云：“依烦恼、业、生。”生是苦果，今当第九。《论》释余七云：“依共、染、烦恼染净等，依定不定时。”谓次根等四，同是业故，名共。随眠即烦恼种，名染，眠伏藏识，令心染污故。受生即生，如前已说。余二通三，故不出三也。二云何通？谓习气无别体，是染净等气分故，三聚但是约时定不定故。

《论》又别释根信、性欲相似之义云：“彼复定不定时，根等次第，根等相似信等”者，由下经文以根例三，故此重释相似之义，亦须约时，故云彼复定不定时。约何论时？亦约根等四事次第也。云何次第？谓根等相似，似何等耶？谓信等故。如宿习名根，印持名解。依根起解，故云次第；解必似根，故云相似。习解成性，性必似解。依性起欲，欲复似性。若相似未熟时，即名不定；熟，名正定；全无，邪定。故时依根等。《论经》名解为信，是信解故。

十皆名稠林者，多故名林，难知曰稠。《论经》十林皆有“行”字，谓不正信义故，名心行等稠林。心行若绝，证信圆明，非稠林行。然此十名，多如〈发心品〉辨。而习气一，通于二义：一者残习，二者种子熏习，如下当辨。

此菩萨如实知众生心种种相，所谓杂起相、速转相、坏不坏相、无形质相、无边际相、清净相、垢无垢相、缚不缚相、幻所作相、随诸趣生相，如是百千万亿乃至无量，皆如实知。

第二依章广释，文分九段，以解、性、欲合一例故。

今初，心中三，谓总、别、结。别中略举十门，摄之为八，二三、后二合故。

一差别相，心、意及识六种别故。此八缘境，许得齐起，故名杂起。又杂起者，必与所俱，极少犹有遍行五故。

二速转下二句，明行相，四相迁流故。速即是住，住体轻危，速就异故；转者是异，坏即是灭，不坏是生。故《论经》但一句，云“轻转生不生相”，《论》云：“住、异、生、灭行故。”

三无形质者，第一义相，观彼心离心故。云何离？谓心身不可得故。身者，体依聚义，即同《起信》“心体离念”等。

四无边际，即自相，顺行无量境界取故。取境不同，故名为自。

上之四相，初一是所相，二是能相，此二并心之相。三是心之空性，性相不同，合为心体。四即心用。此四并通染净。

后四明净心随缘，由第五随烦恼缘成六、七，随业生缘成第八。谓第五清净者，自性不染相，即自觉圣智真妄所依不空性也。染而不染，名自性净。

次下二句即不染而染。谓六垢无垢者，即同烦恼不同烦恼相，随缘有垢，性恒离故。七缚不缚者，同使不同使相，义不异前，但种现有别耳。

八有二句，同名因相，随因受生故，菩萨以幻智愿力生故，余众生随业诸趣生故。

又知诸烦恼种种相，所谓久远随行相、无边引起相、俱生不舍相、眠起一义相、与心相应不相应相、随趣受生而住相、三界差别相、爱见痴慢如箭深入过患相、三业因缘不绝相，略说乃至八万四千，皆如实知。

第二释烦恼稠林，亦三。别中九句，摄为三种事，后七合故。

一远入相，乃至有顶故。此约四住现行。下“至金刚”，自约种说。久者，无始常随故。

二无边引起者，难知相。言无边者，修习无量善根故。引起者，引起惑故。惑与善俱，所以难知，即《胜鬘》中恒河沙等上烦恼也。上明竖深，此辨横广。

三俱生下七句，合为染相，即三杂染，谓此烦恼亦与业、生二俱起故，

即分为三。初三句当体明烦恼染。一俱生不离者，明随所缚，此句总明能所。所缚即妄心，谓惑与妄心，递共同事，故云俱生，生即是事。然离惑不名妄心，离心惑依何住？故迭共相依，名为不舍。二眠起一义者，是以何缚，谓使为能缚。使即随眠，起即现行。现行由使，不得解脱，以现及种同一惑义故。然下辨使，不必与现行俱；此中现行，必由于使。如有种子未必有芽，若已有芽必依种子，故云一义。三与心相应不相应者，是所缚事，事即真心，若被妄染，名与相应，是缚非解；心性净故，名不相应，示可解脱。

二随趣下，有二句，约生明烦恼染。《论》云"身事生，道界因故"者，苦报集起，名身事生。上句是道因，下句是界因。

三爱见下二句，约业明烦恼染。初句明于三分中业因障解脱故。言三分者，爱是欲求中追求现报受欲行者，见是邪梵行求；痴是欲求中追求现报习恶行者；故《论》云"无戒众生"，为现少乐，习众恶行，愚痴之甚。慢通上三，而多属见。有求，属生染所摄，故此略无。上三俱障解脱，过患难拔，如箭入木，故外道得非想定，尚与见慢相应。上即《论》意。亦可见爱等通七识中烦恼，故云深入。下句明此惑随顺世间身口意业，不断起因故。

结中，八万四千烦恼，〈随好品〉自明，《贤劫经》中亦有其相。

又知诸业种种相，所谓善不善无记相、有表示无表示相、与心同生不离相、因自性刹那坏而次第集果不失相、有报无报相、受黑黑等众报相、如田无量相、凡圣差别相、现受生受后受相、乘非乘定不定相，略说乃至八万四千，皆如实知。

第三释业，亦三。别中十句，为九种差别，后二合故。

初一道因差别，谓通说三性为六趣因。引业唯善恶，各有三品，二地已说。满业通三性。名言熏习亦通三性，许为因种故。又《俱舍》十七，以三性因对五种果，无记亦能招果。故论主通以三为道因，或既不招异熟，则论主言总意别。

二有表示等者，自性差别。然《论经》此句云“作未作相”，此则并以思为自性。故《论》云：“此有二种：一筹量时”，此在意地，唯有审虑一种思故，释未作义；“二作业时”，释经作字，有决定思，若在身语唯发动思。《成唯识》云：“动身之思名为身业，发语之思名为语业。”然今既云有表示等，即表无表业，各通三业。表则三皆是思；无表则非心非色，或说色收，义如别说。

三与心同生不离者，方便差别，心共生熏心，不别生果故。谓此业思与等起意识共生，随其善恶，生已即熏本识，成名言等种，种似能熏，故云不别生果，即不离义。

四因自性等者，尽集果差别，谓无始业因，以是有为故，自性刹那坏，故云尽，此显非常；而得持至果，功不败亡，故云集果不失，此显非断。前念虽灭，后念续存，故云次第。亦是因即顿熏，果则次第，如识等五也。

五有报无报者，《论》云：“已受果、未受果差别。”过去生报业，现在已受，名为有报；后报未受，名为无报，非谓全无。更有一理，谓已悔之业则许无报，有报可知。

六黑黑等众报者，对差别，谓四业相对成差别故。初二黑白相对，后二漏无漏相对。言黑黑者，即四中初一，因果俱恶故，又因果俱与无明相应故，即三涂业。等者，等于余三，谓二名白白业，因果俱善故，俱与智明相应故，即色界善业。三黑白业，即欲界善业，因中善恶杂故，受报亦爱非爱杂。四非黑非白业，谓诸无漏业，无异熟故，对上黑白二业，立双非名。言众报相者，上三有报故，《论》云“业集成就”故。若《俱舍》意，其黑白业约相续说，以无一业及一异熟是黑亦白，互相违故。言相续者，谓或意乐黑、方便白，如为诳他行敬事等；或意乐白、方便黑，如愍弟子现粗语等。若以义推，正以谄心而行敬事，亦可同时。余广如《杂集》第八、《俱舍》十六。

七如田无量者，因缘差别，谓识种为因，业田为缘，随田高下等殊，令种亦多差别，故《论经》云“业田无量相”。

八凡圣差别者，即已集未集差别，出世未集，世已集故。

九、十二句，定不定差别。前句明三种时报定不定。谓现作现得报，名现受；现作次来生获报，名生受；现作第三生去方得报，名后受。于此三中，各有定不定，谓前二时定，报通定不定；后一时报俱通定不定。第十句明乘非乘定不定。乘即三乘。唯修自乘业，名定；乍修此乘，复修彼乘，名为不定。非乘谓世间，无运出义故。定者难度，不定易度故。

结中，亦言八万四千者，惑因既尔，所起之业亦然，根等诸门皆成八万。翻此即显波罗蜜门、三昧门等。

又知诸根软中胜相、先际后际差别无差别相、上中下相、烦恼俱生不相离相、乘非乘定不定相、淳熟调柔相、随根网轻转坏相、增上无能坏相、退不退差别相、远随共生不同相，略说乃至八万四千，皆如实知。

第四释根中二：先别，后结。别中十相，为九差别，五六合故。

一说器差别，谓说法所授之器，信等五根有下、中、上故，亦是钝、中、利，谓于教理受有迟速及多少故。

二根转差别。过未为先后际，现在已定，两望论差。谓前上中下根，于三际中互望转变。若后转为中上，前根则下；后转为下，前根则增，是差别义。不转则平，是无差别。故《论》云："前后根、前根下、增、平故。"

三三性差别，谓约菩萨等三乘根性相形为上中下故，不同第一通于三乘。

四烦恼染差别，谓喜乐等五受根，随贪等烦恼得增上故。

五、六二相，明定不定差别。初句乘非乘，皆约熟不熟明。大乘中，熟者定，不熟者不定。小乘中，熟者不定，可转向大乘故；不熟者定，各随自乘而解脱故。若世间非乘，熟者不定，可化入道故；不熟者报已定故，且暂舍之，即〈离世间〉中待时方化清净舍也。后句淳熟调柔，一向是定。

六随根网轻转坏者，顺行差别，此知眼等根顺行境界得增上故。于中有三种顺行。一依身顺行，谓六入展转迭共相缚，如网鱼鸟，不得解脱，故云根网，此行内境。二生灭顺行，谓体是有为，生住不久，故云轻；易

可异灭，故云转坏。三观行取相顺行，此行外境，即《论经》云“取相”，今文阙此，或根网中收。

七声闻净差别，望凡夫，二乘行增上故。以二乘根，由灭障能成，故烦恼无能坏。

八菩萨净差别，此通三种退不退也。

九远随等者，示一切根摄差别，谓三无漏根总摄诸根。三者，一始行，即未知当知根；二方便，即已知根，正在修道，故名方便；三报熟者，即具知根。谓前信等共三无漏根生，而随优劣，三位不同，自始至末，故名远随，此之三根于修无学涅槃得增上故。

此上九中，初二约信等；三、五、七、八并约三乘，通于诸根；四约五受，六约眼等，九约三无漏根。二十二根已明十九，男、女、命根不足可辨，余如《俱舍·根品》。粗说即然，细分无量，故结云乃至八万四千。

又知诸解软中上、诸性软中上、乐欲软中上，皆略说乃至八万四千。

第五例三稠林，谓解、性、欲。此三与根性相顺入，举一可反三隅，故皆略例。

又知诸随眠种种相，所谓与深[1]心共生相、与心共生相、心相应不相应差别相、久远随行相、无始不拔相、与一切禅定解脱三昧三摩钵底神通相违相、三界相续受生系缚相、令无边心相续现起相、开诸处门相、坚实难治相、地处成就不成就相、唯以圣道拔出相。

第六释随眠，先总后别。总中，晋及《论经》皆名为使，《论》云：“随顺逐缚义故。”如世公使，随逐众生，得便系缚，即是随眠，眠伏藏识，随逐缠绕故。此唯约种，不同小宗。

别有十二句，《论》摄为二：前六明何处随逐，后六明以何随逐。

今初，为五：一合初二句，约心明处。初句于报心随逐，正显眠伏藏

[1]　“深”，有本作“染”

识，即久安眠处。而言深者，无始来有，微细难知故。下句于非报心随逐，即转识、分别事识，不离现事而生，故但云心，即暂回转处。

二相应不相应者，约三界明处，唯与当界心相应，不与异界心相应故。故《论》云："欲、色、无色，或上中下差别。"无色惑微，所以名下等。虽则随眠，性皆成就，随其现惑，亦有不相应义。

三久远随行相者，约地明处，《论》云："随顺乃至有顶故。"然有顶之言，通有二义：一至金刚之顶，二至三有之顶。今取通大小义，直云有顶。《论经》但云远入，今云久远，亦无始来，上至九地顶故。

四无始不拔相，此约时明处。处既无边，时亦无始。唯智能怖随眠怨贼。既未曾有闻思修智，故不能拔出。

五与一切禅定等者，此约行明处，由随眠随逐，令世间禅定等不能灭爱见等心，不能随顺正修行故，名为相违，故下偈云："禅定境排仍退转"也。

后三界下，明以何随逐，即显随逐之相，由此相故，名为随眠。此有六种：一于上三有不断随逐。所以三有不断相似相续者，由有此使作系缚故。如世眠者，不能起床。

二远时随逐，即于上无始时，令心相续，现起无边。如世眠者，梦心相续。

三开诸处门者，一身生随逐，谓于前一身之上，报非报心明随逐也。如世眠者，梦中见闻。于中二义：一令眼等诸根门，集生六种识时，使与同生，故云开门，此明外逐方便心。二《论》云："及阿赖耶熏故。"此明内熏报心。《论经》"门"字下，更有"集"字，即阿赖耶集起之心。然是诸处通依，故今经义含耳。

四坚实难治，即不实随逐。谓修禅等时不得真实对治故，不实坚实。如世重眠，不得重触、大声，无由起故。

五地处等者，微细随逐。此于上有顶处九地中六入处烦恼身随逐故。然九地有二义：一约三界九地，虽并成就，细故不知成处多少，名不成就。如世眠者，梦中谓觉。二以善慧为九地，十地犹有，故名微细。不成就者，

此地中分有断除故，故下偈云："金刚道灭方毕竟"故。

六离苦随逐，谓唯无分别智、出世间圣道方能拔出，如眠得触。

又知受生种种相，所谓随业受生相，六趣差别相，有色无色差别相，有想无想差别相，业为田、爱水润、无明暗覆、识为种子、生后有芽相，名色俱生不相离相，痴爱希求续有相，欲受、欲生无始乐著相，妄谓出三界贪求相。

第七释受生稠林中，十句，先总后别，《论》通为八。一身种种，谓形类多故。二业因种种。三住处种种。四四、五二句，色想上下种种。

五同外色因种种，谓田等取外同喻故。

六自体种种，名色与识俱生，相依不离，是报自体故。

七本顺生因种种，谓痴爱为本，顺生求有，令有续故。

八末后二句，集苦谛种种，谓三求不同，皆是集因，但集苦果，故云种种。上句显欲、有二求。欲受即欲求，贪爱共取，追求不已故；欲生即有求，爱生三有，自得胜身，复摄眷属故。言无始乐著者，显上二求之过。下句即邪梵行求，由心取著故，不知三界轮回，贪求三界小大无量之相，妄谓涅槃，谓或拍腹为道，或计无想、非想为涅槃故。

又知习气种种相，所谓行不行差别相、随趣熏习相、随众生行熏习相、随业烦恼熏习相、善不善无记熏习相、随入后有熏习相、次第熏习相、不断烦恼远行不舍熏习相、实非实熏习相、见闻亲近声闻独觉菩萨如来熏习相。

第八释习气中，亦先总后别。总云习气，既通二义，不可局于罗汉余习。虽标习气，别中皆言熏习。熏谓熏灼，如外香气；习谓习学，唯约有情。习必能熏，以成气分，故云习气。即赖耶识以为所熏，以恒住一类，是无记性，可受熏故。前七转识以为能熏，由有生灭，势力增盛，有增减故。能所共相和合，故名熏习。此如《摄论》及《唯识》第二。若依《起信》，真如亦能内熏，佛善友等以为外熏，内外和合以成气分。前中，虽

闻教等亦因识能领受，故判识为能熏。今并通此。文中既有因熏、与果等，定知熏习种成，为气分义。

别中，十种差别。一与果现在非现在差别，谓过去善恶业因，与今现果同起名行，不同起名不行。如人行施，今得人身，亦常好施等，此即因习。

二随趣熏者，道熏差别，如从天来，今犹鲜净。广明道习，如《大威灯光仙人所问经》。此即果习。上二皆是对过说今。

三随众生行者，亲近众生熏差别，此是缘习。故宜远恶近善，慎所习也。所以昔王不立厩于寺，而立之于屠。

四随业等者，功业烦恼熏差别。功业者，释经业字，谓是起作事业，拣非业因。如锻金之子，宜教数息等。烦恼习者，如人喜眠，眠则滋多等。

五善不善等者，善业等熏差别。此业即是业因，以是善等三性望来果称业故。如久行施者，施心转浓等。上三唯约现世以明习气。

六随入后有者，中阴熏差别，中有即是本有后故。如梵行人，至中有内，亦无染欲。

七次第者，与果次第熏差别。谓修善恶业，于后有位诸趣之中受果次第。习亦与果，次第无差。上二约现望后以说熏习。

八不断等者，离世间禅因熏差别。谓诸无漏定，名离世间禅，修学无漏即是彼因，由未断烦恼，虽修无漏，亦为烦恼牵。烦恼随至无漏，名为远行，行亦入义。

九实非实者，同法、异外道行解脱熏差别。同法释实，即三乘同佛法故。异外道释非实，在佛法外，故名为异。行者，上二之因；解脱者，上二之果。各有熏习，好习本法故。曾修小乘，今虽学大，先发小习。余可准知。此即邪正双明，约修证说，亦含三乘余习之相。

十乘熏差别，唯就于正，约其见闻。故《法华》安乐行，令不亲近二乘，恐习成种故。

上来十种，前七约时，三世、三有互望明习，通于善恶。八明恶随于善。后二约人。种种习气皆能了之，令成如来无习气之习气智故。

又知众生正定邪定不定相，所谓正见正定相、邪见邪定相、二俱不定相，五逆邪定相、五根正定相、二俱不定相，八邪邪定相、正性正定相、更不作二俱离不定相，深著邪法邪定相、习行圣道正定相、二俱舍不定相。

第九释三聚稠林，亦先总后别，《论》通为五。总即第一有涅槃法无涅槃法，三乘中一向定差别。无即邪定，有即正定，各于自乘定故。离此不定，《论》略不释。此就种性，约位以明，外凡无涅槃，三乘圣人定有，内凡不定。又约一期久远，非究竟无。

二善行恶行因差别，此约解惑以分三聚，谓正见是善行因，邪见恶行因。二见定起二行，名之为定。言二俱不定者，无正慧决择，又不拨无因果，率之则可清升，任之则便鄙替，故曰不定。下不定仿此可知，故《论》皆不释。

三恶道善道因差别，此约行业以辨。

四外道声闻因差别，此约位以分。翻彼八正，名曰八邪。外道邪位定；正性离生，圣人位定，已入见道故；前三善根则名不定。

五菩萨差别，此约修大乘者得失以分。著邪是失，所谓六蔽；圣道为得，即六度等。

佛子！菩萨随顺如是智慧，名住善慧地。

第三总结安住，文属入行，《论》意总结前三，故云：前三种事成就，方能安住此地。

住此地已，了知众生诸行差别，教化调伏，令得解脱。

大文第四，住此地已下，明说成就。亦摄善法行，辩才饶益多同彼故。文中二：先牒前总显，谓了心行方善说故。

佛子！此菩萨善能演说声闻乘法、独觉乘法、菩萨乘法、如来地法；

后佛子下，广显说成，有三成就：一智成就，谓知法、知器、知化仪故；二口业成就，能起说故；三法师自在成就，得陀罗尼等，成彼德故。

各有佛子以为拣别。

今初分二：先明随所知之法；二一切下，随所依之器。此二何异前文智成、人成？前二各别而知，今此总收，以法逗器。

今初，所知法，即三乘、一乘解脱差别，各含教证。教道以将化生，令器熟故；证道以将度生，令得解脱体正度故。

一切行处，智随行故，能随众生根性欲解，所行有异，诸聚[1]差别，亦随受生烦恼眠缚诸业习气而为说法，令生信解，增益智慧，各于其乘而得解脱。

二、随所依中，文有三节：初总明；次能随下，别显；后令生下，结益。

论主通收为七种器：一说所说法对器，自释云："随应度者授对治法故。"即总中二句，下句是说所说法，上句即所对之器。

别中，初"能随"，及后"而为说法"，即上说所说法；中间根等诸林，即是所对之器。于中，准《论经》，"众生"下有"心"字，即是心稠林，通为五种器。初众生心、根、性、欲、解，明所说法器成，谓十一林之中，此五正显已成信等法器，可随根欲等说，故别显之。

二所行有异，含其二义：一约能行之行，名种种异行器，即上根等能行。二所行之境，即上根等所行，名譬喻器，总喻上五故。如世稼穑，具五因缘，彼所种物成就堪用：一有心物，二有根益其生力，三有可生性，四含润欲发，五决定可生。喻上心等，故云譬喻。

四诸聚差别者，即定不定根转器，亦通上根等。

五亦随下，随辞辩器。以彼生烦恼业熏难舍，要作同行巧辩方能化故。

三、结成益，即随乘因，能乘出器，以上诸义不出自乘解脱故。

佛子！菩萨住此善慧地，作大法师，具法师行，善能守护如来法藏，

第二佛子菩萨住此下，口业成就，曲分为二：先总明具说之德；二以无量下，正明口业成就。

---

[1] "聚"，有本作"趣"。

今初，亦是智成就，以具法师行即是智故。而言说者，护如来法藏，通于说故。斯则内持于智，外口说故。

何名具法师行？深妙义中具二十种功德故：一知时，二正意，三顿，四相续，五渐，六次，七句义渐次，八示，九喜，十劝，十一具德，十二不毁，十三不乱，十四如法，十五随众，十六慈心，十七安隐心，十八怜愍心，十九不著名利，二十不自赞毁他。广释如《论》。《涅槃》具七善知，名大法师，与此略同。《慈氏论》说，具十德者，名大法师，摄义具足：一善知法义，二能广宣说，三处众无畏，四无断辩才，五巧方便说，六法随法行，七威仪具足，八勇猛精进，九身心无倦，十成就忍力。会之亦同。

以无量善巧智，起四无碍辩，用菩萨言辞而演说法。此菩萨常随四无碍智转，无暂舍离。何等为四？所谓法无碍智、义无碍智、辞无碍智、乐说无碍智。

第二正明口业中，先略明；后此菩萨以法下，广显。

今初，先显名体，谓外由菩萨美妙言辞而演法义，名四无碍辩；内由智起，名四无碍智。

次辨体者，此智即无漏后得为体，故云善巧，即上知法知机智也。义无碍解，或通正体。

次此菩萨下，约位显胜，以初地分得，此地任运，故无暂舍。

后何等下，征列名字。智缘法等无拘碍故，法等皆智境界，从境分四。

一法者，法体，谓法自体，有轨持故。即二空所摄，即真之俗境。故《论》云："远离二边、生法所摄，如色碍相等。"

二义者，法境界体，谓于法体上差别境义，即上二空所摄真谛之境。故《论》云："即彼远离二边、生法所摄中，如实智境界故。"然得此真智者，由菩萨于生法二执所摄境中，以智安住，求彼色等但是虚妄，即俗而真，是彼色等之中别义。上即远公之意，其犹不生不灭是无常义。亦可不约二谛，法约自体，义约差别，谓十一色等虚妄分别之相，即是别义。

言如实智者，称事实也。

三词者，正得与众生，谓得彼方言，与他说故。故《论》云："于彼如实智境中，随他所喜言说正知"，此释正得；"随他言说正知而与故"，此释与众生。

四乐说者，正求与无量门，谓乐说乃辞中别义，七辩剖析，名无量门。《论》云："于彼随他所喜言语正知，无量种种义语随知而与故。"

二、广显中，理实此四，通该一切，且约圆数，以列十门，各有"复次"。《论》云"后五是净"者，谓三乘行果。则显前五是三乘教理，通于染净。

言十者，一依自相，谓知事法体各殊故。二依同相，谓知理法，若性若相各有同理故。三行相，此约时辨法，三世迁流故。上三知义，即是所诠。四说相，此知教法。上四皆约所知。五智相，此约能知。六无我慢相，此约所离明净。七小乘大乘相，此约所行。上二通辨诸乘行果。后三别约一乘。八菩萨地相，此约因行。后二知果。九如来地相，约体。十作住持相，约用。

然上十中，法、义则别；后二多同，皆词则说于法义，乐说乃词中别义。亦有以词说于法，乐说说义。十中皆四无碍，即四种相。

此菩萨以法无碍智，知诸法自相；义无碍智，知诸法别相；辞无碍智，无错谬说；乐说无碍智，无断尽说。

今初自相，有四种者，一生法自相，谓知色是变碍相等。二义者，差别自相，谓知色有十一处等。上二约总别以分法义。后二同体义分。

三想坚固自相。想者，起言所依，亦以慧心取彼二种相故：一随自所觉诸法相，二随彼彼所化言词所宜相。以所觉法，随彼言词为彼生说，说无错谬，名为坚固。《论经》云"不坏"者，坏即错也。

四彼想差别自相。想义同上，但以次第不息，以多异名坚固彼义，令他爱乐，名不断尽。

此自相一门是总，故《论》前总中亦依此释，诸经论中亦多依此。

复次，以法无碍智，知诸法自性；义无碍智，知诸法生灭；辞无碍智，安立一切法不断说；乐说无碍智，随所安立，不可坏无边说。

第二同相。约性与相，分于法义。一一切法同相，谓诸法同以无性为自性故。

二有为法同相，同生灭故，谓观无常门生灭相，得入初句法无我性，故无我智境得成，是则生灭是常义也。

三一切法假名同相，故云安立。所立之法已是假名，更以言诠假名而谈，名不断说。

四假名假名同相，谓不坏前假名，更能以异异无边假名说，故重言假名。

复次，以法无碍智，知现在法差别；义无碍智，知过去、未来法差别；辞无碍智，于去、来、今法无错谬说；乐说无碍智，于一一世无边法明了说。

第三行相中，约三世以分法义。一生行相，现法缘生故。设知过未，亦名现在，以三世皆是当世现在故，故《论》云："过去、未来，彼彼世间摄受故。"

二已生、未生行相。设知现在，亦名过未，以现是过家未、未家过故。是则当世而知名法；逆见过未，能知现在，是则名义，为菩萨智境。

三物假名行相，总说三世之物不谬故。

四说事行相。然所说事，不出三世总相物中，故云一一世。但曲明异异事法，故云无边法明。

复次，以法无碍智，知法差别；义无碍智，知义差别；辞无碍智，随其言音说；乐说无碍智，随其心乐说。

第四说相中，约本、释以分法、义。一修多罗相，故但云法。二解释相，所以名义。三随顺相，随类言音故。四相似说相，谓随心乐闻何法、宜何譬喻，说似彼心故。

复次，法无碍智，以法智知差别不异；义无碍智，以比智知差别如实；

辞无碍智，以世智差别说；乐说无碍智，以第一义智善巧说。

第五智相，约法类以分法义。一现见智；二比智，比即类也。然所知境即是二谛，法、比等智是无碍体，从体立称，不同前后。又法比等智，通于大小。四无碍智，唯局大乘，故《涅槃》说，唯菩萨有，声闻设有，少故名无。若就二智所观，并通大小；约能观智，唯局大乘。于大乘中，依观所取能取，以立法类。

一法智观如，故云现见，谓观差别二谛同如不异故。

二比智，即观前能观如实分别之智，类余亦尔。类何等耶？比知如前差别即如实故。

三欲得方便智，谓此是相见道，依真假说，后得智摄，故云世智。若欲得第一义，假说以为方便。

四得智，谓虽以世智说，而与第一义相应，非颠倒异，方名乐说，故云善巧，可以证得第一义故。

余如《唯识》《杂集》各第九、《瑜伽》十六说，上〈回向品〉疏已略明。

复次，法无碍智，知诸法一相不坏；义无碍智，知蕴、界、处、谛、缘起善巧；辞无碍智，以一切世间易解了美妙音声、文字说；乐说无碍智，以转胜无边法明说。

第六无我慢相中，约真俗以分法义。

一第一义谛无我，故云一相。言不坏者，不坏无我故。若言我知无我、我证无我，则坏无我，以有能所故。

二世谛无我，故云蕴等。迷蕴著积聚我；迷界著异因我，计种族别故；迷处著欲我，计为生门，能受入故；迷谛、缘起著作我，皆明因果有造作故。并是法我，亦通人我。今随顺观察世谛缘生无实，以为对治，得入第一义法无我，名善巧方便。故蕴界等，是菩萨智境所治之我。

三说美妙无我，惬情称美，顺理为妙。

四说无上无我，故云转胜。词中差别，故曰无边法明。

复次，法无碍智，知一乘平等性；义无碍智，知诸乘差别性；辞无碍智，说一切乘无差别；乐说无碍智，说一一乘无边法。

第七大小乘相中，约权实以分法义。

一观相，谓一观不异，唯一事实故。

二性相，就彼根性有三乘故。

三解脱相，会彼三乘同归一实，解脱相中无差别故。《论》云："依同解脱不惧"者，《法华》云："今我喜无畏，但说无上道"故。

四念相，即开方便门，随机念异，心行不同，以多法明，说诸乘法。然皆为一事，故《论》云"随顺解脱"。

复次，法无碍智，知一切菩萨行智行、法行智随证；义无碍智，知十地分位义差别；辞无碍智，说地道无差别相；乐说无碍智，说一一地无边行相。

第八菩萨地相中，约地体相以分法义。

一智相。一切菩萨行者，总标也。何者是耶？谓所证法行、能证智行。何以此二名菩萨行？以智契如故，故经云智随证，《论》云"观智说故。"此菩萨行，即十地智体。

二说相，谓体虽一智，相有十地分位故。然此分位由心差别，故《论》云："十地差别者，谓心。"而名说相者，约口言也。以《论经》云"义无量"者，说十地差别，故作是释。斯则异前义大。

三与方便相，谓巧说十地，授与众生，不颠倒教授，与地证道无有差别故。

四入无量门相，入诸地相差别故。

复次，法无碍智，知一切如来一念成正觉；义无碍智，知种种时、种种处等各差别；辞无碍智，说成正觉差别；乐说无碍智，于一一句法无量劫说不尽。

第九如来地相，约真应以分法义。谓一法身相，即始本无二之法身，

故云一念成正觉。

二色身相，种种时者，随何劫中；种种处者，随何国土依报事；各差别者，随何等佛身正报事。

三正觉相，通说正觉，十佛差别故。

四说相，佛德无尽，故说亦无尽。

复次，法无碍智，知一切如来语、力无所畏、不共佛法、大慈大悲、辩才方便、转法轮、一切智智随证；义无碍智，知如来随八万四千众生心行根解差别音声；辞无碍智，随一切众生行，以如来音声差别说；乐说无碍智，随众生信解，以如来智清净行圆满说。

第十作住持相，约诸佛能说德、所说声教，以分法义。

一觉相，即作住持德，觉法性相故。语者，随自意语、随他意语、随自他意语，此能说法故。十力破魔骄慢，无畏伏外道，不共异二乘，慈悲故常说，辩才故能说。方便者，随顺物机。转法轮者，正说。此上皆一切智智随证。

二差别相，知佛随心种性等，差别声教故。

三说相，用前音声差别说故。

四彼无量相，异异说故。随信解者，示现菩萨无尽乐说故。以如来智等者，诸佛法身以利生为行，此行合智故，无垢清净；不可破坏，故云圆满。此地分得，故用之而说。

佛子！菩萨住第九地，得如是善巧无碍智，得如来妙法藏，作大法师，

第三佛子菩萨住第九地下，法师自在成就中二：先牒前标后。

得义陀罗尼、法陀罗尼、智陀罗尼、光照陀罗尼、善慧陀罗尼、众财陀罗尼、威德陀罗尼、无碍门陀罗尼、无边际陀罗尼、种种义陀罗尼，如是等百万阿僧祇陀罗尼门皆得圆满，以百万阿僧祇善巧音声辩才门而演说法。此菩萨得如是百万阿僧祇陀罗尼门已，于无量佛所，一一佛前，悉以如是

百万阿僧祇陀罗尼门听闻正法，闻已不忘，以无量差别门为他演说。

二、得义下，正显成就，有四种事：一持成就，得不失故；二说成就，巧能演故；三问答成就，断疑网故；四受持成就，更受胜法故。则前三自分，后一胜进。又前一释得妙法藏，后三释作大法师。于此四种皆无缚著，即摄第九回向也。

今初分二：初列十持，持先已得；后此菩萨得如是下，用前十持，持当所得。

今初，先列十持，并从所起业用立名。初三起意业，次三起身业，后四起口业。一持义。二持教法。三持能知智。四善软者慈光摄受，五刚强者善慧降伏，种种施为故。六上供诸佛，下摄贫穷，故名众财。七于大乘中狭劣众生，示教大乘威德胜利令生喜故。八不断辩才，智常说故。九无尽乐说，深说故。十种种义乐说，广说故。

后如是下，总结。以百万下，显持之用。

二、持当得中，闻已不忘，正显持义；为他演说，亦持之用。

此菩萨初见于佛，头顶礼敬，即于佛所得无量法门；此所得法门，非彼闻持诸大声闻，于百千劫所能领受。此菩萨得如是陀罗尼、如是无碍智，坐于法座而说于法，大千世界满中众生，随其心乐差别为说；唯除诸佛及受职菩萨，其余众会威德光明无能与比。此菩萨处于法座，欲以一音令诸大众皆得解了，即得解了；或时欲以种种音声令诸大众皆得开悟，或时心欲放大光明演说法门，或时心欲于其身上一一毛孔皆演法音，或时心欲乃至三千大千世界所有一切形无形物皆悉演出妙法言音，或时心欲发一言音周遍法界悉令解了，或时心欲一切言音皆作法音恒住不灭，或时心欲一切世界箫笛钟鼓及以歌咏一切乐声皆演法音，或时心欲于一字中一切法句言音差别皆悉具足，或时心欲令不可说无量世界地水火风四大聚中所有微尘一一尘中皆悉演出不可说法门，如是所念，一切随心，无不得者。

第二此菩萨初见下，明说成就，于中三：初显所受法多；二此菩萨得如是下，能广开演；三此菩萨处于法座下，明起说自在。

佛子！此菩萨，假使三千大千世界所有众生咸至其前，一一皆以无量言音而兴问难，一一问难各各不同，菩萨于一念顷悉能领受，仍以一音普为解释，令随心乐各得欢喜。如是乃至不可说世界所有众生，一刹那间一一皆以无量言音而兴问难，一一问难各各不同，菩萨于一念顷悉能领受，亦以一音普为解释，各随心乐令得欢喜。乃至不可说不可说世界满中众生，菩萨皆能随其心乐、随根、随解而为说法，承佛神力广作佛事，普为一切作所依怙。

第三佛子此菩萨假使下，问答成就。初一界答难，二明一切世界。

佛子！此菩萨复更精进，成就智明。假使一毛端处有不可说世界微尘数诸佛众会，一一众会有不可说世界微尘数众生，一一众生有不可说世界微尘数性、欲，彼诸佛随其性、欲各与法门；如一毛端处，一切法界处悉亦如是。如是所说无量法门，菩萨于一念中悉能领受，无有忘失。

第四佛子此菩萨复更下，受持成就，可知。

佛子！菩萨住此第九地，昼夜专勤更无余念，唯入佛境界，亲近如来，入诸菩萨甚深解脱，常在三昧，恒见诸佛，未曾舍离。一一劫中见无量佛、无量百佛、无量千佛，乃至无量百千亿那由他佛，恭敬尊重，承事供养，于诸佛所种种问难，得说法陀罗尼，所有善根转更明净。譬如真金，善巧金师用作宝冠，转轮圣王以严其首，四天下内一切小王及诸臣民诸庄严具无与等者；此第九地菩萨善根亦复如是，一切声闻、辟支佛及下地菩萨所有善根无能与等。

佛子！譬如二千世界主大梵天王，身出光明，二千界中幽远之处悉能照耀，除其黑暗；此地菩萨所有善根亦复如是，能出光明照众生心，烦恼黑暗皆令息灭。此菩萨十波罗蜜中力波罗蜜最胜，余波罗蜜非不修行，但随力随分。

佛子！是名略说菩萨摩诃萨第九善慧地。若广说者，于无量劫亦不能尽。

佛子！菩萨摩诃萨住此地，多作二千世界主大梵天王，善能统理，自在饶益，能为一切声闻、缘觉及诸菩萨分别演说波罗蜜行，随众生心，所有问难无能屈者；布施、爱语、利行、同事，如是一切诸所作业，皆不离念佛，乃至不离念一切种一切智智。复作是念：'我当于一切众生中为首、为胜，乃至为一切智智依止者。'此菩萨若发勤精进，于一念顷得百万阿僧祇国土微尘数三昧，乃至示现百万阿僧祇国土微尘数菩萨以为眷属；若以菩萨殊胜愿力自在示现，过于此数，乃至百千亿那由他劫不能数知。

第二佛子菩萨住此下，明位果。三果同前。但初调柔见佛缘中，初依内证近佛法身，后依三昧见佛色身。余文可知。

尔时，金刚藏菩萨欲重宣其义而说颂曰：

无量智力善观察，　最上微妙世难知，
普入如来秘密处，　利益众生入九地。
总持三昧皆自在，　获大神通入众刹，
力智无畏不共法，　愿力悲心入九地。
住于此地持法藏，　了善不善及无记，
有漏无漏世出世，　思不思议悉善知。
若法决定不决定，　三乘所作悉观察，
有为无为行差别，　如是而知入世间。
若欲知诸众生心，　则能以智如实知，
种种速转坏非坏，　无质无边等众相。
烦恼无边恒共伴，　眠起一义续诸趣，
业性种种各差别，　因坏果集皆能了。
诸根种种下中上，　先后际等无量别，
解性乐欲亦复然，　八万四千靡不知。
众生惑见恒随缚，　无始稠林未除翦，
与志共俱心并生，　常相羁系不断绝。
但唯妄想非实物，　不离于心无处所，

禅定境排仍退转，　金刚道灭方毕竟。
六趣受生各差别，　业田爱润无明覆，
识为种子名色芽，　三界无始恒相续。
惑业心习生诸趣，　若离于此不复生，
众生悉在三聚中，　或溺于见或行道。
住于此地善观察，　随其心乐及根解，
悉以无碍妙辩才，　如其所应差别说。
处于法座如狮子，　亦如牛王宝山王，
又如龙王布密云，　霔甘露雨充大海。
善知法性及奥义，　随顺言辞能辩说，
总持百万阿僧袛，　譬如大海受众雨。
总持三昧皆清净，　能于一念见多佛，
一一佛所皆闻法，　复以妙音而演畅。
若欲三千大千界，　教化一切诸群生，
如云广布无不及，　随其根欲悉令喜。
毛端佛众无有数，　众生心乐亦无极，
悉应其心与法门，　一切法界皆如是。
菩萨勤加精进力，　复获功德转增胜，
闻持尔所诸法门，　如地能持一切种。
十方无量诸众生，　咸来亲近会中坐，
一念随心各问难，　一音普对悉充足。
住于此地为法王，　随机诲诱无厌倦，
日夜见佛未曾舍，　入深寂灭智解脱。
供养诸佛善益明，　如王顶上妙宝冠，
复使众生烦恼灭，　譬如梵王光普照。
住此多作大梵王，　以三乘法化众生，
所行善业普饶益，　乃至当成一切智。
一念所入诸三昧，　阿僧袛刹微尘数，

见佛说法亦复然，　　愿力所作复过此。
此是第九善慧地，　　大智菩萨所行处，
甚深微妙难可见，　　我为佛子已宣说。

第三重颂分中，二十四颂分三：初十九颂地行，次四颂位果，后一结叹。

今初，具颂上四分。初二颂法师方便。次二颂智成就。次七颂入行成就。四有八偈颂说成就，于中，初半偈颂智成就。次二偈颂口业成就，其中诸喻长行所无。后五偈半颂法师自在成就，于中初一偈半颂持，次一偈颂说，次一颂问答，后二颂受持兼颂问答。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三十九

十地品第二十六之六

（已下入三十九经）第十法云地。所以来者，《瑜伽》意云：虽于一切品类宣说法中得大自在，而未能得圆满法身现前证受。今精勤修习，已得圆满，故有此来。《论》云："于九地中已作净佛国土及化众生，第十地中修行令智觉满，此是胜故。"以八、九二地同无功用，故对之显胜，有此地来。又一乘中最居极故。

次释名。下自有释名分，今且略解。云者，是喻，略有三义：一含水义，二覆空义，三霔雨义。约法就喻，则有多义，云有四义：一喻智慧，二喻法身，三喻应身，四喻多闻熏因。空亦四义：一喻真如，二喻粗重，三喻法身，四喻梨耶。《摄大乘论》云："由得总缘一切法智，含藏一切陀罗尼门三摩地门。"此喻含水义。总缘一切法契经等智，不离真如，如云合空，总持三昧即是水也。又云："譬如大云，能覆如空广大障故。"此喻覆空义，即以前智能覆惑智二障。又云："又于法身能圆满故。"此有二义：一喻霔雨义，即上之智出生功德，充满所依法身故；二喻遍满，即前之智自满法身耳。故《金光明》云："法身如虚空，智慧如大云。"《成唯识》中亦有三义，全同《摄论》。而《瑜伽》云："粗重之身广如虚空，法身圆满譬如大云皆能遍覆。"此同《摄论》第二义，而无性释以智覆空；此以法身者，智满则法身圆满。《起信论》云："显现法身，智纯净故。"本分云："得大法身，具足自在。"亦以法身喻云。真谛三藏释《金光明经》云："虚空喻三法身，云喻三道之智。"此法喻亦齐，似

非经意，此喻位极，非道前故。《庄严论》第十三云："于第十地中，由三昧门及陀罗尼门，摄一切闻熏习因，遍满阿梨耶识中，譬如浮云遍满虚空。能以此闻熏习云，于一一刹那，于一一相，于一一好，于一一毛孔，雨无量无边法雨，充足一切所化众生。由能如云雨法雨故，故名法云。"此从法身未及佛故，立赖耶名。《十住论》云："于无佛世界，能雨法雨故。"《瑜伽》又意云："言大云者，未现等觉。若现等觉，能雨大雨，作利益故。"是则密云不雨，含德而已。然诸释虽众，不出三义，谓以智慧含德，遍断诸障，遍证法身。

故所覆粗重，即所离障，谓于诸法中未得自在障，此障十地大法智云及所含藏所起事业故。斯即二愚：障所起业，名大神通愚；障大智云，即悟入微细秘密愚。

断此障故，便能证得业自在等所依真如，谓神通作业、总持定门皆自在故，便成受位等行，具智波罗蜜，得化身三昧等果，即是云雨；究竟成佛法身，及所证如，皆亦所遍虚空，其旨一耳。

净居天众那由他，　　闻此地中诸胜行，
空中踊跃心欢喜，　　悉共虔诚供养佛。
不可思议菩萨众，　　亦在空中大欢喜，
俱燃最上悦意香，　　普熏众会令清净。
自在天王与天众，　　无量亿数在虚空，
普散天衣供养佛，　　百千万种缤纷下。

次正释文，文中三分。先赞请中，有十六偈，前十三赞，后三偈请。前中亦二：前三偈但申供养，有三类，可知。

天诸采女无有量，　　靡不欢欣供养佛，
各奏种种妙乐音，　　悉以此言而赞叹：
"佛身安坐一国土，　　一切世界悉现身，
身相端严无量亿，　　法界广大悉充满。

于一毛孔放光明，　　普灭世间烦恼暗，
国土微尘可知数，　　此光明数不可测。
或见如来具众相，　　转于无上正法轮，
或见游行诸佛刹，　　或见寂然安不动。
或现住于兜率宫，　　或现下生入母胎，
或示住胎或出胎，　　悉令无量国中见。
或现出家修世道，　　或现道场成正觉，
或现说法或涅槃，　　普使十方无不睹。
譬如幻师知幻术，　　在于大众多所作，
如来智慧亦复然，　　于世间中普现身。
佛住甚深真法性，　　寂灭无相同虚空，
而于第一实义中，　　示现种种所行事。
所作利益众生事，　　皆依法性而得有，
相与无相无差别，　　入于究竟皆无相。
若有欲得如来智，　　应离一切妄分别，
有无通达皆平等，　　疾作人天大导师。”

后十偈天女供赞，于中亦二：初一总标供赞。

余九正显赞辞，于中亦二：前八赞佛德能，后一劝修利益。

前中亦二：前五赞大用自在，后三显自在所由。

前中亦二：前二用益普周。后三随见不等，于中亦二：初一总明，后二八相。

显所由中亦二：初一智了世幻故，文有喻合。后二证穷性相故，于中半偈证体，半偈起用，半偈用不离体，半偈体用泯绝。

无量无边天女众，　　种种言音称赞已，
身心寂静共安乐，　　瞻仰如来默然住。
即时菩萨解脱月，　　知诸众会咸寂静，
向金刚藏而请言：　　“大无畏者真佛子！

从第九地入十地，　　所有功德诸行相，
及以神通变化事，　　愿聪慧者为宣说！”

后三请中，初一结默念请，后二上首言请。

尔时，金刚藏菩萨摩诃萨告解脱月菩萨言：“佛子！菩萨摩诃萨从初地乃至第九地，以如是无量智慧观察觉了已，善思惟修习，善满足白法，集无边助道法，增长大福德智慧，广行大悲，知世界差别，入众生界稠林，入如来所行处，随顺如来寂灭行，常观察如来力、无所畏、不共佛法，名为得一切种一切智智受职位。

第二正说，《论》分八分：一方便作满足地分，摄前九地所修，总为方便，满此地故。二得三昧分，初住地行，行德无量，偏举受职之所依故。三得受位分，正住地行，依前定力摄佛智故。四入大尽分，是地满行，望前诸地，行已穷尽；今复地满，尽之极故。五释名分，此地学穷，辨德显称故。六神通力有上无上分，地满足已，妙用自在，形前无上、形佛劣故。七地影像分，以喻显法，如因影像知形质故。八地利益分，彰说殊胜，劝修趣入故。

后之二分通该十地，将前摄后，云此地有八。若依前长科，后二分通，则此地分二：先明地行，后彰位果。地行之中方有六分，如上所列。六中，初一是入心，余是住心。出心即调柔果，已如前说。

今初分中二：先总明；后善满下，别显。

今初。无量智者，阿含广故；观察觉了者，证智深故。《宝性论》中，地上菩萨起二修行：一约根本智，名如实修，即此证智；二约后得智，名遍修行，即此广智。诸地具起上二种行，今于上二决择思修。

别中十句，摄为七相，初三，七、八，二处合故。七中，一善修行故，即是同相，谓初三句明证、助、不住，诸地同修故。初句证道，无漏白法故。何以得证？由次句助道。何因成助？由后句不住道，增福德故，不住无为；增智慧故，不住有为。

后六别相，谓二广行大悲，即普遍随顺自利利他相。此总前七地，合为一相。以七地差别之相，八地之初已辨，故此总举。普遍释广，随顺释

行，大悲利他而成自业，故云自利。

三一句，令佛土净，即八地相。

下三相即九地，以亲证此，故多举之。谓四一句教化众生相，即九地自分行，入十一稠林故。

五有二句，善解相，谓解达真如是佛所行处故，善顺如来能证寂灭行故。

六无厌足相，常观察力等欲趣入故。上句解，此句行，并九地胜进故。前地云：昼夜专勤，更无余念，唯入佛境界故。

七地尽至入相，谓十地证穷故。同前诸地，结行入位已属第十，故云名为得受职位。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如是智慧入受职地已，即得菩萨离垢三昧、入法界差别三昧、庄严道场三昧、一切种华光三昧、海藏三昧、海印三昧、虚空界广大三昧、观一切法自性三昧、知一切众生心行三昧、一切佛皆现前三昧，如是等百万阿僧祇三昧皆现在前。菩萨于此一切三昧，若入若起，皆得善巧，亦善了知一切三昧所作差别。其最后三昧，名受一切智胜职位。

第二佛子菩萨摩诃萨以如是下，明三昧分。于中二：初牒前起后。后即得下，正显，于中四：初别举十名；二如是等下，结所得数；三菩萨于此下，彰入满足；四其最后下，显最后名。

今初，十中，初总余别。总云离垢者，离烦恼垢故，是障尽地，偏受此名。

别中，九定，离八种垢。一入密无垢，谓解入事事法界深密之处，不与惑俱故。二近无垢，万行已圆，道场斯近故，如《净名》说。上来初一解，次一行。下三成德。三放光无垢，谓光开心花，令其见实；亦能坐种种大宝莲花，光无不照故。四陀罗尼无垢，如海包藏。五起通无垢，则无心顿现。上五皆起法身之定也。六有二定，清净佛土无垢，上句无量则尽法界之疆域，下句正观穷国土之体性。上六自利。七化生无垢。上之二利，皆自分行。八正觉无垢，谓胜进上觉，将成菩提时一切诸佛迭共现前而证知故，如下受职处说，以本觉将现前故。

二、结数者，亦是眷属。皆现前者，久修成就，不加功力自然现故。

三、彰入满足中，能入者，通方便、定体，入起相即，隐显无方，故云善巧。善了所作，即知业用。

四、彰最后名者，将说受位分故。一切智者，佛无分别智也。《论经》重言“智”者，兼后得智，二智平等，名受位也。

此三昧现在前时，有大宝莲花忽然出生。其花广大，量等百万三千大千世界，以众妙宝间错庄严，超过一切世间境界，出世善根之所生起，知诸法如幻性众行所成，恒放光明普照法界，非诸天处之所能有，毗琉璃摩尼宝为茎、栴檀王为台、码瑙为须、阎浮檀金为叶，其花常有无量光明、众宝为藏、宝网弥覆，十三千大千世界微尘数莲花以为眷属。

第三此三昧现在前下，明受位分。于中有四：一法，二喻，三合，四结。

今初有六：一座，二身，三眷属，四相，五出处，六得位。六中，前五自分德备，后一上摄佛果。前中，初三位体，次一位相，后一位用，前三即依正眷属。

今初，随何等座？谓大宝花王座故。于中二：先明主花，自有十相：一主相，即宝莲花。二其花下，量相。三以众妙下，胜相，具德故。四超过下，地相，生处故。五出世下，因相。六知诸下，成相。七恒放下，第一义相，正观普照法界现事故，如世莲花开敷菡萏为第一故。八非诸天下，功德相，菩萨德招故。九毗琉璃下，体相。十其花下，庄严相。

二、十三千下，明眷属花。

尔时，菩萨坐此花座，身相大小正相称可。

第二尔时下，随何等身？殊妙之身称于座故。

无量菩萨以为眷属，各坐其余莲花之上，周匝围绕，一一各得百万三昧，向大菩萨一心瞻仰。

第三无量下，随何眷属。

佛子！此大菩萨并其眷属坐花座时，所有光明及以言音普皆充满十方法界，一切世界咸悉震动，恶趣休息，国土严净，同行菩萨靡不来集，人天音乐同时发声，所有众生悉得安乐，以不思议供养之具供一切佛，诸佛众会悉皆显现。

第四佛子此大下，随何等相？周遍作业为其相故。

佛子！此菩萨坐彼大莲花座时，于两足下放百万阿僧祇光明，普照十方诸大地狱，灭众生苦；于两膝轮放百万阿僧祇光明，普照十方诸畜生趣，灭众生苦；于脐轮中放百万阿僧祇光明，普照十方阎罗王界，灭众生苦；从左右胁放百万阿僧祇光明，普照十方一切人趣，灭众生苦；从两手中放百万阿僧祇光明，普照十方一切诸天及阿修罗所有宫殿；从两肩上放百万阿僧祇光明，普照十方一切声闻；从其项背放百万阿僧祇光明，普照十方辟支佛身；从其面门放百万阿僧祇光明，普照十方初始发心乃至九地诸菩萨身；从两眉间放百万阿僧祇光明，普照十方受职菩萨，令魔宫殿悉皆不现；从其顶上放百万阿僧祇三千大千世界微尘数光明，普照十方一切世界诸佛如来道场众会，右绕十匝，住虚空中，成光明网，名炽然光明，发起种种诸供养事供养于佛，余诸菩萨从初发心乃至九地所有供养而比于此，百分不及一，乃至算数譬喻所不能及。其光明网普于十方一一如来众会之前，雨众妙香、花鬘、衣服、幢幡、宝盖、诸摩尼等庄严之具以为供养，皆从出世善根所生，超过一切世间境界。若有众生见知此者，皆于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得不退转。

佛子！此大光明作于如是供养事毕，复绕十方一切世界一一诸佛道场众会，经十匝已，从诸如来足下而入。尔时，诸佛及诸菩萨，知某世界中，某菩萨摩诃萨能行如是广大之行，到受职位。佛子！是时，十方无量无边乃至九地诸菩萨众皆来围绕，恭敬供养，一心观察。正观察时，其诸菩萨即各获得十千三昧。当尔之时，十方所有受职菩萨，皆于金刚庄严臆德相中出大光明，名能坏魔怨，百万阿僧祇光明以为眷属，普照十方，现于无量神通变化，作是事已，而来入此菩萨摩诃萨金刚庄严臆德相中；其光入

已，令此菩萨所有智慧、势力增长过百千倍。

第五佛子此菩萨坐彼下，随何出处？十处出光，令恶道出离，菩萨增行故。文分为四：一舒光作业，二众圣咸知，三下类奔风，四同声相应。

今初，十处放光，有三种业：一利益业，二发觉业，三摄伏业。今类例相从，且分为四：

一前之七光，但有益业，前五益凡，后二益小。

二第八一光，有二业半。一者益，益九地已还菩萨故。二者发觉令知故。言一半者，但有摄义，摄彼令来故。

三第九一光，亦二业半。一益等位菩萨故。下文彼光既令此益，此光必益于彼故。二发觉令知故。言一半者，魔宫不现，是伏业故。

四第十顶光，但有发觉，文分为三：一显照分齐。二右绕下，正显作业，谓兴供成益。益言不退菩提者，《论》有四义：一于登地证决定故，二入正定聚故，三定离放逸恶故，四定集善事故。三佛子下，事讫收光。言足下入者，若约教相，顶光入足，显深敬故；若约证实，终极之智，从下趣入诸佛境故，故《论》释后段云“平等摄故”，显证佛境即自证故。

第二尔时下，众圣咸知。第三佛子是时下，下位奔风，申敬获益。文并可知。

第四当尔之时下，同声相应，以修平等因行，互相资故。表内吉祥深广之德，严心已圆故，外于此相放光相益。又上此照彼，放眉间光，表中道已照；今彼照此，乃于胸相者，表心契悬同，德圆魔尽，名坏魔怨。

尔时，十方一切诸佛从眉间出清净光明，名增益一切智神通，无数光明以为眷属，普照十方一切世界，右绕十匝，示现如来广大自在，开悟无量百千亿那由他诸菩萨众，周遍震动一切佛刹，灭除一切诸恶道苦，隐蔽一切诸魔宫殿，示一切佛得菩提处道场众会庄严威德。如是普照尽虚空遍法界一切世界已，而来至此菩萨会上，周匝右绕，示现种种庄严之事；现是事已，从大菩萨顶上而入，其眷属光明亦各入彼诸菩萨顶。当尔之时，此菩萨得先所未得百万三昧，名为已得受职之位，入佛境界，具足十力，

堕在佛数。

第六尔时十方下，明随所得位。于中二：一放光，于中十业。初光名即益业，益一切智令成佛故。二眷属光是因业。三示佛是敬业。四开悟业。五振动业。六止恶业。七降魔业。八示现业。九如是下，卷舒业。十示现种种，即变化业。

二现是事已下，入顶成益。入顶者，若约化相，上收于下也。若约实义，照极心源，名为智顶；成果在己，是为光入。《论》云："诸如来光明，彼菩萨迭互智，平等摄受故。"谓菩萨顶光入佛足，则因上进于果也；佛光入菩萨顶，果收因也，亦因收果。入则无迹，因果双亡，名平等也。

当尔之时下，得益。名为下，结位。入佛境者，所证同也。具十力者，行德同也。堕佛数者，如始出家便堕僧数。

佛子！如转轮圣王所生太子，母是正后，身相具足。其转轮王令此太子坐白象宝妙金之座，张大网幔，建大幢幡，燃香散花，奏诸音乐，取四大海水置金瓶内，王执此瓶灌太子顶，是时即名受王职位，堕在灌顶刹利王数，即能具足行十善道，亦得名为转轮圣王。

第二佛子如转轮下喻，喻上六事，文少不次。初喻随何身。二其转轮下，喻随何座。三张大下，喻随何相。四取四大下，喻随所得位。王喻真身，手喻应身，瓶喻白毫，水喻于光。应有第三随何等眷属，谓文武百寮以为辅弼。五即能下，明随何等出处。

菩萨受职亦复如是，诸佛智水灌其顶故，名为受职；具足如来十种力故，堕在佛数。

第三菩萨受职下合，但合随所得位，正意在此故。

佛子！是名菩萨受大智职。菩萨以此大智职故，能行无量百千万亿那由他难行之行，增长无量智慧功德，名为安住法云地。

第四佛子下，总结，结斯一分。

大文第四佛子菩萨住此法云下，明入大尽分，于中有五种大：一智大，二解脱大，三三昧大，四陀罗尼大，五神通大。此五依五种义：一依正觉实智义，离智障故。二依心自在义，离烦恼障故。三依发心即成就一切事义，意定力故。四依一切世间随利益众生义，意能遍持、口能遍随故。五依堪能度众生义，身及诸通广能运故。前二自利，后三利他。文中三，前二别明，后三合例。

今初、智大，分二：先别明，后总结。今初，有七种智：一集智大，二应化智大，三加持智大，四入微细智大，五密处智大，六入劫智大，七入道智大。此七展转相生。

佛子！菩萨摩诃萨住此法云地，如实知欲界集、色界集、无色界集，世界集、法界集，有为界集、无为界集，众生界集、识界集，虚空界集、涅槃界集。此菩萨如实知诸见烦恼行集，知世界成坏集，知声闻行集、辟支佛行集、菩萨行集、如来力无所畏色身法身集、一切种一切智智集、示得菩提转法轮集、入一切法分别决定智集。举要言之，以一切智，知一切集。

今初集智，依能断疑力，了法缘集故。文中，先别明；后举要下，总结。

前中，有二十集，皆明因缘集，然通真妄及与和合，故有三分：一染分，二净分，三灭分。在文六重：

一唯染，谓初四及众生集、诸见烦恼集。

二唯净，谓声闻已下诸集。

三唯灭，谓虚空。

四净染合说，谓识及有为、世界成坏。

五净灭合说，谓无为及涅槃。择灭无为为净，非择灭为灭。性净涅槃称灭，余三涅槃为净。

六通染、净、灭，谓法界，故《论》云：“随所正不正”，以法界通善不善及无为故。而论诸句皆有“随所”言者，随何等差别皆能知故。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以如是上上觉慧，如实知众生业化、烦恼化、诸

见化、世界化，法界化、声闻化、辟支佛化、菩萨化、如来化，一切分别无分别化，如是等皆如实知。

第二佛子下，明应化智中三：初牒前起后，以依前缘集智身起化用故，故《论》云："依彼身起力。"

次如实下，正显。后如是下，总结。

别中十句。初三众生世间自在化，化起众生善恶业及利钝使，令众生见，似真造作故。

次一句，器世间自在化。

次五，智正觉世间自在化，三乘正觉故。一法界化，为三乘所说法行。余四化，为三乘人及果。

后一通三世间，有情有分别，器无分别智，正觉通上二也。

又如实知佛持、法持、僧持，业持、烦恼持、时持、愿持、供养持、行持、劫持、智持，如是等皆如实知。

第三又如实知佛持下，加持智。《论》云："依如是如是转行力"，谓依彼应化，常化不绝，为加持行，其事非一，重言如是。

有十一句，初三不断三宝，是境界持。

余八是行持，于中，初二逆行，胜热炙身、无厌行虐、婆须染欲、遍行处邪，皆其事也。后六顺行，前四起因行，时谓起因之时，愿等因体。后二得果在时，时谓长劫；智即果体，谓一切智智故。

又如实知诸佛如来入微细智，所谓修行微细智、命终微细智、受生微细智、出家微细智、现神通微细智、成正觉微细智、转法轮微细智、住寿命微细智、般涅槃微细智、教法住微细智，如是等皆如实知。

第四又如实知诸佛下，微细智，谓知佛化用微细自在故。《论》云："依彼应化、加持、善集，不二作故。"谓依前应化等三智，合为不二之智，作此微细化用。故随一事即具前三，非但八相，一具余七。文并可知。

又入如来秘密处，所谓身秘密、语秘密、心秘密、时非时思量秘密、授菩萨记秘密、摄众生秘密、种种乘秘密、一切众生根行差别秘密、业所作秘密、得菩提行秘密，如是等皆如实知。

第五又入下，密处智，依护根未熟众生，不令惊怖故，现粗隐细而秘密俱成。初三即总显三密。

次三别显起化密。一意知化时。二口与其记，谓懈怠者迟记，怯退者速记。或引实行声闻，与应化者记。又昔但记菩萨，则于声闻记为秘密，随机隐显。后摄众生密，《论经》云“摄伏”，谓摄受折伏，皆通身口。

次一教密。约实则无三说三，三即为密，但为化菩萨故。约机非一说一，一亦为密。

后三约所知明密，知根种种，知业万差，知逆顺行皆得菩提，故为密也。

又知诸佛所有入劫智，所谓一劫入阿僧祇劫、阿僧祇劫入一劫，有数劫入无数劫、无数劫入有数劫，一念入劫、劫入一念，劫入非劫、非劫入劫，有佛劫入无佛劫、无佛劫入有佛劫，过去未来劫入现在劫、现在劫入过去未来劫，过去劫入未来劫、未来劫入过去劫，长劫入短劫、短劫入长劫，如是等皆如实知。

第六又知下，入劫智，“依命行、加持、舍、自在意”。谓劫时迁流，名为命行。一摄一切，名曰加持。一入一切，名之为舍，以废己随他故。劫随心转，名为自在，亦十世隔法异成门也。以得不思议解脱，不见长短，一多大小互相即入等，并如〈发心品〉。

又知如来诸所入智，所谓入毛道智，入微尘智，入国土身正觉智，入众生身正觉智、入众生心正觉智、入众生行正觉智、入随顺一切处正觉智，入示现遍行智、入示现顺行智、入示现逆行智、入示现思议不思议世间了知不了知行智，入示现声闻智、辟支佛智、菩萨行、如来行智。

第七又知如来下，入道智，《论》云：“依对治意说。”谓遍入诸道，若逆若顺，皆为对治，无非入道。此约知凡夫道。若约知化凡夫道，即此

逆顺等便是佛道。

别中有十四句。初句总人所化，谓毛道凡夫随风不定故。《论经》云“人凡夫道”，《论》云“依凡夫地”。

余句别显所化，略有三种：一依我慢行者，令入微尘智，观破抟聚唯尘无我故。

二依信求生天者，入净国土，过于所信故。

余皆依觉观者，于中初句起觉观身，次二句正显觉观心行差别，次句明所觉境。上四即所化之觉观。次四句能化之行，初句总显遍行故，次二随宜若逆若顺，后句若深若浅。后四句化令入三乘果。

佛子！一切诸佛所有智慧广大无量，此地菩萨皆能得入。

第二佛子一切下，总结。前七皆佛之智，菩萨能入，故名智大。

佛子！菩萨摩诃萨住此地，即得菩萨不思议解脱、无障碍解脱、净观察解脱、普照明解脱、如来藏解脱、随顺无碍轮解脱、通达三世解脱、法界藏解脱、解脱[1]光明轮解脱、无余境界解脱。此十为首，有无量百千阿僧祇解脱门，皆于此第十地中得。

第二佛子至住此地下，明解脱大中三：初标得位。

次即得下，略显有十。初依神通境界，转变自在，言念不及故，如净名所得。二能至无量世界，以愿智力无拘碍故。三明离障解脱，故云净观。离障有二，并皆知之：一约位，则世出世间所离不同；二就出世中，学无学别，此学无学并通三乘。上三中，前二约通，此一约智，共为一对。总相以明，约身明通，就人显智。

次三一对，一通，二智。四约心明通，普照物机，随意转变，一时普应，如观音普门示现故。次二约法明智，谓五即法陀罗尼，显如来藏中蕴恒沙德故；六即能破他言，随彼言破，无碍圆满故。

[1] “解脱”，有本无。

次二一对，相入通智。约时明通，由达三世劫，随意住持相入故。约因缘集显智，一切种智包藏法界之中故。

后二一对，约相即明通智。约身明通，不离一身光明轮而普照故，是解脱光轮。约时明智，即一而能知多故。

后此十下，结广。

如是乃至无量百千阿僧祇三昧门、无量百千阿僧祇陀罗尼门、无量百千阿僧祇神通门，皆悉成就。

第三如是乃至下，总例余三。大尽分竟。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通达如是智慧，随顺无量菩提，成就善巧念力，

大文第五，佛子菩萨摩诃萨通达如是下，释名分中三：一能受如来大法云雨，故名法云；二佛子此地菩萨以自愿下，明能注雨灭惑，故名法云；三佛子此地菩萨于一念下，明注雨生善，故名法云。

然后之二段，从自受名。今此一段，从所受立名，《论》云："云法相似，以遍覆故。此地中闻法相似，犹如虚空身遍覆故。"谓佛身云，遍覆法界，法雨亦多，唯此能受，故名法云。

文中二：先总明能受之德，由前七智，成就念力，能受多法。此智实成多德，故云无量菩提，近说受持之义耳。

十方无量诸佛所有无量大法明、大法照、大法雨，于一念顷皆能安、能受、能摄、能持。譬如娑伽罗龙王所霔大雨，唯除大海，余一切处皆不能安、不能受、不能摄、不能持。如来秘密藏大法明、大法照、大法雨亦复如是，唯除第十地菩萨，余一切众生、声闻、独觉乃至第九地菩萨，皆不能安、不能受、不能摄、不能持。

二、十方下，别显受法之相，于中三：初总显受多，二历数显多，三问答显多。

今初，有法、喻、合。法中三：一明所受法多。

二大法明下，所受法妙，故下合云秘密藏也。文有三句。上二句性故，谓三慧所知名法自性，大法明是闻思智摄受故，照是修慧所摄受故。下句作故，谓说授众生如云，与他雨法雨故。

三于一念下，显能受德。一念者，速故，既多妙又速，展转显胜。能安者，堪能安受文故。受者，信受故。上二受文。摄者，思惟摄取义故。持者，摄受彼文义成二持故。此但顺说。

下喻合中，兼反显不能，文并易了。

佛子！譬如大海，能安、能受、能摄、能持一大龙王所霔大雨；若二、若三乃至无量诸龙王雨，于一念间一时霔下，皆能安、能受、能摄、能持。何以故？以是无量广大器故。住法云地菩萨亦复如是，能安、能受、能摄、能持一佛法明、法照、法雨；若二、若三乃至无量，于一念顷一时演说，悉亦如是。是故此地名为法云。

第二佛子譬如大海下，历数显多中，先喻后合。海能安者，受一切水故。受者，不浊故，浊如不信。摄者，余水数入，失本名故。持者，用不可尽故。

解脱月菩萨言："佛子！此地菩萨于一念间，能于几如来所安受摄持大法明、大法照、大法雨？"

金刚藏菩萨言："佛子！不可以算数能知，我当为汝说其譬喻。佛子！譬如十方各有十不可说百千亿那由他佛刹微尘数世界，其世界中一一众生皆得闻持陀罗尼，为佛侍者，声闻众中多闻第一，如金刚莲花上佛所大胜比丘；然一众生所受之法，余不重受。佛子！于汝意云何？此诸众生所受之法为有量耶？为无量耶？"

解脱月菩萨言："其数甚多，无量无边。"

金刚藏菩萨言："佛子！我为汝说，令汝得解。佛子！此法云地菩萨，于一佛所，一念之顷所安、所受、所摄、所持大法明、大法照、大法雨、三世法藏，前尔所世界一切众生所闻持法，于此百分不及一，乃至譬喻亦

不能及。如一佛所，如是十方如前所说尔所世界微尘数佛，复过此数无量无边，于彼一一诸如来所，所有法明、法照、法雨、三世法藏，皆能安、能受、能摄、能持，是故此地名为法云。

第三解脱月下，问答显多中，先问后答。答中二：先校量显示一佛之所受法广多。后如一佛下，类显多佛。言三世法藏者，三世佛法之藏也。而《论》云："于法界中三种事藏"者，意取法明、照、雨蕴在法界故，以彼经云"法界藏"故，故为此释。

佛子！此地菩萨以自愿力，起大悲云，震大法雷，通、明、无畏以为电光，福德、智慧而为密云，现种种身，周旋往返，于一念顷，普遍十方百千亿那由他世界微尘数国土，演说大法，摧伏魔怨；复过此数，于无量百千亿那由他世界微尘数国土，随诸众生心之所乐，霔甘露雨，灭除一切众惑尘焰。是故此地名为法云。

第二注雨灭惑释名中，此中云等，如〈出现品〉广明，悲云普覆故，法雷惊蛰故；通明无畏，照机速疾，令见道故；以福智因，成种种身，如云形显多故；法雨正能破四魔故。

佛子！此地菩萨于一世界从兜率天下乃至涅槃，随所应度众生心而现佛事；若二、若三，乃至如上微尘数国土，复过于此，乃至无量百千亿那由他世界微尘数国土，皆亦如是。是故此地名为法云。

第三注雨生善释名，八相渐益故，可知。

佛子！此地菩萨智慧明达，神通自在。

大文第六，神通力有上无上分中，有六种相：一依内，二依外，三自相、四作住持相，五令欢喜相，六者大胜。若就经文，分二：前四合为一段，正显神通；后二为一，断疑显胜。

今初分二：先别明，后总结。别中三：初明依内。智慧明达者，即起通之智，亦陀罗尼。二神通者，是通体。三自在即通德，亦摄不思议解脱

及与三昧。具此三事，即通无上。

随其心念，能以狭世界作广世界，广世界作狭世界；垢世界作净世界，净世界作垢世界；乱住、次住、倒住、正住，如是无量一切世界皆能互作。或随心念，于一尘中置一世界须弥卢等一切山川，尘相如故，世界不减；或复于一微尘之中置二、置三，乃至不可说世界须弥卢等一切山川，而彼微尘体相如本，于中世界悉得明现。或随心念，于一世界中示现二世界庄严，乃至不可说世界庄严；或于一世界庄严中示现二世界，乃至不可说世界。或随心念，以不可说世界中众生置一世界；或随心念，以一世界中众生置不可说世界，而于众生无所娆害。或随心念，于一毛孔示现一切佛境界庄严之事。

第二随其下，依外，谓业用依外境而起故。亦是第三依自相，谓转变作用是神通相故。此二，经文是一，义分为二。

今依自相释文，自有二种：一转变外事，于中三：一同类略广转；二垢世界下，垢净异事转；三或随心下，尘容世界等，是自在转。二或随心念于一毛下，应化自身，可知。

或随心念，于一念中示现不可说世界微尘数身，一一身示现如是微尘数手，一一手各执恒河沙数花奁、香箧、鬘盖、幢幡，周遍十方，供养于佛；一一身复示现尔许微尘数头，一一头复现尔许微尘数舌，于念念中，周遍十方，叹佛功德。或随心念，于一念间普遍十方，示成正觉，乃至涅槃，及以国土庄严之事；或现其身普遍三世，而于身中有无量诸佛及佛国土庄严之事，世界成坏靡不皆现；或于自身一毛孔中出一切风，而于众生无所恼害。或随心念，以无边世界为一大海，此海水中现大莲花，光明严好，遍覆无量无边世界，于中示现大菩提树庄严之事，乃至示成一切种智；或于其身现十方世界一切光明，摩尼宝珠、日月星宿、云电等光靡不皆现；或以口嘘气，能动十方无量世界，而不令众生有惊怖想；或现十方风灾、火灾及以水灾；或随众生心之所乐，示现色身，庄严具足；或于自身示现

佛身，或于佛身而现自身；或于佛身现己国土，或于己国土而现佛身。

第三或随心念于一念中示现不可说下，作住持相，谓常用不绝故。

佛子！此法云地菩萨能现如是及余无量百千亿那由他自在神力。

尔时，会中诸菩萨及天、龙、夜叉、乾闼婆、阿修罗、护世四王、释提桓因、梵天、净居、摩醯首罗诸天子等，咸作是念："若菩萨神通智力能如是者，佛复云何？"

尔时，解脱月菩萨知诸众会心之所念，白金刚藏菩萨言："佛子！今此大众闻其菩萨神通智力，堕在疑网。善哉仁者！为断彼疑，当少示现菩萨神力庄严之事。"

第二尔时下，断疑显胜中二：先断疑，后显胜。

今初，即《论》"生喜由疑除故"。于中二：先示自神通力断疑，二说法断疑。

今初，有二问答，初一问答显神力无上，令众欢喜；后一问答显神力有上，令众欢喜。

前中，先问后答。问中，先大众生疑，举佛疑菩萨，如上之事佛可得尔，菩萨岂然？后上首为请。

时，金刚藏菩萨即入一切佛国土体性三昧。入此三昧时，诸菩萨及一切大众，皆自见身在金刚藏菩萨身内，于中悉见三千大千世界所有种种庄严之事，经于亿劫说不能尽。又于其中见菩提树，其身周围十万三千大千世界，高百万三千大千世界，枝叶所荫亦复如是。称树形量，有狮子座，座上有佛，号一切智通王。一切大众悉见其佛坐菩提树下狮子座上，种种诸相以为庄严，假使亿劫说不能尽。金刚藏菩萨示现如是大神力已，还令众会各在本处。时，诸大众得未曾有，生奇特想，默然而住，向金刚藏一心瞻仰。

答中二：一入定现通，二问答决择。

今初，即事为验故。于中三：一法主入定。国土体性，无所不融，故

能一身包含无外。二入此下，众睹希奇。表通自在，故佛号通王。三金刚下，摄用增敬。

尔时，解脱月菩萨白金刚藏菩萨言："佛子！今此三昧甚为希有，有大势力，其名何等？"

金刚藏言："此三昧名一切佛国土体性。"

又问："此三昧境界云何？"

答言："佛子！若菩萨修此三昧，随心所念，能于身中现恒河沙世界微尘数佛刹，复过此数无量无边。佛子！菩萨住法云地，得如是等无量百千诸大三昧，故此菩萨身、身业不可测知，语、语业，意、意业，神通自在，观察三世三昧境界、智慧境界，游戏一切诸解脱门，变化所作、神力所作、光明所作，略说乃至举足下足，如是一切诸有所作，乃至法王子住善慧地菩萨皆不能知。佛子！此法云地菩萨所有境界，略说如是；若广说者，假使无量百千阿僧祇劫亦不能尽。"

第二尔时解脱月下，问答决择中三：初问名字。二又问下，业用分齐。三佛子菩萨住下，类显广多，于中二：初但结多定，已显业用难思；后佛子此法云下，结略显广，则余德无尽。此中亦即大尽中事。

解脱月菩萨言："佛子！若菩萨神通境界如是，佛神通力其复云何？"

第二解脱月下，显有上中，谓劣于佛故。先问后答。问中，即举菩萨疑佛，谓菩萨既实得尔，则佛应不胜。若言胜者，其相云何？故问辞则同，疑意悬隔。

金刚藏言："佛子！譬如有人于四天下取一块土，而作是言：'为无边世界大地土多，为此土多？'我观汝问亦复如是。如来智慧无边无等，云何而与菩萨比量？复次，佛子！如四天下取少许土，余者无量；此法云地神通智慧，于无量劫但说少分，况如来地！佛子！我今为汝引事为证，令汝得知如来境界。佛子！假使十方一一方各有无边世界微尘数诸佛国土，

一一国土得如是地菩萨充满，如甘蔗竹苇、稻麻丛林，彼诸菩萨于百千亿那由他劫修菩萨行所生智慧，比一如来智慧境界，百分不及一，乃至优波尼沙陀分亦不能及。

答中三：一总诃问非，显佛德无量。二复次下，举所未说，显佛德无量。谓向所说乃是十地德之少分，如四天下之少土，全将菩萨之德以比如来，状如四天下土以比无边大地；况将已说之少分以比如来，则如一块以比无边大地，佛证极故。三佛子我今下，引事类显佛德无量。

“佛子！此菩萨住如是智慧，不异如来身、语、意业，不舍菩萨诸三昧力，于无数劫承事供养一切诸佛，一一劫中以一切种供养之具而为供养。一切诸佛神力所加，智慧光明转更增胜，于法界中所有问难善为解释，百千亿劫无能屈者。佛子！譬如金师以上妙真金作严身具，大摩尼宝钿厕其间，自在天王身自服戴，其余天人庄严之具所不能及；此地菩萨亦复如是，始从初地乃至九地一切菩萨所有智行皆不能及。此地菩萨智慧光明能令众生乃至入于一切智智，余智光明无能如是。佛子！譬如摩醯首罗天王光明，能令众生身心清凉，一切光明所不能及；此地菩萨智慧光明亦复如是，能令众生皆得清凉，乃至住于一切智智，一切声闻、辟支佛乃至第九地菩萨智慧光明悉不能及。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已能安住如是智慧，诸佛世尊复更为说三世智、法界差别智、遍一切世界智、照一切世界智、慈念一切众生智，举要言之，乃至为说得一切智智。此菩萨十波罗蜜中智波罗蜜最为增上，余波罗蜜非不修行。

佛子！是名略说菩萨摩诃萨第十法云地，若广说者，假使无量阿僧祇劫亦不能尽。

佛子！菩萨住此地，多作摩醯首罗天王，于法自在，能授众生、声闻、独觉、一切菩萨波罗蜜行，于法界中所有问难无能屈者，布施、爱语、利行、同事，如是一切诸所作业，皆不离念佛，乃至不离念具足一切种一切智智。复作是念：‘我当于一切众生为首、为胜，乃至为一切智智依止者。’

若勤加精进，于一念顷，得十不可说百千亿那由他佛刹微尘数三昧，乃至示现尔所微尘数菩萨以为眷属；若以菩萨殊胜愿力自在示现，过于此数，所谓若修行、若庄严、若信解、若所作、若身、若语、若光明、若诸根、若神变、若音声、若行处，乃至百千亿那由他劫不能数知。

第二佛子菩萨住如是智慧下，说法断疑者，谓此地菩萨智慧能令众生入一切智，复显上说，其德不虚，故疑除生喜。

然此下文，当出地心，比前诸地，即调柔果；而《论》复将入前分中，欲显义门多势，终似惑人。若准上例，上来地行竟，此下第二明其位果，于中亦有三果。

今初调柔果中五：一调柔行；二此地菩萨智慧下，教智净；三佛子此菩萨已能安住下，胜过自在；四此菩萨十波罗蜜下，别地行相；五佛子是名下，总结地名。五中，前二合为说法令喜，可知。后三及余二果，俱名大胜，显义多含，故《论》连前势，为果已定，更不重言。

就大胜中，初三明神通胜；二摄报中，得十不可说等，名算数胜。此二种事胜一切地，故名大胜。偏举此二者，以是神通有上无上门中明故。

就前三中，先明胜过自在，于中三：初牒前；次诸佛下，别显；后举要下，总结。

别中五句为三：初句即能断疑行，谓令通达三世之中所有道义故。二一句速疾神通行，闻说如来秘密法界故。三余三句等作助行，谓以平等三道助通化益故。于中，初句作净佛国土平等化，即是助道。次句作法明平等化，谓教智化。后句作正觉平等化，谓慈念令得证知故，故《论经》云："令一切众生得证法故。"

余别地、结名，及算数等，并可知。

大文第八佛子此菩萨摩诃萨十地行相下，地影像分，于中四喻，谓池、山、海、珠，喻四功德，前二是阿含德，后二证德。

前中，池喻修行功德，即诸地中起修之行。二山喻上胜功德，即依修成德，德位高出故。三海喻难度能度大果功德，即修所成德，能至大果故。

谓大海难度，十德皆遍，故名能度；大海难成，由揽十德能成智海，故云大果。此释法喻兼含矣！四珠喻转尽坚固功德，谓从初地转至法云，障尽证坚故。

又十地有三：一是修地，因前果后故，初二喻显之。二是成地，随分修成即是佛智故，珠喻显之。三是法地，就佛智法开之为十故，海喻显之。以后一融前二，无有障碍。

又此四喻，皆喻十地与彼佛智非一非异，无差别之差别，而旨趣各殊。初一喻始异终同。次山喻能所依别，所依之地则一，能依之山不同，此则无差之差。上二喻有能所依。下二喻直喻地智，不立能所。三海喻全一佛智之体而十德不同，德非别物，又互相遍，不同于山。斯乃无差别之差别，差即无差。四珠喻唯是一珠，前后之异；唯一智体，前后增明，喻虽无差别不碍差别。

又初喻前后体别，前非是后而后包前。次喻前前非后后，后后非前前，而同依一体。海喻前后虽殊而前后相遍。珠喻前后一体，而前前非后后，后后必具前前。

初一即是圆家渐，次喻圆中渐，珠喻即是渐圆，海喻即圆圆也。四喻圆融。上来所解，在《论》虽无，理必应尔。若得斯旨，不疑十地差别等相。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十地行相次第现前，则能趣入一切智智。譬如阿耨达池出四大河，其河流注遍阎浮提，既无尽竭，复更增长，乃至入海，令其充满。佛子！菩萨亦尔，从菩提心流出善根大愿之水，以四摄法充满众生，无有穷尽，复更增长，乃至入于一切智海，令其充满。

今初修行德中，有法、喻、合。法中，始从欢喜终至法云，名次第行相。次第既具，则入智海。

譬中，四大河者，面各出一故，具如〈十定品〉。而言大者，《阿含》《婆沙》云出二十河，以四河去池四十里，各分为四，并本四，为二十。今就本河，所以言大。下云增长，摄余十六。而《胜鬘》云八者，以东面五河人皆具见，余三大河名声普闻，十二小河不闻不见，故但言八。

合中，菩提心合池，流出善根等合四河。依菩提心，修四摄行，自善增长故。准〈十定品〉，说有四河，今文含具：一愿智河，即大愿之水；二波罗蜜河，三三昧河，即今善根；四大悲河，即以四摄法充满众生故。言无有穷尽等者，合上无尽竭，大愿等皆无尽也。

佛子！菩萨十地，因佛智故而有差别。

第二山喻上胜功德中有四：初总举于法；次如因下，总显于喻；三佛子如雪山下，法喻对显；四佛子此十宝下，总结法喻。

今初，言因佛智者，为修平等佛智而起诸行，修既未穷，故随十地之行各一增上。斯乃为修无差而成于差，以本统末，非全隔越。

如因大地有十山王。何等为十？所谓雪山王、香山王、鞞陀梨山王、神仙山王、由乾陀山王、马耳山王、尼民陀罗山王、斫羯罗山王、计都末底山王、须弥卢山王。

第二总显于喻，喻意可知。鞞陀黎者，此云种种持。由乾陀，此云双持，回文即云持双也。尼民陀罗，此云持边。斫迦罗，此曰轮围。计都末底，此云幢慧。

佛子！如雪山王，一切药草咸在其中，取不可尽；菩萨所住欢喜地亦复如是，一切世间经书、技艺、文颂、咒术咸在其中，说不可尽。

佛子！如香山王，一切诸香咸集其中，取不可尽；菩萨所住离垢地亦复如是，一切菩萨戒行、威仪咸在其中，说不可尽。

佛子！如鞞陀梨山王，纯宝所成，一切众宝咸在其中，取不可尽；菩萨所住发光地亦复如是，一切世间禅定神通、解脱三昧、三摩钵底咸在其中，说不可尽。

佛子！如神仙山王，纯宝所成，五通神仙咸住其中，无有穷尽；菩萨所住焰慧地亦复如是，一切道中殊胜智慧咸在其中，说不可尽。

佛子！如由乾陀罗山王，纯宝所成，夜叉大神咸住其中，无有穷尽；

菩萨所住难胜地亦复如是，一切自在如意神通咸在其中，说不可尽。

佛子！如马耳山王，纯宝所成，一切诸果咸在其中，取不可尽；菩萨所住现前地亦复如是，入缘起理，声闻果证咸在其中，说不可尽。

如尼民陀罗山王，纯宝所成，大力龙神咸住其中，无有穷尽；菩萨所住远行地亦复如是，方便智慧、独觉果证咸在其中，说不可尽。

如斫羯罗山王，纯宝所成，诸自在众咸住其中，无有穷尽；菩萨所住不动地亦复如是，一切菩萨自在行、差别世界咸在其中，说不可尽。

如计都山王，纯宝所成，大威德阿修罗王咸住其中，无有穷尽；菩萨所住善慧地亦复如是，一切世间生灭智行咸在其中，说不可尽。

如须弥卢山王，纯宝所成，大威德诸天咸住其中，无有穷尽；菩萨所住法云地亦复如是，如来力、无畏、不共法、一切佛事咸在其中，问答宣说不可穷尽。

第三法喻对显中，语其山体，前二土山，余八是宝，故《论》云："是中纯净诸宝山喻八种地。"三地世间，云何言净？《论》云"厌地善清净故"，谓能修善，厌伏烦恼，亦得为净，喻以宝山。

若语山中所有，即明各有增上义也。初地圣智法药。二地戒香。三地禅等，可贵如宝。四地出世如仙。五地善巧自在如夜叉。六地以五地修四谛因，相同声闻，未能出彼，六地超彼，成果无尽。七方便善巧，如彼龙神，超前缘起之因，名缘觉果。八地无功用心自在故。此自在众，即是密迹诸神。九地善巧摄生，大力相故。十地佛德如天，已淳净故。

《论》云：前三及六，非众生数，余皆众生数。就非众生数中，有二种事：一、初二及第六是受用事，资内报故；第三宝是守护积聚事。受用中有二：一药，是四大增损对治。二香及果，即长养众生，以揵闼婆常食香气故。

众生数中复有六种难对治。一五通福田，治贫穷难，以供彼仙能生福故。二夜叉治死难，威制眷属不令害人故。三龙治俭难，降时雨故。四诸自在众治不调伏难，调伏难调故。五修罗治恶业难，以咒术力，制诸眷属不造诸恶故。六大威德天治修罗怨敌难，以四天王三十三天俱处此山故。

《论》但显喻，义含于法，今略合之。初地法药，初破无明故。二地戒、六地无漏慧，资法身故。三地禅等，可蕴积故。四地道品资助，能生福故。五地修无住，不永灭故。七地功用满足，无所少故。八地三世间化得自在故。九地善知稠林，得无碍辩，破惑业故。十地如佛，降四魔故。皆言集在其中者，如所说事能生一切物故。不可尽者，随顺修行，不永断、不暂息故。

佛子！此十宝山王，同在大海，差别得名；菩萨十地亦复如是，同在一切智中，差别得名。

第四总结法喻，即结成本意。本意有二：一既同一智海得差别名，则差非差也。二互相显义，谓彼十大山因海得高胜名，若在余处不足为高故。大海亦因大山得深广名，含斯大义故。十地亦尔，因修佛智，故得高胜；佛智亦因十地所不能穷，方显深广，故《论》云“因果相显”。

前言依地，即一切智地，生长住持故。此言依海，即一切智海，由深广故。以山依二处，法含二义，故更显之。又地则但依，海兼明入故，一一山皆深入大海，一一地智皆入佛智。又一一山下皆有于地，则一一地中皆有佛地。又山在海，海则非山；山若依地，山即是地。法合是显非一异义，思之。又山出海上，高下等殊；若入海中，量皆齐等。十地教行，则优劣悬差；若证如入智，量皆平等。

佛子！譬如大海，以十种相，得大海名，不可移夺。何等为十？一次第渐深，二不受死尸，三余水入中皆失本名，四普同一味，五无量珍宝，六无能至底，七广大无量，八大身所居，九潮不过限，十普受大雨无有盈溢。菩萨行亦复如是，以十相故，名菩萨行，不可移夺。何等为十？所谓欢喜地，出生大愿渐次深故；离垢地，不受一切破戒尸故；发光地，舍离世间假名字故；焰慧地，与佛功德同一味故；难胜地，出生无量方便神通、世间所作众珍宝故；现前地，观察缘生甚深理故；远行地，广大觉慧善观察故；不动地，示现广大庄严事故；善慧地，得深解脱，行于世间，如实

而知不过限故；法云地，能受一切诸佛如来大法明雨无厌足故。

第三大海十相，明难度能度大果功德。先喻后合，皆有总别。

合中，总云不可移夺者，此有二义：一果海因十地相，不可夺其果海深广之名。二地行因相，由依智海，不可夺其因行之称，以是海家之相故，果家之因故。若夺因相，则果亦不成。喻中约果名不可夺，法中举因名不可夺，文影略耳，故《论》云："因果相顺故。"云何相顺？谓"十地如大海"，此总举也。"能度难度"者，显因顺果也，如海十相方能成海。"得大菩提果故"，果顺因也，如海成时不失十相。离十相而无海，离十地而无佛智，故十地即智海也。

别中，摄十为八。一易入功德，以渐故。二净功德。三平等功德。四护功德，护自一味恒不失故。五利益功德，利世间故。六、六七二句，合为不竭功德，以深广故。七住处功德，无功用行是菩萨所住故。经云"大身"者，以无量身修菩萨行，十身相作故。八末后二句，合名护世间功德。九地潮不过限，不误伤物，知机授法，不差根器。十地若无大海，水溺四洲，余不能受，必生毁谤。又得此二法，用护世间。

佛子！譬如大摩尼珠有十种性出过众宝。何等为十？一者从大海出；二者巧匠治理；三者圆满无缺；四者清净离垢；五者内外明彻；六者善巧钻穿；七者贯以宝缕；八者置在琉璃高幢之上；九者普放一切种种光明；十者能随王意雨众宝物，如众生心充满其愿。佛子！当知菩萨亦复如是，有十种事出过众圣。何等为十？一者发一切智心；二者持戒头陀，正行明净；三者诸禅三昧，圆满无缺；四者道行清白，离诸垢秽；五者方便神通，内外明彻；六者缘起智慧，善能钻穿；七者贯以种种方便智缕；八者置于自在高幢之上；九者观众生行，放闻持光；十者受佛智职，堕在佛数，能为众生广作佛事。

第四宝珠喻转尽坚固功德者，先喻后合，各有总别。总云过众宝者，《论经》云"过十宝性"，虽不列名，《论》但云过琉璃等，意但取玻璃等不能出宝者，以况小乘八辈及缘觉行果，但有净相，无利生用。今以出

宝，乃至放光，则出过众宝，故取之为喻。故《论》云："以出故取。"亦可以出海故取之，除不出者，阙余义故。

别中，摄十为八，合六、七、八故。八中，一出功德，可取者选择出海故。由初地中如智善观，出烦恼海也。

二色功德，由治理之，则色明净故。

三形相，四无垢，五明净，并可知。

六起行功德，即次下三句。谓智行穿彻，方便行摄持，自在行高显，故相用不染，犹彼琉璃。颂云"金刚"，取不动不坏。上三皆是异相庄严，故合为一。

后二句明功用殊胜。谓七神力功德，闻持普照，体用微妙故。八不护功德，谓随王雨宝，无护惜故。约法则得佛正智，受位如王，令一切众生同己善根藏故，如随意雨宝，故合云"广作佛事"。合文可知。

"佛子！此集一切种一切智功德菩萨行法门品，若诸众生不种善根不可得闻。"

解脱月菩萨言："闻此法门，得几所福？"

金刚藏菩萨言："如一切智所集福德，闻此法门福德如是。何以故？非不闻此功德法门而能信解、受持、读诵，何况精进、如说修行！是故当知，要得闻此集一切智功德法门，乃能信解、受持、修习，然后至于一切智地。"

尔时，佛神力故，法如是故，十方各有十亿佛刹微尘数世界六种十八相动，所谓动、遍动、等遍动，起、遍起、等遍起，踊、遍踊、等遍踊，震、遍震、等遍震，吼、遍吼、等遍吼，击、遍击、等遍击。雨众天花、天鬘、天衣，及诸天宝庄严之具、幢幡、缯盖。奏天伎乐，其音和雅，同时发声，赞一切智地所有功德。如此世界他化自在天王宫演说此法，十方所有一切世界悉亦如是。

尔时，复以佛神力故，十方各十亿佛刹微尘数世界外，有十亿佛刹微尘数菩萨而来此会，作如是言："善哉善哉！金刚藏！快说此法。我等悉

亦同名金刚藏，所住世界各各差别，悉名金刚德，佛号金刚幢。我等住在本世界中，皆承如来威神之力而说此法，众会悉等，文字句义与此所说无有增减；悉以佛神力而来此会，为汝作证。如我等今者入此世界，如是十方一切世界悉亦如是而往作证。”

大文第九佛子此集下，地利益分，于中三：初显法利益；二如此世界下，结通十方；三尔时复以下，他方来证。

今初分二：初生信功德；后雨众天下，供养功德。

今初复二：先明说益生信，谓欲令物生决定信，故说利益。后尔时下，动地生信。

今初亦二：先总叹难闻。后解脱月下，问答显益。答中二：先正显等于佛智。后何以下，征以释成，先反后顺。然闻有二义：一者泛尔闻，为远益故。二不取闻相，初后圆融，真实闻故。闻已等佛，何更修也？若更修行，等多佛故。

第二动地生信中，佛力为缘，而动地者，亦为生信故。又法如是者，亦是因也。余如初会。

尔时，金刚藏菩萨观察十方一切众会，普周法界，欲赞叹发一切智智心，欲示现菩萨境界，欲净治菩萨行力，欲说摄取一切种智道，欲除灭一切世间垢，欲施与一切智，欲示现不思议智庄严，欲显示一切菩萨诸功德，欲令如是地义转更开显，承佛神力而说颂言：

第三重颂分。若取长科，即当第十。于中二：先说偈仪意，后正显偈辞。

今初，先说仪。后欲赞下，说意。意有九句，大旨同前诸会，今约当会以释。初句即显初地。次句即二地，以三聚戒为行境故。三即三、四二地，厌禅、出世智，皆净治行力故。四即五地，五明成种智故。五即六地，般若能除垢故。六即七地，空有无碍，与一切智故。七即八地，无功不思议智，庄严三世间故。八即九地、十地，能说能受诸功德故。九即总结，便指上八句。如是地义，以颂说之，云更开显。

其心寂灭恒调顺，　　平等无碍如虚空，
离诸垢浊住于道，　　此殊胜行汝应听。

第二正显偈辞，有四十二颂，分三：初一偈总赞劝听。后一偈结说无尽。

百千亿劫修诸善，　　供养无量无边佛，
声闻独觉亦复然，　　为利众生发大心。
精勤持戒常柔忍，　　惭愧福智皆具足，
志求佛智修广慧，　　愿得十力发大心。
三世诸佛咸供养，　　一切国土悉严净。

中间正颂分八。初十三偈颂方便作满足地分，于中初二颂半，总颂前九地同相中善择功德。

了知诸法皆平等，　　为利众生发大心。
住于初地生是心，　　永离众恶常欢喜，
愿力广修诸善法，　　以悲愍故入后位。
戒闻具足念众生，　　涤除垢秽心明洁，
观察世间三毒火，　　广大解者趣三地。
三有一切皆无常，　　如箭入身苦炽然，
厌离有为求佛法，　　广大智人趣焰地。
念慧具足得道智，　　供养百千无量佛，
常观最胜诸功德，　　斯人趣入难胜地。
智慧方便善观察，　　种种示现救众生，
复供十力无上尊，　　趣入无生现前地。
世所难知而能知，　　不受于我离有无，
法性本寂随缘转，　　得此微妙向七地。
智慧方便心广大，　　难行难伏难了知，
虽证寂灭勤修习，　　能趣如空不动地。
佛劝令从寂灭起，　　广修种种诸智业，

具十自在观世间，　　以此而升善慧地。
以微妙智观众生，　　心行业惑等稠林，
为欲化其令趣道，　　演说诸佛胜义藏。
次第修行具众善，　　乃至九地集福慧，
常求诸佛最上法，　　得佛智水灌其顶。

余颂诸地别义。若依总摄，即次第颂前十地。前八地中唯三地半偈，余各一颂。九地有三颂，兼结入位。

获得无数诸三昧，　　亦善了知其作业，
最后三昧名受职，　　住广大境恒不动。

二有一偈，颂三昧分。

菩萨得此三昧时，　　大宝莲花忽然现，
身量称彼于中坐，　　佛子围绕同观察。
放大光明百千亿，　　灭除一切众生苦，
复于顶上放光明，　　普入十方诸佛会，
悉住空中作光网，　　供养佛已从足入，
即时诸佛悉了知，　　今此佛子登职位。
十方菩萨来观察，　　受职大士舒光照，
诸佛眉间亦放光，　　普照而来从顶入。
十方世界咸震动，　　一切地狱苦消灭，
是时诸佛与其职，　　如转轮王第一子。
若蒙诸佛与灌顶，　　是则名登法云地。

三有五偈半，颂受位分。

智慧增长无有边，　　开悟一切诸世间。
欲界色界无色界，　　法界世界众生界，
有数无数及虚空，　　如是一切咸通达。

一切化用大威力，　　诸佛加持微细智，
秘密劫数毛道等，　　皆能如实而观察。
受生舍俗成正道，　　转妙法轮入涅槃，
乃至寂灭解脱法，　　及所未说皆能了。

四有三偈半，颂大尽分。

菩萨住此法云地，　　具足念力持佛法，
譬如大海受龙雨，　　此地受法亦复然。
十方无量诸众生，　　悉得闻持持佛法，
于一佛所所闻法，　　过于彼数无有量。
以昔智愿威神力，　　一念普遍十方土，
霔甘露雨灭烦恼，　　是故佛说名法云。

五有三偈，颂释名分。

神通示现遍十方，　　超出人天世间境，
复过是数无量亿，　　世智思惟必迷闷。
一举足量智功德，　　乃至九地不能知，
何况一切诸众生，　　及以声闻辟支佛。

六有二偈，颂神通力有上无上分。

此地菩萨供养佛，　　十方国土悉周遍，
亦供现前诸圣众，　　具足庄严佛功德。
住于此地复为说，　　三世法界无碍智，
众生国土悉亦然，　　乃至一切佛功德。
此地菩萨智光明，　　能示众生正法路，
自在天光除世暗，　　此光灭暗亦如是。
住此多作三界王，　　善能演说三乘法，
无量三昧一念得，　　所见诸佛亦如是。

此地我今已略说，　　若欲广说不可尽。

七有四偈半，颂前位果，亦是神通分摄，如长行辨。

如是诸地佛智中，　　如十山王嶷然住。
初地艺业不可尽，　　譬如雪山集众药；
二地戒闻如香山；　　三如毗陀发妙花；
焰慧道宝无有尽，　　譬如仙山仁善住；
五地神通如由乾；　　六如马耳具众果；
七地大慧如尼民；　　八地自在如轮围；
九如计都集无碍；　　十如须弥具众德。

八有七颂半，颂地影像分。于中，初三偈半颂山喻。

初地愿首二持戒，　　三地功德四专一，
五地微妙六甚深，　　七广大慧八庄严，
九地思量微妙义，　　出过一切世间道，
十地受持诸佛法，　　如是行海无尽竭。

次二颂海喻。

十行超世发心初，　　持戒第二禅第三，
行净第四成就五，　　缘生第六贯穿七，
第八置在金刚幢，　　第九观察众稠林，
第十灌顶随王意，　　如是德宝渐清净。

后二颂珠喻。池及地利益分，文略不颂。

十方国土碎为尘，　　可于一念知其数，
毫末度空可知量，　　亿劫说此不可尽。

其利益分，亦可结说无尽颂之。

十地竟。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四十

十定品第二十七之一

十定品第二十七（入第四十经）。

初明来意。先辨会来，会来有二：一约圆融，谓前明普门中所具差别正位，故寄历人天；今明位后德用不离普门，是则会别入普，有此会来，重会普光，意在斯矣！等妙二位，全同如来普光明智故。二约次第，前明十地，今显等妙二觉故来。以极果由于始信，故重会普光。谓前依本不动智体起差别之位，今位极成果，不离本智之因。后出现因果，因是果中之因，得果不舍因故；果是果中之果，大用无涯故。二、品来者，为答第二会中十定问故。

第二释名。会名有二：约处，名重会普光明殿会。由第二会已曾会此，故重意如前。约法，名说普法会。二品名者，定谓心一境性，十是数之圆极，以普贤深定，妙用无涯，寄十以显无尽，故云十定品，即带数释。若依梵本，具云“如来十三昧品”，以等觉三昧上同佛故，三世诸佛之所行，故云如来三昧。译家以义通因果，故略如来二字。然三昧为定，虽非敌对，由等持心，至一境故，义旨相顺，从略云定。又别行本名《等目菩萨所问三昧经》，皆人法双举。梵本是依主释，别行即依士释。

三、宗趣者，会以普贤因果德用圆备为宗，令物证入为趣。品以普贤三昧无碍自在无边大用而为宗趣。

次正释文。此会有十一品经，分二：前六明因圆，后五明果满。若依古德，前九明生解因果，后二明平等因果。前中亦二：前六品明位后因相，后三品明差别果相。然六品之因，若约次第，与前五会俱是差别之因；若

约圆融，等同果相故，与果同会。果是对因之果，与因同会。平等因果由差别成，亦与此同会。

今初，此因即是等觉。然文有等觉之义而无等觉之名者，以此等觉亦即十地之胜进故。

是以诸教开合不同。《仁王经》等，合此胜进入于十地，是以不立等觉，故〈教化品〉中约五忍分位，于寂灭忍，唯有上下，下忍中行名为菩萨，即第十地；上忍中行为萨婆若，此谓如来。

若依《璎珞》，开此胜进为无垢地，即是等觉。然等觉照寂，妙觉寂照。又〈贤圣学观品〉中说六种性，及六坚、六忍等。

《瑜伽》具有二义：七十八引《深密经》说十一地，第十法云，十一说名佛地。唯有二十二愚，得佛地时，由断二愚：一于一切所知境极微细著愚，即俱生极微细所知障种；二极微细碍愚，即是任运烦恼障种。断此便能证大菩提，更不别说等觉断证。《论》复有文，亦立等觉。又〈菩萨地〉云："此菩萨虽已修行功德海满，由未能舍三种法故，不名妙觉：一由未舍劣无漏法，二由未舍白净无记法，三由未舍有漏善法。至妙觉位，方舍此三。"

今经欲显开合无碍，故存其义，不彰其名。下〈离世间品〉智慧助道具中，既云随顺六坚固法，有等觉明矣！

尔时，世尊在摩竭提国阿兰若法菩提场中，

文中分二：前三品正答前问，后三品总显深广。

今初分二：前二品明业用广大，后一品明智慧深玄。

前中亦二：初品就定明用，后品就通明用。

前中分五：一序分，二请分，三示说者分，四本分，五说分。

初中三：初总显三成就。

始成正觉，于普光明殿，入刹那际诸佛三昧，以一切智自神通力现如来身，清净无碍，无所依止、无有攀缘，住奢摩他、最极寂静，具大威德，无所

染著，能令见者悉得开悟，随宜出兴、不失于时，恒住一相所谓无相。

二、始成下别显三成就。三与十佛刹下，别显众成就。

二中分三：初约主显时。二于普光明下，约主彰处。三入刹那下，就德显主，于中十句，即摄二十一种功德中二十别句，总句即前始成正觉故。

一入刹那际三昧者，即穷法真源。谓时之极促，名曰刹那；穷彼刹那，时相都寂；无际之际，名刹那际。即摄二句，谓二行永绝及达无相法。若有二行，则有刹那。二行既绝，则刹那无际，由达清净真如本无相故。所以此中特名入刹那际者，为显将说等觉位故。菩萨地尽，唯有果累无常，生相未寂，犹名识藏。若以无间智，觉心初起，心无初相，远离微细念故，即无刹那。若入此际，即见心性常住，名究竟觉，故云诸佛三昧。亦显差别历位，不离最初刹那际故。

二以一切智自神通力现如来身者，依通起用，此摄二句。一切智通，即住于佛住，谓由一切智，无有功用，自神通力常作佛事故。次现如来身，即摄得佛平等，谓依上一切智，现身利乐有情故。

三清净无碍摄三句。谓清净摄二句：一摄到无障处，谓惯习觉慧，永断所治，故云清净；二摄不可转法，由清净故，他不能转。无碍者，即所行无碍，世间八法不能碍故。

四无所依止、无有攀缘，即立不思议。谓虽立教法，不依世间故，非诸世间所能攀缘故。

五住奢摩他、最极寂静，即普见三世。以见三世平等，如理无异，为最寂静。

六具大威德，即身恒充满一切世间，现受用变化身大利乐故。

七无所染著，即智恒明达一切诸法。谓于诸法善决定故，无有染也。

八能令见者悉得开悟，此摄二句。一摄了一切行，谓知有情性行差别随开悟故。二摄除一切疑，谓知彼远劫微少善根，亦令开悟故。

九随宜出兴不失于时，亦摄二句。一摄无能测身，谓如其胜解而示现身，如摩尼珠，名随宜出生不失于时。二摄一切菩萨等所求智，谓调伏有情，摄受付嘱等，皆不失时故。

十恒住一相所谓无相，摄余五句，谓到佛究竟无二彼岸等，随义虽殊，皆由一相无相而成，可以意得。余如〈升兜率品〉辨。

与十佛刹微尘数菩萨摩诃萨俱，靡不皆入灌顶之位，具菩萨行，等于法界，无量无边，获诸菩萨普见三昧，大悲安隐一切众生，神通自在同于如来，智慧深入、演真实义，具一切智、降伏众魔，虽入世间、心恒寂静，住于菩萨无住解脱。其名曰金刚慧菩萨、无等慧菩萨、义语慧菩萨、最胜慧菩萨、常舍慧菩萨、那伽慧菩萨、成就慧菩萨、调顺慧菩萨、大力慧菩萨、难思慧菩萨、无碍慧菩萨、增上慧菩萨、普供慧菩萨、如理慧菩萨、善巧慧菩萨、法自在慧菩萨、法慧菩萨、寂静慧菩萨、虚空慧菩萨、一相慧菩萨、善慧菩萨、如幻慧菩萨、广大慧菩萨、势力慧菩萨、世间慧菩萨、佛地慧菩萨、真实慧菩萨、尊胜慧菩萨、智光慧菩萨、无边慧菩萨、念庄严菩萨、达空际菩萨、性庄严菩萨、甚深境菩萨、善解处非处菩萨、大光明菩萨、常光明菩萨、了佛种菩萨、心王菩萨、一行菩萨、常现神通菩萨、智慧芽菩萨、功德处菩萨、法灯菩萨、照世菩萨、持世菩萨、最安隐菩萨、最上菩萨、无上菩萨、无比菩萨、超伦菩萨、无碍行菩萨、光明焰菩萨、月光菩萨、一尘菩萨、坚固行菩萨、霔法雨菩萨、最胜幢菩萨、普庄严菩萨、智眼菩萨、法眼菩萨、慧云菩萨、总持王菩萨、无住愿菩萨、智藏菩萨、心王菩萨、内觉慧菩萨、住佛智菩萨、陀罗尼勇健力菩萨、持地力菩萨、妙月菩萨、须弥顶菩萨、宝顶菩萨、普光照菩萨、威德王菩萨、智慧轮菩萨、大威德菩萨、大龙相菩萨、质直行菩萨、不退转菩萨、持法幢菩萨、无忘失菩萨、摄诸趣菩萨、不思议决定慧菩萨、游戏无边智菩萨、无尽妙法藏菩萨、智日菩萨、法日菩萨、智藏菩萨、智泽菩萨、普见菩萨、不空见菩萨、金刚踊菩萨、金刚智菩萨、金刚焰菩萨、金刚慧菩萨、普眼菩萨、佛日菩萨、持佛金刚秘密义菩萨、普眼境界智庄严菩萨，如是等菩萨摩诃萨十佛刹微尘数，往昔皆与毗卢遮那如来同修菩萨诸善根行。

第三别显众成就中五：一举数。二靡不下，叹德。三其名下，列名。四如是等下，结数。五往昔下，集意。

叹德中，十一句，初二句总，位极行圆故。余九为别。前四自分德，初二行相，一深，二广；后二行体，一定，二悲。后五胜进德。前三同佛三业大用，可知。后二同佛无住涅槃。初句释，谓不住涅槃，故入世间；不住生死，故心恒寂静。后句结德属人。

三、列名中，一百菩萨。初有三十同名慧者，表纯德故。念庄严下，七十菩萨别名者，表杂德故。

余二可知。

尔时，普眼菩萨摩诃萨承佛神力，从座而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白佛言："世尊！我于如来、应、正等觉，欲有所问，愿垂哀许。"

佛言："普眼！恣汝所问，当为汝说，令汝心喜。"

普眼菩萨言："世尊！普贤菩萨及住普贤所有行愿诸菩萨众，成就几何三昧解脱，而于菩萨诸大三昧或入、或出、或时安住？以于菩萨不可思议广大三昧善入出故，能于一切三昧自在神通变化无有休息。"

佛言："善哉！普眼！汝为利益去、来、现在诸菩萨众而问斯义。

大文第二，尔时普眼下，请分中四：一普眼请问，要以普眼方见普法故。二佛言下，如来许问。三普眼下，举法正问。四佛言善哉下，叹问利益。

"普眼！普贤菩萨今现在此，已能成就不可思议自在神通，出过一切诸菩萨上，难可值遇，从于无量菩萨行生，菩萨大愿悉已清净，所行之行皆无退转，无量波罗蜜门、无碍陀罗尼门、无尽辩才门皆悉已得，清净无碍，大悲利益一切众生，以本愿力尽未来际而无厌倦。汝应请彼，彼当为汝说其三昧自在解脱。"

大文第三，普眼普贤菩萨下，示说者分，以法属普贤故，示其令请。于中有六：一示人令问，二闻名获益，三推求不见，四教起见方，五依教而求，六为现身相。

今初分三：一示处。二已能下，叹德。三汝应请下，教问。

尔时，会中诸菩萨众闻普贤名，即时获得不可思议无量三昧，其心无碍寂然不动，智慧广大难可测量，境界甚深无能与等，现前悉见无数诸佛，得如来力，同如来性，去、来、现在靡不明照，所有福德不可穷尽，一切神通皆已具足。

第二尔时下，闻名获益中，获十种益，文并可知。

其诸菩萨于普贤所，心生尊重，渴仰欲见，悉于众会周遍观察而竟不睹，亦不见其所坐之座。此由如来威力所持，亦是普贤神通自在使其然耳。

第三其诸菩萨于普贤下，推求不见中，有三推求，皆悉不见：一渴仰推求不见，二重观察不见，三以三昧力推求不见。文各有释。

今初，先求不见。后此由下，释不见所以。威力持者，欲令大众渴仰，得显深旨故。

尔时，普眼菩萨白佛言："世尊！普贤菩萨今何所在？"

佛言："普眼！普贤菩萨今现在此道场众会，亲近我住，初无动移。"

是时，普眼及诸菩萨复更观察道场众会，周遍求觅，白佛言："世尊！我等今者犹未得见普贤菩萨其身及座。"

佛言："如是，善男子！汝等何故而不得见？善男子！普贤菩萨住处甚深不可说故。普贤菩萨获无边智慧门，入狮子奋迅定，得无上自在用，入清净无碍际，生如来十种力，以法界藏为身，一切如来共所护念，于一念顷悉能证入三世诸佛无差别智，是故汝等不能见耳。"

二、重求中三：一审问重示。法本湛然，故初无移动。

二是时普眼下，推求不见，犹谓可见故。

三佛言如是下，释不见所由，于中二：初印定征起。后善男子下，正释所由，以住处甚深故，文有十句，初句总，次八句别，后一句结。

别中四对。一广智胜定深，谓智门无边，有边之智焉睹定用？起伏无畏，展促自在，唯以出世定求，故不可见。次二外用内证深。次二得力成身深。后二多护速证深。由上八深，故不能见。

尔时，普眼菩萨闻如来说普贤菩萨清净功德，得十千阿僧祇三昧；以三昧力复遍观察，渴仰欲见普贤菩萨，亦不能睹。其余一切诸菩萨众俱亦不见。时，普眼菩萨从三昧起，白佛言："世尊！我已入十千阿僧祇三昧，求见普贤而竟不得，不见其身及身业、语及语业、意及意业，座及住处悉皆不见。"

佛言："如是如是！善男子！当知皆以普贤菩萨住不思议解脱之力。普眼！于汝意云何？颇有人能说幻术文字中种种幻相所住处不？"

答言："不也。"

佛言："普眼！幻中幻相尚不可说，何况普贤菩萨秘密身境界、秘密语境界、秘密意境界，而于其中能入能见！何以故？普贤菩萨境界甚深，不可思议，无有量、已过量。举要言之，普贤菩萨以金刚慧普入法界，于一切世界无所行、无所住，知一切众生身皆即非身，无去无来，得无断尽、无差别自在神通，无依无作，无有动转，至于法界究竟边际。善男子！若有得见普贤菩萨，若得承事，若得闻名，若有思惟，若有忆念，若生信解，若勤观察，若始趣向，若正求觅，若兴誓愿，相续不绝，皆获利益，无空过者。"

尔时，普眼及一切菩萨众于普贤菩萨心生渴仰，愿得瞻觐，作如是言："南无一切诸佛！南无普贤菩萨！"如是三称，头顶礼敬。

第三尔时普眼菩萨闻如来下，以三昧力推求不见。于中分四：一新获三昧。二以三昧下，以定推求。三时普眼从三昧起下，自陈不见。

四佛言下，释不见所由，于中五：一约法总标，由住难思解脱，翻上三昧可思人故。二普眼于汝意下，以近况远。三何以下，征释所由，释中二：初略标深广，翻上三昧尚有数故。后举要下，举略显广，文有十句，初句总，以金刚慧达差别法界俱空故。余句别，由了空故：一世界无住处；二众生无可化；三寂无去来；四竖无断尽；五横泯差别；六体非体故，不碍现通；七用非用故，无依无作；八不离如如，故无动转；九理事圆故，穷法界边。

四善男子若有下，彰见之益。五尔时普眼下，归敬弥增。文显可知。

尔时，佛告普眼菩萨及诸众会言："诸佛子！汝等宜更礼敬普贤，殷勤求请，又应专至观察十方，想普贤身现在其前。如是思惟，周遍法界，深心信解，厌离一切，誓与普贤同一行愿：入于不二真实之法，其身普现一切世间，悉知众生诸根差别，遍一切处集普贤道。若能发起如是大愿，则当得见普贤菩萨。"

第四教起见方中，初令策勤前心。次又应下，别示深观。上舍境别求，故未识其体，今令十方齐观，知其体周，下依此观，是以得见。后誓与下，起愿思齐。具上三心，则能得见。

是时，普眼闻佛此语，与诸菩萨俱时顶礼，求请得见普贤大士。

第五是时普眼下，依教修行。然普眼位深，而犹重习观修者，略有二意：一位未等故，二示深奖物故。

尔时，普贤菩萨即以解脱神通之力，如其所应为现色身，令彼一切诸菩萨众皆见普贤亲近如来，于此一切菩萨众中坐莲花座；亦见于余一切世界一切佛所，从彼次第相续而来；亦见在彼一切佛所，演说一切诸菩萨行，开示一切智智之道，阐明一切菩萨神通，分别一切菩萨威德，示现一切三世诸佛。是时，普眼菩萨及一切菩萨众见此神变，其心踊跃，生大欢喜，莫不顶礼普贤菩萨，心生尊重，如见十方一切诸佛。

是时，以佛大威神力及诸菩萨信解之力、普贤菩萨本愿力故，自然而雨十千种云，所谓种种花云、种种鬘云、种种香云、种种末香云、种种盖云、种种衣云、种种严具云、种种珍宝云、种种烧香云、种种缯彩云；不可说世界六种震动；奏天音乐，其声远闻不可说世界；放大光明，其光普照不可说世界，令三恶趣悉得除灭，严净不可说世界，令不可说菩萨入普贤行、不可说菩萨成普贤行，不可说菩萨于普贤行愿悉得圆满，成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尔时，普眼菩萨白佛言："世尊！普贤菩萨是住大威德者、住无等者、住无过者、住不退者、住平等者、住不坏者、住一切差别法者、住一切无

差别法者、住一切众生善巧心所住者、住一切法自在解脱三昧者。”

佛言：“如是如是！普眼！如汝所说，普贤菩萨有阿僧祇清净功德，所谓无等庄严功德、无量宝功德、不思议海功德、无量相功德、无边云功德、无边际不可称赞功德、无尽法功德、不可说功德、一切佛功德、称扬赞叹不可尽功德。”

第六尔时普贤下，为现身相，于中五：一为众现身，不见显深，现不碍用故。二是时普眼下，众睹喜敬。三是时以佛下，现瑞成益。

四尔时普眼下，叹德广深，于中十句。无等者，下无等故。无过者，上无过故。余可知。

五佛言如是下，如来印述，初印后述。述中十一句，初句总，后所谓下别。别有十德：一二严德，二圆明德，三深广德，四色相德，五慈覆德，六超胜德，七知法德，八绝言德，九同佛德，十赞无尽德。

尔时，如来告普贤菩萨言：“普贤！汝应为普眼及此会中诸菩萨众说十[1]三昧，令得善入，成满普贤所有行愿。诸菩萨摩诃萨说此十大三昧故，令过去菩萨已得出离，现在菩萨今得出离，未来菩萨当得出离。

大文第四尔时如来告下，本分有四：一举益令说。二何者下，列所说名。三此十大下，叹定胜德。四是故普贤下，结劝成益。

今初分二：初劝说成益。后诸菩萨下，引例证劝，以三世诸菩萨若说此定皆成益故。

何者为十？一者普光大三昧，二者妙光大三昧，三者次第遍往诸佛国土大三昧，四者清净深心行大三昧，五者知过去庄严藏大三昧，六者智光明藏大三昧，七者了知一切世界佛庄严大三昧，八者众生差别身大三昧，九者法界自在大三昧，十者无碍轮大三昧。

第二列名中，皆云大者，因满之定，称法界故。

---

[1] “十”下，有本有“大”字。

一、普光者，身心业用周遍全包为普，智照自在名光。

二、妙光者，身智遍照为光，胜用交映为妙。

三、十方无余之刹，皆至入定为遍往。往无杂乱，不碍时节历然为次第。即能起用名神通。以智用如理，本自遍故。

四、明达诸法本自清净，离于想念。契理深心，依此起用，遍供诸佛，请法起说，名之为行。

五、佛出，劫刹等事，皆名庄严。过去门中包此无尽为藏。亦名过去清净藏者，入定能入劫，一念无缘；起定能受法，三轮无著，皆名清净。

六、未来藏中，包含诸佛及佛法等，名之为藏。智慧彻照，称曰光明。

七、现在诸佛作用、众会、身相益物，皆曰庄严。横遍十方，故云一切。现可目睹，故不云藏。

八、于差别众生身，内外入定起定，皆自在故。虽通三种世间，从多但云众生。前后诸定，皆从多说。

九、于眼等十八界自在入出。又知事法界边际，与理法界无碍自在故。

十、无碍轮者，三轮摄化皆自在故；又得十无碍满佛果故；无尽大用一一无碍，皆悉圆满，能摧伏故；寻初后际不得边故。

此十大三昧，诸大菩萨乃能善入，去、来、现在一切诸佛已说、当说、现说。

第三叹定胜德，于中四：一约人以叹，人胜故法胜。

若诸菩萨爱乐尊重，修习不懈，则得成就。如是之人，则名为佛，则名如来，亦则名为得十力人，亦名导师，亦名大导师，亦名一切智，亦名一切见，亦名住无碍，亦名达诸境，亦名一切法自在。此菩萨普入一切世界而于世界无所著，普入一切众生界而于众生无所取，普入一切身而于身无所碍，普入一切法界而知法界无有边；亲近三世一切佛，明见一切诸佛法，巧说一切文字，了达一切假名，成就一切菩萨清净道，安住一切菩萨差别行；于一念中，普得一切三世智，普知一切三世法，普说一切诸佛教，

普转一切不退轮；于去、来、现在一一世，普证一切菩提道，于此一一菩提中，普了一切佛所说。

二、若诸菩萨下，约修以叹，于中二：先明修成。后如是下，修益，于中亦二：初有十句明上等佛果。后此菩萨普入下，明身智周遍。皆言普入者，一一皆穷帝网境故。文显可知。

此是诸菩萨法相门，是诸菩萨智觉门，是一切种智无胜幢门，是普贤菩萨诸行愿门，是猛利神通誓愿门，是一切总持辩才门，是三世诸法差别门，是一切诸佛示现门，是以萨婆若安立一切众生门，是以佛神力严净一切世界门。

三、此是诸菩萨下，直就法叹，明此十定该摄诸法体相用等，一一超胜故。十门五对：一境智通悟，二因果游入，三通辩出处，四佛法所从，五严土摄生，罔不由此。

若菩萨入此三昧，得法界力，无有穷尽；得虚空行，无有障碍；得法王位，无量自在，譬如世间灌顶受职；得无边智，一切通达；得广大力，十种圆满；成无诤心，入寂灭际；大悲无畏犹如狮子；为智慧丈夫，燃正法明灯；一切功德叹不可尽；声闻、独觉莫能思议。得法界智，住无动际，而能随俗种种开演；住于无相，善入法相；得自性清净藏；生如来清净家；善开种种差别法门，而以智慧了无所有；善知于时，常行法施开悟一切，名为智者；普摄众生悉令清净；以方便智示成佛道，而常修行菩萨之行无有断尽；入一切智方便境界；示现种种广大神通。

四、若菩萨入此下，约证以叹。前约修叹，望于佛果以显终同。此约证叹，直就此定以明业用。亦二十句，前十明胜德无限，文显可知。后得法界智下，明智德自在。

是故，普贤！汝今应当分别广说一切菩萨十大三昧，今此众会咸皆愿闻。”

及第四结劝，文并可知。

尔时，普贤菩萨承如来旨，观普眼等诸菩萨众而告之言：

大文第五尔时普贤下，说分中三：初承旨总告。

佛子！云何为菩萨摩诃萨普光明三昧？

二、佛子云何下，别释十定。三、第四十三卷末云："佛子此是"下，总结十数。

二中，十定即为十段，各有标、释、结。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有十种无尽法。何者为十？所谓诸佛出现智无尽、众生变化智无尽、世界如影智无尽、深入法界智无尽、善摄菩萨智无尽、菩萨不退智无尽、善观一切法义智无尽、善持心力智无尽、住广大菩提心智无尽、住一切佛法一切智愿力智无尽。佛子！是名菩萨摩诃萨十种无尽法。

就初定，释中分五：一智无尽，二心无边，三定自在，四智巧现，五观超绝，各有佛子以为拣别。五中，初二定方便，次一定体，后二定用。又前三各有标、征、释、结。

今初，释中十句五对。初二所事、所化。次二化处、化法。如影者，无实故，随现故。次二摄护始终。次二所持、能持。后二始心、终愿。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发十种无边心。何等为十？所谓发度脱一切众生无边心，发承事一切诸佛无边心，发供养一切诸佛无边心，发普见一切诸佛无边心，发受持一切佛法不忘失无边心，发示现一切佛无量神变无边心，发为得佛力故不舍一切菩提行无边心，发普入一切智微细境界说一切佛法无边心，发普入佛不思议广大境界无边心，发于佛辩才起深志乐领受诸佛法无边心，发示现种种自在身入一切如来道场众会无边心，是为十。

第二心无边者，前明所知无尽，今辨对境发心。以境无边故心无边。

有十一句者，增数十也。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有十种入三昧差别智。何者为十？所谓东方入定西方起、西方入定东方起，南方入定北方起、北方入定南方起，东北方入定西南方起、西南方入定东北方起，西北方入定东南方起、东南方入定西北方起，下方入定上方起、上方入定下方起，是为十。

第三定自在者，由前大智大心，故于三昧自在。方处非一，入出不同，故云差别。文并可知。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有十种入大三昧善巧智。何者为十？佛子！菩萨摩诃萨以三千大千世界为一莲花，现身遍此莲花之上结跏趺坐，身中复现三千大千世界，其中有百亿四天下，一一四天下现百亿身，一一身入百亿百亿三千大千世界，于彼世界一一四天下现百亿百亿菩萨修行，一一菩萨修行生百亿百亿决定解，一一决定解令百亿百亿根性圆满，一一根性成百亿百亿菩萨法不退业。然所现身非一非多，入定、出定无所错乱。

佛子！如罗睺阿修罗王，本身长七百由旬，化形长十六万八千由旬，于大海中出其半身，与须弥山而正齐等。佛子！彼阿修罗王虽化其身长十六万八千由旬，然亦不坏本身之相，诸蕴、界、处悉皆如本，心不错乱，不于变化身而作他想、于其本身生非己想，本受生身恒受诸乐，化身常现种种自在神通威力。佛子！阿修罗王有贪、恚、痴，具足骄慢，尚能如是变现其身；何况菩萨摩诃萨能深了达心法如幻、一切世间皆悉如梦、一切诸佛出兴于世皆如影像、一切世界犹如变化、言语音声悉皆如响，见如实法，以如实法而为其身，知一切法本性清净，了知身心无有实体，其身普住无量境界，以佛智慧广大光明净修一切菩提之行！

第四智巧现中，有标、征、释。释中三：初法说，于中先十句别明展转深细，后一句总显离相分明。次举喻。后佛子阿修罗下，以劣况胜。

佛子！菩萨摩诃萨住此三昧，超过世间，远离世间，无能惑乱，无能

映夺。佛子！譬如比丘观察内身，住不净观，审见其身皆是不净。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住此三昧，观察法身，见诸世间普入其身，于中明见一切世间及世间法，于诸世间及世间法皆无所著。

第五观超绝中，有法、喻、合。合中，异前化现，故云法身。法性包含，故一时顿见。由此义故，无能映夺。

佛子！是名菩萨摩诃萨第一普光明大三昧善巧智。

佛子下，总结。

佛子！云何为菩萨摩诃萨妙光明三昧？

第二妙光三昧，分三，初标。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能入三千大千世界微尘数三千大千世界，于一一世界现三千大千世界微尘数身，一一身放三千大千世界微尘数光，一一光现三千大千世界微尘数色，一一色照三千大千世界微尘数世界，一一世界中调伏三千大千世界微尘数众生。是诸世界种种不同，菩萨悉知，所谓世界杂染、世界清净、世界所因、世界建立、世界同住、世界光色、世界来往，如是一切菩萨悉知，菩萨悉入。是诸世界亦悉来入菩萨之身，然诸世界无有杂乱，种种诸法亦不坏灭。

二、释中二：先法后喻。法中四：一身云展入。二是诸世界种种下，身智俱入。三是诸世界亦悉下，明其卷入。四然诸下，明展卷无碍。

佛子！譬如日出绕须弥山，照七宝山，其七宝山及宝山间皆有光影分明显现；其宝山上所有日影莫不显现山间影中，其七山间所有日影亦悉显现山上影中，如是展转更相影现；或说日影出七宝山，或说日影出七山间，或说日影入七宝山，或说日影入七山间；但此日影更相照现，无有边际；体性非有亦复非无，不住于山、不离于山，不住于水、亦不离水。

二、喻中，文有二喻，喻前互入无杂乱义：一宝山光影喻，二幻师善

巧喻。

前中，先喻后合。喻中有五：一明日光现影。七宝山者即七金山，如十地末所列其名，但除妙高及雪、香二山。山间有七香海，海现日影。山以净金，亦能现影。

二其宝山上下，明两影互现，正喻菩萨自他互入。以彼影明净，如今之镜，故能互现。

三或说日影下，正辨得名不同。谓水中本影现山上影时，此所现影从山上出来入山间。若山上本影现水中影时，此所现影从山间出入七金山上，故正入时即名为出。所喻可知。

四但此日影下，明重现无尽，喻菩萨帝网身土。

五体性下，明体离二边，故能互现而无杂乱。谓取不可得故非有，影现分明故非无。不住成上非有，不离成上非无。若有定住则不能相入，若其离者则无可相入，故不离不住，方能相入。

佛子！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住此妙光广大三昧，不坏世间安立之相，不灭世间诸法自性；不住世界内，不住世界外；于诸世界无所分别，亦不坏于世界之相；观一切法一相无相，亦不坏于诸法自性；住真如性，恒不舍离。

后法合中，直明不坏不住，故得互入无乱。

初二句明不坏性相，谓若坏性相则无可相入。

次二句明若住内外则不能相入，谓若住世间内则不能身包世界，若住世界外则不能遍入世界，由俱无住，故能互入。

于诸世界下，释其所以。由定无分别而不坏相，慧观一相而不坏诸，既事理双游，故不坏不住。若不坏不住，则住真如，恒不舍离。既即事不舍，故相随性而融通。如无不在，故同真如，内外互入。

佛子！譬如幻师善知幻术，住四衢道作诸幻事，于一日中一须臾顷，或现一日，或现一夜，或复现作七日七夜、半月一月、一年百年，随其所

欲皆能示现，城邑聚落、泉流河海、日月云雨、宫殿屋宅，如是一切靡不具足。不以示现经年岁故，坏其根本一日一时；不以本时极短促故，坏其所现日月年岁，幻相明现，本日不灭。

二、幻师善巧喻中二：初总喻；后如有幻师下，别喻。

今初。先喻，后合。喻中三：初总明能幻。二住四衢下，明依本时处，现幻时处，喻互相入。后不以示现下，本末互不相碍，喻不坏相。

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入此妙光广大三昧，现阿僧祇世界入一世界。其阿僧祇世界一一皆有地、水、火、风、大海、诸山、城邑、聚落、园林、屋宅、天宫、龙宫、夜叉宫、乾闼婆宫、阿修罗宫、迦楼罗宫、紧那罗宫、摩睺罗伽宫，种种庄严皆悉具足；欲界、色界、无色界，小千世界、大千世界，业行果报，死此生彼；一切世间所有时节、须臾、昼夜、半月、一月、一岁、百岁、成劫、坏劫，杂染国土、清净国土、广大国土、狭小国土，于中诸佛出兴于世，佛刹清净，菩萨众会周匝围绕，神通自在，教化众生；其诸国土所在方处，无量人众悉皆充满，殊形异趣种种众生无量无边不可思议，去、来、现在清净业力出生无量上妙珍宝。如是等事，咸悉示现，入一世界。

菩萨于此普皆明见，普入普观，普思普了，以无尽智皆如实知，不以彼世界多故坏此一世界，不以此世界一故坏彼多世界。何以故？菩萨知一切法皆无我故，是名入无命法、无作法者；菩萨于一切世间勤修行无诤法故，是名住无我法者；菩萨如实见一切身皆从缘起故，是名住无众生法者；菩萨知一切生灭法皆从因生故，是名住无补[1]伽罗法者；菩萨知诸法本性平等故，是名住无意生、无摩纳婆法者；菩萨知一切法本性寂静故，是名住寂静法者；菩萨知一切法一相故，是名住无分别法者；菩萨知法界无有种种差别法故，是名住不思议法者；菩萨勤修一切方便，善调伏众生故，是名住大悲法者。

[1]　“补”下，有本有“特”字。

佛子！菩萨如是能以阿僧祇世界入一世界，知无数众生种种差别，见无数菩萨各各发趣，观无数诸佛处处出兴；彼诸如来所演说法，其诸菩萨悉能领受，亦见自身于中修行；然不舍此处而见在彼，亦不舍彼处而见在此，彼身、此身无有差别，入法界故；常勤观察无有休息，不舍智慧，无退转故。

后菩萨下，合中五：一明一多相容不同，合上现多时处。

二菩萨于此下，明智鉴不昧，合前能幻之术。

三不以彼下，合不坏本末之相。

四何以下，征释所由。先征意云：何以互入得不坏相？释意有三：一由知人无我故。人我之相已见上文。二菩萨知一切法本性下，知法无我故。三菩萨勤修下，得同体大悲故。由此故能融通事理。

第五佛子菩萨如是下，结成上义，于中三：一结上多入一。二然不舍下，结上不坏性相。后常勤下，结上明鉴。

如有幻师随于一处作诸幻术，不以幻地故坏于本地，不以幻日故坏于本日。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于无国土现有国土、于有国土现无国土，于有众生现无众生、于无众生现有众生，无色现色、色现无色，初不乱后、后不乱初。菩萨了知一切世法悉亦如是，同于幻化。知法幻故，知智幻；知智幻故，知业幻；知智幻、业幻已，起于幻智，观一切业。

如世幻者，不于处外而现其幻，亦不于幻外而有其处。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不于虚空外入世间，亦不于世间外入虚空。何以故？虚空、世间无差别故，住于世间亦住虚空。菩萨摩诃萨于虚空中能见、能修一切世间种种差别妙庄严业，于一念顷悉能了知无数世界若成若坏，亦知诸劫相续次第；能于一念现无数劫，亦不令其一念广大。菩萨摩诃萨得不思议解脱幻智，到于彼岸，住于幻际，入世幻数，思惟诸法悉皆如幻，不违幻世，尽于幻智，了知三世与幻无别，决定通达，心无边际。如诸如来住如幻智，其心平等；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知诸世间皆悉如幻，于一切处皆无所著、无有我所。

如彼幻师作诸幻事，虽不与彼幻事同住，而于幻事亦无迷惑。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知一切法到于彼岸，心不计我能入于法，亦不于法而有错乱。

第二别喻中有三，逆喻总中三段。一幻不坏本喻，别喻不坏相。二如世幻者下，幻必依处喻，别喻前依本时处现多时处。三如彼幻师作诸幻事下，明幻师不迷喻，别喻前能幻。

今初，先喻后合。合中，先正合；后菩萨了知下，释其所以。

第二幻必依处喻，先喻后合。喻中略无幻必依时，准合应有。合中分二：先合依处，后合依时。前中，初总合，以记物现故，空即事空。次何以下，征释所以，由理无差故。后住于世下，结成自在。二于一念下，合于依时，于中先正显；后菩萨摩诃萨得下，释其所由，以得幻智同于佛故。

及第三幻师不迷喻，文并可知。

是为菩萨摩诃萨第二妙光明大三昧善巧智。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四十一

十定品第二十七之二

佛子！云何为菩萨摩诃萨次第遍往诸佛国土神通三昧？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过于东方无数世界，复过尔所世界微尘数世界，于彼诸世界中入此三昧，或刹那入，或须臾入，或相续入，或日初分时入，或日中分时入，或日后分时入，或夜初分时入，或夜中分时入，或夜后分时入，或一日入，或五日入，或半月入，或一月入，或一年入，或百年入，或千年入，或百千年入，或亿年入，或百千亿年入，或百千那由他亿年入，或一劫入，或百劫入，或百千劫入，或百千那由他亿劫入，或无数劫入，或无量劫入，或无边劫入，或无等劫入，或不可数劫入，或不可称劫入，或不可思劫入，或不可量劫入，或不可说劫入，或不可说不可说劫入，若久、若近、若法、若时，种种不同。菩萨于彼不生分别，心无染著，不作二、不作不二，不作普、不作别，虽离此分别而以神通方便从三昧起，于一切法不忘不失，至于究竟。

譬如日天子周行照曜，昼夜不住，日出名昼，日没名夜，昼亦不生，夜亦不灭。菩萨摩诃萨于无数世界入神通三昧，入三昧已，明见尔所无数世界亦复如是。

佛子！是为菩萨摩诃萨第三次第遍往诸佛国土神通大三昧善巧智。

（已下入第四十一经）第三定中，释内有三，谓法、喻、合。法中五：一明遍刹入定。二或刹那下，明入时次第。三若久下，总结多门。四菩萨于彼下，心契定体。五虽离此下，不废起通。及喻合等，文并可知。

佛子！云何为菩萨摩诃萨清净深心行三昧？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知诸佛身数等众生，见无量佛过阿僧祇世界微尘数。于彼一一诸如来所，以一切种种妙香而作供养，以一切种种妙花而作供养，以一切种种盖大如阿僧祇佛刹而作供养，以超过一切世界一切上妙庄严具而作供养，散一切种种宝而作供养，以一切种种庄严具庄严经行处而作供养，以一切无数上妙摩尼宝藏而作供养，以佛神力所流出过诸天上味饮食而作供养，一切佛刹种种上妙诸供养具，能以神力普皆摄取而作供养。于彼一一诸如来所，恭敬尊重，头顶礼敬，举身布地，请问佛法，赞佛平等，称扬诸佛广大功德，入于诸佛所入大悲，得佛平等无碍之力，于一念顷，一切佛所勤求妙法。然于诸佛出兴于世、入般涅槃，如是之相皆无所得。如散动心，了别所缘，心起不知何所缘起，心灭不知何所缘灭。此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终不分别如来出世及涅槃相。佛子！如日中阳焰，不从云生，不从池生，不处于陆，不住于水，非有非无，非善非恶，非清非浊，不堪饮漱，不可秽污，非有体非无体，非有味非无味，以因缘故而现水相，为识所了，远望似水而兴水想，近之则无，水想自灭。此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不得如来出兴于世及涅槃相。诸佛有相及以无相，皆是想心之所分别。

佛子！此三昧名为清净深心行。菩萨摩诃萨于此三昧入已而起，起已不失。譬如有人从睡得寤，忆所梦事，觉时虽无梦中境界，而能忆念、心不忘失。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入于三昧，见佛闻法，从定而起，忆持不忘，而以此法开晓一切道场众会，庄严一切诸佛国土，无量义趣悉得明达，一切法门皆亦清净，燃大智炬，长诸佛种，无畏具足，辩才不竭，开示演说甚深法藏。

是为菩萨摩诃萨第四清净深心行大三昧善巧智。

第四定中，释内分二：先明定内深心行，后明定起深心行。

今初分二：先起行，后深心。前中，先举内。后于彼一一下，起行，于中先明外事供养行。后于彼一一恭敬等，三业供养行。二、然于诸佛下，明深心中二：先法说。后如散动下，喻况，于中二喻，各有喻、合：一妄

念无知喻，喻其契实无念；二阳焰似水喻，喻其了妄同真。文并可知。

第二佛子此三昧下，明定起深心行中，初法，次喻，后合。合中，上明供养自利行，今明开演利他行，文影略耳。开演深理，即深心起行也。

佛子！云何为菩萨摩诃萨知过去庄严藏三昧？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能知过去诸佛出现，所谓劫次第中诸刹次第，刹次第中诸劫次第，劫次第中诸佛出现次第，佛出现次第中说法次第，说法次第中诸心乐次第，心乐次第中诸根次第，根次第中调伏次第，调伏次第中诸佛寿命次第，寿命次第中知亿那由他年岁数量次第。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得如是无边次第智故，则知过去诸佛，则知过去诸刹，则知过去诸法门，则知过去诸劫，则知过去诸法，则知过去诸心，则知过去诸解，则知过去诸众生，则知过去诸烦恼，则知过去诸仪式，则知过去诸清净。

佛子！此三昧名过去清净藏，于一念中能入百劫，能入千劫，能入百千劫，能入百千亿那由他劫，能入无数劫，能入无量劫，能入无边劫，能入无等劫，能入不可数劫，能入不可称劫，能入不可思劫，能入不可量劫，能入不可说劫，能入不可说不可说劫。

佛子！彼菩萨摩诃萨入此三昧，不灭现在，不缘过去。

佛子！彼菩萨摩诃萨从此三昧起，于如来所受十种不可思议灌顶法，亦得、亦清净、亦成就、亦入、亦证、亦满、亦持，平等了知，三轮清净。何等为十？一者辩不违义，二者说法无尽，三者训辞无失，四者乐说不断，五者心无恐畏，六者语必诚实，七者众生所依，八者救脱三界，九者善根最胜，十者调御妙法。佛子！此是十种灌顶法，若菩萨入此三昧，从三昧起，无间则得。如歌罗逻入胎藏时，于一念间识则托生；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从此定起，于如来所，一念则得此十种法。

佛子！是名菩萨摩诃萨第五知过去庄严藏大三昧善巧智。

第五定，释中有五：一对境辨智，二正显智知，各有十句，皆是过去藏中之法。三所知时分，有十四重，即释过去之义。四显知相状。不灭现

在者，不舍也；不缘过去者，不取也。谓但约过去门，显非有取舍而缘。上四各一佛子。

五明出定获益有三：初举数辨相，有十句，初句总，位终成果，名受灌顶法也。余句别：一属己，二净障，三究竟，四始入，五正证，六终满，七持令不失，八无知而知，九净三轮，总该前九。如约智辨，三轮者谓无能知所知及正知故，余可思准。二何等下，征列其名：初四是四无碍辩；次二自利，不畏深法，如言能行；次二利他，为善者依，为恶者救；后二总明二利胜妙。三佛子下，结得速疾，有法喻合。歌罗逻者，此云薄酪。余可知也。

佛子！云何为菩萨摩诃萨智光明藏三昧？

佛子！彼菩萨摩诃萨住此三昧，能知未来一切世界一切劫中所有诸佛，若已说、若未说，若已授记、若未授记，种种名号各各不同，所谓无数名、无量名、无边名、无等名、不可数名、不可称名、不可思名、不可量名、不可说名，当出现于世，当利益众生，当作法王，当兴佛事，当说福利，当赞善义，当说白分义，当净治诸恶，当安住功德，当开示第一义谛，当入灌顶位，当成一切智；彼诸如来修圆满行，发圆满愿，入圆满智，有圆满众，备圆满庄严，集圆满功德，悟圆满法，得圆满果，具圆满相，成圆满觉；彼诸如来名姓种族、方便善巧、神通变化、成熟众生、入般涅槃，如是一切皆悉了知。

此菩萨于一念中，能入一劫、百劫、千劫、百千劫、百千亿那由他劫，入阎浮提微尘数劫，入四天下微尘数劫，入小千世界微尘数劫，入中千世界微尘数劫，入大千世界微尘数劫，入百[1]佛刹微尘数劫，入百千佛刹微尘数劫，入百千亿那由他佛刹微尘数劫，入无数佛刹微尘数劫，入无量佛刹微尘数劫，入无边佛刹微尘数劫，入无等佛刹微尘数劫，入不可数佛刹微尘数劫，入不可称佛刹微尘数劫，入不可思佛刹微尘数劫，入不可量佛

[1]　“百”，有本无。

刹微尘数劫，入不可说佛刹微尘数劫，入不可说不可说佛刹微尘数劫。如是未来一切世界所有劫数，能以智慧皆悉了知。

第六智光明藏三昧，释中分二：前明定业用，后彰定利益。

初中分六：一总知诸佛。二若已说下，知多名号。三当出现下，知当所作。四彼诸如来修下，明知彼因圆果满。五彼诸如来名姓下，知现所作。六此菩萨于一念下，明知分齐。其中大千即是佛刹，而重言者，多是遗脱，应言“百佛刹”也[1]。余并可知。

以了知故，其心复入十种持门。何者为十？所谓入佛持故，得不可说佛刹微尘数诸佛护念；入法持故，得十种陀罗尼光明无尽辩才；入行持故，出生圆满殊胜诸愿；入力持故，无能映蔽，无能摧伏；入智持故，所行佛法无有障碍；入大悲持故，转于不退清净法轮；入差别善巧句持故，转一切文字轮，净一切法门地；入狮子受生法持故，开法关钥，出欲淤泥；入智力持故，修菩萨行常不休息；入善友力持故，令无边众生普得清净；入无住力持故，入不可说不可说广大劫；入法力持故，以无碍方便智，知一切法自性清净。

佛子！菩萨摩诃萨住此三昧已，善巧住不可说不可说劫，善巧住不可说不可说刹，善巧知不可说不可说种种众生，善巧知不可说不可说众生异相，善巧知不可说不可说同异业报，善巧知不可说不可说精进诸根、习气相续差别诸行，善巧知不可说不可说无量染净种种思惟，善巧知不可说不可说法种种义、无量文字、演说言辞，善巧知不可说不可说种种佛出现、种族时节、现相说法、施为佛事、入般涅槃，善巧知不可说不可说无边智慧门，善巧知不可说不可说一切神通无量变现。

佛子！譬如日出，世间所有村营、城邑、宫殿、屋宅、山泽、鸟兽、树林、花果，如是一切种种诸物，有目之人悉得明见。佛子！日光平等，无有分别，而能令目见种种相。此大三昧亦复如是，体性平等，无有分别，

---

[1] 案“百”字今已补入。

能令菩萨知不可说不可说百千亿那由他差别之相。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如是了知时，令诸众生得十种不空。何等为十？一者见不空，令诸众生生善根故；二者闻不空，令诸众生得成熟故；三者同住不空，令诸众生心调伏故；四者发起不空，令诸众生如言而作，通达一切诸法义故；五者行不空，令无边世界皆清净故；六者亲近不空，于不可说不可说佛刹诸如来所，断不可说不可说众生疑故；七者愿不空，随所念众生，令作胜供养，成就诸愿故；八者善巧法不空，皆令得住无碍解脱清净智故；九者雨法雨不空，于不可说不可说诸根众生中，方便开示一切智行令住佛道故；十者出现不空，现无边相，令一切众生皆蒙照故。

佛子！菩萨摩诃萨住此三昧，得十种不空时，诸天王众皆来顶礼，诸龙王众兴大香云，诸夜叉王顶礼其足，阿修罗王恭敬供养，迦楼罗王前后围绕，诸梵天王悉来劝请，紧那罗王、摩睺罗伽王咸共称赞，乾闼婆王常来亲近，诸人王众承事供养。

佛子！是为菩萨摩诃萨第六智光明藏大三昧善巧智。

二、以了知下，彰定利益，于中四：前二自利，后二利他。

谓一令心人持益，即由上知故，持之不失。由持不失，得持之益。一、心中持佛，得佛护益。二、心人持法，得总持辩才益。余句仿此。有十二者，增数十也。狮子受生者，不畏生死苦故。示生死实性，名开法关钥。了生死本空，故出欲淤泥。智力持者，定慧双运也。入无住力持，则大劫不离一念。

二“佛子”至“住此三昧”下，明得善巧益，有法喻合。然善巧有二：一如事善巧，故法云不可说无量，喻云见种种物。二如理善巧，故云日光平等。又由此二无碍，方名善巧，故合云无分别而能知。

三“佛子”至“如是了知”下，明得不空益。

四“佛子”至“住此三昧”下，十王敬养益。

佛子！云何为菩萨摩诃萨了知一切世界佛庄严三昧？佛子！此三昧何故名了知一切世界佛庄严？

第七三昧，释中二：先明定体用，后明定利益。

前中亦二：先征后释。所以重征者，前通征一定，此则别征庄严。

佛子！菩萨摩诃萨住此三昧，能次第入东方世界，能次第入南方世界，西方、北方、四维、上下，所有世界悉亦如是，能次第入；皆见诸佛出兴于世，亦见彼佛一切神力，亦见诸佛所有游戏，亦见诸佛广大威德，亦见诸佛最胜自在，亦见诸佛大狮子吼，亦见诸佛所修诸行，亦见诸佛种种庄严，亦见诸佛神足变化，亦见诸佛众会云集，

后佛子菩萨下，释中二：先释一切世界，以是现在故，但云十方。二皆见诸佛下，释其庄严，于中二：先总列十门，皆是庄严。其中第八别明庄严者，即功德智慧以严其心，色相光明以严身也。

众会清净、众会广大、众会一相、众会多相、众会处所、众会居止、众会成熟、众会调伏、众会威德，如是一切悉皆明见。亦见众会其量大小等阎浮提，亦见众会等四天下，亦见众会等小千界，亦见众会等中千界，亦见众会量等三千大千世界；亦见众会充满百千亿那由他佛刹，亦见众会充满阿僧祇佛刹，亦见众会充满百佛刹微尘数佛刹，亦见众会充满千佛刹微尘数佛刹，亦见众会充满百千亿那由他佛刹微尘数佛刹，亦见众会充满无数佛刹微尘数佛刹，亦见众会充满无量佛刹微尘数佛刹，亦见众会充满无边佛刹微尘数佛刹，亦见众会充满无等佛刹微尘数佛刹，亦见众会充满不可数佛刹微尘数佛刹，亦见众会充满不可称佛刹微尘数佛刹，亦见众会充满不可思佛刹微尘数佛刹，亦见众会充满不可量佛刹微尘数佛刹，亦见众会充满不可说佛刹微尘数佛刹，亦见众会充满不可说不可说佛刹微尘数佛刹；亦见诸佛于彼众会道场中，示现种种相、种种时、种种国土、种种变化、种种神通、种种庄严、种种自在、种种形量、种种事业。

菩萨摩诃萨亦见自身往彼众会，亦自见身在彼说法，亦自见身受持佛语，亦自见身善知缘起，亦自见身住在虚空，亦自见身住于法身，亦自见身不生染著，亦自见身不住分别，亦自见身无有疲倦，亦自见身普入诸智，

亦自见身普知诸义，亦自见身普入诸地，亦自见身普入诸趣，亦自见身普知方便，亦自见身普住佛前，亦自见身普入诸力，亦自见身普入真如，亦自见身普入无诤，亦自见身普入诸法。

如是见时，不分别国土，不分别众生，不分别佛，不分别法，不执著身，不执著身业，不执著心，不执著意。譬如诸法不分别自性、不分别音声，而自性不舍、名字不灭；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不舍于行，随世所作，而于此二无所执著。

后众会清净下，别显严相，以广前二：一广众会，二广庄严。

今初有三：初明见他，二见自，三能见。

今初亦三：初见众会体相。次亦见众会下，明见分量。后亦见诸佛于彼下，见佛作用。

二菩萨摩诃萨下，明见自，可知。

三如是见时下，明能见，有法喻合。法中，明无分别而见。喻中，明能所诠不自云我是能所诠而不舍能所诠，以喻无分别故而知也。合中，先合不舍；后而于下，合不分别。

佛子！菩萨摩诃萨见佛无量光色、无量形相，圆满成就，平等清净，一一现前，分明证了。或见佛身种种光明，或见佛身圆光一寻，或见佛身如盛日色，或见佛身微妙光色，或见佛身作清净色，或见佛身作黄金色，或见佛身作金刚色，或见佛身作绀青色，或见佛身作无边色，或见佛身作大青摩尼宝色；或见佛身其量七肘，或见佛身其量八肘，或见佛身其量九肘，或见佛身其量十肘，或见佛身二十肘量，或见佛身三十肘量，如是乃至一百肘量、一千肘量；或见佛身一俱卢舍量，或见佛身半由旬量，或见佛身一由旬量，或见佛身十由旬量，或见佛身百由旬量，或见佛身千由旬量，或见佛身百千由旬量，或见佛身阎浮提量，或见佛身四天下量，或见佛身小千界量，或见佛身中千界量，或见佛身大千界量，或见佛身百大千世界量，或见佛身千大千世界量，或见佛身百千大千世界量，或见佛身百千亿那由他大千世界量，或见佛身无数大千世界量，或见佛身无量大千世界量，

或见佛身无边大千世界量，或见佛身无等大千世界量，或见佛身不可数大千世界量，或见佛身不可称大千世界量，或见佛身不可思大千世界量，或见佛身不可量大千世界量，或见佛身不可说大千世界量，或见佛身不可说不可说大千世界量。

佛子！菩萨如是见诸如来无量色相、无量形状、无量示现、无量光明、无量光明网，其光分量等于法界，于法界中无所不照，普令发起无上智慧；又见佛身，无有染著，无有障碍，上妙清净。

二、“佛子”至“见佛无量光色”下，广上庄严中二：先以法说，后以喻显。

前中二：先标章门，略举四种庄严，皆分明证了。

后或见佛身下，依章别释，即分为四：一释无量光色。二或见佛身其量下，释无量形相。三佛子菩萨如是见下，释上圆满成就，显前二圆满故。四又见佛下，释上平等清净，即兼内二严。

佛子！菩萨如是见于佛身，而如来身不增不减。譬如虚空，于虫所食芥子孔中亦不减小，于无数世界中亦不增广；其诸佛身亦复如是，见大之时亦无所增，见小之时亦无所减。

佛子！譬如月轮，阎浮提人见其形小而亦不减，月中住者见其形大而亦不增。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住此三昧，随其心乐，见诸佛身种种化相，言辞演法，受持不忘，而如来身不增不减。

佛子！譬如众生命终之后，将受生时，不离于心，所见清净；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不离于此甚深三昧，所见清净。

二、佛子菩萨如是见于佛下，以喻显中三：一空无增减喻，喻法性身无可增减。空之大小在于世界及于芥子，非空体然。如法性之身，应器成异。

二月无增减喻，喻真常色身体不易故。证有近远，随心见殊。前喻但喻佛身，此喻兼喻光色及圆满成就。

三随心现境喻，喻上清净。菩萨心净，则见佛净。在于如来，何净何垢？

佛子！菩萨摩诃萨住此三昧，成就十种速疾法。何者为十？所谓速增诸行、圆满大愿，速以法光照耀世间，速以方便转于法轮、度脱众生，速随众生业示现诸佛清净国土，速以平等智趣入十力，速与一切如来同住，速以大慈力摧破魔军，速断众生疑令生欢喜，速随胜解示现神变，速以种种妙法言辞净诸世间。

第二“佛子”至“住此三昧”下，明定利益，略举七种益，各有佛子以为拣别。第一速成行愿益，有标征释，可知。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复得十种法印，印一切法。何等为十？一者同去、来、今一切诸佛平等善根，二者同诸如来得无边际智慧法身，三者同诸如来住不二法，四者同诸如来观察三世无量境界皆悉平等，五者同诸如来得了达法界无碍境界，六者同诸如来成就十力、所行无碍，七者同诸如来永绝二行住无诤法，八者同诸如来教化众生恒不止息，九者同诸如来于智善巧、义善巧中能善观察，十者同诸如来与一切佛平等无二。

第二法印同佛益，有十句五对：初二福慧同，次二二谛境智同，次二体用同，次二二利同，后二善巧平等同。

佛子！若菩萨摩诃萨成就此了知一切世界佛庄严大三昧善巧方便门，是无师者，不由他教，自入一切佛法故；是丈夫者，能开悟一切众生故；是清净者，知心性本净故；是第一者，能度脱一切世间故；是安慰者，能开晓一切众生故；是安住者，未住佛种性者令得住故；是真实知者，入一切智门故；是无异想者，所言无二故；是住法藏者，誓愿了知一切佛法故；是能雨法雨者，随众生心乐悉令充足故。

第三以德成人益，可知。

佛子！譬如帝释，于顶髻中置摩尼宝，以宝力故，威光转盛。其释天王初获此宝，则得十法，出过一切三十三天。何等为十？一者色相，二者形体，三者示现，四者眷属，五者资具，六者音声，七者神通，八者自在，

九者慧解，十者智用。如是十种悉过一切三十三天。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初始获得此三昧时，则得十种广大智藏。何等为十？一者照耀一切佛刹智，二者知一切众生受生智，三者普作三世变化智，四者普入一切佛身智，五者通达一切佛法智，六者普摄一切净法智，七者普令一切众生入法身智，八者现见一切法普眼清净智，九者一切自在到于彼岸智，十者安住一切广大法普尽无余智。

第四智德包含益，于中二：先喻、后合，各有十句。

合中，总标合初获即得。十句合前十事，唯八、九不次。以智虽是一，从所知别故。一佛刹合色相。二众生合形体。三变化合示现。四入佛合眷属，以互为主伴如眷属故。五通达佛法为助道资具。六普摄净法，则圆音示人。七皆令入法，方是神通。八普眼清净，超合慧解。九自在，却合自在。十住法合智用。

佛子！菩萨摩诃萨住此三昧，复得十种最清净威德身。何等为十？一者为照耀不可说不可说世界故，放不可说不可说光明轮；二者为令世界咸清净故，放不可说不可说无量色相光明轮；三者为调伏众生故，放不可说不可说光明轮；四者为亲近一切诸佛故，化作不可说不可说身；五者为承事供养一切诸佛故，雨不可说不可说种种殊妙香花云；六者为承事供养一切佛，及调伏一切众生故，于一一毛孔中化作不可说不可说种种音乐；七者为成熟众生故，现不可说不可说种种无量自在神变；八者为于十方种种名号一切佛所请问法故，一步超过不可说不可说世界；九者为令一切众生见闻之者皆不空故，现不可说不可说种种无量清净色相身，无能见顶；十者为与众生开示无量秘密法故，发不可说不可说音声语言。

第五身威超胜益，有标有释。

佛子！菩萨摩诃萨得此十种最清净威德身已，能令众生得十种圆满。何等为十？一者能令众生得见于佛，二者能令众生深信于佛，三者能令众生听闻于法，四者能令众生知有佛世界，五者能令众生见佛神变，六者能

令众生念所集业，七者能令众生定心圆满，八者能令众生入佛清净，九者能令众生发菩提心，十者能令众生圆满佛智。

第六令他圆满益。先牒前起后，后征列名相。

佛子！菩萨摩诃萨令众生得十种圆满已，复为众生作十种佛事。何等为十？所谓以音声作佛事，为成熟众生故；以色形作佛事，为调伏众生故；以忆念作佛事，为清净众生故；以震动世界作佛事，为令众生离恶趣故；以方便觉悟作佛事，为令众生不失念故；以梦中现相作佛事，为令众生恒正念故；以放大光明作佛事，为普摄取诸众生故；以修菩萨行作佛事，为令众生住胜愿故；以成正等觉作佛事，为令众生知幻法故；以转妙法轮作佛事，为众说法不失时故；以现住寿命作佛事，为调伏一切众生故；以示般涅槃作佛事，知诸众生起疲厌故。

第七转作佛事益，亦先牒前起后，后征列名相，文并可知。

佛子！是为菩萨摩诃萨第七了知一切世界佛庄严大三昧善巧智。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四十二

十定品第二十七之三

佛子！云何为菩萨摩诃萨一切众生差别身三昧？

佛子！菩萨摩诃萨住此三昧，得十种无所著。何者为十？所谓于一切刹无所著，于一切方无所著，于一切劫无所著，于一切众无所著，于一切法无所著，于一切菩萨无所著，于一切菩萨愿无所著，于一切三昧无所著，于一切佛无所著，于一切地无所著，是为十。

（已下入第四十二经）第八一切众生差别身三昧，释中分五：一明能入智，二显入出之相，三明入定之益，四明境界自在，五总结究竟。

今初，由得十种无著，成后出入自在。一切地者，佛地、菩萨地等。

佛子！菩萨摩诃萨于此三昧云何入？云何起？

二、入出相中二：先征起。

佛子！菩萨摩诃萨于此三昧，内身入、外身起，外身入、内身起；同身入、异身起，异身入、同身起；人身入、夜叉身起，夜叉身入、龙身起，龙身入、阿修罗身起，阿修罗身入、天身起，天身入、梵王身起，梵王身入、欲界身起；天中入、地狱起，地狱入、人间起，人间入、余趣起；千身入、一身起，一身入、千身起；那由他身入、一身起，一身入、那由他身起；阎浮提众生众中入、西瞿陀尼众生众中起，西瞿陀尼众生众中入、北拘卢众生众中起，北拘卢众生众中入、东毗提诃众生众中起，东毗提诃

众生众中入、三天下众生众中起，三天下众生众中入、四天下众生众中起，四天下众生众中入、一切海差别众生众中起，一切海差别众生众中入、一切海神众中起，一切海神众中入、一切海水大中起，一切海水大中入、一切海地大中起，一切海地大中入、一切海火大中起，一切海火大中入、一切海风大中起，一切海风大中入、一切四大种中起，一切四大种中入、无生法中起，无生法中入、妙高山中起，妙高山中入、七宝山中起，七宝山中入、一切地种种稼穑树林黑山中起，一切地种种稼穑树林黑山中入、一切妙香花宝庄严中起，一切妙香花宝庄严中入、一切四天下下方上方一切众生受生中起，一切四天下下方上方一切众生受生中入、小千世界众生众中起，小千世界众生众中入、中千世界众生众中起，中千世界众生众中入、大千世界众生众中起，大千世界众生众中入、百千亿那由他三千大千世界众生众中起，百千亿那由他三千大千世界众生众中入、无数世界众生众中起，无数世界众生众中入、无量世界众生众中起，无量世界众生众中入、无边佛刹众生众中起，无边佛刹众生众中入、无等佛刹众生众中起，无等佛刹众生众中入、不可数世界众生众中起，不可数世界众生众中入、不可称世界众生众中起，不可称世界众生众中入、不可思世界众生众中起，不可思世界众生众中入、不可量世界众生众中起，不可量世界众生众中入、不可说世界众生众中起，不可说世界众生众中入、不可说不可说世界众生众中起，不可说不可说世界众生众中入、杂染众生众中起，杂染众生众中入、清净众生众中起，清净众生众中入、杂染众生众中起；眼处入、耳处起，耳处入、眼处起；鼻处入、舌处起，舌处入、鼻处起；身处入、意处起，意处入、身处起；自处入、他处起，他处入，自处起；一微尘中入、无数世界微尘中起，无数世界微尘中入、一微尘中起；声闻入、独觉起，独觉入、声闻起；自身入、佛身起，佛身入、自身起；一念入、亿劫起，亿劫入、一念起；同念入、别时起，别时入、同念起；前际入、后际起，后际入、前际起；前际入、中际起，中际入、前际起；三世入、刹那起，刹那入、三世起；真如入、言说起，言说入、真如起。

后释相，于中，先法后喻。法中，略辨十类，以表无尽。一诸类正报

相对明入出。二天中人下，六趣依报明入出。三千身人下，一多相对。四阎浮提下，四洲大海相对。五一切海神下，大种事法相对。其无生法，乘四大种生，便故来。六一切妙香花下，诸方相对。七一切四天下下，众数多少相对。八不可说不可说众生众中入下，染净相对。九眼处下，诸界相对。十一微尘下，杂明诸类相对，为粗细、凡圣、念劫、真妄等。其入出等义，如〈贤首品〉

佛子！譬如有人为鬼所持，其身战动不能自安，鬼不现身，令他身然。菩萨摩诃萨住此三昧亦复如是，自身入定他身起，他身入定自身起。

佛子！譬如死尸以咒力故而能起行，随所作事皆得成就，尸之与咒虽各差别，而能和合成就彼事。菩萨摩诃萨住此三昧亦复如是，同境入定异境起，异境入定同境起。

佛子！譬如比丘得心自在，或以一身作多身，或以多身作一身，非一身没多身生，非多身没一身生。菩萨摩诃萨住此三昧亦复如是，一身入定多身起，多身入定一身起。

佛子！譬如大地其味一种，所生苗稼种种味别，地虽无差别，然味有殊异。菩萨摩诃萨住此三昧亦复如是，无所分别，然有一种入定多种起，多种入定一种起。

二、喻显中，有四喻，喻前十类，各有法、合。一鬼力持人喻，喻第一、第四，多约身故。第二咒起死尸喻，喻第二及与五、六，多约依报境故。第三罗汉现通喻，喻第三、第七，多约数故。第四地一苗多喻，喻后三门，杂明种种故。喻合相映，文理自显。

佛子！菩萨摩诃萨住此三昧，得十种称赞法之所称赞。何者为十？所谓入真如故，名为如来；觉一切法故，名之为佛；为一切世间所称赞故，名为法师；知一切法故，名一切智；为一切世间所归依故，名所依处；了达一切法方便故，名为导师；引一切众生入萨婆若道故，名大导师；为一切世间灯故，名为光明；心志圆满，义利成就，所作皆办，住无碍智，分

别了知一切诸法故，名为十力自在；通达一切法轮故，名一切见者，是为十。

佛子！菩萨摩诃萨住此三昧，复得十种光明照耀。何者为十？所谓得一切诸佛光明，与彼平等故；得一切世界光明，普能严净故；得一切众生光明，悉往调伏故；得无量无畏光明，法界为场演说故；得无差别光明，知一切法无种种性故；得方便光明，于一切法离欲际而证入故；得真实光明，于一切法离欲际心平等故；得遍一切世间神变光明，蒙佛所加恒不息故；得善思惟光明，到一切佛自在岸故；得一切法真如光明，于一毛孔中善说一切故，是为十。

佛子！菩萨摩诃萨住此三昧，复得十种无所作。何者为十？所谓身业无所作，语业无所作，意业无所作，神通无所作，了法无性无所作，知业不坏无所作，无差别智无所作，无生起智无所作，知法无灭无所作，随顺于文不坏于义无所作，是为十。

第三“佛子”至“住此三昧”下，入定益中有三：一得赞同佛果益，皆上句显义，下句结名。十力义中，云心志圆满者，明力自利义；义利成就，显力利他；所作皆办，彰力圆满；住无碍智，总显力体；分别了知一切诸法，通明力用。余文可知。二身智光照益，三业用无作益，皆有佛子，文相并显。

佛子！菩萨摩诃萨住此三昧，无量境界种种差别，所谓一入多起，多入一起；同入异起，异入同起；细入粗起，粗入细起；大入小起，小入大起；顺入逆起，逆入顺起；无身入有身起，有身入无身起；无相入有相起，有相入无相起；起中入，入中起。如是皆是此之三昧自在境界。

第四“佛子”至“住此三昧无量境”下，明境界自在，先法后喻。

今初。前第二段但明入起，今兼明逆顺有无等，为种种境界。起中入者，即用之寂故；入中起者，即寂之用故。是知菩萨之定，常入常起，常双入出，常无入出，方为自在；为显自在，寄诸境界，交络而明。

佛子！譬如幻师持咒得成，能现种种差别形相；咒与幻别而能作幻，

咒唯是声而能幻作眼识所知种种诸色、耳识所知种种诸声、鼻识所知种种诸香、舌识所知种种诸味、身识所知种种诸触、意识所知种种境界。菩萨摩诃萨住此三昧亦复如是，同中入定异中起，异中入定同中起。

佛子！譬如三十三天共阿修罗斗战之时，诸天得胜，修罗退衄；阿修罗王其身长大七百由旬，四兵围绕无数千万，以幻术力，将诸军众同时走入藕丝孔中。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已善成就诸幻智地，幻智即是菩萨，菩萨即是幻智，是故能于无差别法中入定、差别法中起，差别法中入定、无差别法中起。

佛子！譬如农夫田中下种，种子在下，果生于上。菩萨摩诃萨住此三昧亦复如是，一中入定多中起，多中入定一中起。

佛子！譬如男女赤白和合，或有众生于中受生，尔时名为歌罗逻位，从此次第住母胎中，满足十月，善业力故，一切肢分皆得成就，诸根不缺，心意明了；其歌罗逻与彼六根体状各别，以业力故，而能令彼次第成就，受同异类种种果报。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从一切智歌罗逻位，信解愿力渐次增长，其心广大，任运自在，无中入定有中起，有中入定无中起。

佛子！譬如龙宫依地而立，不依虚空，龙依宫住，亦不在空，而能兴云遍满空中；有人仰视所见宫殿，当知皆是乾闼婆城，非是龙宫。佛子！龙虽处下而云布上。菩萨摩诃萨住此三昧亦复如是，于无相入、有相起，于有相入、无相起。

佛子！譬如妙光大梵天王所住之宫，名一切世间最胜清净藏；此大宫中，普见三千大千世界诸四天下天宫、龙宫、夜叉宫、乾闼婆宫、阿修罗宫、迦楼罗宫、紧那罗宫、摩睺罗伽宫，人间住处及三恶道、须弥山等，种种诸山、大海、江河、陂泽、泉源、城邑、聚落、树林、众宝，如是一切种种庄严，尽大轮围所有边际，乃至空中微细游尘，莫不皆于梵宫显现，如于明镜见其面像。菩萨摩诃萨住此一切众生差别身大三昧，知种种刹，见种种佛，度种种众，证种种法，成种种行，满种种解，入种种三昧，起种种神通，得种种智慧，住种种刹那际。

二、喻显中，文有六喻，皆自有合。一幻现六境喻，喻前同异。

二修罗窜匿喻，喻前粗细、大小二对。若约理事相望，则无差别为细，差别为粗，理细事粗故。或无差为粗，总相入故；差别为细，别相入故。无差则大周法界，差则随事成小。若唯约事明大小，并差别所收。

三农夫下种喻，喻明上下，合辨一多，文影略耳。

四受胎生长喻，喻上有身无身，如彼从无之有故。

五龙下云上喻，喻有相无相。

六梵宫普现喻，喻上入中起、起中入，及逆顺相对，故合云种种。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到十种神通彼岸。何者为十？所谓到诸佛尽虚空遍法界神通彼岸，到菩萨究竟无差别自在神通彼岸，到能发起菩萨广大行愿入如来门佛事神通彼岸，到能震动一切世界一切境界悉令清净神通彼岸，到能自在知一切众生不思议业果皆如幻化神通彼岸，到能自在知诸三昧粗细入出差别相神通彼岸，到能勇猛入如来境界而于其中发生大愿神通彼岸，到能化作佛化转法轮调伏众生令生佛种令入佛乘速得成就神通彼岸，到能了知不可说一切秘密文句而转法轮令百千亿那由他不可说不可说法门皆得清净神通彼岸，到不假昼夜年月劫数一念悉能三世示现神通彼岸，是为十。

佛子！是名菩萨摩诃萨第八一切众生差别身大三昧善巧智。

第五“佛子”至“到神通彼岸”下，总结究竟。并显可知。

佛子！云何为菩萨摩诃萨法界自在三昧？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于自眼处乃至意处入三昧，名法界自在。菩萨于自身一一毛孔中入此三昧，自然能知诸世间、知诸世间法，知诸世界、知亿那由他世界、知阿僧祇世界、知不可说佛刹微尘数世界；见一切世界中有佛出兴，菩萨众会悉皆充满，光明清净，淳善无杂，广大庄严，种种众宝以为严饰。菩萨于彼，或一劫、百劫、千劫、亿劫、百千亿那由他劫、无数劫、无量劫、无边劫、无等劫、不可数劫、不可称劫、不可思劫、不可量劫、不可说劫、不可说不可说劫、不可说不可说佛刹微尘数劫，修菩萨行，常不休息；又于如是无量劫中住此三昧，亦入亦起，亦成就世界，

亦调伏众生，亦遍了法界，亦普知三世，亦演说诸法，亦现大神通，种种方便无著无碍；以于法界得自在故，善分别眼，善分别耳，善分别鼻，善分别舌，善分别身，善分别意，如是种种差别不同，悉善分别尽其边际。

第九法界自在三昧，释中四：一显定体用，二明定成益，三以喻寄显，四总结双行。

今初分三：初总显名体，谓于眼等法界得自在故。

二菩萨于自身下，彰入定处，谓于毛孔中入眼等定，显互用自在故。

三自然下，明定功用，于中四：一了三世间。二菩萨于彼下，多劫修行。三又于下，入出无碍。四以于法界下，结成自在，此有二义：一于理法界自在故，能善分别眼等界；二善分别眼等十八界，即是事法界自在。此二无碍，及事事无碍，故云如是种种，皆横尽其边，竖穷其际。

菩萨如是善知见已，能生起十千亿陀罗尼法光明，成就十千亿清净行，获得十千亿诸根，圆满十千亿神通，能入十千亿三昧，成就十千亿神力，长养十千亿诸力，圆满十千亿深心，运动十千亿力持，示现十千亿神变，具足十千亿菩萨无碍，圆满十千亿菩萨助道，积集十千亿菩萨藏，照明十千亿菩萨方便，演说十千亿诸义，成就十千亿诸愿，出生十千亿回向，净治十千亿菩萨正位，明了十千亿法门，开示十千亿演说，修治十千亿菩萨清净。

第二菩萨如是下，明定成益中，辨十种益：一、生多功德益，有二十一句，各十千亿。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复有无数功德、无量功德、无边功德、无等功德、不可数功德、不可称功德、不可思功德、不可量功德、不可说功德、无尽功德。佛子！此菩萨于如是功德，皆已办具，皆已积集，皆已庄严，皆已清净，皆已莹彻，皆已摄受，皆能出生，皆可称叹，皆得坚固，皆已成就。

二、“佛子”至“复有无数”下，具无尽德益，随前一事皆至无尽故。于中二十句，前十句所具之多，后十句能具之相。清净者，除垢故。莹彻

者，发本智光故。

佛子！菩萨摩诃萨住此三昧，为东方十千阿僧祇佛刹微尘数名号诸佛之所摄受，一一名号复有十千阿僧祇佛刹微尘数佛，各各差别；如东方，南、西、北方，四维、上、下，亦复如是。彼诸佛悉现其前，为现诸佛清净刹，为说诸佛无量身，为说诸佛难思眼，为说诸佛无量耳，为说诸佛清净鼻，为说诸佛清净舌，为说诸佛无住心，为说如来无上神通，令修如来无上菩提，令得如来清净音声，开示如来不退法轮，显示如来无边众会，令入如来无边秘密，赞叹如来一切善根，令入如来平等之法，宣说如来三世种性，示现如来无量色相，阐扬如来护念之法，演畅如来微妙法音，辩明一切诸佛世界，宣扬一切诸佛三昧，示现诸佛众会次第，护持诸佛不思议法，说一切法犹如幻化，明诸法性无有动转，开示一切无上法轮，赞美如来无量功德，令入一切诸三昧云，令知其心如幻如化、无边无尽。

三、"佛子"至"住此三昧"下，诸佛摄受益。于中三：初明摄受。次彼诸佛下，现身说法。后令修下，令其修证。

佛子！菩萨摩诃萨住此法界自在三昧时，彼十方各十千阿僧祇佛刹微尘数名号如来，一一名中各有十千阿僧祇佛刹微尘数佛同时护念，令此菩萨得无边身，令此菩萨得无碍心，令此菩萨于一切法得无忘念，令此菩萨于一切法得决定慧，令此菩萨转更聪敏、于一切法皆能领受，令此菩萨于一切法悉能明了，令此菩萨诸根猛利、于神通法悉得善巧，令此菩萨境界无碍、周行法界恒不休息，令此菩萨得无碍智毕竟清净，令此菩萨以神通力一切世界示现成佛。

四、佛子至住此法界下，诸佛护念益。摄受，摄之属佛。护念，即佛力来加。

佛子！菩萨摩诃萨住此三昧，得十种海。何者为十？所谓得诸佛海，咸睹见故；得众生海，悉调伏故；得诸法海，能以智慧悉了知故；得诸刹

海，以无性无作神通皆往诣故；得功德海，一切修行悉圆满故；得神通海，能广示现令开悟故；得诸根海，种种不同悉善知故；得诸心海，知一切众生种种差别无量心故；得诸行海，能以愿力悉圆满故；得诸愿海，悉使成就，永清净故。

五、得十海深广益。

佛子！菩萨摩诃萨得如是十种海已，复得十种殊胜。何等为十？一者于一切众生中最为第一，二者于一切诸天中最为殊特，三者于一切梵王中最极自在，四者于诸世间无所染著，五者一切世间无能映蔽，六者一切诸魔不能惑乱，七者普入诸趣无所挂碍，八者处处受生知不坚固，九者一切佛法皆得自在，十者一切神通悉能示现。

六、得殊胜超绝益。并可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得如是十种殊胜已，复得十种力，于众生界修习诸行。何等为十？一谓勇健力，调伏世间故；二谓精进力，恒不退转故，三谓无著力，离诸垢染故；四谓寂静力，于一切法无诤论故；五谓逆顺力，于一切法心自在故；六谓法性力，于诸义中得自在故；七谓无碍力，智慧广大故；八谓无畏力，能说诸法故；九谓辩才力，能持诸法故；十谓开示力，智慧无边故。

佛子！此十种力是广大力、最胜力、无能摧伏力、无量力、善集力、不动力、坚固力、智慧力、成就力、胜定力、清净力、极清净力、法身力、法光明力、法灯力、法门力、无能坏力、极勇猛力、大丈夫力、善丈夫修习力、成正觉力、过去积集善根力、安住无量善根力、住如来力力、心思惟力、增长菩萨欢喜力、出生菩萨净信力、增长菩萨勇猛力、菩提心所生力、菩萨清净深心力、菩萨殊胜深心力、菩萨善根熏习力、究竟诸法力、无障碍身力、入方便善巧法门力、清净妙法力、安住大势一切世间不能倾动力、一切众生无能映蔽力。

七、得诸力干能益。于中初列十力。后佛子此十种力，下显其超胜，

随前一一力，皆具此三十八力。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于如是无量功德法，能生，能成就，能圆满，能照明，能具足，能遍具足，能广大，能坚固，能增长，能净治，能遍净治。

八、佛子此菩萨下，结能圆满益。

此菩萨功德边际、智慧边际、修行边际、法门边际、自在边际、苦行边际、成就边际、清净边际、出离边际、法自在边际，无能说者；此菩萨所获得、所成就、所趣入、所现前、所有境界、所有观察、所有证入、所有清净、所有了知、所有建立一切法门，于不可说劫无能说尽。

九、此菩萨功德下，自德无边故，他不能说益。

佛子！菩萨摩诃萨住此三昧，能了知无数、无量、无边、无等、不可数、不可称、不可思、不可量、不可说、不可说不可说一切三昧。彼一一三昧，所有境界无量广大，于境界中若入、若起、若住，所有相状，所有示现，所有行处，所有等流，所有自性，所有除灭，所有出离，如是一切靡不明见。

十、佛子至住此三昧下，三昧无边自无不了益。

上十段中，前七别明，后三总结。

佛子！譬如无热恼大龙王宫流出四河，无浊无杂，无有垢秽，光色清净犹如虚空。其池四面各有一口，一一口中流出一河，于象口中出恒伽河，狮子口中出私陀河，于牛口中出信度河，于马口中出缚刍河。其四大河流出之时，恒伽河口流出银沙，私陀河口[1]出金刚沙，信度河口流出金沙，缚刍河口[2]出琉璃沙；恒伽河口作白银色，私陀河口作金刚色，信度河口作黄金色，缚刍河口作琉璃色；一一河口广一由旬。其四大河既流出

[1] “口”下，有本有“流”字。

[2] “口”下，有本有“流”字。

已，各共围绕大池七匝，随其方面四向分流，澒涌奔驰入于大海。其河旋绕一一之间，有天宝所成优钵罗花、波头摩花、拘物头花、芬陀利花，奇香发越，妙色清净；种种花叶，种种台蕊，悉是众宝，自然映彻，咸放光明，互相照现。其无热池周围广大五十由旬，众宝妙沙遍布其底，种种摩尼以为严饰，无量妙宝庄严其岸，栴檀妙香普散其中，优钵罗花、波头摩花、拘物头花、芬陀利花及余宝花皆悉遍满，微风吹动，香气远彻，花林宝树周匝围绕。日光出时，普皆照明池河内外一切众物，接影连辉成光明网。如是众物，若远、若近，若高、若下，若广、若狭，若粗、若细，乃至极小一沙一尘，悉是妙宝，光明鉴彻，靡不于中日轮影现，亦复展转更相现影；如是众影不增不减、非合非散，皆如本质而得明见。

第三喻显中，正显前体用及益，亦明前所未显，故不全似上文。文中二：先总举喻体。

佛子！如无热大池，于四口中流出四河入于大海；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从四辩才，流出诸行，究竟入于一切智海。如恒伽大河，从银色象口流出银沙；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以义辩才，说一切如来所说一切义门，出生一切清净白法，究竟入于无碍智海。如私陀大河，从金刚色狮子口流出金刚沙；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以法辩才，为一切众生说佛金刚句，引出金刚智，究竟入于无碍智海。如信度大河，从金色牛口流出金沙；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以训辞辩说，随顺世间缘起方便，开悟众生，令皆欢喜，调伏成熟，究竟入于缘起方便海。如缚刍大河，于琉璃色马口流出琉璃沙；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以无尽辩，雨百千亿那由他不可说法，令其闻者皆得润洽，究竟入于诸佛法海。

后佛子如无热下，对喻别合，有十三门，各先喻后合。

一、合流沙入海喻中，先总明喻合，虽举四河，意在四口出沙，故下第九别明四河。后如恒伽下，别明。四辩即喻四口，所说即喻四沙。若开四辩，总别为五，则有十七门。

如四大河，随顺围绕无热池已四方入海，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成就随顺身业、随顺语业、随顺意业，成就智为前导身业、智为前导语业、智为前导意业，四方流注，究竟入于一切智海。佛子！何者名为菩萨四方？佛子！所谓见一切佛而得开悟，闻一切法受持不忘，圆满一切波罗蜜行，大悲说法满足众生。

二、如四大河下，合绕池入海喻。于中，先喻后合。合中，先合绕池。菩提心智，名之为池。三业随顺智慧，即为绕义。后佛子下，合其四方。

如四大河围绕大池，于其中间，优钵罗花、波头摩花、拘物头花、芬陀利花皆悉遍满；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于菩提心中间，不舍众生，说法调伏，悉令圆满无量三昧，见佛国土庄严清净。

三、如四大河围绕下，合池间宝花喻。说法有开敷之义，三昧有感果之能。庄严、清净，皆花上之别义。

如无热大池，宝树围绕；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现佛国土庄严围绕，令诸众生趣向菩提。

四、合宝树绕池喻。

如无热大池，其中纵广五十由旬，清净无浊；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菩提之心其量无边，善根充满，清净无浊。

五、合大池清净喻，即是池体。

如无热大池，以无量宝庄严其岸，散栴檀香遍满其中；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以百千亿十种智宝严菩提心大愿之岸，普散一切众善妙香。

六、合栴檀香岸喻。十种智宝有二义：一即〈离世间〉中十种如宝智，二即他心等十种智也。

如无热大池，底布金沙，种种摩尼间错庄严；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

微妙智慧周遍观察，不可思议菩萨解脱种种法宝间错庄严，得一切法无碍光明，住于一切诸佛所住，入于一切甚深方便。

七、合底布金宝喻。妙智合金沙，解脱合摩尼，无碍光明合二种放光；住佛所住、入于甚深，合布其底。

上四段各以如无热大池为首。

如阿那婆达多龙王，永离龙中所有热恼；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永离一切世间忧恼，虽现受生而无染著。

八、如阿那下，合龙王无恼喻，即合池名，名因龙得故。

如四大河，润泽一切阎浮提地，既润泽已入于大海；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以四智河润泽天、人、沙门、婆罗门，令其普入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智慧大海，以十种力而为庄严。何者为四？一者愿智河，救护调伏一切众生常不休息；二者波罗蜜智河，修菩提行饶益众生，去、来、今世相续无尽，究竟入于诸佛智海；三者菩萨三昧智河，无数三昧以为庄严，见一切佛，入诸佛海；四者大悲智河，大慈自在普救众生，方便摄取无有休息，修行秘密功德之门，究竟入于十力大海。

九、合四河润泽喻。

如四大河，从无热池既流出已，究竟无尽，入于大海；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以大愿力修菩萨行，自在知见无有穷尽，究竟入于一切智海。

十、合四河无尽喻。

如四大河，入于大海，无能为碍令不入者；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常勤修习普贤行愿，成就一切智慧光明，住于一切佛菩提法，入如来智无有障碍。

十一、合入海无障喻。

如四大河，奔流入海，经于累劫亦无疲厌；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以普贤行愿，尽未来劫修菩萨行，入如来海不生疲厌。

十二、合入海无厌喻。上之四喻，各以如四大河而为喻首。上之十喻，皆以菩萨而为合初。

佛子！如日光出时，无热池中金沙、银沙、金刚沙、琉璃沙及余一切种种宝物，皆有日影于中显现；其金沙等一切宝物，亦各展转而现其影，互相鉴彻，无所妨碍。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住此三昧，于自身一一毛孔中，悉见不可说不可说佛刹微尘数诸佛如来，亦见彼佛所有国土道场众会，一一佛所听法、受持、信解、供养，各经不可说不可说亿那由他劫，而不想念时节长短，其诸众会亦无迫隘。何以故？以微妙心，入无边法界故，入无等差别业果故，入不思议三昧境界故，入不思议思惟境界故，入一切佛自在境界故，得一切佛所护念故，得一切佛大神变故，得诸如来难得难知十种力故，入普贤菩萨行圆满境界故，得一切佛无劳倦神通力故。

十三、佛子如日光下，合众宝交影喻，先喻后合。合中二：先正合；后何以下，征释涉入所由。

佛子！菩萨摩诃萨虽能于定一念入出，而亦不废长时在定，亦无所著；虽于境界无所依住，而亦不舍一切所缘；虽善入刹那际，而为利益一切众生，现佛神通无有厌足；虽等入法界，而不得其边；虽无所住、无有处所，而恒趣入一切智道，以变化力普入无量众生众中，具足庄严一切世界；虽离世间颠倒分别，超过一切分别之地，亦不舍于种种诸相；虽能具足方便善巧，而究竟清净；虽不分别菩萨诸地，而皆已善入。

佛子！譬如虚空，虽能容受一切诸物，而离有无。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虽普入一切世间，而离世间想；虽勤度一切众生，而离众生想；虽深知一切法，而离诸法想；虽乐见一切佛，而离诸佛想；虽善入种种三昧，而知一切法自性皆如，无所染著；虽以无边辩才演无尽法句，而心恒住离文字法；虽乐观察无言说法，而恒示现清净音声；虽住一切离言法际，而

恒示现种种色相；虽教化众生，而知一切法毕竟性空；虽勤修大悲度脱众生，而知众生界无尽无散；虽了达法界常住不变，而以三轮调伏众生恒不休息；虽常安住如来所住，而智慧清净，心无怖畏，分别演说种种诸法，转于法轮常不休息。

第四"佛子"至"虽能于定"下，总结双行，谓权实、定散无障碍故。于中三：先法；次佛子下，喻；后菩萨下，合。然法中明即寂而用，喻、合乃明即用而寂，文影略耳。

佛子！是为菩萨摩诃萨第九法界自在大三昧善巧智。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四十三

十定品第二十七之四

佛子！云何为菩萨摩诃萨无碍轮三昧？

（已下第四十三经）第十无碍轮三昧，亦初征，次释，后结。

佛子！菩萨摩诃萨入此三昧时，住无碍身业、无碍语业、无碍意业，住无碍佛国土，得无碍成就众生智，获无碍调伏众生智，放无碍光明，现无碍光明网，示无碍广大变化，转无碍清净法轮，得菩萨无碍自在；普入诸佛力，普住诸佛智，作佛所作，净佛所净，现佛神通，令佛欢喜，行如来行，住如来道，常得亲近无量诸佛，作诸佛事，绍诸佛种。

释中三：初明入时方便；二佛子菩萨摩诃萨住此三昧已下，明入已智用；三佛子菩萨摩诃萨入普贤所住下，定满成益。

今初有二十二句，兼显定名。初十一句，因用无碍，是无碍义。后普入下有十一句，住果圆满，即是轮义。

今初段中，即此无碍，无所不摧，亦即轮义。初三句三业无碍，次句器世间无碍，次二句众生世间无碍，余句智正觉无碍。

后住果中，二、智通权实，故云普住。三、作利乐事。四、净二障种。七、智契佛境。余七可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住此三昧已，观一切智，总观一切智，别观一切智，随顺一切智，显示一切智，攀缘一切智，见一切智，总见一切智，别见一

切智。

第二入已智用中四：第一摄佛功德，二证入诸法，三普德无尽，四结示劝修。

初中即摄如来二十一种殊胜功德，以此位中德等佛故。其间或全同佛相，或有约因相似而次第无差。于中三：初总明妙悟皆满，次别显二十一德，后显德胜能。

今初十句，初句标满时，余九显满相。然一切智，若对种智，即是根本；若直语佛智，则通权实。今此显通。于中，初三句始观。言观一切智者，标也。云何观？观有二种：一总观，谓权实齐观故；二别观，此是实、此是权，权中有多差别，皆审照了故。次三句中顺，亦初句标，次云何随顺？由前总观故，顿能显示；由前别观故，各各攀缘。后三句终契，释同前观，但由前观察，今证见分明耳。

于普贤菩萨广大愿、广大心、广大行、广大所趣、广大所入、广大光明、广大出现、广大护念、广大变化、广大道，不断不退，无休无替，无倦无舍，无散无乱，常增进，恒相续。何以故？此菩萨摩诃萨于诸法中成就大愿，发行大乘，入于佛法大方便海；以胜愿力，于诸菩萨所行之行，智慧明照皆得善巧；具足菩萨神通变化；善能护念一切众生，如去、来、今一切诸佛之所护念；于诸众生恒起大悲，成就如来不变异法。

二、于普贤下，别明二十一种功德，分二十段，后二合故。

今初第一明二行永绝，即于所知一向无障转功德。然有二义：一谓非如二乘有无智故。二不同凡夫现行生死起诸杂染，不同二乘现行涅槃弃利乐事。世尊无彼，今菩萨亦无。文中广显利乐，即不同二乘；皆与智俱，即不同凡夫。

就文分二：先总明大用常恒；二佛子此菩萨有一莲花下，别显一用。

前中二：先法说，后喻明。

今初法说中二：先正明，后征释。今初，先明行体；后不断下，辨常恒。二征释中，征意云：何以得此智满行常？释意云：愿行善成、智慧善巧故。

佛子！譬如有人以摩尼宝置色衣中，其摩尼宝虽同衣色，不舍自性。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成就智慧以为心宝，观一切智普皆明现，然不舍于菩萨诸行。何以故？菩萨摩诃萨发大誓愿，利益一切众生，度脱一切众生，承事一切诸佛，严净一切世界，安慰众生，深入法海，为净众生界现大自在，给施众生，普照世间，入于无边幻化法门，不退不转，无疲无厌。

佛子！譬如虚空持众世界，若成若住，无厌无倦，无羸无朽，无散无坏，无变无异，无有差别，不舍自性。何以故？虚空自性法应尔故。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立无量大愿，度一切众生，心无厌倦。

佛子！譬如涅槃，去、来、现在无量众生于中灭度，终无厌倦。何以故？一切诸法本性清净，是谓涅槃，云何于中而有厌倦？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为欲度脱一切众生皆令出离而现于世，云何而起疲厌之心？

佛子！如萨婆若，能令过去、未来、现在一切菩萨，于诸佛家已、现、当生，乃至令成无上菩提，终不疲厌。何以故？一切智与法界无二故，于一切法无所著故。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其心平等，住一切智，云何而有疲厌之心？

第二喻显中四：初喻，二合，三征，四释。

今初。摩尼宝置色衣中，即总喻菩萨心智置佛智中。虽同衣色，喻前智满十句，故合云观一切智等。不舍自性，喻前行常二十句。二合，如喻辨。

三征意云：何得已能满智而不断行耶？

四释意云：菩萨无障碍愿，法应尔故，穷尽生界益无疲故。文中二：先法说可知。后转以喻况，于中三喻皆喻利生无厌，各有法合。一虚空持刹喻，喻大愿法尔故无厌；二涅槃普灭喻，喻为净众生故无厌。上二喻悲。三佛智普成喻，喻能所不二故无厌。此一喻智。既非爱见之悲，何有厌乎？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有一莲花，其花广大尽十方际，以不可说叶、不可说宝、不可说香而为庄严。其不可说宝，复各示现种种众宝，清净妙好，极善安住。其花常放众色光明，普照十方一切世界无所障碍；真金为网，弥覆其上；宝铎徐摇，出微妙音，其音演畅一切智法。此大莲花具足如来

清净庄严，一切善根之所生起，吉祥为表，神力所现，有十千阿僧祇清净功德，菩萨妙道之所成就，一切智心之所流出，十方佛影于中显现，世间瞻仰犹如佛塔，众生见者无不礼敬，从能了幻正法所生，一切世间不可为喻。

菩萨摩诃萨于此花上结跏趺坐，其身大小与花相称。一切诸佛神力所加，令菩萨身一一毛孔各出百万亿那由他不可说佛刹微尘数光明，一一光明现百万亿那由他不可说佛刹微尘数摩尼宝，其宝皆名普光明藏，种种色相以为庄严，无量功德之所成就，众宝及花以为罗网弥覆其上，散百千亿那由他殊胜妙香，无量色相种种庄严，复现不思议宝庄严盖以覆其上；一一摩尼宝悉现百万亿那由他不可说佛刹微尘数楼阁，一一楼阁现百万亿那由他不可说佛刹微尘数莲花藏狮子之座，一一狮子座现百万亿那由他不可说佛刹微尘数光明，一一光明现百万亿那由他不可说佛刹微尘数色相，一一色相现百万亿那由他不可说佛刹微尘数光明轮，一一光明轮现百万亿那由他不可说佛刹微尘数毗卢遮那摩尼宝花，一一花现百万亿那由他不可说佛刹微尘数台，一一台现百万亿那由他不可说佛刹微尘数佛，一一佛现百万亿那由他不可说佛刹微尘数神变，一一神变净百万亿那由他不可说佛刹微尘数众生众，一一众生众中现百万亿那由他不可说佛刹微尘数诸佛自在，一一自在雨百万亿那由他不可说佛刹微尘数佛法，一一佛法有百万亿那由他不可说佛刹微尘数修多罗，一一修多罗说百万亿那由他不可说佛刹微尘数法门，一一法门有百万亿那由他不可说佛刹微尘数金刚智所入法轮、差别言辞各别演说，一一法轮成熟百万亿那由他不可说佛刹微尘数众生界，一一众生界有百万亿那由他不可说佛刹微尘数众生，于佛法中而得调伏。

第二别显一用中二：初明依果殊胜；后菩萨摩诃萨于此花下，正报自在。

前中二：先明相严，过前十地，故穷十方际。后此大莲花下，辨德严。自内而观，量周法界；自外而观，许众生见，斯乃即小之大也。

二、正报中二：初明身量大小。后一切诸佛下，明佛加放光，有二十重，后后重中皆倍前前百万亿那由他不可说佛刹微尘数倍，则数难量矣！

佛子！菩萨摩诃萨住此三昧，示现如是神通境界无量变化，悉知如幻

而不染著，安住无边不可说法自性清净、法界实相、如来种性无碍际中，无去无来，非先非后，甚深无底，现量所得，以智自入，不由他悟，心不迷乱亦无分别。

第二佛子菩萨至住此三昧下，明达无相法，即同诸如来于最清净真如能入功德。

初结前生后，达无相故不染。后安住下，正显安住，即是入义。谓此真如非有非无，故云无边，定有定无即是边故。不可说法，即离言真如。其法界实相及无碍际，皆真如异名。而云如来种性者，诸佛以无性真如而为性故，〈出现品〉云："皆同一性，所谓无性。"《法华》云："知法常无性，佛种从缘起。"无去来等，重显真如，即是中道，故深无底。现量已下，别明能入之义。

为去、来、今一切诸佛之所称赞，从诸佛力之所流出，入于一切诸佛境界，体性如实，净眼现证，慧眼普见，成就佛眼，为世明灯，行于智眼所知境界，广能开示微妙法门。

第三为去来今下，明住于佛住德，谓佛无功用，常住圣、天、梵住故。文中先三世佛赞，文通前后二段。从诸佛力下，正显其义，谓入一切佛境，即圣、天等所住境也。净眼现证下，明能住相，十眼圆明而安住故。文有五眼，余但义含。

成菩提心，趣胜丈夫，于诸境界无有障碍，入智种性出生诸智，离世生法而现受生，神通变化，方便调伏，如是一切无非善巧。

第四成菩提心下，明得佛平等德，谓佛佛相望有三平等故。文即为三：初明所依平等，诸佛皆依清净智故。文中始发菩提心，终成种智，出生智用，皆所依也。次离世生法下，明意乐平等，同以调生为意乐故。后神通变化下，作业平等，同作受用变化业故。

功德解欲悉皆清净，最极微妙具足圆满，智慧广大犹如虚空，善能观

察众圣境界，信行愿力坚固不动，功德无尽，世所称叹。于一切佛所观之藏、大菩提处、一切智海，集众妙宝，为大智者；犹如莲花，自性清净；众生见者皆生欢喜，咸得利益；智光普照，见无量佛，净一切法。

第五功德解欲下，明到无障处德，以修一切障对治故，福智皆净，离于二障。文中，初二句功德，次二句智慧，各上句障净，下句德满。次二句重显功德，余四句重显智慧。

所行寂静，于诸佛法究竟无碍，恒以方便住佛菩提，功德行中而得出生，具菩萨智、为菩萨首，一切诸佛共所护念，得佛威神，成佛法身，念力难思，于境一缘而无所缘，其行广大无相无碍，等于法界，无量无边，所证菩提犹如虚空，无有边际、无所缚著。

第六所行寂静下，明不可转法德，谓教证二法他不能转。文中，初二句略标教证，谓寂静，证也；于诸佛法，教也。恒以下，别显教。念力下，重显证。既如空无著等，他安能转耶?

于诸世间普作饶益，一切智海善根所流，悉能通达无量境界，已善成就清净施法，住菩萨心，净菩萨种，能随顺生诸佛菩提，于诸佛法皆得善巧，具微妙行，成坚固力。

第七于诸世间下，明所行无碍德，谓虽于世间作利乐事，世间八法不能碍故。文中，住菩萨心、成坚固力等，即不碍之因也。

一切诸佛自在威神，众生难闻，菩萨悉知；入不二门，住无相法；虽复永舍一切诸相，而能广说种种诸法，随诸众生心乐欲解，悉使调伏，咸令欢喜。

第八一切诸佛下，明立不思议德，谓安立正法，凡愚不能思故。文中初总显一切教法皆是如来威力之所建立，菩萨能知，反显凡夫不思。入不二下，别显安立难思之相，谓依无相而广说故，随欲解之多端故，并难思也。

法界为身，无有分别，智慧境界不可穷尽，志常勇猛，心恒平等，见一切佛功德边际，了一切劫差别次第。

第九法界为身下，明普见三世，以身心等于法界，故于三世事记别无差。在文可见。

开示一切法，安住一切刹，严净一切诸佛国土，显现一切正法光明，演去、来、今一切佛法，示诸菩萨所住之处，为世明灯，生诸善根，永离世间，常生佛所。

第十开示一切法下，明身恒充满一切国土，谓为开法故，示现受用变化之身，遍诸世界而为利乐。文相亦显。

得佛智慧，明了第一，一切诸佛皆共摄受，已入未来诸佛之数，从诸善友而得出生，所有志求皆无不果。

第十一得佛智慧下，明智恒明达一切诸法，谓于境善决，能断他疑故。文相亦显。

具大威德，住增上意，随所听闻咸能善说。

第十二具大威德下，明了一切行，谓具增上意乐，能了有情意乐性行，如其所应而为现身，即有威德。

亦为开示闻法善根，住实际轮，于一切法心无障碍，不舍诸行，离诸分别。

第十三亦为开示下，明除一切疑，谓声闻人言其全无少分善根，今能开示，令其知当生如来妙智，故心无障碍。

于一切法心无动念，得智慧明，灭诸痴暗，悉能明照一切佛法，不坏诸有而生其中，了知一切诸有境界，从本已来无有动作，身、语、意业皆悉无边。

第十四于一切法心无动下，明无能测身。然有二义：一谓其身非虚妄分别所起，无烦恼业生杂染，故不可测，初一行经显之。二其身虽无分别，如摩尼珠，然由佛增上及众生胜解力，见金色等，而佛无有分别，即不坏诸有下经文显之。

虽随世俗演说种种无量文字，而恒不坏离文字法，深入佛海，知一切法但有假名，于诸境界无系无著。

第十五虽随世俗下，明一切菩萨等所求智，谓菩萨以无量文字调伏有情，要依佛所闻法为先，获得妙智，故诸菩萨等皆求也。文相甚显。

了一切法空无所有，所修诸行从法界生。

第十六了一切法下，明到佛无二究竟彼岸，谓了一切法空。法界等，即佛无二法身。依此法身修波罗蜜多等行而得圆满，为从法界生。

犹如虚空无相无形，深入法界，随顺演说，于一境门生一切智。

第十七犹如虚空下，明具足如来平等解脱。谓一一如来所现身土皆遍法界，犹如虚空，无相无形，不相障碍，而不相杂，随其化缘现各别故。故文云："随顺演说，于一境门生一切智"，谓各顺一一境故。

观十力地，以智修学，智为桥梁，至萨婆若，以智慧眼见法无碍，善入诸地。

第十八观十力地下，即证无中边佛平等地，谓三种佛身平等遍满，无有中边之异故。至萨婆若，即自受用智。为桥梁，即通变化。见法无碍，即是法身。结云善入诸地者，即佛十地也。

知种种义，一一法门悉得明了。

第十九知种种下，明尽于法界，谓此法界最清净故，能起等流契经等法，极此法界，于当来世作诸有情随应利乐。今文但有所起，略无能起。

所有大愿靡不成就。

第二十所有大愿靡不成就，即等虚空界、穷未来际无有尽故，方云成就。上来略辨。若广引诸论，如〈升兜率品〉。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此开示一切如来无差别性，此是无碍方便之门，此能出生菩萨众会，此法唯是三昧境界，此能勇进入萨婆若，此能开显诸三昧门，此能无碍普入诸刹，此能调伏一切众生，此能住于无众生际，此能开示一切佛法，此于境界皆无所得。虽一切时演说开示，而恒远离妄想分别；虽知诸法皆无所作，而能示现一切作业；虽知诸佛无有二相，而能显示一切诸佛；虽知无色而演说诸色，虽知无受而演说诸受，虽知无想而演说诸想，虽知无行而演说诸行，虽知无识而演说诸识，恒以法轮开示一切；虽知法无生，而常转法轮；虽知法无差别，而说诸差别门；虽知诸法无有生灭，而说一切生灭之相；虽知诸法无粗无细，而说诸法粗细之相；虽知诸法无上、中、下，而能宣说最上之法；虽知诸法不可言说，而能演说清净言辞；虽知诸法无内无外，而说一切内外诸法；虽知诸法不可了知，而说种种智慧观察；虽知诸法无有真实，而说出离真实之道；虽知诸法毕竟无尽，而能演说尽诸有漏；虽知诸法无违无诤，然亦不无自他差别；虽知诸法毕竟无师，而常尊敬一切师长；虽知诸法不由他悟，而常尊敬诸善知识；虽知法无转，而转法轮；虽知法无起，而示诸因缘；虽知诸法无有前际，而广说过去；虽知诸法无有后际，而广说未来；虽知诸法无有中际，而广说现在；虽知诸法无有作者，而说诸作业；虽知诸法无有因缘，而说诸集因；虽知诸法无有等比，而说平等、不平等道；虽知诸法无有言说，而决定说三世之法；虽知诸法无有所依，而说依善法而得出离；虽知法无身，而广说法身；虽知三世诸佛无边，而能演说唯有一佛；虽知法无色，而现种种色；虽知法无见，而广说诸见；虽知法无相，而说种种相；虽知诸法无有境界，而广宣说智慧境界；虽知诸法无有差别，而说行果种种差别；虽知诸法无有出离，而说清净诸出离行；虽知诸法本来常住，而说一切诸流转法；虽知诸法无有照明，而恒广说照明之法。

第三佛子菩萨摩诃萨以此开示下，显德胜能中二：初总明；后虽一切下，别显。

今初，先标，谓用此会事之德，开示佛平等性者，同有二十一种功德故。后此是下，总叹前德。

二别显中，余九不言，且广初无碍之义，自有四十一句。初句有不碍无，以有是无之有故。后四十句明无不碍有，以无是有之无故。又前是二而不二，后是不二而二。及寂用相即等，并显可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入如是大威德三昧智轮，则能证得一切佛法，则能趣入一切佛法，则能成就，则能圆满，则能积集，则能清净，则能安住，则能了达，与一切法自性相应，而此菩萨摩诃萨不作是念：'有若干诸菩萨、若干菩萨法、若干菩萨究竟、若干幻究竟、若干化究竟、若干神通成就、若干智成就、若干思惟、若干证入、若干趣向、若干境界。'何以故？菩萨三昧如是体性，如是无边，如是殊胜故。此三昧种种境界、种种威力、种种深入，所谓入不可说智门、入离分别诸庄严、入无边殊胜波罗蜜、入无数禅定、入百千亿那由他不可说广大智、入见无边佛胜妙藏、入于境界不休息、入清净信解助道法、入诸根猛利大神通、入于境界心无碍、入见一切佛平等眼、入积集普贤胜志行、入住那罗延妙智身、入说如来智慧海、入起无量种自在神变、入生一切佛无尽智门、入住一切佛现前境界、入净普贤菩萨自在智、入开示无比普门智、入普知法界一切微细境界、入普现法界一切微细境界、入一切殊胜智光明、入一切自在边际、入一切辩才法门际、入遍法界智慧身、入成就一切处遍行道、入善住一切差别三昧、入知一切诸佛心。

第二佛子菩萨入如是下，证入诸法用中四：初明证入，二离证相，三征，四释。

今初十句，初句明能证之定。三昧智轮，尚顺梵语，若正，应云智轮三昧。因定最胜，名大威德。

则能下，显所证法，谓证佛果法。初句总，无为果为证，有为果曰得。

余句别。趣入释证，成就释得，圆满通二。积集约因圆，清净谓障尽。定能安住，慧能了达。定慧两亡，则自性相应，为证入也。

二、而此下，明离证相，以无念方证故。尚不念无碍慧境，况所证法有若干耶？

三征意有三：一何以证而无念耶？二何以一定得多果耶？三何以因定得果法耶？

四释中二：初略别释。后此三昧下，广以通释。

今初，别释三征：一体性离念故；二定体虽一，用无边故；三以殊胜故，因得果法。

后广通释者，谓文广义通，通明上三句。于中二：先总标。境是定之所缘，深入是定证契，威力是定之用，三皆定体，皆言种种，故上云无边；具三又多，故云殊胜。后所谓下，别显，有二十八句，句皆有上三义。如初句，入即深入义，不可说等即无边义，智门即境界义。其间或有阙无边义，盖文略耳。知智在说，说为智门。二、入功德智慧不二之庄严。六、入不空如来藏。七、悲智之境，观度无休。余可知。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住普贤行，念念入百亿不可说三昧，然不见普贤菩萨三昧及佛境界庄严前际。

第三佛子此菩萨摩诃萨住普贤下，普德无尽。于中四：一正显无尽，谓非唯上列诸用，又能念念入多三昧，亦不能尽。

何以故？

二、征。征意云：既念念入多，何以不尽？

知一切法究竟无尽故，知一切佛刹无边故，知一切众生界不思议故，知前际无始故，知未来无穷故，知现在尽虚空遍法界无边故，知一切诸佛境界不可思议故，知一切菩萨行无数故，知一切诸佛辩才所说境界不可说无边故，知一切幻心所缘法无量故。

三、释意云：此三昧缘境究竟无尽故。文有十句，初总余别，并可知。

佛子！如如意珠，随有所求一切皆得，求者无尽，意皆满足，而珠势力终不匮止。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入此三昧，知心如幻，出生一切诸法境界，周遍无尽，不匮不息。何以故？菩萨摩诃萨成就普贤无碍行智，观察无量广大幻境，犹如影像无增减故。

四、喻况，于中有三喻，喻前无尽，各有喻合。前二合中复加征释。

一如意随求喻，喻定心随应，出法无尽。征意云：何以出法无尽不匮息耶？释意云：了多幻境皆同影像，缘至则生，何有尽耶？体无增减，何有匮息耶？

佛子！譬如凡夫各别生心，已生、现生及以当生，无有边际，无断无尽，其心流转，相续不绝，不可思议。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入此普幻门三昧，无有边际，不可测量。何以故？了达普贤菩萨普幻门无量法故。

二生心各别喻，喻缘境无尽，可知。

佛子！譬如难陀跋难陀、摩那斯龙王及余大龙降雨之时，滴如车轴，无有边际，虽如是雨，云[1]终不尽，此是诸龙无作境界。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住此三昧，入普贤菩萨诸三昧门、智门、法门、见诸佛门、往诸方门、心自在门、加持门、神变门、神通门、幻化门、诸法如幻门、不可说不可说诸菩萨充满门，亲近不可说不可说佛刹微尘数如来正觉门，入不可说不可说广大幻网门，知不可说不可说差别广大佛刹门，知不可说不可说有体性、无体性世界门，知不可说不可说众生想门，知不可说不可说时[2]差别门，知不可说不可说世界成坏门，知不可说不可说覆住、仰住诸佛刹门，于一念中皆如实知。如是入时，无有边际，无有穷尽，不疲不厌，不断不

[1] “云”，有本作“雨”

[2] “时”下，有本有“劫”字。

息，无退无失，于诸法中不住非处，恒正思惟，不沈不举，求一切智常无退舍，为一切佛刹照世明灯，转不可说不可说法轮，以妙辩才咨问如来无穷尽时，示成佛道无有边际，调伏众生恒无废舍，常勤修习普贤行愿未曾休息，示现无量不可说不可说色相身无有断绝。何以故？譬如燃火，随所有缘，于尔所时火起不息。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观察众生界、法界、世界，犹如虚空无有边际，乃至能于一念之顷，往不可说不可说佛刹微尘数佛所，一一佛所入不可说不可说一切智种种差别法，令不可说不可说众生界出家为道、勤修善根、究竟清净，令不可说不可说菩萨于普贤行愿未决定者而得决定，安住普贤智慧之门，以无量方便入不可说不可说三世成、住、坏广大差别劫，于不可说不可说成、住、坏世间差别境界，起于尔所大悲大愿，调伏无量一切众生，悉使无余。何以故？此菩萨摩诃萨为欲度脱一切众生，修普贤行，生普贤智，满足普贤所有行愿。

三、龙王降雨喻，喻入法无尽。于中，初喻后合。合中分三：初正明入法，合滴如车轴，谓入广大法故。初句总，智门下别。皆云门者，自他游入故。幻网者，一切皆幻，互为缘起相交映故。世界性空故无体，随缘染净故有体。又法性土故有体，事土从缘故无体。又净刹顺理故有体，染刹妄成故无体。余可知。

二于一念下，入法时分，合前降雨之时。

三如是入时下，明入时相用，合前无边无尽无作境界，于中三：初十句明其相状；次求一切智下，明其业用；三征释所由。

今初。初二句合云无边、雨无尽。不疲下，合无作境，无作即无功用故。身不疲、心不厌，不永断、不暂息。未入常入故不退，已入永常故不失。无法非所入门，故不住非处。无心不契，故恒正思惟。不沈不举，正是入相。

二业用者，随入一一门，皆有斯业，门门即不可尽，文显可知。

三征释中，征意有二：一云菩萨岂无行满成佛，何以业用无际限耶？二云设横显无尽可尔，何以一一门中用即无尽？后释意亦二：一云菩萨本为众生，生无尽故，用亦无尽。二释后意云：生及世界既如虚空，故随一

门即用无尽，如芥子中空。由此不但一门成多，一念亦能成多事矣！文中三：初喻明，火随薪缘，薪多火在，喻菩萨生界缘广，用无有涯。次合可知。后转征释，征意云：菩萨何以起多业用？释意云：为普度生、满普愿故。

是故，诸菩萨应于如是种类、如是境界、如是威德、如是广大、如是无量、如是不思议、如是普照明、如是一切诸佛现前住、如是一切如来所护念、如是成就往昔善根、如是其心无碍不动三昧之中，勤加修习，离诸热恼，无有疲厌，心不退转，立深志乐，勇猛无怯，顺三昧境界，入难思智地；不依文字，不著世间，不取诸法，不起分别，不染著世事，不分别境界；于诸法智，但应安住，不应称量，所谓亲近一切智，悟解佛菩提，成就法光明，施与一切众生善根，于魔界中拔出众生，令其得入佛法境界，令不舍大愿，勤观出道，增广净境，成就诸度，于一切佛深生信解。常应观察一切法性，无时暂舍；应知自身与诸法性普皆平等；应当明解世间所作，示其如法智慧方便；应常精进，无有休息；应观自身善根鲜少；应勤增长他诸善根；应自修行一切智道；应勤增长菩萨境界；应乐亲近诸善知识，应与同行而共止住；应不分别佛，应不舍离念，应常安住平等法界；应知一切心识如幻，应知世间诸行如梦，应知诸佛愿力出现犹如影像，应知一切诸广大业犹如变化，应知言语悉皆如响，应观诸法一切如幻，应知一切生灭之法皆如音声；应知所往一切佛刹皆无体性；应为请问如来佛法不生疲倦；应为开悟一切世间，勤加教诲而不舍离；应为调伏一切众生，知时说法而不休息。

第四是故诸菩萨下，结示劝修中二：初结劝勤修；二佛子至如是修行普贤行下，总结显示。

今初，谓菩萨心穷生界，定用无涯，故应修习。文中二：初举所修之法。后勤加下，示劝修相。

今初。是故诸菩萨五字，该下二段。其所修法有十一句，末后一句举定名体；前之十句别明无碍轮之业用，于中倒牒前来诸文。

初种类者，业用非一故，如合龙喻中入法众多，是种类义。

二境界者，即定所缘，如前妄念缘境喻。

三威德者，即通显定用，如前宝珠能出生喻。

四此上三种，皆悉广大，一一无涯，如前不见三昧前际故。

五数不可极，如前入不可说智门等即无边故。

六并绝心言，如前不作是念有若干菩萨等故。

七皆与智俱，如前虽知诸法无作而能示现一切作业，是权实明照故。

八体用齐于佛境，则诸佛现前，如前观十力地至萨婆若故。

九如来护念，如前诸佛摄受，已入未来诸佛数故。

十非但现用自在，亦成昔善，如前功德解欲悉清净故。

第二示修相中二：初略示离过进德。后不依下，别示离过进德，于中先离过；后于诸法下，进德。文并可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如是修行普贤之行，如是圆满菩萨境界，如是通达出离之道，如是受持三世佛法，如是观察一切智门，如是思惟不变异法，如是明洁增上志乐，如是信解一切如来，如是了知佛广大力，如是决定无所碍心，如是摄受一切众生。

第二总结显示者，远则通结前来诸段，近则逆结上来进德之文。欲一一配属，恐厌繁文。

佛子！菩萨摩诃萨入普贤菩萨所住如是大智慧三昧时，十方各有不可说不可说国土，一一国土各有不可说不可说佛刹微尘数如来名号，一一名号各有不可说不可说佛刹微尘数诸佛，而现其前，与如来念力，令不忘失如来境界；与一切法究竟慧，令入一切智；与知一切法种种义决定慧，令受持一切佛法，趣入无碍；与无上佛菩提，令入一切智，开悟法界；与菩萨究竟慧，令得一切法光明，无诸黑暗；与菩萨不退智，令知时非时，善巧方便调伏众生；与无障碍菩萨辩才，令悟解无边法，演说无尽；与神通变化力，令现不可说不可说差别身，无边色相种种不同，开悟众生；与圆满言音，令现不可说不可说差别音声，种种言辞开悟众生；与不唐捐力，

令一切众生若得见形、若得闻法皆悉成就，无空过者。

佛子！菩萨摩诃萨如是满足普贤行故，得如来力，净出离道，满一切智，以无碍辩才、神通变化，究竟调伏一切众生，具佛威德，净普贤行，住普贤道，尽未来际，为欲调伏一切众生，转一切佛微妙法轮。何以故？佛子！此菩萨摩诃萨成就如是殊胜大愿诸菩萨行，则为一切世间法师，则为一切世间法日，则为一切世间智月，则为一切世间须弥山王嶷然高出坚固不动，则为一切世间无涯智海；则为一切世间正法明灯，普照无边，相续不断，为一切众生开示无边清净功德，皆令安住功德善根；顺一切智，大愿平等，修习普贤广大之行，常能劝发无量众生，住不可说不可说广大行三昧，现大自在。

大文第三定满成益。文属此定，意兼前九。于中四：一外感佛加益，二内德圆满益，三上摄佛果益，四正同佛果益。

初中五：一辨加所依，谓在定时故。二十方下，显能加者。三与如来下，正显加相。四佛子菩萨下，加以成用。文并可知。

五何以下，征释所由。征意云：普行既满，何须尽未来际行调生行耶？释意云：无障碍愿法应尔故，已成大愿真能调故。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获如是智，证如是法，于如是法审住明见，得如是神力，住如是境界，现如是神变，起如是神通，常安住大悲，常利益众生，开示众生安隐正道，建立福智大光明幢，证不思议解脱，住一切智解脱，到诸佛解脱彼岸，学不思议解脱方便门已得成就，入法界差别门无有错乱，于普贤不可说不可说三昧游戏自在，住狮子奋迅智心意无碍。其心恒住十大法藏。何者为十？所谓住忆念一切诸佛，住忆念一切佛法，住调伏一切众生大悲，住示现不思议清净国土智，住深入诸佛境界决定解，住去、来、现在一切佛平等相菩提，住无碍无著际，住一切法无相性，住去、来、现在一切佛平等善根，住去、来、现在一切如来法界无差别身、语、意业先导智，住观察三世一切诸佛受生、出家、诣道场、成正觉、转法轮、般涅槃悉入刹那际。佛子！此十大法藏广大无量，不可数、不可称、不可

思、不可说、无穷尽、难忍受，一切世智无能称述。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已到普贤诸行彼岸，证清净法，志力广大，开示众生无量善根，增长菩萨一切势力，于念念顷满足菩萨一切功德，成就菩萨一切诸行，得一切佛陀罗尼法，受持一切诸佛所说；虽常安住真如实际，而随一切世俗言说，示现调伏一切众生。何以故？菩萨摩诃萨住此三昧，法如是故。

第二佛子此菩萨获如是下，内德圆满益中四：初牒前住定之因圆，通牒上文，并显可知。

二其心恒住下，别示所满，十表无尽。

三佛子此菩萨摩诃萨已到普贤下，总结究竟。

四何以下，征释所由。征意云：菩萨何以能满尔所德耶？释意可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此三昧，得一切佛广大智，得巧说一切广大法自在辩才，得一切世中最为殊胜清净无畏法，得入一切三昧智，得一切菩萨善巧方便，得一切法光明门，到安慰一切世间法彼岸，知一切众生时非时，照十方世界一切处，令一切众生得胜智，作一切世间无上师，安住一切诸功德，开示一切众生清净三昧，令入最上智。

第三佛子至以此三昧下，上摄佛果益中三：初正明。

何以故？

次何以故，征。征意云：上是佛德，何能摄耶？

菩萨摩诃萨如是修行，则利益众生，则增长大悲，则亲近善知识，则见一切佛，则了一切法，则诣一切刹，则入一切方，则入一切世，则悟一切法平等性，则知一切佛平等性，则住一切智平等性。

后菩萨下，释意云：住此三昧，能所作无余，同如来故。于中三：初正显无余之业，故皆云一切。

于此法中，作如是业，不作余业；住未足心，住不散乱心，住专一心，住勤修心，住决定心，住不变异心；如是思惟，如是作业，如是究竟。

二于此法中下，明作业行相。初句总显依前而作，更不作余不足之业。住未足等，显其作义。如是已下，总结前作。

佛子！菩萨摩诃萨无异语、异作，有如语、如作。

三佛子下，逐难重释，谓广前作如是业、不作余业。文中三：初略标举。其中如作，通身及意。

何以故？

次征。征意云：何以不作余耶？

譬如金刚，以不可坏而得其名，终无有时离于不坏；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以诸行法而得其名，终无有时离诸行法。

后广释。释意云：若作异前非菩萨故。文有十喻，即为十段，各自有合。一金刚不坏喻，喻行体坚牢。

譬如真金，以有妙色而得其名，终无有时离于妙色；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以诸善业而得其名，终无有时离诸善业。

二真金妙色喻，喻善业外饰。

譬如日天子，以光明轮而得其名，终无有时离光明轮；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以智慧光而得其名，终无有时离智慧光。

三日轮光明喻，喻智慧圆明。

譬如须弥山王，以四宝峰处于大海，迥然高出而得其名，终无有时舍离四峰；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以诸善根处在于世，迥然高出而得其名，终无有时舍离善根。

四须弥四峰喻，喻善根超出。不合四峰，若合，可以四菩萨行合也。

譬如大地，以持一切而得其名，终无有时舍离能持；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以度一切而得其名，终无有时舍离大悲。

五大地能持喻，喻大悲荷负。

譬如大海，以含众水而得其名，终无有时舍离于水；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以诸大愿而得其名，终不暂舍度众生愿。

六大海含水喻，喻大愿普育。

譬如军将，以能惯习战斗之法而得其名，终无有时舍离此能；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以能惯习如是三昧而得其名，乃至成就一切智智，终无有时舍离此行。

七军将明战喻，喻习定防怨。

如转轮王，驭四天下，常勤守护一切众生，令无横死，恒受快乐；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入如是等诸大三昧，常勤化度一切众生，乃至令其究竟清净。

八轮王护世喻，喻定清物惑。

譬如种子，植之于地，乃至能令茎叶增长；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修普贤行，乃至能令一切众生善法增长。

九植种生长喻，喻行增物善。

譬如大云，于夏暑月降霆大雨，乃至增长一切种子；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入如是等诸大三昧，修菩萨行，雨大法雨，乃至能令一切众生究竟清净、究竟涅槃、究竟安隐、究竟彼岸、究竟欢喜、究竟断疑，为诸众生究竟福田，令其施业皆得清净，令其皆住不退转道，令其同得一切智智，

令其皆得出离三界，令其皆得究竟之智，令其皆得诸佛如来究竟之法，置诸众生一切智处。何以故？菩萨摩诃萨成就此法，智慧明了，入法界门，能净菩萨不可思议无量诸行。所谓能净诸智，求一切智故；能净众生，使调伏故；能净刹土，常回向故；能净诸法，普了知故；能净无畏，无怯弱故；能净无碍辩，巧演说故；能净陀罗尼，于一切法得自在故；能净亲近行，常见一切佛兴世故。

佛子！菩萨摩诃萨住此三昧，得如是等百千亿那由他不可说不可说清净功德，于如是等三昧境界得自在故，一切诸佛所加被故，自善根力之所流故，入智慧地大威力故，诸善知识引导力故，摧伏一切诸魔力故，同分善根淳净力故，广大誓愿欲乐力故，所种善根成就力故，超诸世间无尽之福无对力故。

十时雨生种喻，喻法雨普成，先喻后合。合中二：先正合，后征释。

前中，云乃至者，越初生种，直合终成故。由应时而降故，获斯十四种益。一得智果，净二障故。二得断果，达无相法故。三得恩果，住大悲故。四得所依清净究竟彼岸果。上四自利，余皆利他。五了有情行令他欢喜，自离十怖则自欢喜。六得断疑。七成应供。次下诸句由此而成，文并可知。

后征释中，征意云：菩萨依何行力说法，成斯大益？释意云：由成大智，证法界故，尚能净无量行，岂止成众生耶？文中二：初标；后所谓下，释。释中三：初列所净功德。二佛子下，结其广多，以别说难尽故。三于如是等下，显能净因。同分善根者，一一善根回向法界成主伴故。超诸世间等者，法性相应所修之福，故超于世。法性不并真，故无有对。余并易了。

佛子！菩萨摩诃萨住此三昧，得十种法，同去、来、今一切诸佛。何者为十？所谓得诸相好，种种庄严，同于诸佛；能放清净大光明网，同于诸佛；神通变化，调伏众生，同于诸佛；无边色身，清净圆音，同于诸佛；随众生业现净佛国，同于诸佛；一切众生所有语言皆能摄持、不忘不失，同于诸佛；无尽辩才，随众生心而转法轮令生智慧，同于诸佛；大狮子吼

无所怯畏，以无量法开悟群生，同于诸佛；于一念顷，以大神通普入三世，同于诸佛；普能显示一切众生诸佛庄严、诸佛威力、诸佛境界，同于诸佛。

第四佛子菩萨摩诃萨住此三昧下，正同佛果益。于中二：初正显同，有标征及列。等觉之名由此而立。

尔时，普眼菩萨白普贤菩萨言：佛子！此菩萨摩诃萨得如是法，同诸如来，何故不名佛？何故不名十力？何故不名一切智？何故不名一切法中得菩提者？何故不得名为普眼？何故不名一切境中无碍见者？何故不名觉一切法？何故不名与三世佛无二住者？何故不名住实际者？何故修行普贤行愿犹未休息？何故不能究竟法界舍菩萨道？

二、尔时普眼下，问答料拣，于中先问后答。问中，先牒前同佛。后何故下，陈己所疑。于中初疑不名为果，后问不舍于因。

尔时，普贤菩萨告普眼菩萨言：善哉佛子！如汝所言，若此菩萨摩诃萨同一切佛，以何义故不名为佛？乃至不能舍菩萨道？

后尔时普贤下，答中二：初赞问牒疑。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已能修习去、来、今世一切菩萨种种行愿，入智境界，则名为佛；于如来所修菩萨行无有休息，说名菩萨。如来诸力皆悉已入，则名十力；虽成十力，行普贤行而无休息，说名菩萨。知一切法而能演说，名一切智；虽能演说一切诸法，于一一法善巧思惟未尝止息，说名菩萨。知一切法无有二相，是则说名悟一切法；于二不二一切诸法差别之道善巧观察，展转增胜无有休息，说名菩萨。已能明见普眼境界，说名普眼；虽能证得普眼境界，念念增长未曾休息，说名菩萨。于一切法悉能明照，离诸暗障，名无碍见；常勤忆念无碍见者，说名菩萨。已得诸佛智慧之眼，是则说名觉一切法；观诸如来正觉智眼而不放逸，说名菩萨。住佛所住，与佛无二，说名与佛无二住者；为佛摄受，修诸智慧，说名菩萨。常观一切世间实际，是则说名住实际者；虽常观察诸法实际，而不证入亦

不舍离，说名菩萨。不来不去，无同无异，此等分别悉皆永息，是则说名休息愿者；广大修习，圆满不退，则名未息普贤愿者。了知法界无有边际，一切诸法一相无相，是则说名究竟法界舍菩萨道；虽知法界无有边际，而知一切种种异相，起大悲心度诸众生，尽未来际无有疲厌，是则说名普贤菩萨。

后佛子此菩萨下，正答所问，于中三：一法说，二喻况，三法合。

今初十一段，次第答前十一问。在文易了，意犹难见，谓何得已入十力而普行无息耶？今总以喻显。如人习诵，虽已得通，而数温习，不如久精。下香象喻，显相虽相似而体不同，故《璎珞》云："等觉照寂，妙觉寂照。"亦似功用满位比无功用也。亦显得果不舍因，尽未来际，皆位后普贤故。

佛子！譬如伊罗钵那象王，住金胁山七宝窟中，其窟周围悉以七宝而为栏楯，宝多罗树次第行列，真金罗网弥覆其上；象身洁白犹如珂雪，上立金幢，金为璎珞，宝网覆鼻，宝铃垂下，七肢成就，六牙具足，端正充满，见者欣乐，调良善顺，心无所逆。若天帝释将欲游行，尔时象王即知其意，便于宝窟而没其形，至忉利天释主之前，以神通力种种变现，令其身有三十三头，于一一头化作七[1]牙，于一一牙化作七池，一一池中有七莲花，一一花中有七采女，一时俱奏百千天乐。是时，帝释乘兹宝象，从难胜殿往诣花园，芬陀利花遍满其中。是时，帝释至花园已，从象而下，入于一切宝庄严殿，无量采女以为侍从，歌咏伎乐受诸快乐。尔时，象王复以神通，隐其象形，现作天身，与三十三天及诸采女，于芬陀利花园之内欢娱戏乐，所现身相、光明、衣服、往来进止、语笑观瞻，皆如彼天，等无有异，无能分别此象、此天，象之与天更互相似。佛子！彼伊罗钵那象王，于金胁山七宝窟中无所变化，至于三十三天之上，为欲供养释提桓因，化作种种诸可乐物，受天快乐，与天无异。

---

[1]　"七"，有本作"六"

喻中三：一举象王依正胜严。伊罗钵那，此云香叶，常居第一金山之胁。

二若天帝下，明象王神变自在。言七牙者，准〈贤首品〉，但有六牙，或是译者类后三七，便言七耳。若作表义，于何不可？无能分别此象此天者，正意取此以喻菩萨等佛之义。

三佛子彼伊罗下，明不坏本而能现。

佛子！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修习普贤菩萨行愿及诸三昧以为众宝庄严之具，七菩提分为菩萨身，所放光明以之为网，建大法幢，鸣大法钟，大悲为窟，坚固大愿以为其牙，智慧无畏犹如狮子，法缯系顶，开示秘密，到诸菩萨行愿彼岸。

第三法合中分四：一具众行严，合前依正。二为欲安处下，明因果无碍，合前神变自在。三佛子菩萨摩诃萨本身下，结成不坏因而现果，合前不坏本而能现。四何以故下，征释重合。

初中可知。

为欲安处菩提之座，成一切智，得最正觉，增长普贤广大行愿，不退不息，不断不舍，大悲精进，尽未来际度脱一切苦恼众生。不舍普贤道，现成最正觉，现不可说不可说成正觉门，现不可说不可说转法轮门，现不可说不可说住深心门，于不可说不可说广大国土现涅槃变化门；于不可说不可说差别世界而现受生修普贤行，现不可说不可说如来于不可说不可说广大国土菩提树下成最正觉，不可说不可说菩萨众亲近围绕，或于一念顷修普贤行而成正觉，或须臾顷、或于一时、或于一日、或于半月、或于一月、或于一年、或无数年、或于一劫，如是乃至不可说不可说劫，修普贤行而成正觉。复于一切诸佛刹中而为上首，亲近于佛，顶礼供养，请问观察如幻境界，净修菩萨无量诸行、无量诸智、种种神变、种种威德、种种智慧、种种境界、种种神通、种种自在、种种解脱、种种法明、种种教化调伏之法。

二中二：一明修无碍行所为，于中先为果；后增长下，为因。

二不舍普贤下，正显无碍行相。于中先总明，以法界因果无障碍故。后现不可说下，别显，于中分三：初显因门果行，文有四果：一智果，二说法果，三般若相应果，四断果。次而现受生下，显果从因行，及说得时不同，随物现故。后复于一切下，显果门因行。并可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本身不灭，以行愿力于一切处如是变现。

第三明不坏因而现果中，本身不坏，即因不坏，合在窟无变。一切处变现，即能现果，合在天神变。

何以故？欲以普贤自在神力调伏一切诸众生故，令不可说不可说众生得清净故，令其永断生死轮故，严净广大诸世界故，常见一切诸如来故，深入一切佛法流故，忆念三世诸佛种故，忆念十方一切佛法及法身故，普修一切菩萨诸行使圆满故，入普贤流自在能证一切智故。

佛子！汝应观此菩萨摩诃萨，不舍普贤行，不断菩萨道，见一切佛，证一切智，自在受用一切智法。如伊罗钵那象王不舍象身，往三十三天，为天所乘，受天快乐，作天游戏，承事天主，与天采女而作欢娱，同于诸天无有差别。佛子！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不舍普贤大乘诸行，不退诸愿，得佛自在，具一切智，证佛解脱，无障无碍，成就清净，于诸国土无所染著，于佛法中无所分别；虽知诸法普皆平等无有二相，而恒明见一切佛土；虽已等同三世诸佛，而修菩萨行相续不断。

佛子！菩萨摩诃萨安住如是普贤行愿广大之法，当知是人心得清净。

四征释重合中，先征意云：因果相违，云何因门现果、果复为因？释意云：调众生法应如是故。

文中二：先释果作因意，十句可知。

后佛子汝应下，释因现果意，于中四：一法说，谓不舍因而现果。二如伊罗下，举前喻显。三佛子下，重以法合，于中初明不舍因而现果；后虽知诸法普皆平等下，不坏果而现因。四佛子至安住下，叹胜。

上来释相竟。

佛子！此是菩萨摩诃萨第十无碍轮大三昧殊胜心广大智。

第三结名，可知。

上来别释十定竟。

佛子！此是菩萨摩诃萨所住普贤行十大三昧轮。

最后“佛子”，即大文第三总结十数。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四十四

十通品第二十八

十通品第二十八（已下入第四十四经）

初来意，为答第二会中十通问故。以二品明业用广大，前定、此通，义次第故，亦由依定发通。

二、释名者，通即神通，谓妙用难测曰神，自在无壅曰通。妙用无极，寄十显圆。《晋经》《本业》俱称十明者，委照无遗故。然通与明，经论皆异，故《智度论》第三云："直知过去宿命之事为通，若知过去因缘行业为明等。"今以此经，通即委照，亦得称明，如文广说，故下经云："非诸菩萨通明境界。"《晋经》意存顺义，今译务不违文。

三、宗趣者，智用自在为宗；为满等觉，无方摄化为趣。

尔时，普贤菩萨摩诃萨告诸菩萨言：佛子！菩萨摩诃萨有十种通。

次正释文。长分为四：一举数标告，二征数列释，三总叹胜能，四结数辨果。

今初。言十者，一他心，二天眼，三知过去劫宿住，四尽未来际劫，五无碍清净天耳，六无体性无动作往一切佛刹，七善分别一切言辞，八无数色身，九一切法智，十入一切法灭尽三昧。

此十皆言智通者，皆以大智为体性故。若随相说，前八量智，后二理智。据实，唯一无碍大智。此十亦是开彼六通，天眼、天耳、神足、漏尽各分二故。天眼约见现、未，分成二、四。天耳约音声、言辞，分出五、七，亦是约闻圣教及诸类言辞故。神足约业用及色身，分成六、八。漏尽

约慧、定，分成九、十。一、三不分，故六为十。

然小乘六通，智、用有分。三乘平遍，亦非曲尽。今一乘十通，智用重重，遍周法界，犹如帝网，念刹圆融故，尚越彼明，况于通用！为显圆旨，开成十通。

何者为十?

第二何者下，征数列释中，先总征。后佛子下，别释十通，即为十段，段各有三，谓标、释、结。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他心智通，知一三千大千世界众生心差别，所谓善心、不善心，广心、狭心，大心、小心，顺生死心、背生死心，声闻心、独觉心、菩萨心，声闻行心、独觉行心、菩萨行心，天心、龙心、夜叉心、乾闼婆心、阿修罗心、迦楼罗心、紧那罗心、摩睺罗伽心、人心、非人心、地狱心、畜生心、阎魔王处心、饿鬼心、诸难处众生心，如是等无量差别种种众生心，悉分别知。如一世界，如是百世界、千世界、百千世界、百千亿那由他世界，乃至不可说不可说佛刹微尘数世界中所有众生心悉分别知。是名菩萨摩诃萨第一善知他心智神通。

今初标。云他心者，智以他心为所缘故。若直就所缘，应名心差别通，若所若王，种类多种皆能知故，并依主受名。

然智缘他心，诸说不同。安慧论师云：佛智缘他心，缘得本质；余皆变影。护法论师则佛亦变影，若缘本质，得心外法，坏唯识故，但极似本质，有异因人。依唯识宗，护法为正。以今经望前亦未为失，以摄境从心不坏境故，能所两亡不碍存故；第一义唯心，非一非异，正缘他时即是自故。以即佛心之众生心非即众生心之佛心为所缘，以即众生心之佛心非即佛心之众生心为能缘，如是镕融，故非一非异。若离佛外别有众生更须变影，却失真唯识义。

二、知一下，释相中二：初知一刹；后如一下，以少类多。

前中三：初总，次所谓下别，后如是下结。

别中有三十类心，阙第三无记，《晋经》具有。于中，前十约相总显，后二十心约人别显。前中，初二约性，总该诸心。次二约行，兼济、独善故。次二约报，天大、人小故。上四唯善。次二约向背，而顺通三性，善惟有漏；背唯是善，通漏无漏。约人辨中，初六约乘，前三是果，后三是因，即前背生死心及广狭心。次八部约类，即前顺生死及大小心。地狱等约趣，亦顺生死，是不善心。余并可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无碍清净天眼智通，见无量不可说不可说佛刹微尘数世界中众生，死此生彼，善趣、恶趣，福相、罪相，或好或丑，或垢或净。如是品类无量众生，所谓天众、龙众、夜叉众、乾闼婆众、阿修罗众、迦楼罗众、紧那罗众、摩睺罗伽众、人众、非人众、微细身众生众、广大身众生众、小众、大众，如是种种众生众中，以无碍眼悉皆明见；随所积集业、随所受苦乐、随心、随分别、随见、随言说、随因、随业、随所缘、随所起，悉皆见之，无有错谬。是名菩萨摩诃萨第二无碍天眼智神通。

第二天眼。标云无碍者，见自在故。清净者，离障故。天眼即通。

二、见无量下，释中分三：初总明多界相殊。其善恶趣等，后后展开，如〈问明品〉。次所谓下，别明多类非一，随一一类有前罪等。三如是种种下，委照分明。前但睹其现相，此则照其因缘。十明之目，由此而立。于中，初能见分明。次随所下，所见委悉。言随所者，所知非一故。后悉皆下，结其无谬。文并可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宿住随念智通，能知自身及不可说不可说佛刹微尘数世界中一切众生，过去不可说不可说佛刹微尘数劫宿住之事，所谓某处生，如是名，如是姓，如是种族，如是饮食，如是苦乐；从无始来，于诸有中，以因以缘，展转滋长，次第相续，轮回不绝，种种品类、种种国土、种种趣生、种种形相、种种业行、种种结使、种种心念、种种因缘，受生差别，如是等事皆悉了知。又忆过去尔所佛刹微尘数劫，尔所佛刹微尘数世界中，有尔所佛刹微尘数诸佛，一一佛如是名号，如是出兴，如是

众会，如是父母，如是侍者，如是声闻，如是最胜二大弟子，于如是城邑，如是出家，复于如是菩提树下成最正觉，于如是处，坐如是座，演说如是若干经典，如是利益尔所众生，于尔所时住于寿命，施作如是若干佛事，依无余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般涅槃后法住久近，如是一切悉能忆念。又忆念不可说不可说佛刹微尘数诸佛名号，一一名号有不可说不可说佛刹微尘数佛，从初发心，起愿修行，供养诸佛，调伏众生，众会说法，寿命多少，神通变化，乃至入于无余涅槃，般涅槃后法住久近，造立塔庙种种庄严，令诸众生种植善根，皆悉能知。是名菩萨摩诃萨第三知过去际劫宿住智神通。

第三宿住通。标中，谢往之事名宿住，在过去明了记忆为随念，即宿住之随念，宿住随念之通。

二、能知下，释相中二：一知凡事，于中，先总，所谓下别。二又忆过去下，知佛事，于中亦二：先约界显多，但知其果；后又忆念下，约人显多，兼知其因。皆以菩萨得九世眼，如见现在故。若不尔者，过去之法若不落谢不名过去，若已落谢无法可知。若但曾经心中有种影现前故说忆知者，是则但见自心，不见彼法。又曾不经事，应不忆知。又但见现在，非是过去，何名宿住？余文可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知尽未来际劫智通，知不可说不可说佛刹微尘数世界中所有劫，一一劫中所有众生，命终受生，诸有相续，业行果报，若善、若不善，若出离、若不出离，若决定、若不决定，若邪定、若正定，若善根与使俱、若善根不与使俱，若具足善根、若不具足善根，若摄取善根、若不摄取善根，若积集善根、若不积集善根，若积集罪法、若不积集罪法，如是一切皆能了知。又知不可说不可说佛刹微尘数世界，尽未来际有不可说不可说佛刹微尘数劫，一一劫有不可说不可说佛刹微尘数诸佛名号，一一名号有不可说不可说佛刹微尘数诸佛如来，一一如来，从初发心，起愿立行，供养诸佛，教化众生，众会说法，寿命多少，神通变化，乃至入于无余涅槃，般涅槃后法住久近，造立塔庙种种庄严，令诸众生种植善

根，如是等事悉能了知。是名菩萨摩诃萨第四知尽未来际劫智神通。

第四知劫通，亦从境受名。二、知不可说下，释相中二：先知凡；后又知下，知佛。

前中亦二：先明所依劫，但寄多界以显多劫，非有际限，名及后段皆尽未来，此位所知同于佛故。后一一下，显能依事，义如十地中辨。

然大乘宗，未来世法体用俱无，今云何知？依方便教，但见现在因种，知当果相，非见未来法体。若一乘宗，于九世中，未来中现在，体用俱有，今称实而知。然非现在之现在，故称未来。此有若是性有，即同小乘；若是缘有，缘今未会，云何言有？若今时看，缘性俱无，以是现在未来，定非有故。若逐未来时看，以是未来之现在故，还如今有。

佛子！菩萨摩诃萨成就无碍清净天耳，圆满广大，聪彻离障，了达无碍，具足成就，于诸一切所有音声，欲闻、不闻，随意自在。

佛子！东方有不可说不可说佛刹微尘数佛，是诸佛所说、所示、所开、所演、所安立、所教化、所调伏、所忆念、所分别，甚深广大、种种差别、无量方便、无量善巧清净之法，于彼一切皆能受持。又于其中若义、若文，若一人、若众会，如其音辞，如其智慧，如所了达，如所示现，如所调伏，如其境界，如其所依，如其出道，于彼一切悉能记持，不忘不失，不断不退，无迷无惑，为他演说令得悟解，终不忘失一文一句。如东方，南、西、北方，四维、上、下，亦复如是。

是名菩萨摩诃萨第五无碍清净天耳智神通。

第五天耳通。初标名，略无智通。若直云天耳，即当体受名。若取无碍清净之天耳，即依有德业受称。

二、圆满下，释相中三：初总显德业自在。二佛子下，别示一方业用。三如东方下，举一例余。

今初九句，皆约用辨德。前之标名，即是总句。一圆满者，能互用故。二遍闻十方及九世故。三一时领揽，通其源故。四离二障故。五明了所知故。六缘不能碍故。七非如权小闻有分限不尽重重故。八已证得故。九于

一切皆自在故，谓欲闻则细远无逃，欲不闻则近大不挠，故云自在。

第二别示一方业用中二：初举多佛，欲显闻广。二是诸佛下，显闻忆持，于中二：先闻持教法，随释可知。后又于下，显持圆满，即能持之相，于中二：先举所持。上文通显佛所说法，今辨所说差别。后于彼下，辨能持相，兼明转化。余文可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住无体性神通、无作神通、平等神通、广大神通、无量神通、无依神通、随念神通、起神通、不起神通、不退神通、不断神通、不坏神通、增长神通、随诣神通。此菩萨闻极远一切世界中诸佛名，所谓无数世界、无量世界乃至不可说不可说佛刹微尘数世界中诸佛名，闻其名已，即自见身在彼佛所。彼诸世界或仰或覆，各各形状，各各方所，各各差别，无边无碍，种种国土，种种时劫，无量功德各别庄严，彼彼如来于中出现，示现神变，称扬名号，无量无数，各各不同。此菩萨一得闻彼诸如来名，不动本处，而见其身在彼佛所，礼拜尊重，承事供养，问菩萨法，入佛智慧，悉能了达诸佛国土道场众会及所说法，至于究竟，无所取著。如是，经不可说不可说佛刹微尘数劫，普至十方而无所往，然诣刹观佛、听法请道，无有断绝，无有废舍，无有休息，无有疲厌；修菩萨行，成就大愿，悉令具足，曾无退转，为令如来广大种性不断绝故。是名菩萨摩诃萨第六住无体性无动作往一切佛刹智神通。

第六无体性智通。初标名中，有十四名，初一总通，即无体性。余皆别，别中，一无功作用，二同理平等，三能普遍，四量难知，五非谓依体起用，六但随念即形，七现有作用，八不动本处，九作必究竟，十用无间歇亦不断佛种，十一他不能坏，十二能生善根，十三随何所诣。于十三中，初、二、五、八是无体性义，余即神通义。此二无碍，故受斯名。

二、此菩萨下，释相中三：一明广大，谓闻多刹佛名，即见身在彼多刹故。二彼诸世界下，明无量、不起等义，谓又于彼佛重闻佛名，便往敬事、受道无著故。三如是经下，明不断义，谓于多时体用无碍故。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善分别一切众生言音智通，知不可说不可说佛刹微尘数世界中众生种种言辞。所谓圣言辞、非圣言辞、天言辞、龙言辞、夜叉言辞、乾闼婆、阿修罗、迦楼罗、紧那罗、摩睺罗伽、人及非人乃至不可说不可说众生所有言辞，各各表示，种种差别，如是一切皆能了知。此菩萨随所入世界，能知其中一切众生所有性欲，如其性欲为出言辞，悉令解了，无有疑惑。如日光出现，普照众色，令有目者悉得明见。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以善分别一切言辞智，深入一切言辞云，所有言辞令诸世间聪慧之者悉得解了。是名菩萨摩诃萨第七善分别一切言辞智神通。

第七善分别言音通中，初标名，从所了得名，即依主立称；若从所发得名，即通持业。

二、知不可说下，释相中二：先知言词，有标列及结。后此菩萨下，明发言词，谓随乐差别而发言故，有法喻合。文并可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出生无量阿僧祇色身庄严智通，知一切法远离色相，无差别相，无种种相，无无量相，无分别相，无青、黄、赤、白相。

第八色身庄严智通，依所现得名，即有财立称。

二、知一切下释相中三：初知无色，以色即空故。二菩萨如是下，明能现色，以空即色故。三佛子下，双明无色现色所为，不碍悲故。

今初，由了法界无定实色，举体即空非断空故，空中无色不碍色故，存亡隐显皆自在故，方能随乐现种种色，故先明之。于中六句。初一总知色性离相，亦无有法而为空故。余五别明离何等相：一离差别相，粗妙长短等同一无生体故。二种种异相，虚故。三无量多相，离故；又无大小，绝分量故。四但妄分别，求叵得故，色空二见皆情取故，即与不即斯见绝故。上通形、显。五离显相，依形有故。

菩萨如是入于法界，能现其身，作种种色。所谓无边色、无量色、清净色、庄严色、普遍色、无比色、普照色、增上色、无违逆色、具诸相色、离众恶色、大威力色、可尊重色、无穷尽色、众杂妙色、极端严色、不可

量色、善守护色、能成熟色、随化者色、无障碍色、甚明彻色、无垢浊色、极澄净色、大勇健色、不思议方便色、不可坏色、离瑕翳色、无障暗色、善安住色、妙庄严色、诸相端严色、种种随好色、大尊贵色、妙境界色、善磨莹色、清净深心色、炽然明盛色、最胜广大色、无间断色、无所依色、无等比色、充满不可说佛刹色、增长色、坚固摄受色、最胜功德色、随诸心乐色、清净解了色、积集众妙色、善巧决定色、无有障碍色、虚空明净色、清净可乐色、离诸尘垢色、不可称量色、妙见色、普见色、随时示现色、寂静色、离贪色、真实福田色、能作安隐色、离诸怖畏色、离愚痴行色、智慧勇猛色、身相无碍色、游行普遍色、心无所依色、大慈所起色、大悲所现色、平等出离色、具足福德色、随心忆念色、无边妙宝色、宝藏光明色、众生信乐色、一切智现前色、欢喜眼色、众宝庄严第一色、无有处所色、自在示现色、种种神通色、生如来家色、过诸譬喻色、周遍法界色、众皆往诣色、种种色、成就色、出离色、随所化者威仪色、见无厌足色、种种明净色、能放无数光网色、不可说光明种种差别色、不可思香光明超过三界色、不可量日轮光明照耀色、示现无比月身色、无量可爱乐花云色、出生种种莲花鬘云庄严色、超过一切世间香焰普熏色、出生一切如来藏色、不可说音声开示演畅一切法色、具足一切普贤行色。

二能现色中，初结前标后，以即空之色为妙色故。又空色不二，成上真空；不二而二，现斯妙色。色空融即，为真法界。缘起无尽，即一现多。

后所谓下，别显不同，有一百三种，或从色相立名，或就德用受称，可以意求。然皆是称法界之色，不同变碍，但随所显以立色名。

佛子！菩萨摩诃萨深入如是无色法界，能现此等种种色身，令所化者见，令所化者念，为所化者转法轮，随所化者时，随所化者相，令所化者亲近，令所化者开悟，为所化者起种种神通，为所化者现种种自在，为所化者施种种能事。

是名菩萨摩诃萨为度一切众生故勤修成就第八无数色身智神通。

三双明所为中，初结前。后令所化下，显其所为，有十句，并可知。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一切法智通，知一切法无有名字，无有种性，无来无去，非异非不异，非种种非不种种，非二非不二，

第九一切法智通。初标名，从所知真俗等法受称。

二、知一切下，释相中二：初明知法，即内证事理。后此菩萨下，明演法，即外益众生。亦是前明即事常理，后明即理恒事，用寂、寂用无障碍故。

今初，又二：初约离言显实。二无我下，约二空显实。

今初。初之三句，一向显实：一名无得物之功故，二缘成无性故，三体绝去来故。

下有三句，相对显实。然此三对，释有三义：一唯约显实，则相待而空故。异相互无，故云不异。遮异言不异，亦无不异可得，云非不异。二约双显，体则不异，相非不异。三约双遮，相即性故非异，性即相故非不异；又相非相故不异，性非性故非不异，故离二边，不住中道。下二对例知。

无我、无比，不生、不灭，不动、不坏，无实、无虚，一相、无相，非无、非有，非法、非非法，不随于俗、非不随俗，非业、非非业，非报、非非报，非有为、非无为，非第一义、非不第一义，非道、非非道，非出离、非不出离，非量、非无量，非世间、非出世间，非从因生、非不从因生，非决定、非不决定，非成就、非不成就，非出、非不出，非分别、非不分别，非如理、非不如理。

二约二空显中，亦初三对一向显实。无比者，无有我所与我为比对故。余二可知。无实下，亦通三释，准前知之。且约显实以释：一虚实皆缘显故。二法性不并真，故一相；一亦不为一，故无相。有无皆法，待对故无。法与非法，但假施设，并就实而求，能治所治无不双寂。余皆仿此。

此菩萨不取世俗谛，不住第一义，不分别诸法，不建立文字，随顺寂灭性，不舍一切愿，见义知法，兴布法云，降霔法雨。虽知实相不可言说，而以方便无尽辩才，随法、随义次第开演，以于诸法言辞辩说皆得善巧，

大慈大悲悉已清净，能于一切离文字法中出生文字，与法、与义随顺无违，为说诸法悉从缘起；虽有言说而无所著，演一切法，辩才无尽，分别安立，开发示导，令诸法性具足明显，断众疑网悉得清净，虽摄众生，不舍真实；于不二法而无退转，常能演说无碍法门，以众妙音，随众生心，普雨法雨而不失时。

是名菩萨摩诃萨第九一切法智神通。

第二演法外益中三：一牒前成智，为起用所依故。二不舍下，正明演法。三虽知实相下，寂用无碍，于中三：初寂不碍用。次虽有言说下，用不碍寂。后于不二下，寂用无二。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一切法灭尽三昧智通，于念念中入一切法灭尽三昧，亦不退菩萨道，不舍菩萨事，不舍大慈大悲心，修习波罗蜜未尝休息，观察一切佛国土无有厌倦，不舍度众生愿，不断转法轮事，不废教化众生业，不舍供养诸佛行，不舍一切法自在门，不舍常见一切佛，不舍常闻一切法；知一切法平等无碍，自在成就一切佛法，所有胜愿皆得圆满，了知一切国土差别，入佛种性到于彼岸；能于彼彼诸世界中，学一切法，了法无相，知一切法皆从缘起，无有体性，然随世俗方便演说；虽于诸法心无所住，然顺众生诸根欲乐，方便为说种种诸法。

此菩萨住三昧时，随其心乐，或住一劫，或住百劫，或住千劫，或住亿劫，或住百亿劫，或住千亿劫，或住百千亿劫，或住那由他亿劫，或住百那由他亿劫，或住千那由他亿劫，或住百千那由他亿劫，或住无数劫，或住无量劫，乃至或住不可说不可说劫。菩萨入此一切法灭尽三昧，虽复经于尔所劫住，而身不离散、不羸瘦、不变异，非见非不见，不灭不坏，不疲不懈，不可尽竭。虽于有于无悉无所作，而能成办诸菩萨事，所谓恒不舍离一切众生，教化调伏未曾失时，令其增长一切佛法，于菩萨行悉得圆满；为欲利益一切众生，神通变化无有休息，譬如光影普现一切，而于三昧寂然不动。

是为菩萨摩诃萨入一切法灭尽三昧智神通。

第十灭定智通中三：初标名。云一切法灭尽者，谓五聚之法皆当体寂灭故。斯即理灭，不同余宗灭定，但明事灭，唯灭六七心心所法，不灭第八等。但事灭故，不能即定而用；证理灭故，定散无碍。由即事而理故不碍灭，即理而事故不碍用。是以文云："虽念念入而不废菩萨道"等。亦非心定而身起用，亦不独明定散双绝，但是事理无碍，故上七地云："虽行实际而不作证。"能念念入，亦念念起，及《净名》云："不起灭定现诸威仪。"皆斯义也。事理非一故，一切法灭尽之神通；非异故，灭尽即神通。通二释也。

二、于念念下，释相中二：先明即定体用自在。后此菩萨住三昧时下，明入定时分自在。

前中亦二：先标入定。二亦不退下，明不碍用。于中初二句总，未作不退，现作不舍，正简事灭以显真灭。余句别明，文显可知。

第二明入定时分自在中三：初长短随心。二菩萨入此下，威仪不忒。三虽于有无下，不碍起用，定散双行。于中先法后喻。光影普现，寂然无心，随器亏盈，体无来去。

三、是为下，结名。

佛子！菩萨摩诃萨住于如是十种神通，一切天人不能思议，一切众生不能思议；一切声闻、一切独觉，及余一切诸菩萨众，如是皆悉不能思议。此菩萨身业不可思议，语业不可思议，意业不可思议，三昧自在不可思议，智慧境界不可思议，唯除诸佛及有得此神通菩萨，余无能说此人功德、称扬赞叹。

大文第三佛子菩萨下，总叹胜能中二：一形劣显胜，劣不测故。二唯除下，以胜显胜，谓佛等方测故。

佛子！是为菩萨摩诃萨十种神通。若菩萨摩诃萨住此神通，悉得一切三世无碍智神通。

大文第四佛子是为下，结数辨果，文显可知。

十忍品第二十九

十忍品第二十九

初来意者，为答普光十顶问故，义如前释。前二已明定通用广，今此辨其智慧深奥，故次来也。

二、释名者，忍谓忍解印可，即智照观达；寄圆显十。

三、宗趣者，智行深奥为宗，为得佛果无碍无尽为趣。然此忍行，约位即等觉后心，为断微细无明。若约圆融，实通五位，寄终极说。体即是智，不同余宗忍因智果。虽是一智，随义别说，二、三、四、五等，诸教不同。今此圆教，故说十忍。

尔时，普贤菩萨告诸菩萨言：佛子！菩萨摩诃萨有十种忍，若得此忍，则得到于一切菩萨无碍忍地，一切佛法无碍无尽。

四、正释文。文有长行、偈颂。前中四：一举数叹胜，二列名显要，三依名广释，四总结其名。

今初，先举数。后若得下，叹胜。到无碍地，即自分因圆。佛法无碍，即胜进果满。

何者为十?

第二何者为十下，列名显要中，初征数，次列名，后显要。

所谓音声忍、顺忍、无生法忍、如幻忍、如焰忍、如梦忍、如响忍、如影忍、如化忍、如空忍。

名中，前三约法，后七就喻。

三中，初一约教，谓忍于教声，从境为名，音声之忍。次一约行，顺

诸法故，顺即是忍。三无生忍者，若约忍无生理，即无生之忍；若约无生之智及烦恼不生，则无生即忍，通二释也。又此三忍，若通相说，前二皆是无生忍之加行，顺向无生，后一方契。若约当位，三忍条然，以不应此位，方有顺无生忍故。顺但顺理，不是顺忍。若尔，何异无生？顺忍，通顺事理，故不同无生，经云："法有亦顺知"等。又依五忍，位当寂灭。今约三忍明义，故当无生，如《地持》说。

后七约喻中，并是依主，谓如幻之忍等故。光统云："前四喻音声，电、化喻顺忍，空喻无生。"电即今之影喻。又云："幻者，起无起相。焰者，境无境相。梦者，知无知相。响者，闻无闻相。电者，住无住相。"今既云影，应云"现无现相"。"化者，有无有相。空者，为无为相。"此则能喻局于一相，所喻义通多法。在文虽无，于理无失。

又古德云："观识如幻、想如焰、受如梦、声如响、行如电、色如化。总观一切蕴界处等，毕竟空故，如虚空也。"此释顺后会偈文，故今影喻亦喻于行。

若依《摄论》第五，八喻皆喻依他起性，然并为遣疑，所疑不同，故所喻亦异。一以外人闻依他起相，但是妄分别有，非真实义，遂即生疑云：若无实义，何有所行境界？故说如幻，谓幻者幻作所缘，六处岂有实耶？二疑云：若无实，何有心心法转？故说如焰飘动，非水似水，妄有心转。三疑云：若无实，何有爱非爱受用？故说如梦中，实无男女而有爱非爱等受用，觉时亦尔。四疑云：若无实，何有戏论言说？故说如响，实无有声，听者谓有。五疑云：若无实，何有善恶业果？故说如影，谓如镜影像，故亦非实。六疑云：若无实，何以菩萨作利乐事？故说如化，谓变化者虽知不实而作化事，菩萨亦尔。然彼论无空喻，而影喻是镜像。更有映质光影喻，喻种种识无实。又有水月喻，喻定地境界无实。今经以义类同，故合在影中，至文当知。

远公见其无空，便以空喻，喻无为法。非不有理，而违下经，经云：众生及诸法皆如空故。若尔，云何释空喻耶？谓彼疑情虽遣，犹谓诸法有不实相，故云如空，毕竟无物。余义广如《摄论》及别章说。《金刚般若》

九喻亦皆喻有为。若《大品》《智论》十喻通喻一切，《楞伽》亦通。今经长行多同前通，而偈所喻亦有局者，显义无方故。已释列名。

此十种忍，三世诸佛已说、今说、当说。

此十种下，显要，要故同说。

佛子！云何为菩萨摩诃萨音声忍？谓闻诸佛所说之法不惊、不怖、不畏，深信悟解，爱乐趣向，专心忆念，修习安住。是名菩萨摩诃萨第一音声忍。

大文第三佛子云何下，依名广释，即为十段。前七皆三，谓征起、释义、结名。

初忍释中十一句。初一总举所闻，谓三无性等法。

余显能闻入法，谓闻无相不惊，以解遍计无所有故。闻无生不怖，以解依他必无生故。闻无性不畏，以解真如无性性故。又释：于真空法闻时不惊越，思时不续怖，修时不定畏。又闻有无所有不惊，闻空无所有不怖，闻斯二无所有故不畏。并如诸《般若论》说。

深信者，闻慧之始；悟解者，闻慧之终，初信久解故。爱乐者，思慧之初，爱法乐观故；趣向为终，久思向修故。专心忆念者，修慧之初，起加行故。修习为终，正明造修，至定根本故。安住者，依定发慧，证理相应故。具如《瑜伽·菩萨地》中。

佛子！云何为菩萨摩诃萨顺忍？谓于诸法思惟观察，平等无违、随顺了知，令心清净、正住修习，趣入成就，是名菩萨摩诃萨第二顺忍。

第二顺忍释中，有四重止观：一创修止观，谓止思一境，观观事理。

二渐次止观，谓止安事境，顺其理故，名平等无违；观达事理，名随顺了知，偈云："法有亦顺知，法无亦顺知"故。

三纯熟止观，谓止惑不生，名令心清净；观彻前境，为正住修习。

四契合止观，寂冥理境，名为趣入；智显于心，故云成就。

上四皆止观俱行，如是方为真实顺忍。

佛子！云何为菩萨摩诃萨无生法忍？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不见有少法生，亦不见有少法灭。

第三无生忍释中有二：先总明；后何以下，征释。

今初。若具，皆应牒无尽等；此二为总，故略标之；释中具有，皆此别义。

何以故？若无生则无灭，若无灭则无尽，若无尽则离垢，若离垢则无差别，若无差别则无处所，若无处所则寂静，若寂静则离欲，若离欲则无作，若无作则无愿，若无愿则无住，若无住则无去无来。

是名菩萨摩诃萨第三无生法忍。

后征释中，征意有二：一云：何以得知无生灭耶？二云：既称无生法忍，何以复言不见法灭？

释中，释初征意云：真法本自不生，从缘之法无性故不生，以无生故，何有于灭？此则以缘集释无生，以无生释无灭。此中略无缘集，偈文具有。

云何无生释无灭耶？此有二意。一云：若先是生，后必可灭。本既不生，今则无灭。二云：既即缘无性称曰不生，则不待灭竟方无，故次云无灭。此二为总，余可仿之。

释第二征意云：夫无生忍非独无生，必诸法都寂。今从初义，立无生称，故无灭等成无生义。

若从别义，亦可得称无灭忍等。是以《信力入印度经》明此忍能净初欢喜地，云："一谓得无生忍，亦令他住。"又云："无生忍者，谓证寂灭故。""二得无灭忍，亦令他住。"又云："无灭忍者，证无生故。"斯文可据。

又此诸句各有二义：一以前前释后后，以后后成前前。前前有故后后有，前前无故后后无。二者诸句一一皆在无生句中，正无生时诸义顿足，以是即事之理非断灭故，即理之智无能所故。然文旨包含，略为三释：一

唯约理，二具理智，三唯约智。

今初。云何前前有故则后后有？谓生法既灭，灭则终尽，尽则是垢染法，染则前后别异，别则方处不同，有处则能所非寂，不寂则有所欲，有欲则有营作，作则有所愿求，愿则心住愿事，住则有去有来。今由前前无故，后后斯寂，故以后后显成无生。此顺长行。

二双约理智者，初二是总，含于理智；次四显理无生；后六显智无生，故偈云“其心无染著”等。理智契合，名无生忍。

三唯约智者，由了从缘无生，则智无有起，故名无生。无生之忍，湛然不迁，故云无灭。无灭故用无断尽。次垢念皆离，常无差异，傍无方所，照而常寂，遇境无染，虽为而无作，虽悲而无愿，处世而无住，等法界而无去来。皆以前释后，以后成前。言亡虑绝，寂照湛然，名无生忍。若唯约知无生理名无生忍，未足深玄。

佛子！云何为菩萨摩诃萨如幻忍？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知一切法皆悉如幻，从因缘起，于一法中解多法，于多法中解一法。

第四如幻忍。释中，先略后广。

略中二：先了幻缘相；后此菩萨下，成就忍行。

今初有三：初指法同喻。次从因缘起者，彰幻所由，由缘生不实故。后于一法下，显其幻相。

初一切法，即是所喻。所喻通局，已见上文。此意明通，通为无为，故《大品》云：“设有一法过涅槃者，我亦说言如梦如幻。”涅槃虽真，从缘显故，遣著心故。广中，合云“了世如幻”，则似有为，然有法世亦通无为，此为有为所隐覆故，所以名世，故后云“菩提涅槃亦皆不见”者，了平等故。

就法喻中，各开五法。如结一巾，幻作一马。一有所依之巾，二幻师术法，三所现幻马，四马生即是马死，五愚小谓有。初巾喻法性；二术喻能起因缘，谓业惑等；三喻依他起法，即众生等；四喻依他无性，即是圆

成，故广说皆云非也；五喻取为人法。今菩萨反此，故云解了。今经云“从因缘起”，能起即第二，所起即第三，以第二为因，令悟第三，成第四，遣第五病，归第一理。然缘亦从缘，故缘果俱幻。《中论》云：“譬如幻化人，复作幻化人。”即斯意也。然上五义，各具有无。一巾，性有相无，为马所隐故。二术，用有体无，以依巾无体故。三马，相有实无，以实无而现故。四生即是无，死即是有，以无碍故。五情有理无，但妄见故。又五中各有四句，准思可知，然皆具德，不同四谤。若以诸门交络，成多四句，亦可思准。

后显幻相，略为二解。一约相类，谓解一无实，则知一切皆然，并从缘故，故云一中解多等。二约圆融，复有三义：一以理从事，故说相即。如马头之巾不异足巾，说头即足，故一即多等。《无行经》云：“贪欲即是道”者，贪欲性故；“诸法即贪欲”者，即贪实故。二以理融事，一多相即。如马头无别有，即以巾为头。以巾体圆融故，令头即足，故云一中解多等。三约缘起相由力，则法界同一幻网，令一多相即，如幻师术力令多即一等。〈贤首品〉云：“或现须臾作百年”等，以幻法虚，无障碍故。相即既尔，相入亦然，入则一中有多等。异体既尔，同体亦然。一门既尔，余门思准。

此菩萨知诸法如幻已，了达国土，了达众生，了达法界，了达世间平等，了达佛出现平等，了达三世平等，成就种种神通变化。

二、成忍行中，由知法幻，成二种行：一忍智现前，云了平等；二幻用无碍，云成通化。云何平等？一理事平等，如巾马无二故，色即空等。二理理平等，如头足俱巾，巾无别故，如贤圣同如。三事事平等，如前一多中说。

譬如幻，非象、非马，非车、非步，非男、非女，非童男、非童女，非树、非叶、非花、非果，非地、非水、非火、非风，非昼、非夜，非日、非月，非半月、非一月，非一年、非百年，非一劫、非多劫，非定、非乱，

非纯、非杂，非一、非异，非广、非狭，非多、非少，非量、非无量，非粗、非细，非是一切种种众物；种种非幻，幻非种种，然由幻故示现种种差别之事。

第二譬如下广中三：一喻，二合，三成忍行。

初中二：先明性无，即体空义，故结云非是一切种种之物。所非之事，亦可次第对前情非情境。

二、种种非幻下，明其相有，即相差别义，故云然由幻故示现别事。于中，初二句结前生后。种种非幻者，象等非术故。下句反此，法合可知。然由下，正显相有，虽互相非，然由因起果，虚而假现，又喻智了平等而起化用。

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观一切世间如幻，所谓业世间、烦恼世间、国土世间、法世间、时世间、趣世间、成世间、坏世间、运动世间、造作世间。

第二菩萨下，法合。文有总别，皆言世间者，有二义：一可破坏故，即喻有为。二隐覆名世，亦通无为，则法通五类。

趣谓五趣。成坏约器，一期说故。运动通情非情，念念移故。造作唯情，现营为故。

菩萨摩诃萨观一切世间如幻时，不见众生生，不见众生灭；不见国土生，不见国土灭；不见诸法生，不见诸法灭；不见过去可分别，不见未来有起作，不见现在一念住；不观察菩提，不分别菩提；不见佛出现，不见佛涅槃；不见住大愿，不见入正位，不出平等性。

第三菩萨至观一切下，成忍行中二：先成真智行，由了体空故，故结云不出平等性。又前法中明即寂之照，云了平等；此明即智之止，故云不见。是知无幻之幻方是幻法，绝见之见方为见幻。

是菩萨虽成就佛国土，知国土无差别；虽成就众生界，知众生无差别；虽普观法界，而安住法性寂然不动；虽达三世平等，而不违分别三世法；

虽成就蕴、处，而永断所依；虽度脱众生，而了知法界平等无种种差别；虽知一切法远离文字不可言说，而常说法辩才无尽；虽不取著化众生事，而不舍大悲，为度一切转于法轮；虽为开示过去因缘，而知因缘性无有动转。

是名菩萨摩诃萨第四如幻忍。

二、是菩萨下，明动寂无二，亦权实不二，故经云："智不得有无，而兴大悲心。"由了体空不坏幻相差别故。如象生即是象死。

此二相对，应成四句，谓此二无二故非异；无不二故非一；非一即非异，故非非一；非异即非一，故非非异。亦绝双照，故非亦一亦异。若以巾上二义对象上二义，辨非一异，略有十句。

一以巾上成象义，对象上差别义，合为一际，名不异。此是以本随末，就末明不异。经云："法身流转五道名为众生"，"如来藏受苦乐，与因俱，若生若灭"等。

二以巾上住自位义，与象上体空义，合为一际，名不异。此是以末归本，就本明不异。经云："一切众生即如，不复更灭"等。

三以摄末所归之本，与摄本所从之末，此二双融，无碍不异。此是本末平等为不异，以前二经文不相离故。

四以所摄归本之末，亦与所摄随末之本，此二相夺，故名不异。此是本末双泯明不异，以真妄平等，异不可得故。

次下四门明非一。谓五以巾住自位义，与象上相差别义，此二本末相违、相背，故名非一。《楞伽经》云："如来藏不在阿赖耶中，是故七识有生灭，如来藏者不生灭。"此之谓也。

六巾上成象义，与象上体空义，此二本末相反相害，故非一。《楞伽》云："七识不流转，不受苦乐，非涅槃因。唯如来藏受苦乐"等。

七以初相背，与次相害，此二义别，故名非一。谓相背则各相背舍，相去悬远；相害则相与敌对，亲相食害。是故近远非一，以前经文不相杂故。

八以极相害俱泯而不泯，与极相背俱存而不存，不存不泯，义为非一。此是成坏非一，以七识即空而是有故，真如即隐而是显故。

九上四非一与四非异，而亦非一，以义不杂故。

十然亦不异，以理遍通故，法无二故。

若以不异门取，诸门极相和会；若以非一门取，诸门极相违害。极违而极顺者，是无障碍法也。

巾、象相对既尔，术等相对，交络诸句，准之。上下诸文非一异义，皆准此释。

余文可知。

佛子！云何为菩萨摩诃萨如焰忍？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知一切世间同于阳焰。譬如阳焰，无有方所，非内、非外，非有、非无，非断、非常，非一色、非种种色、亦非无色，但随世间言说显示。菩萨如是如实观察，了知诸法，现证一切，令得圆满。

是名菩萨摩诃萨第五如焰忍。

第五如焰忍。释中有三：一指法同喻，所喻如前。二譬如下，别显喻相。三总以法合。

二中，若别开义门，亦具五义：一空地，二阳气，三气与空地合而有焰，四焰似水即无水，五令渴鹿谓有。初喻如来藏；二喻无明习气；三喻习气熏动心海，起于缘生似法；四喻依他无生；五喻凡小执实。若十喻，《论》法喻各有多义，如彼广说。其有无等义，如幻应知。经文有二：初喻体空；后但随下，喻其相有。

三、菩萨下，法合中，初明了法；后现证下，明成忍行。

佛子！云何为菩萨摩诃萨如梦忍？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知一切世间如梦。譬如梦，非世间、非离世间，非欲界、非色界、非无色界，非生、非没，非染、非净，而有示现。

第六如梦忍释中亦三：一标法同喻。

二、譬如下，正举喻相。然开此梦义，亦有五法：一所依，谓悟心，以喻本识；二所因，谓睡盖，以喻无明习气；三所现，谓梦相差别，以喻缘所起法；四此梦事非有而有，但心变故，非见前法；五令梦者取以为实。

文中，初明俱非，喻法非有；后云而示现有，喻法而有；双辨为俱句，互夺为双非。

然此四句，皆由以是梦故，谓一以是梦故，有梦事现，于梦者为有。二既言是梦，其性必虚，于无实处而见实故。然语有，则全摄无而为有；言无，则全摄有而为无。以非二相故，非但相有性无而已，思之。三以是梦故，必具二义，全有之无与全无之有，二门峙立，不相是故，非是半有半无。四既言是梦，必是双非，形夺俱融，二相尽故。然此俱非，不违双是。以若不夺无令尽，无以为无；若不夺有令尽，无以为有。是故存亡不碍，俱泯自在，方为如梦自在法门。是故经云："世间恒如梦，智不得有无。"此之谓也。

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知一切世间悉同于梦，无有变异故，如梦自性故，如梦执著故，如梦性离故，如梦本性故，如梦所现故，如梦无差别故，如梦想分别故，如梦觉时故。

是名菩萨摩诃萨第六如梦忍。

第三菩萨下，合喻中十句，初句为总，次无有下别。

别中，初句近上总句，略无如梦二字。于九句中，前八辨梦，后一明觉。

就前八中，摄为四对。初二明常无常门，体虚无变即是常义，自性无恒是无常义。次二辨真妄门，妄由著生，真由性离。次二性相门，性本一如，相现多种。后二明一异门，但是一心一而无别，随相分别，异异不同；又唯是一梦，相现多种。上之四门，各双存、互夺，以为四句，思之可见。

后一句明觉，即止观门。谓要在觉时方知是梦，正梦之时不知是梦，纯昏心故，设知是梦亦未觉故。觉时了梦，知实无梦。然由梦方有觉，故辨梦觉时，若离于梦，梦觉斯绝。观了上之多门，止不取于梦妄，如此方为了梦法门。

佛子！云何为菩萨摩诃萨如响忍？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闻佛说法，观诸法性，修学成就，到于彼岸。

第七如响忍，释中分三：一忍行所因。二知一切下，成忍之相。三此菩萨下，忍成之益。

今初，由闻起观，能成忍故。

知一切音声，悉同于响，无来无去，如是示现。

二中，先法，后喻。法中有二：一指法同喻，略显其相，通知一切音声如响。无去无来，明其体空。如是示现，彰其相有。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观如来声，不从内出，不从外出，亦不从于内外而出；虽了此声非内、非外、非内外出，而能示现善巧名句，成就演说。

二佛子下，了知佛声如响，非独但喻世间声故。于中先明即有之无。离机无声故非内，离佛无声故非外，二法相依故非内外。若言内外和合有者，便有二声。内外相依，即显无性。后虽了此声下，明即无之有，故牒非三而能巧现。

譬如谷响，从缘所起，而与法性无有相违，令诸众生随类各解而得修学。如帝释夫人阿修罗女，名曰舍支，于一音中出千种音，亦不心念令如是出。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入无分别界，成就善巧随类之音，于无边世界中恒转法轮。

第二譬如下，喻显，于中四：一喻，二合，三转喻，四重合。

今初。直举从缘所起，明响无性。无性之相，已见法中。然有五法：一空谷，二有声，此二是缘。三声击空谷，便有响应，此明所起。四有而非真，此彰无性。五愚小谓有。亦有有无等义，如上准之。

然此一喻，通喻三法。一喻上一切声，则谷喻喉嗓，声喻风气。二喻上如来声，则谷喻如来，声喻缘感。三喻一切法，今经略无，晋本具有，《大品》十喻亦响喻一切，则谷喻如来藏，声喻无明习气。

二、而与下合，但合佛声，以从近故。然初至“令诸众生随类各解”，言含法喻。谓约法，则如来之声，不违法性而能随类，合上能巧示现；约

喻，则不违本声事法之性，随其呼人类别各解。

三、如帝释下，转以喻显。此有二意：一则喻上佛声一音随类，二则喻下菩萨无心普演。

四、菩萨下，重合。

此菩萨善能观察一切众生，以广长舌相而为演说，其声无碍，遍十方土，令随所宜，闻法各异；虽知声无起而普现音声，虽知无所说而广说诸法，妙音平等，随类各解，悉以智慧而能了达。

是名菩萨摩诃萨第七如响忍。

第三此菩萨下，忍成之益。于中二：一随机遍说。二虽知声下，明权实双行，以同于响，性相无碍故。是则由闻如响之教，了如响之声，发如响之音，演如响之法也。

佛子！云何为菩萨摩诃萨如影忍？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非于世间生，非于世间没；非在世间内，非在世间外；非行于世间，非不行世间；非同于世间，非异于世间；非往于世间，非不往世间；非住于世间，非不住世间；非是世间，非出世间；

第八如影忍，文分四别：一标，二释，三结，四果。

释中有三，谓法、喻、合。今初，法中有十一对，分三：初七对双遮显性，以成止行，如影无实故。

非修菩萨行，非舍于大愿；非实，非不实。

二非修下二对，双照性相，以成观行，如影虽虚而现故。性则非修，相乃不舍。真即俗故非实，俗即真故非不实。

虽常行一切佛法，而能办一切世间事；不随世间流，亦不住法流。

三虽常下二对，遮照无碍，成双运自在行。初对双照真俗，即权实双行。后对双遮真俗，即权实双寂。遮照一时为双运，互夺无碍为自在。以

此结上二段，同斯无碍，为忍相之深玄。

譬如日月、男子、女人、舍宅、山林、河泉等物，

二、譬如下，喻中，文具五法。一日等为所依本质。二于油下，明能现之处。上二是缘。三而现其影下，明缘之所起。四影与油下，明有之非有。五然诸下，愚小谓有。

今初。若约影喻别喻菩萨现身，则日等喻悲智愿等。若约影喻通喻一切法，则日等喻因。其河泉二种，虽通能现，且为所现，长河飞泉入镜中故。

于油、于水、于身、于宝、于明镜等清净物中，

二能现中亦有通别。别喻机感及应现处；通喻于缘，谓无明等。然此文具《摄论》三喻。一以油水对上日月，为水月喻，喻于定地所引境界，以水有润滑澄清性故。镜等影像阙此润等，喻非定地。二以于身对上日月为光影喻，身映日等而有影故，弄影多端故，喻于诸识。三以宝镜等对上男子等为影像喻，喻非定地果报。以镜中影像，离于本质，别现镜等之中故，喻于果与因处别。前映质之影，虽因日等，影乃随身，不于日内而现故，喻诸识虽托境生，异自在我，非在于境。

而现其影。

三明所起中，亦有通别二果，可知。

影与油等，非一、非异，非离、非合，于川流中亦不漂度，于池井内亦不沉没，虽现其中，无所染著。

四明有非有中，摄多义门。于中，一异、合离，通显影义，各有四句，如幻喻辨。然一异约此影彼影，合离约影对水等。

次于川流下，别显影义，不通二影。如月映淮流，流水不将月去；光临潭上，万仞不见光沈。喻菩萨同世迁流，不漂生死；证真寂灭，不沈涅槃。

后虽现下，双结有无，喻性相交彻，兼于镜像。

然诸众生知于此处有是影现，亦知彼处无如是影；远物、近物虽皆影现，影不随物而有近远。

五取为有中，由以有无为有无，不知即影了不可取，故成执著。于中，先取有无为著。后远物下，举影正义，显上为执，不知此影无远近故。

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能知自身及以他身，一切皆是智之境界，不作二解，谓自他别，而于自国土、于他国土，各各差别，一时普现。如种子中无有根芽、茎节、枝叶，而能生起如是等事；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于无二法中分别二相，善巧方便，通达无碍。

第三菩萨下，合中二：先正合前文。于中，初举智境，合前本质。次而于下，合前油等。后各各下，合前现影。

二、如种子下，转以喻合非有之有。于中，先喻，后合。有无无碍，名为方便等。

是名菩萨摩诃萨第八如影忍。

第三结名，可知。

菩萨摩诃萨成就此忍，虽不往诣十方国土，而能普现一切佛刹，亦不离此、亦不到彼，如影普现，所行无碍，令诸众生见差别身，同于世间坚实之相，然此差别即非差别，别与不别无所障碍。此菩萨从于如来种性而生，身、语及意清净无碍，故能获得无边色相清净之身。

第四果中三：初得称性之身，如影不往而至，不分而遍故。

次然此下，结成无碍。以无差是差之无差故，虽不往而遍，令物见殊；差是无差之差故，虽遍而不在彼此。

后此菩萨下，显此身因。其无边身，近局果中，亦通前法。

佛子！云何为菩萨摩诃萨如化忍？

第九如化忍，文分四别：一标，二释，三结，四果。标云化者，无而

忽有故。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知一切世间皆悉如化。

释中有三，谓法、喻、合。法中二：先总标，标法同喻，具能所知。既知一切世间，不局所化情类。略标世间，应具出世。

所谓一切众生意业化，觉想所起故；一切世间诸行化，分别所起故；一切苦乐颠倒化，妄取所起故；一切世间不实法化，言说所现故；一切烦恼分别化，想念所起故；

后所谓下，别显，先显所知，后显能知。

前中十句，前五染化，后五净化。

今初，不出惑、业、苦三。前四是苦，即五蕴相：一识由想起；二行因识生，分别是识故；三受因想起，想取爱憎相故；四色亦行生，无记报色如沫不实，名言熏习即是行故。

五即是惑，惑由想行，念即行故。业通二处，初句意业，此句分别，皆是业故。此中意等从缘无性，如化不实，本无今有，如化相现故。《仁王经》云："法本自无，因缘生诸。"净化二义，仿此可悉。

复有清净调伏化，无分别所现故；于三世不转化，无生平等故；菩萨愿力化，广大修行故；如来大悲化，方便示现故；转法轮方便化，智慧无畏、辩才所说故。

后复有下，明后五净中，一方便调生，依真智故。二湛然真智，由理成故。故上文云："智入三世，了法平等。"三愿由行满。四慈悲复依方便立故。五具无畏辩，能转法故。

菩萨如是了知世间、出世间化，现证知，广大知，无边知，如事知，自在知，真实知，非虚妄见所能倾动，随世所行亦不失坏。

二、菩萨如是下，别显能知。于中，初二句结前生后，世间结前染，

出世结前净，亦结余所不尽，谓乃至一法过于涅槃亦如化故。或说涅槃不如化者，《大品》云：“为新发意菩萨恐其惊怖，分别生灭方如化故。”余如幻说。了知之言，即是生后。

次现证下，正显能知。上言了知，知有六义：一若事若理非比度故，二傍无遗故，三契中道故，四称俗境故，五真俗无碍故，六归一实谛故。

后非虚妄下，结上六知，处真道而不倾，行非道而不坏。

譬如化，不从心起、不从心法起，不从业起、不受果报，非世间生、非世间灭，不可随逐、不可揽触，非久住、非须臾住，非行世间、非离世间，不专系一方，不普属诸方，非有量、非无量，不厌不息、非不厌息，非凡、非圣，非染、非净，非生、非死，非智、非愚，非见、非不见，非依世间、非入法界，非黠慧、非迟钝，非取、非不取，非生死、非涅槃，非有、非无有。

第二譬如下，喻中，应开四义：一能化者以喻因缘，二化现事喻所起果，三现用而无实，四愚小谓真故。《十喻传》云：“犹如化事，虽空无实，能令众生忧苦嗔恚、喜乐痴惑。诸法亦尔。云何无实？如彼化人无生老死苦乐，异余人故。”

文中有四十句，初句标，次三十七句一向双非，以显无实。后非有非无有，义通二种：一亦是双非，谓无有亦无故；二双融性相，化不实故非有，现化事故非无有。对成四句，及一异等，准前思之。

菩萨如是善巧方便，行于世间修菩萨道，了知世法，分身化往；不著世间、不取自身，于世、于身无所分别，不住世间、不离世间，不住于法、不离于法；以本愿故，不弃舍一众生界，不调伏少众生界，不分别法、非不分别，知诸法性无来无去，虽无所有而满足佛法；了法如化，非有非无。

第三菩萨如是下，合中二：先化行；后佛子下，化益。

前中四：一起化用，以同化相有故。然但云菩萨如是者，以上诸非，一一通法，故指上如是为善巧方便。二不著下，明化智，以了化不实故。

三以本愿下，双非显中。四了法下，结示化旨。

佛子！菩萨摩诃萨如是安住如化忍时，悉能满足一切诸佛菩提之道，利益众生。是名菩萨摩诃萨第九如化忍。

化益及结，文显可知。

菩萨摩诃萨成就此忍，凡有所作悉同于化，譬如化士，于一切佛刹无所依住，于一切世间无所取著，于一切佛法不生分别，而趣佛菩提无有懈倦，修菩萨行离诸颠倒，虽无有身而现一切身，虽无所住而住众国土，虽无有色而普现众色，虽不著实际而明照法性平等圆满。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于一切法无所依止，名解脱者；一切过失悉皆舍离，名调伏者；不动不转，普入一切如来众会，名神通者；于无生法已得善巧，名无退者；具一切力，须弥、铁围不能为障，名无碍者。

第四果中，先得利他业用之果。后佛子下，得依自利立胜名果。

佛子！云何为菩萨摩诃萨如空忍？

第十如空忍中亦四，谓标、释、结、果。标云如空。如空所喻，通一切法。《佛地》喻清净法界，以离差别相故；及《中边》等论，喻圆成实，但是此中一义。

然其喻相，小异诸喻。诸喻开义，多分有五，虽正取所成幻等以喻于法，而亦取缘等以显无性。此中喻相不开别法，直指于空，具含多义，以喻于法。又此诸喻，若约能喻，前五多取似有，以破实有；化喻以不有之有，破于似有；此喻以性相俱绝，破于一切。又前六遣有会空多，依空立有少。此一遣有入空少，依空立有多。又上所喻则通一切；此中能喻则具多义，所喻各随别义，喻一类法。

然龙树十喻，以四复次，释如空义。一近无远有，谓如虚空非可见法，以远视故，眼光回转，则见缥色。一切诸法亦复如是，空无所有，以凡夫人远无漏慧，弃舍实相，则见彼我男女等物，而实此物竟无所有。二约性

净不染。三约无初中后。四约体实无物。及《佛地论》有十复次，上八地中空有十义，皆是略明。然别义有此不同，若约同义，诸喻无别，故睿公云："十喻以喻空，空必待此喻。借言以会意，意尽无会处。若得出长罗，住此无所住。若能映斯照，万象无来去。"余无碍义，如前后说。

佛子！此菩萨摩诃萨了一切法界犹如虚空，以无相故；一切世界犹如虚空，以无起故；一切法犹如虚空，以无二故；一切众生行犹如虚空，无所行故；一切佛犹如虚空，无分别故；一切佛力犹如虚空，无差别故；一切禅定犹如虚空，三际平等故；所说一切法犹如虚空，不可言说故；一切佛身犹如虚空，无著无碍故。菩萨如是以如虚空方便，了一切法皆无所有。

第二释中二：先忍解之相，后忍行成益。

今初。先别明，以空九义，喻九种法，随义虽别，然其总意，亦以缘成无性故空。然九句各初标法同喻，后出所以。一、标事法界如空；下出所以者，以无相故，谓从缘无性，其相自虚，即事是理法界故。此句为总。二、世界共业所起故。三、轨仪教法，一味法界所流故。及余六句，并准初句。

后菩萨如是下，总结。

佛子！菩萨摩诃萨以如虚空忍智了一切法时，得如虚空身、身业，得如虚空语、语业，得如虚空意、意业。

第二佛子下，忍行成益中三：初总明得如空三业、业具。

譬如虚空，一切法依，不生不没；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一切法身不生不没。譬如虚空，不可破坏；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智慧诸力不可破坏。譬如虚空，一切世间之所依止，而无所依；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一切诸法之所依止而无所依。譬如虚空，无生、无灭，能持一切世间生灭；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无向、无得，能示向得，普使世间修行清净。譬如虚空，无方、无隅，而能显现无边方隅；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无业、无报，而

能显示种种业报。譬如虚空，非行、非住，而能示现种种威仪；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非行、非住，而能分别一切诸行。譬如虚空，非色、非非色，而能示现种种诸色；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非世间色、非出世间色，而能示现一切诸色。譬如虚空，非久、非近，而能久住，现一切物；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非久、非近，而能久住，显示菩萨所行诸行。譬如虚空，非净、非秽，不离净秽；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非障、非无障，不离障无障。譬如虚空，一切世间皆现其前，非现一切世间之前；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一切诸法皆现其前，非现一切诸法之前。譬如虚空，普入一切，而无边际；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普入诸法，而菩萨心无有边际。

二譬如下，别显德齐虚空。于中，初二句一向喻实。无依为依已下，皆显性相无碍，从缘有故，无性空故。又此二相即故，便成四句：一缘生故空，缘生故有；二无性故空，无性故有；三缘生故有，无性故空；四即反此。余一异等，并例此知。无法出空故，皆现其前；空不可见故，不现法前。余并文显。

何以故？菩萨所作如虚空故，谓所有修习、所有严净、所有成就，皆悉平等，一体一味、一种分量，如虚空清净遍一切处。如是证知一切诸法，于一切法无有分别，严净一切诸佛国土，圆满一切无所依身，了一切方无有迷惑，具一切力不可摧坏，满足一切无边功德，已到一切甚深法处，通达一切波罗蜜道，普坐一切金刚之座，普发一切随类之音，为一切世间转于法轮未曾失时。

三何以下，征释得益之由。所以得者，释意云：空观成故。于中二：先智证齐空故：一体者，真如平等故；一味者，解脱不殊故；一种分量者，大小皆称性故。后严净下，德用满空故。

是名菩萨摩诃萨第十如空忍。

结名可知。

菩萨摩诃萨成就此忍，得无来身，以无去故；得无生身，以无灭故；得不[1]动身，以无坏故；得不实身，离虚妄故；得一相身，以无相故；得无量身，佛力无量故；得平等身，同如相故；得无差别身，等观三世故；得至一切处身，净眼等照无障碍故；得离欲际身，知一切法无合散故；得虚空无边际身，福德藏无尽如虚空故；得无断无尽法性平等辩才身，知一切法相唯是一相，无性为性如虚空故；得无量无碍音声身，无所障碍如虚空故；得具足一切善巧清净菩萨行身，于一切处皆无障碍如虚空故；得一切佛法海次第相续身，不可断绝如虚空故；得一切佛刹中现无量佛刹身，离诸贪著，如虚空无边故；得示现一切自在法无休息身，如虚空大海无边际故；得一切不可坏坚固势力身，如虚空任持一切世间故；得诸根明利如金刚坚固不可坏身，如虚空一切劫火不能烧故；得持一切世间力身，智慧力如虚空故。

果中，得二十种身。前十与〈十行〉及〈离世间〉大分相似，然通相多从德用立名，可以意得。

佛子！是名菩萨摩诃萨十种忍。

大文第四，佛子至是名下，总结十忍。

尔时，普贤菩萨摩诃萨欲重宣其义而说颂言：

譬如世有人，　　闻有宝藏处，
以其可得故，　　心生大欢喜。
如是大智慧，　　菩萨真佛子，
听闻诸佛法，　　甚深寂灭相。
闻此深法时，　　其心得安隐，
不惊亦不怖，　　亦不生恐畏。
大士求菩提，　　闻斯广大音，

[1] “不”，有本作“无”。

心净能堪忍，　　于此无疑惑。
自念以闻此，　　甚深微妙法，
当成一切智，　　人天大导师。
菩萨闻此音，　　其心大欢喜，
发生坚固意，　　愿求诸佛法。
以乐菩提故，　　其心渐调伏，
令信益增长，　　于法无违谤。
是故闻此音，　　其心得堪忍，
安住而不动，　　修行菩萨行。
为求菩提故，　　专行向彼道，
精进无退转，　　不舍众善轭。
以求菩提故[1]，　其心无恐畏，
闻法增勇猛，　　供佛令欢喜。

第二祇夜一百七颂，大分为二：百偈颂前，七偈结叹。前中，但颂广释，即为十段，段各十偈。

初有十颂，颂音声忍，于中，先二偈颂所闻佛说。余颂能闻入法，于中一偈颂不惊怖畏，一偈深信，一偈悟解，二偈爱乐，一偈修习安住，后二偈颂趣向专心忆念。

如有大福人，　　获得真金藏，
随身所应服，　　造作庄严具。
菩萨亦如是，　　闻此甚深义，
思惟增智海，　　以修随顺法。
法有亦顺知，　　法无亦顺知，
随彼法如是，　　如是知诸法。
成就清净心，　　明彻大欢喜，

[1] “故”，有本作

知法从缘起，　　勇猛勤修习。
平等观诸法，　　了知其自性，
不违佛法藏，　　普觉一切法。
志乐常坚固，　　严净佛菩提，
不动如须弥，　　一心求正觉。
以发精进意，　　复修三昧道，
无量劫勤行，　　未曾有退失。
菩萨所入法，　　是佛所行处，
于此能了知，　　其心无厌怠。
如无等所说，　　平等观诸法，
非不平等忍，　　能成平等智。
随顺佛所说，　　成就此忍门，
如法而了知，　　亦不分别法。

二有十偈颂顺忍。于中，初一偈三句颂思惟。次二偈一句，颂随顺了知，令心清净。次一，却颂观察平等无违。余颂正住修习。

三十三天中，　　所有诸天子，
共同一器食，　　所食各不同。
所食种种食，　　不从十方来，
如其所修业，　　自然咸在器。
菩萨亦如是，　　观察一切法，
悉从因缘起，　　无生故无灭，
无灭故无尽，　　无尽故无染，
于世变异法，　　了知无变异，
无异则无处，　　无处则寂灭，
其心无染著，　　愿度诸群生，
专念于佛法，　　未尝有散动，
而以悲愿心，　　方便行于世，

勤求于十力，　　处世而不住，
无去亦无来，　　方便善说法。
此忍最为上，　　了法无有尽，
入于真法界，　　实亦无所入。
菩萨住此忍，　　普见诸如来，
同时与授记，　　斯名受佛职。
了达三世法，　　寂灭清净相，
而能化众生，　　置于善道中。

三有十偈，颂无生忍。初三颂标，以前三忍皆是法说，故偈初各加其喻。次四颂释。后三结叹。

世间种种法，　　一切皆如幻，
若能如是知，　　其心无所动。
诸业从心生，　　故说心如幻，
若离此分别，　　普灭诸有趣。
譬如工幻师，　　普现诸色像，
徒令众贪乐，　　毕竟无所得。
世间亦如是，　　一切皆如幻，
无性亦无生，　　示现有种种。
度脱诸众生，　　令知法如幻，
众生不异幻，　　了幻无众生。
众生及国土，　　三世所有法，
如是悉无余，　　一切皆如幻。
幻作男女形，　　及象马牛羊，
屋宅池泉类，　　园林花果等。
幻物无知觉，　　亦无有住处，
毕竟寂灭相，　　但随分别现。
菩萨能如是，　　普见诸世间，

有无一切法，　　了达悉如幻。
众生及国土，　　种种业所造，
入于如幻际，　　于彼无依著。

第四颂如幻忍。初六颂略说，于中，前四颂指法同喻，及显缘相；后二颂成就忍行。后四颂广，于中，初二颂喻，次一颂合，后一颂忍行成。

如是得善巧，　　寂灭无戏论，
住于无碍地，　　普现大威力。
勇猛诸佛子，　　随顺入妙法，
善观一切想，　　缠网于世间。
众想如阳焰，　　令众生倒解，
菩萨善知想，　　舍离一切倒。
众生各别异，　　形类非一种，
了达皆是想，　　一切无真实。
十方诸众生，　　皆为想所覆，
若舍颠倒见，　　则灭世间想。
世间如阳焰，　　以想有差别，
知世住于想，　　远离三颠倒。
譬如热时焰，　　世见谓为水，
水实无所有，　　智者不应求。
众生亦复然，　　世趣皆无有，
如焰住于想，　　无碍心境界。
若离于诸想，　　亦离诸戏论，
愚痴著想者，　　悉令得解脱。
远离骄慢心，　　除灭世间想，
住尽无尽处，　　是菩萨方便。

第五如是下，颂如焰忍。初一蹑前生后以明观意，次五颂指法同喻，次一颂喻，后三颂合。

菩萨了世法，　　一切皆如梦，
非处非无处，　　体性恒寂灭。
诸法无分别，　　如梦不异心，
三世诸世间，　　一切悉如是。
梦体无生灭，　　亦无有方所，
三界悉如是，　　见者心解脱。
梦不在世间，　　不在非世间，
此二不分别，　　得入于忍地。
譬如梦中见，　　种种诸异相，
世间亦如是，　　与梦无差别。
住于梦定者，　　了世皆如梦，
非同非是异，　　非一非种种。
众生诸刹业，　　杂染及清净，
如是悉了知，　　与梦皆平等。
菩萨所行行，　　及以诸大愿，
明了皆如梦，　　与世亦无别。
了世皆空寂，　　不坏于世法，
譬如梦所见，　　长短等诸色。
是名如梦忍，　　因此了世法，
疾成无碍智，　　广度诸群生。

第六菩萨了下，颂如梦忍中，正颂前合，兼颂标喻。十颂颂前九句：一颂无变异，二一颂颂自性。上二兼颂标法。三颂执著，翻则解脱，兼颂前喻。四颂性离。五超颂所现。六却颂本性。七、八二颂，颂无差别。九颂想分别。十颂觉时。思之可了。

修行如是行，　　出生广大解，
巧知诸法性，　　于法心无著。
一切诸世间，　　种种诸音声，

非内亦非外，　　了之悉如响。
如闻种种响，　　心不生分别，
菩萨闻音声，　　其心亦如是。
瞻仰诸如来，　　及听说法音，
演契经无量，　　虽闻无所著。
如响无来处，　　所闻声亦然，
而能分别法，　　与法无乖谬。
善了诸音声，　　于声不分别，
知声悉空寂，　　普出清净音。
了法不在言，　　善入无言际，
而能示言说，　　如响遍世间。
了知言语道，　　具足音声分，
知声性空寂，　　以世言音说。
如世所有音，　　示同分别法，
其音悉周遍，　　开悟诸群生。
菩萨获此忍，　　净音化世间，
善巧说三世，　　于世无所著。

第七修行下，颂如响忍。初一偈颂忍行所因。文云“修行如是行”，似结前喻；既言“知诸法性”，义同忍行。次二偈颂闻一切声如响。次二颂知如来声如响。余颂忍成之益，其喻遍诸偈中。

为欲利世间，　　专意求菩提，
而常入法性，　　于彼无分别。
普观诸世间，　　寂灭无体性，
而恒为饶益，　　修行意不动。
不住于世间，　　不离于世间，
于世无所依，　　依处不可得。
了知世间性，　　于性无染著，

虽不依世间，　　化世令超度。
世间所有法，　　悉知其自性，
了法无有二，　　无二亦无著。
心不离世间，　　亦不住世间，
非于世间外，　　修行一切智。
譬如水中影，　　非内亦非外，
菩萨求菩提，　　了世非世间。
不于世住出，　　以世不可说，
亦不在内外，　　如影现世间。
入此甚深义，　　离垢悉明彻，
不舍本誓心，　　普照智慧灯。
世间无边际，　　智入悉齐等，
普化诸群生，　　令其舍众著。

第八为欲下，颂如影忍，颂法说十对，喻合含在其中。初二偈颂非世生没，谓了寂故不生，饶益故不没。次偈颂非在内外，不住故不内，不离故不外。次偈颂非行不行，了无染故非行，化世故非不行。次偈颂非同非异，知自性故非同，了无二故非异。次偈颂非往不往，第二句不往，余三句非不往。次六句颂非住非不住，于中，初二句兼别颂喻，故云非内外。次“亦不在内外”二句，颂非是世间、非出世间。次“入此”一偈，颂非修菩萨行，非舍于大愿。次一偈颂虽常行一切佛法，而能办一切世间事。其实不实，及不住世流、法流，义通结上，故略不颂。

观察甚深法，　　利益群生众，
从此入于智，　　修行一切道。
菩萨观诸法，　　谛了悉如化，
而行如化行，　　毕竟永不舍。
随顺化自性，　　修习菩提道，
一切法如化，　　菩萨行亦然。

一切诸世间，　　及以无量业，
平等悉如化，　　毕竟住寂灭。
三世所有佛，　　一切亦如化，
本愿修诸行，　　变化成如来。
佛以大慈悲，　　度脱化众生，
度脱亦如化，　　化力为说法。
知世皆如化，　　不分别世间，
化事种种殊，　　皆由业差别。
修习菩提行，　　庄严于化藏，
无量善庄严，　　如业作世间。
化法离分别，　　亦不分别法，
此二俱寂灭，　　菩萨行如是。
化海了于智，　　化性印世间，
化非生灭法，　　智慧亦如是。

第九观察下，颂如化忍。初三偈，颂总知一切世间如化。次一颂染法化。次二颂净法化。言“度脱亦如化”者，为释疑故，谓观察众生如化，何用化之？故此答云：化若有实，可招来难；度既如化，化之何妨？余颂法合。

第十忍明观，　　众生及诸法，
体性皆寂灭，　　如空无处所。
获此如空智，　　永离诸取著，
如空无种种，　　于世无所碍。
成就空忍力，　　如空无有尽，
境界如虚空，　　不作空分别。
虚空无体性，　　亦复非断灭，
亦无种种别，　　智力亦如是。
虚空无初际，　　亦复无中后，

其量不可得，　　菩萨智亦然。
如是观法性，　　一切如虚空，
无生亦无灭，　　菩萨之所得。
自住如空法，　　复为众生说，
降伏一切魔，　　皆斯忍方便。
世间相差别，　　皆空无有相，
入于无相处，　　诸相悉平等。
唯以一方便，　　普入众世间，
谓知三世法，　　悉等虚空性。
智慧与音声，　　及以菩萨身，
其性如虚空，　　一切皆寂灭。

第十颂如空忍。初一偈颂忍解之相。余颂忍行成益，于中，初五偈颂别显德齐虚空，次三偈颂征释得忍之由，后一偈却颂上总明得如空三业。

如是十种忍，　　佛子所修行，
其心善安住，　　广为众生说。
于此善修学，　　成就广大力，
法力及智力，　　为菩提方便。
通达此忍门，　　成就无碍智，
超过一切众，　　转于无上轮。
所修广大行，　　其量不可得，
调御师智海，　　乃能分别知。
舍我而修行，　　入于深法性，
心常住净法，　　以是施群生。
众生及刹尘，　　尚可知其数，
菩萨诸功德，　　无能度其限。
菩萨能成就，　　如是十种忍，
智慧及所行，　　众生莫能测。

末后七偈结叹中二：前三二利行圆。言超过一切，正显十顶之义。后四显深难测，上智所知。

责编 赵 鹰
设计 张万兴 赵 亮
制作 赵恒丹 谷海鹏